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主編 楊一凡 田 濤
點校 劉篤才 黃時鑒

史部條法 通制條格

第二册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責任編輯／張紹勤 李曙光 呂覲仁 關德民

書籍設計／王 繪

ISBN 7-207-05348-7

9 787207 053480 >

ISBN 7 - 207 - 05348 - 7/D · 692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主編 楊一凡 田 濤
點校 劉篤才 黃時鑒

第二册

吏部條法 通制條格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楊一凡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11
ISBN7-207-05348-7

Ⅰ.中… Ⅱ.楊… Ⅲ.法律—文獻—中國—古代 Ⅳ.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2)第012929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二册

吏部條法 通制條格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劉篤才 黃時鑒
責任編輯 張紹勤 李曙光 許文鋒 安春傑
書籍設計 王繪
版式設計 房大洪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發行
地址:哈爾濱市南崗區宣慶小區一號樓
郵編:一五〇〇〇八
網址: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繪潤版務製作有限責任公司封面製版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如果發現本書印刷質量問題,印刷廠負責調換)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一十六開本 印張四十三·五 插頁六
字數:五〇五〇〇〇 定價:共十册 七二〇〇圓(國外九〇〇美圓)
印數:一—一五〇〇套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SBN 7—207—05348—7/D·692

點校說明

吏部條法是南宋的一部法典，史籍中或稱吏部條法總類，其內容包括差注、奏辟、考任、關陞、磨勘等門類，都屬於官吏任用與管理方面的規定。吏部條法原書已佚，現在尚可看見的是收入永樂大典的那部分。關於這一版本，近人羅振玉在吏部條法殘卷（吉石盦本）後跋曰：「考宋史藝文三刑法類載淳熙吏部條法總類四十卷、嘉定編修吏部條法總類五十卷，當即是書。然此二殘卷中已有寶慶、淳祐、景定年號，則非淳熙、嘉定二書，乃景定以後續修者。」此說爲今人所本。

吏部條法是在「吏部七司法」的基礎上改編而成的。所謂「吏部七司法」，如時人所言，「蓋尚左、尚右、侍左、侍右、司勛、司封、考功通用之條令」。南宋的幾部「吏部七司法」存在着一以貫之的關係，具有很强的連續性。「吏部七司法」的編訂主要是在南宋紹興年間，計三部：第一部即紹興重修吏部勅令格式，係朱勝非等撰，簡稱「吏部七司法」；第二部以紹興看詳編類吏部續降爲名，係秦檜等撰，宋史藝文志未載，簡稱「新吏部七司續降」；第三部即紹興參附尚書吏部勅令格式，係陳康伯等撰，簡稱「參附吏部七司法」。在以上三書的基礎上修成淳熙吏部七司法即淳熙重修尚書吏部勅令格式申明，是吏部條法據以改編的基礎。

據宋會要輯稿（卷一九〇二八）記載的淳熙二年十一月詔書：「勅令所將吏部見行改官、奏薦、磨勘、差注等條法指揮分明編類，別删投進。若一條該載二事以上，即隨門類釐析俱入，仍冠以吏部條法總類爲

名。」可以看出吏部條法總類對「吏部七司法」的改編方針，一是打破按七司編排的體例，按内容門類重編；二是將一個條文涉及兩項内容的分開，分別編入不同的部分。後人追述云：「吏部七司法自紹興三年迄淳熙二年，凡四經修纂，訂正去取，縱悉備盡。孝宗皇帝尚慮條章泛濫，不便觀覽。復詔大臣分門編類。」（同上書）這對吏部條法總類的編輯意圖説得很清楚。事實上，吏部條法比較「吏部七司法」確實是條章簡明，便於觀覽。

吏部條法在編纂體例上有如下三個特點：其一，不是按行政執法部門分類編列相關的勅令格式，而是按事項的性質分類編列，這就不僅便於執法者掌握法律，而且便於一切與之相關的人查閲法律。其二，每一門之卷首都有「撮要」將門内後列所有勅令格式的内容歸納整理删節摘要。這實際上是對原有的法律條文的加工，這中間包括相似條文的合併、不一致條文的協調、相互衝冲突條文的取捨以及對法律條文按照事物内在邏輯排列順序等工作。「撮要」比勅令格式更具有法律的一般性特徵。其三，特别應當指出的是差注門專「設總法」和「總法撮要」，其内容是關於差注方面的通則，相對於具體的法律條文，總法具有更抽象的總則特徵。總之，如果説「吏部七司法」還僅僅是一部法律彙編的話，吏部條法則更具備法典的性質。

關於現存吏部條法的成書年代，羅振玉氏推定爲景定以後，中國歷史大辭典進一步推定爲景定四年以後，根據是吏部條法中收有景定四年的法令。從邏輯上説，這是不證自明的道理。不過，南宋在景定四年之後，治象日衰，亡國在即，已難有餘暇立法定制。歷史上既無記載，情勢間也似無可能。而像吏部條法這樣的書，各個版本之間有很强的連續性，每次大修都要以此前的書爲藍本，而承用此前的舊本也不妨做一

些小小的改動。因此，對於上面的結論，還有進一步考訂的餘地。

對於考證現存吏部條法成書年代這一問題，淳祐這個年號具有關鍵的意義。現存吏部條法各個門類之下，各種法條的排列順序是，勅排列最前，其次是令，再其次是格，最後是申明。值得注意的是，令與格都以七司爲目，分別標明「尚書左選令」、「尚書右選令」、「尚書左右選通用令」或「侍郎左選令」、「侍郎右選令」、「侍郎左右選通用令」，乃至「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等等。格大抵也是如此。只有申明在各目之下，每條皆標明其形成年代（以年號爲標識），而且絶大多數申明以形成年代的先後爲序加以排列。令格下的各條没有年號的標識，這是貫徹全書的通例。只有一個例外，那就是淳祐令與淳祐格的存在。這無疑意味着淳祐這一年號對該書編撰者具有特殊的意義。此其一。

其二，淳祐令排列的位置，一般是在諸司「令」後。例如，考任門的「文武臣通用」下「令」的排列順次是：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尚書考功令、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令，最後是淳祐令。薦舉門的「令」，排列順序是：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尚書考功令、侍郎左選令、侍郎右選令、尚書考功令，最後是淳祐令。這可能是由於淳祐令的形成時間距離編纂者年代較近的緣故。

其三，大多數淳祐令的内容被概括在「提要」之中。例如，吏部十三的一條淳祐令：「諸命官因事被對移者，不理爲考。即已被對移而無實狀者，聽通理。」在「撮要」中被概括爲：「應命官因事被對移者，不理爲任。即已被對移而無實狀者，聽通理爲任。」又如，吏部十四的淳祐令中的一條：「諸前宰相、執政官、歲舉

改官陞陟者，不以内外。雖非本轄而在任者，聽舉。若見任又應舉者，數外别舉。」在「撮要」中被概括爲：「應前宰相、執政官、歲舉改官陞陟者，不以内外。雖非本轄而在任者，聽舉。若見任又應舉者，數外别舉。」再如，吏部十五中的一條淳祐令：「諸品官服紫、緋皆佩魚，品未至而賜服若借者，於銜内帶賜及借。」在「撮要」中被概括爲：「應品官服紫、緋皆佩魚，品未至而賜服若借者，於銜内帶賜及借。」上述三條，只有個别字有改動，是最明顯的證據。此外，「淳祐申明」的内容也被概括在「撮要」中，例如「薦舉門」中的薦舉撮要：「應薦舉陞奏狀並限半年内到進奏院，其出限者不在收使」就採自「淳祐申明」。我們前面説過，吏部條法每門卷首的「撮要」是對原有法律條文的加工整理，其間分合去取是編纂者的主要工作。淳祐令被概括在「撮要」之中，説明它是作爲編纂素材爲編纂者採用，而不是單純的收入。

由此，現存的吏部條法也許可以推測爲是淳祐年間編成的。就是説，南宋的吏部條法在淳熙、嘉定之後的淳祐年間曾經重修，現在我們看到的就是吏部條法的淳祐重修本。這有助於我們理解爲什么該書將淳祐令做上述特殊處理，既概括於「撮要」之中，又不混同在諸令之間。宋理宗淳祐年間曾編纂淳祐勅令格式和淳祐條法事類，這是南宋最後兩部法典。現存的吏部條法或許就編訂於同期。它以嘉定吏部條法總類爲底本，採納淳祐勅令格式中的「令文」增修而成。

那么，如何解釋永樂大典本有淳祐之後景定年間的法令條文呢？是否可以這樣解釋：永樂大典本收的是景定年間的本子，但是這個本子編訂於淳祐年間而非景定年間，景定年間所做的，只是在淳祐年間編訂的本子上加入了景定時期的「申明」而已。這個推測也許不確，希望看到更合理的解釋。

還有一個問題需要在這裏討論。這就是現存的吏部條法（永樂大典本）殘缺哪些內容？首先必須消除一個誤解。由於永樂大典一四六二〇卷一四六二〇標示的是「吏部七」，容易引起人們誤以爲吏部條法卷一至卷六已經遺失。實際的情況是，永樂大典一四六二〇在「暮」韵之下「六部」之中，共收書名中有「吏部」字樣的書計三十三卷，其編目是從卷一四六一四吏部一至卷一四六四六吏部三十三（見永樂大典目録卷三十四），吏部條法只是「吏部」書中的一種，「吏部」並不是從頭到尾僅收吏部條法這一部著作。吏部條法在永樂大典一四六二〇的編目爲卷一四六二〇吏部七至卷一四六二九吏部十六。計十卷，檢閱本編吏部條法的目録，可以看出該書的內容已涵蓋了吏部的全部工作。

引起我們疑惑的是永樂大典一四六二〇卷一四六二三吏部十的存亡。從目録上看，這一卷已經遺失，應無異議，但仔細閱讀卷一四六二二結尾與卷一四六二四的開頭，吏部九與吏部十一之間，內容却相互銜接得十分緊密，竟令人找不出任何脱節之處。永樂大典一四六二〇卷一四六二二吏部九最後一部分是關於小使臣差注的法律規定，而卷一四六二四吏部十一開頭講的是關於材武人差注的法律規定。小使臣是最低級別的軍官，而材武人則是取得了擔任最低級別軍官的資格者，在這兩者之間似乎不存在其他任何中間級別。那么，是不是卷一四六二四吏部十一所標數碼有誤？中華書局影印永樂大典一四六二〇的前言曾指出該書個別卷册存在卷首與中縫將卷數寫錯的情況，但那畢竟屬於極其特殊的情況，没有其他有力的證據，恐很難輕易下類似結論。這個問題尚盼有新的材料發現以供進一步考訂。

永樂大典一四六二〇本吏部條法原有標點，是明嘉靖年間録副時官方指定的兩個監生（傅道立、許汝

孝）所爲。由於錯誤較多，故重加標點，以資利用。不當之處，尚祈識者指正。

劉篤才

二〇〇二年三月

點校說明

通制條格是元朝法典大元通制的一部分。大元通制編纂於元成宗大德年間（一二九七——一三〇七）和仁宗皇慶、延祐年間（一三一二——一三二〇），在反復修訂後，由英宗碩德八剌於至治三年（一三二三）頒布施行。大元通制分四部分：一詔制，九十四條；二條格，一千一百五十一條；三斷例，七百一十七條；四別類，五百七十七條。全書早已散佚，即使明、清書目，也極少著録。僅北京圖書館（今國家圖書館前身）藏有該書條格的內閣大庫明初墨格寫本六册二十二卷，於一九三〇年作爲珍本書籍影印出版。通制條格的大部分內容由此得以保存和流傳。

一二〇六年，大蒙古國興起於中國北方。成吉思汗爲大蒙古國製定了大札撒（法）。但是，大札撒是蒙古早期游牧封建社會的產物，不能適用於蒙古貴族們後來征服的漢族農業封建社會。窩闊台滅金後，不得不在中原地區沿用金朝的泰和律。一二六〇年忽必烈即位以後，大臣姚樞、史天澤、劉肅、耶律鑄等陸續議定了一些新的條格。至元八年（一二七一），忽必烈頒布了當時尚書省奏定的條畫，同時禁行金泰和律。但這個條畫大概祇是收集了一些詔勅和條格，不能算作新律。到了至元二十八年，忽必烈才又頒行他命何榮祖編訂的至元新格。這部至元新格的特點是簡要，「雖宏法大綱，不數千言」。但過於簡了，在許多情況下猶如無法，造成了治理的嚴重紊亂，因而不斷有人建議再修一部較爲完整的法典。又過了三十餘年，終於

出現了大元通制。在此以後，元順帝還在至正六年（一三四六）頒行過至正條格，但那祇是對通制的修訂和補充，而且現在已全部佚失。所以，當大元通制編成時，元代的法典基本上就定型化了。以大元通制爲代表的元代法典，從一三二三年算起迄至元亡，前後執行了四十餘年。可見現存的通制條格作爲元代的史料和中國法制史的資料，具有很高的價值。

大元通制承襲了唐、宋、金諸封建王朝法典的基本精神，但在内容上也有很多增删修訂，主要是表現了蒙古貴族的統治意識和蒙古社會制度的重大影響，反映了元代社會現實生活的新因素。從中國法制編纂史的角度看，大元通制的一大特點是，「其於古律，暗用而明不用，名廢而實不廢」。（吴澄大元（通制）條例綱目後序）唐代法典的體系是律令格式。宋代法典的體系是勅令格式，同時基本沿用唐律。金代的泰和律，包括律義（律）、律令（令）、六部格式（格式）和勅條（勅）。大元通制的主體内容，斷例相當於律，條格相當於令並包括格式，詔制相於勅。同前代相比，雖然名稱不同，但編纂的體系還是一個。或者説大元通制的編纂體系是從唐、宋、金諸朝的法典體系演變出來的。

據元人沈仲緯所撰刑統賦疏的記載，大元通制的條格共有二十七個篇目：祭祀、户令、學令、選舉、宫衛、軍防（原文作房，今改正）、儀制、衣服、公式、禄令、倉庫、廐牧、關市、捕亡、賞令、醫藥、田令、賦役、假寧、獄官、雜令、僧道、營繕、河防、服制、站赤、榷貨。現存的通制條格失缺祭祀、宫衛、公式、獄官、河防、服制、站赤和榷貨八目，這是很可惜的。儘管如此，我們已能看到它的基本面貌，並由此可以瞭解到元代社會生活的許多方面和元代法典的不少具體内容。

大致在編訂大元通制的同時，元廷還纂修了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簡稱元典章），前集約刊佈於延祐七年（一三二〇），新集約刊佈於至治三年（一三二三）。元典章是仿照唐六典編纂的元朝制度法令的大全，不是專門的法典，但其中包括了許多法典的內容。至順二年（一三三一），元廷又纂成經世大典，那更是一部「會粹國朝故實」的大政書，其中的憲典也彙集了許多律令。憲典本文已經失傳，但它的基本內容在據以編修的元史刑法志中保存了下來。根據現存的通制條格，再參照元典章的有關條文和元史刑法志，我們對元代的法典就可以有個大體的瞭解。

本書據北京圖書館影印的明初寫本進行點校。正文前的大元通制序係影印者補自元文類。目録係點校者編補。

關於本書的點校，有下列幾點需要說明：

一、條格是元代的官方文書，其奏、呈、咨、關的內容，往往祇是概述，不一定是原公牘本文，因此，我們在標點時少用引號。但元代的這類公牘，有不少是從蒙古文翻譯成漢文的，由於硬譯的成份很多，甚至採用蒙古語法，句子的詞序都與一般的漢文大不一樣，比較難以通讀。考慮到這一點，我們又在標點這種硬譯白話文體時，適當加用引號。

二、原影印鈔本上的用字，有一些異體和俗體，一般都徑行改正。但有幾個字是元時慣用的，而且在史學與語文學的研究上似也另有價值，我們保存了它們的舊貌，如哏—很，根—跟，軀—驅。

三、凡是與元典章相關文字進行校勘的條文，用字不同而意思有出入的，不改，出校記；用字不同而不

損文義的，不改，不出校記；條格有誤，據元典章改正出校；元典章有誤，不出校。

在進行點校時，我們參考了日本學者小林高四郎、岡本敬二編著的通制條格研究譯註，頗有受益。當年北京圖書館珍本書籍刊行會影印通制條格時，説這部書「允稱天壤間僅存之秘籍。爰如式影印，以爲治元代史事者之助」。半個世紀以來，這影印本確實在國内外大大幫助和推動了元史的研究。如今影印本絶版已久。我們希望這部書的標點出版，仍可「以爲治元代史事者之助」。

點校有誤之處，敬請讀者指正。

黄時鑒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修訂附記

通制條格點校本原收入元代史料叢刊，一九八六年由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今予修訂，再行付梓。錯誤仍所難免，祈請讀者指正。

黄時鑒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九日

目録

吏部條法 …… 一

差注門一 …… 三

總法撮要 …… 三

總法 …… 五

差注門二 …… 四三

差注撮要 …… 四三

知州 …… 四八

通判 …… 四九

簽判 …… 五三

軍使 …… 五五

教授 …… 五六

知縣縣令 …… 五八

縣令縣丞 …… 六四

縣丞 …… 八〇

職官 …… 八三

差注門三 …… 八九

差注撮要 …… 八九

小使臣 …… 九一

兵官 …… 九二

屬官 …… 一〇二

監當 …… 一〇六

簿尉 …… 一二三

使臣 …… 一三一

差注門四（缺）

差注門五 …… 一三六

差注撮要 …… 一三六

材武 …… 一三七

移注 …… 一三九

差注門六 …… 一四二

差注撮要 …… 一四二

從軍 功賞……一四三
陞帶……一四六
離軍添差……一四九
親嫌……一六一
奏辟門……一六五
奏辟門撮要……一六五
奏辟……一六七
定差……一八九
考任門……一九六
考任撮要……一九六
文武臣通用……一九七
承務郎以上……二〇二
選人……二〇七
武臣……二一三
宮觀嶽廟門……二一九
宮觀嶽廟撮要……二一九
文臣……二二〇
武臣……二二三
宗室……二二四
文武臣通用……二二六
離軍……二二七
印紙門……二三〇
印紙門撮要……二三〇
印紙……二三〇
薦舉門……二四二
薦舉撮要……二四二
薦舉……二四四
關陞門……二九三
關陞撮要……二九三
文武臣通用……二九六
承務郎以上……二九七
選人……三〇〇
武臣……三〇五
資序服色撮要……三一〇

資序……三一一
服色……三一三
改官門……三一六
改官撮要……三一六
考第改官……三一八
酬賞改官……三一九
致仕改官……三二〇
改官通用……三二一
陞改……三二九
循改……三三一
磨勘門……三三三
磨勘撮要……三三三
文武臣通用……三三八
文臣……三四八
武臣……三五七
大使臣……三六二
小使臣……三六六
通制條格……三七五
大元通制序……三七七
卷第二　户令……三七九
户例……三七九
投下收户……三九〇
官豪影佔……三九一
非法賦斂……三九二
以籍爲定……三九二
冒户……三九五
搔擾工匠……三九五
卷第三　户令……三九九
隱户佔土……三九九
親在分居……四〇〇
收養同宗孤貧……四〇〇
户絶財産……四〇一
醫户析居……四〇二

太醫差役……四〇二
年老侍丁……四〇三
寺院佃户……四〇三
被虜平民……四〇四
賣子圓聚……四〇四
儒人被虜……四〇五
蒙古人差發……四〇五
怯薛元役……四〇五
弓手差發……四〇六
祇候曳剌稅糧……四〇六
交換公使人隸……四〇七
婚姻禮制……四〇七
夫亡守志……四一〇
收嫂……四一〇
收繼嬸母……四一二
良嫁官户……四一二
嫁娶所由……四一二
駈女由使嫁……四一三
樂人婚姻……四一三
良賤爲婚……四一四

卷第四　户令

嫁娶……四一六
親屬分財……四二一
畏兀兒家私……四二二
鰥寡孤獨……四二三
務停……四二五
訴良人口……四二五
過房男女……四二六
典傭妻室……四二六
嫁賣妻妾……四二七
擅配匠妻……四二七
典賣佃户……四二七
姦生男女……四二八
娼女妊孕……四二九

軀婦爲娼……四二九
均當差役……四二九
僞鈔妻屬……四三〇
女多淹死……四三〇
闌遺人畜……四三一
卷第五　學令……四三二
廟學……四三二
科舉……四三五
蒙古字學……四四三
習學書算……四四四
亦思替非文書……四四五
傳習差誤……四四五
卷第六　選舉……四四七
選格……四四七
五事……四四九
殿最……四五〇
廕例……四五〇
軍官襲替……四五五
廕叙錢穀……四五九
遷轉避籍……四六〇
服闋求叙……四六一
病閑……四六一
終制……四六一
致仕……四六二
給由……四六二
公罪……四六三
舉保……四六三
除授身故……四六五
投下達魯花赤……四六五
到選被問……四六六
教官不稱……四六六
行省令譯史……四六七
匠官……四六七
俸月……四六七

令譯史通事知印……四六八
卷第七　軍防……四七一
差遣……四七一
口糧醫樂……四七一
軍官課最……四七三
巡軍……四七三
禁治擾害……四七四
單丁傔覓……四七七
存恤……四七七
差運官物……四七八
押送軍器……四七八
屯田……四七八
看守倉庫……四七九
起補軍丁……四七九
擅差……四七九
私役……四八〇
私代……四八〇
管押……四八一
卷第八　儀制……四八二
朝現……四八二
表箋……四八二
公服私賀……四八三
臣子避忌……四八三
賀謝迎送……四八四
器物飾金……四八九
祝壽……四八九
卷第九　衣服……四九一
服色……四九一
卷第十三　祿令……四九四
俸祿職田……四九四
工糧……五〇二
宿衛糧……五〇三
工糧則例……五〇三
衣裝則例……五〇四

大小口例……五〇四
剋除俸禄……五〇四
作闕住俸……五〇五
馬匹事料……五〇五
卷第十四　倉庫……五〇七
關防……五〇七
部糧……五一一
覺察侵盜……五一二
計點……五一二
糧耗……五一四
附餘短少……五一七
揭借閉納……五一八
沮壞漕運……五一八
運糧作弊……五一八
倒換昏鈔……五一九
燒毀昏鈔……五二四
押運……五二四
司庫……五二五
關撥鈔本……五二五
錢糧去零……五二六
酒牌侵鈔……五二六
務官欺課……五二六
卷第十五　嶽牧……五二八
抽分羊馬……五二八
鷹食分例……五三〇
擅支馬駝草料……五三一
冒支官錢糧……五三二
大印子馬匹……五三二
卷第十六　田令……五三三
理民……五三三
立社巷長……五三四
農桑……五三五
司農事例……五四二
佃種官田……五四四

妄獻田土……五四五
官田……五四六
典賣田産事例……五四六
軍馬擾民……五四八
准折事産……五四八
墳塋樹株……五四八
異代地土……五四九
田訟革限……五四九
逃移財産……五四九
江南私租……五五〇
撥賜田土……五五〇
影佔民田……五五一
撥賜田土還官……五五一
召賃官房……五五二
打量田土……五五二
卷第十七　賦役……五五四
地稅……五五四
學田地稅……五五四
科差……五五五
主首里正……五五六
雜泛差役……五五七
田禾災傷……五五八
孤老殘疾……五六〇
壹産叁男……五六一
上都站……五六一
押運使臣……五六一
弓手稅糧……五六二
差撥祗候……五六二
濫設頭目……五六四
孝子義夫節婦……五六五
卷第十八　關市……五六八
關渡盤詰……五六八
牙保欺蔽……五六八
濫給文引……五六九

和僱和買……五六九
市舶……五七一
下番……五七七
中寶……五七七
牙行……五七七
僱船文約……五七八
私貿……五七九
卷第十九　捕亡……五八一
防盜……五八一
捕盜責限……五八二
捕盜功過……五八三
巡警……五八四
倉庫被盜……五八四
追捕……五八六
卷第二十　賞令……五八八
告獲謀反……五八八
軍功……五八八
獲賊……五九〇
捕虎……五九二
獲僞鈔賊……五九二
私酒……五九四
私曆……五九四
平反冤獄……五九四
會赦給賞……五九六
獲逃驅……五九六
卷第二十一　醫藥……五九八
醫學……五九八
科目……五九九
試驗太醫……六〇二
惠民局……六〇三
假醫……六〇三
卷第二十二　假寧……六〇四
奔喪遷葬……六〇四
曹狀……六〇五

給假……六〇六
卷第二十七　雜令……六〇七
上用甲……六〇七
兵仗應給不應給……六〇七
擅造兵器……六一〇
禁約軍器……六一一
鐵禾叉……六一一
買賣軍器……六一一
供神軍器……六一二
造低弓箭……六一二
賣應鶻……六一二
禁捕禿鶖……六一三
禁捕天鵝……六一三
捕白花蛇……六一四
筵會宰馬……六一四
漢人毆蒙古人……六一四
諸王經行科斂……六一四
詐稱賜酒……六一五
非理行孝……六一五
前代遺跡……六一六
文廟褻瀆……六一六
侵佔官街……六一六
解典……六一七
卑幼私債……六一八
私宴……六一八
蒙古男女過海……六一九
投下千分……六二〇
拜賀行禮……六二〇
障車害禮……六二一
拘滯車船……六二一
搬詞……六二二
山場……六二三
金銀……六二三
請謁……六二四

立碑……六二四
帶行人……六二四
掩骼埋胔……六二五
控鶴等服帶……六二六
毛緞織金……六二七
卷第二十八　雜令……六二八
燻金……六二八
佛像西天字緞子……六二八
分間怯薛……六二九
野火……六二九
擾民……六三〇
圍獵……六三三
船路阻害……六三六
祈賽等事……六三六
屠禁……六三七
闌羅……六三八
違例取息……六三八
闌遺……六三九
地内宿藏……六四四
刺驅面……六四四
蒙古人毆漢人……六四五
妖書妖言……六四五
禁書……六四五
各位下陰陽人……六四七
受納饋獻……六四七
率斂……六四七
差使人宿娼……六四八
監臨營利……六四八
冒支官物……六四九
蒙古人粥飯……六四九
銘旌忌避……六四九
恐哧錢物……六五〇
豪霸遷徙……六五〇
第二十九　僧道……六五二

給據簪剃……六五二
選試僧人……六五二
寺觀僧道數目……六五三
還俗……六五三
姦盜……六五三
詞訟……六五四
河西僧差稅……六五六
替人索債……六五六
拈鬮射利……六五六
商稅地稅……六五七
漢僧紅衣……六六〇
追毀木印……六六一
拘收執把文字……六六一
過錢……六六一
俗人做道場……六六二
卷第三十　營繕……六六四
造作……六六四
織造料例……六六九
投下織造……六六九
堤渠橋道……六七〇
官舍……六七〇
嶽祠……六七一
私下帶造……六七一
判署提調……六七一
驛路船渡……六七二

吏部條法

（永樂大典卷一四六二〇—一四六二九）



吏部條法

差注門一

總法撮要

應犯贓私罪情重，並未歷任，及承直郎以下未成考，或無舉主，及停替未成資，並不在選注之限。即成資，后因前任過犯該停替，非犯贓及私罪情重，聽與選闕。　應選官，雖應格而曾任所選官，以其職被責罰，未隔任考，不得與選。　應以罪不得與選，而指名奏差，及被旨特注應選闕，任滿無礙選過犯，聽與選。贓罪非。　應年陸拾以上不注選闕。大使臣唯不選三路。文臣知州資序不拘此法。　應奉特旨，或朝旨令吏部與差，若於格法有礙，具所礙條格申都省。　應已就闕，不許退免，擬定叁日內，許換經使闕壹次。應停替，後未成任者，不得差注在京諸司差遣。　應命官犯罪，枉被降等而得改正，若已授闕而願赴，或已赴而願就注，及願罷者，聽。其因罪責降，而在任該牽復應就移，准此。　應命官已授差遣，願對換，資序同，各應差注。須闕期相去壹年內，仍於見任官替期百日前，親身赴部乞審驗，召保貳員。如不是本路，或

鄰路壹等合入窠闕，並不許對換，已對換者不得再換，即因罪犯應入遠者，不得換近地。　應授闕未上而改闕，滿期過半年者，謂元待壹年而改壹年半之類，許還選，依名次改注。　應四選差注，應入遠小者，以去闕下千里外為遠，州以軍事、縣以下縣為小處。　應本貫臨安府並寄居人，許注授京局窠闕。　應參選注闕官，於射闕前契勘本官，委的有無祖産、並妻家田産在所射闕處，取甘伏鎸降文狀申部，方許指射。不得妄作有祖産並妻家田産乞行退闕。　應闕兩人以上指射者，當日擬定名次最高人。　應注官，不注寄居及本貫州。其因父祖改用別州軍户貫，及應注帥司監司屬官於置司州，係本貫及本路寄居，或不係寄居及本貫州而有田産物力處亦不注。　應文武官，不許注授前任差遣。　應宗室注授差遣，大藩節鎮，每州不得過柒員，餘州不得過陸員，萬户縣不得過叁員，餘縣不得過兩員，本縣鎮官兼烟火公事，與縣官通計員數。應四川文武官注授東南郡縣窠闕，大藩節鎮，每州不得過肆員，餘州不得過貳員，萬户縣不得過貳員，不係萬户縣不許差注。　應知縣被罷，止許注中下縣。如係蜀士，仍照限員指揮，不得過兩員。　應二廣州縣官，以貪黷被按罷，不得再注二廣闕。　應用刑慘酷被責人到部，降等注授。無等可降，注遠小，仍不注親民及刑獄差遣。　應文武官，丁憂服闕，歷任人陞壹季名次，内文官仍與家便差遣，即服闕後改官者注近地。　應獨員課利場務，及三路緣邊，若在京闕，不注老疾昏昧人。　應闕不得連注宗室，隔外姓者聽注，即外姓非泛改罷，丁憂事故許赴上。　應因病妨拜跪者，不得注闕。　應三色官，謂流外、進納、攝官，有舉主貳員，聽與選闕。　應使臣，除丁憂停廢外，及拾年以上不到部者，許投狀，召陞朝官貳員，保明無贓濫違礙，與銓選，降壹官注擬，無可降，注邊遠，及貳拾年者並落籍。　應選人經歷任，因事勒停已復元官者，理

作經任差注。　應文學已經注權官壹任，理作經任差注。　應循資以上酬賞闕，依選法差注。　應判成未授官，或授訖未上而丁憂服闕，參選限叁日與差注，在外射闕，以狀到日名次超陞，應理元名次者依本法。

應已注破格闕，而有故退下，在半年內者，再行出闕，伍日限滿，無人願就，依舊作破格差注。　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入家便人，據狀差注。　在外射闕者，以狀到日，於同日參選人下為名次。　應吏職恩科補官人，已授差遣，不許與人對換。　應文學遇赦注權入官，降赦日年已陸拾者，許貳年參選。　其年陸拾叁歲以上人，依指揮權差破格嶽廟壹次。　應文學注權官，壹任回注正官。　因罪犯離任，更注權官壹任。　贓罪不在注官之限。　應選差人，縣尉未獲强盜及殺人兇身，或已獲而人數不及壹半，雖該赦，本州放行批書，並已叁考滿替，或丁憂離任到部，並且與注授初官，合入差遣。　應監在京倉庫門透漏經罰，巡轄馬遞鋪得替，比較馬數該殿降，各應入近與遠處，應入遠與遠小處。　內巡轄若次任更應殿降，隨所入遠近與監當。

應丁憂服闋人，降半年名次，仍注近地。　應差注，除前項聲說外，餘依本法。

總法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敕　諸射闕，依令供具户貫，及寄居州，或有田産物力處。　若隱匿不實者，依供家狀不實法，仍許人告。　諸射選闕，具歷任功過舉主分數，隱漏不實，及書鋪各徒貳年。　書鋪不知情者，減叁等。　仍許同射闕人告。　諸差注違法，差誤不當，以違制論。　不以赦降自首原減。　許人越訴。　若不超折資序，杖壹佰。　其賞罰不當，或應試不試，不應試而試者，杖捌拾。　各不以失減。　諸人吏定奪差注，下名

不當，及受請囑者，加違法差注罪壹等。受贓者自從重。仍許上名，徑赴尚書省陳訴。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集注闕，每季首月檢舉，於拾日内注。諸集注人並親批就與不就，内侍郎選唱名問願注處。諸注官判成後限貳日。稱日者不計假。餘條准此。叁拾人以上展壹日。願待次者聽。諸闕，應注者限貳日擬定。侍郎左選集注者即日。選闕叁日。諸待次人並節録歷任，依名次置籍，注闕日，長官審量注所擬闕，郎官銷注闕榜，與擬榜同出。諸非次闕，榜示指射，限伍日依名次注。即經使闕，非同日指射者，以投狀先後。諸射選闕，仍於射闕狀前連具歷任以來功過舉主分數，同書鋪書押，委郎官抽摘點檢。諸應射闕者，非次經使闕，許指叁處，不赴部，許指伍處。從上擬定。即集注前，非次闕未經注者，並集注。同日有非次闕者，依常法。諸闕應選者，雖占射差遣，及預指射人並同選。諸犯贓罪，若私罪情重，稍重非。並未歷任，承直郎已下未成考。或無舉主，因朝廷陞擢，本任無長官，許薦舉者非。及停替未成資，並不在選限。即成資後因前任過犯該停替，謂非犯贓，及私罪情重者。聽與選。諸選官，雖應格，而曾任所選官，以其贓被責罰，謂巡尉限滿不獲盜，及捕賊逗遛，或怯懦不入賊，主兵之官生事怯懦，監當之官失陷虧欠之類。未隔任者，不得與選。諸以罪贓罪非。不得與選，而指名奏差，及被旨特注，應選闕任滿無礙選過犯，聽與選。諸選官次等人已就未注，而應格人願就者，聽。已就者，並限次日注官。諸應奏差及無官可奏者，依選法注。諸年陸拾以上，不注選闕。大使臣唯不選三路。文臣知州資序，不拘此令。諸應選見闕，滿壹月無人就，雖礙別格，聽選本闕。無別格，及有別格而召人，滿壹月聽經任礙選人指射，又滿壹月，雖係次等人，亦聽權入。謂親民權注監當經任人，監當權注初任人之類。曾犯贓罪者，不在此限。諸犯罪減降者，以降至罪名計分差注。諸罪

犯不理遺闕，或依無過人例，及該赦降免罰之類，並不理過犯分數。諸衝替差替該赦不理遺闕，或除落更不施行，若得替後衝替而該去官勿論。及犯衝差替，許終本任之類，其差遣並不理分數差注。諸四川人，願參部注授內地闕者，聽。仍與在部官衮理名次差注。諸判成，因官司會問致出限者，聽投狀射闕。諸注闕，各理本資。即親民人，願折資就監當者，理監當。諸注闕不得就應避親處，及填替許相容隱，若有服之親諸闕限員不並注者，謂如初仕，及歸明人之類。雖非本選人，通理為數。諸已致仕而再入官者，各依元官資擬注。諸短使在外應注闕者，雖未還並擬奏，即疾患射闕，叁日乃擬。過叁拾日未參者，改注。見闕及立界處拾伍日。諸授差遣者，會問刑部、大理寺，如有罪犯，係公罪杖笞已該恩，若去官或覺舉自首原免者，不作公案在寺，且與差注。即後有特旨，謂於注授有妨者。並改正。諸奉特旨或朝旨，令吏部與差，若於格法有礙者，具所礙條格申都省。諸擬注差遣，結銜應帶充添權差監，改就務兼催綱字，與父祖名相犯者，免迴避。諸已就闕，不許退免。擬定叁日內，許換經使闕壹次。即事應會問者，許占壹闕。餘指射人聽別射，其應會問而除程過半月未到者，令別射。諸闕兩人以上指射者，當日擬定名次。最高之人，上名若有違礙應定奪，限日下與決。應取會者，展壹日。即日坐條告示，方擬以次應法之人，如以次人不願等候者，即別行曉示，召在部人指射，內有元指射人未曾別就闕者，亦聽注。其被受取會官司，仍限即時回報。諸注官，不注前任州。在京唯不注前任闕。即前任州官今射縣官謂非倚郭者，及非前任治所，謂兩州兩縣以上差遣，而非駐劄處。或前任甲縣，〔今〕射乙縣雖壹州者各不因體量過犯離任，聽注。其場務課額叁萬貫以上者，不拘此令。諸注官，不赘務，非。不注寄居及本貫州。因父祖改用別州戶貫者同。應注帥司監司屬官，於置司州係本貫及本路寄居者准此。不係寄居

及本貫州而有田産物力處，亦不注。宗室同。即本貫開封府者，唯不注本縣。諸川、峽路知州與通判，無通判只有簽判，或職官獨員處同。不並差川、峽人職官判司兵官，謂各貳員以上處。令佐並准此。謂逐色官内，各但有内地官壹員，餘不限員數。監司屬官，每司不得過貳員。諸福建路知通，無通判只有簽判，或職官獨員處同。録事、司理參軍、令佐不得差本路壹州人。諸代父祖兄弟入廣南遠地人，如自合入，若今任因事合入遠小處者，不得用所代折免。諸以過犯入遠及遠小處監當者，雖祖父母父母老疾，不在免限。無兼恃食禄者，降壹年名次，與免川、廣差注。不願者，聽。諸因用刑殘酷被責之人，本部置簿籍記姓名，到部與降等注授。無等可降者，即注遠小處。仍不注親民，及刑獄差遣。諸停替人，不得差注在京諸司差遣。謂停替後，未成任者。諸課利場務，雖非選闕，不注犯贓罪人。本格不注私罪者，仍從本格。諸庫務監官，任内赤歷庫經要切簿書無亡失者，聽差注。諸押香藥綱欠失，及不覺盜，滿壹佰伍拾斤，得户部報者，注遠小處。諸前任二廣州縣官，以貪黷被按罷人，不得再注二廣闕。以實祐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聖旨指揮詳定。諸以營葬，乞移替而得旨移替者，如違限不葬，及官司保明失實，並奏劾其違限者，候葬畢，注遠小處。諸闕員應舉官，有見任人去替壹季，及非次闕待報過壹月，創添置闕兩月，計遞傳倍程不舉到，或限内入遞到而礙法應退回，别舉計程往復已在限外者，聽依格差注。諸特旨除授，及占射差遣，並合入家便，或因衝改省並指射者，不得對移。即任滿有酬賞，酬賞等者非。若課利場務，或立界處，及犯罪已發者，准此。諸待次人却叙用，及前任贓罪，若私罪情重，衝替事理重者，參經集注。公罪徒及私罪稍重，衝替事理稍重者，肆集。私罪稍輕，衝替事理輕者，伍集。不就闕，雖有假故，並直注見闕，次近闕，次季闕。願從便注，聽依合入路分，不得改換。原對移者，依本法。即應入家便

者，各展壹集。其祖父母父母老疾者，不用此令。諸在外應直注者，並就注，即直注已擬未奏，而有人願就者，聽改。諸不得對移人，自避親若嫌，及因罪犯體量應移者，並聽移。特旨除授者，取裁。諸初補官，年未及格，或年雖已及，銓試呈試中但未經任者，並不得用恩例陳乞差遣。及堂除，雖奉特旨，執奏不行。諸注闕應報別司者，奏鈔還部後，限貳日，速者壹日。特旨注者，以敕黃到部後。諸四川申到奏辟及定差闕內，有不該差注者，雖該定差，而別有除授者，同。即時附籍。押官限壹日具申都省，候得指揮，聽本部出闕。許本貫四川，或係內地而名籍見在四川，及前任四川差遣，雖已參轉運司、本路及他路同。見理名次，而因事到闕無違礙人參部注授。定差闕未指射而轉運司定差闕者，即先注定差人。或同日指射者，准此。壹季無人願就者，並還本處奏辟定差。諸授官未上應退免者，追元給付身文書，批鑒事因，押官用印訖，繳申都省毀抹。諸差注應取會者，官司限當日回報。諸得旨注差遣，而都省下本選取會者，限壹日勘當申。諸到任任滿，[該]賞不許較量計理功分，任惡弱水土處，被賞者聽如格。諸授闕未上而改闕，滿期過半年者，許還選，依名次改注。謂元待壹年，而改壹年半以上之類。諸命官參選，並取索印紙並告敕宣劄點檢，如曾權攝職任而不批書任內事因者，並申舉究治。仍候會問圓備，方得注授差遣。諸願就八路射闕者，限叁日報本路。省符到日，方理名次。停替人應參選者，准此。即本路無闕而願歸部，謂元非八路得替人。或八路人受蔭補，應參選而願徑參轉運司注授者，並聽。諸四川人願參部注授內地闕者，聽。仍與在部官衮理名次差注。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格　校量功過

功狀

過犯

轉官惡弱水土，該減年以上酬賞減半，州縣官循資不減。

右肆拾分武臣減肆年磨勘者。計參拾貳分，不及年者，以年比理。

減叁年磨勘。

循兩資。

右參拾分

減貳年磨勘。

循壹資。

右貳拾分

減壹年磨勘。

高壹任。每任各理。

占射差遣。

右拾分

不拘名次、路分。

不依名次，指射差遣。

陞壹年名次，注家便、優便。

陞壹年名次，不拘路分。

追官，降官，落職不追官，特降，勒停。

替事理重，

降監當。

衝替事理稍重，

降遠小處。

私罪杖已下。

公罪徒。

衝替事理輕，差替及非時放罷，以理去官者非。降遠小處。

公罪杖。

免短使，陞半年以上名次。

先次指射差遣。

右捌分

免短使，陞壹季名次。

免遠。

免試。

免短使。

不拘名次。

不拘路次。

家便、優便。

右陸分

陞壹年名次。

右肆分

舉官壹員。

陞壹季名次已下。每季各理。

陞名零日。

且與短使，未得與差遣。

公罪笞

罰短使

壹犯罰俸直。再犯，理公罪笞。

右壹分

淳祐令　諸品官，因省員廢併衝改，及因事而誤罷任，因誤注授改正者，同。許不依名次路分，在外指射差遣。親民資序人已及貳年，依得替八例。小使臣仍免短使。監當資序人應關陞，承直郎已下應陞改者，不限到任年月日，並依得替人例。若去替不及半年，本路有闕，許差權補成考任。不願者，聽。即因事誤罷，而替人未到，或被衝改，未授差遣，而後人有故不赴者，聽還舊任。其未到任人，省員廢併衝改者，與依元名次，不拘路分就注。連遇省員廢併衝改者，依在任人法。　諸寄禄官，朝議大夫已下及使臣，因祖父母、父母老疾，若婚葬，願折資監當者，召保官貳員，所在官司驗實無綰繫，保明申尚書吏部，許不拘本貫指射。在任人願先解罷者，聽。即應入遠地監當，因祖父母、父母老疾，願不理任而入近地者，准此。以上不許舉辟對移。已到任而應避親者，自從本法。其緣邊主兵官，及幹辦埽岸，並諸河押綱使臣，不用此令。　諸命官，應入川、廣、福建，雖直注，亦是。授訖未上，同。有期以上親，願不理入遠而代之者，雖官資不同聽代。　諸命官應入川、廣、福建路，如本宗同居緦麻以上親在川、廣、福建路指射，若已授或在任，謂去替百日以上。聽於未差移前召保官貳員，申尚書吏部，勘會不虚，權入近地。　諸命官犯罪，枉被降等而得改正，若已授闕而願赴，或已赴而願就注及願罷者，聽。其因罪責降，而在任該牽復應就移者，准此。　諸命官已授差遣，願對換者，資序同，而各應差注，須闕期相去壹年内，仍於見任官替百日前，親身赴尚書吏部陳乞審驗，召保官貳員，不以路分聽換。已對換者，不得再換，即因罪犯應入遠者，不許換近地。　如授百日已下闕，未滿陸拾日，及過滿見闕，未滿叁拾日者，亦聽。　諸命官應入遠，雖已授敕告宣劄，有賞該免，或因祖父母、父母老疾，及婚葬願折資監當者，限陸拾日自陳。過滿見闕，限叁

拾日。其監當人，願不理任而入近地者，准此。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元豐三年三月一日敕：吏部勘會，總稱老弱、老病、或老弱昏昧、或老、或年高老昧，立文不同。今申明：應條內，言年老弱者不須昏病。若稱老病，或昏老者，並相須。柒拾以上，雖無疾病，亦同。其言年老昏昧之類者，但有壹事，即礙差注。 建炎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敕：吏部四選，自來官員注授差遣，乞於伍等路分內指入壹等。今來車駕移蹕兩浙，所有路分遠近不一，除依條合注遠外，餘並不分路分，衮同差注。本所看詳前項指揮，係權宜措置，難以修為成法，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 紹興三年四月二十日敕：應被責令吏部及送吏部注廣南監當，或遠小處監當人，其有元不曾到部，無名籍照驗者，依所降被責指揮，便行具闕，申尚書省點差。如後來有礙鄉貫三代等，即令本官自陳，從本部具鈔，改本路一般差遣。如隱匿輒上，依避親輒之官法斷罪。本所看詳，上件指揮，當來緣為有元不曾到部，無名籍照據之人一時申請，止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 紹興三年十一月八日敕：吏部侍郎鄭滋劄子：契勘移蹕兩浙，其路分遠近，理合權宜措置，欲乞以去行在駐蹕處千里外為遠地，不及千里為近地。仍乞州以軍事，縣以下縣為小處。奉聖旨依。 紹興六年五月十四日敕：吏部狀，勘會侍郎右選，已申請到指揮，權以去行在駐蹕，以千里外為遠，州以軍事、縣以下縣為小處。緣上件指揮，止係侍郎右選申請，尚書左右選今欲依侍郎右選已得指揮施行。奉聖旨依。 乾道九年七月一日敕：吏部狀：伏覩尚書左右選、侍郎右選，差注應入遠小者，以去闕下千里外為遠。州以軍事、縣以下縣為小處。本部侍郎左選除依已立定格法，川、廣、福建理為遠地外，有合注小處，並遠小處。今看詳欲依三選差注，州以軍事、縣以下縣為小處，庶幾均一。

奉聖旨依。本所看詳逐件指揮，止是權宜所降，難以立為成法，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紹興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都省批狀：敕令所申，吏部法稱注官不注前任州，不曾有權攝之文。後批：勘會官員曾權攝處難以注擬。送吏部照會施行。淳熙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敕：本貫臨安府，並寄居人，許注授京局窠闕。紹興十年六月六日敕：淮南到任任滿該賞，比附任惡弱水土格法減半，理為功分。循資人不減。淳熙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敕：京西、利州路州縣官到任，任滿所得酬賞，依淮南已得指揮，比附水土惡弱，減半計理功分。紹興十七年十二月三日，都省劄子：吏部措置四川定差不該闕，許川路到行在官指射，權不引用礙川、峽人同任條法。乾道三年十二月四日敕：川、峽四路轉運司，合使窠闕，更不分川人內地人，只以名次，依格差注。本所看詳，前項指揮，並係權宜措置，難以衝改本條。止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紹興三十一年正月二十日，都省批狀：招信軍免差官員，寄居待闕。乾道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都省批狀：高郵軍免差寄居待闕官。七年四月九日敕：淮安州免差寄居待闕官。本所看詳前項指揮係是一時所降，難以立為成法，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乾道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敕：廣南、福建、兩浙路通海去處，當職官任滿，批書委無透漏見錢出外界，方許注授差遣。乾道四年八月十七日敕：應監司郡守，按發所部官致降指揮先次放罷，後勘得止係公罪，於法不至差替、衝替、追官勒停，令吏部放行注授。慶元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樞密院劄子：吏部申臣僚奏，竊見今日士大夫饕榮嗜進，恬不退省，年及休致，尚不知止，欲望播告中外，有合引年者，據禮求退。奉聖旨：依。後批：照得其間有曾立戰功，及揀汰離軍，並歸正、歸朝、歸明忠順官等，應合得恩例添差人，如或年及，若行差注，於今來指揮有無違礙，送吏部看詳，申樞密院。本部勘

會前項逐色添差，並係恩例優恤戰功歸正等人，節次特與恩例添差不釐務差遣，竊恐難以引用今來所降引年求退指揮。今看詳，伏乞朝廷指揮施行，再準批下，即未見聲説，應以恩例並特添差之人，如或年及，於今降指揮若行差注有無違礙，送吏部逐一分明指定，申本部勘會，除特添差人係朝廷差注外，所有宗室隨龍戚里奉使，並應以恩例添差之人，難以引用今來引年求退指揮，今指定欲從本部已申事理施行，伏候指揮，右劄付吏部，從指定到事理施行。嘉泰元年七月二十六日敕：臣僚奏：仰惟國家法令所宜遵守，或創例破法，豈可不參酌而訂正之。戰功迹狀明白，方許添差。今有以獲盜比類陳乞添差者，侍左借闕以發遣一時在部滯留之人，其指射不盡之闕自合收還。近來往往打入破格，則自此不用差法定格皆得注授。莫若自今凡借闕差注用不盡闕，仍舊收入未該使闕，不作破格，則内地佳闕，庶得自此循格而注擬，欲望並令吏部措置革絶施行。奉聖旨：依。令三省樞密院吏部常切遵守。嘉泰三年八月空日，都省批下吏部申，淮南轉運副使王瓊奏：川路四漕司到部人，攘奪射闕。欲望明詔吏部，今後刷到逐路歲闕，不許在部人陳狀，以他闕對換。本部勘當，已刷到逐路歲闕，不許在部人陳狀，以其他定差闕對換一節，合從所乞施行外，今措置今後已經逐路逐州陳乞在外指射人，更不許就四路運司重行射闕。如已在外指射，却又就運司注擬，後來定差文字到部，或在外指射文字到司，本部及轉運司並行具申朝廷取旨放罷。仍乞下四路運司，常切遵執施行。其轉運司定差，自不當用部闕、堂闕、辟闕外，所有在外指射人，即不許令陳乞定差闕及辟差闕。其因事到闕人，止許陳乞部闕，及見榜歲闕。申省去後，後批：送部，從勘當到事理施行。淳熙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敕：吏部狀，承淳熙二年二月八日敕，分差建康、鎮江、鄂州、魚關、利州糧料院等闕，奉聖旨並發

歸吏部使闕，仍條具差注格法，申尚書省。

今具下項：

一、尚書右選

兩浙西路安撫司指使，兩浙路轉運司準備差使。內安撫司指使大使臣壹員，轉運司準備差使大使臣壹員。

右注無贓罪監當人，仍不以已未經任，依名次高下衮同差注。

兩浙東路安撫司準備差使。壹員。元係本選使闕，續承指揮作準備差遣，欲依舊作準備差使稱呼，並依元差注格法注授。

監贍軍激賞北外酒庫。內大使臣壹員。欲比附本選場務選法注授。

一、尚書左選

諸路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諸路轉運司主管文字，淮東、西、湖廣、四川總領所幹辦公事，諸路安撫司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廣西鹽事司主管官。右並選注通判，次第貳任知縣資序曾經歷任親民人。

諸路安撫司幹辦公事。諸路轉運司幹辦公事，諸路提刑司幹辦公事。

右並選注通判，次知縣資序人。須入知縣人，非。

諸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福建茶事司幹辦公事，福建市舶司幹辦公事。

右並選注第貳任知縣，次初任知縣須入知縣人，非。資序經歷任人，次第叁任監當人。

兩浙路轉運司催促起發行在物斛官。

右並選注承務郎以上、曾任監當任滿人，選人曾歷判司簿尉闕陞令録資序以上人。非次限内或同日指射者，先差承務郎以上人。

簽書雅州軍事判官廳公事。

右注第貳任知縣，次酬奬改官合入知縣人，破格注初任知縣資序，次第貳任監當資序人。

通判

淮南　湖北路

右並注知州。次通判人。破格注初任通判，次第貳任知縣資序人。

廣西　四川路

右注第貳任通判，次初任通判人。破格注初任通判，次第貳任知縣資序人。

諸路州軍府教授景定重定。

右選注曾試中詞學兼茂科，曾試中内外學官。先學官，次教官。殿試第壹甲，及省試上拾名。舊法：太學上舍，或公試上叁名，國子監取解上叁名，曾任太學辟雍宗學官為等次，並不限資序名次。考任年甲過犯，並先注應格數多人。如同日指射者，有應格數均之人，即以應格高下差注。内無可取會及不見得前項因依之人，許令召本色出身官貳員結朝典之罪委保。謂如曾同試中，或曾同在學委識之類。若限内無應格之人，依舊再榜半月，又無應格人，雖磨勘改官唯注知縣人，亦許差次注。太學舊法：曾陞補内舍人，次曾任教授經任人，次進士上舍出身、年叁拾以上、曾歷任人，以上曾犯贓私罪者，不在此限。内

節鎮去處，選注承務郎以上官，更不通差選人。

勘會京朝官，各以貳年為任使叁年已下闕。

諸路通判，各以貳年為任使肆年已下闕。

一、侍郎左選

監當監門　監臨安府都鹽倉，貳員。監臨安府造船場，監行在和劑局門，監雜買務雜賣場門，監文思院上界門，監文思院下界門。

鑄錢司檢踏官，叁員。瓊州瓊管司主管機宜文字，邕州溪洞司主管機宜文字，湖廣總領所撥發船運官。

今擬差注曾任正格職官差遣任滿及成貳考人，次注曾任正格令録差遣任滿及成貳考人。如榜及壹月無人就，注曾任判司簿尉任滿用舉主關陞人。

監行在諸酒庫，監行在贍軍東酒庫，監行在贍軍北外酒庫，監行在贍軍餘杭庫，監行在贍軍中酒庫。

今擬差注曾任叁萬貫以上場務、課利無虧欠、有舉主壹員以上人，次注曾任判司簿尉、任滿用舉主關陞人。如榜及壹月無人就，注常調關陞有舉主壹員以上人。

勘會以上窠闕，並注無過犯疾病、年未陸拾人。如同日有宗室指射，依縣令法不許陞壓，與在部人衮同差注，並先注應格數多人，如有應格數均之人，即以應格高下差注。以上並乞使陸年闕，不作破格較量選。

縣丞　邛州大邑縣丞兼合同場，漢州綿竹縣丞兼合同場。

準格注奏舉職官、知縣、縣令，並常調職官、知縣，及應入縣令，衮理恩例名次高下，差注較量選。

一、侍郎右選

勘會本選元有準備差使，江南西路轉運司貳員，淮南轉運司貳員，湖北轉運司貳員，廣西轉運司壹員，江東轉運司貳員，湖南轉運司貳員，福建轉運司貳員，共壹拾叁闕。欲依尚書右選已措置事理，依舊從本選使闕。及廣南西路安撫司準備差遣貳員，今降指揮，改作準備差使稱呼。本選依舊使闕。

黎州兵馬監押兼買馬。

欲依本選差格指揮注授。

信州鉛公山縣銀銅場，永康軍在城商稅兼合同場，係緣邊。行在點檢所烏程瓶場。

欲依興國軍合同場闕法，內永康軍係緣邊。

招信軍天長縣張家埠稅兼烟火公事，主管安豐軍榷場往來押發使臣。內小使臣壹員。

欲比附安豐軍花厮面鎮榷場官闕法。

秘書省門，國學公厨。

欲注授經任人。

度牒庫。

欲比附浙西安撫司回易庫闕法。

兩浙轉運司準備差使，內柒員小使臣。兩浙西路安撫司指使，內壹員小使臣。

注無贓罪監當資序人，仍不以已、未經任，並依名次高下衮同差注。

臨安府保安閘。

欲比附嘉興府嘉興縣杉青堰閘闕法。

襄陽府排岸。

欲比附潭州排岸闕法。

福建路安撫司沿海緝捕盜賊。福州荻蘆都巡(寨)[檢]緝捕盜賊。兩浙轉運司催促綱運。

欲依選法。

行在贍軍捌酒庫。内小使臣壹拾陸員。

欲先注親民，次監當年未伍拾人，曾經課利場務，增羨被賞之人。仍不注軍班，及軍功進納補授人。如榜及壹月，無曾經增羨被賞人願就，即依選法差注。三月二十三日，奉聖旨：並依吏部所申。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　諸在京職任，並管押綱運官，有本轄發遣公據或印紙，聽照用差注。磨勘事節不圓，方許會問。舊不用發遣者，非。

尚書左右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得假出外人，已辭未見者，不得射闕。　諸已注外任差遣者，告示授宣敕告身後，伍日内並赴朝辭。

尚書左右選通用令　諸參選人待次滿壹年半，丁憂服闋或初出官，若降叙監當，及三路緣邊川、廣、福建路替回貳年，不因罪犯體量而衝改減罷，及折資監當貳年半，父母老疾，應入家便叁年短使出京，及因公事妨射闕者，月日不計。不就闕者，雖在外並於限滿日從上直注經使闕。　諸文武官丁憂服闋歷任人，陞壹季名次。

持餘服及貳年者同。其未參選，因應舉或召試得及第出身者，准此。內文官仍與家便差遣，即服闋後改官者，注近地。未出官非應舉得及第出身者，不用此令。諸經按察官司體量老疾昏昧者，不得就注。諸在任人牽復合入差遣者，就移鄰路見闕及經使闕，無闕者與待次人通注。

尚書左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以恩例陳乞，若特旨及奏差並得家便優便者，不理所入路分。非入近者聽理。

尚書右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因病妨拜跪者，未得注闕。諸前任在京倉庫未帳未畢，及法酒庫瓶器未足者，未得注闕。諸三色官有舉主貳員，聽預選。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令 諸承直郎已下，換授使臣而就邊遠者，聽入親民。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令 諸未參選人，試刑法雖不入等而應留者，注合入闕。諸得家便優便者，不拘路分通注。諸錄事司法參軍，叅經檢法不當斷罰者，注官日與遠小處。諸知州縣令，已參選而考課未到，聽注闕。應降差遣者，雖已赴並追改。諸闕不得連注宗室，隔外姓者聽注。即外姓非泛改罷，丁憂事故許赴上。

尚書左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應入親民而願理本資就監當，及於應入路分，願以次就遠者，並聽。謂無本等人就者。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朝旨與差遣而指定路分者，不以名次注擬。諸因鹽事，在任兩經推賞者，與占射差遣人衮理名次差注。諸軍班因轉員換授，限拾日注，願就應入闕，無即添差。其陝西河東路土

軍都虞候換授者，不用此令。諸應注軍班武藝出身而無本等者，聽以禁軍武藝補進義校尉已下轉授，及教閱軍人因恩澤換授者充。因恩澤補進義校尉已下轉授者，同。諸軍班因轉員換授者，初任替成資闕。選闕亦聽注。即陝西河東路土軍都虞候換授。無戰功者，不用此令。諸監當人在任應闕陞者，就注親民闕。諸注闕者不得連任在京，其奏差及就經使見闕過滿同。餘條稱見闕者，准此。聽兩任。祖父母、父母老疾應指射者，叁任。特旨差者，不理為數。諸初參選，已召保閤門祇候以上勘當訖，報閤門即年雖及格，長官審察，未堪釐務者，未得與注差遣。諸因犯盜招降或徒伴緣告首補官人，不得差注四川及三路帥司差遣之類。諸曾押綱人，短使者，非。不注沿江監稅。曾充下班祇應於都亭驛祇應者，不注北使路闕。諸選官見闕無人就者，應選材武聽取年未伍拾人。餘限年者雖年陸拾伍並聽選。諸參選試中人，曾充武學內舍生壹年者，許選注緣邊闕。上舍生雖不試，亦准此。諸初出官人，年貳拾聽赴選。無出身者，具所習藝業，投家狀試卷乞試，牒馬軍司及侍郎左選，過科場關試院。候試中注差遣。諸應試不中而年及肆拾，兩試不中而年及叁拾伍者，令寫家狀讀律，注雙員監當。諸使臣除丁憂停廢外，及拾年以上不到部者，許投狀召陞朝官貳員保明無贓濫違礙，與銓選，降壹官注擬。無可降者，注邊遠壹等差遣。若拾年已上不顯存亡，置籍拘管。及貳拾年者，並落籍。

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計限應直注人，季集日短差出京，及因公事妨射闕，或無合入闕者，不理為集數。

尚書左選令　諸非本部注擬之官，而被旨送部，與合入差遣，或因體量負犯到部者，其資序遠近並依本

部法。　諸鎖廳及第，或賜出身，及特旨與親民，並酬奬改官人，右未經任，並止注監當，仍理親民資序。任滿即理第貳任知縣資序。候關陞通判訖，方許注授通判。　諸進士叅人及第者，免遠，第肆第伍人及有官應舉出身並特旨與親民者，入近地，次入遠，再入近地。後並入遠。有歷任者通計。　諸自川、廣替回，當遠官處同。入近地兩任，即未成資並福建替回者，壹任，後並入遠，因體量負犯罷，及福建不滿壹年者，入元路分即就知縣。過叅拾日見闕或直注闕者，依福建法。　諸應注小處者，依合入遠近，通理名次，願依衝替事理輕人例者，聽。　諸叙授散官入遠小處監當者，回日依元得旨與差遣。　諸非小處闕，兩經集者，聽注應入小處人。　諸降貳等，無等可降亦是。並叙官人，並入次遠。應入次遠者，仍注小處。　諸牽復合入資序人，見任次遠移近地，在近地移次遠。　諸牽復人元因疾病降等者，到部牒御史臺看驗。在外符監司保明已安者，與差移。　諸牽復合入資序人，見任川、廣，與就移鄰路次遠。　諸叙官，以元犯應降等而無等可降者，贓罪注合入路分差遣，公私罪與近地。　諸官員犯罪，叙充散官降等，若見存官應與差遣者，並遠小處。散官仍監當止。即叙見存官，而係公罪徒、私罪杖已下者，注合入路分。　諸親民人，任監當已成資而應直注監當者，改注以次親民。　諸獨員課利場務，北使經由處親民，及三路緣邊，若在京闕，不注老疾昏昧之人。　諸職田優厚處，非奏辟及占射差遣人，不許連任。其進納及曾犯贓罪，若入小處者，並不注。　諸破格窠闕，廣南滿壹月以上，諸路及廣南簽判、知縣、縣丞滿半年以上，各無人願就者，申都省。廣南簽判、知縣闕，如行下轉運司，已滿半年，無定差到人，即再破格曉示，又滿半年無官願就，再申都省。　諸選格應取實歷人者，若經任寺監丞以上，及朝廷選任，並依實歷法。

尚書左選格　選親民官

經朝廷選任，經任寺監丞，考課優等，本職被賞，謂減年以上。曾歷本資。

右以次選

尚書左選申明　淳熙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敕：吏部尚書王希呂劄子，契勘四選通用法，諸已就闕，不許退免。擬定叁日内許換經使闕壹次。尚右、侍左、侍右見今遵用，獨尚左或壹月，或拾日，不赴銓量，許其退闕。即是暗衝成法，欲令尚左一體遵用上條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右選令　諸非選親民闕，叁經集注無人就者，注經任合入監當人。即見闕並立界去替兩月無人就者，注無贓罪降監當人。　諸經使闕，朝旨令速注人者，限叁日。責限者依元旨。無人就者，雖礙選並從下直注。即見闕已召非正入人，而壹季無人就者，准此。　諸應從下直注者，外任以入門、在京以參選日為次。同日者以先後為次。入門與參選同時者，注參選人。父母老疾應注家便，或自八路替回，並服闋及不因罪犯體量而衝改減罷人，並免。在京替末帳未畢者，准此。　諸應入小處、遠處、遠小處，而無本等闕者，注經使非選闕。遠處、遠小處，仍去京千里外。其大藩節鎮，並駐泊都監，叁州巡檢，唯叁經集注者，聽注。　諸應入遠處者，以前任比類遠近。　即前任八路者，注經使壹季鄰路闕。　諸闕，榜及半年以上無人願就者，親民闕許本等親民資序不應格人，或經任監當應材武人，依名次高下衮同差注。限滿無人願就，注初任監當材武人。如同日限内有本等應格人願就，即先差應格人。其監當闕，注經任人，次未經任人，依名次差注。同日有應格人願就，即先差應格人。限滿無人就，聽降等監當人指射。　諸應降等者，親民人入監當，監當人入遠小處。

諸親民監當闕，曉示及半年，無本等人願就者，別作壹榜，限伍日，依破格法差注。如同日有應格人願就，即先差應格人。曾犯贓罪人，非。　諸立界選闕，去替兩月無人就者，親民闕聽小處親民及降監當人就。監當闕聽礙選並遠小處人就。即應入雙員，或指定路分監當，不用此令。　諸注親民闕，計到任日年柒拾者，改注別闕。　諸年柒拾以上到選，而審驗不堪釐務，並已降監當、本任又犯私罪情重，及贓罪，並取裁。即經樞密院肆等以上差遣，及顯有勞效者，仍於狀內貼說。　諸閤門祗候、宣贊舍人，並間任在京外任，應外任而閤門奏留者，注優便闕，理為外任。即自願供職者依常法。　諸大使臣，充校尉下班祗應副尉日所得轉官資，減年過犯，通行較量。內轉官減年，並減半轉資，以貳拾分計功差注。　諸內侍官年叁拾，非事故責降，到選者與親民。　諸內侍官，應入小處或監當而無闕者，與前班通注。　諸選內侍官闕，無應格者，不限舉主。　諸官應差內侍官權而無人可差者，牒入內(內)侍省。

尚書右選申明　乾道六年二月五日，樞密院劄子：今後武臣橫行，如願赴部注授之人，照應大使臣參部格法差注施行。

侍郎左選令　諸職官願注知縣常調令録，知令録願就縣丞判司簿尉，及應試人願就殘零闕者，並與本等人通注。即因奏薦特恩，或恩例得循資，並與從事郎監當者，准此。　諸新及第出身人，未授官而尋醫侍養，或丁憂及年小未注官者，參選日依元得指揮注擬。　諸初及第出身人，定日集注不赴者，候參選注經使闕。其八路人願歸本路射闕者，聽。　諸有官應舉及第，願別授差遣者，於本甲上名注擬。同出身者，附出身人之下。諸上舍試中，兩優釋褐，依及第第貳人擬官注授差遣。　諸集注定日，先職官，次令丞判司簿尉。

諸注官並親赴，若就注及被權差内外幹辦，謂准朝旨，及依條差者。並出京待闕而所射闕未該，欲別指射者，聽家人同書鋪下狀。　諸判成者，限貳日注官。遇銓試中多展壹日。先注經使闕，願待闕者，聽。　諸應選見闕，壹季無人就，聽應試人指射。仍依選法。　諸循資以上酬賞闕，依選法。其係水土惡弱，攝官初授，正官願就者，聽。　諸以恩例陳乞差遣者，不許用奏舉闕。若不礙選者，許乞選注處。　諸選人經歷任，謂在任成資者。因事勒停已復元官者，理作經任人差注。　諸文學已經注權官壹任者，理作經任人差注。　諸丁憂服闋歷任人，但曾到任丁憂同。阼壹季名次，持餘服及貳年者，同。其未參選，因應舉或召試得及第出身者，准此。仍與家便差遣。未出官，非應舉得及第出身者，不用此令。　諸判成未授官，或授訖未上而丁憂者，服闋參選，限叁日關會所屬與差注。其在外射闕者，以狀到日為名次超阼。應理元名次者，依本法。　諸應得占射差遣者，指占同。不依名次路分，注合入闕。文書未足，許先占。已占未注者，許換壹次。若願占未使闕者，榜示伍日，上名不就，聽注。其未注而為非次闕者，候限滿。因事得不依名次者，理投狀日。隔任收使者，理後來下狀日。　諸闕，榜及壹季以上，無人願就者，並於月首根刷作破格闕。定日除司法參軍、廣南非。縣令外，不以資序、考第、舉主、路分、年甲專法，許應射闕人指射，以恩例名次高下，衮同集注。其職官縣丞、録事、司理參軍，仍注經任，或歷任壹考以上人。若礙本貫、前任州、三代名諱，及曾犯贓或私罪稍重，並不在破格差注之限。即進獻納人，仍不注職官録參縣丞司理參軍。流外人許破格注司理參軍外，餘亦准此。　諸破格窠闕，集注日有應格人願就，即先注應格人。仍於集注日辰時投狀，如不即投狀，集注時，雖稱願就，止與破格人衮同差注。其殘零闕，若集注後再榜拾日，無免試人應就者，方注待殘零闕人。又榜拾日，無人指射，即注待無人願就殘零闕

人。內未合注官人，不在差注之限。　諸已注破格闕，而有故退下，在半年內者，再行出闕，伍日限滿無人就，依舊作破格差注。　諸祖父母、父母老疾應入家便人，據狀差注，仍注簿符本貫，或住止州，勘驗詣實，保明申部勾銷。若親年捌拾以上，歷任人更不會。在外射闕者，以狀到日，於同日參選人下為名次。　諸已判成，而用恩賞改路分，或陞名次者，下狀後滿柒日注官。　諸廣南遠地闕，去替叁月。餘路兩月。及經使見闕無人就者，舉官闕依下條。每月剳刷，聽無贓罪、並非前任勒停衝替、事理重、稍重未得與官，及見展殿人。餘依次第注擬。差注仍依本法。有舉主者，許權知通注。若年陸拾以上，及有私罪情重，或三色官並無舉主人，不得權注。殘零闕無舉主者，仍不通注。　諸罷舉監當，及下文選注闕，去替壹年剳刷並非次闕，曉示合參選年未陸拾、歷任無贓罪、有舉主、非前任停替合入人，限伍日指射，主判不拘名次，以舉主、考第、出身、勞績、過犯次第，選優者充。餘選注闕，及諸處得旨令選差者，量材注授。以上差擬，仍依本法。安吉州德清、武康，嘉興府崇德縣令，南劍州尤溪、將樂、順昌、劍浦、沙縣，邵武軍光澤、邵武、泰寧、建寧縣尉，選注年伍拾已下無私罪、曾任縣尉無捕盜遺闕，曾獲盜得酬獎，若試武藝得官人。即福建路銀銅鉛錫冶監官，選注無私罪人。諸無官可舉闕，場務監官，去替壹季，並見闕滿，兩月不舉到官者，同。選注年未陸拾合入人。監當本條不指定舉官名者，先選職官，次令錄，次判司簿尉。若見闕及主管官闕，到滿叁月已經選注無人就者，每月剳刷，許應試非見展殿人就。職官非主管官令錄闕，仍依上條次第通注權知。以上差注賞罰，仍依舉法。　諸殘零闕，每月別榜依格注擬。差注，仍依本法。其有贓罪、及前任勒停衝替稍重、或未得與差遣，若見展殿者，並不在注擬之限。　諸非廣南人，在部願往廣南路就闕者，依條符本路轉運司，令在本路及湖南、福建諸路人之上。諸江南東、西、荊湖北路職官令佐判司殘零見闕，經使伍

日内符本路轉運司就注。　諸合入廣南遠地官，授訖未成資離任者，依前差注。衝替稍重，入次遠者，准此。　諸授廣南遠地官，已到任因省併及丁憂，雖不成考者，理為遠官任數。即貳年替罷，有差出假故，或非犯私罪入禁破考者，准此。　諸八路官任滿，以酬賞應預射闕者，雖考帳未到，並聽差。　諸以奏舉，若恩賞及考任應陞改資序已注八路闕，而以罪不應得者，報本路改差。公罪聽赴任，止理本資，仍關考功。　諸病患拜跪不妨者，與注合入官，即不許乞免謝辭。　諸勞績及陳乞朝旨指定與官，於差注妨礙者，覆奏。　諸在外應射闕，並移注人，與先注見闕，無見闕即注近闕，係同月滿者依狀内次第。合入路分依本法。　諸應注闕而願出京待次者，射闕注擬依在外移注法。　諸避親若嫌應對移者，移一般闕次。同縣鎮移本州，同州移鄰州，同路移鄰路。聽注見闕。礙親人願罷而未成資，與免試者，依元入路分。　諸闕，本等人不就者，雖非應入路分並聽注。因過犯入遠，不得以次就近。　諸尋醫侍養年滿者，注元合入路分官，前任已成資者，依得替法。

諸因過犯，特旨與判司者，注合入路分小處司理、司法、司户參軍。兼管同。無即注簿尉。未成考雖不因過犯去官，還依上法差注。　諸廢縣為鎮，合選注闕，監官貳考，尉壹考以上，年未陸拾，歷任無贓罪，非前任勒停衝替事理重、稍重，及流外進納人。　諸奏辟注縣尉者，任内弛慢怯懦，雖不經勘罰，並注遠小處。諸試中刑法人，新任闕不滿叁月，非循資以上者，不得改注。應就任改正資序者，依本法。即已就銓試，而授殘零闕者，試中亦准此。　諸循資以上酬奬闕，不得舉者，亦不得注充。攝官初授正官，乞注水土惡弱處者，聽。得替，更不酬奬。餘酬奬處，不注有贓罪或私罪稍重人。　諸職（田）〔官〕中等以上闕，不注曾犯贓罪，及前任停替，若進納人。　諸大理寺保明到試刑法人，堪充職者，差司直或評事，即考第舉主足者，仍改合入官。　諸吏職

恩科補官人，已授差遣，不許與人對換。諸工匠伎術人，不注流內官。其諸司吏人，不許換攝官。諸勒停敘用與官人，注經使闕。若敘法不至降資者，與降資注遠處。無資可降，注無人就遠處見闕。無見闕，即注遠處無人就殘零闕。諸注官奏訖，應報別司者限貳日，急速限當日。諸文學遇赦，權入官，注簿尉見闕。願權注非見闕者，聽。無即注經使闕。應入家便者，聽注無見闕路分經使闕。不注三路緣邊官。其赦書限年陸拾已下，而降赦日年已陸拾者，許貳年內參選。諸文學注權簿尉者，壹任回與注正官。犯公罪徒，若私罪或體量罪犯離任者，更注權官壹任。贓罪不在注官之限。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令 諸判司簿尉，有出身，兩任肆考；無出身，兩任伍考；攝官授正官，後叁任柒考；流外肆任拾考，歷任無贓私罪及公罪徒或曾停替者，與錄事參軍。如有上文過犯，即展壹任回。流外人，及拾叁考者，不展。以上非流外人，曾有舉主肆員，或合使貳員，仍通注縣令。因酬奬入令錄者，自依酬奬法。流外有贓濫，及諸司驅使散官，三省祇應人出職者，不得入錄事參軍。其進納人叁任柒考，曾省試下者，兩任伍考。與令錄差監當。因酬奬與職官令錄者，准此。有過犯，准上法。

尚書考功令 諸有出身，兩任肆考；無出身，兩任伍考；攝官授正官，後叁任柒考；流外肆任拾考，與令錄。若歷任有贓私罪及公罪徒，並曾停替者，更候壹任回。流外人，及拾叁考（者）不展。無上文過犯，即與令錄。因酬奬入令錄者，自依酬奬法。流外人有贓濫，及三省祇應人出職者，不得入令錄。其進納人，叁任柒考，曾省試下者，兩任伍考。與令錄。有犯，准上法。若歷任有舉主，會問應使舉主關本選。

淳祐令 諸文學遇赦，許注官。降赦日，年陸拾已下堪釐務者，本縣本州轉運司次第保明申尚書吏部。

有陞朝官叅員奏舉者，聽赴部注權入官。　諸承直郎已下，經尚書吏部判成，或授訖未上而丁憂者，服闋許在外指射員闕。所在州勘會月日，保明有無罪疾，申尚書吏部。　諸承直郎已下，在任因賞及特恩循資者，本任州取射闕狀，申尚書吏部。願罷任者，勘驗無綰繫，聽罷。其幕職官，若轉運司主管帳司之類，並舉縣令人，不用此令。

侍郎左選格

幕職州縣官：

留守府節度觀察判官，右為承直郎。

掌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右為儒林郎。

留守府節度觀察推官、軍事判官，右為文林郎。

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右為從事郎。

司録録事、參軍縣令，右為從政郎。

知司録、知録事、參軍、知縣令，右為修職郎。

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户參軍、主簿縣尉，右為迪功郎。

差注：

宗室占射，試中上等占射。先次注授。試中中等占射，先次占射。酬賞占射，陳乞占射，試中下等不依名次與再理黄甲免試人衮注。如同日射闕，若再理黄甲免試人，如授敕在當年以後，試中下等人之先，即先差再

理黃甲免試人，如授敕在當年以前，試甲下等人之後，即合先差當年以前試甲下等人。免試不依名次，免試依名次。殘零不依名次，殘零依名次。

闕名：

新州、循州、欽州、廉州、邕州、宜州、瓊州、融州、賓州、容州、高州、化州、雷州、昭州、橫州、梅州、南寧軍、吉陽軍、萬安軍，

南恩州 陽春縣、惠州 河源縣、漳州 龍巖縣、漳浦縣，

汀州 上杭縣、武平縣、贛州 安遠縣、龍南縣。

右為惡弱水土處。

侍郎左選申明 乾道九年八月四日敕：選人歷任未及貳考，緣事罷任，非因贓罪勒停衝替稍重，或未得與差遣人，比類依初官曾經銓試不中，年及肆拾，聽注殘零闕。奉聖旨：依。 淳熙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敕：四川特奏名，如係廷試唱名，方許就部注授。 紹熙二年四月十一日，都省批送，下吏部申，新及第因賞循至從事郎未經任人，指射職官窠闕，後批送部指定。本部照得，新及第出身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人，並因該覃恩出官，試在第一甲、第二甲，並係專降指揮，與職官差遣。所有其餘及第初官人，雖因恩賞循入修職從事郎以上，並係未曾歷任之人，既無專降指揮，難以注授職官差遣。止合依條注司戶簿尉，破選破格監當、廣南破格司法差遣，後批：送部從指定到事理施行。 慶元元年二月十四日敕：吏部狀，選人過犯因該赦恩除落及免約法，並不曾經取勘却曾經體究，雖不曾伏辯却有供證明白，係涉贓濫之人，本部若不放

行參選注授，緣已該大赦，曾經刑寺除落及免約法。若便與放行注授，竊慮收使恩例及理名次在上陞壓無過犯人。欲今後似此罪犯之人，並與注降等合入差遣。如同日指射，差注在無過犯人之下，若贓濫明白之人，亦不許注授所掌財賦及收趁課利去處。奉聖旨：依吏部所申。　慶元四年六月十一日敕：今後選人所授差遣，委有私計不便陳乞對換之人，須要遵從條法指揮，仍踏逐本路及鄰路一等合入窠闕，對換施行。如不是本路及鄰路，不許對換。

侍郎右選令　諸親民監當經使見闕，曉示壹月，或雖非見闕，榜及壹季，各無應格人願就者，作破格，別作一榜曉示，限伍日召人指射。監押巡檢縣尉知寨闕，注監當材武人。內監押仍須經任人。押隊闕，注經任材武校尉以上。無材武人願就，即注親民，次監當不應材武人。經任監當闕，注初任人，初任闕，仍注校尉。內合注材武闕，如無材武人願就，即注經任，次初任不應材武人。如同日有應格人願就，先注應格人。曾犯贓並進納人，各依本法。　諸注親民闕，計到任日年柒拾者，改注別闕。　諸三經集注而不就闕，或不赴者，並直注。即三路緣邊得替、及應免短使者，展壹集，無陞名次。兩季、叁季又遞展壹集。不依名次指射者，依叁季法。　諸經使見闕，聽降等應入人就。同日有本等人就者，注本等人。　諸進武校尉在任未成資，非因罪犯體量罷者，聽注經使闕壹次。即未赴任被衝改，或省員廢併者，依元名次別注應入闕。　諸敘用人，初注官依降等法。即累任未復本等，聽注經使闕。　諸軍功補授應入住程，願赴諸路聽候差使者，聽。　諸進武校尉授住程闕，以理去官，並免短使。未成資者，許指射應入使臣經使闕。已授未上者，仍依元名次。　諸校尉在任轉承信郎，通不及貳考省罷者，許不依名次、路分，在外指射差遣。　諸小使臣校尉，充下班祗應副尉日

所得，小使臣充校尉日所得同。轉官資減年過犯，通行校量。內轉官減年，並減半轉資，以貳拾分計功差注。充下班祇應副尉日，無功過印紙照驗者，不許計理功分。諸朝旨速差人闕，召合入人，過叁日不以遠近通注。又伍日，親民闕召經任監當人，監當闕召初任人。又伍日，注本等應直注人，仍先依遠近，即前任停替者，並不注。諸比較賊盜已替而會赦，應降監當者，與合入監當。應奏劾者，免勘。合入近注遠。合入遠小處，即應罰短使者，並免。諸差有心力者，取經任無體量不職，或贓罪及私罪情重人充。差短使雖未經任，曾歷短使幹辦者，亦許差。諸押綱因欠夫撥散舟船，及巡護斗門任內叁經書罰者，降遠小處。諸庫務專副得替轉授使臣，應供未帳者，候畢日與差遣。諸監在京倉庫門而透漏經罰者，應入近，與遠處，應入遠，與遠小處。諸巡轄馬遞鋪得替，比較一界馬數該殿降者，應入近，與遠處，應入遠，與遠小處。宗室女夫聽入近，仍降壹季名次。若次任更應殿降，隨所入遠近與監當。諸差遣以近地、遠地間注。不識字人通注遠近。諸停替人應八路直注者，以展磨勘折短使年月。諸出外待次人違限者，雖未參並直注。諸小使臣應直注者，注經使闕。諸應直注，及降監當短使已足者，聽在外待次。仍注籍。候有闕與差，應授文書並就給。諸之官違限者，參選日注遠小處。諸應降等者，親民人入監當，監當人入遠小處。諸降等人，依合入遠、近，注小處，經叁季無闕者，以元參選日與本等人理名次。止注集注闕，不許不就。在外者，仍直注。權注集注，亦理壹季。諸應入遠人到選及壹年，非因贓罪及私罪情理稍重，見降入遠者，聽與入近人通理名次，注經使闕。諸降入遠人，經叁季無闕者，遠小許注遠地，遠地注本等非次闕，又經叁季，權入近地經使闕，仍並在本等人之下。諸丁憂服闋人，降半年名次，仍注近地。

侍郎右選格

小使臣、校尉、收使恩賞名次高下：

御筆聖旨衝罷人，國信所占射人，押筏指占人，先次占射人，先次注授合入差遣。陣亡占射人，應占射差遣人，不依名路分指射差遣。祖父母、父母老疾人，合與常調衮理名次。

闕名：

新州、循州、欽州、廉州、邕州、宜州、瓊州、融州、賓州、容州、高州、化州、雷州、昭州、横州、梅州、南寧軍、吉陽軍、萬安軍，

南恩州　陽春縣，

惠州　河源縣，

漳州龍岩縣、漳浦縣，

汀州上杭縣、武平縣，

贛州安遠縣、龍南縣。

右為惡弱水土處。

侍郎右選申明　紹興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尚書省批送下吏部劄子：勘會小使臣差注，依條以遠近地間注。即今本選見依紹興三年十一月八日，申請指揮，以行在壹千里以上州軍為遠地，不及壹千里為近地。緣尚書左、右選，侍郎左選，見今皆不分遠近差注。今相度欲除泛濫補官，並停替到部及過犯依條合入遠人

外，餘並不分遠近衮理名次差注，庶幾四選事體一同，後批：送吏部照會施行。本所看詳前項指揮，係是權宜申請，不須立法，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嘉定三年七月六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乞下吏部，今後攝官年滿解發改授正官及改秩者，並止許注授二廣差遣。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申，命官在任有犯，任滿赴部陳乞注授，約罪結絶，刑寺所約罪名，係公罪該赦，及去官勿論釋放，劄付吏部與降等差遣。今後似此之人，一體施行。 嘉定五年八月九日，尚書省劄子：對換兩易差遣，先申尚書省點對，不得徑上鈔。 嘉定八年二月十八日敕：吏部尚書李大性劄子，檢准令諸川、峽路知州與通判，無通判只有簽判，或職官獨員處同。並不差川、峽人。職官判司兵官謂各貳員以上處。令佐並准此。謂逐色官內，各但有內地官壹員，餘官不限員數。 一、紹興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尚書省劄子：吏部措置，四川定差不該闕，許川路到行在官指射，權不引用礙川、峽人同任條法。乾道三年十二月四日敕：川、峽四路轉運司各使窠闕，更不分川人、內地人，只以名次，依格差注。一、又令諸福建路知通無通判只有簽判，或職官獨員處，同。録事司理參軍令佐不得差本路一州人。照得吏部見行引用不一，委是未便，欲送檢正都司詳議指定。劄下吏部長貳，敕令所看詳指定，申看詳前項指揮，並係權宜措置，難以衝改本條，止編節存留，申明照用。照得在法：諸川、峽知通職官判司兵官令佐，不並差川、峽人，條法已有。紹興十七年十二月三日，並乾道三年十二月四日貳項指揮衝改權不引用上條外，其福建路知通録事司理令佐，不得差本路一州人之法，未曾承准指揮衝改。緣自今福建與昨來在京日事體不同，是

致有今來申請，欲將福建路知通録事司理令佐不得差本路一州人條法，照川、峽路已降指揮權不引用。奉聖旨：依。　嘉定九年五月十九日敕：吏部勘當白劄子，申陳銓曹引例破條之弊，乞下吏部四選遵守條法，不得循習再用前例。如有違犯，承行人同主令並行斷勒。内壹項，應在任遭按劾，與宫觀或罷黜人，在法礙選，不應注選闕。如成資，不在選限。近有到部注選闕者，本部照得在任遭按劾，與宫觀人在法停替未非選注闕合照格法注授。五月十九日，奉聖旨：依。　嘉定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敕：臣僚劄子乞分別某職為親民，某職不為親民，著為定制。本所牒報吏部四選，備據進奏院、浙西安撫司、兩浙轉運司、臨安府等處供：一、知州、通判、知縣，城南北廂諸路提刑提舉茶鹽司，福建茶鹽司幹辦公事，諸路轉運司主管文字幹辦公事，棗陽軍使、雲安軍使、諸州簽判，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察判節推防團判官、軍監判官，軍事推官，知録司理，縣丞主簿，點檢所湯鎮酒庫，兼本鎮烟火公事，以上並係親民。一、諸路安撫司參議官主管文字、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幹辦公事、四川、京、湖、江、淮沿海制置司、廣東、西經略司屬官、江淮坑冶司、湖北鐵冶司、淮東、西、湖廣、四川總領所行宫留守司、福建、廣東市舶司、四川茶馬司、西南兩外宗正司主管、睦宗院屬官、諸州教授、分差監行在榷貨務都茶場、分差監建康府、鎮江府糧料院、監倉庫場務緝捕巡檢準備差使，浙西安撫司回易庫提領犒賞酒庫所主管文字，幹辦公事檢察官，兩浙轉運司主管帳司，船場官，糴買物斛官，點檢所主管文字、幹辦公事檢察官，諸酒庫監官，柴場瓶場都錢庫官，諸路都統司屬官，監當不帶烟火公事，司户、司法，樓店排岸糧料，以上並不係親民。本所欲從諸處供到前項具申朝廷，乞批送吏部重加審訂。照得諸路制置安撫經略司，並係受理一路民詞，四總領所，並四川都大茶馬司，各係拘確諸州財賦，其屬官事

權頗重，關係亦多。點檢激賞酒庫所提領，户部犒賞酒庫所主管文字幹辦公事，及分差諸軍糧料院，分差監行在榷貨務，並係朝廷選擇差人。教授係壹都師儒之職。司户、司法，並係州郡委送定奪公事，監鎮帶烟火公事去處，得以受理民訟。並難以令不與親民差遣人注授。今將江淮都大坑冶司主管文字幹辦公事，湖北鐵冶司幹辦公事，福建、廣南市舶司幹辦公事，提點醫藥飯食，諸路轉運司造船場，催促糴買物斛官，西南外宗正司，睦宗院，點檢酒庫所，柴場、糴場、瓶場、都錢庫官，提領犒賞酒庫檢察官，諸州監軍資，排岸糧料，樓店並倉庫場務，應係監當並緝捕盜賊巡轄馬遞鋪，都作院準備差使指使押隊，並為不係親民差遣。奉聖旨：令吏部四選，將不與親民差遣人，依資格注授，常切遵守。嘉定十五年三月一日敕：吏部看詳，臣僚旨：令吏部四選，將不與親民差遣人，依資格注授，常切遵守。嘉定十五年三月一日敕：吏部看詳，臣僚奏，銓部自今不許文武官於前任州軍注授，得闕之時，隔政（？），儻或見次，亦合改差。如不曾到部，所屬辟差之人到任日，本州取索本人今任、前任所受差敕印紙參照。若有礙前任州軍，不許放令赴上。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十六年四月九日敕：奉聖旨，選人縣尉未獲陸項指揮，强盜及殺人兇身，在任事發而不獲，或已獲而人數不及一半，雖該赦，本州放行批書，並已成叅考滿替，或丁憂離任到部，並且與注授初任，合入差遣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敕：臣僚上言，今後極邊、次邊州縣官，不得差注吏職。奉聖旨：依。將沿溪峒邊州縣官一體施行。寶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自今以往選人先任諸郡教官，武臣先任四川、二廣沿邊次邊縣令，曾奏罷者，各不得再注前任差遣。其

有已該赦，許依無過人例，正令別入差遣。　諸監司州郡，不得巧作名色奏辟，儻或違戾，重加鐫罷。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紹定元年七月一日，都省批下吏部申，特奏名文學權差破格嶽廟壹次，事後批送吏部證（得），赦條指定申，今具下項，檢准令諸文學遇赦許注官，降赦日年陸拾以下堪釐務者，本縣本州轉運司次第保明，申尚書吏部，有陞朝官叅員奏舉者，聽赴部注權入官。諸文學遇赦權入官，其赦書限年陸拾以下，而降赦日年已陸拾者，許貳年内參選。承寶慶三年十一月六日郊祀大禮赦文内壹項，勘會特奏名文學依法遇赦日年已陸拾者，許貳年内參選，注權入官。其年陸拾叁以上，如有舉主叁員，可權差破格嶽廟壹次，右本部證得條法赦文，並稱文學遇赦年陸拾者，許貳年内參選。若年陸拾參歲，則不許參選，止權差破格嶽廟壹次。係本部見行遵守。今具條法赦文在前，並指定上件事理，申省候指揮，承後批送吏部證應赦條指揮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端平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都省劄子：臣僚上言，諸路臺部各有僚屬贊畫，窮邊傍塞用武之地，州縣官屬皆須出力，宣勞共事。豈癃老年高之人所能勝任？欲乞行下吏部，自今後兩淮、京、襄，凡初任及再任官差遣，不許年滿陸拾伍以上者注授。奉聖旨：依。　端平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欲自今應文武官在任，經臣僚監司郡守彈按，曾推勘體究贓狀顯著，永不與親民差遣。人雖該恩，特旨改正過名仍許親民，祇許到部初任注祠禄，次任注閑慢差遣，任滿無過方許授親民，及因贓罷任，雖不經根勘，體究伏辯，而情狀難恕者，雖該赦宥，許其理雪，差鄰路監司，取索幹證，從公審覆，

結罪保明申省，方許改正。不許徑自陳乞，脫略過犯，僥幸差注。九月二十四日，三省同奉聖旨：依。嘉熙三年八月十四日敕：吏部尚書左選條具，照得在法官員因事放罷，後別任差遣成貳考，方許預選，注授選闕。近有官員放罷後陳乞改正，便經本部乞預選闕，修纂條例所看詳，官員因事放罷，必欲其再任成資，而後許之與選，蓋激其遷善改過。其有元被劾罷，不與親民差遣，後雖引赦改正，亦合照上項成資，方得與選。今本部引用張公亮以壹考有零被罷，不與親民，後來引赦改正，並理前任零考，徑放行選闕，委是破壞成法。合照條令行。所有前後已放行之例，日後不許引用。奉聖旨：依看詳到事理施行。本所看詳上件指揮，雖是尚左條具，緣犯罪停替成資，隔任與選，舊法係是四選通用，即合一體，今聲說存留照用。淳祐二年六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勘會文武官，有已注近邊差遣，故意違年，致邊頭多闕官。檢會侍左令，諸之官違限者，依得替人就試，參選日與降資，無資可降者，降壹年名次，注遠小處。劄付吏部照開禧令嚴切遵守，一體施行。

侍郎左選申明　淳祐三年十月二十八日，都省批下吏部申，今後合關陞人，不得受告。若該擬關陞鈔者，並與注授關陞合入闕，候得關陞告下，方與具鈔。後批：從所申事理施行。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淳祐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尚書省劄子：茶鹽所申，勘會淮、浙鹽場官，任滿參注，取索印紙，點對逐考及零考所趁鹽課，如總比額虧及叁分以上，申朝廷劄下刑部比類責罰。施行訖，方許放行參注。右劄付吏部遵照施行。

侍郎左選申明　寶祐四年十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申，准尚書省批下吏部條具郎中張鎮奏，銓

曹左選，越法舞文，為奸之弊，吏部嚴加革絶。開具下項：一、合受破格殘零者，欲注非次經使之闕。照得本部出闕，各有榜限。若出闕，榜滿伍日為非次闕，陸日以獲為經使闕。蓋有恩例、資序、考舉，應入注授。若榜及壹季以上，無應格人注授，為破格闕。再榜拾日為殘零闕。不以資序、考第、舉主、路分、年甲得以注授。近來多有任滿得替到部，無舉主、無恩例者，合注破格，或入殘零人，先乞注授，却候破格殘零榜限滿日具鈔。今乞朝廷行下，如榜限先應作破格殘零，不許將不應格人先次注授，却候具鈔。一、合入常調破選者，則欲得奏舉專選之官。照得在法，奏舉闕陞人入奏舉之闕，若經任有舉主無過犯人，則入專選闕。考任關陞無舉主，止合入殘零。及無恩例人，合入破選監當。近來不照格法注授，必欲入奏舉專選之闕。今申嚴之後，如有不應專選格法之人，不許引例廢法注授。一、未應具鈔而日候鈔以文欺。照得此項皆係應入破格殘零，或入闕次榜限未滿，乞先期注授，候榜滿日具鈔。有收使循資恩例告未下，乞先注，而候告下日鈔。有過犯，未曾約法，乞先參，而候約罪到日鈔。或有不得與親民差遣，先期而入親民闕，則曰候親民指揮下日鈔。或有未改正，乞入改正，依無過人合入之闕，乞候改正指揮下日鈔。有參部付身不圓，及印紙寄留批書未曾賫到，乞先參，候印紙或付身到日鈔。有在外指射，中間有欠闕不圓，乞先該差候保明圓備到日鈔等，今乞朝廷行下，應一切候鈔不圓之人，不許越法陳請。十二月十七日，奉聖旨：依吏部條具到事理，常切遵守施行。

侍郎左選申明　寶祐五年三月七日敕：禮部申准都省批下正奏名趙餉夫劉子。乞照崇苅與諴等例，附第肆等推恩出官。照得餉夫　淳祐十年中省試、覆試未通之人，自合再赴後舉覆試，引援陳乞以正就，特

其意不過急祿，在朝廷斟酌施行。奉聖旨：依禮部所申，趙餉夫照例補下州文學初任，止許注授嶽廟差遣。仍下吏部，自今遵守施行。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寶祐五年八月一日，尚書省劄子：左司楊瑱劄子，照得軍功捕盜補授人，合赴兵部參注，自有條限。近年功賞冒濫，前此有夤緣放行先示參〔注〕，候本處保明到具鈔。倖門既開，援例者衆。委是破壞格法。欲令兵部應軍功捕盜補授人，及拾年無故不陳乞，不放參注。或諸司申辟，不許放行。仍下宣撫制總監司照應遵守。七月二十四日奉聖旨：依。本所看詳，檢會吏部尚侍右通用令，諸使臣除丁憂停廢外，及拾年以上不到部者，許召陞朝官貳員保明無贓濫違礙，與銓選降壹官注授。無可降者，注邊遠壹等差遣。及貳拾年者並落籍。今詳申請指揮，係軍功拾年無故不陳乞不放參注，諸司申辟不許放行。下宣撫制總監司照應遵守，今聲説照用。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景定三年四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勘會四川文武官，注授東南窠闕，固於條令指揮有礙，念其寄寓，亦當參酌施行。四月十三日，奉聖旨：四川文武官赴部，注授東南郡縣窠闕。謂正闕者。大藩節鎮每州不得過貳員，餘州不得過壹員，每縣萬户以上亦不得過壹員。不及萬户不許差注。令吏部遵守施行。所有堂差通判以下窠闕，每路不許過兩員。辟差窠闕，每路許以伍闕申辟。右劄付吏部遵守。景定三年十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檢會景定三年四月十三日已降指揮，四川文武官赴部，注授東南郡縣窠闕。謂正闕者。大藩節鎮每州不得過貳員，餘州不得過壹員，每縣萬户以上亦不得過壹員。不及萬户不許差注。令吏部遵守施行。所有堂差通判以下窠闕，每路不許過兩員。辟差窠闕每路許以伍闕申

辟。竊恐員多闕少，致使淹困。特與優異，須議指揮。照得昨降指揮，以四川有官人當於故鄉取闕，故每路止放上項員數，今既在東南尚多，欲得闕養廉，難已拘已行限員。十二月十日，奉聖旨：每路照舊員額倍添員數，其辟差堂差，皆准此。

侍郎左選申明　景定三年十一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勘會文武官為内外臺劾罷，自有已降指揮年限放參。若係降罷，亦有節次指揮極詳。或元劾有未許放行參注親民，及遇赦未得放行參注，雖申取朝廷指揮放參，亦未曾律以改正而後授差。所謂改正一節，即是除落過名，在選人則於班改有礙，若應蔭補官則於奏薦有礙，於參注自不相幹。近聞部吏將未改正名色，百端邀勒，在部參注人困滯孤寒，肆為乞覓，莫此為甚。合議行下，右劄付吏部侍郎左選照今來行下事理，及節次已降指揮，將在部合放參人，並限叁日區處了畢，具申尚書省。如部吏今後輒敢阻抑，定行究治。仰常切遵守。

差注門二

差注撮要

京官　應非次闕，初出闕日為非次，榜滿伍日為經使非次，半年為破格。　應非次、經使闕，並為正格。

知州　應知州闕，曉示滿半年，無本等人願就，許注第貳任通判資序，初任通判，各不曾犯贓私罪人。應歷兩任通判終滿，方許入州郡差遣。

通判　應榜示滿半年以上，無本等人願就者，破格差注。　應選人改官，實歷知縣叁考滿替，未關陞通判資序，許注破格。　若已關陞通判資序，許注正格。　應奏補京官，歷任通滿柒考，雖曾實歷知縣滿任，須再任幹官兩考，方與堂除通判。其不曾經任知縣實歷捌考，須有恩例免作邑，方許注小郡通判。　應知縣初任已成貳考被罷，次任已通理叁考，到部注簽判，壹任滿方許注破格。如兩考內被罷，情願再作縣叁考，及兩考以上被罷，情願再作縣兩考，並通歷肆考者，到部並注破格。　應知縣叁考，滿替後論罷，雖經改正，止許注簽判。候壹任滿，方注破格。　應知縣在任，經營圖辟參軍通判、幹官等差遣，候任滿須再令補

滿知縣考第，方許注授。若在任貳考丁憂，及朝廷陞擢改差，自依專法，許理為壹任，聽注破格或差遣。

簽判　應選人兩經作令滿替，實歷玖考，有政聲，無過犯，改官特免再作知縣，止許注簽判，以當知縣履歷。其餘幹官、監當差遣，並不許當知縣履歷。　應改官，年及陸拾伍以上，注有通判處簽判。　應二廣簽判，不注恩科出身及年陸拾以上人。　應改官人年陸拾以上，合注不係選闕知縣。其間有精力已衰人願就簽判者，聽。即不理為實歷知縣。　應知縣初任，已成貳考被罷，次任通理叅考到部，止注簽判。　應知縣叅考已滿，因替官未到，或得替後論罷，雖經改正，止注簽判。　應奏補京官，初任監當貳考滿替，次任許依格注伍路餘州破格簽判。伍路，謂二廣、兩淮、荆湖北路。餘州，謂不係大藩節鎮州軍。

知縣　應改官，通班後各令試書判，如不通者，且注縣丞。　應奏補京官，曾歷兩任，年叅拾以上無過犯，有監司知州薦舉充實歷知縣者，聽注。　應使臣試換京官，須歷兩任肆考，方許作邑。　應知縣闕，不注年陸拾伍以上，並恩科年伍拾伍人。　應緣邊知縣，注年陸拾以下人。　應京官知縣，在任已及貳考，不在避親之限。或壹考半以上，以理去官，再補填貳考。　應知縣被罷，止許注授中、下縣。其緊、望、上縣，並不許注授。若四川人，仍照限員指揮。　應知縣壹考以上被罷者，雖經改正，其零考月日亦不許通理。兩考内被罷者，補貳考，叅考内被罷者，補壹考，方許注簽判。　應知縣，舍縣就辟諸幹官差遣到部，祇合仍舊注縣補考。

縣丞　應奏補京官，初任監當貳考滿替，次任依格注丞。　應獲盜改官人，初任唯注縣丞。

知縣縣令　應大使臣，注親民資序，武舉出身，或奏補出身，曾經銓試中，年未伍拾伍，有歷任處監司帥

守薦舉堪充縣令貳員人。　應小使臣，注武舉及奏補出身，曾經銓中，保義郎以上資序，內武舉人歷兩任肆考，奏補人歷叁任陸考，並闕陞親民資序，有歷任處監司郡守舉充知縣縣令親民任使貳員，各年未伍拾伍人。　應捧香恩澤補官人，不注知縣縣令。

選人　應非次闕，出闕伍日為非次。　應經使闕，非次後壹日為經使。　應破格闕，自出闕首尾榜及叁月為破格。　應殘零闕，破格後榜及拾日為殘零。　應無人願就殘零闕，殘零後再榜拾日為無人願就殘零闕。　應專選監當，自出闕至久榜，更不作破格。　應司法，除川、廣外，雖久榜並不作破格。　應堂除撥下闕，雖出闕久榜，並不作破格。

教授　應非次，注殿試第壹甲、省試上拾名，太學上舍生公試上叁名、國子監取解上叁名。　應經使，注太學內舍，宗學上舍，次注曾任教授經任人，次進士上舍出身，年叁拾以上曾歷任人。　應淮、廣榜及柒個月，小郡教授注經任貳考，無恩例，就殘零參選人。

山長　應注有出身應格合入教官，及經任合注教官人。

縣令　應非次，注奏舉闕陞文林、從事、從政郎，並先因賞循從政郎以上，後有從事郎並縣令舉主叁員，理作奏舉闕陞資序無過犯人。　應經使，注承直至從事郎，及用考第常調闕陞從政郎，賞循從政、修職郎，有改官，或職令舉主叁員無過犯人。　應縣令闕，注年叁拾以上陸拾以下人。　如年陸拾以上陸拾伍以下，仍注有佐官處。不注恩科年伍拾伍人。　應縣令，除黃甲免試外，不注引年出官人。　應縣令被罷，不許復注縣令。餘從本法不注。　應縣令，除曾經銓試中，及上肆甲進士出官許注授外，其銓試不中、引年出

官，宗室得解免銓出官，同進士並特奏名登仕郎、將仕郎授恩滿貳年免銓出官，四川、兩淮、京、襄、湖北同進士用恩例免銓出官，歿於王事録用之親免銓試出官，童科免銓出官，特科文學免銓，並以恩例免待郊，並待郊出官，特旨免銓試出官人，並不許注授。

縣丞　應非次，注奏舉關陞文林、從事、從政郎，先因賞循從政郎以上，後有從事郎並縣令舉主叁員，理作奏舉關陞資序人。　應經使，注承直郎至從事郎，並用考第常調關陞從政郎，賞循從政、修職郎，歷任叁考有改官，或職令舉主貳員以上人。　應破格，注迪功郎以上，有恩例不以舉主，歷任壹考以上人。　應殘零，注迪功郎以上，無恩例不以舉主，歷任壹考以上人。　應恩科年陸拾非責罷人，許注授破格闕。

職官　應非次職官，注曾經奏舉關陞文林從事郎，並先因賞循從事郎以上，後有從事郎舉主叁員，理作奏舉關陞文林、從事郎以上人。　應經使職官，注賞循承直郎至從事郎，歷任貳考以上，有改官，或從事郎縣令舉主貳員以上人。　應破格職官，注賞循承直郎至從事郎，歷任貳考以上，有改官，或從事郎縣令舉主壹員，有恩例，並奏舉關陞從政郎人。　應殘零職官，注賞循承直郎至從事郎，歷任貳考以上，有改官，或從事郎、縣令舉主壹員，無恩例，就殘零參選人。　應選人陸拾以上陸拾伍以下，注有通判處。　應特科人年陸拾，不注職官。　應選人全無舉主，雖是職官資序，及犯贓私並曾任職官不法情罪顯著，並不在注職官之限。若非因職官被罷，祇犯私罪，不曾經覈實改正，亦不許注。

主管帳司　應注奏舉關陞文林、從事、從政郎，並理作奏舉關陞資序人。

録事參軍　應奏舉闕，注奏舉關陞文林、從事、從政郎，並先因賞循從政郎以上，後有從事郎、縣令舉主

叁員，理作奏舉關陞資序人。　應正格常調闕，注常調關陞從政郎，有舉主貳員，次修職郎以上，歷任貳考，有舉主貳員，有恩例人。　應破格常調闕，注迪功郎以上，歷任壹考，有舉主壹員有恩例參選人。　應殘零常調闕，注迪功郎以上，歷任壹考，有舉主壹員，無恩例，就殘零參選人。　應年陸拾及有過犯並恩科人，及無舉主，並不注。　應以司户兼帶仍依本等法差注。内恩科人仍不注。

司理　應非次，注迪功郎以上，歷任叁考，有舉主叁員人。　應經使，注迪功郎以上，歷任貳考，有舉主貳員人。　應破格，注迪功郎以上，歷任壹考，有舉主壹員，有恩例人。　應殘零，注迪功郎以上，歷任壹考，有舉主壹員，無恩例，就殘零參選人。　應引年出官並年及陸拾，及有過犯人並不注。　應同進士授恩滿貳年，免試出官，依指揮許注。考第舉主依本法。　應恩科人，依指揮不注。

司法　應正格，注迪功郎以上，歷任貳考以上，有恩例人。　應二廣破格闕，注迪功郎以上，經任貳考無恩例，及初官有恩例人。　應以司户兼帶，仍依本格差注。　應恩科文學，歷正官貳考以上，方許注授。其有過犯並年陸拾以上，仍依本法不注。　應四川文學，初任依指揮注。四川司法，不注内地及二廣司法。　應引年出官，並年及陸拾，及有過犯並流外人並不注。　應同進士特奏名，將仕郎以上，授恩滿貳年免銓，並特奏名文學以恩例免郊，及待郊出官，歷正官貳考，及歿於王事免銓，奏補宗室得解免銓，依指揮並許注。

司户　應正格，注初官或經任官恩例人。　應破格，注初官或經任並流外經任人。　應殘零，注初官，或經任並流外經任人。　應四川文學初任，依指揮注四川司户，不注内地司户。　應京官、選人、大小使臣

差注，除前項聲説外，餘依本法。

知州

尚書左選令　諸知州軍闕，曉示滿半年無本等人願就者，許注第貳任通判資序，次初任通判，各不曾犯贓私罪者。如同日却有本等人願就者，先差本等人。　諸提點刑獄以上資序有犯，到部應降差遣壹等者，注小處知州。　諸奉直大夫以上免闕陞注知州。　諸初任酬奬改官人，實歷未滿叁任，不許注破格知州軍差遣。　諸注知州者，定日告示，過中書門下省。　諸短使在外人，注闕應過中書門下省者，回日令赴，仍先申本省。

尚書左選格

注闕

知州　英德府、郁林州、南恩州、梅州、封州、新州、昭州、貴州、象州、梧州、潯州、高州、藤州、化州、循州、南寧軍、萬安軍、吉陽軍。

右注本等人。

尚書左選申明　淳祐元年十月空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自今州郡差遣，非歷兩任通判終滿，不許注授，亦不許帥臣辟差。年及不作縣之人，不許入郡。十月十八日，奉聖旨：並依。令吏部及諸路制闔監司，常切遵守。　寶祐陸年正月九日，尚書省劄子：檢正左右司狀：勘會臺臣奏請舍法徇例等事，本司增修舍例守法條，自立為定式。内壹項：武臣捕盜，及雜色補官，不許入郡守差遣。一、不曾有朝職者，兩任

通判，方許入郡。正月七日，奉聖旨：依。

通判

尚書左選令　諸通判以下闕，榜示滿半年以上，無本等人願就者，破格差注。謂依破格路分州軍格內闕。若同日有本等人願就，先差本等人。　諸注闕以資序者，先第貳任人。應注通判者，仍先知軍。　諸理知縣資序，因在任乞尋醫侍養，及折資就監當，依赦牽復，若犯公罪徒以上，或私罪經降罰，雖未經降罰而刑寺有案約定刑名者，遇恩原免亦是。並關陞通判訖，方許注授通判。　諸理知縣資序人，須實歷知縣壹任滿，若在任實歷已成貳考，丁憂或避期以上親，及陞擢改差罷任者，許理為壹任。聽注破格通判或別差遣。　諸鎖廳及第或賜出身，及特旨與親民，並酬獎改官，及奏補承務郎以上關陞知縣資序人，不許破格注授通判。

尚書左選格

注闕

通判　均州、隨州、郢州、房州、黃州、濠州、安慶府、臺州、處州、徽州、池州、瑞州、袁州、岳州、德安府、興國軍、臨江軍。

右注知州，次通判人。

南安軍。右注本等，次第貳任知縣人。

肇慶府、崇慶府。右注初任知州，次第貳任通判人。

成都府、潼川府、遂寧府、眉州、潮州、邵武軍、歸州、興化軍、建昌軍、道州、郴州、廣德軍、寶慶府、循州、韶州、隆州、成州、西和州、邛州。

右注第貳任通判，次初任通判人。

選闕

通判　真州。右注知州，次通判人。

階州、無為軍、南劍州、汀州。

右注知州，次通判，次第貳任知縣人。

沅州。右注本等，次第貳任知縣，各年伍拾以下人。

破格差注

注闕

通判　臺州、處州、徽州、池州、瑞州、袁州、岳州、德安府、興國軍、臨江軍。

右注初任通判，次第貳任知縣資序人。

選闕

通判　南劍州、汀州。右注第貳任知縣人，餘依選法差注。

兩浙東路、兩浙西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福建路、荆湖南路。

大藩節鎮　右注第貳任通判，次初任通判資序人。注闕同，下文准此。

餘州。右注初任通判，次第貳任知縣資序。

廣南東路、廣南西路、荆湖北路、四川路。

大藩節鎮　右注初任通判，次第貳任知縣資序人。

餘州　右注初任通判，次第貳任知縣資序人。

尚書左選申明　嘉定六年六月三日敕：吏部狀，承嘉定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敕，廣東諸司相度，本路梅、新恩、英德、封州簽判，無官願就，許運司將職官資序人定差，或許監司辟差。本部照得：自有條格見行遵守，所有惠州改置通判，省罷簽判。奉聖旨添置通判壹員，省罷簽判。餘依吏部所申，照條格施行。本部契勘，如許從本部使闕，照潮州等通判立定正格，及破格法差注施行。奉聖旨：依。　嘉定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敕：吏部看詳，舊法，京官第貳任，許注五路破格知縣，其有雖經舉實歷知縣，任滿不曾關陞知縣資序，第叁任許授知縣。緣在部有第叁任監當資序人，有實歷知縣舉主，未敢令注知縣。申取朝廷指揮。奉聖旨：應京官奏補出身人，歷任通滿柒考，雖曾實歷知縣滿，須再任幹官兩考，方得與堂除通判差遣。其不曾經任知縣人，實歷捌考，須有恩例免作邑，方許授小郡通判。　嘉定十七年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申：兩經作令滿替，無過犯，改官授簽判成貳考替罷，理當實歷知縣壹任，注破格通判。奉聖旨：依。　紹定三年八月空日，都省劄子：吏部狀，通判依格注實歷知縣壹任滿替，無過犯違礙關陞通判，或理第貳任知縣資序人，內有兩淮、京、襄、湖南、北沿邊州軍，並其餘大藩節鎮，或江面去處通判，如到部指射，雖應得格法，亦合親行引審銓量，堪充上件差遣，方證銓法差注。今措置：自後如有用親老恩例，在外指射通判，照

差法一體注無過犯本等人。仰所在州軍，須管保明本貫毗近家便州郡，有無癰老疾病違礙，結罪申部施行。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嘉熙三年八月十四日敕：吏部尚書左選具有條例，内壹項，照得昨申請將郢州、均州、無為軍、房、池、瑞州、興國、臨江、南安軍、岳州通判拾闕，係沿邊江南去處，專注無過人，仍不作破格。節次據官員乞作破格，及注前任無過人，陳詞不已。條例所看詳：諸理知縣資序人，若在任實歷成貳考，丁憂或避期以上親，及陞擢改差罷任者，許理為壹任，聽注破格通判，及别差遣。今日作邑者，皆憚其難。才及兩考，經營求辟，或作避親緣故脱去。今立為定格：諸作縣及兩考以上，果有才行為諸司辟舉者，只得辟知縣資序幹官闕。丁憂以理去官及避期以上親者，自如本注。其避非期以上親，再注知縣補前任月日，方許注破格通判，或别差遣。又看詳：沿邊江面郢、（瑞）、均、房、池、瑞、岳州、無為、興國、臨江、南安軍通判，要須擇人，不當論資格，專注無過犯人則可，不作破格則不可。合仍舊照法收入破格，許改官作縣滿無過犯人通注。若已曾經關陞通判資序人並許注授。奉聖旨：依。　寶祐元年正月九日，尚書省劄子：檢正左右司狀：勘會臺臣奏請舍法徇例等事，本司增修舍例定法條目，立為定式。内壹項，選人班改合注邑闕，必實歷叅考，方許作倅。或未書滿，貪緣他闕，及不曾作縣，仍勒令作邑，及補足叅考，方許授倅。正月七日，奉聖旨：依。　景定三年六月十五日敕：廣西經略司申，欲自今令邕州通判，就兼添差廣西經略司主管機宜文字，專一管幹經略、轉運兩司分司受給。奉聖旨：依。

簽判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令　諸二廣簽判闕，不注恩科出身及年陸拾以上人。久榜無人就，雖有指揮，破格差職官選人者准此。

尚書左選格

注闕

簽判　建康府、江陵府、臨安府、平江府、紹興府、慶元府。

右注通判見闕，經兩集，注第貳任知縣人。

揚州、廬州、安吉州、隆興府、寧國府、鎮江府、鄂州、潭州、贛州、常德府、泉州、廣州、江州、邕州、福州。

右注通判，次第貳任知縣人。

藤州、桂陽軍、梅州、南恩州、封州、復州、昭州、柳州、新州、荆門軍、惠州、南康軍、濠州、峽州、郁林州、英德府、潯州、信陽軍、高州、廣德軍、連州、漢陽軍、梧州、象州、化州、武岡軍、安豐軍、賓州、横州、賀州。

右注第貳任知縣，次酬奬改官合入知縣人。

破格差注

注闕

簽判　建康府、臨安府、平江府、紹興府、慶元府。

右不以見闕，注第貳任知縣資序人。

揚州、廬州、安吉州、隆興府、寧國府。

右注第貳任知縣，内淮南路仍注初任知縣資序人。

選闕

簽判　兩浙東路、兩浙西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福建路、荆湖南路。

大藩節鎮　右注第貳任知縣，次初任合入知縣資序人。注闕同，下文准此。

餘州　右注初任知縣，次酬奬改官未經任人。

廣南東路、廣南西路、荆湖北路、淮南東路、淮南西路。

大藩節鎮　右注第貳任知縣，次初任合入知縣資序人。

餘州　右注初任知縣資序，次第貳任監當資序人。

初及第注闕

進士第壹人　右簽書節度，或觀察判官廳公事。

尚書左選申明　嘉泰元年五月二十八日敕：吏部狀，措置初改官年陸拾伍以上人，止合注授簽判。外有年陸拾以上人，雖合注不係選闕知縣，其間有精力已衰人，若必令作縣，恐出於勉强，事多廢弛不便。今欲將似此等人願注簽判者，聽從便，即不理為實歷知縣。奉聖旨：依。　嘉定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敕：臣

僚上言，應兩經作令滿替，實歷玖考，有政聲無過犯，舉員及格改官之人，特免再作知縣，其願作知縣者，聽循舊法。其不願者，許授簽判，以當知縣履歷。奉聖旨：依。嘉定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敕：吏部狀，據通直郎祝寬夫乞照近降指揮，注授幹官簽判差遣。照得幹官職事優閑，若令注授，則亦太濫。（只令）且授簽判，須是無贓私罪犯之人，方許差注。其在部合授簽判人名次並合在下。奉聖旨：今後兩經作令改官之人，並合一體施行。寶慶二年十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伏覩在法改官，年及陸拾伍以上之人，不許作邑，止與注授簽判。今後改官年及授簽判人，若州軍無通判去處，不得注授。其餘聽從舊法。奉聖旨：依。

軍使

尚書左選格

注闕

軍使　右注通判，次第貳任知縣人。

破格差注

選闕

軍使

右注第貳任知縣，次初任知縣，及酬奬改官未經任人。注闕同。

侍郎右選格

選闕

軍使、知縣　右注保義郎以上經親民人。軍班伎藝流外進納，並恩科出身年伍拾伍人，非。

教授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令　諸注教授而無應格人者，先注承務郎以上官，候滿壹月，方許通差選人。若同日有官指射，即先差承務郎以上官。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格　景定重定

選闕

教授

右注曾試中詞學兼茂科，曾試中内外學官，先學官，次教官。殿試第壹甲及省試上拾名、舊法太學上舍、或公試上叁名、國子監取解上叁名，曾任太學辟雍宗學官，為等次，並不限資序名次考任年甲過犯，並先注。應格數多人如同日指射，有應格數均之人，即以應格高下差注。内無可取，會及不見得前項因依之人，許令召本色有出身官貳員結朝典之罪委保。謂如曾同試中或曾同在學委識之類。若限内無應格之人，依舊再榜半月，又無應格人，雖磨勘改官唯注知縣人，亦許差。次注太學舊法曾陞補内舍人，次曾任教授經任人，次進士上舍出身年叁拾以上曾歷任人。以上

曾犯贓私罪者，不在此限。

侍郎左選申明　乾道八年五月六日敕：勘會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指揮，宗室及第人，今後不許陳乞及注授教授差遣。竊詳殿試第壹甲依格係是合注教官之人，即與其他宗室有出身事體合行優（異）〔與〕。今將宗室及第殿試第壹甲應格之人，許集注教官差遣外，餘不許陳乞及注授。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敕：吏、禮部詳議，宗室殿試第壹甲，許注教官。後因臣僚奏請，宗室在舍選者，宜證殿試前名，優與差遣，不許注授教官。今參酌事宜，仍舊令注教官，將來注授，止許用本等格名次，不許援宗室恩例攙越。奉聖旨：依。將宗學上舍人與注教官差遣，仍在太學前名陞補內舍人之次。

侍郎左選申明　端平二年七月十一日，尚書省批下吏部。勘會選人，有因監司郡守按發指揮，不得與親民差遣人。嘉定九年，朝廷分別行下該載教授（不）為親民指揮，內備據臨安府稱：教官乃是師儒之職，不係親民。今措置：欲將選人如係進士出身，一時為監司郡守按發，不注親民差遣。其刑寺約係公罪免約法，不係贓私，別無不應注教授事節，及非按察永不得與教授差遣人，乞與照本格放行，注授經使遠小教授。若係指揮不得與教授差遣人，即不在注授之數。後批：送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淳祐一年正月十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申：選人有出身歷貳考，年叁拾以上無過犯人，赴部參注，雖依格合注教授，緣無免試恩例，止注殘零闕教授，依條不作破格殘零。本部若與放行，則礙破格之條。若不放行，則礙合注之格。欲乞似此陳乞之人，許注授兩淮、川、廣小郡教授，須久榜無人願就已及柒個月以上者。若中州經使教授，不許

注授。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景定二年四月空日，尚書省劄子：侍御史孫附鳳奏：行下銓曹釐正弊例。書院山長闕，凡有出身人許令之任。特科文學冒注此闕，並令改注簿尉差遣，仍乞行下春官。應省闈奏名之人，須經覆試合格，方許集注。不許以願附特科為名，冒陳出官。奉御筆：依本所看詳前項指揮，特科冒注山長，並令改注簿尉。續有景定三年九月指揮，特科文學，並令注主學。今聲説照用。

知縣縣令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緣邊、次邊知縣、縣令闕，並通差四選官，各依本選法差注。尚書左選如遇合出知縣闕，縣令闕同。並關三選出闕。如同日有四選官指射者，先差京朝官，次大使臣，次選人，次小使臣。諸捧香恩澤補授人，不注知縣、縣令。破格准此。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令　諸知縣以優等注家便者，仍陞本等名次之上。其繁難縣，許指射應入選闕壹次。不限資序，先次差注。本條專差知州、通判者，非。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淳熙元年九月十三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奏勘會近降指揮，緣邊知縣、縣令，並通差文武臣，已修立成法外，右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兩淮、荆、襄次邊界知縣、縣令闕，今後令吏部依緣邊通差文武臣法差注。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淳熙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敕：武臣應注知縣、縣令闕，須有舉主貳員，薦舉堪充知縣、縣令親民任使，方許差注。　慶元四年九月十二日敕：臣僚奏，邊縣事體與内縣不同。　内縣所

掌者民事，邊縣自邊防之外，兼主民事。文臣歷陸柒考，用舉主伍員，方畀以邑事。選人為令，注擬薦員亦有格法。惟武臣保薦銓量徒為文具。又夤緣幹堂即得。邊邑泛用不更歷之人，以為民害。自今緣邊知縣，並令吏部先差文臣，次差武臣。一依銓法差注。其武臣須要已關陞曾歷任處監司帥守薦舉貳員，方許差注。銓量之法，亦當審其才能，毋為文具。自指揮之後，更不堂差。奉聖旨：依。

尚書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嘉泰三年五月二日，都省劄子：臣僚奏：乞將試中刑法人為評事，已用舉主改秩，又實歷貳考，方許注縣。奉聖旨：依。

尚書左選申明 開禧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敕：自今大理評事作縣，並令成資滿罷。

尚書左選令 諸知縣闕，不注年陸拾伍以上人。恩科出身，年伍拾伍同。許注簽判或縣丞，不理為實歷知縣。諸江南、荆湖北路知縣闕兩為直注闕，已經集者，符本路轉運司注。即未申到而有在選人就者，注訖報本路。諸陞朝官知縣見闕，經集注無人就者，通注未陞朝官。諸朝廷選擇知縣下部取闕者，本部具見榜大縣闕次供申所差人，理作堂除。諸承直郎以下，初磨勘改官者，唯注知縣。外路教官許差。雖不拘常制，不得奏差。仍注見闕，無即經使闕，仍許通注見榜知縣、縣丞待次闕。諸獲盜改官人，初任唯注縣丞，第貳任聽注知縣。諸奏補京官，曾歷兩任，材堪治劇，年叁拾以上，有監司知州薦舉充實歷知縣者，聽注知縣。諸應選見闕，滿佰日無人就，知縣闕通差職官令録。監當闕聽參選人指射。仍以狀先後為次。同日者以官。又滿壹月無人就，以待闕限滿者從下直差。謂先取通判，次知縣，即先差知縣人之類。其親民人直注監當闕者，聽依親民人法。即被差有故應免者，伍日外還依上法直差。諸知縣見闕，應注知縣人者，皆是。餘條稱知縣闕准此。經

叁拾日，季闕經壹季，注監當，有舉主叁人，無私罪重及贓罪人，謂非三京赤縣者。又叁拾日，注本等衝替事理輕未應參選人。又叁拾日直注。諸直注知縣闕，限滿日以在選及在任應入遠人通注。同日者注在選人，雖有故未入名次亦准此。見隆降資序者，非。諸知縣闕已直注，而有故退免者，榜示許指射。限伍日依名次注，過限者直注依本法。諸知縣應入遠人，到選拾日，無直注闕，許入諸路。已擬未奏皆為無闕。諸直注知縣闕，貳拾日無人就者，許初改官權入近地人指射改官。後叁拾日不就者，依次直注。諸四川奏辟及定差選人，令丞闕不該差注者，候侍郎左選具申都省得指揮，聽本選出闕。內定差闕，依本司申到所坐差格出闕。許本貫四川，或雖係內地而名籍見在四川，及前任四川差遣，因事到闕，及新改官應入知縣縣丞人，並應入令丞闕選人，參部通注。同日指射者，先注新改官人。定差闕未指射而轉運司定差到者，即先注定差人，或同日指射者准此。兩月無人指射者，即將在部四川人依令直注。無者還本處奏辟。內定差闕壹季無人指射者，亦還本處定差。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令　諸新改官人應注知縣者，選人注縣令錄參司理同。並赴吏部，引試書判，候通中，具申上鈔。若諸司辟差，並從本部行下無幹礙監司引試，候通中，申給付身。淳祐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指揮詳定。

尚書左選格

選闕

知縣：淮安州　監城縣、信州　貴溪縣、饒州　浮梁縣。

右注通判，次第貳任知縣，次知縣人。

破格差注

選闕

知縣：淮安州、監城縣、信州、貴溪縣、饒州、浮梁縣。

右注初任知縣，次酬奬改官，未經任有舉主人。更不作選闕。

兩浙東路、兩浙西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福建路、荆湖南路。

右注初任知縣，次酬奬改官，未經任有舉主人。

廣南東路、廣南西路、荆湖北路、淮南東路、淮南西路。

右注初任酬奬改官未經任，次第貳任監當有舉主人。

注闕

知縣兼兵　右注通判，次知縣人。

破格差注

注闕

知縣兼兵　兩浙東路、兩浙西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福建路、荆湖南路。

右注初任知縣，次酬奬改官，未經任有舉主人。

廣南東路、廣南西路、荆湖北路、淮南東路、淮南西路。

右注初任知縣，次酬奬改官，未經任，次第貳任監當有舉主人。

選闕

知縣兼鹽　右注通判，次知縣人。

破格差注

選闕

知縣兼鹽　右注初任知縣，次酬奬改官，未經任人，更不作選闕。

尚書左選申明　慶元六年正月十七日敕：臣僚劉子奏，竊見堂除知縣，祇是錢塘、仁和、會稽三縣，昨來有就部中注擬，却貪緣理作堂除。近又有名次未當注擬，徑於朝廷陳乞下部直差，攙奪他人當得之闕。遂使銓注之法自此而壞，堂除之例自此而創。伏望特降指揮，除前三邑依舊堂除外，餘知縣闕並令赴部依公注擬，仍不許注擬之後，乞理作堂除。奉聖旨：依。

尚書右選格

選闕

知縣

右注親民人。軍班伎術流外進納，並恩科出身年伍拾伍人，非。候銓量審察訖許差。

侍郎左選令　諸奏舉職官知縣縣令，以改官舉主循資者注知縣。應再任者，改正資序。即不應循資，及已循資任滿不應改官者，並依非奏舉人法。別領職任非專條許差奏舉人，及職官知縣應循資而不願知縣者，准此。諸職官知縣縣令，以考課循資者注知縣。降資者，不注知縣縣令。諸未成考人不注知縣縣令。監鎮斷杖罪處同。年未叁拾，非有出身及奏舉充者，准此。諸應試人，以年限得免試者，不注縣令、司理、司法參軍。試刑法得占射

差遣以上，雖未應使，亦聽注。諸合入縣令人，年陸拾伍以上者，止許注司户參軍、主簿。理令録資序。諸縣令闕不注恩科出身年伍拾伍人。破格准此。諸獨員縣令闕，簿尉兼管同。不注犯贓罪私罪情重，兩犯公罪徒，或前任停替並年陸拾以上，若流外進納及未成考人。諸應入縣令有舉主肆員，或該收使貳員。若宗室袒免親，有本屬長官及監司保明，並通注縣令。即流外人非奏舉入者，雖循資亦不注。諸四川奏辟及定差選人，令丞闕不該差注者，具申都省，候得指揮聽與尚書左選出闕，許本貫四川或雖係内地而名籍見在四川，及前任四川差遣因事到闕，及新改官應入知縣縣丞人，並應入令丞闕選人參部通注。同日指射者，先注新改官人。定差闕未指射而轉運司定差到者，即先注定差人。或同日指射者准此。兩月無人指射者，即將在部四川人依令直注。無者並選本處奏辟定差。

侍郎左選格

選闕

縣令　右先注奏舉知縣縣令，次從事郎以上，並應入縣令人。

信州上饒縣、饒州樂平縣、吉州萬安縣。

右注職官知縣從政郎，不限舉官。

注闕

縣令　郢州京山縣、信州永豐縣、隆州仁壽縣。

右通注奏舉職官，並職官、知縣、縣令人。

選闕

獨員縣令，簿尉兼管同。

右注職官知縣，次從政、修職、迪功郎，不限舉官。

注殘零闕

縣令縣丞

右注從政郎以上，次注迪功郎，有出身貳考，無出身叁考，次通注應試從政郎以上，次注應試迪功郎叁考以上。

侍郎左選申明　慶元六年十月空日，都省批狀：吏部申，指定知縣縣令兼監鹽場闕，祇當以知縣縣令為主，其鹽場止是帶兼。今後知縣帶兼倉場庫務等，並照條格先注奏舉人。不當作監當選功分不差注。後批：從指定到事理施行。

侍郎右選格

選闕

縣令　右注親民人。軍班伎術流外進納，並恩科出身年伍拾伍人，非。候銓量審察訖，許差。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格

選闕

汀州 武平、上杭知縣。內武平知縣兼兵馬監押隨朝官，兼兵馬都監。

右注知縣人，仍通注經任無過犯選人。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格

選闕

沅州知縣　右注知蠻情，或經親民人，流外軍班，非。知蠻情謂曾經川、廣、福建、荆湖路控扼任使之人，餘格准此。無應選不限舉主。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三年十一月一日，尚書省劄子：四川監司帥臣，應沿江邊知縣，四選通差去處，非武舉出身，不許注授及破格奏辟。　嘉定五年八月十三日敕：靖州會同、通道縣令闕，差武舉出身保義郎以上、經任親民資序、年未六十，有監司帥守令狀二員人。如遇限滿無人願就，許作破格，差武舉出身、經任監當資序，有舉主二員，年未六十任滿，減四年磨勘。　嘉定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敕：臣僚奏，今後有武臣資格合入兩淮縣令，除武舉人外，其餘當先同文臣任子銓試選中，方許注授。必須先歷武尉一任。奉聖旨：依。

尚書左選申明　嘉定六年九月十六日敕：知安慶府張嗣古狀，桐城、太湖兩縣選人，右班冒授，不修廉隅，遂致敗壞。欲下吏部，自今專注有舉主改官人。奉聖旨：依。　嘉定八年二月三日敕：臣僚奏，自今京官知縣，必以三年為任。到任已及二年，不在避親之限。或一考半已上，以理去官，再填補二年。如違，御史臺按劾。銓曹常切遵守。奉聖旨：依。　嘉定十三年正月九日敕：吏部指定，知縣成考以上避親

人，照已降指揮再填二考。如不成考，再歷叁考。其任知縣日丁憂以理去官人，照條許令通理。奉聖旨：依。嘉定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敕：吏部長貳參酌詳議，四十大縣，望縣、緊縣、上縣，畿、赤縣選闕，作縣放罷人不許差注外，中縣、下縣許令作縣放罷人差注。再議，目今縣分闕，有難易與舊不同處，欲將緊縣内道州寧遠縣、營道縣，復州景陵縣，並降作中縣。其上縣内贛州安遠縣，降作下縣。隨州隨縣、汀州上杭縣、靳州黄梅縣，並降作中縣。其中縣内有可陞去處，太平州蕪湖縣、福州寧德縣、無為軍巢縣，並陞作上縣。九域志不曾該載處，欲將撫州臨川縣作望縣。處州慶元縣、建昌軍廣昌縣、新城縣，撫州崇仁縣、樂安縣，並作上縣。武崗軍武崗縣，靖州永平縣，德安府雲夢縣，復州玉沙縣，蘄州羅田縣，並作中縣。乞下吏部，照分定縣分高下置籍，遵守差注。候指揮。照得，撫州崇仁縣、樂安縣，建昌軍新城縣，皆係繁劇去處，難以作中縣注授。今具諸路州軍縣分下項：

一、繁難大縣　兩浙東路：紹興府山陰縣、諸暨縣、嵊縣，慶元府定海縣。選闕。婺州東陽縣、蘭溪縣，臺州黄巖縣，處州龍泉縣，温州平陽縣。選闕。兩浙西路：臨安府餘杭縣、當陽縣，嘉興府嘉興縣、華亭縣，選闕。常州無錫縣、晋陵縣、宜興縣，平江府常熟縣、長洲縣，嚴州淳安縣、桐廬縣，江南東路：建康府溧陽縣、江寧縣、溧水縣、上元縣，寧國府宣城縣，徽州歙縣，饒州鄱陽縣，信州上饒縣。江南西路：隆興府南昌縣、分寧縣，贛州興國縣、贛縣。福建路：福州福清縣、長溪縣、古田縣，建寧府浦城縣。荆湖南路：潭州長沙縣。淮南東路：淮安州鹽城縣。選闕。

一、畿縣　江南東路：建康府句容縣。荆湖北路：江陵府潛江縣、監利縣、公安縣、石首縣、松滋縣，

荆門軍 長林縣、當陽縣。

一、望縣 兩浙東路：紹興府 上虞縣、餘姚縣，選闕。慶元府 鄞縣、奉化縣、臺州 寧海縣，衢州 西安縣，婺州 金華縣、義烏縣，處州 麗水縣。兩浙西路：臨安府 臨安縣，安吉州 烏程縣、歸安縣、長興縣、安吉縣，平江府 吳縣、崑山縣，選闕。常州 武進縣，嚴州 建德縣，江陰軍 江陰縣。江南東路：寧國府 南陵縣，徽州 績溪縣、祈門縣、婺源縣、休寧縣，池州 貴池縣，饒州 餘幹縣、樂平縣、浮梁縣，信州 玉山縣、弋陽縣、貴溪縣，選闕。廣德軍 建平縣，南康軍 建昌縣。江南西路：隆興府 新建縣、奉新縣，江州 德化縣，瑞州 高安縣、上高縣、新昌縣，袁州 宜春縣、分宜縣、萍鄉縣，撫州 宜黃縣、臨川縣，九域志不該載，今作望縣。吉州 廬陵縣、吉水縣、永豐縣、太和縣、龍泉縣、永新縣、萬安縣、安福縣，贛州 雩都縣、瑞金縣、信豐縣、寧都縣，臨江軍 清江縣、新淦縣、新喻縣，興國軍 永興縣，建昌軍 南城縣、南豐縣，南安軍 南康縣。荆湖南路：潭州 安化縣、衡山縣、善化縣，寶慶府 新化縣、邵陽縣。荆湖北路：鄂州 崇陽縣，常德府 武陵縣、桃源縣，岳州 華容縣，澧州 澧陽縣。京西路：光化軍 光化縣。福建路：福州 閩縣、候官縣、懷安縣、連江縣，建寧府 甌寧縣、建安縣、嘉禾縣、崇安縣，漳州 龍溪縣、漳浦縣、龍巖縣、長泰縣，汀州 長汀縣、寧化縣，邵武軍 邵武縣、元澤縣、泰寧縣、建寧縣，興化軍 仙游縣、莆田縣。淮東路：真州 六合縣，滁州 來安縣、清流縣，泰州 海陵縣，招信軍 天長縣，通州 靜海縣、海門縣。淮西路：蘄州 蘄春縣、蘄水縣、廣濟縣，黃州 黃岡縣，濠州 鍾離縣，無為軍 無為縣、盧江縣，安豐軍 霍丘縣。

一、緊縣 兩浙東路：紹興府 蕭山縣、新昌縣，衢州 江山縣，温州 瑞安縣，選闕。永嘉縣，選闕。婺州 永

康縣。兩浙西路：臨安府於潛縣、新城縣，安吉州德清縣，平江府吳江縣，鎮江府丹徒縣、金壇縣。江南東路：寧國府涇縣、寧國縣、旌德縣，饒州德興縣，徽州黟縣。江南西路：隆興府武寧縣，江州德安縣，袁州萬載縣，撫州金溪縣，贛州石城縣，興國軍大冶縣。荆湖南路：潭州醴陵縣，衡州衡陽縣。京西路：襄陽府穀城縣。福建路：福州長樂縣、永福縣，建寧府政和縣。淮南東路：揚州江都縣，滁州全椒縣，高郵軍興化縣，招信軍盱眙縣。淮南西路：安豐軍壽春縣。

一、上縣　兩浙東路：臺州仙居縣、天臺縣，衢州龍游縣，婺州浦江縣、武義縣，處州慶元縣、九域志不該載，今作上縣。松陽縣，温州樂清縣。選闕。兩浙西路：臨安府鹽官縣，選闕。安吉州武康縣，嘉興府海鹽縣。選闕。江南東路：太平州當涂縣、蕪湖縣，中縣陞作上縣。池州青陽縣、銅陵縣、建德縣，南康軍都昌縣。江南西路：撫州崇仁縣、樂安縣，九域志不該載，今將二縣並作上縣。建昌軍廣昌縣、新城縣。九域志不該載，今將二縣並作上縣。荆湖南路：桂陽軍臨武縣。荆湖北路：岳州巴陵縣。京西路：郢州長壽縣，均州武當縣、鄖鄉縣，房州房陵縣。福建路：福州寧德縣，中縣陞作上縣。泉州晉江縣，汀州武平縣，南劍州將樂縣、尤溪縣。淮南東路：招信軍招信縣。淮南西路：廬州合肥縣，安慶府懷寧縣、桐城縣、宿松縣、太湖縣，黄州黄陂縣，無為軍巢縣。中縣陞作上縣。

一、中縣　兩浙東路：衢州開化縣、常山縣，處州青田縣。兩浙西路：臨安府昌化縣，嚴州遂安縣、分水縣。江南東路：太平州繁昌縣，寧國府太平縣，饒州安仁縣，信州鉛山縣、永豐縣。江南西路：江州

湖口縣、彭澤縣、瑞昌縣，贛州 龍南縣。荆湖南路：潭州 湘鄉縣、益陽縣、湘陰縣、湘潭縣、瀏陽縣、寧鄉縣，衡州 茶陵縣，全州 灌陽縣，武岡軍 武岡縣，九域志不該載，今作中縣。道州 營道縣、寧遠縣。以上兩縣系緊縣，照指揮降作中縣。荆湖北路：鄂州 蒲圻縣，常德府 龍陽縣，岳州 臨湘縣，辰州 沅陵縣，靖州 永平縣，九域志不該載，今作中縣。復州 玉沙縣、九域志不該載，今作中縣。景陵縣，緊縣降作中縣。德安府 應城縣、安陸縣、雲夢縣。九域志不該載，今作中縣。京西路：隨州 隨縣。上縣降作中縣。福建路：泉州 同安縣、南安縣、惠安縣、永春縣，福州 羅源縣、閩清縣，南劍州 沙縣，汀州 上杭縣。上縣降作中縣。淮南東路：真州 揚子縣。淮南西路：廬州 梁縣，和州 烏江縣、含山縣，黄州 麻城縣，安豐軍 六安縣，蘄州 羅田縣、九域志不該載，今作中縣。黄梅縣。上縣降作中縣。

一、中下縣　荆湖北路：澧州 安鄉縣、石門縣，辰州 叙浦縣，信陽軍 羅山縣、信陽縣。京西路：襄陽府 宜城縣、南漳縣，隨州 棗陽縣。淮南東路：泰州 如皋縣。

一、下縣　兩浙東路：慶元府 昌國縣、選闕。象山縣。選闕。江西南路：贛州 安遠縣。上縣降作下縣。荆湖北路：澧州 慈利縣，沅州 盧陽縣、黔陽縣、麻陽縣，辰州 辰溪縣。京西路：郢州 京山縣，房州 竹山縣。福建路：泉州 安溪縣，南劍州 順昌縣。淮南西路：廬州 舒城縣。廣南東路：廣州 香山縣，惠州 海豐縣。

二月二十四日，奉聖旨：依吏部所申。

尚書左選申明　景定四年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狀：檢承嘉定十二年正月七日敕節文，臣僚上言，凡知縣以罪罷斥，祇許注中下之縣。雖使照赦，亦祇許注上中之邑。其緊、望之地，雖無同射之人，亦不許差注。所有通理一節，亦必遵照條令施行。三省同奉聖旨：依。又承景定二年四月空日，尚書省劄子：

奉聖旨：四川文武官赴部，注授東南郡縣窠闕，謂正闕者。大藩節鎮，每州不得過貳員。餘州不得過壹員。每縣萬户以上，不得過壹員。不及萬户，不許差注。令吏部遵守施行。所有堂差通判以下窠闕，每路不許過兩員。辟差窠闕，每路許以伍闕申辟。右劄付吏部。又承景定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敕節文，檢會景定三年四月十三日已降指揮，四川限員，竊恐員多闕少，致使淹困，須議指揮。奉聖旨：每路照舊額倍添員數，其辟差、堂差皆准此。勘會應京官蜀士赴部，注授知縣，除不係被罷，照已降限員指揮，萬户縣以上，每縣不得過壹員。不及萬户縣，不許差注。續承指揮，倍添員數。本部照得：知縣被罷，赴部許注中下縣，係是不及萬户縣。今來若令被罷人注授萬户縣，則是在上縣之上，委是有礙元降注授中下縣指揮。本部如遇蜀士被罷知縣到部，合依指揮，令本官注授中下縣，仍會限員，照指揮不得過兩員。申乞朝廷批送令狀下部，以憑遵守。二月二十四日，奉聖旨：依吏部所申事理施行。仍下敕令所編入申明照用。右劄付敕令所。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嘉定九年正月二十七日敕：知潭州、湖南安撫使安丙劄子：潭州湘潭、瀏陽、攸縣叁邑，財賦民訟最繁，即長沙圖志參考，湘潭、攸縣，本是注京官。瀏陽亦是京官選人通差，因無人願就，打作破格。關侍左並注選人。如湘鄉，益陽圖志皆為中邑，見注京官，豈有攸為。上邑湘潭、瀏陽亦中邑，乃注授選人，資望既淺，率多玩視。欲仍舊差注京官。外有善化、寧鄉兩縣，户口亦繁，欲通注京官。如壹季無京朝官願注，却關侍左通差選人。奉聖旨：依。

尚書左選申明　嘉定十二年正月七日敕：臣僚上言，由薦舉而改京秩，必令作邑，明試以功，謂之須入。至於通理之法，著在令甲，非不昭然。今或鐫斥而有不得與親民差遣之旨者，亦得通理前任。明詔吏

部，務守成法。凡知縣以罪罷出，祇許注中下之縣。雖照赦亦祇許注中下之邑。其緊、望之地，雖無同射之人，亦不許差注。所有通理一節，乞遵照條令施行。正月七日，三省同奉聖旨：依。景定三年閏九月十三日敕：中書門下省檢會嘉定十二年正月七日指揮節文：臣僚上言，凡知縣以罪罷斥，止許注中下之縣，雖使照赦，亦祇許注（上）中下之邑。其緊、望之地，雖無同射之人，亦不許差注。所有通理一節，亦必遵照條令施行。正月七日，三省同奉聖旨：依。又淳祐二年八月三日，吏部申審大小知縣差注事，朝廷照得緊縣叁拾壹縣，上縣叁拾柒縣，元法並差非知縣被罷人。內上縣闕，如被罷該遇赦恩，方許注授。吏部今次在部中下縣闕，多有殘破去處，無官願就，欲將緊、上兩縣，許知縣被罷不曾該赦人併與通注。批送吏部，將上縣闕權許注被罷已及期非犯贓私人，其緊縣權許注被罷及期非犯贓私而已該遇赦人。候殘破縣分經理復舊，仍遵舊法。契勘得上項批狀指揮，乃淳祐年間朝廷一時權宜行下，近年部吏徑引用上項批狀，衝改前項聖旨揮揮，將上、緊縣許注被罷人，委是有戾舊制，合行釐正。須議指揮。閏九月二十三日奉聖旨：令吏部遵依嘉定十二年正月七日聖旨指揮施行，仍仰常切遵守。其淳祐二年八月三日批狀，更不許引用。先具稟申，仍下敕令所，編入申明照用。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應文武官注授沿邊知縣、縣尉差遣，須年陸拾已下之人，其陸拾已上，並不許差注。奉聖旨：依。

尚書左選申明 嘉定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敕：右選試換京官，如未經任人，照條注監當壹任後，再歷壹任。已經壹任人，仍須更歷貳任。已經兩任人，仍須更歷壹任以上。凡縣佐郡幕幹官，並許通注。回日

有陞陟舉主兩員，許注知縣。内已經壹任，再歷兩任人，與減舉主壹員。奉聖旨：依。又嘉定十七年閏八月二十八日敕：臣僚奏，右選試換京官，出身除武舉進士及曾任在朝職事釐務官，及已曾關陞等人外，其餘須歷任實及陸考，曾經監當場務令佐親民，有舉主、無過犯，注縣。如未及陸考，或已經任及陸考皆不曾任監當親民者，並須更作縣丞壹任，始許作邑。其餘無上件考第資序，而見已在任作邑人任滿，更授簽幕，再幹官壹次，方許作倅。其大使臣換試京官，全未有考第，並曾任閑慢差遣，及非泛名邑，欲理為實歷監當資序者，却乞檢會嘉定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指揮，參證斟酌注授合得差遣。吏部看詳，欲從今來臣僚奏請事理，一併證應注授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寶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尚書省劄子節文：臣僚上言，自今以往武臣先任四川、二廣緣邊、次邊縣令，曾按奏罷者，不得再注前任差遣。其有已該赦，許依無過人例之人，止令別入差遣。諸監司州郡不得巧作名色奏辟，儻或違戾，重加鐫罷。奉聖旨：依。

尚書左選申明　紹定四年十二月五日敕節文：右選換授京官，立為限制，俾換京之後，須歷兩任肆考，方許作邑。庶幾習熟吏事，不貽害於民，實為百里之幸。伏候指揮。十一月二十六日奉聖旨：依。紹定六年六月十四日敕：臣僚奏，宗室右選換授京官，歷兩任肆考，方許作邑。竊謂此制獨不推之庶姓右選可乎？内有曾任縣令終滿無過犯人，將來試換京朝官，不必限之以此。其餘並合照紹定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降指揮一體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四年閏十二月五日敕：知靜江府、廣西經略胡槻狀，本府拾縣官下吏

部，照格法盡差京官選人，不許諸司妄辟右選。奉聖旨：依。嘉定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敕：臣僚上言，乞下吏部，自今臺州臨海知縣，許京選通差。奉聖旨：將臺州臨海縣令改差京官。

侍郎左選申明　紹定三年十月空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自今縣令，須令曾歷叅考，有縣令以上舉主叅員，前後無公私過犯人，方許注授。不許打作破格，輕為畀付。或監司帥守有請辟置，亦令吏部契勘合格，方與施行。十月三日奉聖旨：依。右劄付吏部。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端平元年十月空日，尚書省批下，四川安撫制置司申，利路運判曹有文申乞下有司，自後右選，止許注授關外五州軍並金洋、沔、文、龍州、興元府諸縣令外，有利、閬、巴、蓬州，隆慶府諸縣令，依曹有文奏請指揮，專注文臣小（貼）〔帖〕子。近裏州府諸縣，除梓潼、營山兩縣外，其餘右選窠闕，選差左選有材幹官。吏部勘會，曹運判奏請，止將隆慶府專注文臣，今運司引用上件指揮，乞將利、閬、巴、蓬州，隆慶府諸縣令專注文臣，朝廷劄付四川制司，契勘詳度，將利州以下利、閬、巴、蓬州，隆慶府諸縣知縣令，專注文臣。其利州以上興元、同慶府沔、文、龍、金、洋、鳳階、西、和州、天水、大安軍諸縣，照宣撫安丙奏請指揮，許注改官待班人，理為須入，次依四選法注京朝官，武舉及第人，大使臣，選人，小使臣，如左選無官願就，方許差注右選。所有成都、潼川府、夔州三路管下州郡，內有依條例通差右選縣道准此，許仍舊四選通差。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端平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尚書省劄子：今後注擬知縣、縣令，長貳郎官聚廳精加銓量，如有昏謬老疾，或曾過犯，或未練歷，雖條法無礙而難任邑寄，及才之大小與所授縣不相當者，即

令別注。

尚書侍郎左選司勛通用申明　淳祐三年十一月空日，尚書省劄子：今後選人捕盜應改官者，必須任滿無過犯，方許推賞改官，後依條注縣丞，前後兩任伍考，方注知縣。

尚書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六年正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狀，承敕，兵部侍郎兼權給事中趙希塈奏，作縣被罷通理考任注闕條册，劄下都司與吏部長貳同共看詳指定，申吏部申：

一、欲將作縣人除以理去官月日並許通理。都司照得，知縣考任條法詳悉，既無舛訛，自依見行照用。

一、未滿壹考人以罪罷黜，縱經改正，不許陳乞通理。再注知縣亦不許注繁難見闕。必歷叁考方許理任。兩考内及兩考以上放罷，非因贓濫慘酷，曾經追攝伏辯，情理深重，罪狀顯著人，除被罷考内月日不理，並許再行補考。兩考内罷者補貳考，兩考以上罷者補壹考。通理叁考雖足，到部亦未得授通判，且與注簽判諸司幹官壹任。既書叁考，後替官未到，或已得替，因臣僚監司郡守論罷，雖經改正，亦止許注簽判幹官壹任回，方許注通判。如兩考内被罷，情願再作縣叁考，兩考以上放罷，情願再作縣兩考，通前成肆考。雖未經改正，到部並照無過人注通判。

一、其間亦有第壹任、第貳任、第叁任具以罪罷，於第肆任補滿，雖以無過年月補足肆考，到部亦祇許注簽判。都司照得，累犯或公罪已原或無法可約，按章内無贓私實迹而已經改正，具申尚書省參酌施行。其叁經被罷，不許更注知縣。自依本法。

一、知縣未及考，即辟充諸司幹官，規避不復補滿知縣，到部注簽判。任滿回令再注簽判壹任，方許入

通判。都司照得，知縣舍縣就辟，不復參部注差，或自到部之人，自合注縣補考，不應聽注簽判。自今知縣辟差去官，須令補足。候任滿方許堂除，及注授通判。

一、知縣本是專官，無兼攝他官之條。近創入幕帖差，坐批邑考。如有此色，並不理為知縣考任。都司照得，畔官離次，自有常刑。兼權他官，合加責罰。仍不理為知縣考任。遇赦不許放行通理歷過月日。尚左照得，給事趙侍郎檢據條法，專為被罷人歷過考任分別通理注授。續吏部王侍郎條具已為詳允。復參訂如後。

知縣通理考任條目：

一、諸作縣以理去官人，其在官月日，不問成考與不成考，並許通理。

一、知縣被罷，未成壹考者，雖經改正，不許通理。

一、知縣壹考以上被罷者，雖經改正，其零考月日，亦不許通理。

一、知縣兩考內被罷者，補貳考；叁考內被罷者，補壹考，方許通理為任。

一、知縣經營入幕，端坐外臺，虛批邑考，或以兼職全銜公申，委是違法。並許監司互察，臺諫劾奏，有已歷過知縣月日，並不理為考任。都司擬合令御吏臺常切覺察，仍將容庇監司帥守，併議責罰施行。

知縣注授條目：

一、照得知縣被罷人，自繁難至上縣，不許注授。止許入中下縣。若在任被罷，止因職事曠弛，按章內絕無贓濫用刑慘酷，或已授而未上，止言前任事再行按罷，到部亦且與參照年限注授中下知縣差遣。都司

照得，知縣被罷人，並許入中下縣，若用刑慘酷，贓濫明白之人，自依條法施行。

一、知縣在任因贓濫及用刑慘酷被劾者，其按章内明言違法條，科斂某人錢物，或受某人賄賂，或移易某人錢物入己，或曾追究幹連得實，本處却不曾結録取責伏辯，每經大理寺約法，例以無法可約申上，便行注授，與無過人一同，委為未當。今後應有似此罪犯人，雖稱無法可約，須令召侍從卿監、郎官保官兩員，保明申部，稱如日後有犯定當連坐文狀，方許注授中下知縣差遣。若因被論之後，曾經朝廷或州郡監司昭雪追究核實，見得先來所按果無實迹，保明具申朝省，行下理寺參政，委是無法可約，或曾經改正之人，却與免召保官，許注中下知縣差遣。都司照得，侍從自來不應與人作保，孤寒之士無力可求，卿監郎官亦恐循習，不索批書，反成文具。止合召本等官兩員委保，依條批書印紙，結罪保明申部。

一、知縣在任被劾降官，未曾叙復，吏部例以年限指揮參注，却恐(大)〔太〕優，今欲將降壹官人，在法既滿壹期叙，亦須候叙復畢日，方許參用限年指揮參注。若降兩官以上，在法既兩期壹叙，亦復候叙壹官畢日參注。其按章内有贓濫慘酷，自依前項詳議指揮施行。若在任因公罪降官，却非被罷者，既是以理去官，又是公罪，特與不拘已未叙復並許參注合入差遣。

一、知縣在任被罷，次任到官又罷黜，雖無不許親民之文，依指揮亦不許注知縣，止注簽判差遣。不得理為知縣實歷。如壹犯曾經改正，及次任未赴，因述前事彈劾，却非又在被罷，且與吏注中下知縣壹次。若前任已成壹考者，再成叁考；已成兩考者，再成兩考；方當理為知縣壹任。若叁經被罷，不拘已、未到官，雖經改正，並不許再注知縣。

知縣任滿注授條目

一、知縣叅考(細)(任)滿人到部，許注授通判屬官差遣。

一、知縣初任，已成貳考被罷，次任壹考，通理補叅考者到部，止注簽判。若前任壹考以上被罷，次任再歷兩考到部，許通注幹官。若次任成兩考，而前犯又曾經得旨改正，有陞陟舉主人，許注屬官。庶幾略有分別。仍各須壹任滿，方許注授通判差遣。

一、知縣叅考已滿，因替官未到，或已得替，因臣僚監司郡守論罷，雖經改正，亦止許注授簽判差遣。候任滿方許注授通判。都司照得，改官舉主伍員，專為親民設。乃或憚煩縣務而委弃其民，或不自揣量而冒居繁劇，有似此按劾與祠之人，止因昏耄疾病驕騃，別無顯過，或乞與閑慢差遣，及考任已滿被劾與祠者，自依本部條法施行。

一、知縣在任，經營圖辟通判屬官幹官等差遣，候任滿須再令作邑，補滿前任知縣考第月日，方許注授通判差遣。若在任貳考，因丁憂或避期以上親，謂避父祖親、伯叔親、兄弟。餘不在此限。及朝廷陞擢改差之人，自依專法，許理為壹任，聽注破格通判，或別差遣。謂屬官幹官簽判等差遣。都司照得，作縣滿貳考有聲之人，若非朝廷不次擢用，自合終滿本任，以成其勞績。諸司不應改辟他闕。其考任已滿，及成貳考後丁憂或避期以上親，自依專法。

一、知縣兩考內被罷，情願再作縣叅考，兩考以上被罷，情願再作縣兩考，通前已及肆考者，到部並同無

過人注授通判差遣。

一、照得今來劃項陳請，乃是吏部銓法，專為到部注授，著為定式。若或不次除擢，或諸司選辟，却合取自朝廷指揮施行。都司照得，作縣考任未滿，或以補滿考任，而未合注授通判之人，不許諸司選辟通判差遣外，其係朝廷除擢，或作縣未滿，曾辟正任通判，不係知縣任内兼權，如已歷過通判壹考以上無過犯以理去官之人，合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十一月二十九日，奉聖旨：並依看詳到事理施行。本所看(許)〔詳〕上件指揮，王侍郎條畫内壹項，兩考内罷者補貳考，兩考以上罷者補壹考，通理叁考雖足，且與注簽判諸司幹官。趙尚書條畫分為兩説，初任已成貳考被罷，次任壹考通理補叁考者，止注簽判，不言幹官。若前任壹考以上被罷，次任再歷兩考到部，許通理幹官。又壹項，叁考後替官未到，或已得替，因被論罷之人，雖經改正：王侍郎詳議，許注簽判幹官：續趙尚書條畫，止許注簽判，不言幹官。逐項差注不同。本所恐引用疑誤，具申朝廷，乞下都司更切詳議指定。去後，續據吏部尚左詳審，報到淳祐七年八月空日省劄指揮，吏部看詳，知縣壹考以上被罷，再補兩考，許注簽判幹官。兩考以上被罷，次任補滿壹考，及叁考後已得替，或替官未到被罷之人，曾經改正，許令注授簽判幹官。如不曾經改正，止許注簽判。已上並候壹任滿無過犯，方許注通判。敕令所欲從申下都司，更切詳議施行。照得知縣壹考被罷，再補兩考，兩考被罷，再補壹考，及叁考未替被罷，叁色俱是作邑壹任不滿人。今若令再補兩考者獨注幹官，似覺未平。欲上件叁色作邑壹任不滿人，未經改正者並不得注幹官，止是簽判，經改正者許注幹官。仍與並候壹任滿無過犯，方許注通判。庶為均一。劄付吏部，更切參照回申。候到併其餘通理項目，下敕令所著為定式。准此。今聲説照用。

尚書左右選通用申明　淳祐九年二月空日，都省批下：高郵縣闕送吏部，專差改官須入，及武舉出身人。不許差注右選任子。准此。

侍郎左選申明　淳祐八年五月空日敕：知峽州楊修之到任條畫內壹項，欲自今管下夷陵、宜都、長陽叁縣令，專差文臣公正者為之。後省看詳，欲從申下吏部，將叁邑縣令專差文臣有舉主者。五月二十五日，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司勛通用申明　淳祐十年六月空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二廣令長從吏銓，不必拘令狀及格，但有考舉無過犯，與入令闕，加以酬賞，或免舉員。既改官人肯授南邑，能勤撫字，亦優升擢。各委監司覈實申。六月一日奉聖旨：依。

尚書左選申明　淳祐十一年閏十月三十日敕：檢正都司送到吏部狀，承六月七日省劄節文：臣僚上言，今之吏最近民情者，莫若邑令長。不遴其選，何以重百里撫字之寄？紹興初嘗以寺監丞簿為縣，乾道、淳熙京官注邑，皆以叁年為任，秩滿間有旌擢。欲自今日如處州青田等邑，係選人闕者尚多，並改令京官注授。除三邊蠻瘴之鄉許選人與武臣通差，其武臣除試縣令中者如舊法，乞下吏部勘會，條具江、浙、福建、湖廣宜改京官去處，特降指揮貼黃，欲將象山縣改為京官知縣，兼沿海制司幹官繫銜，乞裁酌施行。奉聖旨：依。劄付吏部，本部檢照條令劃項，開具申取指揮小貼子：衢州開化縣、臨安府新城縣、臨安府昌化縣、嚴州遂安縣、饒州浮梁縣、隆興府進賢縣、漳州長泰縣、南劍州順昌縣、池州建德縣、廣州香山縣、惠州海豐縣，已上壹拾壹縣。閏十月二十六日奉聖旨：依。令吏部除定差等闕外，於所具處州軍柒拾伍縣內，

選前件壹拾壹闕，揍先來已撥處州青田、衢州常山、嚴州分水、信州永豐、徽州黟縣、福州羅源、閩清、建寧府政和、慶元府象山玖縣，共作貳拾闕，充京官注授。

縣丞

尚書左選令　諸縣及萬户注丞壹員。諸縣丞闕，如經使後，滿壹月無人就者，關侍郎左選，通差選人替見任京朝官成資闕，如同日却有京朝官就者，先差京朝官。

尚書左選格

選闕

縣丞　右注親民人，次新改官合入知縣人，並理為知縣資序。　次第貳任監當有舉主人。

破格差注

選闕

縣丞

兩浙東路、兩浙西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福建路、荆湖南路。

右注初任知縣資序，次第貳任監當無舉主人，更不作選闕。

廣南東路、廣南西路、荆湖北路、淮南東路、淮南西路。

右注初任知縣資序，次第貳任監當，及初任監當無舉主人，更不作選闕。

尚書左選申明　嘉泰三年十一月一日敕：吏部狀，承務郎紀極狀，昨任南劍州劍浦縣尉，任內躬親捕獲强盜，准告改官，係初任知縣資序。伏睹近降指揮，捕盜改官人先授縣丞，次任知縣。竊見京官縣丞，並入非次經使闕。有舉主入經使，無舉主入破格。極今來係無舉主，照得尚左除經使縣丞闕外，別無窠闕可入。合取自朝廷指揮。奉聖旨：權借經使闕壹次。本所看詳上件指揮，雖為紀極捕盜改官權借經使縣丞闕壹次，竊慮日後有似此陳乞之人，今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

侍郎左選令　諸京朝官縣丞闕，尚書左選經使後滿壹月，無人就而闕到者，以奏舉職官知縣、縣令並常調職官知縣及應入縣令人，衮同恩例名次差注。如同日有京朝官就者，即注京朝官。

侍郎左選格

注闕

縣丞　右通注職官縣令，及奏舉職官，並職官知縣縣令人。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欲將特科年及陸拾，不許注授職官，却許通入破格縣丞差遣。奉聖旨：依。　紹定元年七月五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請，吏部法：年滿陸拾，不許入丞闕。今特科人公然注授。欲乞行下應特科人並不注縣丞，祇許注授嶽祠。吏部證得舊法，縣丞不限年甲。嘉定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指揮，年滿陸拾，不經薦舉，並不許注縣丞。至嘉定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指揮，特科年陸拾，不許注職官，却許通入破格縣丞。即是衝改嘉定六年限年指揮。緣特科壹任回，少有不滿陸拾者，今若不許注授，則是頓減拾年仕宦之期。擬將特科文學出官壹任回人，年及陸拾以上，曾經

責罷；或年及陸拾柒歲，縱無過犯，並不許注縣丞。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淳祐六年五月空日，都省劄子：編修敕令所看詳，恩科年陸拾以上，至柒拾歲人，遇參選，長貳體量，如非疾患昏昧及贓私罪犯，並曾經責罷人，照嘉定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指揮，許通入破格縣丞，及主簿監當窠闕。從申劄付吏部施行。照得特科注丞，吏部具至前後指揮，所合修訂歸一。蓋丞為縣佐官，較之令尉不同。今參酌應特科壹任回，年陸拾以上非責降人，許注破格丞闕。若曾經責罷，及年柒拾人，並不許注。今聲説照用。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敕：吏部看詳，臣僚上言，欲將尚左縣丞闕，證侍左破格月日，同日作破格榜示，如有京官選人同日注授，即先差京官。奉聖旨：依。

尚書左選申明　嘉熙三年八月十四日敕：吏部尚書左選條具内壹項，照得京官補授，初任止注監當。或兩淮、二廣、湖北破格縣丞差遣壹任滿，理第貳任監當資序，方許通注應幹縣丞。昨有京官留元釣，初任監當成壹考零，只合注初任闕補考。本官乞通注應幹縣丞。自後京官李惟肖等，歷任壹考，亦援前項體例放行。修纂條例所看詳，京官初任監當，因事改替，未曾成資，到部只合注初任監當，及破格縣丞。所有已放行例，委實礙法，不當引用，合删去。仍照元條行。奉聖旨：依看詳到事理施行。

侍郎左選申明　淳祐元年十二月二日，尚書省批下吏部狀：竊詳職官參一郡之政，縣丞佐一縣之政，是職官之職重於縣丞也。欲令注授縣丞選人，比附職官，注年陸拾伍以下，不拘舉員，並許破格注授，則入縣丞之闕稍寬。司法並一郡之準繩，司理主一獄之鞫勘，是司法之職繁於司理也。欲令此項同進士出身，用授恩年滿免試人許注司理，庶幾司理之闕稍寬。其司理、司法並照差以格法指揮，注年未陸拾前後無贓

私責罷人。縣丞如任子指射，亦須審量人物，其恩科無出身人自依已降指揮施行。後批：送吏部從所申到事理施行。

職官

侍郎左選令　諸職官先差本等人，如無本等人願就，即許本色內不限資序，權超折差注。曾犯私罪徒、或贓濫罪者，不許權超。曾有舉主叅員，或合使貳員，前任非停替，願就知縣，並常調令錄就判司簿尉者，聽與本等人衮理名次，各理本資。回日却依元資序。通注權知及就縣丞者，准此。諸職官，許合入令錄人權知。無人就，注應試職官。又無人就，許應試合入（合）〔令〕錄人權知。若合（錄）〔入〕縣丞通注職官，及合入錄事參軍無人就，許判司簿尉有出身貳考，無出身叅考以上人權知。又無人就，通注應試職官令錄人。又無人就，許應試判司簿尉叅考以上人權知。即判司簿尉許應試人注。內初入官有出身者，須年貳拾餘並貳拾伍以上。諸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每州唯得注壹員。有出身為掌書記，無出身為支使。諸入令錄人合參選，非攝官進納，年未陸拾，無公罪徒、贓私罪及停替，願用改官，舉主叅狀，注正職官者，聽。諸修職郎以上歷任未及貳考，並不注錄事、知錄事參軍。諸司理、司法、縣尉，被體量對換，今任得替，資考合入令錄者，注錄事參軍或監當。任內有舉主無過犯，與通注縣令。諸司户兼錄事司法參軍，或錄事參軍，兼司户、司法參軍闕，許合入人互注。諸因蔭補陳乞特恩循資，及修職郎以上而無出身，未及貳考者，監當壹任，曾試中或有陞朝官貳人保舉，已成考者，聽注獨員處。願注司理、司法、司户參軍者，與本等人通注，仍理監當。應試而願折資，授殘零闕者，准此。

尚書考功令　諸入令録人合參選，非攝官進納，年未陸拾，無公罪徒、贓私罪及停替，願用改官，舉主叁員，注職官者，聽。

侍郎左選格

選闕

職官　右注職官，不入監當人。

注闕

無通判處職官，右注年未陸拾人。

選闕

司理、司法、司户參軍，主簿。右注無應選不限舉官。

注闕

司理參軍　兼管同。

右注年未陸拾無贓罪人。仍先注曾歷刑獄差遣，或曾任司法無失出入人，作壹等依名次差注。次曾試中刑法得推恩人，次律學公試中上、中等應曾推恩人，次銓試斷案入中上等人，以上並謂經任人。次初出官，試中刑法得推恩，與經任貳考人，作壹等依名次差注。次經任貳考，與流外出身經任貳考人，作壹等依名次差注。

司法參軍。兼管同。

右注年未陸拾無贓罪人。仍先注曾試中刑法得推恩人，次曾歷刑獄差遣無差失人，與曾任司法人作壹等依名次差注。次銓試斷案入中上等人，以上並謂經任人。次初出官試中刑法得推恩與經任貳考人。謂不緣罪犯罷任者。作壹等依名次差注。次經任貳考，與流外出身經任貳考人。作壹等依名次差注。

轉運司主管帳司。

録事參軍：建康府、臨安府、平江府、婺州、真州、寧國府、徽州、贛州、隆興府、吉州、潭州、廣州、福州、建寧府、閩州、紹興府、江陵府、興元府、成都府、潼州府、遂寧府、襄陽府、静江府、常州、嘉興府、淮安州、揚州、廬州、蘄州、光州、黄州、安慶府、濠州、饒州、信州、衡州、寶慶府、永州、郴州、南劍州、利州、洋州、隆慶府、鄂州、邛州、崇慶府、嘉定府、眉州、漢州、夔州、重慶府、達州、邕州、臨江軍、南平軍。

右通注奏舉職官，並職官知縣縣令人。

注殘零闕。

職官判司　右權注應試人

侍郎左選申明　淳熙九年七月四日敕：吏部奏，司理窠闕，進納人在法不許差注。緣有本是進納而不以進納為名，與無出身同者，近年有授司理差遣不一。今看詳，欲將不曾發舉試下，實是進納賑濟而不以進納為名之人，並依條不注司理。在法，司理注年未陸拾人。却有經任年及陸拾，許注破格司理。是致癃老

不任獄事。今欲將破格司理並依元法注年未陸拾人。奉聖旨：依看詳到事理施行。淳熙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敕：吏部申，破格録參，依破格司理注年未陸拾人。奉聖旨：依。紹熙元年四月十八日敕：吏部狀，承紹熙元年三月二日敕，諸州司法，不注不曾銓試人。本部照得，應舉得同出身，及特奏名將仕郎以上，自授恩日滿貳年免試，並特奏名文學注權官免試，及攝官年滿免試，流外免試，歿於王事被録用之親免試，奏補宗室曾經得解有幹照者免試。若將前項不應銓試人，一概不與注授，委無分別。今欲乞照見行條法及司法差格許行差注外，所有應銓試不中從條赦聽參選注殘零闕人，遵從指揮，今後不許注授司法。雖破格亦不許注授。奉聖旨：依吏部所申。今後恩科人如年及陸拾，不許注縣尉。餘依見行條法指揮施行。本所看詳，前項指揮係是申明法意事理，難以修立成法。今編節存留，申明照用。紹熙三年八月十四日敕：吏部奏，承敕，户部侍郎馬大同奏，司理與録參令吏部加重其選，須年未陸拾，曾歷任、有舉主、無贓私過犯之人，方許注授。其恩免進納與換補出職者，皆不在此選。吏部今看詳，欲將選闕司理録參，注經任、有舉主、無贓私罪、年未及陸拾癃老之人外，餘照應見行條格指揮差注。除夔路申明外，雖破格並不注年及陸拾之人。奉聖旨：依看詳到事理施行。紹熙二年六月十八日敕：諸州獄官不得注授癃老經責罷人。本所看詳上件指揮，癃老經責罷人，如癃老雖非責罷，或曾經責罷雖非癃老，皆不合差注。今聲説照用。慶元二年七月十二日敕：吏、刑部看詳，曾任職官經按罷，係犯贓私不法，情罪顯著，自本部銓量，不許再注職官。如止是一時按罷，非贓私顯著，及所犯因公罪人，並從舊法差注施行。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元年二月十四日敕：江東諸司奏，廣德軍申，昨准指揮，存留通判，今乞以司户兼

司法，省減司法員闕，却添置選人判官壹員，以廣德軍判官繫銜。奉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廣德軍添置判官，以司户兼司法，取到吏部侍郎左選稱，見係本部使闕差人，司户兼司法注經任人，不作破格注授。其判官注從事郎以上資序，有舉主貳員以上人。如榜滿壹季，無舉主貳員人注授，方注從事郎以上舉主壹員人。今聲説存留照用。嘉定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欲將特科年及陸拾，不許注授職官，却許通入破格縣丞差遣。奉聖旨：依。嘉定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應幹獄官闕，不許恩科人注授。奉聖旨：依。嘉定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敕：流外人不注司法，其録參司理不以正差破格。並不注無舉主人。嘉定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敕：今後均州節度推官，注有出身人兼教官職事。嘉定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敕：吏部看詳，臣僚上言，數内壹項，證得獄官，近制不注年及陸拾以上人，幕職豈可令年陸拾以上昏老人居之，欲自今後應選人年及陸拾伍以上，並不許授職官。雖破格及有通判處，亦不許注所有恩科注職官人。證嘉定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已降指揮施行。奉聖旨：依。寶慶元年四月二十九日敕：吏部申，臨安府録事參軍，須實歷叅考，有舉主、無過犯關陞及格人，方許注授。並不作破格差注。其四川諸路州軍獄官，自今後遵依紹熙二年六月八日指揮，如有責降過犯及無舉主人，並不許注授及定擬。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寶慶三年七月十一日敕：臣僚上言，今後諸州軍職幕官，須管注有職狀及格，其或職狀舉主未及格，或以恩賞循資全無舉主，或前任有過犯，並不許注授。奉聖旨：依。紹定元年五月四日敕：選人循至職官，舊法不以有無舉主，徑用資序差注。近有連該恩典循資入職官人猥多，臣僚有請，職幕官須注有職狀人，緣此經任有京狀及令狀者，有司拘文，以非職狀，例不注

授，而職狀却可通注令丞。今欲將有京狀及令狀人並許注授。如注職官，有京狀、令狀人在職狀之下。如注令丞，則職狀却在京狀、令狀之下。可以永久遵守。奉聖者：依。　端平元年九月空日，都省劄子：吏部申，今後獄官窠闕，除奏舉録參照條差注外，其餘常調理録並一遵舊法，注歷任貳考以上有舉主無贓私責罷及癃老人，其舉主須兩員以上。仍乞照條至榜滿破格日，許注壹考以上有舉主壹員年未陸拾並非恩科進納及流外人。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淳祐元年九月空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乞下吏部注擬獄官，凡有舉，無過人方許注授，依職官縣令例，並要銓量。奉聖旨：依。　淳祐元年十二月二日，都省批下吏部狀：竊詳職官參一郡之政，縣丞佐一縣之政，是職官之職重於縣丞也。欲令注授縣丞，選人比附職官注年陸拾伍以下，不拘舉員，並許破格注授。則入縣丞之闕稍寬。司法係一郡之準繩，司理主一獄之鞫勘，是司法之職繁於司理也。欲令此項同進士出身，用授恩年滿免試人許注司理。庶幾司理之闕稍寬。其司理、司法並照差注格法指揮，注年未陸拾前後無贓私責罷人。縣丞如任子指射，亦須審量人物。其恩科無出身人，自依已降指揮施行。後批：送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淳祐五年六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申，自今後除關陞職官資序人，並職狀及格，理作奏舉關陞資序人，本等注非次職官外，其循轉職官資序人，須歷任貳考以上，有舉主通及貳員，聽注經使職官。其歷任貳考有舉主壹員之人，及曾經奏舉關陞從政郎，雖非職官資序，並聽注破格職官。其全無舉主人，雖是職官資序，亦不許注。以上犯贓私罪，並曾任職官不法情罪顯著，不在注職官之限。若非因職官被罷，祇犯私罪，不曾經覈實改正人，亦不許注。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差注門三

差注撮要

京官　監司屬官，照淳熙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指揮，依擬定條具格法差注。

監當　應奏補京官初任唯注監當。　應監當闕滿，十日無應選人者，不作選闕。　應太平州黃池鎮户部贍軍酒庫兼烟火公事闕，不注未經任人。　應泉州市舶務監官闕，不得破選差注初官，仍不通差選人。　應監嘉興府青龍鎮，先注親民資序人及次任京官，更不破選通差。

大使臣　應準備將領，注親民資序，應材武有舉主無贓私罪，年未伍十人。　應都監、巡檢，並注年未六十，應材武有舉主親民資序人。如無應格人願就，次注經任監當資序應材武人。親民資序不應格人止許注都監闕。　應軍功補授人，歷兩任指使，一任監當，方許注巡檢。　應場務監當選闕，並注有舉主、年六十以上，親民或監當資序。不注前任被罷人。　應監當排岸作院名次闕，並準備差使緝捕盜賊指使闕，並注無舉主、年六十以上，親民或監當資序人。軍功補授人歷兩任指使方許注監當。巡轄馬遞鋪注識字年未

六十人。應金吾(街)〔儀〕仗司，注武功至武翼大夫，次注大使臣兩任親民人。應兩浙東路(皮)〔安〕撫司紹興府餘姚寨官，注親民資序有材武年未六十人。

選人　應檢法官，注選人、曾任大理寺斷刑官，次曾任此職二年以上、非因本職過犯離任，次試中刑法經任人。若出闕，至見任人去替一季無應選人就者，注有出身曾任司法任滿無過犯人，不限舉主。應堂除撥下監當、監門、檢踏機宜、湖廣總領所撥發船運官，注正格職官任滿，及成二考人。次注曾任正格令録任滿，及成二考人。如榜及一月無人就，注曾任判司簿尉任滿，用舉主關陞無過犯年未六十人。應兩浙運司催促綱運官、起發行在物斛官、催促糴買官，注曾歷判司簿尉、常調關陞令録資序以上、有舉主無過犯、有恩例、年未六十人。應行在諸酒庫，注曾任三萬貫以上場務課利無虧欠、有舉主一員以上、無過犯有恩例人。次注判司簿尉任滿用舉主關陞人，如榜及一月無人就，注常調關陞有舉主一員以上、無過犯有恩例、並年未六十人。

監當　應專選監當，注經任有舉主無過犯、年未六十、有恩例人。應諸正格監當，並京選通差監當，注歷任有舉主、前任非停替、年未六十、有恩例人。應破選監當，三萬貫以下。無課利監當同。注經任不以考第、有恩例無舉主人，並初官有恩例人。應破格監當，注經任不以考第、有恩例無舉主，並初官有恩例人。應殘(靈)〔零〕監當，注經任不以考第、無恩例、無舉主、初官無恩例殘零參選人。應鹽場鹽倉支鹽，不注應殘(靈)〔零〕監當，注經任不以考第、無恩例、無舉主、初官無恩例殘零參選人。應監當兼民事者，不注進納無舉主人。其無課利及殘零聽注。應初官恩科流外進納及雜流補官人。應監當兼民事者，不注進納無舉主人。其無課利及殘零聽注。應初官年三十以上、陸拾以下，許注鹽倉鹽場支鹽經任或成考人，不拘年甲。應曾經論列不與親民差遣人，不許

注授鹽司監當，及應幹親民監當。　應年未三十人不注監鎮闕。　應四川文學初任，依指揮注四川監當，不注內地監當。

簿尉　應正格主簿，注初官或經任有恩例人。　應殘零主簿，注初官或經任、無恩例、殘零參選人。應正格縣尉，注初官或經任、有恩例、年未六十人。　應殘零縣尉，注初官或經任、無恩例、殘零參選、年未六十人。　應慶元府諸縣尉及極邊縣尉，注年未五十人，仍依資格差注。　應進納人不注縣尉差遣。　應恩科上二等人，不注汀、贛州諸縣尉。　恩科文學並不注縣尉。　應簿尉相兼處，不注流外攝官。　應軍功補文資止注監當。　俟及陸考無過，與入簿尉。　應四川文學初任，依指揮(正)〔止〕許注四川主簿，不許注內地主簿，及四川內地縣尉。　應主學闕，注特奏名文學，其已經任願注者，亦聽。

小使臣

縣尉　應注武舉、軍功、獲賊、奏補出身，有材武、經任、識字、各年未五十人。　仍當官銓量讀律試書百字，試中許差。　不注吏職雜流進納補授人。

巡檢　應注武舉、軍班、軍功、獲賊、奏補出身，有材武、各年未六十人，內軍班出身先歷添差准使一任，軍功出身先歷指使兩任監當一任，方許差注。　應贛州十六寨，並作選闕差注，不注吏職進納及雜流補授人。

兵馬監押　應注軍班、軍功、獲賊、奏補出身、有材武人，次注曾歷(王)〔主〕兵官、　年三十以上人，內

軍班出身先歷添差准使一任，軍功先歷指使兩任、監當一任，奏補並獲賊出身曾任主兵官，方許差注。

教押軍隊知寨　應注軍班、軍功、奏補、經任有材武人，如無材武人願就，次注經任、不應材武人，仍注年未六十人。

監當　應注奏補、軍功、獲賊、吏職、進納，識字、年未六十人。内軍功出身先歷兩任指使，方聽注。應鎮店市場監鹽酒税，如鎮有詞訟，税有告捕害民，並不注進納人，止許注其餘監當差遣。　應恩科、軍班、流外進納捧香及雜流補官人，不注鹽場鹽倉支鹽闕。

排岸　應注奏補、軍功、吏職、進納出身，經任、無贓罪私罪情重人。不限年甲。

作院　應注奏補、軍功、吏職、進納，先親民，次監當經任人，不限年甲。

巡轄　應注奏補、軍功、吏職、進納，經任、識字、年未六十人。

緝捕盜賊　應注奏補、軍功、吏職、進納，經任、年未五十人。如無人就，仍差不識字年未六十人。

指使　應注奏補、軍功、吏職、進納，不拘已未經任並聽注。仍不注贓罪人。　應大小使臣闕，内有不注年及六十歲處，除沿邊親民外，如銓量得精力未衰，從本部具申都省，審察訖差。　應前項差注，除聲説外，餘依本法差注。

兵官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選主兵官，雖無舉主，及曾犯私罪情重，而有戰功者亦聽注。若未補授名目

以前立到戰功者，准此。　諸選巡檢闕，一季以上無人就，差礙選材武人。即材武人曾親民而見充監當及降等者，亦聽差。　諸取經使材武闕，有非應格人願試弓馬武藝就者，送馬軍司試中與注。即曾經試驗者，免試。　諸初除城寨及主兵官，若武臣縣尉，並注邊功或材武人。　諸緣邊、次邊城寨官，不得差注出職吏人。　諸不識字人止得注巡檢、捉賊，及部隊將押隊巡捉私茶鹽，並巡城壕指使差遣。其三路緣邊都同巡檢，唯雙員處許注一員。　諸東南路控扼地分巡檢闕，去替一季，見闕一月無人就，聽注曾經巡檢、捉賊、或年未及五十，及呈試武藝出官人。　諸沿海巡檢闕，先注曾經海道、捕賊立功、諳會船水人，次注武舉出身人。如無即依本格差注，唯不注流外人，並委長貳精加銓量擬注，銓量不中人聽注本等窠闕，仍不理降罰。　諸泉州南安縣石井鎮巡檢，先差曾經海道、捕賊立功、諳會船水人，如無，即注經任、無贓罪、材武非私罪衝降人。若經使榜及一月無大使臣指射，通差小使臣。同日却有大使臣指射，先差大使臣。　諸郴州、南安軍都巡檢使兼宜城、零陵兩鄉烟火盜賊公事闕，榜及一季無人願就，下荆湖南路帥憲司，於大小使臣內選經任、無過犯、諳曉民事人，銓量奏辟聽先次赴上。　諸緣邊、次邊巡檢，不注出職吏人。　諸武舉軍班，下班祇應、散直非，餘條稱軍班准此。武藝並特奏名出身，及呈試武藝轉官人，未入親民者，注三路鎮寨都監監押知（塞）〔寨〕，初任〔注〕雙員軍班，雖次任亦准此。巡檢駐泊捉賊，曾除名及犯枉法監主自盜贓罪者，非。進武校尉注指使。初任承節、承信郎亦注指使。無闕者，初任並注監當，次任入餘路。進武校尉仍各注經使監當。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格

注闕

東南路控扼地分巡檢　右不限遠近，注經任、無贓罪、材武人，非前任私罪衝降者。

都監監押　階州　西和州　右注提舉買馬監牧司奏到人一員。

緣邊城寨官　右注本路經略安撫司奏到人。

選闕

寧國府　宣城縣　麻姑山巡檢　右選注無贓罪、有舉主、親民資序、年未六十材武人。如榜及一月無人願就，通差小使臣，如同日有大使臣指射，即先差大使臣。

南康軍　建昌縣　河湖市巡檢兼巡捉私茶鹽礬　右以材武格選注無贓罪、有舉主、親民資序大使臣、年未六十人，如榜及一月無人願就，通差小使臣。如同日有大使臣指射，即先差大使臣。

兩浙東路安撫司水軍統轄紹興府　餘姚縣　三山寨駐劄兼總轄三山廟山寨。

兩浙東路安撫司紹興府　餘姚縣　三山寨官

兩浙東路安撫司紹興府　餘姚縣　廟山寨官　右選注親民、有材武、諳海道、經任、無過犯、年未六十人。如同日有大小使臣指射，先差大使臣，限滿無人願就，注先親民、次監當、有材武、經任、無過犯年未六十人。同日有本等人指射，即先差應格人，委長貳精加銓量。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紹興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樞密院奏，吏部申，本部契勘諸軍揀退疾病老弱不堪披帶發遣到部人，多用已前被賞轉官、減年等，陳乞材武指射親民主兵窠闕。竊詳押隊正係主兵窠闕，又緣已係揀退，今來却令主兵，深恐別致誤事。今相度欲將不堪披帶之人，不許注授押隊窠闕。奏聖旨：依。

尚書右選令　諸都監巡檢駐泊捉賊闕，並注年未六十人。若止有年六十人指射，即依體量審察法。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格

選闕

沅州諸寨鋪都監巡檢　右取材武、或知蠻情人，無應選，不限舉主。

光州光山縣仙居鎮巡檢　右選注親民資序、有材武、無贓罪、非前任私罪衝降、年未六十人。

部將、隊將、教押軍隊　右以材武格選注親民，次監當人，無應選，不限舉主。

注闕

江陵府潛江縣管界巡檢　右注親民資序、有材武、無贓罪、非前任私罪衝降、年未六十人。

吉州、廬陵縣走馬塍巡檢　安福縣巡檢楊宅市駐劄　右不限遠近，注經任、無贓罪、材武人，非前任私罪衝降者。

諸都監巡檢駐泊捉賊　右注年未六十人。

破格差注

親民　右注本等親民資序、不應格並經任監當、應材武人。依名次衮同差注，滿五日無人就者，注初任監當材武人。

尚書右選申明　紹興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奏，選路分都監諸路將副，取歷任曾經邊任。據吏部申，除大使臣曾經兩任親民無贓私罪犯得格法外，其歷任曾經邊任，緣其間却有曾任淮

南、京西路，見今權作極邊推賞去處，兩任親民差遣之人，即未有許理作曾經邊任明文，今措置欲將應曾任前項權作極邊州軍差遣，及經兩任親民，如係正授朝廷付身成資滿罷，合理為任之人，比附作曾經邊任，依條解發，申樞密院銓量差注，餘依見行條法施行。奉聖旨：依。本所看詳，前項指揮係為兩淮、京西權為邊任，難以修為成法，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淳熙二年六月八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發下臨安府西溪彈壓官闕，吏部申，欲注授大使臣、識字、親民資序、無贓罪、非前任私罪衝降者。奉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緣係駐蹕之地，難以修為成法，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

侍郎右選令　諸曾充主兵官者，雖隔任不得再注本闕。　諸巡檢駐泊捉賊闕，並注年未六十人，若止有年六十人指射，即依體量審察法。　諸巡檢駐泊捉賊經使闕，許注年三十以上、經任、無私罪人。年雖未及而人材堪任，亦許注。各隨合入遠近。應入遠地親民願就近地巡檢者，聽。　諸郴州、桂陽軍管下巡檢，注年未五十識字人。　諸監押巡檢闕，榜限滿無材武人就，即注曾任主兵官二年以上、非因罪犯罷任人，如同日有材武人願就，即先注材武人。　諸注授監押巡檢，並帶充字，若犯父祖名者免迴避。　諸武舉及第，有官及第同，已授差遣者，依此改注。保義郎以上，注沿江巡檢駐泊捉賊押隊闕。承節郎至進義校尉，注緣邊親民巡檢縣尉已未使闕，及經使破格緣邊巡檢縣尉闕。仍須刷具依補官名次高下差注。願注授準備差使緝捕盜賊者，聽。

侍郎右選格

注闕

監押　右注年三十以上人，不注老疾。老、疾不相須。廣南年六十者亦不注。

諸巡檢駐泊捉賊　右注年未六十人。

監押　歸州、常德府、陜州、荆門軍、江陵府。

巡檢　常州　石牌、臨安府、紹興府海内、慶元府海内、紹興府龕山、温　州海内、温、臺州海内右注年未五十材武人。

江陵府、松滋、枝江兩縣，監利、石首、潜江三縣水陸，常德府　桃源縣、澧州　安福寨、西牛平寨右注無贓罪、年未五十材武人。

歸峽州　右注無贓罪、年未五十人。

岳州　青草、洞庭兩湖，專管湖内捕捉賊盜　右注經江湖任使人。

選闕

信州巡檢貴溪縣管下醹□。鉛山縣　石佛坑。

荆湖北路寨主監押巡檢　右以材武格選注親民，次監當人。無應選，不限舉主，私罪情重。巡檢仍不限經任。

荆湖北路堡鋪寨主監押巡檢　右無應選，不限經任。

諸路押隊　右以材武格選注親民，次監當，無應選，不限經任、舉主、及私罪情重人。並委長貳精加銓量。

梧州　潭甫山巡檢彈壓巡捕盜賊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　右注材武或軍功出身人。

尚書考功令　諸武學生應武舉出身人，元係使臣與三路巡檢監押寨主，若白身補授，與逐路經略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三年無遺闕，與入親民。如本任不及三十，不因罪犯改差者，許補填通理。

侍郎右選申明　嘉定七年五月空日，尚書省批下：鎮江府圖山寨巡檢，注武舉出身人，若無人願就，用注擬都監體例，讀律寫家狀稍通，合行注授。嘉定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敕：吏部狀，欲將安吉州荷葉浦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兼催綱繫銜，從本部見使差注巡檢格法，專差大使臣、親民資序、材武人，更不破格。本部出榜召官指射，作肆年使闕。奉聖旨：依。又寶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敕：吏部狀，安吉州差置巡檢一員，作安吉州北濠村寨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兼催綱稱呼，從本部見使巡檢格法，專差大使臣、親民資序、應材武人，更不破格。日後作四年使闕。奉聖旨：令安吉州將新置北濠村寨巡檢從公選辟一次，候辟差到人日，令吏部出闕召官指射。

侍郎右選申明　嘉定八年五月空日，尚書省批下權發遣施州吴獻劄子：奏沿邊捌寨過滿不得代，無解罷之日。欲望今後寨官，許令初出官監當人破格注授，一例推賞。其或無人抵替，乞依珍州體例，滿四考陳乞解任，更不候代。本州申安撫、轉運兩司，疾速差人充填。仍乞著為定格。吏部指定欲乞批從行下本州，照應施行。後批：送部，從指定到事理施行。

尚書侍郎右選司勛考功通用申明　嘉定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樞密院劄子：廣西經略安撫司措置廣州管下秋鳳山永平鄉，傜人出没之衝，廉、鬱要害之處，欲移（木）〔本〕州管界巡檢，就永平鄉置司，名永平寨。以五州管界巡檢，彈壓山傜盜賊，永平寨駐劄繫銜，受（連）〔廉〕鬱州舉刺。任滿從兩州保明，方許

放行，批書離任，授訖轉一官。已有定格。任滿寧靜，本司保奏與再特轉一官。又象、貴兩州之間有古鐵垾一路，客旅官軍往來，藏伏逃軍，兇徒聚劫，最為害要。欲於兩界上穿山鋪創置一寨，專置巡檢一員，從本司不以大小使臣內，選擇材武辟差，以象、貴、潯、賓、柳五州管界巡檢，穿山寨駐劄緊衝，三年為任，受兩州舉刺，任滿從兩州保明，方許批書離任。任滿酬賞，照貴州巡檢賞格施行。奉聖旨：並特依。

侍郎右選申明　嘉定十五年一月十九日敕：龍泉縣巡檢，元係秀坍駐劄，改在左安寨駐劄。奉聖旨：並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寶慶二年四月十七日敕：吏部勘當，廣西轉運司申，賓州管界巡檢，欲下本司，不以有無拘礙，許曾經任巡檢，或主兵官，已關陞親民資序，無過犯大使臣。通差年未六十、應邊功或材武無贓罪人。奉聖旨：依。　紹定三年六月十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請，衡州、酃縣、郴州、桂東、資興縣巡尉，專注武舉出身，關陞親民，次經任監當資序，年未六十人，如榜及一季無本等人願就，其簿尉關侍左，通差有出身、及任子無過犯、年未六十人。仍不作破格。如同日有文武臣指射，先注武舉人，不注恩科雜流等出身人。其巡檢，若限滿無本等願就，聽注非雜流出身，有材武、無過犯、年未六十人，任滿依格推賞。奉聖旨：依。　端平元年四月空日，樞密院劄子：奏吏部申，承樞密院劄子節文，奉聖旨，今將一百四十三闕發下吏部差注，仍令參酌履歷考第，立定合入資格，申樞密院。准此，除宗室戚里，及本部認定窠闕別狀申外，今承發下雜闕，取到進奏院稱內係辟差窠闕，於內亦有經朝廷陳乞除授之人，本部未敢遽從逐處申辟，亦未敢便行出闕，如蒙朝廷許從本部使闕，並作肆年召官指射，仍照應見行差注都監巡檢縣尉等格法施行，

若經使無人願就，收入破格日關侍郎右選通差。如同日有大小使臣願就，即先注大使臣。内沿邊並沿溪洞邊巡檢，仍注識字有舉主，非前任衝降人。及邕州左、右江同主管盜賊公事闕，仍照巡檢格法差注，内有監押窠闕，大使臣欲作都監稱呼，内有酬賞去處，並乞照應侍郎右選賞格一體施行。招信軍兵馬監押兼排岸壹員。淮安州　淮安縣馬邏巡檢，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銅錢、私鑄鐵錢銅器，搜捉銅錢下海出界一員。淮安州　淮安縣　下柳浦巡檢，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銅錢、私鑄鐵錢銅器，搜捉銅鐵錢下海出界一員。淮安州招信軍沿淮巡檢，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銅錢、私鑄鐵錢銅器，搜捉銅鐵錢下海出界瀆頭駐劄壹員。淮安州淮陰縣磨盤巡檢，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銅錢、私鑄鐵錢銅器，搜捉銅鐵錢下海出界一員。淮安州淮陰縣文家峰巡檢，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銅錢、私鑄鐵錢銅器，搜捉銅鐵錢下海出界一員。淮安州　淮安縣管界沿海巡檢，巡捉私茶鹽礬銅錢、私鑄鐵錢，搜捉銅鐵錢下海出界，私鑄銅器，專一管轄羊家寨海船事務兼總轄歸正忠義保社一員。招信軍沿淮巡檢，兼巡捉銅錢私鑄鐵錢，搜捉銅鐵錢下海出界一員。淮南東路安撫司，準備將領淮安州駐劄，專一管轄羊家寨海船事務一員。淮安州沿淮緝捕盜賊二員。淮安州添置指使二員。淮南東路安撫司緝捕盜賊三員。濠州沿淮緝捕盜賊一員。廬州焦湖巡檢，巡捉私鑄銅器，搜捉銅錢下海出界，兼監孤姥山糧倉一員。荆湖北路安撫司，準備將專一教閱義勇民兵五員。取到進奏院狀，稱上件闕係在江陵府置司。潮州　揭陽縣　彭樓崗管界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搜捉銅錢下海出界一員。邕州同主管左江　肆鎮寨兵馬賊盜公事，兼沿邊溪洞同巡檢太平寨駐劄一員。邕州同主管右江肆鎮寨兵馬賊盜公事，兼沿邊溪洞同巡檢橫山寨駐劄一員。融州管界溪洞都巡檢使，兼照管宜州溪洞盜賊公事，並提舉羅城

鎮李王隘巡防巡捉私鹽礬，搜捉銅錢下海出界私鑄銅器一員。融州管界都巡檢使，專切主管融江寨、臨溪文村潯江堡宜良江口駐劄，搜捉銅錢下海出界、私鑄銅器壹員。融州兵馬監押，兼任在城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兼監在城税一員。邕州在城兵馬監押，兼在城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一員。邕州管界巡檢，巡捉私茶鹽礬，搜捉銅錢下海出界、私鑄銅器，金城驛駐劄一員。邕州城外巡檢，兼提舉烟火排岸司等公事，兼巡捉私茶鹽礬，搜捉銅錢下海出界、私鑄銅器一員。邕州左江溪洞巡檢，兼催綱搜捉銅錢下海出界，私鑄銅器、永平寨駐劄一員。邕州横山寨兵馬監押，兼在城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一員。宜州兵馬監押，兼在城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一員。宜州管界沿邊溪洞都巡檢，兼照管融州溪洞賊盜公事，河池縣駐劄一員。宜州同巡檢宜州駐劄一員。欽州兵馬監押兼在城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一員。欽州管界巡檢，兼催綱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一員。欽州沿海巡檢，兼催綱主管博易場，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一員。萬安軍兵馬監押，兼在城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一員。萬安軍巡檢，兼帶博吉知寨，兼巡捉私茶鹽礬，搜捉銅錢下海出界，私鑄銅器一員。南寧軍巡檢，巡捉私鹽私鑄銅器，昌化縣駐劄，兼帶延德知寨，搜捉銅錢下海出界一員。南寧軍兵馬監押，兼在城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一員。瓊州巡檢，澄邁縣駐劄，兼巡捉私鹽，搜捉銅錢下海出界，私鑄銅器一員。靜江府義寧縣尉，兼主簿及本地分巡檢，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搜捉銅錢下海出界一員。四月三日，奉聖旨：依吏部具到格法事理。如有差注，先次挨定職位姓名，申樞密院取旨，差劄付吏部施行。寶祐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樞密院批下：吏部申，武崗軍申，乞將太平永和寨官下部創闕差注。本部今欲將永和寨作武崗軍永和寨巡檢，搜捉銅錢下海

出界私鑄銅器，僞造會子鈃銷錢寶緊銜，比附羅崖寨巡檢格法差注。内太平寨監押作武崗軍太平寨兵馬監押，兼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僞造會子鈃銷錢寶緊銜，比附關硤寨兵馬監押格法差注。如照本部所申，乞指揮下部，召官指射，依格法差注。後批：送吏部從所申施行。寶祐五年五月空日，樞密院劄子：吏部申，兵部員外郎兼左司楊璜奏，兩年守盱，愧無善狀，惟於民瘼軍政，粗亦究心，敢撫其間於兵民之至切者，數内其一曰：修軍政以遏亂萌。盱之屬邑凡四，而三鄰贛、汀管下諸寨，如新城之同安，南豐之同巡，廣昌之秩巴，俱連寇峒，全藉譬邏得人。近年部注絶希，率多辟置，或以他官攝事，平時武藝不習，緩急何以責其御侮。欲下吏部，將建昌軍新城縣同安寨巡檢、廣昌縣秩巴寨巡檢，出闕許人注授，任滿無疎虞，特與減年磨勘。本部指定，欲照衆寨管界巡檢格法出闕，召官指射。仍於銜内緊帶兼本地分巡檢，及催綱巡捉私茶鹽礬，私鑄銅器、僞造會子、鈃銷錢寶、永注小使臣員闕。任滿照汀州上杭、武平兩縣巡檢賞格，減二年磨勘，從本路安撫司或轉運司保奏推賞。五月九日，奉聖旨：依吏部指定到事理施行。任滿照汀州上杭、武平兩縣巡檢，各減二年磨勘。

屬官

尚書左選令　諸監司申到屬官闕，應與侍郎左選通注者，兩選曉示，各依本選法差注。仍注有舉主、經任、無過犯人。同日指射者，先注承務郎以上官。諸提刑司檢法官，與侍郎左選通差。候見任人到任出闕。本日内有承務郎以上官就者，先注承務郎以上官。

尚書左選格

選闕

監司屬官　右注通判，次知縣人。

主管機宜文字　右注通判，次第二任知縣資序，曾經歷任親民人。

諸路安撫司幹辦公事　右注通判資序，及第二任知縣資序人。

侍郎左選令　諸監司申到屬官闕，應與尚書左選通注者，兩選曉示，各依本選法差注。仍注有舉主、經任、無過犯人。同日指射者，先注承務郎以上官。　諸提刑司檢法官，與尚書左選通差。候見任人到任出闕。本日內有承務郎以上官就者，先注承務郎以上官。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令　諸曾失入徒以上已決，死罪未決，若三色官，並不得注提刑司檢法官。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格

選闕

提刑司檢法官　右注承務郎以上，次選人並曾任大理寺斷刑官，次曾任此職，謂在職二年以上，非因本職過犯離任人。次試中刑法第三等中以上，次曾為律學生公試三預第一人，次試中刑法第三等下人。以上並謂經任人。若出闕至見任人去替，一季無應選人就者，注進士新科明法出身，曾任司法任滿無過犯人，不限舉主。

尚書左選申明　淳熙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敕：刑部侍郎程大昌劄子，奏乞將薦舉知縣有特旨令吏部授

通判理作堂除之人，如憚通判闕遠，願改注諸司屬官窠闕，特從其便，候將來到任回日，許用已降理作堂除恩例，比倣曾任知縣通判格目一體差降。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慶元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敕：諸路屬官，不許差注本貫，及居止在本路人。其坑冶司屬官，止避本貫及居止處。慶元四年正月二十二日敕：吏部狀，近降指揮，諸路屬官不許差注本貫及居止在本路人，兩浙轉運司申，稱本司催促糴買官，不係簽廳，檢正都司擬到催促糴買並造船場窠闕，止係局務，不預簽廳職事，與元降礙本貫指揮事體不同。欲令吏部行下轉運司，候之任後，不許權攝簽廳職事，及看定民訟，差出本路幹事之類。餘路監司准此施行。奉聖旨：依擬到事理施行。慶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敕：沿海制置使司準備差遣，雖係一司屬官，元降指揮：坑冶司屬官止避本貫。今來沿海制置司，與他司統攝一司不同。奉聖旨：止避本貫。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年十月十二日，尚書省劄子：勘會帥臣監司，多差所部官兼屬官及簽廳職事，更不契勘是與不是本貫，及居止本路人，顯是違戾。奉聖旨：今後並以違制論。

尚書左選申明　嘉定十四年七月空日，都省批下：吏部申，審諸路安撫轉運提刑司幹辦公事，並沿海制置司幹辦公事，並照格法指揮，選注曾任知縣滿替人。所有提舉常平茶鹽司幹辦公事窠闕，照格法選注第二任知縣，次初任知縣資序，次第三任監當人。後批：送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敕：淮西安撫副使司差置官屬，奉聖旨：權置幹辦公事一員，通差京官選人。準備差遣一員，通差文武官。準備差使一員，通差大小使臣，並經任無過犯

人。令本司從公選辟，不許差權要子弟親知，以充員數。景定三年二月空日，都省劄子：勘會兩司屬官正額、添差，堂部辟闕自有員數。近者陳乞添差過於元額。合行照舊額立定限員，須議指揮。浙西安撫司：正任參議官一員，堂闕仍舊。添差參議官四員，並堂闕，添差參議元係堂闕一員，以備差戚里之家，或選差有才幹人，仍舊存留。其餘三闕，許令終任，更不作闕。正任機宜一員，部闕仍舊。添差機宜一員，留待戚里。正任幹辦公事一員，堂闕仍舊。添差幹辦公事一員，留待戚里。正任準備差遣一員，留作堂闕。添差準備差遣一員，留作選差闕。點檢所：正任主管文字一員，堂闕仍舊。添差主管文字二員，留一員備差戚里，一員令終滿不作闕。正任幹辦公事一員，留作堂闕。添差幹辦公事二員，留一員備差戚里。一員令終滿不作闕。正任檢察官一員，留作堂闕。添差檢察官二員，留一員作選差闕，一員令終滿更不作闕。浙西安撫司監事所：幹辦公事一員，仍令申辟。提督二員係兼職，欲照臨安府節制司準備差遣，仍令申辟。兩浙轉運司：正任主管文字，堂闕仍舊。添差主管文字一員，留待戚里，正任幹辦公事二員，並堂闕。留一員仍舊。一員終滿不作闕。添差幹辦公事二員，留一員備差戚里，一員終滿不作闕。正任準備差遣一員，堂闕仍舊。添差準備差遣二員，留一員作選差闕，一員終滿不作闕。正任帳幹一員，部闕仍舊。添差帳幹一員，終滿不作闕。正任催促物斛官一員，部闕仍舊。仍添差催促物斛官一員，留作選差闕。正任船場二員，部闕仍舊。添差船場二員，並令終滿不作闕。犒賞所：正任主管文字一員，堂闕仍舊。添差主管文字二員，留一員作選差闕，一員令終滿不作闕。正任幹辦公事一員，仍令申辟。添差幹辦公事二員，留一員備差戚里，一員終滿不作闕。犒賞所正任主管文字一員，堂闕仍舊。添差主管文字二員，留一員備差戚里，一員終滿不

作闕。準備差遣一員，留作堂闕。添差準備差遣一員，留作選差闕。正任檢察官一員，留作堂闕。添差檢察官一員，令終滿不作闕。浙西安撫司：德清正酒庫、德清東酒庫、塘市庫、上海庫、閘林庫、石瀨庫、兼曹橋鎮稅，已上仍從選辟。點檢所：天宗庫二員，潘葑庫二員，赤山庫、崇新庫，已上四庫留作堂闕，內武臣仍從選辟。徐村庫、奉口庫、解城庫、鹽官庫、長安庫、羅場、柴場、瓶場使臣三員，已上仍從選辟。臨安府平珊倉二員，江漲稅、北郭稅。長安鎮赭山酒稅，城東都巡、城西都巡、青山酒庫、桃源酒庫、浙江監渡將平糴倉二員，長安鎮赭山酒稅留作堂闕外，餘仍從選辟。兩浙轉運司木稅場：木稅場措置官、木稅場收支官、監蘭溪酒庫、漁浦渡官、西興渡官，已上仍從選辟。犒賞所：竹青庫、黃棣庫、路城庫、荻蒿庫、徐公庫、太平庫、呂城庫、中浦庫、三石橋庫、橫金庫仍從選辟。浙西安撫司鹽事所：茶槽買納官、湯鎮催煎官、許村買納官、西興催買官、錢塘催買官、錢青催買官、三場支鹽官、南路催買官，鹽官運鹽官且仍舊。二月十六日，奉聖旨：依。照得浙西安撫司鹽事所諸鹽場，今改隸提領兩浙鹽事司，合聲說照用。

監當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場務已經人户承買而還為官監者，注闕依本法。諸監鹽倉鹽場闕，支鹽同。不注恩科、軍班、流外進納捧香及雜流補官人。諸太平州黃池鎮户部贍軍酒庫兼烟火公事闕，不得注未經任人。

尚書左右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在京監當曾失陷官物者，不注在京倉庫。若別監當，一任無虧失者，

聽注。　諸親民人折資就監當者，與本等人通注。不得對移及別奏差遣。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折資就監當人，不注職田兩頃以上闕。　諸監倉庫場務使臣，並注識字人。令長貳精加銓量，仍就試家狀擬差。　諸在京倉庫官雙員處，許注初任人一員。　諸緣邊監當應選者，先取土人。

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廣州市舶庫監官闕，不得破格差注初官，仍不破選。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格

注闕

在京倉庫　右注經任年未六十人。

都作院、作院　右注親民，次監當經任人。

選闕

金銀錫銅鉛等場坑冶、造舡場及採買木場務、課利場務　右無應選，不限舉主。

武臣應叙與差遣

第二等　右三叙與遠小處。無三叙者以三年為一叙。四叙次遠處，並止於監當。

第三等　右兩叙與遠小處，三叙次遠處，並止於監當。

第四等　右兩叙與遠小處，三叙與次遠處，四序與次近處，並止於監當。

第五等　右一叙與遠小處，再叙與次遠處，贓私罪並止於監當。公罪經四任，與復親民，止於巡

檢都監。

第六等　右一叙與遠小處，再叙與次遠處，三叙與合入路分。贓罪並止於監當。私罪經肆任，公罪經三任，與復親民，並止於巡檢都監。

第七等　右初任與遠小處，次任與次遠處，贓私罪經四任，公罪三任監當，與復親民，止於巡檢都監。

第八等　右初任與遠小處，次任與次遠處，贓私罪經三任，公罪經兩任監當，與復親民。

第九等　右初任遠小處，贓私罪經兩任，公罪一任監當，與復親民。

第十等　右公私罪一叙，初任並與遠小處。贓罪經兩任，公私罪一任監當，與復親民。

第十一等　右一叙，贓罪初任與遠小處，次任與親民，公私罪與合入路分，並一任監當，與復親民。以上贓罪應叙者，並謂餘贓，若枉法監主自盜，依本法。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紹熙三年八月十二日敕：吏部狀，總領四川財賦楊輔奏，乞將利州大軍倉監官，今後並注奏舉關陞人，仍不許初官及恩科人，並年六十以上人破格注授。如是見任人去替，半年無人注授，許從本所按上件格法選辟。本部今勘當，監四川總領所利州大軍倉二員，内一員見係尚書左選使闕，准格選注承務郎以上、親民，次監當，更不破選，亦不通差。今將上件闕如見任人去替，半年無承務郎以上親民監當人赴部注授，乞從本官所請，將已關陞、有舉主、無過犯人，選辟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淳熙七年正月十日，樞密院劄子：奉聖旨，國信所大小通事指使傳語使臣，

今後與依元符詳定國信所一司法參部，止令注擬臨安府管下、並行在合入差遣，願就同監臨安府門者聽。

淳熙十六年正月二十三日，樞密院劄子：奉聖旨，國信所大小通事指使傳語使臣，與依舊法注擬一千一百里內差遣，餘依已降指揮施行。本所看詳，前項指揮內稱餘依已降指揮施行，即是願注臨安府管下，並行在合入差遣及監門者聽。今聲說照用。

尚書左選令　諸監當闕，滿十日無應選人者，不作選闕。經使後滿一月無人就，通差選人。若同日有京朝官指射，即先差京朝官。　諸從事郎以上監當，以闕到日不拘遠近，與本選人通注。仍免赴集。願就經使闕者，聽。　諸承務郎以上被旨送部與監當差遣者，具本選應見榜無人願就監當闕中都省差。若與遠小及廣南監當差遣者，關取三選見榜遠小及廣南監當闕，與本選見榜合作遠小監當闕，其申都省差。諸降若叙監當人，謂不應入近地者。無合入闕，而有近地季闕三經集，見闕兩經集者，並聽注。　諸叙官入監當者，在正入人之下。　諸因事不得注親民差遣及停替到部人，聽指射破選監當。兼帶烟火公事處，亦聽注。　諸泉州市舶務監官闕，不得破選差注初官，仍不通差選人。

尚書左選格

注闕

監鎮兼烟火公事　右注知縣，次第貳任監當人。

監鎮江府户部大軍倉　右注監當人。

選闕

臨安府樓店務　右注親民，次監當人。

安吉州　嘉興府　烏青鎮稅兼烟火公事、臨安府　仁和縣　臨平鎮稅兼烟火公事、安吉州　梅溪鎮稅兼烟火公事、嘉興府　青龍鎮稅兼烟火公事、常州　武進縣　奔牛鎮稅兼烟火公事、鎮江府　丹陽縣　廷陵鎮稅兼烟火公事、饒州　浮梁縣　景德鎮酒稅兼烟火公事、安慶府　樅陽鎮監轄倉庫、臨安府糧料院兼裝卸綱運兼監鎮城倉，建寧府　建陽縣　麻沙鎮稅兼烟火公事、福州　古田縣　水口鎮鹽倉管幹商稅兼烟火公事、無為軍　崑山鎮稅磅場兼烟火公事、無為軍　無為縣　襄安鎮彈壓盜賊兼烟火公事。

右注親民，次監當人。

監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所户部利州大軍倉兼撥發船運。

右注親民，次監當人，更不破選。

尚書左選申明　嘉泰二年十二月九日敕：吏部狀，勘會本部監當，見使三年以下闕，緣多是初任監當人，乞借三年以上闕。本部今措置將初任人合入監當闕，並不理年限使闕。其通差選人使臣處，如止及叁年以下，未有京朝官願就，並諸處申到叁年以下非次闕，仍舊出榜曉示，依條經使滿壹月無人願就，（闕）〔關〕侍左等處通差。如同日有京朝官願就，即先差京朝官，次大使臣，次選人，次小使臣。奉聖旨：依。本所看詳，逐項指揮係權宜措置，難以修為永法。合存留作申明照用。

尚書右選令　諸年七十精力未衰者，申都省審察，注課額伍千貫以下監當闕。　諸在京監當無本等人就者，聽注前任衝降人。

尚書右選格

選闕

權幹辦金吾街仗司　右注武功至武翼大夫，次轉大使臣經兩任親民人。

破格差注

監當　右注經任人，次注未經任人，滿伍日無人就者，注降等監當人。

尚書右選申明　建炎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敕：吏部狀，契勘尚書右選監坼船場、防城甲仗庫、備城庫、草場，欲注經任、有舉主、無過犯人，限滿無應格人，不限舉主。非前任停替人，並未經任人衮同差注。五月二十九日，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令　諸京朝官經使監當闕，許通差選人者，仍依選法差注。若同日有京朝官願就，即先差京朝官。即滿壹季無應選人就，依破格法差注。　諸合使場務監當闕，注常調職官令録，或判司簿尉壹考以上人。年陸拾以上，及曾犯贓罪，前任勒停，衝替事理重、稍重，或三色官無貳員舉主者，並不注。罷舉監課利場務增虧，仍依舉監法。　諸場務監當闕，謂叁萬貫以下者，無課利監當同。曉示伍日無應格人指射，再榜滿伍日，不作選闕仍許初出官人指射。同日有應選人指射，先差應選人。　諸以合得蔭補白身恩澤奏乞迪功郎循資當壹名者，若未合入從事郎，與從事郎監當。餘依酬奬循資法。即不許以合奏蔭承直郎以下恩澤，乞改承務郎以上官。　諸中大夫、中奉、中散大夫蔭補子通仕郎，候合參選注從事郎監當。　諸監當兼民事闕者，不注進納無舉主人。其無課利及殘零闕聽注。　諸監當兼酒闕，不注年六十人。　諸中大夫、中奉、中散大夫，蔭補恩澤應

監當人，謂非恩例陳乞者。判成訖具合入路分，關尚書左選、侍郎右選通注。

侍郎左選格

選闕

縣尉對換使臣監當　右注迪功郎，次從政郎。流外進納人非。

糴納倉太平州蕪湖縣寄納倉。右注職官，次從政、修職郎，次迪功郎。

監吉州在城稅務　右注職官，次從政、修職郎，次迪功郎。

監襄陽府户部大軍倉大軍庫　右注職官，次從政、修職郎，次迪功郎。

侍郎左選申明　紹熙三年八月十二日敕：吏部狀，准批下總領四川財賦楊輔奏，乞將本所大軍倉庫糴買場闕，並注奏舉關陞人，不許初官及恩科人並應年陸拾以上人破格注授。本部勘會，監四川總領所户部利州大軍庫貳員，監四川總領所户部興元府大軍倉壹員，監四川總領所户部魚關大軍倉二員，監四川總領所户部利州大軍倉壹員，監四川總領所户部魚關大軍庫壹員，監四川總領所閬州糴買場壹員，以上捌闕，今後並注奏舉關陞人，仍不許初官及恩科人陞應年六十以上破格注授。奉聖旨：依。

侍郎右選令　諸課利場務獨員者，不注老疾就監當人。若係叁萬貫以上，仍為選闕。　諸酒稅務監官通添差官，每處共不得過叁員。　諸校尉任監當，應帶權而轉承信郎以上者，並除落權字。

侍郎右選格

注闕

課利場務　右注無私罪人。

監排岸、銀銅場鑄錢監。右注有心力人。

監倉草場　右注經任人。

專一監視斗面官、省倉、豐儲倉、豐儲西倉、草料場、淮東西湖廣總領所大軍倉草料場　右注經任識字、無贓私罪、非揀汰人。

監在京庫務門　右注經任，次初任人。

選闕

甲仗庫、倉草場　右注應選，不限舉主。

潭州排岸、監廉州石康縣都鹽倉兼回環庫　右注親民，次監當人。

福州古田縣水口鎮巡捕私茶鹽賊盜　右注監當資序人。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元年九月十六日敕：知潭州湖南安撫史彌堅狀，竊見潭州廣積、永豐兩倉監官，昨係左右選通差。近來皆注武臣，間有癃老昏謬者，恣為貪汙，無所顧藉。欲下吏部，自今後監倉乞注有精力材幹文臣，其恩科人不在此選。奉聖旨：依。　嘉定元年十月三日敕：吏部勘當，成都運判錢文子狀，本司所管成都府錢引務抄紙場監官職事，繁劇弊倖，實費關防。乞將監官窠闕，注奏舉關陞經任有舉主人。仍不(注)(許)初官及恩科、並年六十以上人破格注授。如見任人去替半年，無人注授，從本司照格法選辟。奉聖旨：依。

尚書左選申明　嘉定五年九月十五日，奉聖旨：青龍鎮官先注親民資序人，次任京官，更不破選通差。

尚書右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五年十月六日敕：行在贍軍諸酒庫雙員監當，自今後係以文武對差。内堂除闕仍舊堂差，部闕令吏部差注流内文臣。其潘葑庫内壹員，令點檢所奏辟流内文臣。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六年四月九日敕：淮東提舉施宿狀，泰州海安鎮下吏部左選，注經任文臣、有舉主、無過犯、不係雜流之人。奉聖旨：依。　嘉定六年十二月六日敕：勘會鎮江府轉般倉監門官，難以令權貨務監門兼監。奉聖旨：鎮江轉般倉專差監門官壹員，作堂除闕，差經任已闕陞選人。許用提領官舉狀，及用户部長貳舉狀為職司。不許受外路監司總領帥守薦舉。任滿酬賞，照鎮江大軍倉門體例施行。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嘉定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敕：吏部申，審寧國府奏，本府城下税務酒麴務監官，從見行條法選注親民，次監當人。榜滿無應選人，不作選闕。經使後壹月無人就，闕侍左通差選人。同日有京朝官指射，即先差京朝官。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五年八月三日敕：臣僚奏，行在酒所以贍軍激賞為名，列十有七庫。妄謂監官雙員者，以壹（員）〔文〕壹武相須並差。奉聖旨：將贍軍酒庫雙員監官，並以文武臣對差。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敕：淮東總領宋鈞奏，乞專置揚州户部大軍倉官壹員，從本所選辟廉潔有才人一次，措置添架倉敖出納。後歸之部闕，注選人經任無過犯人。奉聖旨：令淮東總領於揚州見任州縣官内選辟一員，以兼監户部大軍倉繫銜，任滿於本州及總所批書，方得離任。任滿賞與照條格放行。本所看詳，上件指揮揚州户部大軍倉繫銜任滿批書推賞事，取到侍左狀，稱係本部使闕，注經任有

舉主無過犯人，不作破格注授。今聲說照用。嘉定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敕：吏部看詳，臣僚奏，浙西提舉司鮑郎鹽場，乞下吏部差催煎官一員，本部欲從所乞，破格注初官年三十以上、六十以下、其經任或歷任成考人，不限年甲，以監嘉興府海鹽縣鮑郎鹽場催煎官緊銜，依條格選注。奉聖旨：令吏部將嘉興府海鹽縣鮑郎鹽場催煎官，與照格法差注文臣、經任、有舉主、無過犯人。嘉定十五年四月空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凡經論列不與親民差遣人，不許注鹽司監當，監司郡守亦不許奏辟。奉聖旨：依。嘉定十六年九月空日，尚書省批下：吏部申，勘會監興國軍永興縣富池鎮兼烟火公事兼酒務係創置闕，差注曾經任有舉主人。本部從元降指揮出榜召官指射，刷作破格，緣係創闕，申省。後批：送吏部，從已降指揮施行。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敕：監潭州糧料院，改注文臣承務郎以上，或歷任關陞選人。本所看詳，上件指揮，監潭州糧料院改作京選通差窠闕，取到侍郎左選，稱如尚左關過，榜滿五日注經任有舉主人。再榜壹季無官願就，注初出官人。今聲說照用。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敕：臣僚奏，應場務監官獨員去處，不許注合通理揍考人。今後遇差注場務監官，雖在任考舉通理及格，並要兩年成資，方得替罷。吏部看詳，欲從臣僚奏請，應場務監官獨員去處，遇選人注授，並要於射闕狀內聲說，不是通理揍考人，如合通理揍考，不許注授應場務監官。在任考舉通理及格須候成資解罷，不許巧作名色，陳乞不候替人，或避親離任。奉聖旨：依。嘉定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尚書省劄子：高郵軍富安廣儲倉官壹員，吏部注經任無過犯人。寶慶三年七月二十

三日敕：京西湖北制置司勘會，内郡録參司户通管倉庾，儲峙多者則又置倉官，凡受藏出入之事隸焉。本府今欲復司户壹員，專管省倉，並新置朝廷椿積倉。不拘已未經任，選差倉官壹員，專管安撫司營田倉，制置司屯田倉，以京湖安撫制司監屯營田倉。於有舉主、經任人選差。容本司奏辟壹次，自後作吏部使（闕）〔闕〕。七月二十三日，奉聖旨：並特依。

寶慶三年五月四日敕：今後監潭州南嶽廟兼嶽市烟火，差有出身經任人，兼書院山長。令吏部使闕。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紹定元年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狀，檢承紹興二十九年六月八日敕：臣僚奏，諸監場窠闕，非係親民，久行榜示，多無應格人注授，〔乞〕破格差注初官。本部看詳，欲乞破格差注年三十以上六十以下，其已經任或歷任成考人，不限年甲，依已降破格指揮，下部日於每月首劄刷作破格差注。本部竊詳，上件指揮已經本部看詳，行之於今，實為允當。今乞下本部，日後遵守。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紹定三年六月十七日敕：婺州狀，欲將在城都税院監官二員申省罷一員，令文武通差。奉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省罷婺州都税院監官一員，留一闕令文武通差經任人。如榜滿一季無官，許初官破格注授。今存留照用。

侍郎左選申明　紹定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敕：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袁肅狀：證得本司所屬鹽場，有管押袋鹽官場、黄姚場，並差武臣，類多闕葺貧鄙，委是未便。欲望朝廷，特賜敷奏，將鹽官、黄姚兩場管押袋鹽改作吏部侍左闕，並差經任、有舉主、無過犯人。奉聖旨：依。

紹定五年正月十一日，都省批

下：吏部申，證得紹定三年七月九日已降指揮，將江西轉運司吉、贛州造船場二員省罷，今承敕命指揮，將兩場併作壹場，只置監官一員。未審合與不合，擬監吉、贛州造船場緊衝，令本司選辟一次，或令本部置籍使闕，差注經任、有舉主、無過犯人。如榜滿五個月無官注授，依條月首刷作破格，定日集注初官。後批：紹定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送吏部，仍舊置籍使闕施行。　紹定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申，勘會侍郎左選，選人合注授差遣，各有成法。內監當窠闕，依條如係尚書左選關到通差出闕，並三萬貫以上場務，並合榜滿五日，許令經任、有舉主、年未六十、前任非停替人指射。候榜滿一季刷作破格，召應在部選人投狀，以恩例名次編排高下，每月集注一次。如係三萬以下場務，亦合榜滿五日，許令經任、有舉主人、年未六十、前任非停替人指射。候榜滿五日，却作破選，許初出官人不拘月集從公注授。今將應監當窠闕，榜示在部入闕之人，今後並遵照注授，不許引例經營陳乞。具申朝廷，乞指揮下部遵守施行。今具下項：

一、尚書左選通差闕：監臨安府新成縣稅、監臨安府樓店務兼管抽稅買竹場、監臨安府龍山稅、監臨安府仁和縣臨平鎮兼烟火公事、監臨安府浙江稅兼太平惠民北外局、監臨安府監官稅、監臨安府鹽官縣納鹽場、監安吉州嘉興府烏青鎮稅兼兵兼主管烟火公事、監安吉州安吉縣梅溪鎮稅兼烟火公事、監安吉州長興縣四安鎮酒務兼管廣德軍盤運鹽事兼烟火公事。監平江府糧料院兼主管裝卸糧斛、監鎮江府丹陽縣延陵鎮兼烟火公事、監鎮江府寄椿庫、監鎮江府江口鎮兼烟火公事、監鎮江府在城都酒務、監常州武進縣犇牛鎮酒務兼烟火公事、監嘉興府華亭縣袁部鹽場、監嘉興府都稅院、監嘉興府都酒務、監嘉興府羅

納倉、監衢州都稅務、監嚴州在城都酒務、監嚴州在城稅務、監温州支鹽倉、監温州在城商稅、監台州寧海縣長亭鹽場兼烟火公事催煎覺察盜販、監臺州在城商稅務、監紹興府都稅務、監紹興府支鹽倉、監衢州都稅務、監衢州都酒務、監兩浙路轉運司慶元府造船場、監福州古田縣水口鎮管幹商稅兼烟火公事、監福州長樂縣嶺口鹽倉兼商稅、監福州福清縣海口鎮稅鹽倉兼烟火公事、監南劍州在城鹽稅務、監南劍州劍浦縣峰峽稅務、監泉州在城鹽稅務兼抵當庫、監泉州南安縣鹽稅、監建寧府嘉禾縣麻沙鎮稅兼烟火公事、監興化軍莆田縣涵頭鹽倉兼烟火公事、監蘄州都大監轄蘄口鎮倉庫兼兵兼烟火公事、監安慶府樅陽鎮監轄倉庫兼烟火公事兼兵、監無為軍昆山鎮稅兼礬場兼烟火公事、監安慶府山口鎮監轄倉庫管幹渡口船場裝綱運兼兵、監無為軍無為縣襄安鎮彈壓盜賊兼烟火公事、監廣州都鹽倉、監江陵府沙市鎮主管烟火公事兼酒務、監鄂州在城鹽稅務、監潭州廣積倉兼衙倉、監潭州糧料院、監潭州永豐倉兼穀倉、監德安府在城酒稅務、監隆興府苗米倉兼裝發綱運、監臨江軍新淦縣酒稅、監隨州在城酒稅、監寧國府城下酒麯務、監饒州浮梁縣景德鎮稅兼烟火公事、監寧國府城下稅務、監信州鉛山縣酒稅務、監江州在城稅務、監建康府糧料院、監池州城下酒稅務、監饒州在城商稅務、監饒州永平監兼物料庫一員。監南庫軍城下酒稅務、監寧國府宣城縣水陽鎮稅務兼烟火公事主管圩岸、監興國軍在城酒稅、監通州在城並琅山江口酒稅。

一、破格及三萬貫場務闕：監德慶府悦城鎮鹽稅、監廣州在城鹽稅、監廣州東莞縣東莞鹽場、監廣州都鹽倉、監潭州長沙縣橘口鎮稅兼烟火公事、監行在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所都錢庫、監壽昌軍武昌縣户部大軍倉庫兼監寄椿倉、監徽州酒務兼贍軍酒庫、監寧國府寧國縣户部贍軍酒庫、監廣德軍户部贍軍酒庫、

監太平州蕪湖縣户部贍軍酒庫、監信州户部贍軍酒庫、監建康府城下倉、監吉州在城税務、監池州户部贍軍酒庫、監建康府椿積庫、監吉州户部贍軍酒庫、監太平州采石鎮税主管本鎮大軍給納倉兼烟火公事、監泰州丁溪劉莊鹽場、監真州支鹽倉、監泰州富安古窑鹽場、監泰州鹽倉、監真州在城都酒務、監泰州馬塘催煎鹽場、監泰州角斜東西小海南鹽場、監真州在城商税務、監通州支鹽倉、監隨州隨縣唐城鎮兼管本鎮烟火公事、監高郵軍支鹽倉、監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犒賞庫、監襄陽府在城酒税、監廣南西路提舉鹽事司化州官寨鹽場、監廣南西路提舉鹽事司雷州螢村鹽場、監臨安府仁和縣買納鹽場、監臨安府都税院二員、監常州比較務、監兩浙西路安撫司回易庫、監嘉興府華亭縣支鹽官、監嘉興府海鹽縣買納鹽場、監嘉興府海鹽縣砂腰催煎鹽場、監嘉興府華亭縣買納鹽場、監嘉興府海鹽縣盧瀝東西鹽場、監嘉興府海鹽縣澉浦鎮税兼烟火公事、監嘉興府華亭縣浦東鹽場兼烟火公事、監嘉興府海鹽縣支鹽官、監嘉興府比較務、監嘉興府華亭縣下砂南北杜浦催煎鹽場、監嘉興府都税院、監温州瑞安縣雙穗買納鹽場兼烟火公事催煎覺察盜販、監嘉興府華亭縣青村催煎鹽場、監温州户部贍軍酒庫、監温州比較務、監温州天富南監買納鹽場兼催煎覺察盜販、監温州天富北監買納鹽場兼催煎覺察盜販、監臺州杜渎買納鹽場兼烟火公事兼催煎覺察盜販、監臺州黄巖崗縣買納鹽場兼烟火公事催煎覺察盜販、監紹興府和旨酒庫、監紹興府比較務、監紹興府三江買納鹽場兼催煎覺察盜販、監慶元府定海縣清泉買納鹽場、主管買納鹽貨打袋並管本場烟火公事兼催煎覺察盜販、監慶元府昌國縣西監買納鹽場催煎覺察盜販、監慶元府支鹽倉、監慶元府鳴鶴買納鹽場兼催煎覺察盜販、監慶元府奉化縣鮚埼鎮兼烟火公事、監遂寧府在城商税、監泉州石井鎮税兼烟火

公事、監雅州在城商稅兼合同場、監雅州　名山縣茶稅兼合同場、監潼川府在城商稅、監潼川府在城茶鹽稅，監成都府商稅兼市買院二員，監成都府榷茶司賣引所二員。監邛州火井縣合同茶場、監永康軍　崇德廟、監眉州在城商稅、監合州在城茶鹽商稅、監漢州　什邡縣　楊村鎮稅兼合同場、永康軍　青城縣主簿兼合同場、監江東轉運司寄納倉、監永康軍　青城縣　味江鎮稅兼合同場、監臨安府　鹽官縣　岩門　蜀山鹽場兼烟火公事、監潭州軍資庫、監平江府支鹽倉、監平江府　嘉定縣　江灣買納鹽場兼催煎、監嘉興府　華亭縣　南蹌買納鹽場兼催煎、監平江府户部贍軍酒庫、監鎮江府都倉兼糴納、監鎮江府在城都商稅、監常州糴納、崇慶府　永康縣主簿兼合同場、監彭州　九隴縣　堋口鎮稅兼合同場、監永康軍　遵江縣　蒲村鎮稅合同場、監遂寧府在城茶鹽稅、監漢州在城商稅、監邛州在城合同場、監潭州合同茶場、嘉興府　嘉興縣　東尉兼魏塘鎮兼烟火公事。已上　合榜滿五日，注授經任、有舉主、年未六十、前任非停替人。候榜滿一季刷作破格，從公集注。

一、破選及不係三萬貫場務闕：監兩浙路轉運司臨安府造船場、監臨安府排岸兼修船場公事、監安吉州户部贍軍酒庫、監平江糴納倉、監兩浙路轉運司鎮江府造船場、監嚴州比較務、監台州支鹽倉、監衢州比較務、監紹興府苗米倉、監婺州比較務、監慶元府苗米倉主管受納湖田米斛、監婺州都稅院、監建寧府合同場、監廣州　寧口場鹽稅、監廣州　吉利場鹽稅、監惠州　泊頭場鹽稅、監廣州　金斗場鹽稅、監廣州　西南道場鹽稅、監廣州　新會縣鹽稅、監廣州　東莞縣鹽稅、監廣州　增城縣鹽稅、監復州在城酒稅、監江陵府糧料院、監隆興府　豐城縣户部贍軍酒庫、監淮南路轉運司真州造船場、黄州　麻城縣主簿兼監酒稅、濠州司户參軍專管椿積倉、襄陽府司户參軍專管省倉並椿積倉、黄州　黄陂縣主簿監酒稅、監黄州　清遠縣鹽稅，已上並合榜滿

五日，注經任、有舉主、年未六十、前任非停替人。候再榜五日，却作破選，注初出官人，不拘月集，犒賞酒庫准此。

一、專選闕：監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所利州贍軍酒庫、監黃州市舶庫、監潭州南嶽廟兼嶽市烟火公事兼南嶽書院山長、監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所利州大軍庫、監臨安府軍資庫、監京湖安撫制置司屯管田倉、監興國軍永興縣富池鎮兼烟火公事兼酒務、監高郵軍富安廣儲倉、監泰州海安鎮、監成都府錢引務二員、監吉州廬陵縣永和鎮稅兼烟火公事、監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所户部魚關大軍庫、監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所興元府户部大軍倉、監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所利州户部大軍倉、監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所户部魚關大軍倉移監沔州贍軍倉庫、監總領四川財賦軍馬錢糧所閬州糴買場、監鎮江府户部大軍倉、監鄂州户部大軍倉、監淮西江東總領所排岸兼監本所大軍倉、監鄂州户部大軍庫、監江陵府户部大軍倉、監建康府户部大軍倉、監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所建康府户部大軍庫兼封椿御前甲仗庫、監太平州采石鎮户部大軍倉、監江州户部大軍倉、監鎮江府户部大軍庫、監襄陽府户部大軍庫、監嘉興府海鹽縣鮑郎鹽場催煎官、監池州户部大軍庫、監揚州户部大軍倉、監襄陽府户部大軍倉、監黃州岐亭鎮兼酒務兼烟火公事，伏候指揮，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准此。本所看詳，前項指揮內窠闕，其間亦有承作堂除，或改作奏辟，並省罷去處，吏部自合照應後降指揮外，其餘吏部見使窠闕，今聲說存留照用。

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端平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樞密院劄子：奉聖旨：應軍中勞績補官，並仍舊在軍隨資給使喚，其白身或民兵不係大軍所管之人，及因州縣捕賊有功，及築城運糧招軍議事等差使勞績補官

者，仰赴部先注指使或緝捕官，兩任無過犯然後再赴部注授初等監當差遣。已補文資者，止與監當差遣，俟及六考無過犯與入簿尉。劄付吏部准此。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淳祐二年五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兩浙運判提領犒賞酒庫魏峻狀，乞送吏部，今後吏職之庸猥者，不許注授庫闕。四月二十七日，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淳祐三年二月十一日敕：户部侍郎兼知臨安府趙與懃狀，照得軍資庫官，從例皆係初官注授，或是進納，或是特科。財賦關防，恐非若人可司出納。欲以上項窠闕，改注經任有舉主、無過犯人。二月四日，奉聖旨：特依。　淳祐三年八月空日，都省劄子：吏部措置四川因軍功補官人，令赴部注四川監當。自後或有似此陳乞參選人，一體施行。八月九日，奉聖旨：應四川軍功書填文資合到選人，並令注授四川差遣，亦不許非四川路監司州軍申辟，令尚書省吏部常切遵守。劄付吏部。　淳祐六年三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申，承淳祐五年七月十七日敕：江東提刑兼權都大坑冶蔡節申，證對饒州城下倉，受陸縣苗米。上件差遣元係辟闕，難以闕官。奉聖旨：今後作吏部使闕。本部即不見得合作是何格法差注，後批：送部比照諸郡倉官注授格法指定。申本部，照得，建康府亦有城下倉，係作叁萬貫以上場務出闕，榜滿五日，注經任、有舉主人。如榜一季無人願就，依條於月首刷作破格，許令應入破格人集注。後批：從指定到事理施行。　景定二年正月十二日，都省劄子：勘會淮浙鹽場官，專任收趁支發之責，其皆昏耄，至任惟事攫拏，鮮廉寡耻，朘削亭丁，盜賣官物，其間或有兼能辦事之人，則不容薦舉，委無激勸。壹項，辟差之官，挾勢而來，隨司而去，為補考求舉之計得矣。必須令終任，使之不敢苟且，任事者有賞，不任事者必罰。合

議指揮。奉聖旨：今後諸司鹽場，仰吏部加意銓量，毋注昏耄罷庸之人。仍遍牒浙東、西、淮東提舉司、浙西安撫司，各照應以舉刺，旌別淑慝。凡辟闕鹽場官，並令終滿，考其殿最，赴茶鹽所批書，不許隨司解任。其有貪繆不職者，亦須明正其罰。右劄付吏部。

侍郎右選申明 景定三年六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本部狀，照得進納人准令不許注授鎮店市場監鹽酒稅，其餘監酒監稅等闕，積久放行，於條有礙。今斟酌立定差法，如鎮有詞訟、稅有告捕害民、不可注授外，其餘監當差遣，並與放行注差。六月二十七日，奉聖旨：依吏部所申事理施行，常切遵守。

侍郎左選申明 開慶元年五月二十八日敕：中書門下省、尚書省送到，淮東提舉趙時彌狀，竊見本司何垓、新興、石港、呂四共肆處場官，及西溪、海安兩買納官，並為無用。縱有到官，皆是貪緣避免，徒費本司廩禄。並泰倉兩倉官中減去一員。以上共計柒闕。乞行省減，欲望朝廷特賜敷奏，候指揮。五月二十八日，奉聖旨：依。

簿尉

侍郎左選令 諸簿尉相兼處，不注三色官。諸門下中書後省保明到（今）〔令〕史應出職者，注簿尉。諸三省書令史因過犯與迪功郎簿尉者，注小處合入差遣。諸因蔭補陳乞特恩循資及修職郎以上，而無出身未及二考者，監當一任，曾試中或有陞朝官二人保舉已成考者，聽注獨員處。願注簿尉者，與本等人通注。仍理監當。應試而願折資授殘零闕者，准此。

尚書右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次邊縣尉闕，並通差文武官，各依本選法差注。如遇出闕，並關各選出闕，如同日有各選官指射者，先差大使臣，次選人，次小使臣。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武臣縣尉，並注邊功或材武人。諸緣邊、次邊武臣縣尉，不注出職吏人。

侍郎左選格

注闕

縣尉兼縣尉同。右注年未六十，不經體量怯弱弛慢、並非有疾不任捕盜人。

慶元府諸縣尉右注年未五十人。

注殘零闕。

主簿、縣尉右注應試人。

侍郎右選令　諸郴州桂陽軍管下縣尉，注年未五十識字人。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格

選闕

縣尉　右限五日，先注應材武親民人，限滿無人就，任許經任應材武監當人指射。內郴州先注武舉出身人，如無即依上法，仍試書札百字，試中許差。並不注癃老疾病、年六十以上人。小使臣注郴州縣尉自依本選法。在部委長貳，若在外指射，及奏辟定差，即監司帥司或寄居州軍知通，並精加銓量。

侍郎左選申明　淳熙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敕：吏部狀，潼川府路提刑司狀，昌州永川縣尉乞破選差注初官，本部今勘當，除依格不注年六十、因體量怯弱弛慢有疾病及不任捕盜人外，如有初官注授，欲從本司所乞，任滿許行推占射酬賞。奉聖旨：依。　紹熙元年四月十八日敕：今後恩科人，如年及六十，不許注縣尉。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淳熙元年九月十三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奏，勘會近降指揮，緣邊縣尉通差文武臣。右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兩淮、荆、襄次邊界縣尉闕，今後令吏部依緣邊通差文武臣法差注。

尚書右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乾道四年二月十九日敕：淮南西路文臣縣尉使闕，依本選條限今後通差文武臣。如同日指射，即先差文臣，無文臣即差大使臣，無大使臣即差小使臣。又六年六月十六日敕：淮東緣邊州軍文臣縣尉窠闕，依淮西已得通差文武臣指揮施行。　乾道五年九月二日，三省樞密院劄子：將京西路極邊州軍差注武尉，依淮西已降指揮通差文武臣。如同日指射，先差文臣，次大使臣，如無大使臣指射，即差小使臣。餘依本選格法差注。　淳熙元年四月二十三日敕：尚書右選：廬州梁縣、合肥縣，光州光山縣、固始縣、定城縣，安豐軍安豐縣、六安縣、霍立縣，濠州鍾離縣、定遠縣，招信軍天長縣，淮安州寶應縣、鹽城縣尉，通差文武臣，先差大使臣，次選人，次小使臣。侍郎左選：武崗軍綏寧縣，澧州澧陽縣、安鄉縣，邕州宣化縣、武緣縣，信陽軍信陽縣、羅山縣，廉州石康縣、合浦縣，辰州沅陵縣，融州融水縣，郢州長壽縣、京山縣，襄陽府襄陽縣尉，通差文武臣。如同日指射，先差選人，次大小使臣。侍郎右選：除認定緣邊縣尉專差小使臣去處，依見行條法指揮差注外，將緣邊文臣縣尉窠闕，通差文武臣，依尚書

右選、侍郎左選已措置事理施行。　淳熙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敕：汀、贛州縣尉闕，如榜滿一季無本等人願就者，聽武舉出身人通注。　淳熙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敕：吏部狀，指定將每次侍郎左選闕到汀、贛州縣尉，通注武舉出身人，非次闕五日專注武舉親民人指射，先差大使臣，次小使臣。限滿無人就，許武舉經任監當人指射。先大使臣，較量差注。奉聖旨：依。

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泰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敕：吏部狀，新權知連州慕容綖奏，極邊縣尉，不限左右選，不得授年踰五十人，侍郎左選勘當，欲從本官所乞。侍郎右選勘當，今後極邊縣尉闕，欲照本選見行條法，並材武格差注，仍從本官所乞，並注年未五十人。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敕：吏部狀，勘會檢准淳熙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敕節文：今後汀、贛兩州縣尉闕，不許注恩科出身人。如榜滿一季無本等人願就者，聽武舉出身人通注。奉聖旨：權依。本部照得，上件指揮，汀、贛州縣尉，不注恩科出身人。如榜滿一季無本等人就，聽武舉出身人通注。今來編修敕令所牒到開禧並嘉定重修總類，止修承淳熙十二年八月十九日敕，汀、贛州縣尉闕，如榜滿一季無本等人願就者，聽武舉出身人通注。却無不注恩科人五字。未委有何指揮衝改，竊恐有誤注擬，伏乞指揮施行。十月二十二日，奉聖旨：令敕令所照應淳熙十二年八月內指揮，汀、贛州縣尉不注恩科出身人，仍行下吏部，常切遵守施行。　嘉定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樞密院劄子：白劄子：自今注擬淮邑尉者，先問出身，精加揀擇，毋委庸流。如進納人止授以繁難監當。吏部措置，不得進納人注授兩淮縣尉。今後雖破格，亦不許注授。奉聖旨：依。　嘉定十三年四月十日敕：衡州酃縣、郴州桂東縣、資興縣，三縣

官並不許巧作名色差出，仍不許別差權攝。仰御史臺覺察，三縣令佐下吏部，不許注恩科人，其巡尉不許右選雜流人通注。奉聖旨：依。　紹定三年六月十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請將衡州酃縣，郴州桂東縣、始興縣巡尉，專注武舉出身關陞親民，次經任監當資序，年未六十人。如榜及一季無本等人願就，其簿尉闕侍左，通差有出身、及任子、無過犯、年未六十人，仍不許破格。如同日有文武臣指射，先注武舉人，不注恩科雜流等出身人。其巡檢若限滿無本等願就，聽注非雜流出身、有材武、無過犯、年未六十人。任滿依格推賞。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敕：吉州申，龍泉縣尉，嘉定十二年九月三日指揮，令江西安撫提刑司本州守臣公共選辟。今欲送左選仍舊使闕，不許注特奏名，及吏職出身人。奉聖旨：依。　淳祐元年六月三日敕：資政殿大學士通議大夫知慶元府兼沿海制置使餘天錫狀：竊見昌國縣界與高麗、日本相接，乃無縣丞，邑事乏人分任，合置丞佐。縣尉元是武人，乞覓生事妄意，添置縣丞一員，却將武尉改作文官兼主簿，庶無增員之冗，而有共理之助。六月二日奉聖旨：並特依，內昌國縣主簿，自今後作縣尉兼主簿，專注文臣。今編節存留照用。　淳祐十一年四月空日，樞密院劄子：臣僚上言，臣觀比年以來，縣尉多注恩科，及吏職進納雜流，率是庸繆昏耄貪濁，紀律不嚴，警捕不謹，何以為一邑之備？且舊例，沿邊縣尉必注年未五十人。此後吏部差注，盍加選擇，毋襲弊例，乞從朝廷劄下諸路提刑司施行。仍令吏部差注縣尉，必先審量能否，庶幾邑尉得人，不為具員。取進止。奉御筆：依。除已劄下尚書兵部遍牒施行外，右劄付尚書吏部，遵照已降指揮施行，准此。　寶祐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敕：權知全州趙孟高奏，清湘縣壹尉通

差武人，非戎門子弟，即厮役凡流，貽害於民，下情窮苦。欲下吏部，自今更不差武臣。奉聖旨：令吏部將全州清湘尉，此後專注文臣。寶祐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尚書省劄子：知全州梁均奏，欲以元來申請監鎮官，改作清湘縣西尉，專注文臣初官，不問有無出身，送吏部出闕注授。其西尉繫銜，照清湘縣尉一體具銜，添入升平鎮兼烟火公事。十二月十六日，奉聖旨依：依。右劄付吏部。景定三年閏九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申，承景定三年九月空日省劄白劄子節文：縣學之弊，仰吏部刷具，許於特奏名除上二等外，其見授文學當出官者，並與注各縣縣學主學，理權官一任。如日前文學已授簿尉未到任者，並與改授主學。年高路遠無力到部，仰經本州保明是實，無詐冒諸般違礙，仍召陞朝官二員，批書結罪，具申指射臨近州縣主學，以憑換給注授。有特科元係將仕郎、登仕郎出官，已授簿尉闕遠，願改授主學，聽從其便。各以某州某縣主學繫銜。閏九月二日，奉御寶批：知。右劄付吏部。今再行申審事件下項：

一、四川文學，已注四川司户、司法、簿尉、監當，未審合與不合照指揮注主學？劄吏部：如有已授差遣闕遠人，除已注縣尉，並令改注主學，餘免改注。有願授内地主學者，聽從其便。内蜀士仍照指揮拘限員差注，餘路准此。

一、四川文學已注二廣及内地司户、司法、簿尉、監當，未審合不照指揮注主學？本部竊照四川文學注四川縣尉人令改注主學外，其四川文學已注四川及内地司户、司法、主簿、監當出給付身待闕人未審合不放令赴上？劄付吏部：照已劄事理，除已注縣尉人改注主學外，其餘聽從其便。仍拘限員差注。

一、其見注未具鈔人，未審合不合放令具鈔？劄付吏部：將見注差遣未具鈔人，若在指揮之先，除已注

縣尉人改注主學外，其餘許令上鈔，有願換主學者，聽。若注授在指揮之後，自合照指揮施行。

一、四川文學已注四川縣尉人，今來如有願改授四川司户、司法、簿尉、監當，未審合不放行？

一、四川文學其有先注二廣及内地司户、司法、簿尉、監當人，今來或願改授四川司户、司法、主簿、監當，未審合不放行？劄付吏部：照所申許令改注内地闕，惟不注縣尉。

一、文學（法）〔注〕司户、司法、簿尉、監當，不成考，或二考，或二考，丁憂被罷等，赴部參注，未審合不注主學？劄吏部，如有此等經任人赴部，願注主學，亦聽差注。本部照得，文學注司户、司法、簿尉、監當，不成考，或一考，或成二考，丁憂被罷等，赴部參注。雖係歷任人，緣係權官考第，止注初官闕。今來指揮，願注主學，亦聽差注。未審赴部放令注初官闕，或止令注主學闕？劄付吏部：將此等未及叅考參選人，除不許注縣尉外，聽注初官闕。内有願注主學者，聽。

一、所創主學，合不且令本部行下進奏院刷具有縣學去處，先與置籍出闕差人，候運司申至具鈔？

一、四川、京西未審合不一例照指揮置主學差人？併劄吏部：除四川、兩淮、京西外，仍先與置籍出闕差人，候運司回申具鈔。已上兩項，本部遵照指揮，除四川、兩淮、京西外，餘路照進奏院申，至各縣置籍出闕差人，諸路運司申至有縣學方與具鈔。

一、四川文學注内地主學，合不照指揮拘限員差注？併劄吏部：照元降指揮拘限員差注。本部遵照指揮，如係萬户縣以上差注一員。如不係萬户縣不許差注。

一、文學有注司户、簿尉、監當，已至任人合不許令終滿？

一、文學有已至任，未曾申上任月日，本部未曾入鑒闕籍，如一例作未申至任銷闕，委無分別。如已至任人，自有批書印紙可考。合不照至任指揮之前許令終滿？併劄吏部：許令終滿。已上兩項，本部遵照指揮，符下諸路州軍，如主簿、司户、司法、監當至任人，許令終滿。其縣尉已至任人，並令在任終滿。其四川待闕人，除照指揮外，其内地待闕司户、司法、主簿、縣尉、監當，合照指揮赴部，改注主學。

一、文學注主學，依指揮與理權官壹任回，合不照條差注經任闕？朝廷照得，主學窠闕，既有指揮理作權官，即與注簿尉、監當差遣一同。將來回任，亦合照條聽理作經任人差注。（坐）照得劄報本部，遵照指揮，如有三考回人，照指揮注經任闕。

一、二廣如有定差縣闕去處，其主學合不作定差？劄吏部：（詐）〔許〕作二廣定差窠闕。本部遵照指揮，如本縣簿尉係定差窠闕，其主學亦作定差。不係定差窠闕，本部徑自出差人。

一、文學於今來指揮之前，已注司户、司法、簿尉、監當一任回，赴部參注，合照條注經任闕？劄吏部：將文學已注差遣人一任回日仍舊許照條理作經任人差注。或願授主學者，聽。本部遵照指揮，如指揮之前，文學三考回，照指揮注經任闕。

一、文學注主學，如係本貫，合不注本貫主學？檢准令，諸注官不赴務非。不注寄居及本貫州。因父祖改用別州户貫者，同。應注帥司設司屬官，於置司州係本貫及本路寄居者，准此。不係寄居及本貫州而有田産物力處亦不注。宗室同。即本貫開封府惟不注本縣。本部見遵守朝廷照得諸州教授，吏部供見照銓法，不注本貫州。所有主學與正科教授不同，特許注本貫別縣，惟不注本縣。坐照得劄付吏部照應遵守。

一、今來指揮所置主學窠闕，合不照簿尉使闕年限差人？據吏部供，照得簿尉使拾年半以下出闕差人，如係拾年半以上，本部不出闕。劄吏部：與照簿尉使闕年限差注，遵守施行。右劄付吏部，逐一遵守施行。

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景定三年十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節文：監察御史張晞顏狀奏，今文學不許調尉矣，而入貲補官者，亦豈可使之為尉哉。如或可採，乞賜下之省部，申嚴鬻爵注尉之令，仍乞行下各路提刑司，嚴與禁戢弓手，不許以追捕盜賊為名，下鄉擾害百姓。是亦培養根本之一端也。伏候敕旨。十一月二十三日，三省同奉御筆：依。

使臣

（機）〔稽〕察遞角、巡轄馬遞鋪、海道、幹當指使、准備差使、緝捕盜賊附。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非泛補授使臣校尉者，守理年勞遞遷，依條補授名目出職，或依法合換名目出職，並宰執用恩例陳乞補授，或雖是非泛補授，而身經戰鬥，曾獲首級，或曾重傷，候赴部日從長貳審驗，委是合作材武之人者，非。止許差充吏職，諸處不得奏辟，候轉至大夫日，許參選。修武郎以上，小使臣帶閣職，自授官後及二十五年，亦許參選。諸使臣，除丁憂停廢外，及十年以上不到部者，許投狀，召陞朝官二員保明無贓濫違礙，與銓選，降一官注擬，無可降者注邊遠一等差遣。若十年以上不顯存亡置籍拘管。及二十年者，落籍。諸權留寄班祗候，不妨參部注擬。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淳熙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樞密院奏，吏部申，浙西至四川界首，差置使臣五員，於見擺鋪去處兩路界首，專一置簿，抄上往來遞角名件，的實過界月日時刻，鋪兵姓名，以備驅磨。本部

欲將逐件窠闕，並作點檢稽察遞角官稱呼使闕，注修武郎以上、識字，年未六十，無私罪及衝降體量經任監當人。如榜及一月無人就，通差小使臣。如同日有大使臣指射，即先差大使臣。奉聖旨：依。本所看詳，前項指揮所差使臣，取到進奏院狀，稱江東西路界首一員，在江州彭澤縣置司，江東西路一員，在池州置司。浙西江東路界首一員，在安吉州長興縣置司，湖北江西路一員，在興國軍大治縣置司，京西利州路界首一員，在房州房陵縣置司，今聲説照用。

尚書右選格

注闕

巡轄馬遞鋪　右注識字、年未六十人。

侍郎右選格

注闕

巡轄馬遞鋪　右注經任、識字、年未六十，無私罪及衝降體量人。廣南路聽注。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不識字人，止得注巡城壕指使差遣。

尚書右選格

注闕

添置　指使　安撫總管司總略鈐轄司同。提刑司　轉運司　諸州　右注無贓罪、監當資序人。仍不以已、未經任，並依名次高下衮同差注。

侍郎右選令　諸武舉及第。有官及第同，已授差遣者，依此改注。承節郎至進義校尉，願注授準備差使緝捕盜賊者，聽。　諸選指使及準備差使，應取材武而無人就者，聽注年未五十無贓罪人。　諸指使闕無人就者，許注識字及贓罪情輕人。　諸校尉同就指揮者，先注有酬奬人。與使臣同就者，注使臣。　諸呈試弓馬人與緣邊指使者，發遣願往路分，聽候差使有闕，依名次撥填。若得旨與指定去處，仍替先年滿人。　諸親王府下班祗應補進武校尉，而再滿叅年歸部者，許陳乞外任指使。　諸使臣降入極邊指使者，與有勞績進武校尉通注。　諸告首結謀作過補官人，添差本處指使壹次。

侍郎右選格

選闕

指使　右以材武格選，非京畿巡檢下及三路緣邊，並捉賊荆湖控扼地分，不選材武。無應選，不限年甲、經任、舉主，及私罪情重。

注闕

指使　右注不識字人、無贓罪人。

添置　指使，安撫總管司經略鈐轄司同。提刑司，轉運司諸州。

右注無贓罪監當資序人。仍不以已、未經任，依名次高下，衮同差注，次注校尉。

尚書右選格

注闕

添置　準備差使，安撫總管司經略鈐轄司同。轉運司，節鎮州。

右注無贓罪監當資序人，仍不以已、未經任，並依名次高下衮同差注。

侍郎右選格

選闕

準備差使右以材武格選。非京畿巡檢下及三路緣邊，捉賊荆湖控扼地分，不選材武。無應選，不限年甲、經任、舉主及私罪情重。

注闕

添置　準備差使，安撫總管司。經略鈐轄司同。轉運司，節鎮州。

右注無贓罪監當資序人，仍不以已、未經任，並依名次高下衮同差注。次注校尉。

尚書右選格

注闕

添置　緝捕盜賊，提刑司。

右注無贓罪監當資序人，仍不以已、未經任，依名次高下衮同差注。

侍郎右選格

選闕

緝捕盜賊　右注進武、進義校尉，曾經歷任程二年以上，非因不了罷職者，次未歷任無贓私罪各年

未五十人。若無人就，仍差不識字年未六十人。

注闕

添置　緝捕盜賊　提刑司

右注無贓罪監當資序人，仍不以已、未經任，依名次高下衮同差注。次注校尉。

侍郎右選申明　嘉定八年十月十三日敕：吏部條具赦條內增添刪改項目。內一項：二廣宗室小使臣監押闕，注闕陞親民資序人，如榜及壹季無人就，經任監當有舉主無過犯年未陸拾人，破格注授。如同日有闕陞親民人注，先差應格人。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九年十月十五日敕：敕令所指定吏部相度，檢准令，諸武舉軍班武藝，並特奏名出身人，若因事停替，承信郎以上與遠地監當，情理重者與邊遠指使。無闕注遠小處監當。照得小使臣奏補，或雜出身有材武人，因事降罷，所犯係公罪，許注破格巡檢。今相度，欲將武舉人除犯私罪合照前項條法，如係公罪，即照奏補等人格法一體施行。奏聖旨：依。　景定三年正月空日，樞密院劄子：循州申，凡循梅守臣，許令以提督贛州龍南、安遠、會昌、寧都、雲都伍縣寨兵公事繫銜，如遇寨官滿替，本州保明申至贛州，方與批書離任。乞將贛州拾陸寨巡檢立作選闕。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差注門五

差注撮要

材武　應使臣年陸拾以上，射材武闕者，牒馬軍司呈試應格，許注授都監、巡檢窠闕。該差銓量，具申尚書省審察。如試不中，或不願就試者，照格法注監當窠闕。　應修武郎以上，及小使臣，因軍功補授、揀汰離軍、年陸拾以上，曾經關陞親民資序，應材武人，照條免呈試。仍申都省審察，方許指射都監、巡檢窠闕。如同日有年未陸拾人指射，即先差應格人。內小使臣止許指射巡檢駐泊捉賊闕。　應奉使補官資，謂依材武補授者，並不作材武注闕。　應修武郎以上，照材武格內項目，如應得逐項材武赴部注授都監、巡檢窠闕。　應小使臣，應得材武格內項目材武赴部注授巡檢闕。

移注　應奏舉職官、知縣、縣令，歷任無贓私罪者，與移注。　應進納人陸考，有職官或縣令舉主肆員，與移注。　應攝官授正官後陸考，有職官或縣令舉主叁員，與移注。　應材武移注，除前項聲說外，餘依本法。

材武

尚書右選令　諸材武人，謂因獲强惡賊補授名目，或得陞名減年磨勘以上守城補授名目轉官，及減年磨勘隨軍被賞轉官減年磨勘者。依呈試格試第叁等事藝，雖曾任將、副（部）〔將〕、隊將、教押軍隊，及緣邊親民差遣，若係隨軍被賞出身者，准此。候試中，依元材武格名色差注。其餘材武並與免試。應免試人而願就試叁等弓斗力者聽。試中，依呈試出官格推賞。應就試（人）願試同。若應試人試不中，及不願就試者，許就經使材武闕，與曾經主兵官衮理名次差注。應合試人不在舉辟之限。其監當資序、材武應試人而試不中者，不許指射材武闕。諸使臣年陸拾以上，指射材武闕者，牒馬軍司呈試應格，申都省審察差注。若試不中，或不願就試者，理元資序，與監當人衮理名次差注。不理遺闕過犯。不願就試人於參部日聲說，不許臨時陳乞。諸軍功補授、揀汰離軍、年陸拾以上、親民資序應材武人，長貳銓量人材精力未衰、非癃老、堪充兵官者，與免呈試審察，指射見牓都監、巡檢駐泊闕。如同日有本等應格、年未陸拾人指射，即先差應格人。諸因奉使補官，謂依材武補授者。並不作材武注闕。

侍郎右選令　諸材武人，謂因獲强惡賊補授名目，或得陞名減年磨勘以上守城補授名目轉官，及減年磨勘隨軍被賞轉官減年磨勘者。依呈試格試第叁等事藝，雖曾任將、副（部）〔將〕、隊將、教押軍隊，及緣邊親民差遣，若係隨軍被賞出身者，准此。候試中，依元材武格名色差注。其餘材武並與免試。應免試人而願就試叁等弓斗力者聽。試中依呈試出官格推賞。應就試人願試同。若應試人試不中，及不願就試者，許就經使材武闕，與曾經主兵官衮理名次差注。應合

試人不在舉辟之限。　諸使臣年陸拾以上，指射材武闕者，牒馬軍司呈試應格，申都省審察差注。若試不中，或不願就試者，與監當人衮理名次差注。内不係材武監當闕，合先親民，次監當者，即候親民人注訖，方許差注。不理遺闕過犯。不願就試人於參部日聲説，不許臨時陳乞。　諸軍功補授揀汰離軍親民資序，應材武年陸拾以上，長貳銓量，人材精力未衰，非癃老堪充兵官者，與免呈試審察，許指射見牓親民巡檢駐泊捉賊闕。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獲强惡賊若賊徒，非拒抗鬥敵，雖親身捉獲，止依曾經主兵官法，注授材武經使闕。　諸武舉武藝出身人，若無試中武藝幹照及馬步射不合格者，並依呈試格試第叁等事藝試中，依元材武格名色差注。其試不中人，許射材武經使闕。與主兵官衮理名次差注。即試程文補授者，不作材武。諸取經使材武闕，有非應格人願試弓馬武藝，就送馬軍司，試中與注。即曾經試驗者，免試。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格　注材武並曾立戰功，獲强惡賊被賞、減年磨勘以上，其親獲强惡盜賊被賞人，如公據付身内不聲説曾經拒敵者，不作材武。下文獲强惡賊被賞，准此。　獲强惡賊補授下班祇應，或校副尉以上出身，獲徭黎人首級同。武舉出身，謂兼中策略。　軍班出身，武藝出身，守城被賞轉官，謂有武勇被堅執銳親歷行陣之人。下文守城隨軍被賞，准此。隨軍被賞轉官，曾任將正權任同，謂不曾經衝降者，下文稱曾任，准此。　曾任副將，曾任緣邊親民，本路緣邊土人謂三路。曾任部將，曾任隊將，曾任教押軍隊，呈試武藝得減年磨勘以上，呈試材武五事中，獲强惡賊被賞陞名以上，曾任次邊接連溪洞界主兵官，武舉特奏名出身，守城補授名目及被賞減年磨勘以上，隨軍被賞減年磨勘以上：右依次注仍年未陸拾人。

宣和軍馬司格　試大小使臣出官　材武

弓　步射貳箭壹石伍斗。射親拾箭叁中陸斗。馬射伍箭直射叁箭背射貳箭捌斗。走馬射兼使馬槍。叁箭直射貳箭背射壹箭捌斗。

弩　叁石。仍用鐵臂鈎。第壹等弓：步射貳箭壹石。射親拾箭捌斗。第貳等弓：步射貳箭玖斗。射親拾箭柒斗。第叁等弓：步射貳箭捌斗。射親拾箭陸斗。

移注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令　諸在任合移職官、知縣、縣令人，若監當者，候任滿餘到任壹年施行。前任停替者授官日，准此。　諸奏舉（職官）職官、知縣、縣令，歷任無贓私罪者，與移注。有私罪杖以下情輕，及公罪徒以上，或會恩自首去官降從杖者，添舉主壹員，私罪杖以下情重，並犯贓計不滿匹者，謂受供饋並和市，各有剩利。添舉主貳員，若曾停替者，具元犯歷任申都省。　諸進納人陸考，有職官或縣令舉主肆員，與移注。肆任拾考，有改官舉主柒員，與磨勘。　諸攝官授正官後陸考，有職官或縣令舉主叁員，與移注。

侍郎左選令　諸恩賞循資者，任滿賞非。職官並奏舉縣令及帶官別領職任人，與就任改正資序。移職官、知縣、縣令同。餘取射闕狀，申部移注，以降指揮日為名次。如因事循資未得謂未有脚色，或過犯未該收使之類。給與公據人，以後來陳乞考功關到脚色作文書到日為名次。其放罷者，若未成資，以見任同等路分注官，已成資，依合入遠近。　諸奏舉判司簿尉入職官、知縣、縣令者，並就移。即應赴選注職官，而願就移從事郎知縣者聽。　諸奏舉職官、知縣、縣令，應移者注見任同等路分。謂見任次近，止於次近路分移注。其廣南遠地已成

資者，於五等路分中指射。一等路分以上，願移別路本等人不就闕者聽。廣南遠地未成資者非。諸舉辟，或朝廷差注合理任人，謂如博買木植、掌機宜之類。如合移注職官、知縣、縣令，願改正官序者，與就注。通理年月滿替。諸繁難，及久不治縣舉到官，即占闕行遣訖與移注。諸應對換移注鄰路差遣者於見任同等，鄰近路分如無相當員闕，聽移注以次路分。特旨對換移注准此。諸應試人授殘零闕而移注者，移殘零闕。非因體量過犯，仍不依名次。在任人經壹月無闕者，移經使闕。諸因體量及過犯而特旨移注者，限拾日。若未有闕，即符本州放罷，聽候移注。已成資者，雖有闕亦放罷。到部日，依元得旨。合入廣南遠地者，從一重。本應試授殘零闕者，即於殘零闕內移注。諸司理、司法參軍、兼管同。縣尉不職，弛慢怯懦，奏劾對換者，其被奏人已成資，即放離任。若舉辟填見闕，須經使未注人方與移注。諸外移就注，非見任人身自到京者，許召保官壹員，請領新任文書。諸廣南遠地得替用恩例陳乞占射，合入家便，及被衝改省併授今任，若已得旨，候任滿與改官或監場務，並任滿有酬奬處。及犯罪事發，皆不得對移。身自擬親、或特旨移任、及因罪犯不職應移者，不用此令。諸移注應射闕者，會問足限叁日關注，擬案注籍非射闕及舉辟人，差限准此。

侍朗左選申明　淳熙八年八月十九日敕：吏部狀，今後四川選人所在州陳乞奏舉職官、知縣、縣令外移，並在任恩賞循轉合移注人，並令於陳乞狀內聲說，委的願與不願赴轉運司參司，或止乞就本部移注指射差遣，結罪詣實保明申部，以憑照應施行。奉聖旨：依。慶元二年七月十二日敕：六部長貳看詳，恩賞循資，自有條法。合行遵守外，若特旨恩賞，如賑濟推恩之類，內有循資合移注之人，許就任循資，將來更不破考。仍行下會問，如願移注者，聽。奉聖旨：依。嘉泰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敕：臣僚上言，臣照得銓法，

諸恩賞循資者，職官並奏舉縣令，及帶官別領職任人，與就任改正資序。餘取射闕狀申部移注。諸應循資而不願罷任，及就任得改正資序，各理本資。通理年月滿替。諸酬獎，或特恩循資者，從事郎以上，及帶官別領職任，與就任循正資序，不願罷任者，與理本資，通理年月滿替。上項法意甚明。今日銓部闕少員多，若因循資，却令罷任別授新闕，又復待次，則所謂恩賞者，乃反為責罰矣。欲望特降指揮，應選人已有新任，或已赴上，偶該循資而不願罷任移注者，並免罷任移注。仍各通理本資，通理年月滿替。不得單引餘取射闕狀申部移注之文，抑令罷任。奉聖旨：依。嘉定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尚書省劄子：成都府路運司申，本路官員陳乞恩例指射差遣，不經運司，徑從州軍申省部移注。先符下本司銓量，見得無疾病堪任釐務，申部放行。右劄下運司，從所申施行。

差注門六

差注撮要

從軍功賞　應軍功守闕進勇副尉至進武校尉，陳乞重疊資級，每壹資許作壹資收使，即已轉至承信郎以上，陳乞捌資格内重疊資級，每壹資比折減叁年磨勘，出給公據付本官收執。應收使借補名目日，所得轉官資公據，每壹官資比折減貳年磨勘。如元非本部給公據者，關報元給官司比折改給。　應軍功出身，如不隸軍籍，並要從軍拾年，給至離軍公據，經制司背批，並合同半印公據，申狀赴部陳乞參部注授，正任指使兩任、監當壹任，方許注授巡尉差遣。

陞帶　應諸軍陞帶差遣，並屬朝廷陞帶。

離軍添差　應修武郎以上官，軍功補授，曾經從軍立功，重傷殘廢，揀汰離軍添差任滿回，赴部照條法注授準備差使不釐務窠闕壹次。以後照指揮節次赦文注授。如不能親身赴部，經州軍保明申部差注。仍許指射嶽廟差遣。　應小使臣，軍功補授，曾經從軍立功，重傷殘廢，揀汰離軍添差指使，聽候使喚不釐務

及嶽廟任滿回，赴部照條法注授指使聽候使喚，及嶽廟不釐務窠闕壹次。如不願者，依格法注授。若不釐務差遣，以後照指揮節次赦文注授。如不能親身赴部經州軍保明申到注差。

親嫌　應大小使臣以上轉官赴部注授差遣，犯府號官稱父祖嫌名及二名偏犯者，皆不避。應大小使臣授差遣，職事相幹，或統攝有親戚者，並迴避。應從軍功賞陞帶離軍添差親嫌，除前項聲說外，餘依本法。（從軍功賞）。

從軍 功賞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軍立功將士委統兵官覈實，將同立功人壹狀保奏，不得輒稱漏落。若實有漏落者，自起奏日限陸拾日自陳保奏。出限者官司不得受理。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因功賞轉官而重疊者，被受後限壹季陳乞。如不明具陳乞月日，若保明申狀年月，與祇授月日，見得不出壹季限者，同。繳納見任真本並重疊文字，赴部驗實具鈔改正給告。即在外陳乞不曾納到見任真本家狀，而本部有以前案證，或所在州及本軍保明申録到見任付身，並謂曾委官對讀無差漏者。亦與放行。內有去失未曾整會書填、付身未經審驗者，並候了日改正。止去失中間付身者，非。其合毀抹告敕繳申尚書省，餘報所屬毀抹。若出違壹季者，更不受理。　諸守闕進勇副尉，至進武校尉，陳乞重疊資級，每壹資許作壹資收使，即已轉至承信郎以上陳乞捌資格內重疊資級每壹資比折減叁年磨勘。　諸收使借補名目日，所得轉官資公據者，每壹官資比折減貳年磨勘。元非本部給公據者，關報元給官司比折改給。

尚書右選申明　隆興元年四月二十四日敕：勘會諸軍立功將士轉官礙止法人，緣經戰與雜功輕重不同，若令一例回授，無以激勸。今措置下項：一、應因經戰被賞轉官，並合將所轉官重輕轉行，有收使不盡官，候別立到新功日收使。如願回授者聽。一、武功大夫叅官轉行橫行壹官。舊用兩官轉。伍官轉行遥郡壹官。舊係叅官轉。已是防禦使即臨時取旨。右武大夫並見帶遥郡，兩官轉行橫行壹官。叅官轉行遥郡壹官。已是防禦使即臨時取旨。一、應該暴露普將隨軍幹事把隘，不經戰所得轉官，並合回授。一、因經戰落階官，武功大夫右武大夫以上，見帶遥郡人，合量功力重輕除授。謂如遥郡承宣使，若落階官，却合自正任刺史以上除授。緣除正任係特恩旌賞，臨時取旨不可為例。一、陳乞收使回授轉官人，自合繳連回授公據毀抹。一、逐項功賞已經轉行人，自合依元降指揮。謂如壹賞，元得指揮兩官以上，已經轉行，餘官自合回授。將來即不合陳乞轉官。一、今措置係紹興三十一年已後立功之人。奉聖旨：依。

侍郎右選申明　紹興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敕：檢會二月十九日敕，勘會肆資格法補授名目，因隨軍被賞已依捌資格法改轉之人，不許陳乞貼轉。元係肆資法補授，後因軍功已依肆資法改轉之人，自不合改正。其捌資法人因功已依肆資法補授，亦合免行改正。令吏部申明行下。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淳熙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敕：吏部侍郎閻蒼舒奏，承淳熙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敕，臣僚奏，照對三衙，及在外諸軍，並諸州軍供報到承代官兵補正人數，乞下逐處取會存亡置籍，逐時銷鑿，永久照用，候了畢日，赴朝廷通呈。除逃亡事故人本部已逐一對籍勾銷除豁外，將見在人數，依軍分編排，開具到大小使臣校副尉下班祇應效用軍兵，總計壹萬捌仟壹拾叅人。拘撮分為貳拾册，並撮目壹册，依

元降指揮，賫赴朝廷通呈訖。其籍册付部，依舊收管。如日後諸軍及州軍申到亡事故之人，對籍勾銷除落。隨官職關報合屬去處，仍令本處置籍，即日鈔轉。如有承代補正之人陳乞事件，即行檢照籍簿參考施行。奉聖旨：依奏。淳熙十六年正月二十九日，樞密院劄子。吏部侍郎張杓奏，照對昨自創造考功編類使臣年甲簿籍，以革減落歲數之弊，極為精密。自乾道八年諸軍冒名承代者，與遞減補正官資，至淳熙七年指揮，其年甲照應未遞減改正前年甲施行。至淳熙九年指揮，承代年甲如無以前年甲幹照之人，遇陳乞磨勘，從本軍次第結罪主帥相驗年貌保明。臣以為冒名之人，與之遞減補正，已為優恩。所承代者，豈無元來年甲，若不從實供報，不與放行磨勘可也。今乃許其從權相驗保明，則是開其詐冒之路。欲望睿旨，應諸軍冒名承代人，並照應未遞減改正以前年甲。其淳熙九年申明貌驗指揮更不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熙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敕：吏部侍郎閻蒼舒劄子，照對從軍使臣校尉，陳乞收使回授轉官、改正差錯、重疊遞減去失，赴部審驗書填關陞磨勘等事。除三衙並江上駐劄諸軍，並經由軍將次第陳乞主帥勘會，詣實保明申部施行，四川駐劄諸軍，多不經由軍將，一面徑自保明。欲乞今後四川見從軍使臣校尉，應陳乞事節，仰經由軍將次第勘會詣實，方許申所屬保明，申部依條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樞密院劄子：應出給過三衙江上四川諸軍等處立功官兵告命，逐一開具人數姓名，及元入軍分，因依元投軍分名色、年甲、鄉貫、三代名諱、承降指揮月日、立功去處，繳申樞密院名籍房上簿。寶慶三年六月九日樞密院劄子：臣僚上言，行下中外諸軍，自今以往凡主帥為兵士陳乞恩賞，不許仍前掊剋。應有合該恩賞之人已經主帥上司保明覈實申上，而省部再行取

會回申。委無冒濫者，仍敕省部合屬去處，不許仍舊意外邀阻。如違並論以違制之罪。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熙二年八月十五日敕：臣僚劄子，奏内一項，軍功補官者非先請文解，不許補授文資。其已補勇爵者，並不許乞換改。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淳祐三年八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勘會軍功右選冒濫，已行條畫關防。所有書填文資合議指揮。八月八日奉聖旨：令諸路制司今後如遇軍功，書填左選告命綾紙，須管具本人立到是何功狀，詳述事因，申樞密院以憑奏審取旨，劄下本處，本人照應。即令本人並書填告命，赍赴吏部參注。若已填告命，不曾申奏取旨劄下照應之人，並與白身人同，即不許參注奏辟。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寶祐五年閏四月十一日，樞密院劄子：檢會兵部郎中黄烈申請，乞下吏、兵部，自後事涉功賞，申取朝廷指揮，如係列郡等處驀越徑申，不經制司保明，仰繳赴朝廷行下覈實。如係自陳換授改正出給應幹功賞之類，各部不許施行。又降寶祐五年七月十六日，樞密院劄子：今後應有陳乞功賞轉官並取會改正，並須經由元立功制司保明申（上）〔上〕，直候朝廷發下帳狀，參照元降指揮，方許出給。仍繳申樞密院給發，不許違戾。右劄付兵部一體施行。

陞帶

尚書右選令　諸修武郎以上，在軍及叁年無遺闕，見係親民資序者，許經本軍陳乞，帶外任差遣，本軍次第保明，申樞密院銓量差注。仍叁年為任，並不替人。候及叁年，方許再乞銓量差注。曾立奇功，朝廷陞擢者，

非。若曾犯私罪杖笞，並公罪理遺闕者，並自被斷後別理叁年，無遺闕者，聽陳乞。其離軍應赴任者，申樞密院。

尚書右選格 諸軍陞帶差遣：統制統領將官謂正副將。承宣使至副都總管止。觀察使至總管止。防禦使至副總管止。團練使至都鈐轄止。刺史至路分鈐轄止。橫行至州鈐轄止。遙郡至路分都監止。正使至路分副都監止。副使至正將止。訓武修武郎至副將止。使臣橫行至路分副都監止。正使至正將止。副使至副將止。訓武修武郎至準備將止。

尚書右選申明 乾道四年九月二日，樞密院劄子：奏勘會殿前馬步軍諸軍兵官陞差本軍，及陞帶外任差遣，見今赴都堂審察訖施行。其在外諸軍並未曾審察，理合一體。奉聖旨：外路諸軍兵官陞差本軍，及陞帶外任差遣，依三衙例，並令赴總領所，當審察訖，同本軍主帥，具有無年貌老悴筋力衰乏之人，保明申樞密院。不係總領置司去處，本州守臣依此審察施行。乾道五年四月二日，樞密院劄子：今後應陳乞陞帶之人，如應得格法，從本部照驗。自轉承信郎並以後立功轉官，理作次數。乾道八年六月八日，樞密院劄子奏：吏部措置，欲將軍班換授，有立功幹照之人，與依軍功格法補授。於軍分職名上，除豁八監作出身外，後來立功去處與比附作使臣立功次數。奉聖旨：依。乾道七年四月十三日，樞密院劄子奏，勘會外路諸軍陳乞陞差本軍，及陞帶外任差遣人，已降指揮，令赴總領所當官審察訖，同本軍主帥，具有無年貌老悴筋力衰乏之人，保明申樞密院。不係總領置司去處，本州守臣依此施行。近來往往循習，視為文具，更不精加審驗，一例並作即非年貌老悴筋力衰乏之人保明申院，未應元降指揮。奉聖旨：令逐處遵依已降指揮，今後從實精加審察保明，申樞密院。內年老筋力已衰人，別項供申。如或朝廷不測追呼及因書到闕，審

見得與元保明不同，其審察官取旨施行。今後三衙起發赴外處屯駐，陳乞陞差之人依此。乾道八年九月六日，樞密院劄子奏節文，勘會諸軍，在軍陞帶差遣，若遇罷軍，合隨元帶路分改作添差，前去之任。緣其間立功次數最多，却有地里遥遠不一，理合别行措置。一、三衙平江府御前水軍，立功伍次以上，兩浙西路；立功肆次、叁次，兩浙東路；立功兩次以下，福建路。一、建康府駐劄、池州駐劄御前軍，立功伍次以上，江南東路；立功肆次、叁次，江南西路；立功兩次以下，荆湖北路。一、鎮江府駐劄御前軍，立功伍次以上，兩浙西路；立功肆次、叁次，淮南東西路；立功兩次以下，福建路。一、江州駐劄、荆南駐劄御前軍，立功伍次以上，荆湖北路；立功肆次、叁次，荆湖南路；立功兩次以下，京西廣東路。一、武鋒軍立功伍次以上，淮南東路；立功肆次、叁次，淮南西路；立功兩次以下，荆湖北路。奉聖旨：並依擬定，今後諸軍陞帶差遣依此施行。其已有陞帶離軍人，令本軍開具立功次數，同歷任脚色，録白繳申樞密院，給降付身。本所看詳，前項指揮内一項，擬定江州駐劄荆南駐劄御前軍立功，緣有淳熙六年三月四日指揮，荆鄂駐劄御前諸軍，今後可作鄂州江陵府駐劄御前諸軍。今聲説照用。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乾道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樞密院劄子奏節文，吏部申，勘會諸軍冒名承代官資，並已改正，所有曾經陞帶外任並關升及給差帖印紙，未敢便行通理。接續批書，照得元降指揮内即不該載，今措置欲乞就已給印紙批書改正姓名通理接續考第。其已關陞親民人，依舊理親民資序。内經陞帶外任人，如鐫減大使臣，依舊帶外任差遣。如鐫減小使臣，不合陞帶外任，合行除落。奉聖旨：依。

淳熙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樞密院批下：吏部申，步軍司飛虎軍統領將佐等申，照得泉州左翼軍，遇有合

該磨勘陞帶，出給差帖印紙等，並本軍保明備申泉州，點對保明，繳申省部施行。今來本軍人馬駐劄潭州，事體一同。乞並下潭州，照應施行。本部勘會，所乞磨勘關陞出給差帖印紙，數內已出給吏部差帖印紙之人，即係改撥軍分，自合通理考第，理為資任，合行磨勘，正將以上，不妨關陞。尚書右選勘會，欲從本司所申，將潭州駐劄飛虎軍修武郎以上官，在軍及叁年無遺闕，見係親民資序，應得條法陳乞陞帶差遣之人，照地里，如立功伍次，荆湖南路；立功肆次、叁次，荆湖北路；立功兩次以下，江南西路。候指揮下日，行下本軍照應條法保明，陳乞施行。侍郎右選欲從尚書右選考功已勘會到事理施行。後批：送吏部，從勘會到事理施行。

離軍添差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離軍人，應添差指使，聽候使喚不釐務，嶽廟同。如任滿回，願注前任州軍不釐務差遣者，聽。

尚書右選令 諸曾經從軍立功到部官，武功至武翼大夫，曾任路分都監以上差遣，右武大夫以上不曾任同。曾立功叁次者，許注授嶽廟壹次。曾立功伍次者，注授兩次。大藩節鎮貳員，餘州壹員。武功大夫至修武郎，不曾任路分都監以上差遣者，先親民，（以）〔次〕監當，許注授添置準備差使，監司、帥司貳員，大藩節鎮叁員，餘州貳員，並不釐務。以上各貳年為任。如不願者，依本部格法注授。

侍郎右選令 諸從軍立功到部，小使臣校尉曾經立功叁次，與添差帥司、監司、諸州軍指使。不及叁

次，添差聽候使喚，大藩節鎮肆員，餘州叁員，並不釐務。如不願者聽，依格法注授。

尚書右選申明　紹興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敕：應從軍發遣添差，任滿到部，武功至武翼大夫，曾任路分都監以上，並右武大夫以上，不曾任路分都監人，不以立功次數，許注授宮觀。其武功大夫至修武郎，不曾任路分都監以上，見係親民，及監當資序，不以立功次數，止以資序名次高下，並注授嶽廟。每州軍通不得過壹員。内大藩節鎮州府更差壹員。並貳年為任。餘依見行條法使闕差注。如不願就，許從便注授本部見榜窠闕。　淳熙九年五月七日，尚書省批送下：吏部申，勘會修武郎以上官，曾經從軍立功，發遣離軍到部，年柒拾人，從淳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指揮，免體量，參部注授準備差使不釐務及嶽廟。欲乞將緣患金瘡發動，及見患殘疾眼目昏暗人，與免接坐令堦墀參部，注授準備差使不釐務，及嶽廟差遣。後批：送部照條例指揮施行。　淳熙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敕：今後内外諸軍，元有例帶離軍之人合得添差差遣。如願就宮觀嶽廟者，聽。仍理當離軍添差壹任恩例。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紹興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樞密院劄子奏，殿前司所管將佐使臣，從軍累立勞效，其間有家貧累重難以從軍之人，發遣到部添差，合入差遣壹次。内有付身不圓，亦乞特與先次放行，候任滿到部，依條施行。奉　聖旨：殿前司今後有似此之人，特與依諸軍揀退下不堪披帶人例注授差遣。又紹興十三年閏四月十三日，樞密院劄子奏，勘會諸軍不堪披帶使臣付身不圓人，係有朝省壹兩件真命，合先次放行添差。其全無付身之人，自不合放行。内授到都督府並簽廳劄子補官，及給到吏部轉官資，或減年公據，並書填告劄綾紙，及去失給到公據未經審驗，却見得職位姓名，未敢便依付身不圓指揮，先次放行添

差壹次。若逐一旋行申明，竊慮紊煩，候指揮。奉聖旨：與放行添差壹次。又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敕：將諸軍揀汰離軍添差壹任回，付身不圓，難以到部依赦再行添差人，元係三衙揀汰人，並依舊經行在陳乞遠地見闕，或近地待闕者，聽。其元係在外諸軍揀汰人，並指射本部合入州軍聽候使喚窠闕，經元分撥總領所陳乞，本司取索出身以來真本付身家狀脚色，委官對讀，別無差漏，及會問元揀軍分見得當時從軍日，委係付身不圓，保明申朝廷候指揮下部日，從本部出給差帖付身。又隆興元年十月六日敕：勘會將大使臣付身不圓，並實有殘廢已經壹任回，依赦陳乞添差人，從本部勘問合入路分內州軍窠闕，取見闕次，擬申朝廷降指揮下部，出給差牒付身。如有本部不見得在外見闕去處，即行下本處總領所取會，候到擬申朝廷，候指揮下部，出給本部差牒。餘依侍郎右選已得指揮，仍令逐路總領所每月開具額申吏部施行。如遇本所差撥過人，並仰即時供申本部，照會侍郎右選，准此。本所看詳，前項逐件指揮，係為諸軍初離軍揀汰付身不圓之人，與放行添差壹次，任滿到部，依條施行，及經壹任回陳乞依赦添差之人。緣吏部日後合要照使，今編節申明，存留照用。淳熙元年六月十四日，樞密院劄子：吏部侍郎韓彥直奏，契勘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指揮，將諸軍揀汰離軍（太）〔大〕小使臣校尉，曾經立功重傷殘廢疾病注授任滿之人，不以立功次數，付身圓與不圓，並許指射榜及壹年以上不釐務指使、聽候使喚，及嶽廟壹次。自降上件指揮已逾貳年，止有肆拾餘員指射，緣既因殘廢難以再行到部，兼恐似此等人在外失所，欲將榜及半年以上前項窠闕，更許陳乞壹次。其路遠貧乏不能到部人，許經所在州陳乞，繳連錄白付身家狀等，保明申部差注施行。奉聖旨：依。

淳熙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敕：吏部措置，今欲將曾經立到戰功小使臣校尉，內有因戰鬪重傷殘廢之人，

從本部取索出身以來付身照驗，委曾身經戰陣立功，別無詐僞，許從節次已降指揮，將見榜不釐務指使聽候使喚並嶽廟闕，不候榜及半年壹年，候非次，伍日限滿無人願就，作經使，聽其指射。如同日有在部人指射，即先差在部人。所有曾經立到戰功大使臣，乞照今來措置到事理施行。奉聖旨：依。紹熙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敕：勘會立戰功之人，已經添差叁次任滿之人，更與放行添差壹次，仍支全分請給。餘依節次已降指揮施行。淳熙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敕：揀汰離軍經戰重傷殘廢人，許指射不釐務並嶽廟差遣，後來痊可有陳乞參部注授者，並令召保官壹員委保，詣實放行。有司拘文例，皆逐件申明方與放行。今後有似此等陳乞人，並令召保放行參部。紹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樞密院劄子奏：吏部申，昨承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指揮，諸軍立功重傷殘廢疾病大小使臣校尉，揀汰離軍，緣從軍人，因戰鬬重傷，不以付身圓與不圓，並許指射見榜壹年以上，經使不釐務準備差使、指使聽候使喚，及嶽廟無人願就闕內，更行陳乞壹次。如至日有本等人願就，先注本等人。本部見今照應差注，今關會到侍郎右選淳熙元年六月十四日指揮，將諸軍揀汰離軍小使臣校尉，曾經立功重傷殘廢疾（疾）〔病〕注授任滿之人，付身圓與不圓，將榜及半年以上前項窠闕，更許陳乞壹次。其路遠貧（之）〔乏〕不能到部人，許經所在州陳乞，繳連録白付身家狀等，保明申部差注施行。上件指揮內即不該載大使臣之文。奉聖旨：令吏部將大使臣照應淳熙元年六月指揮一體施行。紹興十三年閏四月七日敕：吏部侍郎江邈等劄子，勘會殿前司揀罷小使臣校尉，並以立功次數添差諸州指使等窠闕，謂如立功叁次人，合指射諸州軍添置指使等闕。立功兩次，許指射巡檢下儀臣，並係差填替人窠闕。其到軍貳年以下，未曾立功，並立功不及次數，止依條參部注授。緣外路諸軍揀下人，與殿前司事體一同。欲將應諸軍及馬步軍兩衙

揀下小使臣校尉，並乞依殿前司已揀罷使臣例添差，日後依此。奉 聖旨：依。紹興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樞密院奏：契勘四川見屯駐御前諸軍，其間官兵年老病患不任披帶，見依指揮揀汰，伏望指揮下四川宣撫制置司，將已銓量使臣先次審實，發遣四川轉運司依條注授。奉 聖旨：依。又紹興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敕：從軍曾經重傷有妨拜跪，及付身不圓難以到部，許添差帥司監司諸州軍指使壹次，任滿依條施行。每處添差不得過叁員。其四川若有曾經從軍立功小使臣校尉，仰四川運司亦依此添差施行。又乾道七年六月十九日敕：吏部狀，四川宣撫司申，乞將四川揀汰離軍大小使臣校尉，應曾經重傷有妨拜跪，不以付身圓與未圓，並乞再與添差壹次。本部勘當依所申。仍照應紹興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添差指揮施行。奉 聖旨：依。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都省劄子：勘會諸軍揀汰，本為優恤老疾不堪披帶官兵，近來却將因罪犯勒令自效之人一例揀汰離軍。今後不得依前將自效之人便行揀汰，須候除落自效了日，即依已降指揮施行。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七日，尚書省劄子：三衙應揀汰官兵，令元來軍分録白逐人末後付身，及鄉貫年甲三代，候指揮下，並保明繳連關報所屬，伍日內，定日當官取問願就州軍差注。其在外駐劄軍赴總領司差注，依此。隆興元年二月十五日敕：諸軍揀汰大小使臣校尉添差經任人，止注待闕差遣，如願就遠地見闕，及初任人願注待闕者，聽。紹興二十九年正月七日敕，權吏部尚書賀允中等劄子：參酌諸軍揀汰人，將州軍遠近高下立定添差下項：荆湖南、北路、京西，令鄂州諸軍揀汰人添差。淮南州軍，令鎮江府諸軍揀汰人添差。江東、西州軍，令建康府池州、太平州揀汰人添差。浙東、西、福建州軍，令殿前馬步諸軍揀汰人添差。內有願就二廣者，聽。其三衙等並依降到指揮，隨官資依立功次數指揮添差。所有鎮

江府等伍處，委逐路總領司覈實分撥添差。隨官序支給券錢，依四川制置司例，先次出給差帖便許赴任。理為合入資任，限伍日類聚，申朝廷給降付身，並聽候使喚。奉　聖旨：並依。紹興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敕：吏部狀，承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四日敕，諸軍揀罷統制、統領、將佐、使臣，皆係從軍日久，理宜優恤，如遇添差回參堂參部，可特免呈試武藝，依條注授差遣。願宫觀、嶽廟者，聽。本部勘會諸軍揀罷不堪披帶，並私計不便發遣離軍將佐使臣，添差回衆部大小使臣，應合依逐次所降指揮，呈試之人並與免行呈試，依條注授差遣。奉　聖旨：依。乾道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諸軍揀汰若不曾經添差，不曾赴任，及雖赴任不曾終滿之人，今後到部，可免呈試。隆興元年正月六日樞密院劄子：江州駐劄諸軍揀汰離軍人，奉　聖旨依鄂州已得指揮。隆興元年九月十五日，樞密院劄子：荆南諸軍揀汰離軍人，奉　聖旨：依鄂州已得指揮施行。本所看詳，荆南府已降指揮依舊為江陵府，今聲説照用。隆興元年四月六日　敕：今後將應從軍人，在軍日付身不圓，於離軍在壹年内未曾陳乞添差之人，與添差壹次。離軍已及壹年以上，並已給公據，後去失付身之人，更不許陳乞添差。如遇有揀汰離軍内有付身不圓之人，須管别項開具保明，並於離軍公據内，子細聲説付身不圓因依。乾道七年正月二十一日敕：階、成、西、和、鳳州忠勇軍曾經戰得功，補轉大小使臣、校副尉、下班祗應，遇有疾病或金瘡發動，及癃老不堪披帶銓量揀汰之人，許依諸軍離軍人體例，分送四川轉運司參部注授，合入差遣内，付身不圓亦注添差。乾道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樞密院劄子奏：勘會已降指揮，三衙從軍添差去處，所有左翼軍、摧鋒軍、馬軍行司，若依三衙立定指揮，竊慮地里遥遠，般挈未便，須議指揮。殿前司左翼軍，泉州駐劄。立功伍次，福建路。肆次、叁次，廣南東路。兩次以下，廣南

西路。殿前司摧鋒軍，韶州駐劄。立功伍次，廣南東路。肆次、叁次，廣南西路。兩次已下，荆湖南路。馬軍行司，建康府駐劄。權依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已降指揮，候歸司日依舊，願依三衙已降指揮差撥者，聽。奉聖旨：依。乾道七年六月九日敕：權尚書吏部侍郎張津劄子奏：契勘侍郎右選見管諸路州軍，及監司下差置指使聽候使唤及嶽廟，專注從軍立功揀汰之人。内有遠地，如二廣、荆湖南、北、京西路，見闕榜日久無人指射，蓋緣見在部人憚於地遠，而在任滿人無力前來注授。臣今相度，行下本路州軍，並許任滿寄居曾經從軍立功揀汰使臣，經州繳連録白出身以來文字，委官對讀，並具立功次數，資序高下，召保官壹員，委保正身，不拘州軍，陳乞指射伍闕，本州保明申部，從上擬差。如同日有在部人指射，先注在部人。奉聖旨：依。又乾道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敕：權吏部尚書張津劄子：勘會侍郎右選昨申明，諸州軍及監司下差置準備差使不釐務及嶽廟，内二廣、荆湖南北、京西路見榜闕次，已承乾道七年六月九日指揮，令經州軍陳乞指射，其指揮内即無該載大使臣明文。奉聖旨：依侍郎右選已得指揮。乾道七年八月十六日，都省劄子：將大小使臣應年柒拾以上，審察得精力未衰之人，自依條法注監當窠闕。如係從軍立功發遣離軍到部，係年柒拾，精力未衰，止行注授準備差使不釐務及嶽廟壹次。即不得將非從軍立功人，一例袞同注授。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樞密院奏：吏部侍郎兼權尚書張津劄子：竊見諸軍立功重傷殘廢疾病大小使臣校尉，揀汰離軍添差壹任回，許指射嶽廟，之後更不許陳乞。緣從軍之人，因戰鬥重傷，若遽爾失禄，便見狼狽。欲望聖慈，特降指揮，如有似此之人，不以立功次數，付身圓與不圓，並許指射見榜壹年以上，經使不釐務準備差使指使聽候使唤，及嶽廟無人就窠闕内，更行陳乞壹次。如至日有本等人願就，先注本等人。

奉聖旨：依奏。　淳熙元年十月四日敕：吏部狀：本部勘會，行在三衙揀汰大使臣，即以立功次數、到軍年月日先後從上集注。如立功叁次以上，注諸州軍準備差使。立功兩次，注巡檢下使臣。立功壹次、並不曾立功人，注聽候使喚。内正使立功叁次以上，曾經關陞親民資序人，即與添差都監，並不釐務。其間實有輕重不均去處。今將（均去處今將）均撥揀汰離軍合入路分，逐一酌量輕重，分作伍等，重別立定員額，許差壹政待闕，各以拾分為率，大使臣貳分，小使臣校尉伍分，副尉下班祇應叁分，其大小使臣依此限員差注，如不足聽通融分撥。如將來或有改易創置駐劄去處，即比附本路均撥，内減半免差指揮更不施行。今措置員額如後：第壹等，今作壹佰貳拾員，大使臣貳拾肆員，小使臣校尉陸拾員，副尉下班祇應叁拾陸員。臨安府、元壹佰叁拾員，承指揮減半。紹興府、福州、隆興府、平江府、安慶府、泉州、江陵府、婺州、嚴州、慶元府、譚州、鎮江府、建康府、建寧府、鄂州、贛州、安吉州。各元壹佰叁拾員。第貳等，今作陸拾員，大使臣壹拾貳員，小使臣校尉叁拾員，副尉下班祇應拾捌員。寧國府、揚州。各元壹佰叁拾員，並承指揮免差。常德府、岳州、江州、德安府、各元壹佰叁拾員。吉州、通州、泰州、温州、衢州、嘉興府、常州、太平州、漳州、池州、信州、撫州、袁州、永州、台州、靳州、處州、汀州、南劍州、興化軍、衡州、瑞州、邵武軍、徽州、饒州、復州、黄州、建昌軍、臨江軍。各元陸拾伍員。第叁等，今作伍拾員，大使臣拾員，小使臣校尉貳拾五員，副尉下班祇應拾伍員。全州、南康軍、道州、興國軍、荆門軍、廣德軍、江陰軍、南安軍、峽州、漢陽軍。各元陸拾伍員。第肆等，今作貳拾伍員，大使臣伍員，小使臣校尉壹拾參員，副尉下班祇應柒員。隨州、均州、房州、襄陽府、廬州。各元貳拾陸員。郴州、元陸拾伍員。辰州、沅州、桂陽軍。各元陸拾伍員，承指揮減半。滁州、真州、無為軍、高郵軍、和州。各元陸拾伍員，並承指揮免差。第

伍等，今作拾伍員，大使臣叁員，小使臣校尉捌員，副尉下班祇應肆員。安豐軍、淮安州、濠州、招信軍、光州，各元壹拾捌員，並承指揮免差。光化軍、棗陽軍、澧州、郢州、寶慶府、信陽軍、靖州、武岡軍，各元壹拾捌員。衡州，元陸拾伍員。侍郎右選令欲依尚書右選已措置到事理施行。奉聖旨：依吏部措置到事理施行。淳熙元年十二月四日，樞密院劄子奏節文：知潭州劉珙奏，契勘茶陵名為軍使，其實止是衡州一縣，所入財賦盡隸衡州拘管，累政知縣，蓋緣闕乏，皆不終滿，欲將本縣嶽廟指使免行差撥，庶幾縣道不致敗壞。奉聖旨：依。

淳熙元年十二月六日，樞密院劄子：權發遣臨安府胡與可奏，契勘本府准吏部符，將揀汰使臣立額，臨安府元係壹佰叁拾員，今作壹佰貳拾員。乾道九年九月十八日，具申朝廷，乞行減免員數，承降聖旨，以元額減免壹半，今吏部不照指揮，依舊差注壹佰貳拾員，緣本府應辦與他郡不同，欲望許依先降指揮，以元額減免壹半，差注下府。奉聖旨：依。淳熙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樞密院劄子吏部申，湖廣總領劉邦翰乞將叁路州軍離軍順便並請俸優劣去處，分作上、中、下三等，依立定員闕。將每年揀汰使臣叁次已上立功人，注湖北路鄂州、江陵府、常德府、岳州、德安府、復州，湖南路潭州、衡州，京西路襄陽府、郢州叁路上等州軍。兩次立功人注湖北路澧州、峽州、荆門軍、漢陽軍，湖南路全州、道州、寶慶府、永州，京西路房州、隨州叁路中等州軍。壹次立功、並不曾立功人，注湖北路辰州、沅州、靖州、信陽軍，湖南路郴州、桂陽軍、武岡軍，京西路均州、光化軍、棗陽軍叁路下等州軍。庶得均濟。本部今勘當，欲依所乞事理施行。奉聖旨：依。淳熙五年四月八日，都省批下：吏部申，淮安州申，乞免差注添差等官事。吏部勘當，昨承乾道七年四月九日指揮，止絶淮安州寄居待闕及添差，並承淳熙元年十月四日指揮，措置諸州軍揀汰離軍窠闕。

淮安州合差大使臣叁員，日後免行差注。本部照得，續承指揮，創置戰功嶽廟貳員，欲依乾道七年四月九日指揮，日後更不作闕差注，及免發下寄居待闕官，並行下淮東總領所，將前項揀汰離軍窠闕，日後亦不得分撥。兵部勘當，欲依吏部勘當到事理施行。後批：送吏部，依勘當到事理施行。淳熙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敕：郴州添差揀汰離軍大使臣伍闕，小使臣校尉壹拾叁闕，日後免行添差。又七月十二日敕：兵部契勘郴州揀汰離軍大小使臣校尉闕，吏部勘當，日後免行添差。其指揮内即無許將離軍添差副尉下班祇應柒員亦與免行添差之文。本部已勘當，乞照應已降指揮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乾道五年三月十五日敕：尚書省具到省簡事件，諸軍揀汰使臣乞添差，令徑赴吏部投狀陳乞，從本部照條法指揮施行。及諸州軍申到諸軍揀汰使臣乞添差，令徑付吏部，從本部照應條法指揮施行。嘉定六年二月十日敕：吏部狀：今後奏補子弟，情願從軍之人，須立年限，離軍注授。奉聖旨：今後奏補出身人，從軍實及壹拾年，方許離軍，免呈試注授差遣。嘉定六年閏九月一日，樞密院劄子：今後從軍，曾經立功大小使臣校尉，離軍合得添差任數。年柒拾人與添差監當場務校尉，添差指使並不釐務，願作嶽廟者，聽。内在軍曾充正額正將以上，在外曾任路分副都監以上人，並特與降前任壹等（添）差遣不釐務。其非戰功人，自依見行條法赦文指揮施行。令吏部今後遇有勘會似此之人，分明予奪，合得是何差遣，申樞密院。嘉定六年閏九月一日，樞密院劄子：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大小使臣校尉，年及柒拾，陳乞添差人，並與監當場務校尉添差指使，並不釐務，願作嶽廟者聽。内曾任路分副都監以上，並止與降前任壹等不釐務差遣。仍令吏部今後遇有似此陳乞添差之人，分明予奪合得是何差遣，申樞

密院。嘉定九年二月六日，樞密院劄子奏：諸軍制領將佐離軍添差，各有立定格法，正月二十五日奉聖旨：許浦水軍都統司照鎮江都統司、淮東安撫司，强勇軍照江州都統司各立定見行離軍添差，立功次數，均撥逐路合入差遣。

尚書侍郎右選申明 嘉定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樞密院劄子奏：諸軍揀汰使臣，分撥差注。奉聖旨：令吏、兵部將歸州照房州例，作第肆等州軍，分注貳拾伍員。嘉熙四年七月空日，樞密院劄子：殿前司申，近准指揮，應離軍兵校，須經本路制司背批付身，方許參注。蓋軍中將校貧乏者多，如癃老疾病合與離軍之人，若必欲付身背批，一項無從經營制司背批。今欲為軍士之便，如癃老疾病，合陳乞離軍之人，先經當來將隊陳乞，將隊審實，然後保明申本軍統制，呈身審驗之後，若係諸屯却與保申主帥背批，庶幾立功戰士癃老疾病者，可沾寸禄，不致失所。右劄付吏部，從所申行下制閫戎司，照應施行。

侍郎右選申明 淳祐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敕：吏部侍郎兼樞密都承旨王埜奏：檢准淳祐二年正月三日奉聖旨：應兩淮、京、襄、四川軍功補官，未經參部注授人內曾隸軍籍人，如築城、招軍、運糧、議事等名色，亦令赴元保明去處，從便踏逐軍分陳乞從軍，並充使臣。照各軍格法，由訓練官以年限資格，陞差將佐，並從軍拾年，不以老疾申獲指揮，方罷從軍注授。如年及筋力不衰，未願離軍者，聽。其嘉熙四年以前軍功，節次指揮更不施行。今參照前後指揮，再立條格。如後應軍功補授，已曾從軍拾年，給到離軍公據者，令注授沿邊差遣，不許指射內地闕次。五月二十六日，奉聖旨：並依。淳祐十一年十一月空日，樞密院劄子：十一月三日，奉聖旨：行門宮殿打傘擊鞭諸班直年代上名長入祇候等，年滿出職換授人，特與添差諸

路州軍差遣。劄下吏部，牒所授州軍，今後不許奏辟衝替，如到任即令赴上，仍遵守舊制施行。右劄付吏部。　淳祐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敕：内批付下白劄子，内一項，軍功人除有拾年從軍公據外，曾授綾紙資帖，必須元立功地分制司背批保明，方許赴部注授。都司擬到，令吏、兵部，今後應有軍功參部，取索制司背批，及拾年離軍公據，全者方許放參，不得用例放行。三省同。奉聖旨：並依擬定到事理施行。

侍郎右選申明　寶祐五年八月一日，尚書省劄子：左司楊瑱劄子，照得軍功補授人，合赴兵部參注，自有條限。近年功賞冒濫，前此有貲緣放行，先示參候，本處保明到具鈔。倖門既開，援例者衆。委是破壞格法。欲令兵部應軍功捕盜補授人，及拾年無故不陳乞，不放參注。或諸司申辟，不許放行。仍下宣撫制總監司照應遵守。七月二十四日，奉聖旨：依。本所看詳，檢會吏部尚侍右通用令，諸使臣除丁憂停廢外，及拾年以上不到部者，許召陞朝官貳員保明無違礙，與銓選降壹官注擬。無可降者，注邊遠一等差遣。及貳拾年者，並落籍。今詳申請指揮，係軍功拾年，無故不陳乞不放參注，諸司申辟，不許放行。下宣撫制總監司，照應遵守。今聲説照用。　寶祐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敕：吏部郎中奏：侍右撓壞銓法之弊。本部條具，應軍功小使臣從軍及拾年，得背批付身，及保明申到，方許放行參部。今截日終，遇有從軍拾年及乞離軍赴參之人，從制司添置合同半印公據，壹紙付本人收執，以憑到選；壹紙先申侍右，將來比對字號，別無冒僞，方許放參。奉聖旨：依。　寶祐六年正月九日，尚書省劄子：檢正左右司狀，勘會臺臣奏，請舍法徇例等事，本司增修條目，數内一項，有功離軍人，合得資帖日起理，不許通計以前月日。正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今尚書省揭示，仍下宣制帥監司守臣，常切遵守施行。右劄付吏部。

親嫌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與統攝官有嫌而乞避者，取裁。諸在任應避親若嫌者，比類注見闕，次近闕，若所指州無闕，及元不指定者，注鄰近處。無闕，即對移。仍問被對之人，有無妨礙。又無闕，或本闕應奏差者，依減罷法。即所避人已去任者，雖已奏擬，更不移罷。諸避親若嫌應移注，及被對人事應會問，而除程過叁拾日不報者，即行定差，雖限內報而不圓者，准此。

淳祐敕　諸稱親戚者，謂同居，無服同。若緦麻以上，本宗祖免同。母妻大功以上親，姑姊妹侄女孫女之夫。侄女孫女之子同。女婿子婦之父祖兄弟，孫女婿及孫婦之父兄弟妻，及姊妹夫之父同。母妻姊妹外孫及甥之夫，妻之姊妹之子，若外祖父及舅同。諸緣婚姻應避親者，定而未成亦是。

淳祐令　諸嫌應避者，謂有讎怨。諸職事相幹或統攝有親戚者，並迴避，雖非命官而任使臣差遣者亦是。其轉運司帳計官於諸州造帳官，提點刑獄司檢法官於知州通判簽判幕職官，司理司法參軍錄事司户兼鞫獄檢法者，同。亦避。即尚書省及六曹於外任官，知州帶鈐轄提舉兵甲賊盜於本路官，宗室於本宗祖免親，各不避。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嫌名，及貳名偏犯者，皆不避。諸在任以親嫌應迴避者，嫌，謂得旨許避者。期親並罷，餘聽指本路鄰近應對移處，諸州造帳官應避轉運司帳計官者，止別差官主管。或應入闕不限數。避親者，唯許射闕壹次。限拾伍日，願罷者，准此。避嫌各以得報日為始。申轉運司，事屬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司者，即申本司。本司限伍日，勘會無妨礙，仍須壹等職任，約度州縣大小先近後遠，如所指處妨礙，本司於限內勘會本路未差人非次過滿見闕，會問本官。限伍日回報。不願者，

依無可對移法。擬申差注。所屬勘當，先次注授。其應避本路官者，許於旁近路，准上法指陳，關牒所屬轉運司勘會申。以上各不入川、廣（願入者，聽。）仍不許入奏舉闕。願罷，或無可對移，或係舉官闕者，並依省員法。（被對移人願罷者，准此。）不依限申陳者，並罷，赴部理再到名次，仍自應避之日，不理資任舉狀。其事應會問者，承受官司限叁日回報。即未赴任而應避者，經所在陳狀指射應入闕，仍許與待闕人對換。（但資序同，俱係應入闕，不以逐處見任官去替。遠近過滿見闕，雖所授各過陸拾日，及已經換者，亦聽對換。）諸以職事相幹或統攝，應避親，而去替不滿壹年者，聽滿任。（孫及期親不用此令。）仍報差注所屬，其到罷不相妨，及在任人去替不滿百日者，候替日赴任。諸應避親嫌，已對移未到移所而所避之人替罷者，各歸本任。若未赴任及已罷各未別授差遣，本任又正官未到而願還本任者，亦聽。諸命官已授差遣而避親嫌者，所避州知通勘驗詣實，同所避官各具無詐僞結罪狀，保明申尚書吏部。諸命官與溪洞蠻人是親戚者，不得授接界州差遣。被移授者經所屬自陳，所屬奏與移別處壹般差遣。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宣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敕：應緣避親嫌之類對移，各合通理為在任月日。慶元二年三月二日敕：已授差遣，如委有親戚當避，須將所避應避及願換易之人，並保官印紙，並批書對換因依，仍於批書内明言，非實即甘鐫降作私罪收坐施行。紹熙三年六月七日敕：臣僚奏，吏部今後有兩易差遣人，須親身赴部陳狀。長吏審驗詣實，方許對換。庶使癃老病廢與夫富厚之人，稍革奸欺之弊。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敕：吏部措置選人避親退闕，委係湖廣遥地寄居待闕，見隨侍

親戚在朝，許於臨安府陳乞，召見任朝官貳員委保申部，批書印紙。若江浙、福建、兩淮寄居待次，並要經寄居及所避州陳乞。見在任者，同所避州知、通結罪保明申待次。（尚遥）當避官同所避官並親身到部，合狀陳乞，責書鋪結罪，識認正身，取會無詐冒違礙，方退闕判成注授。臨安府不許擅保明申部。奉聖旨：依吏部所申。

尚書左選申明　嘉定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敕：吏部申，京官陳乞避親退闕，委實寄居臨安府，從本府保明，批書保官印紙，知通結罪，所避官或在別郡寄居待次，從本府審會取結罪狀申部。如亦在臨安府寄居，同當避官親身到部，識認正身，見得無違礙，方許退闕。參部判成別注。奉聖旨：依所申，餘照侍左已得指揮一體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敕：吏部看詳，臣僚奏，應官員前任不滿，於今任通理成資者，須在任滿壹年替罷，即不許將見任零月考離任。如實有親嫌迴避，本州勘驗，係是何服屬，無僞冒，知通結朝典罪，保明申部，符下方與離任。如涉僞冒，取旨施行。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寶慶元年六月十一日，尚書省劄子：吏部措置，選人已注授差遣，委的有依條應避之親，證條並嘉定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指揮，並要經本貫，或寄居州，及所避州知通連銜結罪保明申部。召見任朝官或陞朝官貳員委保，甘坐鐫降之罪，不許用責罷人作保。先申尚書省，點對候批狀回降，方許具鈔退闕。其進納人證恩科吏職法，不許與人對換。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准此。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熙三年八月十四日敕：尚書左選條具，官員授闕後，尚有數年，妄以將

來到任與見任人婚姻妨嫌，經臨安府陳乞申部退闕，節次放行，有礙指揮。修纂條例所看詳，避親退闕，合候闕到，依條就所避州軍陳乞，知通勘驗詣實，同所避官各具無詐僞結罪保明申部。本部批上所避官印紙照應，方許注授本等差遣。今乃以隨侍在京，於未赴任前，就臨安府陳乞避親，皆是扶合詐冒。合照元條令行。奉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雖是尚左條具，會到四選各稱見行遵守祇合一體。又據尚左供稱，如委實寄居今臨安府任別州軍差遣，合候闕到，於本任州陳乞避親，保明申部退闕。聲説照用。

侍郎左選申明　嘉熙四年十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申，如有見在任選人，若委的有應避之親，陳乞離任，依條法指揮，知通連銜結罪，同所避官各具無詐僞結罪狀，召陞朝官保貳員，甘伏鐫降，保明申部。本部符下，方許批書離任。劄付吏部從所申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通用選申明　淳祐八年九月空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應中外臣僚，或有親屬仕宦，在同朝、同路、同州者，各仰陳乞，引嫌迴避換授他處差遣。如徇私隱情不肯避親，及私輒差本處職事者，許諸色人指實陳告，當按劾嚴與鐫斥。九月一日，三省同奉聖旨：依。

奏辟門

奏辟門撮要

應吏部員闕，不許舉辟，雖降到特旨，本部執奏不行。其應舉辟謂元非吏部闕。而未録到出身文字，雖降特旨，准此。　應被奏差未注，而元奏官替移者，不差。即川、廣同銜奏辟而無違礙，合該差注，偶元奏官替移，但有壹員在任者，聽差。　應停替未滿壹任，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　應八路權注見闕，舉辟官同。勘當應差者，所權月日聽理為任，舉主仍許收使。其不應注辟，雖已成資，並不理任。　應初官不曾銓試中，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差遣。　應監司係貳員以上處，而本司應舉辟者，並連書或關牒就壹處奏舉。　應舉辟闕，先取願狀。已供願狀者，不許退免。其已被舉辟而未滿任者，不得別舉辟。即舉繁難清要，或緣邊任使者，奏裁。已係繁難及緣邊者非。　應堂闕，不許申辟。　應進納出身人，不許舉辟。謂奏舉、奏辟、差遣。若曾請舉許辟監當，應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舉辟。　應縣久不治，或繁難，當選差縣令者，聽監司或知州奏差。　應辟闕，須管於見任去替半年前具申，不許預期辟差下次人。　應遇辟文字，並須録本人補授、轉官、告

劄歷任批書印紙壹宗，並夾細家狀連粘縫印，法官點對繳申。如止連家狀，不行抄録出身以來文字，更不收接。　應諸處申辟差遣，不該已經劄報，不許仍前復以前闕再行辟上。　應部闕中，除元係辟闕外，其京、襄、四川、兩淮極邊，及二廣惡弱去處，遇闕官許令選辟，餘不許申辟。　應監當資序，不許舉辟權親民。今任正監當虧欠，曾該責罰，雖已替罷，不許舉課利場務。已授縣令、見在任録事、司理、司法參軍，不許舉充監當。凡經論列不得差遣人，不許辟鹽司監當。辟差格例：初官未有考任，及歷任未成資而辟差遣。　資格未及而輒超辟闕次。　奏補未銓中人，亦敢妄行申辟。　不問贓私被論，後未經部注差遣，徑作無過人申辟。　恩科出身，輒辟獄官年及冒辟縣令。　宗室添差闕而辟庶姓。　見任人到任未久，預辟下次。進納得官，及不係試中材武人，而辟巡檢、知縣。　須入未滿辟通判與帥機。有犯未得放行參注，及不得與親民差遣。　進納特科人不許辟縣尉。　不係四川、二廣、兩淮、京湖沿江州郡極邊去處，而辟部闕。　元指揮止許選辟壹次，而辟次任。　不許申辟衝堂差部注已差下人。　監司郡守離任而辟官。　軍功人不應元指揮，輒求佗辟。　不許監司守臣辟親屬為所部屬官。　不許以辟衝填見闕，却令已差下人改替，或別行注授。　武臣無令狀三紙不許辟令。　納粟人雖有舉主，亦不許辟鹽場官。　知縣、獄官，係不許作隨司解任申辟。　停廢或責降差遣，若停替未滿壹任人。以上貳拾項並不許辟差。　四川、二廣如係無人注授，初任部闕及辟闕，並許以初官申辟。　淮北州軍不以資格，許初官申辟。　四川已經須入兩考者，亦許正辟為倅。　如係四川、二廣、兩淮、京湖沿江極邊去處，許辟無人注授部闕。亦須見任人去滿替在半年内。　前項許辟部闕去處，並要所辟人歷任成資後方許申辟。　兩浙、江東、江西、福建除辟闕許辟外，或

有曾經盜賊去處，及委無人注授部闕，許監司以應入資格人申辟。軍功補授未參部人，許辟極邊巡尉、監當指使。謂有制司背批離軍公據，及曾經辟差者。已上柒項並許申辟。應諸處奏辟差遣，除前項聲說外，餘依本法。

奏辟 定差附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敕 諸四川奏辟闕，內有不該差注，而不即附籍押官及申省違限者，杖壹百。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奏辟官，並開坐見行許辟差條法指揮，保明指定無衝改，聽申奏。諸吏部員闕不許舉辟，雖降到特旨，許本部執奏不行。其應舉辟，謂元非吏部闕。而未錄到出身文字者，雖降特旨准此。仍候入限，聽依本色官奏舉。諸辟差官，須候授朝廷付身訖，方許上任。其緊切職任不可時暫闕官者，聽先主管職事。諸四川申到奏辟闕內有不該差注者，即時附籍押官。限壹日具申都省，候得指揮，聽本部出闕，許本貫四川、或係內地而名籍見在四川，及前任四川差遣，雖已參轉運司本路及他路同。見理名次，而因事到闕無違礙人，參部注授。壹季無人願就者，並還本處奏辟。諸邕、欽、廉州見闕官處，已注授者，雖不拘常制，不得奏差。諸被奏差未注，而元奏官替移者，不差。即川、廣同銜奏辟而無違礙，合該差注，偶元奏官替移，但有壹員在任者，聽差。諸停替未滿壹任，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諸邊防河事官屬，並不得奏辟停替未應入本等差遣，及事故違礙人充。諸成都府利州等路茶場監官闕，許都大提舉茶馬司選擇奏辟差注。諸武岡軍綏寧知縣，許荊湖南路安撫司於文武臣內選擇奏辟差注。諸四川奏

辟，内不該闕，如有四川因事到闕人參部注授，擬定日，即符本路轉運司，仍追准奏官赴部，當官收領，即時入遞。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　諸八路權注見闕，舉辟官同。勘當應差者，所權月日聽理為任。舉主仍許收使。其不應注辟，雖已成資並不理任。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令　諸初官不曾銓試中，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差遣。

尚書右選令　諸南平軍、播川知城兼本城兵馬都監闕，聽夔州路諸司公共選擇奏差。

侍郎左選令　諸合同茶場簿尉兼者，許都大提舉茶馬司不拘常制選擇奏辟差注。諸舉辟，或朝廷差注合理任人，謂如博買木植掌機宜之類。如合移注職官、知縣、縣令，願改正官序者，與就注，通理年月滿替。諸司理、司法參軍兼官同。縣尉，不職弛慢怯懦，奏劾對換者，其被奏人已成資即放離任。若舉辟填見闕，須經使未注人方與移注。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緣邊城寨武臣闕，應奏辟者，舉大小使臣歷任有舉主、無過犯、應材武人充。諸奏差人未經判成者，隨事會問所屬無違礙乃注。不應格者，報元奏官司。諸廣南差遣，應先轉官而到任未成資者，不得別有奏舉。若未滿願奏舉一般差遣，即通任及貳年，方許別理考任。酬奬理任自依本法。諸黎、文州買馬監押闕，許都大提舉茶馬司選擇有才幹諳曉蠻情人奏差。諸郴州、南安軍都巡檢使兼宜城、零陵兩鄉煙火盜賊公事闕，榜及壹季無人願就，下荆湖南路帥憲司，於大小使臣内，選經任無過犯、諳曉民事人，銓量奏辟，聽先次赴上。諸見任及前宰相執政官，任使相之類得旨依執政例者同。合破隨行使臣，雖

初任人，並許辟差。任滿乞留再任者聽。

侍郎右選令 諸三路廣南西路指使，並經略安撫司奏差，仍叁分以貳分依名次撥聽候差使。若不足者，許指名奏差。 諸欽、廉州沿海巡檢兵馬監押員闕，並聽廣西經略安撫司踏逐奏差。 諸被奏差，不以遠近聽注，仍免短使。非□連差遣，不免重難綱運。 諸奏舉小使臣監當差遣，歷任無舉主者，與理舉狀為舉主。 諸押隊應保奏再任者，須去替半年前保奏。若近地去替壹季，遠地至任滿日奏狀不到部者，聽本部使闕。其注官後奏到者，不在行使之限。 諸親王府下班祗應，轉進武校尉，後願奏留者，聽。不得過叁年。 諸小使臣校尉，初任不許舉辟。踏逐指差同。即已經任，每因舉辟得替者，並赴部注授，任滿再聽舉辟。以上雖不拘常制，及官司請到特旨，免執奏占留，並奏知不行。見任及前任宰執並使相，依執政例，合破本府使臣指使之類，不用此令。 諸小使臣校尉，未曾參部，不許官司差權職任，並時暫幹辦。雖奉特旨，及不拘常制踏逐抽差，並執奏不行。

淳祐令 諸監司係貳員以上處，而本司應舉辟官者，並連書或關牒就壹處奏舉。 諸闕員應舉官者，見任人替前壹年內，非次闕承報後陸拾日，創添復置闕(伯)〔佰〕日。依本色奏舉內見闕無差下人，方許舉辟。即雖舉而礙法，及因闕報差誤致所舉不應法而退回者，准上法再舉。過滿及見闕，止限叁拾日。仍除程計之。無官可舉者，申尚書吏部。雖為吏部差填至任滿，其舉官仍舊。 諸命官曾犯贓私罪，或無人薦舉，或應直注，或已授差遣，或未經壹任，若承直郎以下，歷任未及貳考，或前任在京監當未帳未畢，或見任開封祥符縣丞，正監課利場務，比祖額虧欠，監鑄錢監河埽使臣，或已授緣邊縣令，在京見闕，及見任倉庫小使臣校尉，

未曾參部，或未經短使，或得替應入重難綱運草場，承直郎以下，到任貳年以上，將來得替，或已得替各不應免試，或已就免試注殘零闕者，各不在舉辟之限。　諸舉辟者，先取願狀，已供願狀者，不許退免。其已被舉辟而未滿任者，不得別舉辟。即舉繁難清要或緣邊任使者，奏裁。已係繁難及緣邊者，非。　諸應奏辟官者，不許辟通判及權陞職任，並衝移已差注替人及半年者。在之官限外不合赴上者，非。寄禄官朝議大夫以下，仍替成資闕。　諸命官任有賞處，不得奏舉再任。即緣邊及遠惡或繁難者，不用此令。　諸所部官有過及不職奏罷，其闕非應奏舉者，不許舉填。　諸監當資序，不許舉辟權親民。今任正監當虧欠，曾該責罰，雖已替罷，不許舉課利場務。已授縣令，及見在任録事、司理、司法參軍，不許舉充監當。　諸提點刑獄司緝捕盜賊，若見闕及過滿，如經壹季別無朝廷並吏部闕報已差人，即許本司舉辟。　諸縣（又）〔之〕不治，或繁難當選差縣令者，聽監司或知州奏差。　諸承直郎以下於法不應磨勘改官者，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有酬賞改官處。　諸承直郎以下、初磨勘改官入知縣人，非緣邊軍興，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別差遣，其奏舉從事郎以上，用改官舉狀入從事郎以上者同。知縣、謂奏舉充從事郎以上而應注知縣者。縣令准此。未移注願止依本資序就舉辟者，聽。諸進納出身人不許舉辟。謂奏舉、奏辟、差遣。餘條稱舉辟准此。其係承直郎以下成肆考者，許薦舉。即流外出身人，歷任無贓私罪，有舉者貳人，聽舉辟。　諸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舉辟。

尚書右選侍郎左右選通用格　隨行使臣：通差大小使臣選人校副尉。見任宰相，三公三少使相同。謂得昔依宰相恩數者。壹拾貳人。前宰相，捌人。見任執政官，兩府同，謂得旨依執政恩數者。壹拾人。前執政官，陸人。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格　管幹葬事使臣：前宰相，肆人。前執政官，叁人。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紹興十七年十二月六日，樞密院劄子：勘會廣南西路奏舉緣邊窠闕，奉聖旨：除犯入己贓，並付身不圓，本貫州進納出身，元發奏（宮）〔官〕替移，已經本路兩次奏辟人吏，非泛補授出職吏人，不差緣邊城寨官，奏狀前不曾連到家狀脚色録白付身不差外，餘並差注。內合呈試人權令舉辟官司呈試，候到部日，依條呈試施行。　慶元元年十月四日　敕：吏部狀，廣東經略安撫提刑轉運提舉司奏，契勘本路管下知縣縣令內，有久闕正官去處，緣拘銓法，無本等人指射，畫降指揮，許監司奏辟壹次。上件窠闕，多有水土惡弱去處，所奏辟人到任，近不及數旬、遠未及數月，已有事故，依舊無人注授，即與不曾奏辟一同。欲今後遇有奏辟知縣、縣令，久無正官窠闕，如到任在貳年內事故，不問已未祗授付身，乞再令逐司公共奏辟壹次，更不申明，本部今指定，欲從逐司所乞事理施行。奉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為廣東奏辟知縣、縣令，到任未久事故，依舊無人願就，即與不曾奏辟一同。故降前項指揮，許再辟壹次。今聲説存留照用。　嘉泰四年二月二十日　敕：吏部勘當二廣諸縣，壹年無正官注授者，令吏部四選通差，或四選中又滿壹季無人注授者，令監司帥守審度文武中廉勤慈惠者，奏辟充填。然後考覈臧否，嚴加黜陟。奉聖旨：依。　慶元六年十月十七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奏，四川安撫制置司申，四路緣邊州軍城寨官窠闕，乞下四路轉運司，今後須審量人材，委實堪任邊面，方許照資格差注。如到任於邊面不職，騷擾透漏，引惹蕃部作過，乞令元差注官司任責，雖已去官，遇赦不與原免。四路緣邊知縣、縣令，有運司定差窠闕，有提刑安撫轉運司辟差去處，今後須管選材差辟，若所差不職，元差注官亦不以去官赦原。奉聖旨：依。　嘉泰三年八月十六日，都省劄子：檢會嘉泰三年八月十二日，奉聖旨：四川茶馬司，累年綱馬全不及格，

（尺）積弊既深，宜有更革。自今後都大茶馬官文武臣，各差壹員。三省樞密院條具合行事件：一、屬官元有幹辦公事肆員，川司簽廳兩員，秦司、宕昌各壹員。每遇闕官，許照應元降指揮不拘常格奏辟外，更有準備差遣壹員，近來多不差辟。如遇職事繁劇，同行奏辟。奉聖旨：依。嘉泰三年九月十二日，都省劄子：武略郎右武衛中郎將新除都大提舉四川第路買馬監牧公事彭輅劄子，申禀事件數内，一、照得茶馬既分兩司，而馬司所部諸州買馬去處，全藉官屬協力辦集。今來馬司既於興元置司，亦合將幹辦公事貳員，分撥兩處。内壹員從舊於宕昌主管簽廳措置，互市買馬。壹員合於興元府本司簽廳。照得江上諸軍合取川馬，係在成都府团併排發，今合依秦司舊來條例，置簽廳官壹員於成都府，欲將見在秦司壹員權往成都府主管簽廳，其準備差遣壹員許輅專行奏辟，於本司簽廳裨贊職事。今來所乞辟差官屬，許輅於見任寄居待闕文武官内，不以有無拘礙，選擇廉能强幹諳熟馬政之人。奉聖旨：依。嘉泰元年七月二十六日敕：臣僚奏，仰惟國家法令，所宜遵守，或創例破法，豈可不參酌而訂正之？初官不許辟差，具有成法，近有未經任人奏辟而得之，況其間有場務合注曾經課利增羨人，若例皆許辟初官，則未諳練經歷者，皆求辟闕矣。欲望令吏部措置，革絶施行。奉聖旨：依。令三省樞密院吏部常切遵守。

尚書左選申明　淳熙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敕：臣僚上言，廣西郡守諸司狥私奏辟，欲望特降睿旨，今後廣西州郡下政未曾差人處，令吏部先壹年牓示，如已破格，亦須壹季無人願就，方許行下本處，依公奏辟壹次。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樞密院奏：馬軍司申，本司舊管準備差遣差使使

喚使臣，係本司踏逐已未經任有心力人。近因吏部引用辟差條法，須要有舉主經任人，欲從本司踏逐無過犯已未經任人，申朝廷取索付身照驗差撥。奉聖旨：依。淳熙六年四月四日敕：吏部狀，照得四川運司，係代吏部參選注授，今欲乞四川合呈試參司人，赴制置使司差官監試。內呈試第貳第叁等弓力人添試斷案壹場，就銓試院收試。候（試）中方許參司注授。所有二廣願就定辟差人，權令赴本路安撫司呈試。其試中止許就本路定辟窠闕。若將來因事到部，或移籍前來之人，即依本部見行條法別行收試。候試中方許參部注授本部窠闕。奉聖旨：依。淳熙七年七月十一日敕：今後蜀中緣邊寨堡，並仰正行奏辟，雖元奏辟官替移，並令終任，不得差官權攝。如違依條將請給計贓施行。淳熙八年九月三日，樞密院劄子：四川安撫制置司奏，奉聖旨，四川制置司辟差闕內，留貳拾闕令本司依格辟差。仍先次開具存留窠闕奏聞。奉聖旨：依。成都府路 嘉定府 中鎮知寨、威州 春祺知城、嘉會知寨、通化軍監押、茂州 牛溪鎮把隘、鷄宗關知堡鎮、羌知寨 鎮羌寨監押、潼川府路 瀘州 納溪知寨、樂共城監押、九支知寨、安溪知寨、安溪寨監押、安遠寨守把、江門知寨、長寧軍 石笋堡巡檢、敘州 橫法寨司守把、利州路 階州 武平知寨、平定關使龍州 乾坡知寨。淳熙十年二月十七日敕：四川茶馬司狀，西和州 宕昌知寨、兵馬監押、舊州兵馬監押、床川、閬川、荔川知寨、鐸龍橋巡檢、階州峰鐵峽知寨、兵馬都監，共玖闕，並係西馬來路，委於本司職事利害，若非特降指揮，從本司同轉運司選官辟差，竊慮不得其人，有誤馬政。奉聖旨：特依。嘉泰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樞密院劄子：四川安撫制置司奏，龍州 漁溪、濁水兩處寨官，今以兩巡檢兼知兩寨，非惟責任不專，緩急難以倚仗。龍州見管指使兩人別無職事，今權行住罷，却從本司選擇諳曉材武堪任邊寨貳人，專充濁水、

漁溪兩寨官，仍申朝廷乞降付身。其巡檢貳人依舊令運司專注。奉聖旨：依。淳熙七年六月十八日，樞密院劄子：奉聖旨，廣西、湖南、北安撫司應舉辟差遣，合申樞密院銓量，内安撫司水軍統領都巡檢使，提舉左、右江兵馬盜賊公事，知縣、安撫司準備將領，委自本路帥臣依公奏辟，隨所辟文狀，令親身賫付身赴樞密院銓量。依條施行。其餘辟差人止繳連録白付身申樞密院，驗實照應已降指揮施行。淳熙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樞密院劄子：奉聖旨，宜州管下環州兵馬監押兼巡捉私茶鹽礬兼知思恩縣事、宜州管界緣邊都巡檢，兼照管融州溪洞賊盜公事、宜州都巡檢使提舉諸堡寨賊盜公事，高峰寨駐劄，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準備將領貳員，壹員鎮寧寨駐劄，壹員思立寨駐劄，伍闕令本路安撫提刑轉運三司，照應見行辟差條法指揮，公共選擇人材，聯銜奏辟，免親身赴樞密院銓量。紹熙元年四月二十九日敕：今後諸州軍兵馬都監獨員處，專注應材武，次曾任主兵官人。合差貳員以上，及都監押共差貳員以上處，並照去替年月通融注授壹員應材武，次曾任主兵官人。遇有射闕人，本部關會照應差注，其餘員數並依舊法注擬。如同日指射，即先差應材武，次曾任主兵官人。

尚書考功申明　慶元三年十月九日敕：臨安府奏，堂劄文下，彈壓之政，弭盜為先。警捕得人，市偷屏迹，居民安堵。紹興三年守臣梁汝嘉乞增緝捕使臣為拾員，五年指揮理為合入資任。乾道間少尹沈夏之請增至拾貳員，理為資任，任滿比較。如本地分内全無盜賊，與減貳年磨勘。如有盜賊，將所獲件數比折所獲數多，與減壹年磨勘。未獲數多，即展壹年磨勘。若事涉重害從本府別行申奏賞罰。欲望今後許令本府不以有無拘礙，於大小使臣校副尉内，踏逐選擇果可倚仗之人，具申朝廷，指差理為資任，任滿比較賞罰，立為

定制。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元年十月三日敕：吏部勘當，成都運判錢文子狀，本司所管成都府錢引務，抄紙場監官職事，繁劇弊倖，實費關防。乞將監官窠闕，注奏舉關陞經任有舉主人，仍不注初官，及恩科並年陸拾以上人破格注授。如見任人去替半年，無人注授，從本司照格法選辟。奉聖旨：依。

尚書左選申明　嘉定三年正月九日敕：臣僚奏，令諸路帥臣監司，如作邑未滿者不許奏辟。奉聖旨：依。

嘉定三年四月二十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改官人受辟，候任回須管依舊作縣。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三年十一月空日，尚書省批狀：下四川監司帥臣，應沿邊知縣，有四選通差去處，非武舉出身不許注授及破格奏辟。

尚書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五年八月空日敕：令三衙諸軍帥，今後書寫機宜文字，止許辟子孫弟侄，不得奏辟異姓。制置安撫司有合辟去處，亦一體施行。

侍郎右選申明　嘉定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樞密院劄子：吏部措置，小使臣校尉，有堂除辟差，元係初官，未曾經任諸州軍，不得放令交割。輒敢貪緣請託脫漏放行赴上，將來在任月日，並不理為住程考任。請過請給計贓追納，坐以違制之罪。其有雖曾經任，元不曾呈試中選，及軍頭司御輦院、御厨儀鸞司、修內司、翰林司、祗候庫、內軍器庫、御酒庫、萬壽觀等處，及諸司差遣，如係初出官，未曾經任，不曾呈試中人，一體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右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五年十月六日敕：行在贍軍諸酒庫雙員監當，自今後並以文武

對差，内堂除闕，仍舊堂差。部闕令吏部差注流内文臣，其潘封庫内壹員，令點檢所奏辟流内文臣。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嘉定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敕：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使董居誼奏，四蜀沿邊諸縣闕人，無官願就，欲令逐路運司，遴選待班人内有材幹精力人姓名保明，本司審量委堪任使奏差，就權理作改官須入，而磨勘轉官仍自受告日起理，不許諸司旁緣奏辟。奉聖旨：令四川制司將沿邊縣闕，於見待班人内，選辟壹次。候班次到日，與換給付身。却自改官後起理須入知縣月日。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九年十一月二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極邊要地正藉才能，辟之可也。繁難惡弱久闕正員，避之可也。今也或利見次，或規厚俸，或近地之頗便私計，或當路之適有貪緣，憑藉要塗，例求改辟，有需次數年或瓜期將及而中輟者，有連兩政而不得上者。恩歸於私室，怨及於公朝。欲今後諸路差遣，自非邊面及敗闕水土惡弱久無正官者，並不許奏辟衝改下政待次之人。如違許吏部執奏，臺諫按劾。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司勛考功通用申明　嘉定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樞密院劄子：廣西經略安撫司措置廉州管下秋風山永平鄉，係徭人出没之衝，廉、鬱要害之處，欲移本州管界巡檢就永平鄉置司名永平寨，以五州管界巡檢彈壓山徭盜賊。永平寨駐劄緊衝，受鬱州舉刺，任滿從兩州保明方許放行，批書離任授訖轉壹官。已有定格。任滿寧静，本司保奏，與再特轉壹官。又象、貴兩州之間，有古鐵埃一路，客旅官軍往來，藏伏逃軍兇徒聚劫，最為害要。欲於兩界上穿山鋪創置一寨，專置檢壹員，從本司不以大小使臣内選擇材武辟差，以象、貴、潯、賓、柳伍州管界巡檢穿山寨駐劄緊衝，叁年為任，受兩州舉刺，任滿從兩州保明，方許

批書離任。任滿酬賞照貴州巡檢賞格施行。奉聖旨：並特依。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十四年三月空日，尚書省批下：吏部勘當，成都運判範仲武申，今後縣久不治或繁難，當選差縣令者，聽監司知州奏差。所有曹職丞簿等闕，除宣制兩司特辟外，其餘不許州郡徑自辟差。並令歸部，及川、廣運司注授。下四川、二廣監司州軍遵守施行。嘉定十四年七月十八日，樞密院劄子：奉聖旨：沿江制置副使司申，差幹辦公事壹員，於京官選人內通差。準備差遣壹員，專差選人經任有舉主無過犯人。準備差使貳員，通差大小使臣。今本司從公選辟，不許差權要子弟並親知以充員數。嘉定十四年閏十二月五日敕：靜江府廣西經略胡槻狀，本府拾縣官，下吏部照格法盡差京官選人，不許諸司妄辟右選。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五年四月空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凡經論列不與親民差遣人，不許注鹽司監當，監司郡守亦不許奏辟。奉聖旨：依。嘉定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敕：淮西安撫副使司差置官屬，奉聖旨：權置幹辦公事壹員，通差京官選人。準備差遣壹員，通差文武官。準備差使壹員，通差大小使臣，並經任無過犯人。今本司從公選辟，不許差權要子弟親知以充員數。嘉定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敕：吏部看詳，臣僚奏請，已有差遣人不得幹堂，亦不許舉辟，如有似此之人，並以違制論。奉聖旨：依。寶慶二年四月八日敕：臣僚奏，下二廣遵行條制，如守令許辟，亦須見闕，堂部無人注授，方許奏辟。如通判、幕職、教授等官，將滿半年前未有替人，申部。出闕滿三月無人注擬，申省。行下本路，通判以下京官闕，從諸司奏辟。選人闕，從漕司定差。作邑未滿叅考，作倅未滿壹考，不許預辟。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寶慶三年五月十五日敕：自今右選須關陞親民，陸考方許辟邑試邑，後歷兩任方許辟州，武舉從軍人依舊例作縣畢，須歷計議等官，然後該差。

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寶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自今以後選人先任諸郡教官，武臣先任四川、二廣沿邊、次邊縣令。曾經奏罷者，各不得再注前任差遣。其有已該赦許依無過人例之人，止令別入差遣。諸監司州郡不得巧作名色奏辟。儻或違戾，重加鐫罷。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紹定元年十月二日，湖廣總所申，欲於江陵府將見任倉庫官專監大軍倉，各別置大軍庫壹員，選辟經任有材具敏辦人。奉聖旨：特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創置江州、江陵府大軍庫官各壹員，取到侍左供，係是辟闕，雖不係本部使闕，權留照用。

侍郎左選申明　紹定三年十月一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自今縣令須令曾歷叅考，有縣令以上舉主叅員，前後無公私過犯人，方許注授。不許打作破格，輕為（界）〔畀〕付，或監司帥守有請辟置，亦令吏部契勘合格，方與施行。十月三日，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紹定四年二月八日，尚書省劄子：臣僚上言，自今除極邊制闔申辟官屬，與諸監司屬官，元係辟闕，及創置窠闕，許令辟置。其餘州縣常程差遣，並不許輒行衝辟，如有違戾，令給舍繳駁，臺諫論奏，併奏辟官與議重罰。二月四日，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紹定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尚書省批下：勘會榮文恭王壙所合差主管香火。奉聖旨：令於大小使臣曾經參部人內選辟壹員。不妨新任差權，並以叅年為任。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紹定六年四月空日，都省劄子：四川制司申，在選官，不曾幹堂人方行奏辟。仍於滿替壹季前陳乞。新改官合入知縣人不許求辟。文武官非本司合辟闕次，並各赴運司依條差注。右劄付吏部，證所申事理施行。　瑞平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尚書省劄子：吏部乞申嚴條令，今後有將本部闕奏辟，及幹堂差，許本部照條執奏。照得方今選辟之權，重於銓部，重於朝省。吏部申明，臣僚奏請，禁絶未久，銜改隨之。如淮、甸、荆、襄當風寒之衝，嶺嶠遐僻入瘴之地，人不願授次，因久闕者，或聽權宜選辟，或與持筆堂差。至有江浙輔郡，又如師儒冷官，亦以辟狀，而壞部法，或以特差，而衝部注。合議行下，劄付吏部，如非緊急權宜，如已降指揮許令選辟，輒以特差辟置衝改部注者，許令執奏。准此。本所看詳前件指揮，吏部詳審報到，續有淳祐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聖旨指揮，令諸制司總所帥司監司遵守。除元係辟闕，及襄、蜀、兩淮極邊，並新復郡縣，及二廣惡弱去處，或遇闕官許酌量選外，其餘並不許輒將堂部闕申辟。如違取　旨施行。今聲説照用。　嘉熙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都省劄子：檢會下項嘉熙元年十一月十四日朝旨，行下諸監司州軍，止當以辟差闕來上，其川、廣定差窠闕，或部闕無人注授，方許改替見任人，其兩浙、江東、西、福建、湖南六路，除曾經盜賊蹂踐去處外，其餘内地不得以堂部闕妄行申辟。如委無官願就，須先申部，方許辟上，雖是辟闕，亦不許辟兩政。　嘉熙二年二月十七日朝旨，今後祇許照條奏差合辟之闕，其部闕非辟闕，不許巧作名色奏辟，雖合辟闕，不得衝替。已差人仍不得辟差。因任其權宜選辟壹次者，不循例辟下政。如違，辟狀不行，所舉之官、受辟之人，並坐以降官罷任之罪。劄付吏部。牒諸路帥臣監司諸州軍常切遵守施行。　嘉熙二年九月十二日，都省劄子：四川、二廣沿邊州縣官，非見闕去處，不許辟下次人待

闕。違者，所辟官與受辟人並行取旨鐫降。

尚書左選申明　嘉熙三年正月二十六日敕：今後二廣知州闕，並不許諸司申奏辟差。嘉熙三年八月十四日敕：吏部尚書左選具到條例内壹項，照得昨申請將郢州、均州、無為軍、房、池、瑞州、興國、臨江、南安軍、岳州通判拾闕，係沿邊江面去處，專注無過人，仍不作破格，節次據官員乞作破格，及注前任無過人，陳詞不已。條例所看詳，諸理知縣資序人，若在任實歷成貳考，丁憂或避期以上親及陞權改差罷任者，許理為壹任，聽注破格通判及別差遣。今日作邑者皆憚其難，才及兩考經營求辟，或作避親緣故脱去。今立為定格，諸作縣及兩考以上，果有才行為諸司辟舉者，祇得辟知縣資序幹官闕。丁憂以理去官，及避期以上親者，自如本法。其避非期以上親，再注知縣補前任月日，方許注破格通判或別差遣。又看詳，沿邊江面郢、均、池、瑞、岳州，無為、興國、臨江、南安軍通判，要須擇人，不當論資格，專注無過犯人則可，不作破格則不可，合仍舊照法收入破格，許改官作縣滿、無過犯人通注。若已曾經關陞通判資序人，並許注授。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嘉熙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聖旨：今後二廣縣令，非武舉蔭補出身，及有監司知州薦舉令狀，不得辟充縣令。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嘉熙四年五月十一日，都省批下：今後選人不待班引不得辟縣。檢坐嘉熙四年四月十二日尚左郎官程公許劄子：諸路帥守監司，無得以本部京官、通判、知縣、縣丞、監當窠闕，指稱闕敗妄行辟舉，庶幾銓法一定。下諸路監司帥守常切遵守，送吏部照應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淳祐元年二月空日，樞密院劄子：諸路監司郡守，今後凡辟差遣，非見闕官去處，不許申辟。如或辟置見闕，繳連所辟官出身、履歷、朝典、家狀、録白、印紙、告劄，委官點對保明，不許妄行申上，破法壞例。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元年十月十一日敕：勘會令八路見闕應指射者，許先次差權理為在任月日。端平三年指揮，添入淮、襄、極邊，照得淮、襄雖在邊，非比川、廣。奉聖旨：除川、廣差注及奏辟，許以就權月日，理為在任。餘路不許引用。其端平三年四月十一日指揮更不施行。

尚書左選申明　淳祐元年十月空日，都省劄子：臣僚奏，自今州郡差遣，非歷兩任通判終滿，不許注授，亦不許帥臣差辟。年及不作縣之人，不許入郡。十月十八日，奉聖旨：並依。令吏部及諸路制闈監司常切遵守。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二年四月十日敕：浙西安撫使趙與懃狀申，辟迪功郎吕彬年以監兩浙西路安撫司贍軍德清正庫緊銜，承直郎趙汝迈以監兩浙西路安撫司贍軍德清東庫緊銜，通受本路監司舉刺，理為資任。四月四日，奉聖旨：並特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淳祐二年六月十三日敕：中書門下省内批付下白劄子所陳内壹項，竊見雜流補授，官止訓武郎，職止監當及將領副將之類。近年以來，多貪緣外閫剗辟及捏合軍功，有官至大使臣，職至總管者，合從朝廷釐正，向去並照成法施行。都司擬到吏職及減年補授，階（宫）〔官〕止訓武郎，職任止監當，所以重流品也。欲令吏部常切遵守，並下樞密院，若似此補授出身，冒幹正副將軍職差遣及超轉官資

者，不許用例放行。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淳祐三年八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勘會軍功右選冒濫，已行條畫關防，所有書填文資合議指揮。八月八日奉聖旨：令諸路制司，今後如遇軍功書填左選告命綾紙，須管具本人立到是何功狀，詳述事因申樞密院，以憑奏審取旨，劄下本處，本人照應，即令本人並書填告命，賫赴吏部參注。若已填告命，不曾申奏取旨，劄下照應之人，並與白身人同，即不許參注奏辟。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淳祐五年六月十日　敕：今後五書局提舉官下供檢文字，並照府第使臣一體施行，不許進士、宗室、任子差充，歷過考第關陞改官，不該收使其右選等人差充，理考自依指揮施行。

淳祐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敕：臣僚奏：廣見任人兩考有半之後，許諸司辟舉下政使授闕，受代者各以其時。奉聖旨：依。　淳祐六年正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長貳詳議，知縣在任經營圖辟通判，候任滿須再令作邑，補滿前任知縣考第月日，方許注授通判，都司擬到，作縣考任未滿，或補滿考任，未合授通判人，不許諸司選辟。奉聖旨：依。　淳祐六年十月十六日　敕：將作少監劉竑之奏，四蜀州郡闕守，軍民雜處，差武臣者，兼曉民事人，其近南州郡合辟文臣為之，或資序未應入郡，而已經須入兩考者，正辟為倅，而以制書攝郡。一、武臣知州處，擇已改官人辟為通判，理作須入。一、幕職州縣等官，權宜辟上，朝省亦與從權放行。四川制司申，以上叁項，欲特從所請，下本司遵照。照得制司詳酌，條具申請，幕職州縣官久闕正任，許不拘格法權辟。奉聖旨：令四川制司遵守施行，並下吏部照應。

尚書左選申明　淳祐十年二月空日，都省劄子：臣僚奏，初改官人須入知縣實歷叁考，方差通判，如不

滿叅考，須令補足試邑，罔功別圖改辟，將所辟舉主一例降黜。二月一日，三省同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淳祐十一年十月空日，都省劄子：吏部申，條畫下項內壹項，照得監司郡守保明奏辟選人，就任改官辟充知縣，理為須入之人，各先試中，方行出給京告。此項除四川、二廣、京、襄、湖南、北路、兩淮極邊就本路監司引試外，有選人就任改官辟充知縣，未受京官先試之人，未審合不就本選引試，或就都堂引試，劄付吏部，將外改辟充知縣人，除川、廣、京、湖、兩淮極邊外，餘並就都堂引試，候行下給告。本所看詳，前項指揮，取到吏部狀，稱續有淳祐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指揮，都省覆試知縣，非所以清中書之務，奉聖旨：令吏部從公覆試，方許注授。今聲說存留照用。　淳祐十一年十一月空日，樞密院劄子：十一月二日奉聖旨：行門官殿打傘(繖)擊鞭諸班直年代上名長入祇候等，年滿出職換授人，特與添差諸路州軍差遣，劄下吏部，除所授州軍，今後不許奏辟衝替。如到任，即令赴上，仍遵守舊制施行。右劄付吏部。　淳祐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尚書省劄子：勘會近來諸閫監司，將堂部闕申辟破例，雖屢申嚴，終未悛革。十二月十六日奉聖旨：令諸制司總所帥司監司，常切遵守，除元係辟闕，及襄、蜀、兩淮極邊新復郡縣，二廣惡弱去處闕官，許令斟量選辟，其餘並不許輒將堂部闕申辟，致妨孤寒注授，如違取旨施行。右並付吏部。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淳祐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敕：內批白劄子，竊見自來總管、路鈐，一路止各壹員，其州鈐路分，一路亦叅肆員而止。今有一州而總管數員，路鈐壹貳拾員者，乞自朝廷根刷諸路總管鈐路名籍，酌為中制，立定員數施行。都司擬到，契勘諸路州郡總管路鈐，鈐轄路分正副將領員數極多，欲令

(極)〔樞〕密院，除臨安府係駐蹕之地，兩淮、荆湖係制閫置司去處，其建康、鎮江、江、池州係屯駐大軍去處，見差員闕並免減，亦不再增，餘州郡各與立定員數，上州通差叁員，中州貳員，下州壹員，置籍差注入銮。仍下諸制司照應，今後不許創辟内郡無闕兵官，常切遵守施行。三省同奉聖旨：依擬定到事理施行。寶祐元年九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敕令所看詳，淮東、浙東、西鹽場，今後武臣不得注，許提舉司選辟清廉之人。九月二十四日，奉聖旨：依。照得兩浙鹽場，今隸運司提領鹽事所，合聲説照用。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寶祐二年十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檢會淳祐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敕：内批付下白劄子内壹項，竊見任宰相許辟使臣拾貳員，出外減為捌員，見任執政許辟使臣拾員，出外減為陸員。欲乞朝廷遵照條制施行。都司擬到宰執辟差使臣，各有員數，欲令三省樞密院吏部，各遵守施行。如有增員申辟，許吏部執申，不得額外放行。六月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依擬定到事理施行。寶祐三年五月空日，都省劄子：權工部尚書兼中書舍人程元鳳劄子，奏陳辟差之弊，自今以始，惟川、廣極邊許辟，惟元係辟闕下政未有人者許辟。内地州縣官不許辟。諸司僚屬監當本非辟闕者，不許辟。雖是辟闕已差下人者，不許辟。既是辟闕又未差人而所辟之官資格未應授者，不許辟。如不許辟而輒辟者，辟主及受辟之官，並與鐫秩。五月十二日奉御筆：並依。右劄付吏部。寶祐四年十月六日，都省批下吏部：條具郎中張鎮奏，銓曹左選，越法舞文，為奸之弊，下吏部嚴加革絶。内壹項，部闕不應辟乃求辟，攙已注之人。照得選人注授，有待叁貳年近次者，或待捌玖年遠次者。闕期將到，方欲赴上州軍監司申辟，或令改替，或别行注授，使差下人虚待歲月可念。乞下諸路州軍監司，今後遵照指揮，不許將部闕衝辟，或有申上不與施行。

十二月十七日奉聖旨：依。寶祐四年十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勘會淳祐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臣僚奏請軍功冒濫之弊，數內壹項，應軍功補授人，自今後並不許諸路監司申辟充但幹（？）差遣，庶革攙奪。吏部條格，銓注小使臣之闕，已奉聖旨：依。諸司自合遵守。邇年以來，所辟軍功，紛然〔沓〕至，殊覺泛濫。又且超躐申辟，破壞銓曹成法，積弊固曰未能盡革，豈可略無限制。合行申嚴，須議指揮。三省同奉聖旨：令制總監司諸郡，今後應軍功補授人，不得以內地差遣申辟，其四川、荆、襄、兩淮極邊巡尉監當指使、監押窠闕，無人注授，方許辟軍功有考任人，自餘向上差遣並不許辟。其合辟去處，須於見替半年前具申，進納人亦當遵守條格，不得妄行辟差，不應受辟而輒行求辟，並照昨來指揮鐫降施行。右劄付吏部。

尚書左選申明　寶祐五年七月七日都省劄子，勘會諸奏補京官，曾歷滿兩任肆考，年叁拾以上，有監司知州薦舉充實歷知縣者，聽注知縣，此祖宗定法也。近年以來舍法援例，方歷貳年，遽乞作邑，或自述先世之勳勞，或經營諸司之申辟，委是破壞格法，須議指揮。奉聖旨：令吏部遵照條法，應奏補京官，曾歷滿兩任肆考、年叁拾以上、有監司知州薦舉充實歷知縣者，方聽注授知縣。如未及肆考陳乞者，不許破法差注。雖有朝廷批狀，諸司申辟，亦仰本部執奏，不許具鈔。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寶祐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尚書省劄子：檢會十一月二十三日恭奉內降，臣僚奏請銓曹舍法用例事，所有武臣差遣，合行申嚴下項。一、諸路水軍統領統轄，及邑州、左、右江肆寨兵馬盜賊公事，許各司照已降指揮選辟。一、三衙江上諸戎司，除書寫機宜文字合辟同姓弟侄兒孫，其正任幹辦公事、主管機宜文字計議官，並專差武舉出身，其正任準備差使，醫藥飯食準備差使係堂闕外，如添差準備

差使、醫藥飯食準備差遣、幹辦公事主管機宜文字計議官，許行劄辟奏補軍功授人。一、指使、監當、巡檢、諸路監司，並不許奏辟未曾參部注授人。如是極邊無人注者，權與從辟，止理作從軍月日。初官不曾銓試中，不得舉辟差遣。其巡檢滿合授監押，監押滿合授將領，將領滿合授副將，自副將、正將、路分、州鈐路，曾歷兩任，方許辟陞壹級。如有功勞顯著奇才可用之人，帥闡着語保明，申上朝廷，却當斟酌施行。内路鈐雖歷兩任，非軍功顯著材能過人，朝廷得於聞見之素，及制帥見於選擇而辟者，不陞總管。其泛常補授出身，並至路鈐止。已歷路鈐者，許辟諸制司計議官。十一月十七日，奉聖旨：令制帥闡，及遇有申辟，仰遵照今來畫一條目施行，務在確守，不許違戾。劄付尚書吏部關牒施行。

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寶祐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都省劄子：檢會臣僚奏請，數内吏職入流，止許辟授監當差遣。進納人不許辟差。有已曾請舉人，許辟監當差遣。奉聖旨：令制帥司遵照施行。不許違戾。劄付尚書吏部。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寶祐六年正月九日，尚書省劄子：檢正（在）〔左〕右司狀，數内壹項，諸司申辟官屬，如辟主改差，除知縣獄官外，餘官並合隨司解罷，不許存留，有妨新任申辟。正月八日，奉聖旨：令尚書省一併揭示都門曉諭，仍下六曹並諸宣制帥監司守臣遵照。恪守成法，毋徇私舍法用例。常切遵守，一體施行，不許違戾，具遵禀聞奏。並下御史臺諫院，常切覺察。右劄付吏部。

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開慶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敕：知隆興府趙時詁申，契勘在城有税官文武兩員，自減免諸色税錢之後，所收數少，貳官殆為虚設。内文臣欲乞省罷，却與照舊例添差察推壹員，從本府選

辟。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開慶元年八月九日 敕：沿海制置大使司狀，照對本司，昨來興復、慶元府、象山、鮚鮸、林村伍鄉磧酒務已辟官管幹，當來劄奏作慶元府酒務，恐向去司存混殽。乞將慶元府、象山、鮚鮸、林村伍鄉磧贍軍酒務，改為監沿海制置使司贍軍酒庫，乞劄下本司，並吏部照應。八月九日，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景定二年正月十二日，尚書省劄子：勘會淮、浙鹽場催煎買納支鹽官最近亭場，專任收趁支發之責，及其至任，知舉員之不可望，惟事攫拏。辟差之官，挾勢而來，隨司而去，為補考求舉計，其如國課何？鹽司薦舉須當，及場監鹽司辟闕，必須令終任。正月十二日奉聖旨：令吏部遵守施行。今後諸司鹽場官仰加意銓量，毋注昏耄罷庸之人，仍遍牒浙東、西、淮東提舉司、浙西安撫司各照應，以舉刺旌別淑慝。凡辟闕鹽場官，並令終滿。考其殿最，赴茶鹽所批書，不許作隨司解任。其有貪繆不職者，亦須明正其罰。右劄付吏部。照得兩浙鹽場令棣提領兩浙鹽事所，合聲說照用。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景定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敕：勘會州縣官，係部闕者，不許辟差。近年湖南、廣西多有闕官去處，部注之人，昨來擾攘，率是違年不赴。及各司辟至吏部，則又以已差人而格之。因此權攝充斥，殊為民害。奉聖旨：令湖南、廣西帥漕憲倉諸司，將久闕正官去處選辟壹次。委是違年不赴，方可具申，却不許一例衝辟，有妨部注之人。

侍郎左選申明 景定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敕：中書門下省勘會，諸路制總監司州郡申辟官屬，近有初

官未歷考任，遽行申辟，有被論未改正，徑作無過人申辟。有見任未久，而預辟下次。又有資格未及，而超躐申辟。破壞成法，合行申嚴。奉聖旨：令吏部行下諸路制總監司州軍，常切遵守條格，不許違戾。如係極邊去處，臨期斟酌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景定三年四月空日，都省劄子：勘會四川文武官注授東南窠闕，固於條令指揮有礙，念其寄寓，亦當參酌施行。四月十三日，奉聖旨：四川文武官赴部，注授東南郡縣窠闕，謂正闕者。大藩節鎮每州不過貳員。餘州不得過壹員。每縣萬户以上，亦不得過壹員。不及萬户，不許差注。令吏部遵守施行。所有堂差通判以下窠闕，每路不過兩員。辟差窠闕，每路許以伍闕申辟。右劄付吏部。景定三年十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檢會景定三年四月十三日已降指揮，四川文武官赴部，注授東南郡縣窠闕。謂正闕者。大藩（郎）〔節〕鎮每州不得過貳員，餘州不得過壹員。每縣萬户以上，亦不得過壹員。不及萬户，不許差注。令吏部遵守施行。所有堂差通判以下窠闕，每路不許過兩員，辟差窠闕每路許以伍闕申辟。竊恐員多闕少，致使淹困，特與優異，須議指揮。照得昨降指揮，以四川有官人，當於故鄉取闕，故每路止放上項員數。今既在東南尚多，欲得闕養廉，難以拘已行限員。十二月十日，奉聖旨：每路照舊員額倍添員數，其辟差、堂差皆准此。景定三年八月空日，都省劄子：吏部狀，勘會已降指揮，蜀士堂差部注，皆有限員辟闕。每路亦限以伍闕。近有諸司申辟，蜀士多以堂部闕剩上，委是有戾。右劄付吏部，行下沿路制總監司州郡，各遵照已降指揮劄下事理常切遵守施行。

侍郎左選申明　景定二年八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權發遣鎮遠軍州事張謙狀，乞分理錢穀獄訟諸法曹

官，選差謹重端雅之人時暫權攝。八月八日，奉聖旨：照壽昌軍例，以録參兼司理，以司法兼司户，令本州選辟壹次。仍下吏部作闕。

尚書左選申明 景定三年五月空日，都省劄子：知循州劉宗申，乞省罷通判，添置簽判。五月六日，奉聖旨：從申，省罷通判，添置簽判壹員。令廣東安撫司從公選辟壹次。

定差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敕 諸四川定差闕内，有不該差注而不即附籍押官，及申省違限者，杖壹佰。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四川申到定差闕，内有不該差注者，雖該定差而別有除授者，同。即時附籍押官，限壹日具申都省，候得指揮，聽本部出闕。許本貫四川或係内地而名籍見在四川、及前任四川差遣，雖已參轉運司，本路及他路同。見理名次而因事到闕無違礙人，參部注授。定差闕未指射而轉運司定差到者，即先注定差人。或同日指射者准此。壹季無人願就者，並還本處定差。諸四川定差内不該闕，如有四川因事到闕人，參部注授。擬定日即符本路轉運司，仍追進奏官，赴部當官收領，即時入遞。諸川、廣定差窠闕，不許在部及幹堂人指射。諸八路定差不當，及有不圓事節，謂於差注有妨者。本部具申都省。諸八路申到差狀，再任同。限拾日勘當保明，擬奏注畢，限伍日符本路，其不應注者准此。仍追進奏官，當官領符，即時入遞，候到本處，具已收月日申。諸就八路闕，轉運司差注差誤不當者，内四川路行下安撫制置司，餘路符提點刑獄司推斷。仍許被差不當官赴逐司陳訴。諸八路申到差狀，事節雖未圓而於差注無所妨者，聽免會問。即違式及季

申狀違限者，符提點刑獄司推斷。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　諸八路權注見闕，舉辟官同。勘當應差者，所權月日聽理為任，舉主仍許收使。其不應注辟，雖已成資並不理任。　諸八路見闕應指射者，許先次差權如合該差注，其權過月日與理為在任月日。轉運茶馬司同。奏辟官在任成資者准此。舉主並許收使，係奏辟官亦准此。如不該差注，即候正官到任交割，其舉主更不收使。　諸四川定差宮觀嶽廟，及添差不釐務，未受付身，不得先次就權。

侍郎左選考功通用令　諸四川定差到選人，差遣内有該闕陞階官者，雖已出給照劄，連送考功指定應得格法，方許差注。

尚書左選令　諸八路差知州狀，勘當訖，申都省。

侍郎左選令　諸非廣南人在部，願往廣南路就闕者，依條符本路轉運司。令在本路及湖南、福建諸路人之上。

尚書考功令　諸八路選人，合入令録及循資，並聽依今任滿日合入資序，在任指射差遣。奏舉充職官、縣令及奏舉縣令，合入職官、知縣並奏舉職官、知縣，合循資或願就知縣人同。各具合用舉主、到任年月、所指闕次，從轉運司結罪保明申部，本部不候任滿考課文書，祇據申狀月日，依格法契勘無違礙，與就差。内有改官以上酬奬，及舉主足該磨勘者，並赴部。

淳祐令　諸命官，非八路替而願就八路差注者，聽。仍具所就路，於所在州（投州）投狀。本州知州、通判即轉運司。保明非昏耄疾病，朝議大夫以下及大使臣奏，餘申尚書吏部，承直郎以下免試。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政和八年七月十日敕：八路定差須管依式，如違，仰吏部符下官吏杖捌拾。　紹興七年十月二十日指揮：四川不依格令定差，依吏部見行差注不當敕條，科罷施行。　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敕：潼川府路轉運司集注差遣，尚書左選看詳，將本司見榜窠闕，如兩季無人願就，即將停替並累任當硬注人，與赴司參選人衮理名次，集注應格合入窠闕。尚書右選勘會，停替人赴司參選，欲令本司將合榜窠闕兩季無人願就，許依本部破格集注。侍郎左選欲依尚書左選勘當到事理，侍郎右選欲依尚書右選勘當到事理施行。奉聖旨：依。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敕：四川轉運司差注，將停替並累任當硬注人，與在司人衮理名次，注兩季無人願就闕。如叅經集注，無兩季無人願就闕，即於第肆季與免硬注，與在司人衮理名次，注合入窠闕。奉聖旨：依。　紹興二十一年八月空日，都省批下：吏部申，夔州路轉運司，乞將已定差人差狀未到部間，先蒙刷闕，差注黃甲並堂除衝下本司定差人，除豁作不礙定差分數推賞。本部勘當，今後轉運司定差到官員差遣，差狀未到部間，差注黃甲及堂除衝下本司，已定差人，即與除豁，更不理為員數賞罰。共據壹歲已定差到部無衝下窠闕員數，以拾分為率比較分數，逐路依此。後批：送吏部，具勘當到事理行下本司照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敕：吏部狀，乞將四川轉運司官並依舊格，候任滿定差，退難不及貳分，與減貳年磨勘。奉聖旨：依。　乾道三年十二月四日敕：川峽四路轉運司使窠闕，更不分川人內地人，祇以名次依格差注。　乾道六年閏五月十四日敕：四川定差親民差遣，元定差日年伍拾玖歲，到部日年陸拾，並元定差日年陸拾玖歲，到部日年柒拾止，令吏部照驗詣實，一面具鈔。　慶元六年十月十七日，樞密院劄子：樞密院奏，四川安撫制置司申，四路緣邊州軍城寨官窠闕，乞下四路轉運

司，今後須審量人材，委實堪任邊面，方許照資格差注。如到任於邊面不職，騷擾透漏引惹蕃部作過，乞令元差注官司任責，雖已去官遇赦不與原免。四路緣邊知縣、縣令，有運司定差窠闕，有提刑安撫轉運司辟差去處，今後須管選材差辟，若所差不職，元差注官亦不以去官赦原。奉聖旨：依。淳熙六年十二月五日敕：臣僚劄子，契勘川、廣官赴本路轉運司參司注授，歲分四季集注定差。逐季具狀保明申部具鈔。給降付身。逐路有理名次差注不公之弊，朝廷何由得察？今欲令逐路應有參司，每月開具所理恩例名次，單狀申部。本部置籍抄轉，月以為常。仍逐路每歲將參司官脚色置籍申部，歲以為常。庶定差文字到日，得以稽考當否。至於差注不當者，仍許集注官先經各路本司，次提刑制置經略司陳訴，各司受理而互察。奉聖旨：依。淳熙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敕：吏部尚書蕭燧劄子奏：聞銓注之法天下之公道存焉。惟是四川去朝廷萬里，所以分銓注之法委之漕司。從前係四季集注，止令在孟月，不曾立定某日，行之既久，弊所由生。每遇集注，則於一月之內，或遲或速，未免狥私情而虧公道。宜行下四川漕司，今後四季集注，並用孟月十五日，預行榜示，使之通知，庶幾官無狥私之嫌，士無不平之嘆。奉聖旨：依。淳熙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都省批下：吏部申准批下閬州聽候使喚高端進狀，竊見川蜀四路轉運司，每季差使臣人員虞候管押定差文狀，前來行在投下，其使臣更不躬親前來，却受所差人員虞候計囑，將定差狀付與逐人自行前來，致使人員虞候作弊，公私受害。候請領付身回程，沿路俵散與被定差官，重行剋斂錢物，將俵散不盡付身回司，本司通行作弊，後批送部勘當。本部今欲將川蜀四路轉運司每季定差文字，各隨選分，當廳打角，嚴密實封，長官親書用印，差本司見任使臣壹員，擔擎兵級壹名，依往回限，借請給付行程批書，其成都府路限玖拾

日，利州路限柒拾日，潼川府路限捌拾日，夔州路限柒拾日。其批書行程，須管於瞿塘關、江陵府、鄂州叁處批經過月日為照，候到行在，徑赴本部長貳廳當官投下呈驗，本司元差文引行程封角，候本部勘會行遣具鈔上省，給降付身，委都司類聚當官打角，實封用印，責付差來使臣，出給文引行程，依前項程限回司，長官辨驗元封印記，將付身即時給發，所有定差過官員，差遣名件文狀，封印訖，本司當官曉示，所差使臣，已用轉運司印記，取交管知委訖結罪狀，先次繳申本部照應開折。如點檢得不係本司實封長官親書印記，並送大理寺根究重行斷罪。乞下逐路轉運司常切遵守施行。申都省，後批：送部，依勘當到事理施行。淳熙十年五月七日敕：吏部奏，臣僚上言，乞戒飭二廣轉運司，令每季類聚定差員數，專人供申吏部，不許責付所定差官。吏部勘當，照得淳熙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指揮，川峽四路轉運司，四季文武官注擬差遣，每季各差使臣壹員，賫定差文字赴部，今後二廣欲從昨來已得指揮，行下二廣監司，嚴行遵守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淳熙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敕：吏部狀，利州路轉運司申，金、洋、蓬州、大安軍簽判，並係見闕。本司累季使闕無官願就，若不申明許行破格差注，必是闕官廢弛職事。本部欲從所乞，將金州、洋州、蓬州、大安軍簽判窠闕，今後先注第貳任知縣資序，次酬奬改官合入知縣應選年未陸拾人，如經使兩季無應格人就，第叁季許破格注初任知縣資序，次選人職官資序、應選有舉主、年未陸拾人。其破格定差官到任，任滿更不推賞。如定差日却有本等人願就，先注本等人。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淳熙六年四月四日敕：吏部狀，照得四川運司係代吏部參選注授。今欲乞四川合呈試參司人，赴制置使司差官監試。內呈試第貳第叁等弓力人，添試斷案壹場，就銓試院收試。候

中方許參司注授。所有二廣願就定辟差人，權令赴本路安撫司呈試。其試中止許就本路定辟窠闕。若將來因事到部，或移籍前來之人，即依本部見行條法別行收試。候試中方許參部注授本部窠闕。奉聖旨：依。淳熙九年正月十八日敕：敕令所看詳，二廣土着武臣，權令就經略安撫司呈試，止許就定差。其諸路户貫人不許就二廣呈試。如違從貢舉條制施行。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乾道九年九月四日敕：四川、二廣定差應用舉主入差遣，或免試之人，以參司判成日為始。如舉主事故在判成之前，即不許收使。若在判成之後者，與理作舉主員數行差遣。

侍郎右選申明　嘉定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敕：臣僚奏，下吏部，將四川、二廣使臣名籍，嚴督運司攢類，除程立限，刷具見任寄居待闕使臣員數，歲終置籍繳申，有漏落不實，將來定差到姓名不在籍内，即將元申官司重置於憲。其江、浙、福建、京、湖、兩淮使臣名籍，如准敕命因事追降，及事故人，即分明入鑿，案吏奉行不虔，送有司推究，依條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敕：臣僚劄子奏，竊蠹名器之弊。吏部勘當，欲下四川及諸路州軍，今後修武郎以上官，赴部參注，索出身以來真本付身印紙照驗訖，方參下四川、二廣轉運司。今後如有大小使臣赴司參注，長官躬親引上，同真本付身印紙參驗。年貌審實，別無承代僞冒等，方許差注。於定差狀前，仰所委點對付身官，別狀繳連申部。如係隔越本貫，或移路參注之人，亦仰本司參驗年貌，如老少遼絶之人，不得泛濫定差。亦於定差狀内，分明聲説。所乞下四路外銓州縣，遇有事故，照條追索付身，分明批鑿月日，行下所屬州縣。遇有使臣事故，即仰所居鎮縣鄉村耆保，即日申州，取索身亡

人出身以來付身印紙，於告面印文上分明批鑿事故月日，押印給還訖，具申運司，仍申本部。奉聖旨：依吏部勘當到事理施行。

侍郎右選申明　嘉定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敕：利路運司申，利州止有都監壹員，管幹不前。欲添差兵馬監押壹員，仍幹務。差小使臣親民資序人，運司定差，却將正任指使參員廢罷。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九年正月十五日，尚書省劄子：四川制司運司定差奏辟窠闕，今後仰監司保明奏辟，不許諸郡保明。嘉定十年四月十七日敕：四川安撫制置司奏准，嘉定九年十二月八日奉聖旨：天水軍移就天水縣舊治，其知軍令制司選辟文臣，仍置天水知縣兼本軍判官兼司法。如係有出身人，即兼教授。更置録事參軍壹員，天水縣置縣尉、巡檢各壹員。內縣尉兼主簿。令本司選辟壹次。奉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為置天水軍縣官員闕，會到吏部四選，各供不屬本部使(關)闕，係是定差。今存留照用。寶慶二年四月八日敕：臣僚奏，下二廣諸司遵行條制。如守令許辟，亦須見闕，堂部無人注授，方許奏辟。如通判、幕職、教授等官，將滿半年前未有下替人，申部出闕，滿叁月無人注擬，申省行下本路。通判以下京官闕，從諸司奏辟。選人闕，從漕司定差。作邑未滿叁考，作倅未滿壹考，不許預辟他闕。諸司屬官不許輒自辟置。久無正官去處，亟與具申行下方許奏辟。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嘉定七年三月九日敕：龍州申，乞照資普州例，止置簽判，免差通判，將本州推官壹員省併。送利路運司指定，通判實係冗員。仍將推官壹闕併省，委是允當。乞將簽判窠闕，京選通差，所有守臣免差武臣。奉聖旨：依。

考任門

考任撮要

應監司郡守在任，不得陳乞通理滿罷。若不因罪犯罷任者，許通計前任考任。　應大理評事作縣，並令成資滿罷。　應知縣在任成一考以上，不因罪犯體量替移，若誤停替放罷，並省員廢併衝改，或因誤差注而改正別授差遣，願補滿前任者，聽。以理去官人許於次任到任半年限內，申陳通理，補滿前任，理為考任。　應因任被對移者，不理為任。即已被對移而無實狀者，聽通理為任。　應監當在任成考，因事被罷，許於次任內通理。　應職事官，曾任常調差遣月日，並聽通理成考。不因罪犯替移者，仍理為任。　應選人任嶽廟，並候三年滿日罷，仍不理考任。　應見任宰相、執政、臺諫子孫，差宮觀嶽廟，理為考任，仍許通理。　應見任宰執、臺諫女婿，已經銓試申選，未經注授，差遣人已有差遣，或見任，或未赴上，願就宮觀嶽廟者聽。仍理考任。　應初改官年六十以上人注簽判，不理為實歷知縣。　應承務郎以上奏補出身人，二年成資，如前任未滿，亦許通理為任。　應元係武臣，因鎖應及第，後試換文資者，歷任資序，並許兩考當一考，

零考不使。　應稱年及半年並季月者，閏月不理。若陞降展殿，許通計。　應前任未滿，許於次任陳乞通理。　應選人通理前任月日成三考，以後年月不理為任。　應諸州教授，考任並通理。　應承直郎以下，衝差替放罷，並不理犯時一考。　應有姦贓踰濫，不理犯時考任。　應命官閏月到任，次年本月不在理閏之限。　應承務郎以上，任宮觀嶽廟，及不幹務差遣，不理考任。見任宰執、臺諫子孫，非。　應命官陳乞通理，合於到任半年限內，申本州録報在京所屬。及所補不及一年者，候滿一年替。　應文武官申陳考任，除前項聲説外，餘依本法。

文武臣通用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　諸淮、浙鹽場監官、兼監同。催煎官，及福建鹽倉監官，並三年為任。諸四川鹽酒官，並三年為任。　諸在外成資不因罪犯替移者，聽理為任。　知縣依本法。成資謂二年以上，餘條准此。曾對移破考，雖選本任通及二年者，非。　諸八路見闕，應指射者許先次差權。　如合該差注，其權過月日與理為在任月日。轉運茶馬司同奏辟官在任成資者，准此。　舉主並許收使。　係奏辟官亦准此。　如不該差注，即候正官到任交割。　其舉主更不收使。　諸八路權注見闕，舉辟官同。　勘當應差者，所權月日聽理為任，舉主仍許收使。其不應注辟，雖已成資，並不理任。　諸待闕應赴而朝廷差權它職者，所權月日聽於新任通理。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川、廣二年替，餘路三年替。本法指定年限者，依本法。　諸已授闕而朝旨差出，事畢願赴本任者，聽。有正官見在任者，非。　諸稱經歷任，謂二年成資以上。　諸稱年、半年，及季、月者，閏

月不理。若陞降展殿者，許通計。　諸功過稱歷任者，自出身以後雖非在任亦是。稱今任者，自授今任至未授別官以前。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廣南差遣應先轉官，而到任未成資者，不得別有奏舉。若未滿，願奏舉一般差遣，即通任及二年，方許別理考任。酬奬理任，自依本法。

尚書考功令　諸監司郡守在任，不得陳乞通理。滿罷，若不因罪犯罷者，許通計前任考任。　諸在任有假故合補填月日，雖不曾自陳，或不願補填，如印紙内批到成考外幹務月日，許通理成考。　諸以考任關陞資序，而因公罪除名者，以其前歷過月日不許理為考任。　諸前任未滿，不因罪犯替移，内選人去替半年以下，承務郎以上及大小使臣去替一季以下者，並許於次任限内陳乞通理。成任外別理為任。尋醫侍養人，不用此令。　其不願別理任者，自依本法。　諸職事幹務官，應通理前任月日者，申中書門下省照會。　諸在任已成資，知縣非。而尋醫侍養者，並理為任。　諸見任宰相、執政官、臺諫子孫，任内外差遣，改差宫觀嶽廟者，許通理為任。即已任宫觀嶽廟未滿，而父祖改除罷任，願滿任者，聽。如別授差遣亦許通理。　諸武臣試換文資者，聽以換授前兩任當一任。　諸因課利虧欠對移者，如於移所收趁增剩却歸任者，不在展限。　諸不因體量負犯罷任人，考第舉主足應磨勘者，依得替法。謂循資成二考罷任，在外指射人。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令　諸在任合移職官、知縣、縣令人，若監當者候任滿，餘到任一年施行。前任停替者，授官日准此。

淳祐令　諸命官移任，已受告敕宣劄者，解罷，守臣任滿，或被改除，須候替人，方許離任。得宫觀及因罪罷者，非。若

不因罪犯體量，而新任非過滿及見闕願候替人，或於百日內候考滿者，聽。並申尚書吏部。新任未滿未闕者，不在却乞解罷之限。諸命官下班祇應閏月到任，次年本月謂閏所附之月。成考。若任滿外遇閏者，聽充補填日數。即在考內及前後任補滿成年者，並不在理閏之限。諸非在任官，被旨差緣軍期邊事刑獄，及往水土惡弱處，各理為在任。餘事無稽違者，以二日折一日。內選人被旨差權正闕，如係錢穀，及趁辦課利及半年以上，准此。正官差出權攝，非。及三年以上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其停替未該參選，並尋醫侍養、丁憂之類者，不在理任之限。諸命官在任，非被旨選差，及不拘常制，若權替不職之人，及充考試官，應副軍期河防危急，推鞫録問檢法驗屍部夫，權繁難縣及捕盜官，並課利場務，謂無正官者，創置同。便糴和糴，煎榷鹽井，檢踏坑冶，權監同。按覆農田水利，定奪兩競要切公事，體量敗闕坊場，而緣餘事差出州界，每考通計過百日者，所過月日不理為考任。自陳通計月日有礙而不為改差者，非。若事須委官，而所部無官可差，雖差出已滿百日，亦聽差理。仍具事狀保明，申尚書省。諸命官被召赴闕，或試刑法，若應舉而還任，及第出身不願還任者，聽。或在假不滿百日，或乞假離任，並公罪杖，私罪笞，被追攝，願補填成考任者，聽。仍申尚書吏部。無罪被追攝者，雖在禁並理為考任。諸命官因事被對移者，不理為考。即已被對移而無實狀者，聽通理。諸命官違法差出月日，不理為考任。其不妨本職，或不滿十日，并自陳，謂被差未行而申者。而不為行者聽理。諸縣令佐已差出，而承本縣關報有飛蝗及蝻蟲生發，應還任而托故不還者，其差出月日不理為任。諸課利場務監官，到任及一年半，比租額一萬貫增三千貫，不及一萬貫，准此。其額每加一萬貫者，所增加五百貫至五千貫止。或十年內虧六年，而能敷年額者，許轉運司保奏再任。應得資序者，再任日理。諸命官下班祇應不因罪犯體量替

移，若誤停替放罷，並省員廢併衝改，或因誤差注而改正別授差遣，願補滿前任者，聽。仍到任半年内申本州録報在京所屬。別條聽補滿前任者，准此。申若聽通理而却不願者，自承告示日限三十日内申陳。已曾差下替人者，非。即所補不及一年者，候滿一年替。其新任應立界比較賞罰者，界滿聽交。諸奉使，若屬官，並謂被旨者。其所差月日，聽理為資任。諸綱運，被朝旨借差别運官物者，其押綱人往回裝卸及事故月日，並聽補填。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宣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敕：應緣避親嫌之類對移，各合通理為在任月日。建炎四年九月十八日，都省劄子：檢會建炎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敕，勘會已降指揮，應在部通判簽判，及京朝官監當闕，並權替成資，二年為任。七月二十五日，奉聖旨：今後應堂除差遣，並許權替成資，二年為任。九月十日，奉聖旨：今後選人，依舊替年滿闕。餘並依建炎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指揮，權替成資。勘會知州監司見任人，如係從官，其替人依舊替年滿闕。右劄付吏部申明行下。又紹興二年十月十八日，樞密院劄子：吏部尚書沈與求劄子，欲乞將大使臣，今後比倣堂除人，權替二年成資。奉聖旨：依。今劄付吏部施行。本所看詳，前項指揮並係一時措置，難以著為成法。理合依舊存留照用。淳熙六年三月八日敕：今後應添差差遣，並以二年為任。

尚書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紹興九年五月十二日敕：守臣並以二年為任。紹熙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敕：白劄子，緣邊郡守皆用二年承替，送往迎來初無固守之計。欲將極邊今後並三年為任。奉聖旨：依。本所看詳前項逐件指揮，並係權宜所降。難以修為永法。止合作申明照用。

尚書考功申明　紹興四年正月一日敕：吏部相度，欲乞將應被召赴闕官員，計驛程往回合破程限，理

為在任外，所有到闕禀議事月日，改差及還任之人，比附合差出官條法，理為在任月日。即不得過百日。奉聖旨：應官員被召到闕，禀議事月日，改差及還任之人，許理為在任月日。即不得過五十日。餘依所乞事理施行。紹興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敕：今後命官依法差出，計往回七十程以上，除程限一月，過限月日不理為考任。其七十程以下，依見行法。紹興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奉聖旨：應行在合辟差局務窠闕，如不經辟正，其權過月日並不許理為在任。淳熙三年三月十六日敕：敕令所狀，准批下吏部申明，乞將命官任內被違法差出，無自陳文字照證者，止豁除差出月日，不與收使。將任滿外零考月日，許用揍填。本所看詳，尚書考功令：在任有假故合補填月日，雖不曾自陳，或不願補填，如印紙內批到成考外赴務月日，許通理成考。竊詳假故止為私事，尚許補填。其被差出，雖有違法，本係緣公，欲依所乞下吏部照應遵守施行。奉聖旨：依。淳熙八年正月二十八日敕：吏部狀，照得管押一萬貫以上綱運，不致疏虞，被差官既許差撥，自合理為考任。今指定乞將合差押綱官，差出過百日以上，與理為考任。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開禧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敕：州縣見任官差檄，除實有才業監司帥守公委管幹人外，今後如有求檄告假之人，州縣覈實保明，申監司審實，委無規避，申取朝廷指揮，方得離任。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嘉定元年八月十六日敕：吏部狀，欲將諸路州軍起發綱運，照進奏院程限道里遠近，立為限日。自起綱至交卸，雖在百日之外亦理為考任。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嘉定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敕：見任宰執臺諫女婿，已經銓試中選，未經注授，差遣人已有差遣，或見在任，或未赴上，願就官觀嶽廟者，聽。仍理為考任。合用舉狀，並照子孫例一體

施行。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嘉定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敕：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使董居誼奏，西蜀沿邊諸縣闕人無官願就，欲令逐路運司，遴選待班人内有材幹精力人姓名，保明本司審量，委堪任使奏差，就權理作改官須入而磨勘轉官，仍自受告日起理。不許諸司旁緣奏辟。奉聖旨：令四川制司將沿邊縣闕，於見任待班人内選辟一次。候班次到日與換給付身，却自改官後起理須入知縣月日。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端平元年九月二十七日敕：臣僚上言，今後應文武官，雖因戎事起復，並不理為資任考第。奉聖旨：依。　淳祐元年十一月十一日敕：勘會令八路見闕，應指射者許先次差權，理為在任月日。端平三年指揮添入淮、襄極邊。照得淮、襄雖在邊，非比川、廣。奉聖旨：除川、廣差注，及奏辟，許以就權月日理為在任，餘路不許引用。其端平二年四月十一日指揮更不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景定三年正月十五日敕：四川宣撫司吕文德狀，乞今後堂除部注蜀中州縣等官，如係見闕，責令日下赴上。不許遥受，虚批月日，違期不赴。重作施行。正月九日，奉聖旨：依。

承務郎以上

尚書侍郎左選考功通用令　諸見任宰相、執政官、臺諫子孫，並差宫觀嶽廟，見在任或未赴上，及銓試中、年及人皆是。仍與理為考任。　諸見任宰相、執政官、臺諫子孫，差宫觀嶽廟者，知縣資序，或通直郎以上，為宫觀，餘為嶽廟。知縣資序人不得理（堂）〔當〕實歷知縣。

尚書左選考功通用令　諸承直郎以下，應就任改官者理任。自改官日即願通計前後月日滿三年罷者，聽。仍不理為任。　諸初改官合入知縣人，監當關陞知縣資序同。因選擢任在京職事官，而不緣罪犯滿罷者，聽理為實歷知縣一任，若在職一年以上，非因罪去官，及得外任者，許於後任補滿。　諸奏補承務郎以上，任宮觀嶽廟，及不釐務差遣者，並不理為考任。見任宰執臺諫子孫，非。

尚書考功令　諸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提點刑獄司檢法官，以上諸司幹辦公事，同。聽理實歷親民資任。知縣資序人，不用此令。　諸轉運判官以上，及提舉常平茶鹽官差遣，隔一等為權，隔兩等以上為權發遣公事，知縣資序以上，並二年為任。未滿又移上項差遣者，聽通理。若資序合入者，川、廣二年，自內地移川、廣，川、廣移內地者，但川、廣在任及半年，同。餘路三年為任。其初任職司，歷任雖多，並祇理初任職司資序。謂如第三、第四任知州人充提刑之類。　諸一路提舉市舶，四川茶馬官，及四川安撫制置司主管機宜，書寫機宜文字，幹辦公事，潼川府路兵馬都鈐轄，及本路安撫司幹辦公事，利州路安撫司幹辦公事，主管書寫機宜文字，同。並聽理為實歷親民資任。知縣資序人，不用此令。　諸知州通判知縣監當人，理本資序者，准此。內地川、廣，並三年。及三京國子監御史臺並監當，不係比較處，並三十個月。宮觀嶽廟，二年為任。即內地一任五年半，川、廣四年半。無私罪內監當，仍課利虧不及二分者，聽理為兩任。　諸知縣在任實歷已成二考，丁憂或避期以上親，及陞擢改差罷任者，聽理為一任。　諸承務郎以上，監在京倉庫立界處界滿，如幹辦及二十個月，與理為一任。即炭場監官，五年以上理為兩任。　諸承務郎以上，改移差遣理任年限不同者，聽比折通理成任。謂如前任二年為任，今任三年為任，若將今任歷過年月，通理前任所少年月者，以三日作二日之類。　諸親民人就監當，本任課利比租額虧一分以上，展一任差遣。若災傷年

份，依放税分數折除。　諸職事官，曾任常調差遣月日，並聽通理成考，共及成資。不因罪犯替移者，仍理為任。　諸秘書省官，在省供職月日，聽通理前任月日成資為任。　諸秘書省官，已成任者，聽别理為任。就任關阼資序者，准此。　諸任内雖成資，而因衝替差替，或與小處、遠處差遣者，不理為任。已滿未代人成資而有負犯罷者，聽理前任。

淳祐令　諸寄禄官，朝議大夫以下，在任及二年以上，而因事替移應入一等差遣者，謂因不職不和之類。但有事因而不曾勘罰者，皆是。若折資監當，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罷任，緣致仕罷任復仕日同。聽補滿前任。雖所補不及一年，並候滿一年罷。即補滿而願外移者，亦聽。仍申尚書吏部。

尚書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乾道七年正月二十八日敕：四川承務郎以上縣丞，以二年為任。看詳係是權宜所降，合存留照用。　淳熙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敕：今後差注知縣，並以三年為任。本所看詳前項指揮，緣淳熙元年三月二十五日曾降指揮權以二年為任，故降上件指揮。今聲説存留照用。　慶元三年四月九日敕：吏部狀，衢州申，據承事郎專主奉先聖祠事襲封衍聖公孔文遠狀，准省劄，許權於寄居衢州州學内，專主奉先聖祠事，至慶元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成三考任滿。緣故父孔搢昨來陳乞五任了當，係是接續，理為任數所有。文遠已蒙差第一任，更有第二任，乞出給付身施行。本部今欲依本官所乞，每三年理為一任施行。奉聖旨：依吏部所申。

尚書左選申明　嘉泰元年五月二十八日敕：吏部狀，措置初改官年六十五以上人，止合注授簽判。外有年六十以上人，雖合注不係選闕知縣，其間有精力已衰人，若必令作縣，恐出於勉强，事多廢弛不便。今

欲將似此等人，願注簽判者，聽從便。即不理為實歷知縣。奉聖旨：依。嘉泰元年五月二十九日敕：吏部狀，勘會在法，小使臣、校尉下班祇應承直郎以下，在任四年，願解罷者，本州勘驗無綰繫，申轉運司，依得替人例解罷訖，申在京所屬。照得上條不曾該載承務郎以上官，在任過滿一年以上，未差替人，許行解罷。本部今欲將承務郎以上官，在任過滿一年以上，未差替官，本州見得別無諸般規避綰繫違礙等事，從本州當職官結罪保明申部，與照應前項條法，候得本部指揮，方許批書離任。奉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雖為承務郎以上，在任過滿一年未差替官，無諸般綰繫違礙，許批書離任，若專監倉庫，及差遣邊外界者，自合照條施行。今聲説照用。

尚書考功申明 淳熙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敕：奏補承務郎以上，任宮觀嶽廟，不理為任。在淳熙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許行收使。本所看詳，上件指揮，係分別京官收使宮觀嶽廟考任，難以修為成法。今編節存留，申明照用。

尚書左選申明 開禧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敕：自今大理評事作縣，並令成資滿罷。嘉定八年九月十五日敕：四川總領所奏，魚關糧料院官如已改官作縣人，願就任滿無遺闕，與陞等差遣，許入初等軍監州郡差遣。奉聖旨：今後任滿日從條推賞外，仍與理作曾任通判。嘉定十三年正月九日敕：吏部指定，知縣成一考以上避親人，照已降指揮再填二考。如不成考再歷三考。其任知縣日丁憂以理去官人，照條許令通理。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二年正月七日敕：臣僚上言，由薦舉而改京秩，必令作邑，明試以功，

謂之須入。至於通理之法，著在令甲，非不昭然。今或鐫斥而有不得與親民差遣之旨者，亦得通理前任。明詔吏部，務守成法。凡知縣以罪罷黜，止許注中下之縣，雖照赦，亦祇許注中下之邑。其緊望之地，雖無同射之人，不許差注。所有通理一節，乞遵照條令施行。嘉定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敕：右選試換京官，如未經任人，照條注監當一任，再歷一任。已經一任人，更歷二任。已經兩任人，更歷一任以上。凡縣佐郡幕幹官，並許通注。回日有陞陟涉舉主兩員，許注知縣。内已經一任再歷兩任人，與減舉主一員。奉聖旨：依。又嘉定十七年閏八月二十八日敕：承嘉定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敕，臣僚奏，右選試換京官，出身除武舉進士，及曾任在朝職事釐務官，及已曾關陞等人外，其餘須歷任實及六考，曾經監當場務令佐親民，有舉主，無過犯，注縣。如未及六考，或已經任及六考，皆不曾任監當親民者，並須更作縣丞一任，始許作邑。其餘無上件考第資序，而見已在任作邑人，任滿更授簽幕或幹官一次，方許作倅。其大使臣換授京官，今來全未有考第，並曾任閑慢差遣，及非泛名色，欲理為實歷監當資序者，却乞檢會嘉定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指揮，參證斟酌注授合得差遣。吏部看詳，欲從今來臣僚奏請事理，一併證應注授施行。奉聖旨：依。嘉定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敕：吏部看詳，臣僚奏，應官員前任不滿，於今任通理成資者，須在任滿一年替罷，即不許將見任零月日補考離任。如實有親嫌迴避，本州勘驗係是何服屬，無僞冒，知通結朝典罪保明，申部符下，方與離任。如涉僞冒取旨，重作施行。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令 諸選人任川、廣差遣者，並以三年為任。諸承直郎以下，注授差遣，許射闕日自陳。願成資二年罷者，聽。到任成資願罷亦聽。並謂歷任已成肆考，或五考者。仍不候替人，許離任。堂除或舉辟定差之類，同。內監當官成資願罷者，如無官物少欠，批書訖，不候替人，亦許離任。若成三考，舉主考第應格者，准此。以上並所屬保明，無規避申。若保明不實，官司從本部具申都省。諸知令錄非因事降入人，一任回，內七考入令錄人，候及四考。十考人，及六考。無私罪及公罪徒，並非因體量過犯離任者，與令錄。流外不入令。循資應入令錄者，准此。諸丁憂服闋，並歷任曾經省併舉辟，及朝廷特差職任，並不因體量過犯移任、對換在任、及一考人，通理考第及自礙親者，非。與理為任數，入令錄。諸二考罷任者，理為一任。即川、廣在任五考，理為兩任。非酬獎處，三考替，無私罪，與陞一季名次。諸國子監學官，並以三年為任。在職一年以上，通計歷任及三考，本監保明到部，與循資。諸選人經歷任，謂再任成資者。因事勒停，已復元官者，理作經任人差注。諸功賞循資，合通理零考者，依本法。

尚書侍郎左選考功通用令 諸見任宰相、執政官、臺諫子孫，並差宮觀嶽廟，見在任或未赴上，及銓試中年及人皆是。仍與理為考任。諸見任宰相、執政官、臺諫子孫，差宮觀嶽廟者，知縣資序或通直郎以上為宮觀，餘為嶽廟。知縣資序人不得理當實歷知縣。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令 諸選人任嶽廟及不釐務差遣者，並不理為考任。內嶽廟兼收施利錢，兼本廟市火

煙盜賊公事者，非。諸州教授考任並通理，應磨勘者，候任滿赴部投狀。

尚書考功令　諸選人應通理前任月日，成三考，以後年月，不理為考。若有舉狀，並聽收使。諸通理前任月日者，並於逐色内通理。承直、儒林、文林、從事郎為一色。從政、修職郎為一色。迪功郎為一色。到任未滿半年非次罷任，雖不自陳，亦與通理。諸就任循正，雖得通理年月，若資序不同，不得通理考第。諸選人帶官別領職任，謂如迪功郎係判司簿尉，任提刑司檢法官之類。就任關陞，依舊在任，未終滿罷，若不因罪犯罷任，雖別授差遣，願補滿前任者，與將前任資序一色月日，通理考任。諸承直郎以下，衝差替放罷，並不理犯時一考。諸兼官於法不許差出者，祇以正官較考。謂有無破考之事，餘條較考，准此。諸令任勒停，非追官者，在任年月與較考。諸散官注權官者，不理為考。如有舉主，候理考日收使。諸有姦贓踰濫，不理犯時考任。諸武臣鎖應及第，並因試換文資者，歷任資考，並許兩考當一考。零考不使。内試換承務郎以上官，關陞親民者，即依元條勘會功過舉主。諸功賞循資，資雖不同，其零考聽通理。諸酬奬，或特恩循資者，謂非得替酬奬者。從事郎以上，及帶官別領職任，與就任循正資序，不願罷任者，與理本資。通理年月滿替。

侍郎左選申明　大觀元年正月十九日敕：吏部狀，文林郎前石州離石縣丞梁材狀，授前件差遣成二考，在任減罷，即不係負犯罪移，伏望許材理奏舉資序，或未有體例，乞申明施行。本部勘會，本選自來有例，纔及二考，舉主不足，便作常調。今相度，欲乞今後依條改正，奏舉職官、知縣、縣令資序，在任未成三考者，不為任滿。止遵守令文施行。奉聖旨：依。嘉泰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敕：臣僚上言，臣照得銓法，諸恩賞循資者，職官並奏舉縣令，及帶官別領職任人，與就任改正資序，餘取射闕狀，申部移注。諸應循資

而不願罷任，及就任得改正資序，各理本資。通理年月滿替。諸酬獎或特恩循資，從事郎以上，及帶官別領職任，與就任循正資序，不願罷任者，與理本資。通理年月滿替。上項法意甚明。今日銓部闕少員多，若因循資，却令罷任，別授新闕，又復待次，則所謂恩賞者，乃反為責罰矣。欲望特降指揮，應選人已有新任，或已赴上，偶該循資而不願罷任移注者，並免罷任移注，仍各通理本資。通理年月滿替。不得單引餘取射闕狀申部移注之文，抑令罷任。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申明 淳熙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敕：吏部狀，檢准淳熙十三年正月一日慶壽赦恩，應文武官該遇今赦，各與理當三年磨勘，選人比類施行。除一年比類占射外，有二年依條比類各循一資。竊詳上件慶壽赦恩，即與其它恩賞不同。今欲將選人該遇赦恩，在任循轉帶行舊任之人，雖有資序不同月日，並與通理，揍作實考收使。奉聖旨：依。 紹熙四年八月四日敕：吏部狀，勘會選人在任，該遇覃恩循轉，除就任准告循正之人，雖有兩色月日，已承淳熙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指揮，許令終滿今任，更不破考外，有在任該遇覃恩，所得循資未授告間，偶緣丁憂，罷任之後，雖有兩色月日，係是普恩，即與自陳恩賞循轉之人破考事體不同，欲將丁憂之前所歷過考第，於次任到任半年限內陳乞通理，揍作實考收使。奉聖旨：依。

尚書考功申明 乾道九年九月十三日，都省批下吏部狀，措置選人被奉聖旨差權正闕差遣，如係錢穀及趁辦課利等事務，若及半年以上，聽依舊法，以二日折一日，理為在任月日，依條揍考陞改。如係正官，時暫差出權攝差遣，及非被聖旨者，並不在理任之限。 淳熙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敕：吏部狀，勘會淳熙令，選

人任嶽廟，及不釐務差遣，並不理為考任。係於淳熙四年四月五日頒降到部，除任嶽廟人有指揮分別前後施行外，欲將選人任不釐務差遣，如未頒降淳熙令之前罷任人，依任嶽廟人分別前後指揮，作考第收使。奉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係分別選人收使不釐務考任，難以修為成法。今編節存留，申明照用。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九年五月十九日敕：吏部勘當白劄子，申陳銓曹引例破條之弊。乞下吏部四選，遵守條法，不得循習再用前例。今具下項：一、選人用恩澤改補京官，既依無官人蔭補，即係白身，凡向歷過選人考第不合收使。本部照得，若通理考第，用以注授，或用以磨勘，委是有礙成法。一、應被旨差使屬官理為資任，此為已出官者。有未銓試人經營差遣，後來銓中，却將未銓中以前月日理作釐務考第，或揍理磨勘，或陳乞服色，委是冒濫。本所指定，祇合將銓中已注差遣之後被差月日，照用通理。五月十九日奉聖旨：依。　嘉定十一年六月三日敕：宗學申，宗學博士、宗學諭，歷過太武學考校月日，將宗學考校月日通理，及一年推賞。吏部勘當，照得如係前任未滿，不因罪犯罷任，許於次年到任半年限內，陳乞通理成考任。奉聖旨：依。　嘉定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敕：吏部勘當，宗學博士如係選人除到，依國子博士格法，在職一年通歷任，滿三考循一資，滿四考改合入官。宗學諭以選人除到，依國子正録體例格法，在職一年通歷任，滿三考循一資，滿五考改合入官。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敕：臣僚奏，邊寄之重，驟更數易，率無固心。乞申嚴行下，應邊郡倅貳，及幕屬令佐等官，其有考第舉員已足之人，並須成資，方容受代。奉聖旨：依。　嘉定十三年七月九日敕：淮東、兩浙三路鹽場官，奉聖旨：今後歷任考第、舉主及格，到任成一考之人，即與批書離任。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嘉定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軍器所監門受給官並以二年為任。今後選人任滿止循一資。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敕：臣僚上言，今後凡遇差注場務監官，雖在任考舉通理及格，並要兩年成資，方得替罷。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敕：臣僚奏，應場務監官獨員去處，不許注合通理揍考人。今後遇差注場務監官，雖在任考舉通理及格，並要兩年成資，方得替罷。吏部看詳，欲從臣僚奏請，應場務監官獨員去處，遇選人注授，並要於射闕狀內聲說不是通理揍考人。如是通理揍考，不許注授。應場務監官在任考舉通理及格，須候成資減罷，不許巧作名色，陳乞不候替人，或避親離任。奉聖旨：依。　嘉定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敕：吏部證得，在法選人，前任歷過二年半以上，於次任陳乞通理，合將今任月日，補前任成三考。如前任不及二年半，合將今任月日補前任成三考。所補不及一年，合候滿一年替。其場務監當，應立界比較賞罰去處，界滿聽交。若前任所歷不及一年，或一年以上，或二年，即合將今任年月補滿前任，共成三考。今看詳，欲從臣僚所請，今後選人在任，合通理前任考第，並不許妄作親嫌，陳乞離任。奉聖旨：依。　嘉定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敕：吏部看詳，選人到任實歷一年以上，及二考有零，承指揮按罷，或予祠，犯時零考不許收使。如本任因罪犯替移，不許於次任通理成考任，止合理作本任內考第收使。如曾得旨改正過名，其罪罷以前歷過考第，即與罷任之人一同，合於次任到任半年內通理成考。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紹定元年十二月八日，尚書省批狀：吏部申，宗室試換選人，以小使臣

歷過考第，於選人上收使，以兩考比折一考。送部從指定到事理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紹定二年七月七日敕：臣僚上言，自今起復士大夫須出特旨。如係監司帥守申辟起復之人，服制内歷過月日並不許作實歷收使。選人受過舉狀，並不理為放散。奉聖旨：依。　嘉熙二年八月十五日敕：臣僚劄子奏，内一項。選人一任四考後得替者，許令陳乞通理三考。零月日則無通理之法。欲自今通理之法，必須滿考，其餘歷過零月不及一考者，並不理。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嘉熙四年十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申，今後如有見在任之人，若委的有應避之親陳乞離任，依條法指揮，知通連銜結罪，同所避官各具無詐僞結罪狀，召陞朝官保貳員甘伏鐫降保明申部，符下方許批書離任。又照得選人成資離任，依條須在任成二考，並先任考第通實歷及四考以上。除沿邊外，合經本任州軍保明無規避，申部，候本部合得無違礙符下，方許批書離任。劄付吏部，從所申施行。

侍郎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二年四月十日敕：浙西安撫使趙與懃狀申，辟迪功郎吕彬年以監兩浙西路安撫司贍軍德清正庫繫銜。承直郎趙汝邊，以監兩浙西路安撫司贍軍德清東庫繫銜。通受本路監司舉刺，理為資任。四月四日奉聖旨：並特依。

侍郎左選申明　景定二年正月十二日，都省劄子：勘會淮、浙鹽場官，專任收趁支發之責，其昏耄至任，惟事攫脧，鮮廉寡恥，孳削亭丁，盜賣官物。其間或有廉能辦事之人，則不沾薦舉，委無激勸。又一項，辟差之官，挾勢而來，隨司而去，為補考求舉之計得矣。必須令經任，使之不敢苟且。任事者有賞，不任事

者必罰。合議指揮。奉聖旨：今後諸司鹽場官，仰吏部加意銓量，毋注昏耄罷庸之人。仍遍牒浙東、西提舉司、浙西安撫司，各應以舉刺旌別淑慝，凡辟闕鹽場官，並令終滿，考其殿最，赴茶鹽所批書，不許隨司解任。其有貪繆不職者，亦須明正其罰。右劄付吏部。照得兩浙鹽場令隸提領兩浙鹽事司，合聲說照用。

武臣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任三路緣邊州係緣邊而鎮寨係次邊近裏者，同。親民差遣，及雖非親民而任內曾立戰功者，並理為邊任。諸親民資序人，充河北緣邊諸寨巡防，及榷場文州鎮寨守把，並聽為邊任。諸都監寨主，因防城之具有毀壞而被罪者，不理為邊任。諸路副安撫司準備將領，並以二年為任。內添差不釐務人，仍不候替人罷。諸路押隊，並以三年為任。諸部隊將押隊及京畿巡檢若河埽官主管堤岸壩閘封門，同。不得非次替移。諸離軍應與添差者，並以二年為任。仍不得過一政闕次。諸內藏內軍器庫監門官，並以三年為任。諸南班節度使下內知客，以三年為任。諸差充壽慈宮祇應使臣校尉任滿，許令再任。仍聽本宮報所屬出給付身。

尚書侍郎右選司勛考功通用令 諸使臣任廣南西路惡弱水土州應有酬賞處，過、滿及二年者，別理一任。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令 諸指名奏差，及就移充巡河者，並別理一任。諸因差替回者，未得關陞親民，若在任一年以上差替者，許理為在任月日。諸軍大小使臣校尉，並與理為資任。若無朝廷付身者，

即以二日當一日。謂二年為任者，以四年之類。其磨勘住程不在比折之限。諸使臣校尉同。任嶽廟，不許理為考任。宗室非。

侍郎右選尚書考功通用令　諸充太皇太后殿皇后閣主管文字，候補承信郎日歸部，若得旨許留祇應者，以四年理為一任。諸使臣充隨行指使，若本官移任，而新任處亦應破指使者，聽依舊將帶隨行，通理前任月日。

侍郎右選令　諸校尉，副尉同。以戰功轉使臣，若曾歷任住程差遣，聽為經任人。諸小使臣闕並二年成資替。本法指定年限者，依本法。

尚書考功令　諸使臣任川、廣路，在任五年，諸路六年，別無違礙，與理為兩任。諸使臣因負犯及不職，權行對移，審覆得實者，不理為任。諸充成都府路添置四將將副部隊將，並與理為資任。諸皇城司點檢文字，法司使臣，並理為資任。諸親賢宅、吴王、益王府監門官，許理為資任。諸樞密院準備差遣、差使、使喚，並以二年為任。仍各與理為資任。諸前宰相、執政官身薨，管幹葬事使臣許理為資任。諸閤門看班祇候，以四年理為一任。諸有官人充吏職者，不許理為資任。有專法許理為資任者，依專法。諸校尉權監當差遣者，改轉使臣理任，落權字。諸副尉押住程綱而改轉使臣者，雖不到部，自授告日，與理為資任。諸小使臣監國學公厨，與理為資任。諸司農寺準備使喚，太府寺準備差使，並理為資任。諸草場監官使臣，界滿二年，至支遣漏底，無積惡少欠，及界内不曾犯公私罪者，與理為一任。諸臣僚隨行指使，自轉承信郎後，方許依格理任。諸使臣校尉同，應呈試而未經試中，一時特差内外差遣，雖降到特旨

理為資任，許執奏不行。　諸武官試換文資承務郎以上官，關陞親民，聽以歷過武臣考第，兩考當一考。零考不使。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格　資任　親民差遣　邕州、宜州、融州、欽州、廉州、黎州、文州、叙州、江安州、黔州、施州，右理為邊任。

尚書考功格　臣僚隨行指使理任。宰執下 前任同。應主管幹辦等使臣，並指使，及前任宰執充諸路知州及三路京東路安撫使並都總管下指使。右肆年理為一任。節度使下指使，正任充三路及京東安撫，並都總管，及殿前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下指使。右五年理為一任。諸路知州，並總管鈐轄安撫都巡檢，並殿前馬步軍都虞候，四厢都指揮使下指使，駙馬都尉下指使，右六年理為一任。南班節度使下內知客。右三年為任。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紹興十五年正月二十九日，樞密院劄子：國信所奏，本所大小通事指使、傳語使臣，多占射外任差遣，遇使人到闕，本所移文抽取前來祇應，往往在外托疾避免。今欲依舊條令，本所差大小通事指使、傳語使臣與臨安府使臣，同共監行在臨安府諸城門。奉聖旨：依奏，特與理為資任。今後准此。　慶元五年十二月五日敕：壽慈宮提舉吳回狀，准尚書省劄子，奉聖旨：慈福宮提舉所、提點所、並提轄造作見祇應使臣、人吏諸色人，並就改差充壽慈宮祇應理任，並依德壽宮、重華宮、慈福宮前後已得指揮體例施行。伏乞依條奏審施行。伏候指揮。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紹興十八年七月十日，樞密院奏：勘會諸路鈐轄，循例陳乞差破隨行指使，

即無專一許差條法。奉聖旨：自今後更不差破。紹興三十年十月七日敕：臣僚上言，伏覩故循王妻章氏乞存留一百五十人，永遠在本家照管，並理為資任。契勘一百五十人中，六十五人係是使臣，若並理為資任，則端坐衣食，並無替期。累資積考，遂成崇秩。則是悉力於王事遠不逮之。欲將勛舊之家所差借人，立為定制。奉聖旨：今後勛臣之家合存留在家照管使臣，將校軍兵，各依所降指揮人數以五分之一差破使臣，不許差横行正使，並不得過兩任。奉聖旨：依。

尚書考功申明　紹興元年三月十四日敕：閤門見供職宣贊舍人已下，各與理為資任。乾道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敕：明州制置司水軍大小使臣，依諸軍例許理為資任。本所看詳，明州已陞為慶元府，今聲説照用。淳熙元年九月十二日敕：許將四川宣撫及制置司劄子，差充夔州、利州路四將將副部隊將差遣，不曾授到朝省付身之人，依成都府路添置四將將副部隊將條法理為資任。紹興八年八月十五日，都省劄子：忠訓郎寄班祗候胡師文狀，自充寄班祗候，至今滿十年。乞理為住程資任一次。將來任滿十年人依此。如任内宣差守皇城門之類，合理任處，兩從其一。奉聖旨：依。紹興五年正月十日敕：承節郎寄班祗候劉百朋狀，在任准宣差守東華門，滿三考，寄班祗候歷四考。伏覩元降聖旨，寄班祗候實歷十年，理為住程資任一次。百朋逐件差遣，並係理任處。合兩從其一。乞理經任人參選。奉聖旨：依所乞，發遣歸部，與照應元降指揮參選。本所看詳，前項逐件指揮，緣有慶元二年十一月六日指揮，使臣初官，須候呈試中，始得參部，不許作在外就補人理為資任免試。雖奉特旨許有司執奏。本所已修入考功令訖，如有未經呈試中人，即不合引用。前項指揮今聲説存留照用。慶元三年十月九日敕：臨安府奏，輦轂之下，彈壓

之政，弭盜為先。警捕得人，市偷屏迹，居民安堵。紹興三年守臣梁汝嘉乞增緝捕使臣為十員，五年指揮理為合入資任。乾道間，少尹沈復之請增至十二員，理為資任，任滿比較，如本地分內全無盜賊，與減二年磨勘。如有盜賊，將所獲件數比折。所獲數多，與減一年磨勘。未獲數多，即展一年磨勘。若事涉重害，從本府別行申奏賞罰。欲望今後許令本府不以有無拘礙，於大小使臣校副尉內，踏逐選擇果可倚仗之人，具申朝廷指差，理為資任，任滿比較賞罰，立為定制。奉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係是權宜所降，難以修為永法。今編節存留申明照用。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開禧三年正月空日，樞密院劄子：臣僚奏，欲下有司，嚴行禁止。諸路州軍武臣任沿邊差遣者，須令往本任，供本職，住罷抽差兼局，不許規避求去。如有違戾，帥臣監司按劾，重寘典憲。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嘉定六年五月一日敕：巡轄馬遞鋪使臣，應交涉兩路兩州去處，今後批書，須經由各州更互保明，方許理為考任。嘉定九年七月十九日敕：吏部狀，竊見諸處所差香火，或幹辦，或守影堂使臣，有二年為任者，有三年為任者，有四年為任者，並以二年理為住程。而二年者便可作經任人到部。其三年、四年者，直候任滿，方可注授。事同一體，歷考不均。乞將府第應二年、三年、四年為任處，通見任並前任宰執下幹辦使臣，今後並以三年為任。以二年理為住程，滿三年方為經任。庶幾事體適中。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司勛考功通用申明 紹定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敕：景獻太子府承受下使臣二人，許於內

外官司局所人吏，或有官有名目得替待闕，已未到部人内踏逐，指名抽差，相兼祇應。理任年勞酬賞，並依本府使臣前後已得指揮。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申明　紹定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尚書省批下：勘會榮文恭王墳所合差主管香火。奉聖旨：令於大小使臣曾經參部人内選辟一員。不妨新任差權。並以三年為任。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淳祐五年六月十日敕：今後五書局提舉官下供檢文字，並照府第使臣一體施行。不許進士、宗室、任子差充，歷過考第，關陞改官，不該收使。其右選等人差充，理考自依元降指揮施行。　淳祐六年正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長貳詳議，知縣在任經營圖辟通判，候任滿須再令作邑，補滿前任知縣考第月日，方許注授通判。都司擬到，作縣考任未滿，或補滿考任未合授通判人，不許諸司選辟。奉聖旨：依。

宮觀嶽廟門

宮觀嶽廟撮要

應中散大夫以上，充提舉。朝議大夫以下，充主管。　應右武大夫及遥郡以上，充提舉。修武以上至武功大夫，充主管。　應見任宰相、執政官、臺諫子孫，並差宮觀嶽廟。見在任及未赴上，及銓試中年及人皆是。仍與理為考任。　知縣資序，或通直郎以上，為宮觀，餘為嶽廟。知縣資序人，不得理當實歷知縣。　應奏補承務郎以上，任宮觀嶽廟及不釐務差遣者，並不理為考任。見任宰執、臺諫子孫，非。　應見任宰執、臺諫女婿，已經銓試中選，未經注授，差遣人已有差遣，或見在任，或未赴上，願就宮觀嶽廟者，聽。仍理為考任。　應特奏名助教，對御射中中等，注應格嶽廟。下等許注破格嶽廟一次。　應宗室奏補，並取應出身，如願注嶽廟者，資所授付身赴部，召保官二員，委保無衝差替移事故，及有差遣規避不赴之人，本部批書保官印紙，與差注。在外經所在州軍保明，並召保官二員，申大宗正司，勘驗無違礙，宗司備申吏部，與差注。並不出本州合立定員數。　應軍功補授從事立功揀汰離軍人赴部，願就嶽廟者，本部照驗付身訖，與差注。在外者經所在

州軍保明差注。並不出本州立定員數。　應文武臣注宫觀嶽廟，除前項聲説外，餘依本法。

文臣

尚書左選令　諸郡守年及七十，聽自陳宫觀。因年及，朝廷與宫觀者，理作自陳。　諸陳乞宫觀，曾任監察御史以上，不限年甲資序，許差兩任。知州資序，年四十以上，通判資序，年五十以上，年四十以上，歷任曾經堂除滿一任者，同。知縣資序，年四十以上，仍歷任無贓私罪，曾經堂除滿一任人，各准此。以上内有一任未及二考，不因罪犯罷者，别差一任。其知州資序，年六十以上，已經兩任，年未七十者，更差兩任，並召保官二員，結朝典罪，委保係正身無僞冒，並録白出身以來文字具脚色各一本，赴部陳乞，在外者經所在州，本州差官對讀一同繳申本部。本部擬申都省，給降付身。以上如係見任並已有差遣之人，並不在陳乞之限。　諸宫觀差遣，中散大夫已上充提舉。朝議大夫以下充主管。　諸京朝官，謂知縣資序以下。若西北流寓江南，無産業，父祖非見任宫觀通判以上，有出身，不以曾未到部，應銓試人依本法試不中者自授恩日滿二年免試。已參選者聽差應格嶽廟一次。非流寓而有占射，或祖父母、父母年老恩例，並省員廢併，恩例謂合收使者。或曾任諸州教授，但曾到任者。各准此。若無逐件恩例，而在部半年以上，及西北流寓江南，有産業，及父祖已授通判以上差遣，或見任宫觀以上，年及格，已到部，許差破格嶽廟一次。並具家狀，並録白出身以來文字，赴部陳乞。在外經所在州保明申部。内流寓人，仍召陞朝官一員，委保正身無（僞）冒，各從本部擬定具鈔。　諸嶽廟若係進納，及曾犯贓罪，或私罪徒，若見殿降名次，並因罪合注遠小處，及見衝替未參部，或未應出官，雖用恩例，各不在陳乞之限。

尚書侍郎左選考功通用令　諸見任宰相、執政官、臺諫子孫，並差官觀嶽廟。見在任或未赴上，及銓試中年及人皆是。仍與理為考任。　諸見任宰相、執政官、臺諫子孫，差宮觀嶽廟者，知縣資序或通直郎以上，為宮觀，餘為嶽廟。知縣資序人不得理當實歷知縣。

尚書左選考功通用令　諸奏補承務郎以上，任宮觀嶽廟，及不釐務差遣者，並不理為考任。見任宰執、臺諫子孫，非。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令　諸選人任嶽廟，及不釐務差遣者，並不理為考任。內嶽廟兼收施利錢，兼本廟市煙火盜賊公事者，非。

尚書考功令　諸省郎寺監長貳，及監司，曾任同。因久病特與宮觀者，並依自陳法。　諸以疾陳乞宮觀嶽廟者，並自痊安日與理磨勘。

侍郎左選令　諸承直郎以下，京府助教同。若西北流寓江南，無產業，父祖非見任宮觀通判以上人，並銓試中，許差應格嶽廟一次。非流寓人而有占射，或祖父母、父母年老恩例，並省員廢併，或曾任在京差遣，諸州教授，但曾到任者。若得旨，先次與合入差遣，而有免試以下兩件恩例，謂合收使者。各准此。其文學並助教，依下州文學例，並謂合參選人。並參部及半年以上人，許差破格嶽廟一次。京府助教，並西北流寓江南，有產業，或父祖見任宮觀通判以上人同。並具家狀，及錄白出身以來文字，赴部陳乞。在外經所在州保明申部。內流寓人，仍召陞朝以上官一員委保正身無僞冒，各從本部擬定具鈔。　諸嶽廟，若曾犯贓罪，及私罪徒以上，及三色官，或見殿降名次，並因罪合注遠小處，及見衝替未參部，或初出官未終任人，流寓人未銓試中同。雖用恩例，各不在陳乞

之限。

淳祐令　諸以恩賞，若非次轉官者，不隔磨勘。文臣因恩賞轉者至中奉大夫止。若年七十以上，或因老疾陳乞宮觀嶽廟留臺，並不在磨勘之限。即太中大夫以上，不用此令。

侍郎左選申明　紹興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都省批送下：吏部侍郎洪遵劄子，契勘應在外州軍，申到西北流寓人，陳乞應格嶽廟，除召陞朝官一員委保外，仍令元申州軍，專委知通仔細契勘，如陳乞人於江南諸州軍縣鎮等處，的實別無產業，即保明詣實申部，方行具鈔，出降付身。如保明不實，即將元保明州軍知通，從本部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其經本部陳乞之人，亦行下寄居州軍，依此保明後，批送吏部，依所乞施行。

淳熙二年三月二日指揮，特奏名推恩，第五等射入中等，與帶階官，注應格嶽廟一次。入下等，與帶階官，注破格嶽廟一次。　紹定元年七月一日，尚書省批下：吏部申，特奏名文學，權差破格嶽廟一次。事後批送吏部，證赦條指定，申令具下項。檢准令，諸文學遇赦許注官，降赦日年六十以下，堪釐務者，本縣本州轉運司次第保明，申尚書吏部，有陞朝官三員奏舉者，聽赴部注權入官。諸文學遇赦權入官，其赦書限年六十以下，而降赦日年已六十者，許二年內參選。承寶慶三年十一月六日郊祀大禮赦文，內一項：勘會特奏名文學，依法遇赦日年已六十者，許二年內參選，注權入官。其年六十三以上，如有舉主三員，可權差破格嶽廟一次。右本部證得，條法赦文並稱，文學遇赦年六十者，許二年內參選。若年六十三歲則不許參選，止權差破格嶽廟一次。係本部見行遵守，今具條法赦文在前，並指定上件事理申省候指揮，承後批送吏部，證應赦條指揮施行。

尚書侍郎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嘉定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敕：見任宰執臺諫女婿，已經銓試中選，未經注授，差遣人已有差遣，或見在任，或未赴上，願就宮觀嶽廟者，聽。仍理為考任。合用舉狀，並照子孫例一體施行。

武臣

尚書右選令　諸差武臣在外宮觀，遥郡以上充提舉，餘充主管。諸武臣曾歷三路路分鈐轄，係遥郡刺史以上，不以有無戰功，並知州軍路分都監以上，有戰功，曾經轉資，不以官序，各不因體量，許陳乞在外宮觀差遣。任便居住。諸武臣見任，或前任路分都監以上，差提舉主管宮觀嶽廟差遣。樞密院取旨。諸武臣曾任知州，或理路分都監以上資序，雖無戰功，各年六十以上，年未及（六）十自陳者同。樞密院審察不堪釐務者，差在外嶽廟，任便居住，仍不理為降黜。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令　諸使臣校尉同。任嶽廟，不理為考任。宗室非。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慶元三年十月二日敕：吏部狀，據忠翊郎王友直狀，指射沅州茭托鋪一帶地分巡防闕。照得本人有過犯，係贓罪，從本部格法，合該差注。緣有慶元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指揮：犯贓罪人止許注嶽廟。本部雖有見榜嶽廟闕，係優異離軍專一注授。別無曾犯贓罪人注授嶽廟窠闕。今看詳，欲將本部二廣遠小州軍，榜及一年以上無人願就軍功嶽廟窠闕，許令注授。奉聖旨：依。又慶元五年七月四日敕：吏部狀，據修武郎蘭黃中狀，竊見侍右專降指揮，小使臣曾犯贓罪，與注二廣嶽廟。今乞關會侍

右。本部照得，蘭黄中有一犯係贓罪，别無合入窠闕，雖有二廣遠小州軍，久榜無人願就嶽廟窠闕，止許小使臣注授。於尚右大使臣未有該載。伏候指揮。奉聖旨：依慶元三年十月二日已降指揮施行。

宗室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宗室添差改注宫觀嶽廟者，親民資序充主管宫觀。監當資序或年七十充監嶽廟。通差大小使臣。校尉同。每州十縣以上，不得過十員。五縣以上，隨所管縣為數。三縣以上，五員。一縣以上，三員。諸縣萬户以上，三員。不及萬户，二員。曾犯贓罪者，許陳乞廣南非緣邊州縣。曾犯私罪停替，公罪勒停衝差替放罷，未經牽復人，並止許陳乞遠小州縣。並二年為任。各召保官二員，已召保參部判成，見得不礙注授陳乞，與免更召保。委保正身不係衝差替事故，及已有差遣規避不赴之人，指定願就處，經尚書吏部陳乞差注。若乞前任不釐務滿罷處者，亦聽差。願再就前任宫觀嶽廟處，准此。同日指射一州縣闕者，先差大使臣以上。在外者許召保，繳録出身以來付身、印紙家狀、脚色保狀，及願就處，經所在州陳乞，委官點對無差漏，及無隱匿贓私過犯，本州保明，申大宗正司，勘驗三代，及係正身委無違礙，申尚書吏部差注。同日有在部人指射所就處闕者，即差在部人。諸宗室添差宫觀嶽廟，曾犯贓罪停替放罷者二年，私罪停替者一年，公罪勒停者半年，衝差替者一任，方許陳乞。以上叙用人自取官日，餘並自降斷敕日理。餘依本法。諸宗室犯罪應入降等差遣者，並注遠小州縣嶽廟。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淳熙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敕：中書門下省奉聖旨：宗室大小使臣，宫觀嶽廟所立員闕數少，可令吏部依今來别立定三等員闕，差注施行。第一等，臨安府宫觀嶽廟，共十員。帥府八

處：紹興府、建康府、隆興府、揚州、福州、潭州、江陵府、廣州；諸州七縣以上六處：婺州、贛州、吉州、建寧府、泉州、鄂州，宮觀嶽廟共八員。第二等，諸州六縣以下，四十二處：嚴州、慶元府、平江府、鎮江府、安吉州、常州、温州、台州、處州、嘉興府、衢州、寧國府、徽州、江州、池州、饒州、信州、太平州、袁州、撫州、瑞州、通州、蘄州、安慶府、真州、黄州、泰州、和州、汀州、南劍州、漳州、常德府、衡州、德安府、道州、復州、永州、郴州、全州、峽州、岳州、房州。宮觀嶽廟共五員。第三等，諸路軍監一十四處：江陰軍、南康軍、廣德軍、興國軍、南安軍、臨江軍、建昌軍、高郵軍、無為軍、邵武軍、興化軍、桂陽軍、荆門軍、漢陽軍，宮觀嶽廟共四員。二廣諸州一十九處：韶州、南雄州、英德府、連州、封州、肇慶府、德慶府、惠州、潮州、昭州、象州、柳州、潯州、梧州、横州、藤州、鬱林州、貴州、賀州，宮觀嶽廟共三員。　淳熙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敕：中書門下省檢會近降指揮，宗室大小使臣宮觀嶽廟，緣所立員闕數少，令吏部依別立定三等員闕，差注施行外，所有四川州軍亦合一體。第一等，成都府宮觀嶽廟，共十員。崇慶府、潼川府、遂寧府、夔州、利州，宮觀嶽廟共七員。第二等，彭州、漢州、辰州、隆州、邛州、簡州、興州、隆慶府、巴州、閬州、蓬州、果州、昌州、渠州、資州、榮州、普州、合州、萬州、忠州、開州、重慶府、涪州、達州、歸州，宮觀嶽廟共四員。第三等，大安軍、懷安軍、廣安軍、梁山軍、富順監、大寧監，宮觀嶽廟共三員。奉聖旨：令吏部並四川轉運司，依今來別立定三等員闕，差注施行。

侍郎左選申明　寶祐五年三月七日敕：禮部申準都省批下，正奏名趙鉤夫劄子，乞照崇苡與韺等例，附第四等推恩出官。照得鉤夫淳祐十年中省試覆試未通之人，自合再赴後舉覆試，引援陳乞，以正就特，其

意不過急禄，在朝廷斟酌施行。奉聖旨：依禮部所申，趙鉤夫照例補下州文學，初任止許注授嶽廟差遣。仍下吏部，自今後遵守施行。本所看詳，上件指揮為趙鉤夫省試中覆試未通，與補下州文學，初任注嶽廟。雖是一名照例施行事，節緣得旨，今後遵之文，權存留，權申明照用。

文武臣通用

尚書左右選通用令　諸内外宫觀差遣並以二年為任。　諸宫觀官，鳳翔府上清太平宫，襲慶府景靈宫、太極觀，南京鴻慶宫，安慶府靈仙觀，常令一員供職。上清太平宫仍兼兵馬都監。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　諸四川定差宫觀嶽廟，及添差不釐務，未受付身，不得先次就權。

侍郎左選申明　紹興八年五月五日，尚書省批下吏部劄子：勘會選人用免試陞名之類恩賞，在部未注授間，經朝廷陳乞嶽廟，並經本部注授破格嶽廟人，未審合與不合給還以前免試陞名等恩例。後批：自合給還。

尚書左右選通用申明　隆興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敕：内外臣僚年已七十，不肯陳乞致仕者，除合得致仕，或遺表恩澤外，更不許奏補。所差宫觀，於合得次數未滿者，更許陳乞一次，不得再有陳請。若特以才力擢用當内外職任，不在此限。奉聖旨：依。

尚書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六年八月九日，尚書省劄子：成都運司申，今後四路文武官陳乞祠廟，若奉議、承議郎並修武、訓武郎陳乞，即令本州結朝典保明不是身後僞冒，仍行下四路運司勘當，方與放行。

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離軍

尚書右選令　諸曾經從軍立功到部，官武功至武翼大夫，曾任路分都監以上差遣，右武大夫以上不曾任同。曾立功三次者，許注授嶽廟一次。曾立功五次者，注授兩次。大藩節鎮二員。餘州一員。各二年為任。如不願者，依本部格法注授。

尚書右選申明　乾道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奉聖旨：今後離軍橫行使，令樞密院審察與差。將副若年六十以上，精力未衰，有戰功，依已降指揮與差宮觀，餘差嶽廟。　淳熙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敕：今後內外諸軍，元有例帶離軍之人，合得添差差遣。如願就宮觀嶽廟者，聽。仍理當離軍添差一任恩例。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乾道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敕：諸軍戰功顯著，揀汰離軍，已注添差滿罷，未曾注授嶽廟，與注嶽廟一次。已注嶽廟，與差破格嶽廟一次。依正差嶽廟請給減半。九月二十四日敕：吏部措置，每州軍更各添置破格嶽廟窠闕二員，專差曾經戰功大小使臣校尉指射，減半請給。依條到部，較量差注，從本部使闕。　乾道七年十二月八日敕：大小使臣曾經戰功，如實緣金瘡發動，及老疾殘廢不能參部，令召本色保官一員，委保正身，許家人賫狀指射見牓戰功嶽廟闕。如同日有參部人指射，即差參部人。及同日有似此不能親身參部人指射，以官序高下。如官序同，即差任滿在先人。　乾道八年正月二十六日，

都省批下武顯大夫沈忠狀，乞嶽廟。後批：勘當沈忠付身不圓，雖已添差一任，緣係離軍，許行添差。其所立戰功，合差嶽廟。候整會圓備日陳乞，慮致失所，送部差嶽廟一次。更有似此之人，依此。乾道七年六月九日敕：權尚書吏部侍郎張津劄子奏，契勘侍郎右選見管諸路州軍，及監司下差置指使、聽候使喚，及嶽廟，專注從軍立功揀汰之人。内有遠地，如二廣、荆湖南、北、京西路，見榜闕日久無人指射，蓋緣見在部人憚於地遠，而在遠地任滿人無力前來注授。臣今相度，行下本路州軍，並許任滿寄居、曾經從軍立功、揀汰使臣，經州繳連録白出身以來文字，委官對讀，並具立功次數，資序高下，召保官一員，委保正身，不拘州軍，陳乞指射伍闕。本州保明申明，從上擬差。如同日有在部人指射，先注在部人。奉聖旨：依。又乾道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敕：權吏部尚書張津劄子，勘會侍郎右選昨申明，諸州軍，及監司下差置準備差使不釐務，及嶽廟，内二廣、荆湖南、北、京西路，見牓闕次已承乾道七年六月九日指揮，令經州軍陳乞指射。其指揮内即無該載大使臣明文。奉聖旨：依侍郎右選已得指揮。乾道七年八月十六日，都省劄子：將大小使臣應年七十以上，審察得精力未衰之人，自依條法注監當窠闕。如係從軍立功、發遣離軍到部，係年七十精力未衰，止行注授準備差使不釐務及嶽廟一次。即不得將非從軍立功人一例袞同注授。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樞密院奏：吏部侍郎兼權尚書張津劄子，竊見諸軍立功、重傷殘廢疾病、大小使臣校尉，揀汰離軍添差一回，許指射嶽廟，之後更不許陳乞。緣從軍之人，因戰鬥重傷，若遽爾失禄，便見狼狽。欲望聖慈特降指揮，如有似此之人，不以立功次數，付身圓與不圓，並許指射見榜一年以上經使不釐務、準備差使、指使、聽候使喚，及嶽廟無人願就窠闕内，更行陳乞一次。如至日有本等人願就，先注本等人。奉聖旨：依奏。

淳熙元年二月二十日敕：吏部狀，尚書右選勘會，棗陽軍合差橫行嶽廟一員，先親民，次監當嶽廟一員，曾立戰功嶽廟二員，添置準備差使不釐務二員，係循環使闕差注。今欲將橫行嶽廟一員、戰功嶽廟二員，今後更不差撥。侍郎右選勘會本軍，合差不釐務指使三員，聽候使喚三員，從軍添差任滿嶽廟四員，戰功嶽廟二員，共差一十二員。今欲於內減不釐務指使並聽候使喚各一員，從軍添差任滿嶽廟三員，戰功嶽廟一員，日後更不作闕差注。奉聖旨：依。

印紙門

印紙門撮要

應官員已授差遣，繳連真本告劄付身，赴部照驗，納紙二十張，用即給付。　應堂除人，出給印紙。本部取索所授告命，照驗出給。如在外陳乞，合經所在州軍保明，繳連録白所授付身，並召保官二員内一員陞朝官。委保，文狀申部，本部據憑出給，候將來赴部照驗。　應選人小使臣，初官已授差遣，賫告劄呈驗，出給印紙。　應選人批書印紙不圓，召本色保官二員委保。　應批書印紙不圓，非隱落過犯，或不依式，並召陞朝官二員委保。應文武官出給印紙，除前項聲説外，餘依本法。

印紙（不分目）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已授差遣，於十日内赴本選，納紙二十張，限二日出給印紙，即中書門下省、樞密院除授，及外移差遣者，並從官給。　諸堂除人應給印紙者，本部取索出身以來文字，照驗出給。在外或軍期見闕緊切不可待者，令先次之任，後下所在州取索照驗。仍（名）〔召〕本色保官二員内一員陞朝官。

委保，無詐冒，本州驗實保明，申部出給，其去失付身人，即候整會了日方給。諸參選者，録白出身以來應用文書，曾經參選已録白在部者，止録前一任付身印紙，内關陞人止録差劄印紙。並同真本，於書鋪對讀，審驗無僞冒，書鋪繫書其真本，令本官收掌，候參部日，盡賫赴本選，當官照驗。諸過犯會恩去官，不曾批書印紙，官司失報而自陳者，公罪杖以下，聽取結罪狀，送大理寺約法。若會所屬有欺隱違礙，即結斷改正。諸投納文書，内或揩改而有可照據者，不得會問。即歷子内批書，事節無憑磨勘者，會本處，或在京官司。内獲盜批書不明，關刑部借元斷公案。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小使臣，校尉同。至大使臣，及至遥郡横行，印紙終身不得換易。

尚書右選令　諸小處、遠處、遠小處，親民及初叙，或降官與監當者，注授日具事因，批書印紙。

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印紙批不獲外界賊盜，能襲逐已退，而無被盜人姓名者，不理遺闕。

侍郎左選令　諸引見驗，或初注官不到，及依法注擬而累不伏，並棄毀批書印紙後空紙，各降半年名次。諸批書印紙不圓，謂非隱落過犯。並避親退闕者，並召本色或京朝官二員，具詣實委保。諸已授官，及外移者，並依式批印紙給付。

侍郎右選令　諸批書印紙不圓，非隱落過犯，謂如不批罷任月日，而有官司文牒，或批鑿料錢歷可以照據之類。或不依式，元無給到印紙，本處出給公據，聲説到罷月日，無不了事件者，同。初任人仍理為經任人。並召陞朝官二員委保詣實，與降兩月名次注授。其批書不圓，官吏符轉運司取勘。

尚書司勳令　諸攝官差充捕盜，及非捕盜官，親獲强盜一人，聽批書印紙，理為勞績。

尚書考功令　諸批書印紙不圓，致降名次，及違條式，致行會問者，下轉運司取勘幹繫官吏。　諸巡尉，每考批書有無獲到逃亡軍人，如有具姓名數目月日，批上印紙，任滿赴部稽考。

尚書左選申明　紹熙元年三月四日敕：臣僚奏，官不以文武，當用保員，所以提防不實。其間有改官後作保，却以選人印紙赴所屬應批，甚至腰封其前，隱昧違法。欲望行下有司，申明文武保官之法，一歸於公。所有改官後作保，不得將選人印紙應批於磨勘赴任參選日。不以年歲遠近，並仰所屬取索選人印紙勘驗，如在今日申明之後，有循習故態，官司徇情批放者，覺察以聞。將違犯人，與元批處官吏，重加黜責。奉聖旨：依。　慶元元年四月八日敕：吏部申，乞行下四川轉運司，今後如遇有改官之人，類申本部，出給京官印紙，付本路轉運司，給付新改官人，批書行用。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紹興三年十一月五日，都省批下吏部狀：契勘官員出給印紙，不曾繳到真本，先次據憑録白出給，即用小貼子聲説，候將來繳到出身以來真本文字照驗，如無違礙，即行批書，收使施行。後批送吏部依所申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慶元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敕：吏部看詳，乞將沿海、緣邊州知縣、監鎮、巡尉，銜内帶搜捉銅錢下海出界字，逐考批書有無捕獲，透漏得替，參部陳乞比覆較日參考，關所隸選分，照賞罰條格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右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慶元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敕：吏、刑、工部狀，今勘當欲從趙善恭所請，於巡尉銜内，添入巡捉私鑄銅器，給降付身，仍自到任逐考並零考罷任，印紙從捕盜賊批書格式項目，

添入有無捕獲私鑄銅器，批上印紙，候將來得替，陳乞比覆較日，止照差劄內繫帶據憑參考，有無捕獲私鑄銅器數目聲說，關所隸選分，參照新舊殿最透漏私鑄賞罰條格施行。奉聖旨：依。紹熙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敕：湖北路德安府、澧州、漢陽軍、鄂州、江西路隆興府、興國軍、江州都監巡尉，江東路南康軍、寧國府、池州、太平州、建康府及兩淮州軍巡尉，於衙內並帶巡捉私鑄鐵錢，任滿批上印紙。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乾道五年五月三十日，都省劄子：戶部申，臨安府緝捕使臣，輪差往城內外分定界至，緝捉私鹽，依巡尉一般責罰。今後如遇申到透漏去處，即取索印紙批書，若作緣故占留不即批書，從本部先次開具職位姓名，關報吏、刑部、殿前司籍記，候將未陳乞差遣、酬賞、關陞、磨勘日並不放行。劄付戶部施行，准此。

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乾道九年閏正月九日敕：工、吏部狀，准都省批下，權發遣處州姚述堯措置處州銀銅坑事。除委龍泉縣尉梓亭巡檢不妨巡捕，往來銀銅場巡察，鉾銷錢寶，偷瞞官物，許遞互覺舉，具申所屬追治，仍乞於逐官考內，稽考有無透漏鉾銷錢寶等事件，批書印紙，後批送工、吏部勘當，申尚書省。吏部侍郎左選契勘，內縣尉依本官所乞施行。侍郎右選契勘，巡檢欲依本官所乞施行。考功今勘當，欲依侍郎左右選已勘當到事理施行。奉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雖係本處一司專降，緣有稽改批書事件，吏部合要照使。今編節存留，申明照用。

侍郎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乾道九年九月十三日，都省批狀：選人批書六項課績，內一項，不曾批書轉官二字，有出身人不曾批書應舉二字，或應批作轉官循資却誤作循資轉官之類，並作小節不圓放行，陞改注授。

侍郎右選尚書考功通用申明　慶元二年九月十四日敕：吏部狀，荆湖北路安撫司申，相度知歸州常株，乞令本州巡檢兼主管界内灘峽公事，以防運石堙塞之患，巡鋪兼主管鋪驛道路公事，以防蠱毒採生之害，各令繫銜任責，每考批書事理，委是經久利便。本部今欲從相度到事理，於逐項窠闕内添入施行。奉聖旨：依。

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開禧元年十月空日，尚書省批下：户部申，浙江北郭税官，銜内帶兼行在惠民南外、北外局字所有批書一節，兩税官係是臨安府官屬，如遇本處官到罷，申會太府寺有無綰繫，一併批書印紙。後批：從所申事理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開禧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尚書省劄子：淮西總領申，乞將太平州、南康軍、饒州、寧國府、隆興府、江州、瑞州、袁州、吉州、撫州、臨江軍、建昌軍主管本所錢物官，並采石、蕪湖、施團、雁汊、江州城下，南康軍城下税場監官，任滿從本所點對，任内催發趕遣過綱運若幹，有無違滯，保明批書，方許離任。如有違戾，申乞朝廷，重作施行。右劄付淮西總領所，從所申事理施行。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太平州等處十二州主管淮西總領錢物官，並税務監官，任滿赴總所，批書離任。契勘得雁汊税場，（也）〔已〕有淳祐十年二月十七日指揮省罷。今聲説存留照用。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十三年七月九日敕：淮東、兩浙三路鹽場官，奉聖旨：今後歷任考第舉主及格，到任成一考之人，即與批書離任。

尚書左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四年閏十二月二十一日敕：淮東總領所申，淮安、揚、真、泰

州、招信軍通判，高郵軍判官，天長、六合知縣，各帶兼淮東總領所受給錢糧職事入銜，其倉庫官除揚州有專官外，餘並於滿替前一季，預申本所於見任官內選差。或見得下政可委，就差承代。其受給並倉庫官差兼滿替，並赴本所批書。如不覺察侵欺，不時交受，綱運欠折，輕者從本所改差，批書解罷，重者申取指揮施行。奉聖旨：依。嘉定十五年八月四日敕：湖廣總領何炳申，均州光化軍、隨棗、信陽軍、郢州、壽昌、荊門軍、德安府、復州、辰、沅、靖州、澧州應城、應山縣、興國軍、永興、大冶縣，並淮西光州，並黃陂、麻城縣，受給通判、簽判、主管官，及知縣，並帶本所簽廳職事入銜，及令赴本所批書。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六年八月空日，尚書省劄子：京西運判淮省劄，朝廷椿積米斛，及和糴改撥綱米，令淮東西運判任責管認，拘榷措置，以專一提領措置椿管軍糧入銜。京西、湖北路一體。今京西運判條畫，監椿積倉官任滿，當於運司批書，若提督椿積倉，如郡之通判，縣之令佐，亦合於運司批書施行。右劄付吏部。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申明 嘉定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敕：吏部看詳，臣僚上言，今後應選人，在任三考得替罷任，於印紙內明批本官於何年月日替罷，令項批後官姓名於某年月日交割，並批在前官印紙之上，其後官印紙亦仰當日同批，如前後官所批異同，後官已先批到，前官却作後批，本部點檢詣實，則前後官守臣，具申朝廷重行責降。其承行人決配施行。奉聖旨：依吏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寶慶三年五月二日，尚書省劄子：知婺州王夢龍申，諸縣都分，間有事力單弱，郡撥錢發下，買田添助義莊，便宜支遣，不許縣官生事苛擾，妄用義莊租課，許守臣監司覺察按劾。知縣

任滿，本州取索管下義莊曾無沮壞，批上印紙。右劄付吏部，從所乞事理施行。本所看詳，前項指揮婺州諸縣置義莊充役，戒約縣官不許生事破壞，任滿批書。今存留照用。

尚書左右選通用申明　寶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尚書省劄子：知縣推排民户物力，滿替批書，從所屬保明批上，曾於任内推排，候參部日以憑點對，方許注授。若任内推排未畢，本任已滿，或因事去替，或任内未該，並合聲説，批書印紙。如不曾批書因依，從本部行下取會圓備，方許放行參部。右劄付吏部，證應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寶慶三年六月空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今後印紙批書不圓，若是行移中漏落一二字，不礙節目，與召在朝職事官二員委保，聽其參注。或闕條件失批，首尾差錯，未得放令參注，須候元批州軍保明，方與放行。奉聖旨：依。　寶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尚書省劄子：左曹郎中梁紘奏，今後知縣、縣令任滿，批書印紙，畫項開説本縣前任内有無預借，本官任内有無預借，其有預借者，並實書數目，以憑到部稽考。若前任預借若幹，而本任不曾增過此數者，與免坐罪。其前任無預借，而本任輒預借，或前任預借少，而本任數外多借，並仰吏部檢舉，申取指揮，未得放行注授。或與特展磨勘，隨輕重議罰。其前任有預借，而本任能通融補折，或能盡補足積年預借之數，許就吏部陳乞，申取指揮，陞擢或遷轉，隨輕重議賞。應知縣、縣令交割，須管前任、新任，並同銜結罪申州，本州從實契勘批書，如有不實，令内外臺官按劾以聞。後批：送吏部，從看詳到事理施行。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紹定元年九月四日敕：潭州申，本州舊有惠民倉，以糴城市之民。有社倉，以貸鄉落之民。獨外十縣細民貧無所仰。今下諸邑，專委令佐，任責措置，收糴米斛，以備賑糴。令佐並以

主管惠民倉繫銜，任滿交割見在錢米無欠，方與批書。如有侵移借兌，即行按劾。縣官鐫罷，仍委本路提舉常切覺察。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紹定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尚書省劄子：淮西總領所狀，乞劄下江東、西州軍，如遇押綱官折欠糧米，不得放行批書離任，直候補納數足，方許赴部注授。仍下吏部，遇有參部官，取索有無押綱欠折朝典文狀訖，方許參注。已劄下從申劄吏部，證會施行。

尚書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紹定三年七月五日，尚書省劄子：安吉州長興縣申，本縣創立社倉，專為歉歲濟民之備。慮將來官吏巧作名色，妄有借兌移易，乞劄下吏部，自今為始，應本縣知縣遇考，及滿替，批書印紙，先次取會社倉，有無支移借兌移易社倉錢米壹項。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紹定五年十一月空日，尚書省劄子：臨安府條具下項：一、浙江龍山、西興、漁浦渡並隸浙西安撫司。其監務申，自今後遇提舉司申鹽數，先下所隸務場契勘，有無虧欠歲額。候回申，方行下批書離任。如赴部參注，先索印紙點檢。如不曾申務場所契勘，提舉司徑批離任，不許放參。右劄付行在榷貨務，從勘當事理施行。

尚書左選申明 嘉熙三年八月十四日敕：修纂條例所看詳，知縣批書除保明六項課績之外，節次增批三項，如推排經界物力，有無借兌常平義倉錢米，及預借民户税額，皆合批上。但州郡既已放行批書，明言別無綰繫，其間偶有失批條目，不過是州郡人吏鹵莽。行下監司，追承行人料斷，其本官却聽召保官二員，委保詣實放行，參注具鈔。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嘉熙四年十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申，今後如有見在任選人，若委的有應避之親，陳乞離任，依條法指揮，知通連銜結罪，同所避官各具無詐僞結罪狀，召陞朝官保二員，甘伏鐫降，保明申部，符下方許批書離任。又照得選人成資離任，依條須在任成二考，並先任考第通實歷及四考以上。除沿邊外，合經本任州軍保明，無規避，申部，候本部勘會得無違礙，符下方許批書離任。劄付吏部，從所申施行。

侍郎左選申明　嘉熙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尚書省劄子：廣西轉運司申，本司措置，收買鹽籮，變賣收錢糴米，專為備邊之計，創立備邊倉庫，以幹官一員兼掌。任滿日並要批書有無虧欠侵移之弊。乞劄下本司，並静江府照應，已劄付廣西轉運司，從所申事理施行。右劄付吏部，照應施行。

尚書左選申明　淳祐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尚書省劄付：勘會諸路提舉司，選委官隨苗收義倉米，照數任責，拘收本色。令敷認數樁管，不許折納。責令諸州通判專一任責，提舉司常切嚴緊催督。劄付吏部，將來通判任滿，須管批上印紙，於本司所催義倉米斛有無欠少，候足方許離任注授。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二年三月十四日，尚書省劄子：廣西提刑司申，欽、廉兩州沿海溪洞等官，今後任内寧静，方許陳乞批書。如任内不静，不許放行批書。後批：送部常切遵守施行。

尚書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三年九月空日，樞密院劄子：兩浙、福建州軍，日造鐵甲，每季赴内軍器庫交納。今立規模行下，大郡每季解甲五十副。小郡每季解甲二十五副。責在守倅。每遇滿替，批書並合批上印紙考任内有無拖欠。仍令各路安撫常切遵守催舉。江東、西、湖南、北亦合一體行下。閏八月二十

六日，奉聖旨：令諸路安撫司行下諸郡，常切遵守，不許違戾。

尚書右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四年九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淮東提舉常平茶鹽司申，朝廷設巡尉以巡捉私茶鹽礬繫銜。到任及考任滿，各州軍不與契勘有無透漏，徑行批書離任。因此無所畏憚。今後巡尉批考，須管先(甲)〔申〕本司，契勘有無透漏茶鹽，方許放行批書印紙。下本路諸州軍遵守。劄付提舉司，從所申事理施行。

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尚書省劄子：提舉廣東常平義倉茶鹽公事司申，準省劄行下，拘催諸路州軍隨苗義米局之倉司催發，户部看定賞罰。如及額，並本任無侵移欠折，與減磨勘。其有侵支虧欠，則視數多寡，與展磨勘。候補填數足，方許放行批書離任。自今提舉常平司幹官，各以義倉繫銜。提舉司置籍稽考，或有虧欠，將來離任須管責令補還數足，方得放行批書。下吏部，今後應有本路主管義倉官監官，任滿到部參注，若未經本司批書印紙，聲説訖義倉米數發足，未許放行參注。右劄付吏部照應施行。

尚書侍郎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六年八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權發遣廣德軍康植申，創置社倉，立定規約，申欲令兩縣知縣，以兼檢察社倉繫銜。若當代日，取新官抱足狀，方許批書離任。一、每縣選差佐官，為措置社倉官，侯任滿，契勘社倉委無虧欠，批書離任。户部申，檢准紹定三年正月三日，新知婺州王夢龍奏，建立社倉，措置賑貸平糴。乞自今後應管下金華、東陽、義烏、(水)〔永〕康、蘭溪、浦江、武義七邑知縣、縣丞，赴部注擬，(今)〔令〕於本衙各帶提舉義役社倉事務，考理課其勞書之印紙。及至滿罷，令知通考

覈，委無疏虞，保明具申本路提舉司行下，方許放行批書。本部勘當，證常平法比附義倉施行。八月九日，奉聖旨：下吏部，自後廣德軍兩縣令佐滿替，照婺州七邑體例，考覈社倉，如無遺闕，方許批書離任。右劄付吏部。

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尚書省劄子：諸路州軍樁管朝廷米斛，每遇支撥，合照年辰資次，毋得攙支新米，積壓陳腐。今後拘確官倉，任滿所屬勘當，委無攙越陳腐等弊，印紙内分明批書，方許放行離任。右劄付吏部照應施行。淳祐十年三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提領轉般倉所申，勘會建康府、鎮江府轉般倉監門官之任，今後赴上，先經本所銓量及呈驗告劄方許交割。候交割訖，本府備申本所，批書到任。右劄付吏部，後從申事理施行。　淳祐十年四月十八日，尚書省批下：廣西提刑司申，應沿海州軍巡尉任滿，須從本州保明有無銅錢漏泄出界，申本司契勘的實，行下批書，仍令邕州巡尉依沿海州軍體例，批作本州係沿江極邊，即無銅錢出界，亦照沿海體例，從本司行下，方許批書離任。後批：送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寶祐元年三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勘會安邊所拘催諸田錢米，自寶祐元年為始，州委簽判、縣委佐官任責，拘催未足，不許本州批書離任。具所委官姓名，關吏部照應施行。

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寶祐二年十一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朝奉大夫行監察御史陳大方奏，應舉發解士人，各從所司給帖，赴省給歷，如印紙批書，發解年甲三代保官執赴禮部，或赴國子監批書。將來免解免省，到殿亦如之。候出官日，赴吏部繳納，換給印紙，以憑注闕給告。十一月二十七日，奉聖旨：依。

尚書左選申明　寶祐六年八月十四日，尚書省劄子：白劄子，申嚴選擇知縣之令，應在任知縣，三年內綱解不辦，未許放行批書。且令在任湊補前虧，候足取所屬保明申省部，方許批書離任。如虛批歲月，併所屬官議罰。奉聖旨：令吏、户部遍牒諸州及監司，如違，許御史臺覺察以聞。劄付吏部。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開慶元年八月十八日，尚書省劄子：朝散大夫右諫議大夫戴慶炯奏，比年邊郡侵移，及總所借欠，虧失元額。今朝廷再運米椿積，正為緩急之備。下各州委通判一員，專督倉官監守，不容(那)〔挪〕兑。如通判在任兩年，椿積米不虧元數，與減三年磨勘。虧欠不許批書離任，重行責降。各路委運司任責覺察。七月二十日，奉御筆：依。

侍郎左選申明　景定二年正月十二日，尚書省劄子：勘會淮、浙鹽場官，專任收趁支發之責。其昏耄至任，惟事攫拏，鮮廉寡耻，朘削亭丁，盜賣官物。其間或有廉能辦事之人，則不沾薦舉，委無激勸。又一項，辟差之官，挾勢而來，隨司而去，為補考求舉之計得矣。必須令經任，使之不敢苟且。任事者有賞，不任事者必罰。合議指揮。奉聖旨：今後諸司鹽場官，仰吏部加意銓量，毋注昏耄罷庸之人。仍遍牒浙東、西提舉司、浙西安撫司，各應以舉刺旌別淑慝。凡辟闕鹽場官，並令終滿。考其殿最，赴茶鹽所批書，不許隨司解任。其有貪謬不職者，亦須明正其罰。右劄付吏部，照得兩浙鹽場今隸提領兩浙鹽事司，合聲説照用。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景定三年正月空日，樞密院劄子：循州申，凡循梅守臣，許令以提督贛州、龍南、安遠、會昌、寧都五縣寨兵公事繫銜。如遇寨官滿替，本州保明，申至贛州，方與批書離任。乞將贛州十六寨巡檢，立作選闕。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薦舉門

薦舉撮要

應歲舉所部官者，二員以上者，分上下半年舉。　應所舉之官與被舉之官，各須在任。　應稱有舉主者，謂舉改官及職官縣令。稱職司者，謂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及朝廷專差宣撫、安撫察訪。餘同知州。　應舉主責降，或與宮觀，奏狀到部，方許收使，理為放散。舉主如係奉直大夫以上，或係知州資序，合該收使，係照見奏狀内職銜施行。　應舉主致仕尋醫而未降指揮，並衝替事理輕，（非）〔雖〕未及一年，並聽收使。

應前政官，已舉官而因事降黜，舉狀不該用。若復應舉官差遣，在後官補發奏狀到部日前者，其元舉狀許收使。若在後官奏狀到部日後者，聽用後官狀。即後官雖發奏月日在前，而於前官牽復之後到部者，不許收使。　應先曾舉官，見降充不應舉官職任，或已分司致仕尋醫者，並不理為數。即舉官後任侍從官，落職降（元）〔充〕宮觀，任滿而已復待制以上，自陳宮觀者，與作常調舉主收使。　應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薦舉。　應宰相、執政官、臺諫子孫，任獄廟所得前宰相改官舉狀，理為職司。　應前宰相、執政官歲舉陞陟者，不以内外，雖非本轄而在任者聽舉。若見任又應舉者，數外別舉。　應六部長貳歲舉内外選人改官，理

為職司。　應選人舉員，若已及格，續發舉狀，不許放散。　應改官舉員，許折資作從事郎薦舉。　應命官權教授，在任及半年以上，教導有方，聽依正官法薦舉。如係見任教授攝他州教授，其權教舉狀到部，不許放散。　應迪功郎以上，實歷及一考，聽舉關陞。已滿三考，赴第二任，方許薦舉改官。初任一考以上，不因罪罷，後任揍成三考，亦聽舉。　其關陞狀，不許以到部日理計。改官狀，不許先次收附。至考第及格日放散。　應奏補文學除初任權官三考外，實歷正官三考，許舉改官。如初任八路，除權官二考外，實歷三考，亦舉改官。　應特科文學，初任權官三考，於次任正官一考，後須已有關陞三員，方舉改官。初任八路權官三考外，又於次任一考內，須已有關陞三員，方許舉官。　應經略、安撫、發運、轉運、提點刑獄、都大坑冶、提舉常平茶鹽司屬官，許本路逐司官互舉。　應薦舉，不係所隸官屬不許放散。　應非制書兼權他職，受他司薦舉者，不許收受。　應薦舉關陞改官奏狀，限半年到院。限外不許收使。　應二廣薦舉關陞改官奏狀，限九個月到院。限外不許收使。　應四川薦舉關陞改官奏狀，限半年內到制置司。　應薦舉下半年員數，不許上半年發奏。上半年員數，不許先一年上歲里發奏。　應補舉身亡員數，當年〔未〕舉，許次年補舉。出違次年不許收使。如所舉人有改節事狀，即許申部，不用仍理為舉過員數。　應起復之人，服制內選人受過舉主，並不理為放散。　應舉主武臣因事罷黜，而已牽復州總管以上差遣者，許收使。　應修武郎以上，在任受所部官舉充知縣，並陞陟任使，本部收附告示將來收使。武舉奏補銓試中人，合舉知縣任使二員，初經磨勘合用陞陟一員。其候參部日，作功分收使。　應小使臣校尉在任受過所部官舉充縣令，並陞陟收附告示外，武舉出身並奏補出身銓試中人，將來到部，合入縣令差遣合用縣令舉主二員外，其餘官受過陞陟縣令舉狀，於參部日作(分)〔功〕分

收使。　應内外文武官收使薦舉文字，除前項聲説外，餘依本法。

薦舉（不分目）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敕　諸舉狀不依條式，本案吏人承受注籍者，杖一百。致於選人有所住滯者，不以赦降自首覺舉原免。　諸應用舉官者，奏狀到部，方許收使。若輒用照牒理為舉官，或奏狀已到而不為注籍者，人吏各杖八十。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應用舉主，非陞改官資者，不以存亡事故，並理為數。　諸應舉官而虚發照牒，若重疊具奏者，並舉劾。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　諸前政官，已舉官而因事降黜，舉狀不該用，若復應舉官差遣，在後官補發奏狀到部日前者，其元舉狀許收使。若在後官奏狀到部日後者，聽用後官狀。即後官雖發奏月日在前，而於前官牽復之後到部者，不許收使。

尚書考功令　諸罪犯不理任者，其任内舉狀並聽收使。　諸侍從官舉陞陟，謂舉外州在任官。許當監司員數。　諸舉官後任宫觀差遣，非降充者，雖年七十以上，並依元資序理為舉主。　諸承務郎以上，任在京倉界及炭場監官，任數舉主應關陞，而至界終舉主有故者，聽收使。謂舉主事故在應關陞一月之後者。

侍郎左選令　諸舉狀到案，限三日注籍。即舉狀已到，而舉主及被舉之官事故，別舉官者，准此。仍毀抹前狀，即已收附而輒稱考第舉主未足，別行舉官者，更不收使。　諸舉主應使者，其見任官資，責降事故

過犯，或體量陳首，並會所屬。舉主，謂舉改官及職官縣令，餘條准此。諸舉主有故，不願收使，雖已申奏，而事已結絕，或續有舉狀，各應收使者，並許理為人數。若已陞改官資，或舉狀有剩數，及被舉人別因恩賞或特旨改官，及死亡罪廢，並下所舉官司，於次年別舉。即所舉人有改節事狀，許申部，將舉狀不用，仍理為舉過員數。諸舉主未足，願用改官狀通就職官，及移職官知縣，或兼用改官職官狀通就縣令者，聽。仍依奏舉本法，其用過舉狀，將來不許收使。用改官舉主注職官人准此。諸舉狀已到，而舉主及被舉人事故，別舉官充填者，注籍及毀抹前狀入案。充填狀未到，而已收使前官舉狀者，不許充填。諸磨勘及奏舉職官，或職官知縣、縣令有過犯合申都省者，其舉主祇具職位姓名，及見有無責降事故，與舉狀連申。諸應舉改官，職官縣令同。已舉而罷任者，開具年分舉過員數，牒後官照會。仍從所屬具牒，報因依。限三日申尚書吏部。諸六曹寺監長貳，點檢贍軍激賞酒庫，及户部右曹郎官同。歲舉改官者，各分上下半年，前後官通舉。諸磨勘人，曾取旨及引見，已經推恩，或未得改官，及依條祇與循資者，用過舉主，更不收使。若因取旨，及申都省，隔住磨勘，或因事不該引見，即許後來收使。其舉狀已繳申都省者，祇以元磨勘案據，或劄子內舉主照會。諸以舉主改官換使臣，或充職官及職官知縣、縣令，或應陞改官資並免試注官者，會問舉主，見任官資無責降事故，過犯干礙，體量陳首，於法應使方理為數。餘所用舉主，但依得本法人數者，皆不會問。

侍郎右選令　諸奏舉小使臣、監當差遣，歷任無舉主者，與理舉狀為舉主。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令　諸舉主降差遣者，依見降職任理為舉主。雖降充通判資序而選入知州軍，及雖降監當而任郎官以上職事官者，並准此。即乞致仕尋醫，而未降指揮，並衝替事理輕，雖未及一年，並聽收使。諸先曾

舉官，見降充不應舉官職任，若舉官後，雖除侍從官，見降宮觀同。或已分司致仕尋醫者，並不理為數。其侍從官，或落職後舉官人降宮觀差遣者，非。即舉官後任侍從官，落職降充宮觀，任滿而已復待制以上自陳宮觀者，與作常調舉主收使。諸四川選人，陞改應用舉主，制置司覈實無違礙，放散給據，保明申奏，與免會問，理作舉主收使。諸舉主係武臣，因事罷黜，而已牽復州總管以上差遣者，許收使。諸宰相、執政官、臺諫子孫，任嶽廟所，得前宰相改官舉狀，聽理為職司。

尚書考功令　諸稱有舉主者，謂舉改官及職官縣令。稱職司者，謂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及朝廷專差宣撫、安撫、察訪。餘同知州。諸承直郎以下改官應用舉主者，若轉運判官二員處，均舉使副人數，與理為職司。諸任職司舉官而因事罷黜者，如見理本等資序，聽作職司收使。運判因事罷係第二任通判資序者，（詐）〔許〕作舉主收使。諸六部長貳，歲舉內外選人改者理為職司。諸磨勘人，曾取旨及引見，已經推恩，或未得改官，及依條祇與循資者，用過舉主，更不收使。若因取旨，及申都省，住磨勘，或因事不該引見，即許後來收使。陞資人不該陞移者，准此。諸承直郎以下，磨勘已投狀，因辯雪負犯，謂不應坐罪，已除落過名者。而舉主事故，如在元合引見限外聽收使。因官司行遣住滯出限，而舉主事故，准此。諸因舉主降差遣，不該磨勘，已別注官未赴，而舉主牽復者，聽退闕投狀磨勘，拘收新授付身毀抹。用舉主關陞者，准此。諸選人陞改，所用舉主有未結絕過犯，若已申得旨許先次收使者，其餘被舉之人依已得旨更不再申。一路監司守臣過犯一同，內有已申得旨許先次收使者，並准此。以上後有違礙却行改正。諸選人用舉主關陞，而因官司住滯，致舉主事故者，挨排關會行遣程限，若在合判鈔日限之外，聽收使。程限從緊法三日斷罪依本條。諸舉主約刑名，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

犯公罪流、私罪杖，及餘人公罪杖，並聽收使。以上該赦及自首去官，無合收坐罪犯者，准此。即約刑名未定，及所犯應取旨者，申都省。若已收使而後有特旨，並追改。諸選人應通理前任月日成三考，以後年月不理為考，若有舉狀，並聽收使。諸散官注權官者，不理為考。如有舉主，候理考日收使。

淳祐令 諸前宰相、執政官，歲舉改官陞陟者，不以內外，雖非本轄而在任者聽舉。若見任又應舉者，數外別舉。諸路安撫使，及帶安撫並主管本路安撫司公事，而兼知州者，歲舉改官於本路各聽別舉。帶緣邊安撫使，並主管緣邊安撫司公事者，非。諸知州，聽歲舉承直郎以下改官，迪功郎充縣令。諸舉承直郎以下改官者，以三分之一舉充從事郎以上。若不及三員，及有餘數，聽從便。謂如應舉五員者，舉二員改官，一員從事郎以上，餘改官從事郎以上，聽從便。即舉流外出身人充縣令，或換使臣，理改官人數。諸進納出身人不許舉辟。謂奏舉、奏辟差遣。餘條稱舉辟准此。其係承直郎以下成四考者，許薦舉。即流外出身人歷任無贓私罪，有舉者二人，聽舉辟。諸舉承直郎以下改官，或充從事郎以上，及縣令者，於被舉人應用之數謂應用陞改者。已過二人，內用職司者，職司或餘官通計。不許薦舉。諸轉運司舉承直郎以下者，據人數使副均舉。提點刑獄司置兩員者准此。判官比使副一員，三分舉一。以上數不等者，長官就多舉。止有使副應舉之數者，若差使副一員，其判官所舉，減使副二員。諸路轉運置兩員，而俱差判官，其應舉改官人數，各以半充使副舉狀。畸數聽使副狀從多。若上半年俱差判官，而下半年差到使副，其半充使副舉狀，即不應奏舉。歲終不差使副者，以使副一員應舉之數，比判官一員。所餘人數均舉。其有零數者輪舉。謂如一路使副一員，應舉八人，判官一員應舉五人，其判官兩員共舉十人，內六人充使副舉狀，歲終更共舉三人，以二人充使副狀。以上並於狀內聲說。諸歲舉所部官二員以上者，分上下半年舉。數若不等先舉多

者。若替移，以未舉官數牒後官通計。仍申尚書吏部，及報進奏院，即於本司遷職任者，謂如轉運判官就遷副使之類。亦通計當年已舉之數。諸舉官有員數，而前官舉狀不該用，前官係轉運使副，已依格舉過員數，後官雖係判官，聽依使副已舉員數補舉。或前官前一年未舉員數，前官係轉運使副，有未舉員數，後官係判官者，止依判官合舉員數補舉。聽次年再舉。若被舉之官身亡致仕，或因贓私罪停廢，及舉狀到部，收使外有剩數，或未收使而別因恩賞，及特旨改官不曾收使者，並聽再舉。若元舉官未曾再舉，亦聽次年補舉。即舉狀已經收附，而稱考第舉主未足，別行舉官者，不得收使。如所舉人有改節事狀，即許申吏部，不用仍理為舉過員數。諸迪功郎以上，實歷及一考，聽舉關陞，已滿三考赴第二任，方許薦舉改官。初任一考以上，不因罪犯罷者，於後任揍成三考，亦聽舉。仍於奏狀內聲說前後任揍成三考因依。即初任不成考，雖後任成三考者，非。諸舉朝請大夫以下陞陟者，合減承直郎以下改官之半，通判減知州所舉之半。止一員者間歲舉。有零數，或不及一員者，聽舉一員。諸路安撫使、監司路分總管、鈐轄、知州、通判，聽歲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任使。諸歲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者，並通融薦舉。其舉緣邊重難任使，不得過所舉之半。諸發運、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及朝奉郎，若帶職陞朝官，武功至武翼大夫，正侍至右武郎以上，充知州，或安撫副使、都監州、總管、鈐轄以上者，許歲舉所部廉幹有方略、善弓馬、經兩任親民無遺闕、曾歷邊任小使臣一員，充閤門祗候。諸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司，應分舉官而有闕員者，至歲終許見任官併舉。諸應試刑法官，雖未注官，及不在任，並聽奏舉。諸薦舉官不得以虛詞溢美，並具治迹實狀以聞。其文臣待制、太中大夫以上，武臣觀察使以上，依十科格法薦舉者，准此。諸舉官有數，而被旨增減，或未有數而創許舉者，具得舉數申尚書吏部，及報進奏院。諸命官犯罪，已叙正官而有止法，或叙散官監當，或止叙散官，其能改過，或

才智武藝堪陞擢者，許本轄官或侍御史以上薦舉。使臣兼許正任以上，即散官無本轄者，聽所居本部長史監司薦舉。諸奉制書權攝職任者，許舉官。謂無正官者。即他官在所部權攝，而非制書所差者，不得薦舉。諸經略、安撫、發運、轉運、提點刑獄、提點坑冶鑄錢、提舉常平茶鹽司屬官，許本路逐司官互相薦舉。諸命官特許理任，而所任涉兩路以上者，所至路安撫監司各聽薦舉。即朝廷遣使按察，謂察訪體量之類，雖一路亦同。所差屬官，不用此令。諸陞朝官遇赦舉文學注權入官者，須知縣資序以上，在京職事官係陞朝官，而資序未至，或已至而係承務郎以上。但雜壓在陞朝官之上者同。非責降，無贓罪及私罪徒者，聽同罪舉保二人。諸注權入官人，許依正官薦舉。諸命官權教授，在任及半年以上，教導有方，聽依正官法薦舉。諸所舉官，與被舉之官，謂有員數應陞改者。各須在任。其薦舉日罷任者亦同在任。諸添差不釐務官，不得薦舉作釐務。諸親戚於法應避者，不許薦舉。諸舉官限員者，奏訖，録奏檢聲説入遞年月日，引號連於牒前，牒所舉官照會，限三日内繳元奏檢，申尚書吏部。每上下半年，具舉過職位姓名，充是何任使，某年月日入遞，第幾引發奏，充填前官舉狀，仍具充填事因。狀二本申尚書省。諸職任應舉官，而被召赴闕者，候還任乃舉。其離任及還任日，仍申尚書吏部，報進奏院。諸舉官狀已經用，而被舉之官犯罪，舉主應坐聽指實狀，經所在官司陳首，本處備坐承受月日，具録元狀，或連狀奏。諸知州縣令，有治績可再任者，知州須監司連書，縣令須按察官五員，通判以上官皆是。去替前一年，具實狀保奏。年七十者，不在保奏之限。諸特責降官，臣僚不得薦舉。其經赦應牽復者，職事修舉，許監司或長吏保奏。

在京通用令 諸應舉官臣僚，覩中外文武官材行可稱，並聽奏舉陞陟任使。

淳祐格　景定重定。

歲舉承直郎以下改官

前宰相執政官　三人。以淳熙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指揮重定。

六曹長貳郎官

吏部　尚書：架閣一員。侍左侍郎：架閣一員。侍右侍郎：架閣一員。

户部　尚書：四人，架閣一員。左曹侍郎：四人，架閣一員。右曹侍郎：四人，架閣一員。右曹郎官：二人。金部郎官：一員。倉部郎官：一員。

禮部　尚書：三人，架閣一員。侍郎：三人，架閣一員。

兵部　尚書：一員，架閣一員。侍郎：一員，架閣一員。

刑部　尚書：二人，架閣一員。侍郎：二人，架閣一員。

工部　尚書：二人，架閣一員。侍郎：二人，架閣一員。

寺監長貳

宗正寺　少卿：一員。

大理寺　卿：二人。少卿：斷刑二人，治獄二人。

司農寺　卿：二人，增舉一員。少卿：二人。

太府寺　卿：二人。少卿：二人。

國子監　祭酒：三人，書庫官一員。司業：三人，書庫官一員。

將作監　監：二人。少監：二人。

軍器監　監：二人。少監：二人。

宰屬

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二人，架閣一員。

尚書左右司郎中　左司郎中：二人，架閣一員。右司郎中：長廳二人，創增一員，次廳二人。

樞屬

樞密院都承旨：架閣一員。

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一員。

提領豐儲倉所：二人。

提領市榷所：一員。

提領市舶所：二人。

提領茶鹽所：職司二人，常員一員。

同提領茶鹽所：職司一員，常員一員。

知州：一十五縣，六人；一十二縣以下，三人；七縣以下，二人；無縣處，一員。取到吏部狀，進奏院供稱，壽昌、吉陽、江陰、棗陽、光化、寶應、懷遠、長寧、梁山、雲安、大安、天水軍、黎州、文州、劍門

關、富順、大寧監，並係一縣歲舉改官一員，今聲説照用。

歲舉改官、從事郎、縣令

諸路制置監司

兩浙路　沿海制置：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兩浙運副：改官一十一人，從事郎六人，縣令六人。兩浙運判：改官四人，從事郎二人，縣令四人。提領户部犒賞酒庫所：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一員。增舉檢察改官一員。提學司：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

浙東安撫：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提刑：改官五人，從事郎三人，縣令四人。提舉：常平司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一員。茶鹽司改官二人已隸運司權留照用，從事郎二人，縣令二人。

浙西安撫：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節制司：改官一員。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所：改官二人。檢察改官一員。淮浙發運：改官一十一人，從事郎六人，縣令六人。增舉百萬倉官一員，縣令一員。淮東糴事所：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縣令三人。浙西圍田所：改官一員，縣令一員。淮東總領：改官五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三人。提刑：改官五人，從事郎三人，縣令四人。提舉：常平司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一員。茶鹽司改官二人，已隸運司權留照用。從事郎二人，縣令二人。

江東西路　沿江制置：改官三人，從事郎三人。沿江制副：改官三人，從事郎二人。

江東安撫：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淮西總領：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三人。拘榷馬司錢糧：改官二人。催督綱運：改官一員。提領建康府酒庫所：改官二人。運副：改官五人，從事郎二

人，縣令六人。運判：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三人。提學司：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提刑：改官四人，從事郎二人，縣令六人。坑冶司：改官八人，從事郎三人，縣令六人。提領江淮茶鹽所：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提舉：常平司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三人。茶鹽司改官二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二人。

江西安撫：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運副：改官五人，從事郎二人，縣令六人。運判：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三人。提學司：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提刑：改官四人，從事郎二人，縣令六人。提舉：常平司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三人。茶鹽司改官二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二人。兵鈐司：兩年舉改官一員，歲舉從事郎一員。

福建路安撫：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運副：改官五人，從事郎二人，縣令六人。運判：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三人。提學司：改官一員，提刑：改官三人，從事郎二人，縣令六人。提舉：常平司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三人。茶鹽司改官二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二人。南外宗正司：改官一員。西外宗正司：改官一員。

湖南北路　京湖制置：改官五人，從事郎三人。五郡鎮撫使：改官一員，縣令一員。六郡鎮撫使：改官一員，縣令一員。

湖南安撫：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運副：改官五人，從事郎二人，縣令六人。運判：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三人。提學司：改官一員。提刑：改官三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三人。提舉：常平

司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三人。茶鹽司改官二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二人。

湖北安撫：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副使：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湖廣總領：改官六人，從事郎三人，縣令五人。運副：改官五人，從事郎二人，縣令六人。運判：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三人。提學司：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提刑：改官三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三人。提舉：常平司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三人。茶鹽司改官二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二人。

京襄路安撫：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副使：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運副：改官五人，從事郎二人，縣令六人。運判：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三人。提學司：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提刑：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縣令一員。提舉：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縣令一員。

兩淮路　兩淮制置：改官八人，從事郎四人，縣令二人。

淮東路：改官四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一員。淮西路：改官四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一員。河南招撫：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京東招撫、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淮西招撫：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

淮東安撫：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副使：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京東安撫：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運副：改官六人，從事郎四人，縣令六人。運判：改官三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三人。提學司：改官二人。提刑：改官三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三人。提舉：常平司改官三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五人。茶鹽司改官二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二人。

淮西安撫：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副使：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江淮湖北鐵冶司：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運判：改官三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三人。提學司：改官二人。提刑：改官三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三人。提舉：常平司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三人。茶鹽司改官二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二人。

二廣　廣東經略安撫：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運副：改官五人，從事郎三人，縣令六人。運判：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二人。提學司：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提刑：改官三人，從事郎二人，縣令四人。提舉：常平司改官二人，縣令一員。鹽事司改官二人，從事郎三人，縣令一員。市舶司：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

廣西經略安撫：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運副：改官五人，從事郎三人，縣令四人。運判：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二人。提學司：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提刑：改官六人，從事郎四人，縣令四人。提舉：常平司改官二人，縣令一員。鹽事司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三郡鎮撫司：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

成都路　四川安撫制置：改官四人，從事郎五人。制副：改官四人，從事郎三人，縣令一員。宣撫：改官一十四人，從事郎六人，總領：改官六人，從事郎三人，縣令五人。關內倉官改官二人。關外倉官改官一員。運副：改官六人，從事郎四人，縣令六人。運判：改官三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三人。提學司：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提刑：改官五人，從事郎二人，縣令四人。提舉：改官二人，從事郎

一員，縣令二人。榷茶司：改官三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二人。川馬司：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秦馬司：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

潼川府路安撫：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運副：改官六人，從事郎四人，縣令六人。運判：改官三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三人，提學司：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提刑：改官五人，從事郎二人，縣令四人。提舉：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二人。

夔州路安撫：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運副：改官五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二人。運判：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二人。提學司：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提刑：改官五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二人。提舉：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縣令一員。策應司：改官三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二人。

利州路安撫：改官二人，從事郎一員。運副：改官五人，從事郎二人，縣令六人。運判：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三人。轉運歲舉同慶府、階西、和、鳳、金州，改官三人，從事郎一員，縣令二人。提學司：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提刑：文臣舉改官三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三人；武臣舉改官二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三人。提舉：改官二人，從事郎二人，縣令二人。歲舉同慶府階、西、和、鳳、金州：改官一員，間歲舉縣令一員。

歲舉迪功郎充縣令：知州一員。充縣尉：轉運使副、提點刑獄三人，轉運判官二人，知州一員。

歲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

前宰相執政官：一十人；

諸路安撫使轉運使副提點刑獄：二十人；
路分總管鈐轄轉運判官：一十人；
提舉常平官：八人；
知州通判：六人。

在京通用格

歲舉內外承務郎以上大小使臣校尉同陞陟

六曹侍郎若待制以上權侍郎同：承務郎以上五人，大使臣四人，小使臣五人。
寺監長貳以上：承務郎以上五人，大使臣二人，小使臣四人。
六曹員外郎以上：承務郎以上二人，大使臣一人，小使臣二人。
觀察使以上：大小使臣各四人。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乾道元年八月二十五日敕：淮東總領，於銜內添『浙西、江東財賦』陸字，將合舉官員數於三路通舉。

乾道四年八月六日敕：歸正官，許到部注釐務差遣。如在任有才業可稱者，改官職令狀，許監司帥守依公薦舉。其武臣陞陟准此。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乾道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聖旨：應薦舉官並指陳事實，不得徒飾虛詞。如違令，吏部不得放行。

淳祐申明　淳熙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敕節文：前宰相、執政官歲舉改官五員，今後各減二員。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慶元六年九月一日，都省劄子：吏部申，除將選人所得改官關陞釐職令舉主奏狀，並與照應淳祐新書立限指揮，以奏狀到進奏院日，理為放散。並下進奏院，專一置籍。如遇舉狀到院，即時抄轉押官用印，每日開具數目申吏部，照應稽考。或有漏落稽滯，即申朝廷究治。其在京六曹寺監舉狀，如經由通進司投下與理，降付到省日放散。仍乞於奏狀前批付下實日，庶得有憑照應，放散施行。申聞，事劄付吏部，從所乞事理施行。内進奏院所收薦舉陞改，及奏薦等奏如無前批，仰本部不得收受。准此。

尚書考功申明　政和六年閏正月七日敕：吏部狀，檢准敕，今後臣僚舉内外官自代，並令吏部類聚，至年終具狀申中書省，候到京依條召赴都堂審察。奉聖旨：除監司堂除，知州軍帶職人及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為已係朝廷陞擢外，餘不因罪犯得替，或到闕，令吏部逐旋具狀，申中書省，依已降指揮。乾道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敕：四川京朝官，初該磨勘與關陞資序人，合用舉主，許據憑申發文字實日照驗施行。如舉主事故在申發之前者，即不許收使。在申發之後者，許理為舉主。紹興十三年八月十四日敕：吏部狀，奏舉改官人右從事郎沈夔仲已有六考，舉主五員，内有淮西運判兼提刑吴序賓一員，乞作職司收使。昨來韓璡申降指揮，緣淮西路止係判官一員，見兼提刑職事，本路別無職司，遂申降到指揮，許作職司。今來本人乞用吴序賓係淮西運判兼提刑，本部欲引用上件指揮，便行收使。又緣指揮内止為韓璡舉過官，及後官梁澤民、李仲孺各曾申降到許依韓璡前後已得指揮，即無今後依此之文。其以後本司官竊慮亦合一體收

使。奉聖旨：依。本所看詳，前項指揮係申明淮西運判兼提刑舉狀作職司事理。今編節存留，申明照用。

嘉泰元年五月二十八日敕：吏部狀，照得京官大使臣陳乞關陞磨勘內有合用舉主，並須照截日終舉主無責降事故，方許收使。欲將京官大使臣所得舉狀，照選人已得指揮，據憑放散，收附告示，即與理作舉主收使施行。奉聖旨：依。同日准都省批下吏部狀，小使臣校尉陳乞關陞磨勘內有合用舉主，亦合一體照三選已措置事理施行。後批：從所申事理施行。本所看詳，前項逐件指揮，為京官大小使臣校尉收使舉主事，其選人指揮，已修入侍郎左選考功申明，今聲說照用。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申明　紹興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敕：吏部狀，據左從事郎吳洊乞磨勘收使舉主顯謨閣學士左太中大夫知泉州汪藻會到尚書左選稱，汪藻見任左太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因言章奉聖旨落職，依舊宮祠永州居住。本部作宮觀人收使了當。續據選人陳乞收使左奉議郎知邵州張九成作舉主，其張九成未知邵州以前，曾任刑部侍郎，今來見降提舉江州太平觀，令南安軍居住。緣條內即無該載，遂行申明，承都省批下，勘會選人收使舉主，既是見降充宮觀，指定與州軍居住人，難以收使。送吏部照會施行。本部契勘吳洊已收使汪藻舉狀，合依今來指揮改正。奉聖旨：吳洊已收使汪藻舉狀，令吏部改正。

慶元二年三月二日敕：吏部尚書葉翥等奏，承敕臣僚奏，內一項，舉狀已發而舉官或有過得祠，有與宮觀者，有便得指揮理作自陳者，有自陳而得請者。夫與宮觀，則是其過猶未洗也。曰自陳，曰理作，則是與無過等也。其所發舉狀，若其人元是與宮觀，則不可照使。若其人自陳並理作，豈可不與收用？不然，則何所分別？今乞自後並如此照應施行。更不拘舉主官資序，並與放行。奉聖旨：依集議到事理施行。　淳熙

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敕：吏部措置，欲將四川選人陞改，如會問得所用舉主，若有事故違礙等因，依放散計程，在程限之內，即與理作舉主收使。如在程限之外，即不許作舉主收使。照會行在至四川制置使司，會到進奏院稱，常程合破三十日半到。今來合破行遣日限一日，並承受舉主事故處關牒三日，共三十五日。如在三十五日之內聽收使。如在三十五日之外不許收使。奉聖旨：依。慶元三年十月二日敕：臣僚奏，欲將選人初官所得關陞職令狀，許薦牘到部日即時理作放散收使。候考第足，職令狀及格，方與關陞。奉聖旨：依。

淳祐申明　淳熙四年十一月七日敕：應薦舉陞改奏狀，並限半年內到進奏院。其出限者不在收使。淳熙五年五月十五日，尚書省劄子：四川置司奏，乞將四川薦舉陞改奏狀，並限半年內到制置司，類聚繳進。奉聖旨：依。淳熙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敕：二廣改官舉狀，限九個月到進奏院。其出限者，不在收使。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申明　淳熙五年七月九日敕：敕令所狀，准批下吏部申，迪功郎前邵武軍、泰寧縣主簿邵景之狀，昨授南劍州尤溪縣主簿，到任一考有零，緣泰寧縣主簿施廣容在任不法。奉聖旨將施廣容對移本路一等差遣。景之對移泰寧縣主簿。在任蒙知邵武軍楊獬、趙師龍舉充縣令任使，蒙告示稱對移，即非制書差權，不得收附。後批：送所看詳。本所契勘，他官在所部權攝，而非制書差者，不得薦舉，係為見闕正官，一時差權，不許薦舉。今來既係備奉指揮對移一等差遣，係是正任，即非權攝職任，合行收使。奉聖旨：依敕令所看詳到事理施行。本所看詳，上件指揮雖止為邵景之一時所降，日後恐有似此之

人，今編節存留，為申明照用。淳熙十年八月十二日敕：吏部狀，從政郎前靜江府臨桂縣令李揆整會改官事。本部照得，雖有改官舉主五員，數內舉主廖蓬一員，會到大理寺稱，臣僚上言放罷。尚左批稱，係通判資序降充不應舉官職任之人，不作舉主收使，告示了當。今據本官狀，伏覩在法：諸任職司舉官，因事罷黜，如見理本等資序，聽作職司收使。注文：運判因事罷，係第二任通判資序，許作舉主收使。又格：運判與提舉常平茶鹽官並差，合入第二任通判人。今來廖蓬係提舉常平官，見係第二任通判資序，雖因事罷黜，依格即與運判一等，止緣條內不曾該載，若行告示，終是詞訴不絕，伏候指揮。奉聖旨：許收使。嘉泰元年六月二十三日敕：吏部狀，從事郎監饒州永平監孫若蒙收使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公事徐輝舉狀事。本部勘會徐輝，大理寺稱，臣僚上言放罷，尋送六品案指定，見係第二任通判資序。緣本部昨來申請，謂運判與提舉資序，具係一等差格。承指揮許收使舉狀了當。今來本官雖係第二任通判資序，緣條格不曾該載「都大提點坑冶資序，合比附運判提舉常平官，許作舉主收使」之文。奉聖旨：許收使。慶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敕：吏部看詳，臣僚上言，第一項，淮南兩路及京西路無正提刑處，歲終不除轉運使副，以均舉使副員數，理為職司。其他路自有提刑，如轉運歲終不除使副，並不理作職司，今欲從臣僚奏請。第二項，選人改官，職司文字，不限員數。今欲從臣僚奏請。第三項，向者京狀及格，二年成資罷任。後來許到官一年離任。今欲乞依舊法，京狀及格，必候成資解罷。今看詳除親嫌許迴避者，自合遵從見行條法指揮施行。餘從臣僚奏請施行。奉聖旨：並依。慶元六年十月十四日敕：吏部狀，欲將十二考以上，有舉主四員之人，仍依舊來已行，不許減職司外，所有歷十五考以上，無贓私罪犯人，不拘職司員數，若有該收使舉主四

員，從減舉主條法放行改官。奉聖旨：依吏部所申。開禧元年五月十二日敕：侍從臺諫兩省官集議，臣僚奏薦舉之弊。臣等照得，淳熙七年，孝宗皇帝因改官員數稍多，故變而通之，減舉員數，却令逐紙放散，立定每歲捌十員為額，行之累年，所舉員數已是適中。止緣近年額外復放班引，是致員數滋多，殊失當時立額之意。又緣考舉及格，許令不候替人離任，赴部磨勘，愈覺人數積壓。又臣僚昨來奏請，歷十二考不用舉主，及減舉主太多，許令改官。積此三事，所以每歲班引之外，溢額數多。若堅守孝宗皇帝立定八十員之額，斷不許額外放班，執定歲額，雖有特放指揮，許吏部執奏不行。如待班之人妄有陳乞，許臺諫給舍彈劾駁。庶可杜絶倖求，不致冗併。其考第舉主及格之人，須要成資書滿，然後許其解罷赴部。即不許妄引親嫌，陳乞離任。如有僞妄保明，官司及保官並令吏部具申朝廷，取旨責罰。及曾歷拾二考無過犯，依舊法止減常員舉主一員，其諸路合減舉員處，並初任已成三考，赴第二任方許受薦。並依見行條法指揮外，所有昨來一時申請，曾歷獄官、縣令、監當，餘官揍十二考改官，及拘以考數受薦指揮更不施行，一遵孝宗皇帝淳熙七年二月集議指揮。今來既無額外放班等事，則委合臣僚建請救弊之意。臣等所議可行，即乞下吏部，自今降指揮日，並依此施行。奉聖旨：依集議到事理施行。本所看詳，上件指揮雖是終至月日之後，緣前後奏請，屢有變更，恐中外疑惑，故編節存留照用。

侍郎左選申明　紹興五年八月九日，都省批送下，吏部侍郎晏復劄子。准令：前宰相執政官因降黜不帶職者，應得恩澤，謂陳乞恩澤舉辟宣借差船之類，並同庶官。其奏辟二字，即不見得係與不係。奏舉改官無以遵執。後批：勘會前執政官不帶職依法恩數，並同庶官。注文稱「舉辟之類」，其奏舉改官自包括在

內。送吏部照會。淳熙五年閏六月十一日敕：吏部狀，勘會前政官合舉員數，已舉人未收使間，前官因事責降，不該用，被舉人自別用舉狀陞改了當。後政官奏舉補填前官員數，舉狀雖到部，在前官已牽復之後，今相度合與收使。即未有該載明文。奉聖旨：許收使，不得出歲舉員數。淳熙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敕：臣僚奏，改官關陞舉狀，如元舉官申其人改節不願舉者，以上件申狀，令元舉官實封，差人徑赴長貳廳投下。奉聖旨：依。慶元三年十月三日敕：吏部申，諸路監司、諸州軍監奏舉到改官舉狀，其舉主本身到任應舉員數間，有隔年方始薦舉者。謂如元年冬到任，有本年分下半年合舉之數，却於三年春方行舉官之類。在法別無不許隔年薦舉之文，今指定，如有似此本身到任應舉改官員數，隔年舉到官者，與放行收附。奉聖旨：依。開禧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敕：吏部狀，諸路監司州軍，有合舉改官三員，以二員充改官，一員充從事郎。却有祇舉改官二員，即無合舉從事郎員數，雖有改官二員，在任官不應薦舉，却將改官員數作從事郎薦舉。今措置：如內有願將改官員數折資舉充從事郎，須管奏狀內分明聲說折資因依，不許用從事郎却作改官薦舉。奉聖旨：依。開禧二年十二月七日敕：工部每歲改官奏削，先舉文思院與軍器所官，後舉泉司官屬。開禧三年正月二十七日敕：江東安撫使葉適狀，準三省樞密院劄子，奉聖旨：兼沿江制置使。照得沿江制置與沿海制置使事體一同。欲照沿海制置司已得指揮，依安撫使薦舉。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敕：吏部狀，國子司業王介奏，蜀之四路選人舉削，必先經制司後到奏院。今則從通進司而下，其月日先後，條限違否，本部皆不得而稽考。侍郎左選勘會，淳熙四年十

一月七日、淳熙五年五月十五日、淳熙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慶元六年九月一日節次指揮見行遵守外，本部今欲乞除在京六曹寺監、前宰執所發舉狀許赴通進司投下，仍依指揮理降付到省月日放散外，其餘諸路監司州軍，並四川、二廣所發舉狀，依前項指揮日限，並要經進奏院貼説訖投進。如遇有諸路監司州軍，並四川、二廣奏舉改官縣令狀，如未經進奏院貼説，不許收受。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嘉定六年二月十七日，尚書省劄子：奉聖旨：令長廳右司，專一提領平江府百萬倉，鎮江府、建康府轉般倉，每歲許舉改官二員，仍與左司見舉行在倉官改官員數，通行薦舉。仍許用户部長貳薦舉為職司。　嘉定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敕：吏部勘當，監行在都茶場、合同場、照榷貨務監官，用提領官通行薦舉。奉聖旨：依。又嘉定六年六月十九日聖旨：監都茶場、合同場官，許以户部長貳薦舉為職司。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敕：奉聖旨：今後特奏名初任已成三考訖，第二任須滿一考後，仍已有關陞狀三紙，方許受改官狀。又須自理為正官資序日實歷六考，方許改官。其有任八路差遣亦須候初任已成三考訖，及已有關陞狀三紙，至第二任一考内，許受改官狀，仍自理正官資序日亦須實歷六考，方許改官。　嘉定六年七月十一日敕：户部侍郎李珏劄子，照得户部所轄庫務倉場局所，並内外三務場，及四總領所官屬，比年長貳多不並除，以致舉員太窄。奉聖旨：令户部將長貳合舉改官員數，今後通行薦舉。仍於上下半年，各通舉六員。如上半年或下半年内，有尚書、侍郎各一員，或止有侍郎二員，許將六員之數分舉。如一全年内，上、下半年應發舉狀日，止有尚書，或止有侍郎一員，許於上、下半年各舉改官

四員。嘉定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敕：奉聖旨：今後遇斷刑少卿全年闕官，其合舉改官員數，至歲終許大理卿補舉。嘉定六年十二月六日敕：勘會鎮江府轉般倉監門官，難以令權貨務監門兼監。奉聖旨：鎮江轉般倉專差監門官一員，作堂除闕，差經任已關陞選人，許用提領官舉狀，及用户部長貳舉狀為職司。不許受外路監司總領帥守薦舉。任滿酬賞，照鎮江大軍倉門體例施行。嘉定七年三月六日敕：國子祭酒徐應龍奏，胄監長貳許舉諸州教官，通每歲不得過六員，又各舉書庫官一員，且教官衆，而遇長貳獨員，薦削有拘而不得發。書庫官止一人，遇舉官在任則次年薦削有剩而無用。欲將國子監舉員，照户部、大理寺體例，如長貳歲終不並除，許行通發。奉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為國子監長貳舉員，歲終不並除，許行通發。續會到侍左稱，有嘉熙元年七月空日指揮，上半年未除司業，許行補舉。今聲説照用。嘉定七年十月二日敕：臣僚奏，應被旨權攝監司帥守，雖已差下政官，而未曾到任交割，其舉狀聽令見權攝人奏舉。其有見任監司郡守，因疾病，或赴闕，或因公事他出，而得旨差官權攝，其權官不許薦舉。奉聖旨：依。嘉定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敕：奉聖旨，令檢正左司都承旨，每歲舉改官一員，專舉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内都承旨舉員理為職司。其改官合用舉主考第，並照六部架閣一體施行。嘉定九年五月十九日敕：吏部勘當，白劄子申，陳銓曹引例破條之弊。乞下吏部四選遵守條法，不得循習再用前例。數内一項，應被薦舉人，並所舉官，各須在任。如奏狀到進奏院，其舉主已致仕，或罷黜，如係知州資序以上，則法當放行。其他罷黜非致仕之人，如降旨之後，其舉狀到院不應收使。今乃有妄引發奏月日，却行放散。本部照得，既所舉官與被舉之官各非在任，又降旨之後到院，自不合收使分明。五月十九日，奉聖旨：依。嘉定九年八月

二十三日敕：吏部申，昨左司兼提領豐儲倉所，將合舉行在倉官員數，與長廳右司通行薦舉。平江府百萬倉，鎮江府、建康府轉般倉官，今係檢正提領，所有合舉倉官改官員數，未審合與不合與長廳右司通行薦舉？奉聖旨：仍舊通行薦舉。　嘉定十年八月一日敕：奉聖旨，令樞密院檢詳文字，每歲舉改官親民狀一員，專舉三省、樞密院激賞錢酒庫官。　嘉定十年八月四日敕：四川總領乞寬二年三員指揮，欲復行每年舉關外三員體例，通舉裏外倉官。奉聖旨：更令本所二年通舉三員，專一舉關裏選人倉官。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敕：中書門下省勘會已降指揮，除沿江、淮東、西制置使，昨來江淮制司，歲舉員數合行分舉。奉聖旨：令沿江、淮東、西三制司，每歲各舉改官二員，從事郎一員，朝請大夫以下陞陟陟任使二員，大小使臣校尉陞陟陟任使九員。分上、下半年薦舉，上半年各舉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朝請大夫以下陞陟陟任使一員，大小使臣校尉陞陟陟任使五員。下半年各舉改官一員，朝請大夫以下陞陟陟任使一員，大小使臣校尉陞陟陟任使四員。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十三年八月一日敕：淮東提刑司乞照淮西提刑例增舉員數。奉聖旨：令淮東提刑每歲依淮西提刑例，舉改官三員，從事郎二員。分上、下半年薦舉。上半年舉改官二員，從事郎一員。下半年舉改官、從事郎各一員。如向後不除正司，祇依昨來兼司例員數薦舉。　嘉定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敕：海州知州歲舉改官二員，從事郎一員，分上、下半年舉。上半年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下半年改官一員。如遇減員年分，減改官員數。　嘉定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敕：棗陽軍申，乞依光化軍自今所舉員數薦舉施行。奉聖旨：依。本所看詳前項指揮，係添置棗陽縣，今改巡檢作尉，依光化軍所舉員數薦舉。取到

進奏院供，每歲改官一員，迪功郎縣令一員。今聲説照用。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敕：壽昌軍歲舉員數，欲望檢照諸軍體例行下。奉聖旨：守臣每歲許舉改官一員，縣令一員，朝請大夫以下陞陟一員。大小使臣陞陟六員。內除大小使臣陞陟六員外，分上、下半年舉。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敕：昭信軍駐劄京東忠義諸軍都統制司主管機宜文字，合受改官親民文字。奉聖旨：令淮東制置司總領所、安撫、轉運、提刑、提舉司通行薦舉。嘉定十五年六月三日敕：沿江制副司官屬合受江西、湖北兩路監司薦舉。嘉定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敕：四川總領乞將倉庫官二年員數，分關內外通舉。奉聖旨：將二年合舉員數，以關外二員、關內四員分舉。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十六年四月二日，尚書省劄子：勘會淮西安撫副使司每歲薦舉員數。奉聖旨：上半年舉改官一員，下半年舉從事郎一員，朝請大夫以下陞陟一員，大小使臣校尉陞陟五員。

侍郎左選申明 嘉定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聖旨：監行在會子庫造紙局官，每歲許用户部長貳及左右司提領官通行薦舉。嘉定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敕：利路運司申，利路運判欲將闕外州軍歲舉改官，及令狀通舉運糧官。奉聖旨：令利路轉運司，將每歲合舉同慶府階、西、和、鳳、金州五郡改官職令狀，權宜通舉。本路見任官被差五郡沿邊運糧之人，仍不得過五分。候邊事寧日仍舊。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利路運司歲舉闕外州軍舉狀，通舉運糧官。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寶慶二年正月一日敕：荆湖北路安撫副使司狀申辟置官屬薦舉員數。奉

聖旨：權置幹辦公事一員，通差京官選人。準備差遣一員，通差文武官。準備差使一員，通差大小使臣，並經任無過犯人，本司選辟，不許差權要子弟親知。仍每歲舉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分上、下半年舉。上半年舉改官一員，下半年舉從事郎一員，朝請大夫以下陞陟一員，大小使臣校尉陞陟五員。

侍郎左選申明　寶慶二年四月一日敕：吏部指定臣僚奏，刑部長、貳，大理卿、少，舉削先舉評事，有餘不分節、鎮、州、軍，通諸路檢法官，及在外獄官，同得受舉。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寶慶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尚書省劄子：沿江制置司申，所管八郡，江東：建康、太平、池陽；浙西：鎮江、平江、嘉興、毗陵、江陰。所舉僅及江東，而浙西不預。乞下吏部，每歲合舉改官二員，從事郎一員，陞陟二員，大小使臣共九員。並聽舉沿江所管八郡官屬，不以江、浙為拘，其寧國府，徽、饒、信州，南康、廣德軍，許帥司舉，劄付吏部，從申施行。

侍郎左選申明　寶慶三年四月十七日敕：奉聖旨，京西提刑每歲舉改官二員，從事郎一員，分上、下半年舉。上半年舉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下半年舉改官一員。　寶慶三年八月三十日敕：奉聖旨，令左右司叅廳每歲所舉改官六員，將榷貨務、封樁上下庫、激賞庫監官，並與通行薦舉。　紹定元年十月十八日敕：淮西提刑江、淮、湖北鐵冶鑄錢公事劉洙狀，證得鐵冶鑄錢一司，統屬江、淮、湖北三路，鄂州、江夏、咸寧、通城縣、興國軍、大冶、永興縣、壽昌軍、武昌縣、安慶府、懷寧、太湖、宿松縣、蘄州、黃梅、廣濟、蘄春縣，並係應辦鐵課。漢陽、蘄春兩監則掌管鼓鑄。但提點司乃無關陞改官舉員以鼓舞官屬趨事赴功之意，欲望詳酌，許令本司創額，自紹定元年為始，歲舉改官一員，關陞從事郎二員，專舉本司幹官、兩監監官，及前項

所具三路、五州、十二縣措置買納官。伏候指揮。十月十八日，奉聖旨：依。每歲舉改官，並從事郎各一員。紹定二年正月二十二日，都省批下白劄子：檢會前例，令左藏庫都中二門證例受左右司三廳薦舉事。勘會昨承寶慶三年八月三十日指揮，令左右司三廳歲舉改官六員，將榷貨務封樁上下庫，平江府百萬倉，鎮江府、建康府轉般倉，激賞錢酒庫監官，並與通行薦舉。本部即不曾承准指揮，令左藏庫、都中門通受左右司三廳薦舉。合取自朝廷指揮施行。承後批送吏部，證見行條法指揮施行。紹定二年三月九日敕奉聖旨：令吏部將廣西經略司歲舉改官員數，如係減員年份，特與舉改官一員。其不係減員年份仍舊。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紹定二年七月七日，敕：臣僚上言，自今起復士大夫，須出特旨。如係監司帥守申辟起復之人，服制內歷過月日並不許作實歷收使。選人受過舉狀，並不理為放散。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紹定二年十一月　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看詳，兵部申，近降指揮不得重受職司，本部所轄官受本部舉員人有礙薦舉，逐官別無受舉之地。竊詳六曹舉狀，當來止是理為職司，即與轉運使副、提刑、察訪正稱職司不同，本部舉狀除車輅院別無合舉官。奉聖旨：依兵部所申，除已有職司舉狀人外，許作常員收使。吏、戶、禮、刑、工部長貳改官狀一體施行。紹定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敕：監廟山長許依教授例薦舉。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紹定三年七月三十日敕：淮安州申，本州經理事繁，全賴官屬協替。乞證寶應州新陞體例舉官。照得在法，諸州歲舉大小使臣六員，乞下吏部證應施行。七月二十八日，奉聖旨：

淮安州每歲舉大小使臣陞陟六員，内二員舉充知縣縣令。分上、下半年舉。

侍郎左選申明　紹定三年八月一日敕：廣東運判李約狀，申稱廣東漕司部吏多，舉員少，乞將今後教官無官可舉京狀者，許依法折舉，或將漕司京狀那融更舉。吏部勘會，提舉學事一任内，祇許以學司一紙通舉餘官，而轉運司一任，亦祇許以京狀一員添舉教授。並不過此限數，庶使兩適其平。七月三十日，奉聖旨：特依吏部勘當到事理施行。諸路不得援例。　紹定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敕：四川制置司申，乞行下利路轉運常平兩司，將關外舉員，止得舉同慶府、西、和、鳳、階州、天水軍選人改官，其金州不許袞同關外員數，奉聖旨：依。　紹定五年六月十八日，都省劄子：吏部狀，准批下，四川制置副使司狀，契勘本司係創置司分，即無舊來舉員體例。證得沿江制置副使司，每歲舉改官二員，從事郎一員。伏乞指揮，證沿江制副舉員外，更與優增施行。本部勒到進奏院供，沿江制置副使司，每歲舉改官二員，從事郎一員，今來四川安撫制置副使司，即不曾承准指揮，許舉改官、從事郎員數，取自朝廷指揮施行。六月十二日，奉聖旨：證沿江制置副使司已得指揮，每歲舉改官二員，從事郎一員。右劄付吏部。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紹定五年閏九月一日敕：吏部申，准批下江淮制置使申，乞證四川制置使例，三分減一薦舉員數。進奏院稱趙制置紹定三年十一月内，除江淮制置大使，每歲舉大小使臣校尉陞任使二十七員。分上、下半年舉。別無增添裁減指揮。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紹定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敕：户部侍郎兼知臨安府餘天錫申，本府節制一司，可無舉刺。欲照諸處節制司例，歲舉改官一員。專舉本司書擬文字，並酒庫監官，充親民任使。仍許通受一路監

司舉刺。奉聖旨：特權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取到進奏院狀，稱臨安府節制司，歲舉改官一員，撥隸浙西安撫司添舉。今聲說照用。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紹定六年二月九日敕：成都府路安撫制置副使申，乞證淮西制副並沿江制副體例舉官。奉聖旨：證淮西制置司例，每年舉改官二員，從事郎一員，朝請大夫以下陞陟二員，大小使臣校尉陞陟九員。分上、下半年舉。本所看詳上件指揮，係成都府副使歲舉員數目，今雖無此一司，權留照用。

侍郎左選申明 紹定六年四月十九日，都省劄子：知贛州姚鏞申，兼提舉南安軍、南雄州、汀州兵甲司公事，欲於每歲元舉兵官員額外，許舉改官親民任使關陞狀各一紙。奉聖旨：權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續有淳祐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指揮，每歲額外舉改官狀，兩歲共舉一員。今聲說照用。端平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敕：吏部侍郎兼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餘鑄，尚書吏部郎中兼權左司郎中鄭寅狀，照對檢正左右司郎官通四員，每歲各有奏舉改官兩員外，檢正左司各有改官一員，專舉三省樞密院架閣。近緣架閣多差京官，或文字已及格之人，遂致無官可舉。乞將合舉架閣文字，如遇歲終無官可舉，即許舉所隸倉場庫務官屬。如有架閣受舉，自從本法。伏候指揮。十二月十七日，奉聖旨：特依。端平二年十月四日敕：利路提刑轉運司申，昨在興元府借舉關外舉狀，今在成都府置司，所有借舉關外舉官員數，合令逐司薦舉。照得四川安撫制置副使司，每歲改官三員，從事郎二員。又借舉利路提刑轉運司改官四員，從事郎二員。奉聖旨：令四川制置副使司每歲增舉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所有元借利州路提刑轉運司舉員，仍舊還各司

奏舉。端平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尚書省劄子：倉部郎官崔端純申，豐儲倉創置幹官機察，合受薦舉文字。奉聖旨：令歲舉改官一員，先舉豐儲倉幹官機察，然後泛舉倉官。端平三年正月十一日，尚書省劄子：權刑部侍郎李性傳申，刑部長貳歲舉本曹架閣一員。如遇歲終無官可舉，照三省並禮部例，舉大理評事、諸路檢法、諸州獄官。如一有架閣合受舉，自從本法。上件申請，即不增添薦舉員數，右劄付吏部，照會准此。本所看詳上件指揮，續有淳祐四年正月　日指揮：歲終無評事可舉，方許通舉諸路檢法獄官。今聲説照用。

侍郎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端平三年四月十一日敕：吏部指定，選人因考第舉主及格，合該陳乞換給磨勘改官，並合到部陳乞關陞循資之人，並照元降指揮，經本路運司公參，理當到部，近却於別路計會保明申發文字，避免遺闕綰繫。下四路運司，如見得各官前任不係當改官屬，即不得放令參司。選人陳乞舉主，揍歷八考不曾關陞，作應理知州資序收使，舉狀係謂選人所得改官關陞職令舉狀。四川合理到司月日，餘路合理到院日，為放散。其間有舉主責降，或與宮觀，降指揮月日在舉狀到司到院之前，不該收使。契勘得舉狀，已經關陞知州以上資序，或發奏之日官序係奉直大夫以上，並合照應放行收使。緣其間有舉主於發奏之日，官序未至奉直大夫，又不曾經本部陳乞關陞知州資序，及發奏在被罷降指揮之後。本部却與照舉主於改官後，係通揍歷八考，作應理知州資序放行收使舉狀，於條有礙。欲舉主知州資序照見到奏狀內職銜施行。奉聖旨：並依。端平三年四月十一日敕：吏部指定選人陳乞將制置副使員數，理為職司。緣諸路制置副使，當來即不曾理作職司，難作職司員數收用。乞明降指揮，以憑遵守。四月十一日奉聖旨：依，

制置副司舉狀特與作職司收使。

侍郎左選申明　端平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敕：司農少卿王極申，照得本寺京削，卿、少每歲舉四人。乞將闕員未舉員數，通融補舉。十二月十四日奉聖旨：令司農寺將卿、少闕員未舉員數，通融補舉。本所看詳上件指揮，會到吏部侍郎左選供，司農卿續有淳祐元年九月趙與懃申明，每歲增舉改官一員。今聲說照用。　嘉熙元年三月二十八日敕：金部郎官鄭逢辰申，左藏庫都中門交引庫官、雜買務雜賣場，及門官所隸金部，乞援例專舉所隸官屬。奉聖旨：照倉部歲舉體例放行。　嘉熙元年五月十四日敕：吏部侍郎吳泳申，吏部長貳歲舉本曹架閣一員充改官，理為職司。如歲終無官可舉，照三省並禮、刑部例，換舉吏部四選內外見任官。若日後有架閣，自從本法。奉聖旨：依。　嘉熙元年五月十五日敕：承直郎監行在文思院都門沈昌大狀，在任蒙工部李侍郎以端平二年下半年尚書闕官未舉員數，補舉充改官。奉乞批送吏部，照戶部大理司農太府寺已放行體例，通融薦舉。奉聖旨：令吏部將工部侍郎端平二年下半年尚書闕官未舉員數，照戶部等處已放行體例，通融補舉。　嘉熙元年七月五日敕：白劄子，乞將長廳右司每歲合舉員數外，創添改官舉主一員，專一舉鎮江建康府轉般倉，平江府百萬東西倉，並監司官等，奉聖旨：依。免令左右司三廳通舉。　淳祐八年六月十三日聖旨：令長廳右司將續添歲舉改官一員，一併通舉行在倉官。　嘉熙元年七月　日，尚書省劄子：國子祭酒范鍾申，本監上半年未除司業，合發舉狀許容補發。奉聖旨：照戶部、大理寺已行補舉。　嘉熙二年三月八日，都省劄子：從事郎福州左司理參軍諸葛遇狀申，在任蒙大理王少卿奏舉充改官，舉狀係補舉員數。乞賜特降指揮，送吏部，照司農寺通融補舉體例施行。伏

候指揮。照得諸葛遇乞將大理王少卿舉充改官狀，照司農寺通融補舉。即係事體一同。三月八日，奉聖旨：照司農太府寺體例施行。右劄付吏部。嘉熙二年六月九日，尚書省劄子：承直郎提領封椿庫幹辦公事趙師窘狀，竊照封椿庫監官監門官，並係户部長貳及左右司通舉。師窘正係封椿所僚屬，與監官監門事體一同。乞賜行下，許照本庫監官監門官體例，並受户部長貳及左右司薦舉。伏候指揮。六月七日奉聖旨：依所乞，照封椿庫所監官監門官例受舉。嘉熙二年七月十七日敕：户部狀，照對本部尚書一員，侍郎二員，每歲分上、下半年，各舉改官二員，一歲通計一十二員。今乞朝廷敷奏特降睿旨，如本部止有尚書、或止有侍郎一員，許於上、下半年，各舉改官六員。奉聖旨：今後户部止有尚書，或止有侍郎一員，許於上、下半年，各舉改官五員。嘉熙三年正月二十三日敕：户部侍郎淮東總領吴潜申，歲舉京削，上下半年僅有五紙。乞特與照淮西總領所歲舉例，許令本所自嘉熙三年為始，每歲上半年舉改官四員，下半年舉改官三員。奉聖旨：令淮東總領所每歲增舉改官一員。嘉熙三年二月四日敕：廣西運判兼本路鹽事顔顧仲申，乞於本司歲舉常員外，特置提舉鹽事司改官關陞舉狀各一員，專舉倉場官。如稱職者多，許於運司常員數内那融處之。奉聖旨：依。嘉熙三年五月　日，尚書省劄子：五月六日奉聖旨：湖南安撫副使司，特與照湖北安撫副使司例，歲舉改官一員。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熙三年五月二十日敕：都督史嵩之申，乞依舊例許發部内見任官陞陟改官關陞。奉聖旨：依督府所奏，每歲改官三十一員，從事郎一十六員，朝請大夫以下陞陟二十八員，分上、下半年舉。内改官一十一員，從事郎六員，朝請大夫陞陟一十員，專舉四川路。餘改官二十員，從事郎

一十員，朝請大夫陞陟一十八員，舉江淮、京湖路。

侍郎左選申明　嘉熙三年六月　日，尚書省劄子：權兵部尚書范鍾申，上半年合舉車輅院官改官一員。所有侍郎合舉上半年改官一員，未曾有官。乞照户部、工部、司農寺通行奏舉。奉聖旨：令兵部將本部長貳合舉員數，通行薦舉。　嘉熙三年七月一日敕：奉聖旨：令浙西兩淮發運司副使，權與照兩浙轉運副使體例，每歲舉改官十一員，縣令六員，從事郎六員。分上、下半年舉。　嘉熙三年七月　日，樞密院劄子：吏部申，照得在外從官，舊來即不曾劄發逐部改官文字。劄付吏部照應，以後在外除授侍從，並不許申發薦舉文字。　嘉熙四年七月四日敕：兩浙運判趙崇賀申，照得激賞酒庫，歲舉改官三員，而犒賞酒所止舉二員，無以為趨事赴功之勸。乞照激賞酒庫所體例，增舉改官一員。奉聖旨：從所乞。　淳祐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敕：運副章大醇狀，竊照元申請增舉改官一員，專舉檢察官。如已受舉，或闕官，許從通融薦舉。今無官可舉，欲改舉運司屬官。奉聖旨：特依所乞，如檢察已受舉，或闕官，許通舉酒所屬官庫官，並運司幕屬。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熙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都省劄子：端明殿學士提舉萬壽觀提領户部財用趙與懽狀，照對提領户部財用職事，合有舉改官並陞陟科目員數。未審合與不合照正尚書體例，奏舉施行。七月二十七日奉聖旨：提領户部財用，特與照尚書體例奏舉施行。右劄付吏部。

侍郎左選申明　嘉熙四年八月九日敕：淮東制置大使司申，安東州乞照淮安州歲舉員數。奉聖旨：從申，照淮安州每歲薦舉員數體例施行。本所看詳上件指揮，淮安州歲舉員數，會到進奏院稱，指揮内已供

知州每歲舉改官二員，從事郎一員。分上、下半年舉。如遇減員年分，減改官一員，知州每歲舉縣令一員。今聲説照用。嘉熙四年閏十二月三十日敕：兵部長貳申，本曹歲舉架閣庫主管官一員，充改官理為職司。遇歲終無官可舉，欲照例將所舉員數換舉所部官屬。後有架閣受舉，自從本法。奉聖旨：依。淳祐元年九月四日，都省劄子：諸路憲司京狀舉員，須要有獄官詿舉，不許盡行遺落，全舉別官。九月四日，奉聖旨：依。淳祐元年十一月十三日敕：今後選人受舉，已及職司常員共五員，更有薦舉員數，不許放散收使。淳祐元年十二月　日，尚書省劄子：照得江淮湖北冶司文字，元降指揮，許舉三路五州十二縣措置買納官。壽昌軍正係冶司所部，合該受舉。奉聖旨：令吏部，向後壽昌軍買納官許令受舉。淳祐二年正月　日，尚書省劄子：浙西提刑權提舉馬光祖申，乞將提舉司合舉百萬倉官改官並從事郎，通舉鹽場官。劄付吏部。淳祐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尚書省劄子：浙西兩淮發運副使提領措置和糴史宅之狀，照對發運一司，專任糴買綱運之責。於是百萬東西倉，亦歸隸屬。所有薦舉乞證提刑司、提舉司已得指揮，歲額外增舉改官、從事郎各一紙，專舉百萬倉官屬。照得提刑、提舉兩司，元得指揮，每兩歲各增舉改官並從事郎各一紙，專舉百萬兩倉。近提舉司申請，將合舉員數通舉鹽場官。朝廷既已劄從，所有提刑司合舉員數，宜一紙，專舉百萬倉官。所請甚當。劄本司遵從薦舉外，右劄付吏部。淳祐二年四月十日敕：浙西歸之發運司，專舉百萬倉官。所請甚當。劄本司遵從薦舉外，右劄付吏部。淳祐二年四月十日敕：浙西安撫使趙與懃狀申：辟迪功郎吕彬年，以監兩浙西路安撫司贍軍德清正庫繫銜，承直郎趙汝迈，以監兩浙西路安撫司贍軍德清東庫繫銜，通受本路監司舉刺，理為資任。四月四日，奉聖旨：依。淳祐二年十二月三日，都省批下户部侍郎趙與懃申：檢照户部每歲元舉官員數一十二人，尚書舉四人，兩侍郎各舉四人。

若歲終長貳不並除，祇是獨員，亦俾補發十二員之數。十二月二十九日，奉聖旨：依。　淳祐三年二月□日，尚書省劄子：修纂條例所看詳，吏部檢坐到紹定元年八月十九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申，竊照在法，廣西提刑上半年在靜江府置司，下半年在鬱林州置司。其所發改官等狀，從提刑司所在舉發。近年提刑不離靜江府，而舉狀祇發近裏州軍官。本部欲今後令廣西提刑司將合舉員數，不分上、下半年置司處，許均舉近裏近外州軍所部官。但要員數均及。本所竊詳元降指揮，廣西提刑置司上半年在靜江府，下半年在鬱林州，提刑憚於遠去，多在靜江府。所發舉狀，皆為近裏州軍有力者所得。今吏部欲不分上、下半年置司去處，許均舉近裏、近外州軍所部官，雖似可行，恐開不分上、下半年之(間)〔例〕，因循沿襲，其勢必至不均。不若遵照已降指揮，簡明易守。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三年九月　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看詳，考功郎官劉漢弼奏請，選人舉闕陞限以三員，改官限以五員，自今後舉狀到部，須令申狀述今係第幾紙，本部即與放散附籍，批鑿考覈。闕陞過三員，改官過五員，不許收受。其有合增加舉員，如進納人等類，自依本法，亦須及格即止。至第五紙到日，申狀中仍須聲說第幾紙係職司。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侍郎左選申明　淳祐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敕：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趙與懃申，照得節制司元有準備差遣兩員，歲許專舉改官一員。近准省劄，一員省罷，一員改充安撫司准遣。所有上件改官，乞撥隸安撫司通舉。奉聖旨：依。　淳祐四年二月十六日，尚書省劄子：編修敕令所申，竊詳選人舉主五員，用職司一員，而後改官。若止許受職司一員，則恐諸司幹官與京局差遣，自本部本司之外，不復可以受舉，亦為未便。欲

自淳祐四年為始，應選人改官舉主五員，除合用職司一員外，更許將職司一員作常員收使。如遇兩紙，不許投放。二月十六日，奉聖旨：依。　淳祐四年十一月五日敕：提領豐儲倉所申，准省劄，復差幹辦公事一員，合受薦舉改官文字，欲依倉官格法奏舉。奉聖旨：提領豐儲倉所幹官，照倉官例，許受本所提領官、户部司農寺長貳，及倉部郎官歲舉員數。仍候任滿日推賞。　淳祐五年九月三日敕：淮東總領所申，措置拘催浙西圍田没官米，乞照都大兵船司例，歲舉圍田改官及令狀各一紙。奉聖旨：依。　淳祐六年正月五日敕，兩浙運判吴子良申，提領户部犒賞酒所一年，共舉改官三員。如提領所屬官有人可舉，則以三削盡數舉之。或無人可舉，則於三削之内那移一削，舉運司所屬官。奉聖旨：依。　淳祐六年九月二日敕：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兼點檢行在贍軍激賞酒庫所趙與懃申，酒所歲舉改官三員，間有無人可舉之歲，乞照兩浙運司提領所已得指揮體例，於内那移一削舉本府及帥司屬官。如點檢所自有可舉人，三削盡數舉之，不拘那移之説。奉聖旨：依。　淳祐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前江西提刑兼知贛州鄭逢辰申，兵鈐司歲舉兵官，員額外添舉改官關陞狀各一員，以舉文臣之用力者。其改官狀，兩歲共舉一員，係舉兵鈐司屬官，及討捕有功人。奉聖旨：並依。　淳祐七年九月　日，都省劄子：兵部尚書兼檢正提領史宅之申，照對本所改官兩員，縣令以上任使一員，止令通舉天賜、錢塘、西興、錢清四場。欲將合舉縣令，改作親民改官，仍乞更添改官二員。通前共作五員。許舉江、浙、淮、廣鹽司幹官，及催煎買納支鹽等官提領歲舉職司兩員，常員一員，同提領歲舉職司一員，常員一員俱蒙從申外，證得淳祐六年未舉縣令一員，乞併改作親民官。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淳祐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敕：兵部尚書史宅之申，照對本部長貳歲舉

改官員數，通舉在外制置司，及提舉兵船司機宜文字、幹辦公事、準備差遣。已奉聖旨：依。所有諸路安撫司、諸郡節制司，即與制置司、提舉兵釣司事體一同，亦合遵照一體奏舉。欲望詳酌，將本部長貳舉架閣舉削，若無官可舉，通行改舉制置司、提舉兵船司、安撫司、節制司機宜文字、幹辦公事、準備差遣，充改官。九月十七日，奉聖旨：依。淳祐七年十二月　日，都省劄子：端明殿學士提領户部財用趙與籌申，審户部每歲合舉改官員數，並陞陟科目，合與不合。照昨來趙與懽奏，請依正尚書體例奏舉。右劄付吏部。照應准此。淳祐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敕：將作軍器監申，本監長貳合舉員數，如遇闕官，照大理、司農、太府寺一體通融奏舉。奉聖旨：依。淳祐八年九月　日，都省劄子：秘書丞兼司封郎官王撝奏銓選之弊。數内一項，選人必實歷三考而後受京削，今則有得舉於未有考第之前，待年而後放散者，此何法也。此項不得先與收附，候考滿放散，應未足考第。舉狀到日，即依條不該符下。淳祐九年二月　日，都省劄子：淮西運司歲舉改官狀内存留一員，專舉督運官。俟迄事無虞，即與剗上。不以漕臣遷除交替為拘，如在前任内差出，亦令下政補發。永為定例。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淳祐九年四月　日，都省劄子：淮西總領所元有催綱官一員，催運不周，增置督運、催綱各一員。欲證行在提領激賞犒賞兩酒庫所專舉檢察官體例，每歲添舉改官一員。奉聖旨：特依。淳祐九年十二月　日都省劄子：淮西總領所申，每歲專舉催運官一削，欲酬其勞，而區處運棹責在幹准。如遇減員年分，許通舉幹官准遣。其不減員年份，自照元降指揮，專舉催運官。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淳祐九年四月十一日敕：都大川、秦茶馬兼夔路提刑袁簡之申，乞檢照三路憲司舉員，許於本路叅紙之外，一體增員。奉聖旨：於利路武臣及關裏提刑司，權借

改官舉主二員，從事郎一員，增添夔路提刑司歲舉之數。合分上、下半年，並依成都等路體例，俟承平日撥還提舉司。無處可撥，照舊來員數體例施行。淳祐九年五月　日都省劄子：資政殿學士浙西安撫使提領户部財用趙與懃申，照得户部犒賞酒庫官六十餘員，僅有改官兩紙，分上下半年剗發，外有一紙，專舉檢察。委是員窄。欲每年放行職令狀各一紙。奉聖旨：依。淳祐九年十二月　日，都省劄子：浙西兩淮發運司公事鄭霖申，去年減省運管幹辦等員，舉狀減三分之二。今舊員已從所辟，舉狀委是狹少，儻得上半年京削四紙，下半年兩紙，倉官一削在外，庶可鼓舞僚佐。奉聖旨：令吏部特與增作五員，並理作常員之數。又降淳祐十年五月　日都省劄子：本司申明，欲將倉官一員，在外正舉五員，並倉官通揍舉六員之數。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淳祐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都省劄子：淮東制置司據泗州申，乞照招信軍歲舉員數，送吏部契勘有無似此新復州軍體例。進奏院供，安東州係新復州軍，每歲舉改官二員，從事郎一員，如遇減員年分，止合舉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縣令一員。四月十六日，奉聖旨：依吏部所申，照安東州一體施行。淳祐十年七月九日，都省劄子：諫院條具百司庶府破法用例蠹國害民等事，畫一於後。一、選人多求舉主僥冒轉官之弊。選人改官，合用舉主五員。近來有得五員，多求三員放散給告示。或水土賞處，祇用二員改秩，亦多求三員放散給告示。或有勢力先求臺闥程賞，得免舉主至二三員者，及改官之日，合用五削者用五削，合用土賞者用土賞，却將舉主告示，及所得減員公據，每一員乞轉一官，如職司乞轉兩官。委為冒濫。乞下吏部，自今後如遇有選人舉員已足，本部自有放散月日可考。若已及格人續發到舉狀，並不許放散出給告示。若元係程賞減員，聽乞比折收使。一、選人以常員折職司之弊。選人五削用一職司，

今有五紙俱是常員，乞以一削常員理為職司。實為破法，尤宜禁絶，以重名器。一、選人乞免職司泛濫之弊。乞下諸闔臺省，今後應奏功賞祇合乞與循轉官資，其已循至承直郎，或乞陞擢，此外或有大項勞績，方許申乞減免常員。其職司文字明立禁約，斷自今後，不許妄行申乞減免。都司擬並依令吏部遵守施行。仍不許諸路制總監司郡守妄有申請。七月九日，奉聖旨：並依。淳祐十年九月二十九日，都省劄子：勘會中外文武官，時暫兼攝，其間有合發大小舉狀處，未審合與不合仍舊剗發。二十六日，奉聖旨：暫攝職事人不許剗發舉狀。右劄付吏部施行。淳祐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敕：國子監長貳合舉書庫官文字。無官可舉，照三省六曹架閣已得指揮，通融改發諸州教授。若有合受舉書庫官，自依本法。十二月二十日，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淳祐十一年五月一日，尚書省劄子：勘會淮安州寶應縣昨陞為州，後復仍舊。四月二十一日，奉聖旨：將寶應縣陞為寶應軍。續大使司仿效鄂州武昌縣陞軍例，創置簽判兼教授一員，户録一員，司法一員。其寶應縣令、丞、簿、尉、監當，各仍其舊。從省部注，並以寶應軍寶應縣繫銜。吏部勘當，據進奏院申，壽昌軍管下武昌縣一縣，每歲舉改官一員，縣令一員，京官陞陟一員，大小使臣校尉陞陟六員。内二員辟充知縣縣令。分上、下半年舉一員。今取指揮。五月一日奉聖旨：並依，其舉員仍自淳祐十二年為始。

侍郎左選申明　淳祐十一年六月七日敕：吏部勘當，招信軍每歲舉改官二員，分上、下半年舉。却無從事郎員數。申乞照淮安州、安東州、泗州、蘄州、安豐軍五郡一體薦舉。敕到進奏院開折司供稱，五郡並

係極邊州軍，歲舉改官二員，從事郎一員。其招信軍亦係極邊州郡，申取指揮。奉聖旨：依勘當到事理施行。淳祐十一年四月十日敕：兩淮制置大使司申，淮東、淮西兩制司恭准聖旨，照沿江制司例，特與權增每歲改官舉狀一紙，從事郎舉狀二紙。但本司係東西兩路，各自舉官。今小狀固可均分，惟京削不容偏舉，乞特許淮東、淮西兩制司各舉改官一員。所有已降指揮，令舉從事郎二紙，就與比折。本司更不舉官。四月十日，奉聖旨：特依。淳祐十一年七月　日，都省劄子：權知岳州兼尚書省提督分司財用趙汝歸狀，照對提領分司財用司專差幹官一員，在州拘榷茶事，俾汝歸任責提督。竊見湖廣總所幹官，一在本州分司，知州嘗舉改官，今提領分司幹官，合與不合照例薦舉。以憑遵守。劄下從所申事理施行外，劄付吏部照會，准此。淳祐十二年四月三日敕：新除將作監兼權發遣户部判官公事餘晦申，歲舉改官員數，乞照户部長貳一體奏舉，理為職司。四月三日，奉聖旨：每歲上、下半年，各舉改官四員。本所看詳前項指揮，取會到吏部侍左狀，勒進奏院供稱，户部長貳元有尚書一員，左右曹侍郎各一員，共三員。每歲共舉改官一十二員。每歲各舉四員，分上、下半年舉。若上半年止有尚書或侍郎各一員，在任各舉改官三員。共六員。若尚書侍郎或有獨員在任，上、下半年各舉改官五員。如歲終獨員在任，合揍舉改官二員。通共不出改官一十二員之數。户部判官每歲舉改官八員。分上、下半年舉。係餘晦獨員在任申請，若有尚書，或侍郎間除判官在任，所有每歲舉改官員數，並不出一十二員之數。係各廳分舉，今聲説照用。淳祐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敕：吏部勘當，兩淮制置大使司申，壽春府乞照海、漣、泗三郡歲舉員數。符下進奏院，契勘保明，據申，壽春府係新復州軍，管下兩縣不曾承指揮許薦舉改官、從事郎、縣令阼陟。內泗州係新復州軍，管下三

縣，歲舉改官二員。如遇減員年分，減改官一員。每歲舉迪功郎縣令一員。奉聖旨：依。令壽春府特與照泗州歲舉員數。淳祐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敕：提領江淮茶鹽所狀，乞將每歲舉從事郎一員，改官兩員。通舉江東、西、淮東、西官屬。所有本所官屬，亦合許令通受江東、西、淮東、西諸帥闔監司舉狀，實為司存之幸。奉聖旨：特依。淳祐十二年十二月　日，都省批下：提領市舶所申，差辟諸務監官，有公廉任事者，照茶鹽所例，許從本所劄薦，乞以二紙為額。仍通受户部舉削。劄下提領市舶所，從申施行。批送吏部，照已劄下事理施行。寶祐元年二月八日敕：提領建康府户部贍軍酒庫所，欲照行在酒所體例，自寶祐元年分為始，將建康府酒所兩年通舉酒官三員京削，許通行薦舉本路官屬有勞績者。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寶祐元年八月二十三日敕：吏部狀，准批下京西安撫副使司照湖北安撫副使司歲舉員數，送部照條勘當，申勒到進奏院供，湖北路安撫副使司每歲舉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分上、下半年舉。上半年舉改官。下半年舉從事郎。所有歲舉朝請大夫以下陞陟任使：尚左關每歲合舉充陞陟一員，尚侍右關檢准格歲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二十人。今備坐因依在前，取自朝廷指揮。奉聖旨：依吏部契勘，照湖北安撫副使司合舉員數格法施行。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申明　寶祐元年九月二十四日，尚書省劄子：敕令所看詳，浙西、兩淮發運司，非使副舉改官狀，不可理為職司，祇合理常員。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寶祐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尚書省劄子：司農少卿兼左司趙崇嶓狀，照對委崇嶓提督修纂條例，據吏部侍郎左選具到條例，內一項，檢坐嘉定十年三月十七日，都省批送下本部，照得在法，迪功郎

以上實歷一考，聽舉關陞。已滿三考，第二任方許薦舉改官。今諸路州軍不照見行條法。選人未及一考，乃發職令狀。初任止及一考，於次任未二考，又初任及二考，至次任未及一考，乃發改官狀。如下半年舉狀，却於上半年發。上半年舉狀，却於先一年歲裏發奏。有礙條法，洎不該收使。却謂發奏日雖未及合舉條限，到部日已及條限。如此陳乞，四川尤甚。非惟破壞薦舉條法，强有力者皆攙先取之，孤寒後至者皆無望焉。本部檢具薦舉條法，及慶元三年十月三日指揮，應舉改官員數，隔年舉到官者，與放行收附。崇嫩竊詳，選人初任一考以上聽舉關陞。通次任及三考以上聽舉親民。此謂發奏受舉之月日，今乃妄以舉狀到部月日理計。監司州軍歲有舉員，如隔年未舉者許通舉。此謂在前一年未舉員數許於次年補發，今乃妄以次年舉員攙先隔歲發奏。委是違戾。欲從申遵守見行條法，不許容令引用弊例。仍先次行下吏部，照應遵守施行。奉聖旨：依。

寶祐二年正月　日，尚書省劄子：太府少卿兼左司曾穎茂狀，准指揮提領市榷所契勘，本所元撥隸浙西安撫司，則通受安撫司舉削。續取上户部，則受户部舉削。今收回尚書省拘榷，則〔尚〕書擬官。監場官若非堂除，即是選辟。欲照茶鹽所例，歲舉改官兩員。如檢正左司兩廳俱提領，則各舉一員。如一廳獨提領，則並舉兩員。仍照舊例，通受户部舉削。奉聖旨：依。且令歲舉一員。祇隸朝省可舉。如在外不可援例。

侍郎左選司勛考功通用申明

寶祐二年二月八日，尚書省劄子：勘會浙東、西提舉司、浙西安撫司、淮東提舉司、兩淮制置司、天賜場，今後鹽場官幹官，催趁登額，支發及數，方許保明推賞。歲終支發不及三分，展半年磨勘。五分，展一年磨勘。七分以上，降一官。每歲舉員，不許舉他司屬官。下吏部照應。照得

浙東、西提舉司鹽場已改隸運司。今聲説權留照用。

侍郎左選申明 寶祐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敕：光録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兩淮制置大使賈似道奏，乞照湖南大使陳韡，比照淮、浙發運副使例，歲舉改官一十一員，從事郎六員，縣令六員。分上、下半年舉。上半年舉改官六員，從事郎三員，縣令三員。下半年舉改官五員，從事郎三員，縣令三員。奉聖旨：依。寶祐二年十月七日，都省劄子：提領江淮茶鹽所大（資）〔使〕吴淵申，請乞自寶祐二年為始，照諸路提舉常平茶鹽司例，歲舉改官。奉聖旨：每歲與添舉改官一員。照得提領江淮茶鹽所元許改官二員，今有指揮添舉一員，計合舉三員。今聲説照用。寶祐三年二月十四日敕：宗正寺狀，照對宗學應幹事務，並隸本寺施行。宗卿少為本學長貳，欲援國子監長貳歲舉體例，專舉宗諭改官一員。如歲終無官可舉，乞舉西南兩外宗教。奉聖旨：令宗正少卿每歲舉宗學選人學官一員。寶祐三年四月二十日，尚書省劄子：勘會獄訟全在獄官平允。舊來諸路憲司歲發京狀，須要獄官沾舉。合行申嚴。奉聖旨：令刑部長貳及諸路提刑司，每歲於合舉員數内，專留京狀一員，或二員，充舉獄官。其貪污昏耄之人，奏劾以聞。劄付吏部照應。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寶祐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尚書省劄子：觀文殿學士宣奉大夫知平江府事兼浙西、兩淮發運使趙與懃狀，竊惟發運置司，軍餉繁劇。和糴責任不輕，全藉幕屬任責。與之舉削，以示官一員，並理為職司。從事郎六員，縣令六員，朝請大夫以下陞陟六員，大小使臣陞陟二十員。分上、下半年舉。如將來散官領發運司職事，仍舊減員更不增舉。十二月二十七日，奉聖旨：照發運使例行。

侍郎左選申明 寶祐四年二月十七日，尚書省劄子：勘會京湖、吴大使援諸閫例申，乞歲增舉員。二

月十七日，三省同奉聖旨：京湖制置大使司，兼夔路策應大使，特與歲增舉改官三員。職令狀共四員。許通融舉發。他日非以執政恩數兼兩閫者，不用此例。右劄付吏部。寶祐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敕：湖北安撫使兼常德、澧、辰、沅、靖五郡鎮撫使，知常德府吕文德申，乞照向任淮西安撫使兼領招撫使日，同安撫使例，薦舉改官、親民任使兩員。奉聖旨：令吕文德除湖北安撫司歲舉外，其鎮撫每歲許舉改官常員一員，縣令一員。寶祐四年十月六日，都省批下吏部：條具郎中張鎮奏銓曹左選越法舞文為姦之弊，下吏部嚴加革絶。開具下項：一、西淮監司而舉東淮之僚屬。照得兩淮監司，各有所部。淮東監司薦舉，合舉淮東路官屬。淮西監司薦舉，合舉淮西路官屬。今兩淮監司，互行薦舉，乞朝廷行下本部，下兩淮監司，自後止許薦本路僚屬。一、横州守臣而舉廉州之教官。照得命官權教授，在任及半年以上，教導有方，聽依正官法薦舉。如本州闕教授，本路提學司牒差本路幕職州縣官權攝，若在任及半年以上，教導有方，本路依正官法薦舉。近有見任廉州教授，却權教於横州，引用前項條法，授横州舉削。若謂横州教導有方，則廉州本職豈無舉。近有見任廉州教授，却權教於横州，引用前項條法，授横州舉削。若謂横州教導有方，則廉州本職豈無廢闕。委難引用前項條法。却與他官權教不同。今後如係見任教官權攝他州教授，其權教舉狀到部，不許放散。仍明備不該符下。一、有數年已廢之削，乃取之而復補發。照得諸舉官有員數，而前官舉狀不該用，或前官前一年未舉員數，聽次年再舉。若被舉之官身亡致仕，或因罪停廢，及舉狀到部收使外，有剩數或未收使，因别賞特旨改官不曾收使者，並聽再舉。法中所載前一年員數聽次年再舉。續寶祐元年二月内陳尚書塏申請身亡員數不許補舉條法，與指揮牴牾。今看詳，身亡員數明言許次年補舉，近降指揮不許補舉。乞朝廷明降指揮下部，遵照條法，如有補舉身亡員數，當年舉次年補者可用。出違次年，不許放散收使。

一、舉主事故已踰數月，尚貪緣而放散。照得在法，所舉官與被舉之官各須在任。近有舉主事故，却作已前月眼(?)發奏。進奏院吏謂到院月日在先，含糊貼説，本部止憑貼説放散，委是泛濫。乞下本部，有舉主已事故，發奏到院後，限一月到部，契勘無違礙，即行放散。如過限到部，並不該符下，令後官補發。一、受舉之官，猶未及考，乃先期而收附。照得在法，諸迪功郎以上實歷一考，聽舉關陞。已滿三考，赴第二任方聽薦舉改官。近有初官未及一考，便受關陞舉狀。未歷三考，預受改官狀。先次收附告示，至考第及格日放散。今後遇有關陞舉狀到部，契勘被舉人實歷一考，受改官人實歷三考，如見得的實考第，即與放散。如考第實歷未及備，不該符下，別行舉官。不許先次收附，考足日放散。一、有合舉所隸之員，乃舍之而畀他官。照得各路各州，在京官合舉選人、改官職令狀，各有專降指揮舉所隸處。今舍之而畀他官，則所隸官不得薦舉，委於指揮有礙。今後奏狀到部，如薦舉不係所隸官屬，不許放散。進奏院官常切檢舉。如不係舉所隸官屬，奏狀到院，不許收受投進。十二月十七日，奉聖旨：依吏部條具到事理，常切遵守施行。寶祐四年十二月六日，都省劄子：觀文殿大學士宣奉大夫沿海制置大使判慶元府吳潛狀，欲照沿江制置司例，歲舉改官三員，從事郎二員。照得沿海制司，所統止四郡，似難盡援。今以宰臣判藩開閫，特與權增改官及從事郎各一員，分上、下半年舉。若後政縱是執政資格入充制臣，亦不許用此例。奉聖旨：依擬定事理施行。劄付吏部。照得沿海制司歲舉員數，取到進奏院供，沿海制司歲舉改官二員，從事郎一員。今聲説照用。寶祐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敕：沿江制置副使司申，乞將本司歲舉改官及關陞等員數，照正闈例一體施行。奉聖旨：特令每歲上半年增舉改官一員，下半年增舉從事郎一員，自寶祐五年為始。寶祐五年四月二十

六日，都省批下吏部：契勘京西提刑兼提舉王登申，乞照湖北提刑提舉司歲舉改官職令狀事。據申，湖北倉、憲兩司，每歲舉官各有員數。京西監司久不除人，所以舉員亦無定額。今王提刑兼倉、憲兩司辟置僚屬，所合斟酌施行。五月十三日，奉聖旨：令自寶祐五年為始，每歲提刑提舉司各舉改官一員，從事郎縣令一員，如將來興復葺理，所部州軍悉還舊觀，官屬備具，却許申請增舉。寶祐五年五月四日，都省劄子：吏部申准批下，京湖宣撫趙少保奏，宣撫大使司申，乞歲舉改官及從事郎員數。批送吏部勘當，本部開具進奏院供到四川宣撫司舉員因依，申取指揮施行。照得宣撫兼領四川，封疆闊遠，官屬亦多，舉員亦寬。今趙宣撫止兼夔路策應一司，與李宣撫事體不同。合議指揮。奉聖旨：令京湖軍撫大使司、夔路策應司照吴參政例外每歲增舉改官二員，從事郎二員，分上、下半年舉。右劄付吏部。本所看詳，取會吏部侍左狀，勒到進奏院供稱，本院契勘吴淵昨任京湖制置大使兼夔路策應使，歲舉改官三員，從事郎二員，縣令二員。分上、下半年舉。其京湖宣撫大使，增舉改官二員，從事郎二員。今聲説照用。寶祐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尚書省劄子：湖北安撫副使兼知峽州兼歸、峽、施、珍，南平軍紹慶府鎮撫使向士璧申，乞照淮西招撫司例薦舉。吏部供，湖北安撫使兼常德府、澧、辰、沅、靖鎮撫使吕文德已降指揮，除安撫使司歲舉外，其鎮撫司每歲許舉改官一員，縣令一員。六月二十六日，奉聖旨：令向士璧照吕文德鎮撫使例，每歲許舉改官常員一員，縣令一員。寶祐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令吏部遵守見行條法，此後應諸處申發舉狀，逐一參照。内有不係所屬，不該受舉之人，仰本部退回，不許徇情擅與收使。帶兼他職，欲受他司舉狀者，其受舉官非係制書權攝，止是他司一時差權者，並不得收受。右劄付吏部。寶祐六年正月九日，尚書省劄

子：檢正左右司狀，勘會臺臣奏請舍法循例等事。數內一項，諸舉狀未該收使，而受舉人事故及遷改者，許次年補舉。如隔涉年深，不許補發。奉聖旨：依。令尚書省揭示下六曹，並諸宣制帥監司守臣，遵照恪守成法。右劄付吏部。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寶祐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敕：吏部狀，准當年正月八日都省批下。知樞密院事兩淮安撫制置大使行府狀，據懷遠軍申，備差總撫諸軍，創築荊山城壁，乞照沿邊諸郡例，每年所舉改官令狀，陞陟員數，批送吏部指定本部下進奏院，契勘得以懷遠名為軍，仍以荊山為縣，其差置官屬，依寶應軍施行。今所舉員數，合照寶應軍，歲舉改官一員，縣令一員，朝請大夫以下陞陟一員。並不分上下半年舉。每歲又舉大小使臣校尉陞陟六員。內二員舉充知縣、縣令。分上、下半年舉。奉聖旨：依吏部指定到事理施行。

侍郎左選申明　開慶元年正月二十七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狀，准批下，廣南制置大使司申，據拱衛大夫濠州團練使依舊帶御器械廣南西路融、宜、欽鎮撫使兼知邕州劉雄飛狀，司存創建，邊事繁夥，凡此宣勞，當加激勸。欲望朝廷矜念極邊，多頒歲舉改官，及關陞縣令舉官員數。申乞指揮。吏部勘會，歸、峽、施、珍、南平軍、紹慶府六郡鎮撫使歲舉改官一員，縣令一員。常德、澧、辰、沅、靖五郡鎮撫使歲舉改官一員，縣令一員。申候指揮。奉聖旨：令三郡鎮撫司，自開慶元年為始，將上件從事郎以上任使一員，改官一員，分上、下半年舉發。仍下吏部、進奏院、廣南制司、三郡鎮撫司，各照應。右劄付吏部。　開慶元年正月八日，尚書省劄子：金紫光祿大夫樞密使兩淮宣撫大使知揚州賈似道狀，乞照京湖近例歲舉員數。三省

同奉聖旨：令兩淮宣撫大使司，特與照京湖宣撫司通用安撫司舉削例，歲舉改官一十一員，從事郎七員。仍照夔路策應司例，更與歲舉改官三員。共一十四員。分上、下半年舉。其淮東、西安撫司歲舉員數，仍自照例舉發。　開慶元年三月四日敕：京湖制置大使司狀，據沅州知郡李奕宗申，照得鎮遠州運糧涉遠，欲將本州受給官，辟以沅州差遣，令沅州椿一紙京削舉之。一年民無怨辭，制司亦以職司一削舉之。一年始終無弊，安撫提刑提舉司共舉之。奉聖旨：依。　開慶元年五月十七日敕：觀文殿學士光祿大夫兩淮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揚州臣趙與𥲤奏，竊見前政制臣賈似道嘗請于朝，乞依吴淵任淮、浙發運司、陳韡任湖南安撫司體例，制司歲舉改官以一十一員為額。已得旨允，合仍舊乞賜明降指揮，以憑遵守施行。奉聖旨：令吏部照知院賈似道為制置大使日薦舉。　開慶元年五月十九日，都省劄子：光祿大夫樞密使京西湖南北四川宣撫大使賈似道狀，檢准京湖趙宣撫申請薦舉員數。吏部申，京湖宣撫大使司歲舉改官一十一員，從事郎七員。京湖通舉策應司歲舉改官三員，從事郎二員，縣令二員。並分上、下半年舉。所有湖南宣撫大使司合舉改官，却以策應司員數理舉，通不出改官一十四員，職狀九員之數。欲望朝廷從申。奉聖旨：特依。　開慶元年閏十一月　日，尚書省劄子：兩淮安撫制置使兼知揚州杜庶狀奏，臣蒙恩制閫，兼領兩淮，所部之州二十餘郡。事叢責重，臣切憂慮，必合群力，共濟多艱。其激昂趨事赴功者之心，惟有歲薦員數而已。竊見前制臣賈似道、趙與𥲤，俱以一十一員為額。一係見執政出使，一係前執政分司，在臣却是卿聯上膺選委。然官職雖有高卑，而官屬則無損少。臣固不敢望兩政員數，未審合與不合於兩淮更與各增添改官一員，而從事郎縣令任使亦照所添員數。庶幾僚佐得藉此可以勸奬，不勝邊陲之幸。欲乞明降聖旨，

宣付外廷施行。閏十一月十八日，奉聖旨：依。景定元年正月二十七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申，勘會選人任監司官屬，許本路監司互舉。近有置司屬郡，兼帶本州繫銜，或分司或管幹本州職事，俱受置司州軍舉員，其元付身無本州繫銜，止係給帖差權，自不合受舉。所有省劄付身帶本州繫銜，未審合與不合收使？乞明降指揮下部以憑遵守。申省，後批：省劄付身既帶本州繫銜，自可受本州之舉。送吏部准此。景定元年二月十三日，尚書省劄子：浙西提舉孫子秀狀，竊惟減員年分，常平司上半年祇有令狀一紙，而受舉者衆，僅拔其一。茶鹽司上半年則有職令兩紙，幕僚場官多經任人，無用關陞。乞照舊銓格，許容常平茶鹽司通舉。奉御寶批知，照得鹽司已隸兩浙運司提領。今聲説照用。景定元年二月七日，尚書省劄子：知鎮江府兼都大提舉浙西兵船焦煥炎狀，竊照當來創司，因浙圖省廢後申請歲舉京狀各兩員，朝廷僅從其半。況本司地界過於沿江兩閫，欲照元申，許令每歲通舉京令狀各二員。奉聖旨：令浙西都大兵船司，每歲於已行舉改官員數外，更增京令舉員各一紙。景定二年正月一日，都省劄子：為知縣於民最親，必五削改官親民舉狀始以命之，重其選也。自勢利之習橫流，薦舉之意浸失，挾貴用賄，如取諸寄。貪庸得志，民不堪命。欲窒其源，惟有嚴謬舉之罰，是遵祖宗舊制，其禁戢黠舉，尤當加嚴。以建隆三年二月指揮，應所舉之官，在任貪濁不公，畏懦不理，職務廢闕，處斷乖違，並量輕重連坐。又當年八月指揮，納賂得薦者，許人告。如得實，則賞告者。列聖相承，皆此為急。無非為加念元元計。積久習玩，在今日所當申儆。自景定二年為始，斷務必行，決非文具，仍於舉狀內備坐。正月一日，三省同奉聖旨：令吏部日下遍牒合薦舉官司，遵守施行。景定二年二月七日敕：吏部狀，承景定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都省批下：兩淮安撫制司

申，據知淮安州兼京東招撫使夏貴狀，乞照河南招撫司例，歲舉改官員數。奉聖旨：令京東招撫司歲舉改官二員，從事郎一員，上、下半年舉。其減員年份，祇舉改官一員，從事郎一員。仍通舉淮東路官屬，自景定二年為始。

景定二年七月八日，都省劄子：勘會六曹寺監長貳等處，歲舉改官員數，合照條法指揮，奏舉所隸官屬。内六部長貳各舉架閣改官，歲終無架閣可舉，方許舉所隸官屬。吏部則許通舉吏部四選内外見任官。近年以來，奔競者多，發舉受舉，俱不以法。致使孤寒應受舉者，轉成困滯。所合申嚴。奉聖旨：令吏部截日終，應改官狀至本部，照應條法合奏舉，方許收使。發舉官司去處一體遵守施行。毋或違戾。

景定二年八月十四日，都省劄子：吏部狀，准批下，兩淮安撫制置副使司申，據知懷遠軍河南招撫司申，乞照京東招撫司例，歲舉改官二員，從事郎一員。分上、下半年舉。其減員年份，祇舉改官一員。仍通舉淮西路官屬。奉聖旨：依。

景定二年十月十三日敕：京湖安撫制置大使兼四川宣撫使知鄂州吕文德狀申，京湖差官督運乞通融薦舉。十月十五日，奉聖旨：今將宣撫司歲舉改官一十四員，從事郎六員，内將一半員數通融薦舉京湖運糧入蜀官屬，一半薦舉四川宣司官屬。候時事稍定，自依舊法。

關陞門

關陞撮要

文武臣通用　應文臣換授使臣，陳乞關陞，若選人上考第，許將叁考比折壹考。京官考第，許將兩考作壹考通理。使臣之後通及陸考及格，許到部關陞。　應奏補出身致仕恩澤，並吏職軍班，及諸色出身人，陳乞關陞者，在法合要兩任實及柒年。叁任陸年者准上法。年叁拾以上，到部內須歷肆考名色差遣，並監當差遣貳考，共及陸考，許關陞親民。若校尉上所歷考第，與使臣考第一同。副尉非。　應奏補出身致仕恩澤，並吏職軍班諸色出身，陳乞關陞，若兩任伍年，及曾任川、廣共及肆年，各再入監當候及貳年，就移親民。　應見任川、廣差遣人，如考任名色及格，候赴本路運司參司訖，許經本司保明，申訖參司年月日分明，亦許關陞。

應稱經歷任謂貳年成資以上。

承務郎以上　應監當人，合要兩任陸考，舉主肆人，關陞知縣資序。　應監當人，元是武臣，因換授文資人，依監當人合要兩任陸考，舉主肆人，內監司壹員，關陞知縣資序。　應改官知縣人，合要兩任伍考，舉

主貳人，關陞通判資序。　應宗子，應舉得出身改官後，實歷知縣壹任叁考，合關陞通判資序。　應通判人，兩任肆考，有舉主叁人，關陞知州資序。　應理知州軍資序，如係職事官，曾任常調差遣，合自改官後肆年，關陞通判資序，捌考關陞知州資序。若是外官，須自改官後實歷知縣壹任，後再要貳考，共成伍考，關陞通判，再歷兩任肆考，通前共理玖考，關陞知州。　應監司州郡在任不得陳乞通理。若不因罪犯罷者，許通計前任考任。　應侍從舉陞陟，許當監司員數。　應郎官任内該關陞者，並通實歷年限，聽理合入資序。

應關陞通判資序，若不歷知縣差遣，而曾任監司郡守者，許依實歷知縣關陞。　應已曾關陞知州資序人，壹任貳考，陞第貳任知州資序，理入初任提刑。　應已曾關陞初任提刑資序人，壹任貳考，陞第貳任提刑資序，理入諸路轉運副使。　應已曾關陞諸路轉運副使人，貳考陞第叁任提刑資序，理入諸路轉運使。應已曾關陞諸路轉運使，發運副使，陸考陞第叁任轉運使，理入發運使、叁路轉運使。

選人　應迪功郎，有出身叁考，無出身肆考，有縣令舉主叁員，與關陞縣令，循入從政郎。　應迪功郎，有出身叁考，無出身肆考，有職官舉主叁員，謂從事郎。與關陞職官知縣，入從事郎。　應迪功郎，有出身肆考，無出身陸考，有職官舉主叁員，候參選與文林郎。　應迪功郎，有出身兩任肆考，無出身兩任伍考，與令録。候參選照條關陞，入從政郎。　應攝官，授正官後叁任柒考，與令録。候參選照條關陞，入從政郎。應流外人，肆任拾考，與令録。候參選照條關陞，入從事郎。　應進納人，叁任柒考，曾省試者兩任伍考，與令録。候參選照條關陞，入從政郎。　應修職郎，壹任叁考，不以有無出身，有職官舉主叁員，候參選與文林郎。　應修職郎，係知令録資序壹任叁考回，候參選照條關陞，入從政郎。　應修職郎，有出身叁考，

無出身肆考，有縣令舉主叁員，繳告關陞，入從政郎。　應從政郎，壹任叁考，不以有無出身，有職官舉主叁員，候參選與文林郎。　應迪功郎，因恩賞循從政郎以上之人，如後有關陞舉主叁員，照指揮合理作奏舉關陞恩例。　應諸州教授，應關陞令録資序，照條就任關陞，却不徇參選。　應關陞令録，合參選如不曾參選，若考第應關陞外，或官司舉辟就移，照條並理為參選，就任關陞。　應入令録合參選，照指揮川、廣許令參司理為參選。　應選人，因關陞及收使恩賞，循至承直郎止。

武臣　應武舉出身人，武舉特奏名推恩人，同兩任成資，不須用名色差遣，止是用肆考，不拘歲甲，許關陞。　如係見從軍武舉人，合於本司批成肆考，召本等保官貳員，經本司保明，申所屬州軍保明，申部，方許關陞。　應使臣所歷考任及格，赴部陳乞關陞，如新任係是直差，投到正任該差劄子，免到部，許關陞。　應使臣宗室，合用陸考。　内須歷釐務貳考，通不釐務肆考者，許年叁拾以上，到部聽關陞。　應從軍大小使臣，見任諸軍差遣，自給到呈吏部差帖印紙日實及陸年，内須歷正將以上差遣肆考，共成陸考，召本等保〔官〕貳員，經本司次第保明，申所屬州軍保明，申部，年叁拾以上，聽就任關陞親民，依舊從軍使喚。　如授到正將以上差劄，如止係密劄不曾取旨，該差人許兩日折當一日。　應使臣曾授外任差遣，考任未及後辟從軍人，許通理外任轂成陸考。　許經本司召保官貳員委保，申所在州軍保明，申部施行，仍舊從軍使喚。　應使臣，考任雖及應關陞者，若保差替回人，依條與展壹任。　更候回部，與關陞親民。　應使臣，曾除名，公罪非。及犯枉法監主自盜贓，不許關陞。　及徭人不得入親民。　應使臣陳乞關陞，許將畸零月日轂用通成陸考，與關陞。　皇太子宮主管左右春坊，依在内差遣與關陞。　應進納使臣，校尉同。　監當滿柒年，無遺闕，内

須歷名色伍考，有監司或知通奏舉陞陟者，有叅員，年叅拾以上，許到部關陞親民。如侍從所舉者，謂當監司員數。　應文武臣合該關陞，除前項聲説外，餘依本法。

文武臣通用

尚書考功敕　諸州軍申發官員關陞文字，不依條保明者，對讀官吏杖壹百。分首從科罪，下本路轉運司勘斷。

尚書考功令　諸承受關陞文書，合會問者，並限叅日。　諸關陞人文書雖未足，及小節不圓，但有照驗者，聽關陞。　諸乞關陞者，別具家狀壹本，並印紙納考功。　諸關陞若在京者，具家狀，仍將未經磨勘所授告敕宣劄印紙等真本應用文書，繳納考功。　諸監當人，滿陸年到部聽關陞。即年限已應格，再任者自依本法。其止少半年以下，再入監當。候成資日願就移親民者，亦聽。　諸武臣試換文資者，聽以換授前兩任當壹任。　諸武臣鎖應及第，並因試換文資者，歷任資考並許兩考當壹考。零考不使。内試換承務郎以上官關陞親民者，即依元條勘會功過舉主。　諸省試下舉人，因進納授官，於元補文書内不坐進納名目者，舉改官職官縣令，即依進納例。

侍郎右選令　諸宗室關陞親民資序，許射添差監押闕。仍注年叅拾以上非材武人，不注老疾人。老、疾不相須。

尚書考功申明　紹興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敕：四川選人、京朝官、大小使臣關陞，係用任數年月，依條

到部陳乞。如已經本路運司公參，理當參部，令本司聲説公參月日，仍繳連録白歷任批書印紙，及出身以來應合用文字，保明申部按法施行。如不曾赴運司公參，自合到部關陞。奉聖旨：依。淳熙十年十月二十日敕：臣僚奏，欲令吏部將二廣申到選人、京朝官、大小使臣，用考任關陞。如已經本路運司公參，照四川已得指揮一體施行。奉聖旨：依奏。乾道元年四月十八日敕：文武官監當人，依法合滿陸年到部關陞。近來陳乞稱，已到堂便理作到部，放行關陞，顯屬弊倖。今後並遵依見行條法，須候親身到部方許關陞。如人吏或有違犯，送所屬根究施行。嘉泰元年五月二十八日敕：吏部狀，照得京官大使臣陳乞關陞，磨勘内有合用舉主，並須照截日終舉主無責降事故，方許收使。欲將京官大使臣所得舉狀，照選人已得指揮，據憑放散收附告示，即與理作舉主收使施行。奉聖旨：依。同日准都省批下吏部狀，小使臣、校尉陳乞關陞，磨勘内有合用舉主，亦合一體照三選已措置事理施行。後批：從所申事理施行。本所看詳，前項逐件指揮，為京官、大、小使臣、校尉收使舉主事。其選人指揮，已修入侍郎左選考功申明。今聲説照用。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嘉定八年六月七日敕：吏部指定四川宗室關陞，通用陸考。欲展壹任貳考，通理捌考不釐務，放行關陞。奉聖旨：依。

承務郎以上

尚書考功令　諸使臣試換承務郎以上官，應入親民者，關陞並依承務郎以上法。諸監當人，考任舉主雖應格，内須監司壹員，聽關陞。即犯公罪杖以下，加舉主壹員。私罪或公罪徒，若虧課利壹分，課利並通

比，若災傷年份依放稅分數豁除。展壹任。再犯或舉主未足者，更展壹任。次任亦如之。累展通及拾貳年，有舉主壹員，聽入親民。其自使臣及承直郎以下改授者，許以未改授年月舉主通計關陞。諸知縣，考任舉主雖應格，須壹任實歷知縣差遣，職事官非。舉主須監司壹員，在京内壹員本轄。無本轄者，止用待制權六曹侍郎以上舉主。聽關陞。刑法官不用舉主。即犯私罪徒，情稍輕，加舉主壹員，仍展壹任。私罪杖，情理稍輕，若公罪徒，各加舉主壹員。宫觀嶽廟並不理當任數。諸知縣親民人，兩任與關陞。内須實歷知縣壹任。宫觀嶽廟非。奏補承務郎以上，已關陞知縣，及宗室換授理親民人，准此。即雖歷知縣，及貳考以上，非因罪犯而不滿叁年離任者，候通歷任及陸年滿替，方許關陞。諸通判，考任舉主雖應格，須壹任實歷親民或刑獄差遣，舉主須監司壹員，在京内壹員本轄。無本轄者，止用待制權六曹侍郎以上舉主。餘條用監司准此。聽關陞。刑法官不用舉主。犯私罪徒，情理稍輕，加舉主壹員，仍展壹任。私罪杖，情理稍輕，若公罪徒，各加舉主壹員。其在京倉炭場，左藏東西庫監官同。並壹任，特旨或壹任偶成兩任，舉主足者，不限實歷，亦與關陞。宫觀並不理當任數。諸承務郎以上，任在京倉界及炭場監官，任數舉主應關陞，而至界終舉主有故者，聽收使。謂舉主事故在應關陞壹月之後者。諸侍從官舉陞陟，謂舉外州在任官。許當監司員數。諸蔭補承務郎以上，不因就試出官，候該關陞親民者，更展壹任監當。如有舉主陸員與免展。諸武臣試換文資承務郎以上官，關陞親民，聽以歷過武臣考第，兩考當壹考，零考不使。諸通判、知縣，以負犯不理任而復本等差遣者，無贓罪及公私罪情重，通前後成兩任，元犯贓及被追官勒停者，叁任。通判有舉主肆員，知縣叁員，内監司各貳員，聽關陞。再犯准此。諸承務郎以上，以罪犯不理任，而因訴雪得除落罪名，合陞改資序者，許通計犯時任數。已成資者同。其遇恩，或特旨除落罪名，依無過人例

同。亦許通計犯時任數。謂須本任合滿年月罷任者，方許通理。諸曾除名，公罪非。或元犯枉法及監主自盜贓罪者，永不得入親民。諸犯入己贓罪杖，考任舉主雖應格，不入知州。諸郎官任內該關陞者，並通實歷年限，聽理合入資序。諸寺監長貳，並聽就任關陞理合入資序。諸應關陞資序人，如歷任並係無人薦舉去處，聽不用舉主。曾任州郡後除郎官、卿監復為監司，人准此。諸關陞通判資序人，若不歷知縣差遣而曾任監司郡守者，許依實歷知縣關陞。諸秘書省官已成任者，聽別理為任。就任關陞資序者准此。諸八路應關陞知州資序者並赴部關陞。

尚書左選令 諸奉直大夫以上，免關陞，注知州。

尚書考功格

關陞

監當人　右滿陸年，有舉主肆人，入知縣。

知縣人　右兩任，有舉主貳人，入通判。

通判人　右兩任，有舉主叁人，入知州。

尚書考功申明 政和二年六月一日敕：吏部狀，勘會自來使臣鎖應及第，並因試換文資，雖通理任使臣資考，若已關陞親民，或已歷數任親民差遣，仍須換官後再依承務郎以上法，要滿陸年，舉官肆人，內壹員監司，方許關陞親民。如資考舉官等不應條法，上合理作監當資序。緣使臣所歷差遣，與文資考任輕重不同，今有宗室任使臣與監當壹任滿，有舉官保明陞親民，後理過壹兩任親民，試充文資，從來尚書左選據使

臣日，已經關陞換官，後便隨歷過任數理為知縣資序，更不經由考功依條改官，請重別關陞考功，依尚書左選據使臣任内歷過親民差遣，理當知縣資序關陞通判。緣熙寧、元豐武臣試換關陞條内，並不分別宗室，免再勘會關陞之文，況止因本部相承體例行遣，終是有礙舊制。今相度，除已前用過使臣歷任理當親民關陞之人，乞追改外，今後並遵依熙寧條法施行，更合取自朝廷指揮，伏候指揮。五月二十九日奉聖旨：依吏部所申。淳熙五年閏六月十三日敕：吏部狀，照對郎官依條就理關陞合入資序，多是先曾于知縣或通判資序上用考任舉主關陞，於常格合用任數外有餘剩月日，今若止自曾經關陞後別理前任不與收使，則郎官就理關陞專條遂為虛設。乞今後郎官許通理關陞以前年月，就理關陞合入資序。奉聖旨：令吏部依郎官見行條法施行。

選人

尚書考功令　諸迪功郎有出身叅考，無出身肆考，有縣令舉主叅員，與縣令。有職官舉主叅員，與職官。知縣有出身肆考，無出身陸考。若前任令録、知令録，有職官舉主叅員，非今任停替者，候參選與文林郎。諸丁憂服闋，並歷任曾經省併，及朝廷特差職任，並不因體量過犯移任對換在任及壹考人，通理考第，及自擬親者非。與理為任數，入令録。諸知令録，非因事降入人，壹任回，内柒考入令録人，候及肆考。拾考人，及陸考。無私罪及公罪徒，不因體量過犯離任者，與令録。諸流外人叅任柒考，有縣令舉主陸員，與就移縣令。就移後通有使臣舉主叅員，與磨勘，換本等使臣。三省祇應人出職叅任柒考，有縣令舉主陸員，與占射迪功郎

壹次。經占射後，通有使臣舉主肆員，並從政郎叁任柒考，常調迪功郎肆任拾考，有使臣舉主陸員，有私罪者添職司壹員，或餘官貳員。受供饋並和市有剩利，各計贓不滿匹者，添職司貳員，或餘官肆員。並與磨勘，奏舉移注依流內法。進納攝官准此。

諸有出身兩任肆考，無出身兩任伍考，攝官授正官後叁任柒考，流外肆任拾考，與令録。若歷任有贓私罪，及公罪徒，並曾停替者，更候壹任回。流外人及拾叁考不展。無上文過犯，即與令録。因酬奬入令録者，自依酬奬法。流外人有贓濫，及三省祇應人出職者，不得入令録。其進納人叁任柒考，曾省試下者兩任伍考。與令録。有犯准上法。若歷任有舉主，會問應使舉主關本選。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令　諸判司簿尉，有出身兩任肆考，無出身兩任伍考，攝官授正官後叁任柒考，流外肆任拾考，歷任無贓私罪，及公罪徒，或曾停替者，與録事參軍。如有上文過犯，即展壹任回。流外人及拾叁考者，不展。以上非流外人，曾有舉主肆員，或合使貳員，仍通注縣令。因酬奬入令録者，自依酬奬法。流外有贓濫，及諸司驅使官、散官、三省祇應人出職者，不得入録事參軍。其進納人叁任柒考，曾省試下者兩任伍考。與令録差監當。因酬奬與職官令録者准此。有過犯准上法。諸奏舉職官人，用改官狀就職官同。判司簿尉合入令録者，有出身陸考，無出身柒考，及前任令録、知令録，與文林郎。餘與從事郎。諸迪功郎，無出身人因應舉賜進士出身者，許將無出身上歷過月日依有出身人法關陞。

侍郎左選令　諸選人在任關陞移注判成訖，限壹月出闕下。本處罷任仍報後官赴上。諸關陞兩使職官者，與免試恩例。

淳祐令　諸迪功郎以上，實歷及壹考，聽舉關陞。已滿叁考，赴第貳任，方許薦舉改官。初任壹考以

上，不因罪犯罷者，於後任揍成叅考，亦聽舉。仍於奏狀内聲説前後任揍成叅考因依。即初任不成考，雖後任成叅考者，非。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申明　淳熙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敕：吏部措置，欲將四川選人陞改，如會問得所用舉主，若有事故違礙等因，依放散計程在程限之内，即與理作舉主收使。如在程限之外，即不許作舉主收使。照會行在至四川制置使司，會到進奏院稱，常程合破叅拾日半，到今來合破行遣日限壹日，並承受舉主事故處關牒叅日，共叅拾伍日。如在叅拾伍日之内，聽收使，如在叅拾伍日之外，不許收使。奉聖旨：依。

淳熙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敕：吏部狀，照對選人知令録，非因事降入人，壹任回，無過犯，與令録。又條，迪功郎有出身叅考，有職官舉主叅員，與職官知縣，若前任令録、知令録，有職官舉主叅員，非今任停替，候參選，與文林郎。又令，選人並以叅年為任。其間有選人在任成貳考之後，不因罪犯罷任之人，到部陳乞關陞，緣有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成資不因罪犯替移，聽理為任，係為注授條法。本部輒引上條作壹任回便許關陞。今聚議，自今日改正外，欲將似此已關陞人，候將來改官日，於常格滿陸考之外，更展補壹考。奉聖旨：依。

慶元三年十月二日敕：臣僚奏，欲將選人初官所得關陞職令狀，許薦牘到部日即時理作放散收使。候考第足，職令狀及格，方與關陞。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慶元四年六月十一日敕：吏部狀，照得選人迪功郎歷任及壹考，聽舉關陞縣令，或充從事郎。後來緣該慶典覃恩循入從事郎以上之人，所得職令舉狀到部，遂行申請與作舉主收使注闕，從條免試。有其餘別用恩例循從事郎以上者，吏部拘以非因慶典覃恩循入，不與理作收使免試。今乞將元係從

事郎出官，並其他酬賞循入從事郎以上之人，得薦舉職令狀到部，止許作免試注闕等用，即不許繳告關陞。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嘉定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敕：臣僚奏請，欲下吏部將選人在法該考舉關陞之人，今後任滿所得酬賞，並依格法指揮放行，推賞循轉。不許引用乾道七年指揮作占射收使。其選人該遇實賞循資之人，如在壹年限內考舉及格，合該關陞，許召本等保官兩員，仍批書印紙於關陞官上循轉。本部證得，選人奏舉關陞考第舉主及格，並常調關陞考第應格該關陞之人，所得任滿酬賞，依令來奏請並與放行，推賞循轉。十二月一日，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申明 寶慶三年九月十八日尚書省劄子：臣僚奏，應元係從事郎出身，及以恩賞循從事郎人，所得職令狀，並與依格作奏舉關陞收使。其合繳告奏舉關陞者，並依舊法。奉聖旨：依。看詳上件指揮，吏部勘會，迪功郎若因恩賞循至從事郎，及出官便是從事郎，有縣令舉主叅員，考任及格，即合關陞從政郎。係是折資。關侍左，將考第舉主合入從政郎人，理為奏舉令録入闕。如合入從事郎人，即當奏舉職官，並在正格關陞人之次。今存留照用。

尚書考功申明 端平三年四月十一日敕：吏部指定，選人因考第舉主及格，合該陳乞換給磨勘改官，並合到部陳乞。關陞循資之人並照元降指揮，經本路運司公參，理當到部，近却於別路計會保明申發文字，避免遺闕綰繫。下四路運司，如見得各官前任不係當改官屬，即不得放令參司，選人陳乞舉主揀歷捌考，不曾關陞作應理知州資序收使。舉狀係謂選人所得改官關陞職令舉狀，四川合理到司月日，餘路合理到院

日，為放散，其間有舉主責降，或與宫觀，降指揮月日在舉狀到司到院之前，不該收使。契勘得舉狀已經關陞知州以上資序，或發奏之日官序係奉直大夫以上，並合照應放行收使。緣其間有舉主於發奏之日官序未至奉直大夫，又不曾經本部陳乞關陞知州資序，及發奏在被罷降指揮之後，本部却與照舉主於改官後係通揍歷捌考，作應理知州資序，放行收使舉狀，於條有礙。欲舉主知州資序照見到奏狀内職銜施行。奉聖旨：並依。

侍郎左選申明　淳祐四年正月空日，都省劄子：吏部申，淳祐三年九月空日，省劄，修纂條例所看詳，侍左具到壹項，竊詳選人初任壹考以上，聽舉關陞。通次任及叁考以上，聽舉親民。此謂發奏受舉之月日，今乃妄以舉狀到部月日理計，委是違戾。監司州軍歲有舉員，如隔年未舉者許通舉。此謂前壹年未舉員數，許於次年補發。今乃妄以次年舉員，撓先隔歲發奏。委是違戾。下吏部遵守見行條法，不許引用弊例。本部契勘得，六曹長貳每歲舉本曹架閣改官壹員，如歲終無架閣可舉，換舉所隸官屬。往往不候歲終，預先發奏，若不與收使，則有許換舉之文，若與收使，則礙歲終舉官先後。若不立為定制，竊慮寖壞成規，如有仍前不候歲終，先發換舉狀到部，併不該收使。劄付吏部照會施行。　淳祐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前江西提刑兼知贛州鄭逢辰申，兵鈐司歲舉兵官員額外，添舉改官、關陞狀各壹員，以舉文臣之用力者。其改官狀兩歲共舉壹員，係舉兵鈐司屬官及討捕有功人。奉聖旨：並依。

侍郎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寶祐元年九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司農少卿兼左司趙崇薇狀，照對委崇薇提督修纂條例，據吏部侍郎左選具到條例，内壹項，檢坐嘉定十年三月十七日，都省批送下本部：照得在法迪

功郎以上實歷壹考，聽舉關陞。已滿叁考，第貳任方許薦舉改官。今諸路州軍不照見行條法，選人未及壹考乃發職令狀，初任止及壹考於次任未貳考，又初任及貳考至次任未及壹考，乃發改官狀。如下半年舉狀，却於上半年發。上半年舉狀，却於先壹年歲裏發奏。有礙條法，洎不該收使，却謂發奏日雖未及合舉條限，到部日已及條限。如此陳乞，四川尤甚。非惟破壞薦舉條法，强有力者皆搶先取之，孤寒後至者皆無望焉。本部檢具薦舉條法，及慶元三年十月三日指揮，應舉改官員數隔年舉到官者，與放行收附。竊詳選人初任壹考以上聽舉關陞，通次任及叁考以上聽舉親民。此謂發奏受舉之月，今乃妄以舉狀到部月日理計。監司州軍歲有舉員，如隔年未舉者許通舉，此謂在前壹年未舉員數，許于次年補發。今乃妄以次年舉員搶先隔歲發奏，委是違戾。欲申遵守見行條法，不許容令引用弊例。仍先次行下吏部，照應遵守施行。九月二十七日，三省同奉聖旨：依。

武臣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令 諸使臣雖該關陞親民，若係差替回者，更候壹任回，與關陞。諸使臣補武學上舍生出官者，減壹任監當。

尚書考功令 諸使臣兩任監當，實及陸年滿替，年叁拾以上者，與關陞親民。若兩任伍年及曾任川、廣共及肆年，各再入監當，候及貳年，許就移親民。諸使臣因奏補及諸色出身考任應關陞親民者，內須兩任肆考，立定名色差遣，宗室止用壹任幹務貳考，通不幹務肆考。聽通理關陞。軍班武藝出身人准此。免從軍人，或曾任軍

中差遣考任已及而離軍者，不拘此令。諸武舉出身人，特奏名同。兩任成資替罷者，許關陞親民。諸大小使臣見任諸軍差遣，自給到理任差帖印紙日，實及陸年，無朝廷付身與貳日當壹日。内須歷正將以上差遣肆考，如因陞差改差或改移軍分，並聽通理月日，許具録家狀印紙，召本色保官貳員，委保無過犯，經所在州軍陳乞，差官點對無差漏，保明申尚書吏部，聽與就任關陞親民，依舊從軍使喚。諸使臣曾除名，公罪非。及犯枉法監主自盗贓，永不入親民。即因勞績應賞者，具元犯取裁。諸閤門宣贊舍人關陞，並依武翼郎至武功大夫法。諸進納人，監當滿柒年無遺闕，有監司知州通判通及叁員，同罪奏舉陞陟者，與親民。諸徭人不得陞入親民。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乾道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樞密院劄子奏節文：吏部申，勘會諸軍冒名承代官資並已改正。所有曾經關陞及給差帖印紙未敢便行通理接續批書。照得元降指揮内即不該載，今措置，欲乞就已給印紙批書，改正姓名，通理接續考第，其已關陞親民人依舊理親民資序。奉聖旨：依。又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樞密院奏節文：吏、兵部申，並供到狀，勘會冒名承代付身，已鐫成補正，官資未經關陞，已給吏部，理任差帖印紙授鐫減付身日起理關陞。奉聖旨：依吏部勘會並供到狀内事理施行。

尚書考功申明　淳熙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敕：吏部狀，據從義郎應材乞將選人上歷過考第，揍理於武臣上收使關陞。竊詳在法，武臣試換文資承務郎以上，關陞親民者，聽以武臣考第兩考當壹考，零考不使。本部聚義，欲將本人昨任選人日所歷考第比附上條，叁考作壹考，零考不使。於使臣上作考第揍理，關陞親民。奉聖旨：依。本所看詳前項指揮，雖止為應材所降，竊恐日後有似此之人，今編節存留，申明照用。

淳熙六年二月十三日敕：吏部狀，臣僚奏，武臣考任關陞，緣不曾立定名色，有司無以遵軌，乞令吏部措置。今指定到合該關陞名色下項：

在内九項：

監左藏東西南庫封樁庫，監行在建康、鎮江府榷貨務都茶場，監行在省倉上中下界，監行在豐儲倉，監行在贍軍激賞諸酒庫，監都錢庫，監行在草料場，監雜買務，監雜賣場。

在外五十二項：

制置司：沿海統制。

安撫司：水軍統轄，水軍統領。

轉運司：監酒庫。

鑄錢司：措置銅場，措置銀銅場，檢踏官。

總領所：監酒庫，監倉庫，監户部大軍倉，措置糴買官。

諸路州軍：知縣，縣令，縣尉，正將，副將，準備將，準備將領，都巡檢使，都巡檢，巡檢，水陸巡檢，管界巡檢，同巡檢，巡捉私茶，巡捉私鹽，兵馬都監，駐泊兵馬都監，兵馬監押，駐泊兵馬監押，文州宕昌寨駐泊，知寨，左右江鎮寨兵馬賊盜公事，知城，知堡，知城堡，寨官，知關堡，同知關堡，軍使，監倉場庫務稅監院鎮，監鹽井，排岸，支監官，主管榷場官，文州南路鎮，主管宕昌寨買馬，寨主，銀銅場監轄使臣，主管堡，主管關堡，同主管堡。

本部令指定，使臣歷任實及陸年内，須歷前項名色肆考，方許關陞親民。奉聖旨：依吏部措置措定到事理施行。本所看詳前項指揮内，左藏南庫續降指揮改作左藏封樁下庫，今聲説照用。淳熙六年七月六日敕：路分都監、副都監，職任在州都監之上，合放行關陞。其諸路總管鈐轄、州總管鈐轄、提刑知州軍准此。淳熙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敕：紹興府攢宫内外巡檢，即係巡檢稱呼，與放行關陞。淳熙十年七月十九日敕：皇太子宫主管左右春坊，依在内差遣關陞。淳熙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敕：主管永康軍灪崖關職任，與知關堡事體一同，理當名色放行關陞。淳熙十二年六月一日敕：知閤門事理當名色關陞。淳熙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敕：軍器所提轄監造受給官，與入關陞名色。淳熙十六年八月四日敕：監兩浙西路安撫司回易庫，與理作關陞差遣。紹熙二年九月一日敕：閤門舍人係是召試，與依武舉出身放行關陞。慶元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敕：提舉興州仙人原一帶關隘，比之知關堡事體尤重，理為名色關陞。慶元三年十月十七日敕：帶御器械理作關陞名色。慶元五年正月十七日敕：閤門宣贊舍人日在殿陛，應奉事體繁重，可將見供職人入額實及陸考，依内外場務官例與理關陞。慶元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敕：江南東路安撫司親兵統領，並幹辦廣南西路綱馬驛程，與理作關陞差遣。嘉泰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敕：江南西路安撫司親兵統領理作名色關陞。淳熙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敕：吏部狀，勘會武臣關陞親民，曾立戰功人依舊法，即是不拘正將以上，差遣肆考，但歷軍中差遣陸考，便許關陞。緣指揮内不曾該説，離軍後理在軍考任，從軍後通理外任月日。今指定，從軍人曾歷正將以上差遣，及曾立戰功，未經關陞，離軍後歷外任添差不釐務，非。揍及陸考，方許關陞。不曾歷正將以上差遣，又不曾立戰功，離軍後須歷立定名色差遣肆

考，方許通理在軍考任貳考，揍成陸考關陞。止歷過正將以上差遣，貳考離軍後再歷立定名色差遣貳考，方許通理在軍考任，揍成陸考關陞。已歷立定名色差遣貳考，從軍後再歷正將以上差遣貳考，及軍中差遣貳考，揍成陸考，方許關陞。奉聖旨：依吏部指定到事理施行。本所看詳前項逐件指揮，閤為理作關陞名色差遣。今編節存留照用。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寶慶二年四月十七日敕：吏部勘當廣西轉運司申，賓州管界巡檢，欲下本司，不以有無拘礙，許曾經任巡檢，或至兵官已關陞親民資序，無過犯大使臣，通差年未陸拾、應邊功或材武無贓罪人。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寶慶三年五月十五日敕：自今右選須關陞親民，陸考方許辟邑。試邑後歷兩任方許辟州。武舉從軍人依舊例，作縣畢，須歷計議等官然後該差。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申明 紹定六年四月十九日，都省劄子：知贛州姚鏞申，兼提舉南安軍、南雄州、汀州兵甲司公事，欲於每歲元舉兵官員額外，許舉改官親民任使關陞狀各壹紙。奉聖旨：權依。本所看詳前項指揮，續有淳祐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指揮，兩歲共舉改官壹員。今聲說照用。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三年九月空日，尚書省劄子：編修敕令所申，吏部看詳，考功郎官劉漢弼奏請，閤門宣贊舍人入額陸考與理關陞，閤門關報添入宣贊舍人以下，在外監當關陞猶用陸考，則施之閤職無不可者，契勘委有『以下』貳字，即與一體施行。竊詳慶元五年指揮，閤門宣贊舍人以下在殿陛應奉事體繁重，為係特差，昨來吏部有失條具，關陞所合遵照慶元五年已降指揮施行。本所契勘上項指揮，

係是閤門取降委有「以下」貳字，吏部已指定稱合遵照施行。本所今審訂，欲從吏部已指定到事體施行。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資序服色撮要

應稱職官者，係承直郎至從事郎。　應稱令録者，係從政郎。　應稱知令録者，係修職郎。　應稱判司簿尉者，係迪功郎。　應稱判司者，係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户參軍。　應稱簿尉者係主簿、縣尉。　應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記室同。如係第叁任知州，理提點刑獄司資序。第伍任知州，理轉運使資序。

應正入資序：三路轉運使、發運使合差第叁任轉運使資序人。　三路轉運副使、發運副使、諸路轉運使差合入第叁任提刑資序人。　諸路轉運副使差合入第貳任提刑資序人。　諸路提點刑獄差合入第貳任知州資序人。　諸路轉運判官、諸路提舉差合入第貳任通判資序人。　應知州軍監、通判並借緋，若通判資序簽判及兼兵知縣或朝廷選擇知縣者准此。　應知州已服緋，及知節鎮者各借紫，若曾任知州已借紫，雖知軍監亦借紫。　應部闕知縣除極邊、次邊外，餘並不許借緋。　應品官服紫、緋皆佩魚，品未至而賜服若借者，於銜内帶賜及借。　應通仕、登仕、將仕郎若攝官及州職醫助教並服緑。　應寄禄官肆品以上，武臣内侍同。服紫。　寄禄官陸品以上服緋。　玖品以上服緑。　應醫愈轉醫痊醫效服緋紫者，並賜魚袋。　應職事官堂除知縣許借服色。　應關陞資色服色，除前項聲説外，餘依本法。

資序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以奏舉，若恩賞，及考任，應陞改資序，已注八路闕而因罪不應得者，報本路改差。公罪聽赴任。止理本資，仍關考功。　諸就注八路闕而應陞改資序者，差訖關考功。其奏差者准此。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令　諸使臣補武學上舍生出官者，減壹任監當。　諸未到部人非次差移而年限應關陞者，雖未納印紙及歷任狀，聽為親民人。已注而資序未應入者，就任改正。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使臣注授親民差遣，其資序未正，見帶權若關陞應落權者，擬鈔以聞。　諸親民闕巡檢替回，未經比較賊盜而直注，及監當人關陞已應格，而就注，並預擬親民資序，如合降等及未應關陞者，就任改正。

尚書侍郎左選通用令　諸州學教授應陞改資序者，聽就任改正。

尚書左選令　諸轉運判官以上，及提舉常平茶鹽官，關到應改落權及權發遣者，擬奏。

侍郎左選令　諸奏舉職官知縣、縣令，非體量過犯未成資離任，及因違法差出破考不成資者，理元奏舉資序。如考任合入令録，願依常調者，聽。　諸朝廷差任，及因舉辟差注，若考任合入令録者，與循正本資序成資。用恩例陳乞罷任者，准此。　諸應循資而不願罷任，及就任得改正資序者，各理本資，通理年月滿替。　諸歷任誤有超折資序者，與改正。仍具奏聞。餘錯誤即注案籍，須照會者給公據。　諸稱職官者，謂承直郎至從事郎。稱令録者，謂從政郎。稱知令録者，謂修職郎。稱判司簿尉者，謂迪功郎。稱判司者，

謂軍巡判官，司理、司法、司户參軍。稱簿尉者，謂主簿、縣尉。諸考功關到選人應陞改資任者，並日下注籍，及版榜曉示，滿拾日方收，仍委郎官常切點檢。

尚書考功令　諸奏舉職官知縣、縣令，不因體量過犯離任，及緣違法差出破考，雖未成資，並理元奏舉資序，即考第合入令録，而願依常調者，聽。　諸親王府翊善，贊讀、直講、記室同。係第叁任知州者，理提點刑獄司資序。第伍任知州，理轉運使資序。　諸宗子應舉得出身者，與陞壹等資序。謂如初任人陞入第貳任之内。已理親民者，准此。　諸轉運判官以上，及提舉常平茶鹽官，應落權及權發遣者，檢舉關吏部擬奏。　諸衝替應降資序者，事理稍重降壹等，重降貳等。若降等而無等可降，並别展年。　諸文學注權入官者，在任叁考外，理為正官資序。入路貳考外准此。　諸酬奬或特恩循資者，謂非得替酬奬者。從事郎以上，及帶官别領職任，與就任循正資序。不願罷任者，與理本資，通理年月滿替。

尚書考功格　轉運判官以上及提舉常平茶鹽官正入資序：

三路轉運使，發運使　右差合入第叁任轉運使資序人。

三路轉運副使，發運副使，諸路轉運使　右差合入第叁任提刑資序人。

諸路轉運副使　右差合入第貳任提刑資序人。

諸路提點刑獄　右差合入第貳任知州資序人。

諸路轉運判官，諸路提舉常平茶鹽官　右差合入第貳任通判資序人。

尚書右選申明　政和七年十一月空日，奉御筆：應見理路分鈐轄，路分都監州鈐轄資序並改正。今後

如敢奏請陳乞理為資序者，以違御筆論。仍委御史臺覺察彈奏。雖奉特旨，亦許樞密院執奏不行。本所看詳上件指揮，係約束止絶奏請陳乞，官司委御史臺覺察，樞密院執奏，其指揮內違御筆論，依靖康元年五月十八日敕，合作違制論。緣事幹內外，理合通知存留，遵用施行。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乾道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都省批下吏部申：訓武郎張立狀，係歸正人，已蒙添差監吉州板木場，不釐務。准考功告示，合關陞親民資序，乞添都監差遣，申省乞給降付身。承後批：張立監吉州板木場，元係具鈔，今來止因關陞，隨資序乞改差遣，却專降指揮兼侍右，似此之人見行具鈔陞改送吏部。今後應似此之人一體具鈔施行。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內大使臣官稱改作訓武郎。今聲說照用。

服色

尚書左選令 諸知州軍監通判並借緋，若通判資任願就簽判及兼兵知縣或朝廷選擇知縣者，准此。內知州已服緋，及知節鎮者，各借紫，即曾任知州已借紫者，雖知軍監亦借紫。諸醫愈轉醫痊、醫效服緋、紫者，隨告仍賜魚袋。

尚書考功令 諸命官陳乞磨勘，服色年限內曾因罪編羈管勒停，責授散官追官或居住，若除名後雖已改正過名，而無理元斷月日之文，其以前被罪年月並不許收使。承直郎以下勒停非追官者自依本法。諸叙服色者，致仕陞朝官同見任。自出官釐務日理。朝廷差奏行事，及權攝月日非即使臣換授文資者，聽以使臣准事兩日理壹日。三省人自書令史日理。以上若無幹照者，召陞朝官貳員委保。勘當訖關尚書禮部，其未經釐務，及尋醫侍養，隨行隨侍指教同。

丁憂、自從吉日理，免持服或服未闋特恩授官者許通理。疾病假滿出落班簿，責授散官追官若停殿月日並除豁。即犯贓濫者不用此令。

淳祐令　諸品官服紫、緋皆佩魚。品未至而賜服若借者，於衙内帶賜及借。諸通仕、登仕、將仕郎，若攝官及州職醫助教並服緑。諸寄禄官肆品，武臣内侍同。服紫。寄禄官陸品以上服緋。玖品服緑。

尚書考功申明　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敕：禮部狀，勘會官員陳乞依赦將本身合該改轉章服，回授與父改轉祇授，雖承指揮許依所乞，竊慮後赦再將已使過回授年月，復行陳乞改轉本身服色，委是重叠。今來合自降許依所乞指揮下日，重别起理年限，若後來遇赦，年及應得赦文，方許陳乞自身改轉服色。奉聖旨：依。

尚書左選申明　紹興三十年九月十五日敕：紹興府會稽知縣，衙内帶兼主管攢宫事務，仍借服色。淳熙元年五月六日敕：權吏部尚書李彦穎劄子。勘會昨降指揮，乾道五年待闕職事官已添差任滿之人，可與堂除，外任差遣内有任滿已改官人，令赴部注授。近發下堂除知縣，仍理作堂除。又指揮，添差任滿初改官人，更於部闕通注，仍理作堂除。本部近據前項官，乞依指揮理作堂除，並借服色。除曾差職事官依指揮理作堂除，所有乞借服色未曾放行。兼有昨來除授行在主管六部架閣，例兼添差任滿改官，到部注授知縣，乞理作堂除借服色。本部今相度，欲將前項官並與理作堂除，並依自來堂除知縣體例，許借服色施行。奉聖旨：依。　嘉定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尚書省劄子：今後應差部闕知縣除極邊、次邊外，餘並不許擬申借緋。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九年五月十九日敕：吏部申，勘當到白劄子，陳銓曹引例破條之弊，

乞下吏部遵守條法。數內一項，應被旨奉使屬官理為資任，此為已出官者，有未銓試人經營差遣，後來銓中，却將未銓中以前月日理作釐務考第，或揍理磨勘，或陳乞服色。委是冒濫。本部指定，祇合將銓中已注差遣之後被差月日照用通理。奉聖旨：依。　淳祐八年七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勘會自來知縣借緋，止是兩赤縣仁和、錢塘及紹興府會稽。照嘉定十七年十一月指揮，今後堂除部闕知縣，除極邊、次邊外，餘並不許擬申借緋。七月七日奉聖旨：令吏部照應遵守。

改官門

改官撮要

應承直郎至修職郎陸考，迪功郎柒考，有改官舉主伍員，内職司壹員，與磨勘依格改合入官。歷拾貳考以上，減常員舉主壹員。歷拾伍考以上，減職司舉主壹員。應選人歷兩任陸考，舉主未及格，至第叁任如在半年内舉主及格，須再滿壹年通及柒考半，方許磨勘改官。應選人歷兩任止及伍考，舉主却已及格，至赴第叁任及壹考，考第足之後再須滿壹年，通及柒考，方許磨勘改官。應選人歷兩任伍考，舉主未足，至赴第叁任成壹考，舉主及格之後，再須滿壹年，前後通及柒考，方許磨勘改官。應選人歷柒考，已有舉主肆員，到官後舉員及格，須通任半年，方可離任。半年以後足者，即與放行。通及柒考半，方許磨勘改官。應選人在任考第舉主應得條法指揮合該磨勘，如係沿邊，從本任監司州軍保明申部，與先次注籍，候正官交割方許離任。其餘監司州軍，亦須保明申部，候部符行下，方許不候替人離任，赴部班改。應選人任國子太學正録武學諭，在職壹年以上，通歷任滿伍考，改合入官。應選人任太學武學博士，在職壹年以上，

通歷任滿肆考，改合入官。　應選人任宗學博士，依太學博士格法，在職壹年以上，通歷任滿肆考，改合入官。　應選人任宗學諭，依國子正録格法，在職壹年以上，通歷任滿伍考，改合入官。　應選人任太社籍田令，不以有無出身，到任及壹年，通歷任滿肆考，改合入官。　應選人任大理司直，照太社籍田令格法，不以有無出身，到任及壹年，通歷任滿肆考，改合入官。　應選人任大理評事，在任及貳年，通歷任滿伍考，有改官舉主叁員，改合入官。　應進士及第，第貳、第叁人壹任回，與磨勘改次等合入官。　應選人軍功出身，歷任玖考，有改官舉主陸員，與磨勘，改合入官。　應選人進納出身，歷任拾考，有改官舉主柒員，與磨勘，改合入官。　應選人係奏舉職官知縣縣令人，得替任内有改官舉主兩員，與循壹資。次任如前任，有改官舉主兩員，與磨勘，改合入官。謂奏舉職官知縣、縣令，得替任内有改官舉主兩員，與循文林郎。次任如前任，有改官舉主兩員，與磨勘改官。係減舉主壹員。若次任考舉不如前任，即不應次任如前任改官之法。其前任改官舉主兩員，又係已行收使循資，令別用改官舉主伍員，方許磨勘改官。　應選人乞致仕，如曾經關陞，通滿陸考，舉主勞績常調並用。歷任無贓罪者與改轉通直郎。　應修職、從政、從事郎，謂因恩賞循轉者。乞致任，照已歷考第，依格改合入官。進納流外出身止與循資。　應迪功郎乞致仕，照已歷考第，與依格改合入官。進納陸考，流外肆考，及已任上州判司並與循資。餘守本官致仕。　應考舉及格合該改官，歷任内有過犯須經叙改，方許班改。　應選人改官，除前項聲説外，餘依本法。

考第改官

待郎左選令　諸磨勘人，承直郎資序，及儒林郎係進士、明經、九經出身，改陞朝官。餘改合入官。諸迪功、修職郎，因恩賞循從事郎該改官者，如考任合入從政郎，並依從政郎法。景定重定。諸受供饋及和市有剩利計贓各不滿匹，磨勘者，改次等合入官，仍不越宣教郎。諸合磨勘人，丁憂服闋者，與陞半年名次。若已判成丁憂者，限叁日關會所屬，先次入申引見，已榜甲而投狀者入次申。諸磨勘應改官者，關會出榜，以肆人為壹甲，伍日以次引見，未及肆人即展至拾日，雖不及亦聽引見，酬獎人附甲。並前壹日引驗取不得唐突狀，引見日事應奏請，及功過別該陞黜者並奏禀。

待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令　諸承直郎至修職郎陸考，迪功郎柒考，有改官舉主伍員，歷拾貳考以上，無贓私罪人與減壹員。內職司壹員，與磨勘。公罪兩犯杖，兩犯笞比壹犯杖。或壹犯徒以上，加壹考。私罪笞，仍加舉主壹員。杖以上加貳考，仍添舉主貳員，或職司壹員。如超折及權官者依本資。已上若曾經改正，與免加展。其所犯雖非前項公私，未經改正者，亦不許磨勘改官。景定重定。諸合磨勘人任滿或成資罷任，謂非因體量過犯者。丁憂服闋，並本任已滿，朝旨抽赴闕者，到部投狀。應就任磨勘者依本法。內曾因公事致私罪徒，情理輕、稍輕，及犯私罪杖以下情重者，録歷任及過犯奏裁。若私罪杖以下情理稍重，或公罪杖以上，若犯公罪徒，會恩自首去官降從笞，並曾停替者，録歷任及過犯申都省。餘依例磨勘引見。其犯私罪徒，或犯奸贓，奸謂元犯至徒者。及緣餘事，到闕不許投狀。諸堂除選人，任大理評事，謂非曾試中刑法第貳等下以上人入者。到寺供職

滿貳年，通歷任及伍考，有改官舉主叁員，與改合入官。景定重定。諸進納人陸考，有職官或縣令舉主肆員，與移注。肆任拾考，有改官舉主柒員，與磨勘。諸選人任太社籍田令，在職壹年以上者，不以有無出身，通歷任滿肆考，改合入官。諸州教授考任，並通理應磨勘者，候任滿赴部投狀。

尚書考功令 諸選人不許將歷過迪功郎壹色陸考，理作應關陞循資考功磨勘，及不得用減年作實歷。諸選人應改官者，不得陳乞就任磨勘。本條指定者非。諸改官考第舉主已足，而因隨府罷任者，與磨勘。諸不因體量負犯罷任人考第舉主足應磨勘者，依得替法。謂循資成貳考罷任在外指射人。諸歷任曾受供饋並和市有剩利，各計贓不滿匹者，如合磨勘，更候兩任無私罪，舉主通及拾員，與磨勘。諸歷任曾失入死罪，謂推勘官。未決者兩該磨勘，已決者叁該磨勘，其舉主逐次別理人數。申都省。即以酬賞應改官者取裁。諸合磨勘人，若已待次而丁憂者，到部限叁日關會所屬。諸舉主應使者，其見任官資責降事故過犯或體量陳首，並會所屬。舉主謂改官及幕職官、縣令，餘條准此。

尚書左選令 諸承直郎以上，任京局差遣就任改官者，聽罷。館職及有專法別理資任者，非。

尚書左選考功通用令 諸州教授該磨勘，而別除授差遣者，許磨勘訖赴新任。

酬賞改官

侍郎左選令 諸酬賞應改官，而歷任有過犯者，具所犯申都省，取旨改官。即特旨與改本等或次等官者，依特旨。諸水土惡弱酬奬該改官者，本路人即於引見劄子內貼出本貫州縣，臨時取旨。廣南東、西路人互

注授者亦同本路。　諸以捕盜酬賞應改承務郎，無等可降而合換降等使臣者，止降壹等。　諸選人初官獲盜應改官者，先次注籍，候任滿無過犯依條施行。

侍郎左選尚書司勛通用令　諸選人獲盜，合改轉次等官，而無等可降者，謂改承務郎。展貳年磨勘。諸獲賊改官者，隨奏舉改官人班次引見訖，方許依格改轉。贛州龍南、安遠縣令叁年替，無公私過犯，任内舉主未及貳員，許通用前任舉主改官，仍免職司。或止有前任舉主叁員，聽本路提點刑獄同守臣照改官狀式，後犯入己贓甘當同罪連銜保奏，亦與改官。

淳祐令　諸賞應轉壹官者，承直郎以下，因軍功改合入官，捕盜改次等合入官。非軍功捕盜者，迪功郎不滿伍考，從事郎、修職郎不滿肆考，文林郎、從政郎不滿叁考，並循兩資。　諸賞應減磨勘叁年者，因軍功改次等合入官。

淳祐格　命官親獲强盜柒人，減磨勘叁年。壹拾人，轉壹官。親獲兇惡强盜伍人，減磨勘叁年。柒人，轉壹官。

致仕改官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奏到乞致仕人，在部者聽經部投狀。若歷任半年以上，流外進納人不以曾未歷任。會問磨勘奏聞。有過犯即於任下略注事由。如與致仕即關户部。　諸乞致仕，歷任未及半年者，以本官致仕。　諸以本官致仕者，更不給告，即見折資者擬本官。

侍郎左選令　諸曾關陞通滿陸考人，舉主勞績常調並同。無贓罪致仕者，與改轉通直郎。

尚書考功令　諸奏到承直郎以下乞致仕人，會問磨勘關本選。有過犯即於任下略注事由。如生前曾陳乞致仕，雖身亡者准此。即曾失入死罪者，自依本法。

侍郎左選格　致仕擬官：

從事郎以上　右改合入官，進納循資。

從政郎，修職郎　右改合入官，進納流外循資。

迪功郎　右改合入官，進納陸考，流外肆考，及已任上州判司，並循資。餘守本官致仕。

改官通用

侍郎左選令　諸歷任曾失入死罪，已決貳人，或壹人情重，而應磨勘者，改次等合入官。仍於引見劄子內貼出。其因酬賞該改官者，取裁。　諸應改官，而見任與所理官資序不同者，依所理資序改官。　諸得循資未收使而應改官者，以所循資序改官。乞致仕人准此。　諸改官人應出請受文歷者，限次日關報太府寺，仍以千字文為號。

尚書考功令　諸八路選人有改官以上酬奬，及舉主足該磨勘者，並赴部。

侍郎左選格　景定重定。

改官

承直郎　右陸考，有出身，奉議郎。餘人通直郎。不滿陸考，有出身，通直郎。餘人宣教郎。

儒林郎　右陸考，有出身，通直郎。不滿陸考，及餘人，並宣教郎。　文林郎、從事郎、謂奏舉職官知縣者。從政郎　右陸考有出身，及餘人並宣教郎。不滿陸考，有出身，宣教郎。餘人宣義郎。不滿叁考，有出身，宣義郎。餘人承事郎。

從事郎、謂日恩賞循轉者。修職郎　右陸考有出身，宣教郎。餘人宣義郎。不滿陸考，有出身，宣義郎。餘人承事郎。不滿叁考，有出身，承事郎。餘人承奉郎。

迪功郎　右柒考有出身，宣教郎。餘人宣義郎。不滿七考，有出身，宣義郎。餘人承事郎。不滿伍考，有出身，承事郎。餘人承奉郎。不滿叁考，有出身，承奉郎。餘人承務郎。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申明　乾道元年十二月十九日敕：權吏部尚書魏杞劄子。契勘右從政郎前惠州司理參軍王綰乞磨勘改官。照得本官初補付身，係因伯中奉大夫孝開該遇冬祀大禮奏補登仕郎，當來綰元係孝開之子，過房在叔孝先房下，承伯恩澤作侄奏補登仕郎。後因伯病危面令綰歸宗侍養，尋將元補付身並歸宗公據會到，尚左稱，宗子歸宗或胄親被蔭自陳者，聽改正。雖經陞改，仍依初補法。本部未敢放行磨勘。後批送部，指定本部契勘。本官當時係本人所生父過房與弟孝先作子，緣所生父將合得恩澤蔭補本人作侄承受。今來雖已歸宗，其已承恩澤即係元所生父應奏補恩澤補授。今指定合取自朝廷指揮。十二月十九日奉聖旨：令吏部放行磨勘。　慶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敕：吏部看詳，臣僚上言，第一項，淮南兩

路及京西路無正提刑處，歲終不除轉運使副，以均舉使副員數理為職司，其他路自有提刑，如轉運歲終不除使副，並不理作職司。今欲從臣僚奏請。第二項選人改官，職司文字不限員數。今欲從臣僚奏請。奉聖旨：並依。慶元六年十月十四日敕：吏部狀，欲將拾貳考以上、有舉主肆員之人，仍依舊來已行不許減職司外，所有歷拾伍考以上無贓私罪犯人，不拘職司員數，若有該收使舉主肆員，從減舉主條法放行改官。奉聖旨：依吏部所申。嘉泰元年八月二十九日敕：吏部狀，新州奏乞將新州選人、簽判、推官、縣丞等，不問破格折資，但考第及格，有改官舉主伍紙常員，入仕以來無公私過犯，與磨勘。送部勘當。照得新州簽判、縣丞，緣係京官窠闕，京官無緣肯就，必是選人破格注授。本部契勘，選人破格簽判、縣丞、司理，欲從本州所乞，止用伍紙常員改官。奉聖旨：依吏部勘當，並本州元申事理施行。嘉泰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敕：吏部狀，四川選人合該磨勘換給改官人，間有孤寒者，雖考第舉主及格，已經制置司給到照劄實日在後，則搶先到部在前。攘奪歲額，深慮未便。乞下四川制置司，如遇四路漕司保明申到，考第舉主及格，已經先次放散之人，出給實日照劄付改官人收執。仰制置司將已給實日照劄月日，每月壹次，入月遞申尚書省，並吏部照會施行。奉聖旨：依吏部所申。開禧元年五月十二日敕：侍從臺諫兩省官集議，臣僚奏薦舉之弊，臣等照得淳熙七年孝宗皇帝因改官員數稍多，故變而通之減舉員數，却令逐紙放散，立定每歲捌拾員為額。行之累年，所舉員數已是適中。止緣近年額外復放班引，是致員數滋多，殊失當時立額之意。又緣考舉及格，許令不候替人離任，赴部磨勘，愈覺人數積壓。又臣僚昨來奏請，歷拾貳考不用舉主及減舉主，大多許令改官。積此三事，所以每歲班引之外溢

額數多。若堅守孝宗皇帝立定捌拾員之額，斷不許額外放班。執定歲額，雖有特放指揮許吏部執奏不行。如待班之人妄有陳乞，許臺諫給舍彈劾繳駁，庶可杜絶倖求，不致冗併。其考第舉主及格之人，須要成資書滿，然後許其解罷赴部，即不許妄引親嫌陳乞離任，如有僞妄保明，官司及保官並令吏部具申朝廷取旨責罰。及曾歷拾貳考無過犯，依舊法止減常員舉主壹員，其諸路合減舉員處，並初任已成叁考赴第貳任，方許受薦，並依見行條法指揮外，所有昨來一時申請，曾歷獄官、縣令、監當，餘官揍拾貳考改官及拘以考數受薦指揮更不施行，一遵孝宗皇帝淳熙七年二月集議指揮。今來既無額外放班等事，則委合臣僚建請救弊之意。臣等所議可行，即乞下吏部，自今降指揮日，並依此施行。奉聖旨：依集議到事理施行。本所看詳上件指揮，内一項，考舉及格人須要成資書滿，然後許其解罷。合遵照嘉定八年、淳祐三年分別改官離任考第指揮，今聲説照用。

侍郎左選申明　乾道二年三月空日敕：吏部措置，遇選人引見日，令立班移近軒陛，逐一宣名，其間聖意或有所疑之人，即乞指名宣諭吏部侍郎同到都堂審驗，如不中選，取旨別作施行。奉聖旨：依。　淳熙七年四月十一日敕：吏部狀，承淳熙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敕，歲引改官權以柒拾員為額，即未審職事官及四川換給改官人，係與不係今來柒拾員額之數？奉聖旨：通以捌拾員為額。内引見改官並職事官共陸拾伍員，四川換給改官壹拾伍員。　淳熙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敕：吏部狀，捕盜改官歲以捌員為額，續承淳熙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敕，通以捌拾員為額，即不曾聲説捕盜改官人通在引見改官人數之内。奉聖旨：每歲捕盜改官捌員，如捕盜員數不足，即以奏舉改官人補揍。　淳熙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敕：今後職事官改官，許在

捌拾員歲額之外。淳熙十五年十二月九日敕：吏部狀，在法，進士及第壹任回，第貳第叁人與磨勘，係不用舉主改官，即不在每歲改官捌拾員之數。止隨班引見。今來歸正補授節次循至承直郎，後歷伍考，依條合改宣教郎，亦不用舉主磨勘，係與進士及第第貳第叁人壹任回改官事體一同，不在每歲捌拾員之數放行，隨班引見。緣本部日前失於申明，今申取朝廷指揮。奉聖旨：依吏部所申。淳熙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敕：吏部狀，四川安撫制置司申，四川選人磨勘闕陞，依指揮合赴轉運司公參訖，繳連一宗文字申制置司本司，見得考第舉主及格，理到司先後月日資次，磨勘放散，繳連申省部換給。近來有力之人，更不經本司放散，妄以押綱虛立因事到闕，直赴吏部改官，攙占資次。又有雖從本司磨勘放散，而不問月日先後，內有力者或專人或附遞攙蕩到部，先理為數。無力人雖放散在先，所申文字到部稍緩，反使居後。有此不均，本部今後從本司所申事理，所有前兩府禮部國子監長貳奏舉四川選人，自合赴部投下放散，仍即行下制置司照會。所有合該換給之人，因押綱到行在，雖依得紹興二十六年指揮，許令赴部陳乞，亦要經制置司給劄前來，本部以憑理在制置司壹拾伍員換給改官之數。奉聖旨：依。淳熙十六年二月十日敕：吏部狀，指定內地選人任四川差遣，有該磨勘之人，欲令赴部投下，磨勘理為內地員數。奉聖旨：依。嘉定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敕：吏部措置下項：一、選人兩任陸考，舉主考第及格，任滿得（贊）〔替〕，參部放行改官。如未差替人，除沿邊州軍合候替人交割，其餘州郡照已得替或未有替人保明申部，候部符到日，不候替人離任磨勘改官。一、歷兩任陸考，至第叁任如在半年內舉主及格，須再滿壹年，方許赴部磨勘改官。如在任壹年半，或貳年舉主方足，照第叁任到官舉主足日，已是過滿壹年以上，除沿邊州候替人交割離任，其餘州縣並許保

明申部，候部符到日，批書離任，赴部磨勘改官。一、兩任止及伍考，舉主未及格，至赴第叁任再成壹考，揍成陸考，而舉主方及格，之後再須過壹年。一、已歷兩任未及伍考，舉主及格，止欠壹考，至第叁任及壹考考第足之後，再須滿壹年。二項除沿邊州軍合候替人交割離任，其餘州縣許保明申部，候部符到日批書離任，赴部磨勘改官。今後如有避親，並考第舉主及格不候替人離任，須經本任州軍監司陳乞，結罪保明申部候符下方許放行，批書離任。若未得行下，州郡等處便與批書離任，申奏取旨，到部官照擅離任條法施行，不許參選。奉聖旨：依。嘉定十年十二月二日，尚書省劄子：今後曾任架閣差遣，見在外任，考舉及格，許令就任改官，仍堂差知縣壹次。嘉定五年十月十三日，都省劄子：大理卿李珏奏，照對司直與太社籍田令，均係朝廷擢用之人，況司直班序在太社籍田令之上，而改官格法如此異同，欲望特降指揮，今後大理司直照二令改官格法一體施行。奉聖旨：依。嘉定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敕：臣僚奏，每歲班引酬賞捌員，乞減貳員，以處極邊縣尉。任內曾獲兇惡强盜柒人以上，許其陳乞本部，具已斷獄案，仍述在任勞效，申聞帥憲，覈實保奏，取旨注籍，（此）〔比〕附酬賞班引，西蜀保奏如之，歲放通不過兩員。或保奏未到，令次年補足。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尚書司勛通用申明　紹定六年十二月空日，都省批下：吏部申，選人捕盜賞，今後如遇司勛關到改官，依式投狀隨班引見，畢證元獲賞日資考，依格循改，不許用獲盜後別賞循轉資序上陳乞改秩，有壞成法外，有剿除叛逆，收捕峒寇及諸州隨軍立到大功，勞績顯著，特與改官之人，似與常格捕盜人不同，却合從本部具申朝廷斟酌施行。後批：送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侍郎左選申明　嘉熙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都省劄子：白劄子，竊照改官人赴班引見，銓曹不易之法。近年任於外者，營求外改，淹滯在部趁班人。乞自今後除四川及沿邊不可闕官處許具申外，餘郡不許妄有陳乞。如或悖戾，舉者受者並坐以違制之罪。又有壹項，舉員已足，考第尚欠，先圖辟以選人為縣，至考第已及，申乞外改，理為須入。百里民命為重，並合約束。十月十九日奉聖旨：令吏部遍牒諸路監司州軍，常切遵守施行。右劄付吏部。　嘉熙三年十月空日，都省劄子：應考舉及格人並須趁班改官，不許求辟就任理為班改員數。　淳祐三年九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看詳，考功郎官劉漢弼奏請，選人改官，若陸考外舉主方足，更須成考。至於柒考以上，許離任。近日臣僚申請，雖柒考以上亦須更滿壹考，選調改官不勝其難。宜遵舊制，柒考以上，文字足者，即許申部離任赴班。吏部竊詳，柒考人纔得文字圓備，便可飄然，所以再限以壹年，固為大過，若便許離任，恐於職業有曠。欲限以文字雖足，須通任半年，方許離任。半年以後足者，即與放行。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淳祐四年三月空日，都省劄子：編修敕令所申，竊詳選人舉主伍員，用職司壹員，而後改官。若止許受職司壹員，則恐諸司幹官與京局差遣，自本部本司之外不復可以受舉，亦為未便。欲自淳祐四年為始，應選人改官，舉主伍員，除合用職司壹員外，更許將職司壹員作常員收使。如遇兩紙，不許投放。二月十六日，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四年三月空日，都省劄子：勘會選人外改，弊倖甚多。有虛作減免舉員，憑空伸縮考任。丁憂匿服，妄稱在任免引者，諸如此類，不止一端。合作關防。奉聖旨：今後監司郡守陳乞部內外段之人，如係極邊緊切職任，實不可闕官處，每歲限在七月終以前申奏到闕，吏部取索出身以來

一宗真本文字，勘驗取會，或所奏申官司繳申者，聽。如無詐冒違礙，本部郎官當行人次第，保明結朝典決配狀，長貳審實限壹月申尚書省，具奏取旨，如有違礙及不圓備事件，即開説因依，申省照會，更不施行。内詐冒人仍議降展，不許自陳。雖奉特旨，許吏部執奏。

侍郎左選申明　淳祐十年九月三日敕：吏部侍郎兼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提領豐儲倉所倪祖常狀，竊謂今日欲革諸倉致弊之源。各倉設官，曰監臨斛面，機察監門，隨所職掌，干繫俱重（繫）。欲人人而盡其責，當自久於其職。蓋緣倉官指諸倉合為通籍借逕，一遇到任，惟事營求，惟務鑽刺。纔得舉員及格，隨即巧為去計，或圖改辟，靡待終更。其視倉儲，真成傳舍。欲將省倉中下界、豐儲東西倉、端平倉見任監官斛面機察監門官，不問考舉已未及格，並候叁年滿替，内監官右選人照御前軍器所提轄官例，亦以叁年為任。所有草料場官左右選人並令一體遵照，永為定制。九月一日，奉聖旨：依。　寶祐四年正月空日，都省劄子：吏部申，應軍功補文資人，須通歷玖考，有舉主陸員，然後改官。正月十六日，奉聖旨：依。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申明　寶祐五年七月二十日，奉聖旨：令吏部自寶祐六年為始，應四川制司申到換給赴部注籍班改人，委是川貫，實令任四川差遣，考舉及格，方許理為川班，換給名次。雖係川貫，曾授四川舉員，今流寓東南，任内地差遣，揍足舉員，祇令就東南班次，不許攙占川班員數。

侍郎左選尚書司勛通用申明　寶祐六年正月九日，都省劄子：檢正左右司狀，勘會臺官奏請舍法徇例等事。本司增修舍例守法條目，立為定式。開具下項：一、文臣除酬賞及捕盜令甲所載合減削外，其餘非泛推賞，祇合循轉官資，不許減員。一、捕盜官或貪緣捏合揍足人數，或為首人未獲，憲司並當契勘的實，方

與保明申上推賞。一、選人伍削方可改秩，不許虛指和糴，妄稱版築，希覬濫賞，減免舉員。正月七日，奉聖旨：依已得指揮，仰兩省諸房及密院部曹等處，自寶祐六年正月為始，各守成法，不許違戾。正月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尚書省一併揭示都門曉諭，仍下六曹並諸宣制帥監司守臣遵照，恪守成法，毋得徇私，舍法用例。常切遵守，一體施行。右劄付吏部。

侍郎左選申明 景定元年五月七日，都省批下：吏部申准批下，廣東經略安撫司申，從事郎鄭永乞用常員兩紙理作職司。照得磨勘改官，以職司為重。若以常員兩紙比折職司，不特壞法，自此有勢援之人，多取常員，以為比折之地，豈不重為孤寒者之困。雖有已放行體例，亦是弊例。於法決不可行。承後批：送吏部，符下廣東經略司，照應准此。

陞改

尚書考功令 諸合磨勘改官陞資，有公案在刑部大理寺，不該取旨。候約到刑名，若全入徒流已決已配者，檢法官斷官雖該赦降去官原免，並候斷訖施行。由推勘失入者，勘官准此。餘申都省。陞資係公罪，杖以下不申。以上後有特旨，即從特旨改正。諸奏舉判司簿尉入職官及縣令，若未經陞改，而因恩賞循令録、知令録，願改作奏舉者，聽。諸歷任有罪犯者，應磨勘關陞，並以見理遺闕，依條陞改。諸睦宗院宗學教授，依諸州教授陞改。諸選人陞改，自身及舉主有過犯，案狀未到者，下大理寺約法，該與不該，取旨。已勘到案狀，有斷定刑名已上刑部者，會問本部合與不合，取旨。各依本法。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令　諸承直郎以下，任樞密院編修官、敕令所删定官、秘書省正字，或博士正録，並到任實歷壹年，方許通理前任考第陞改。即未滿年就任改差壹等差遣，其歷過月日揍及壹年者，亦許通理。　諸承直郎以下，任館職、樞密院編修官、大理司直、評事、學官、敕令所删定官，應陞改官資者，聽就任陞改。前任考第舉主足，應改者准此。

淳祐令　諸州學教授，因移授而補滿前任，應陞修職郎以上，或餘官應關陞者，申尚書吏部。　諸州教授，考任並通理應磨勘者，候任滿赴部投狀。内廣南教授，仍減舉主壹員。

〔尚〕〔南〕書考功申明　紹興十年六月二十日敕：四川選人於宣〔撫〕司磨勘陞改，合到部陳乞人，經本路轉運司公參，理當到部，宣撫司繳奏文字赴部，按法施行。本所看詳前項指揮，宣撫司令係制置司，合聲説照用。

侍郎左選尚書考功通用申明　乾道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敕：勘會選人改官，除犯私罪徒，及曾犯姦贓，不許投狀外，其曾有公私過犯，計其元得笞杖徒流罪名，各有展考添舉主條法，及有奏裁或申都省之文，及緣在法有歷任罪犯應磨勘關陞外，並以見理遺闕依條陞改。本部自來祇以見理遺闕依條展考添舉主，若已經赦及依無過人例者，更不添展及具申都省。隆興二年後成例申省。契勘選人衝差替，既不理犯時壹考，及已經赦宥無過人例，若後來到部磨勘，又與降等陞改，即是赦恩遂成虚文。今欲除選人犯罪，合加展考第舉主，自合依本條以見理遺闕加展陞改外，内曾犯停替，若已經赦，依無過人例者，即與依條放行陞改。奉聖旨：依舊法施行。又乾道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照得選人陞改，若有前項罪犯未經除落人，

見理遺闕，自有立定舊法，奏裁申都省取旨。比年以來，止是照例具申都省，或與降次等陞改。若有似此之人逐旋申取朝廷指揮，委是紊煩，欲自今後將選人陞改，自合照應六年七月已降指揮，更不具申。右劄付吏部，依劄子內事理施行。乾道八年正月十四日敕：緣邊州軍選人關陞者，雖已移注，候交割始得離任。成資改秩者，録白一宗文字，及舉主告示真本繳連申部。如應格法，則先注籍理為放散，催後官赴上候交割離任，赴部伺候引見授告。

循改

侍郎左選令　諸進士及第第貳第叁人，壹任回磨勘者，改次等合入官。第肆第伍人，與文林郎。諸承直郎以下，因恩賞得旨轉壹官。稱依條施行者，與依條改官或循資。回授轉官者非。稱比類者，比附比折或依條比類同。與循兩資，即已至承直郎候改官了日收使。諸恩賞應循資改官者，以得旨日，若依法酬賞，以司勘審覆關到日，於合入資序考第上循改。獲盜及私茶鹽賞，以獲賞月日前歷過資考循轉。諸流外進納人獲盜，應循從事郎以上奏聞，降等與使臣。諸獻納補官人，因軍功捕盜得改官酬奬，如不願換使臣，與比類循至承直郎。

尚書考功令　諸奏舉職官知縣、縣令，得替無贓罪，及雖有公罪稍重，私罪稍輕，任內有改官舉主貳員，已經改正者與循資。其不因體量過犯成資離任者准此。有上文罪犯，及尋醫侍養人，即更補壹考循正。次任如前任者與磨勘。雖不任知縣、縣令，但於條差奏舉職官知縣、縣令人，及依格注教官者，准此。景定重定。

侍郎左選尚書司勛通用格　國子太學博士正録，在職壹年以上。國子博士。京官任太學武學博士，國子太學正録同。右減貳年磨勘。太學博士正録就除准此。通歷任，滿叁考，右循壹資。滿肆考，右改合入官。國子太學正録通歷任，滿叁考，右循壹資。滿伍考，右改合入官。武學博士在職壹年以上，通歷任，滿叁考，右循壹資。滿肆考，右改合入官。武學諭在職壹年以上，通歷任，滿三考，右循壹資。滿伍考，右改合入官。

侍郎左選尚書司勛考功通用申明　嘉定十一年六月三日敕：宗學申，宗學博士，宗學諭，歷過太武學考校月日，將宗學考校月日通理，及壹年推賞。吏部勘當，照得如係前任未滿，不因罪犯罷任，許於次年到任半年限内陳乞通理，成考任。奉聖旨：依。嘉定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敕：吏部勘當，宗學博士如係選人除到，依國子博士格法，在職壹年，通歷任滿叁考，循壹資。滿肆考，改合入官。宗學諭以選人除到，依國子正録體例格法，在職壹年，通歷任滿叁考，循壹資。滿伍考，改合入官。奉聖旨：依。

磨勘門

磨勘撮要

文武臣通用　應命官陳乞磨勘，年限內曾經編羈管除名勒停，責授散官、追官或居住，後雖改正而無理元斷月日之文，其以前被罪年月並不許收使。若依赦除落過名，理元斷月日者，其隔過月日聽理磨勘。應大臣換授使臣，許將文臣理過年月通理磨勘。應有所得減年，如文臣日曾經磨勘者，與磨勘。未經磨勘，候再經磨勘，方許收使。若因戰鬥勞效得減年，許收使。　應得父祖親屬恩例減年之臣，不得揍理磨勘轉朝奉郎、朝奉、中散、中奉大夫。武臣不得揍理磨勘轉武翼郎、武翼大夫。　應宗室換授外官，許將在宮理過年月，十日比折作四日磨勘。應因請假出落班簿年月，並不理磨勘。　應丁憂服闋，及病假滿百日，落籍未朝見而就差者，自就差日起理磨勘。應起復月日，並理磨勘。　應文武官以疾陳乞宮觀嶽廟者，並自痊安日與磨勘。　應押綱得減年賞，不許揍理磨勘轉應陰補官。雖得轉官賞，亦候轉過日收使。　應文武官陳乞磨勘，該滿日年未七十，而申發文字到部已七十者，與磨勘。　應文武官陳乞磨勘，該滿日甫及七十者

許磨勘。

京官　應奏補承務郎以上，初該磨勘，合理四年内要釐務二年，有監司知州侍從舉主一員，方許磨勘。無舉主展二年，共理六年。許對用減年。　應再該磨勘，並理四年，不用舉主，許對用減年。内承議郎轉朝奉郎，朝請郎轉朝奉大夫，除本任合得酬賞許對用外，不許貼用非泛賞揍理磨勘。　應朝請大夫以上磨勘並理柒年。内除中奉轉中大夫，非兩制不許貼用減年外，餘許貼用減年揍理。　應從官，自待制權六曹侍郎以上，自通直郎至太中大夫理三年，太中大夫以上進士八年，餘十年。並許貼用減年。　應有出身人，承務郎超轉承事郎，承事郎超轉宣教郎，宣教郎超轉奉議郎，奉議郎並逐官轉至朝請大夫，已轉至朝請大夫訖，超轉朝議大夫，已轉至朝議大夫訖，超轉中奉大夫。　應無出身人，自承務郎逐官循轉至朝請大夫，若帶閣職，依有出身人超轉朝議及中奉大夫。若無出身曾帶職人，除在京職事官與理作寄職人超轉，若在外任已落職，後却登朝者，即不合超轉朝議中奉大夫。　應中奉轉中大夫，非兩制不許貼用減年。中大夫非兩制不許轉太中大夫。

大使臣　應修武郎以上至武德大夫初該磨勘人，依條自參部後理五年，内住程二年，按察官舉主壹員，方許磨勘。如無舉主，添展二年，合候七年，内住程二年，與磨勘。若再該磨勘，自該滿日起理，合理五年。不用住程，亦許磨勘。　應南班宗室磨勘，除未換授之前實歷，依申明指揮不與收使，合自南班供職之後，及十年，方許磨勘。　應修武郎以上，至武德大夫及南班宗室，再該磨勘許對用減年。　應從義郎以下，帶閣門舍人，閣門祗候，再該磨勘，合理四年。仍依大使臣條法，關尚書右選擬官具鈔。　應從義郎，帶閣門

祇候、閣門舍人，磨勘轉至修武郎以上，共合理五年磨勘。　應從軍修武郎以上丁憂者，給式假，候經尚右陳乞起復，從條與理磨勘。　應使臣陳乞磨勘，如有應舉，或宗室鎖應人，所用住程，合與住程赴試月日磨勘。如不出州界人，不在除豁之限。　應使臣係宰執、臺諫子孫、女夫，因恩數得旨差嶽廟者，如係呈試中人，即合與收使住程磨勘。若未經試中，止照已得恩數，將該差劄子就差理年施行。其住程，却合將試中後考第，理作住程施行。　應奏蔭致仕、軍功、武舉出身，軍功、歸朝、歸正、歸順、歸明、歸附親屬補官，三省人換授，並樞密院隨龍人，並轉至武功大夫止。　應宗室並戚里添差，歸順、歸正、歸附、歸明、歸朝人，許用不釐務理作住程。內宗室許用嶽廟理作住程。　應吏職及給使減年，主管進奉藩邸補授副尉，並轉至訓武郎止。應修武郎該磨勘，功賞、任賞、雜賞等轉壹官，轉訓武郎。　應訓武郎如該磨勘，任賞、功賞、特旨轉官，並轉武翼郎。　應武德、武功郎，不許收使回授父祖恩例轉大夫。　應武翼郎上該磨勘，任賞、功賞、特旨轉官，合以兩官作壹官超轉。候至武德郎依下法。　應武德郎上該磨勘，轉武翼大夫。　應武德郎上，該任賞、功賞、特旨轉官，止轉武功郎。不得超轉武翼大夫。　應武德郎轉武功郎之人，該磨勘，超轉武義大夫。若不係武德郎轉武功郎之人，該磨勘，止轉武翼大夫。　應已轉武翼大夫，後來該磨勘，任賞、功賞、雜賞等轉官，並以兩官作壹官，轉至武功大夫止。　應已轉武功大夫，後來不理磨勘，及不收使雜賞等轉行，止用武功大夫上所得戰功，叅官轉橫行壹官，伍官轉遥郡壹官。　應已轉橫行、遥郡，用橫行遥郡上所得戰功，兩官轉橫行壹官，叅官轉遥郡壹官。若橫行未至中亮大夫，有官可轉，自合於橫行上轉行，如落階官除正

使，並係特旨。

小使臣　應進義校尉至從義郎起理年月，　奏補致仕恩澤，武舉、正奏名、特奏名，遺表恩澤親屬，宗子、取應宗室宗女夫補官，陣歿恩澤，捕獲僞會吏職出身，内侍官罷省恩澤，三省樞密院換授，並隨龍人，軍功離軍到部人，進納及雜色補官人，后妃親屬，已上並自參部日起理。數内未曾參部，有朝廷直差付身之人，合作就差日起理。軍功捕盜，歸正、歸朝、歸明、歸順、歸附，招軍及格，已上如係不從軍人到部，合自參部日起理。如係從軍人，自給吏部理任差帖印紙，或給到朝廷付身，理為就差日起理。　軍功捕盜出身，曾任副尉，及下班祇應，曾經參部注授沿邊聽候使喚，或見從軍人，任準備將以上差遣，在任因恩賞改轉校尉者，合自綾紙下日，理作改轉日起理。本部緣無正條。係比附使臣承信郎改轉條法。　應進義校尉初該磨勘人合理年限住程。　奏補致仕恩澤，武舉特奏名，推恩人親屬，宗女夫，補官陣歿恩澤，捕獲僞會吏職出身，三省樞密院換授，並隨龍人，軍功離軍到部人，及雜色補官人，已上出身人，初該磨勘，依條合理五年。住程到任貳年。　軍功捕盜，歸正、歸朝、歸明、歸順、歸附，招軍及格，已上出身人，初該磨勘，依條合理伍年，住程到任貳年。　進納出身人，初該磨勘，合理陸年。住程到任叁年。舉主貳員。本部緣無正條例，係比附使臣條法。　應進武校尉初該磨勘人，即與開具前項進義校尉起理年限一同。　元係進義校尉，因該磨勘轉進武校尉，係再該，即自該滿日起理，合理伍年，不用住程。如有減年，許對用收使。進納同。　應承信郎合理年限住程。　奏補致仕恩澤，武舉、正奏名，遺表恩澤，吏職出身，宗女夫補官，后妃親屬，内侍官罷省恩澤，並雜色補官，三省樞密院換授，並隨龍人，軍功離軍到部人，已上出身初該磨勘，合理叁年，住程貳年。以後並理伍年。　軍功捕盜，

歸正、歸朝、歸順、歸明、歸附，招軍及格，已上出身人，初該磨勘合理叁年，住程貳年。以後並理伍年。　進納出身，初該磨勘，合理肆年。住程叁年。舉主貳員。以後並理伍年。　應幹出身人，係承信郎，元因進武校尉上磨勘改轉承信郎。並合再依初補使臣法，自承信郎告下日起理，合理叁年，仍用住程到任及貳年。進納人合理肆年，住程叁年，舉主貳員。　進義校尉上轉進武校尉，後理再該磨勘，係應幹出身，並理伍年，不用住程。謂校尉上實及伍年，後因恩賞循轉承信郎以上，從條非次轉官，不隔磨勘。如校尉不及伍年，即自承信郎告下日起理，依初補使臣法，理叁年，住程貳年。進納係理肆年，住程叁年。舉主貳員。進武校尉，初該磨勘，除進納出身人合理陸年，住程叁年，舉主貳員。其餘人合理伍年，住程貳年。雖於校尉上理年已滿，住程未及，或住程已及，年限未滿，自不該磨勘。如因軍功捕盜，改轉承信郎，從條不隔校尉以前年月許通理磨勘。　應承節郎至從義郎。初該磨勘合理年限住程。內住程謂有差遣到任至任滿日成貳考，如前任不滿，許將次任到任後月日通理，及貳年與磨勘。　奏補致仕恩澤，武舉正奏名，親屬宗子，取應宗女夫補官，及雜色補官，陣歿恩澤，吏職出身，三省樞密院換授，並隨龍人，軍功離任到部人，已上出身人，初該磨勘，依條合理肆年，住程貳年，以後並理伍年。　軍功捕盜，歸正、歸明、歸順、歸附、招軍及格，已上出身人，初該磨勘，依條合理肆年，住程貳年，以後並理伍年。閣門舍人，閣門祗候，初該磨勘，合理肆年，住程貳年。以後並理肆年。進納出身人。初該磨勘，合理伍年，住程叁年，舉主貳員。以後並理伍年。本部緣無正條例，係比附使臣條法。　宗室嶽廟，並添差不釐務差遣，並戚里之家添差不釐務差遣，並理作住程。　應承節郎至從義郎，再該磨勘，但幹出身，並理伍年，不用住程。或有減年，許行揍理。內有吏職補官，轉至訓武郎止。若係進納出

身，轉至從義郎止。應以恩賞若非次轉官者，不隔磨勘。　小使臣追官人，叙官訖陳乞磨勘者，依條展年外，其被罪以前年月日，並不許收使。止理叙復元官日起理，磨勘施行外，仍候住程到任壹年。若經改正理還元斷月日，其隔過月日許理磨勘。雖已改正而不曾理還元斷月日，亦不許收使以前被罪該過月日。小使臣曾降官，叙復訖，陳乞磨勘，即與除豁降官之後至未叙復元官之前作罪籍年月，不與磨勘。若已改正理還月日，却與照條通理磨勘。小使臣之官違限，並非時改移替罷人，依格添展兩季。如遇禋赦即與免展。

小使臣係宰執、臺諫子孫、女夫，得旨差嶽廟者，如係呈試中人，即合與收使住程磨勘。若未經試中，不合理為住程，合將試中後考第理為住程。　兵部八資十資格内，除守闕進勇副尉、攝進勇副尉、同進勇副尉，守闕進義副尉上所得減年不該比折收使外，止用進義副尉上兵部磨勘，理伍年，轉下班祗應。若將進義副尉上所得減年，於使臣校尉理伍年磨勘上收使，合壹日作壹日施行。　兵部及都官四資格内，進義副尉都官吏職兵部陣亡恩澤補充。進武副尉都官吏職兵部陣亡恩澤補充。磨勘，兵部及都官並理拾年。今將上件資級上所得減年，於校尉使臣理伍年磨勘上收使。合兩日作壹日。　下班祗應係兵部理拾年。磨勘從指揮。有下班祗應上所得減年，若於使臣校尉上收使，合兩日作壹日施行。吏職同。　應文武臣磨勘，除前項聲説外，餘依本法。

文武臣通用

尚書考功敕　諸磨勘於令有違者杖壹佰。未奏者減叁等。其較考不當者杖捌拾。不以失減。諸州軍

申發官員磨勘文字不依條保明者，對讀官吏杖壹佰。分首從科罪。下本路轉運司勘斷。

尚書考功令 諸磨勘人文書雖未足，及小節不圓，但有照驗者聽磨勘。諸應磨勘有所犯罪名，無情理輕重者，關刑部定奪。諸命官久不磨勘，承直郎以下應磨勘改官而不下文字同。有臣僚奏舉者，具事因取裁。諸命官陳乞磨勘，服色年限內曾因罪編羈管勒停責授散官追官或居住，若除名後雖已改正過名，而無理元斷月日之文，其以前被罪年月並不許收使。承直郎以下勒停非追官者，自依本法。諸依敕除落過犯理元斷月日者，其隔過月日聽理磨勘。諸四川申發命官磨勘文字，入遞計程外，在路有留滯月日者，給還。諸應磨勘，而付身文字內雖有去失，謂去失告却有敕劄之類，或去失非應照用要切文字。若有初補及見任官資付身可照驗無僞冒者，並放行。諸曾去失付身而乞磨勘，有未去失以前磨勘幹照者，以幹照內月日起理。無即以陳乞去失日起理。投狀月日不明者即以給去失幹照日。諸承受磨勘文書，合會問者，限叁日。諸校定資任磨勘考課，並於吏部取家狀及公案。應合該陞改者，會問擬定，限次日關吏部。諸文臣換授使臣者，許將文臣理過年月通理磨勘。諸文臣換授使臣，應有所得減年，如文臣曰曾經磨勘者，與磨勘。未經磨勘，候再經磨勘方許收使。若因戰鬥勞效停減年者，許收使。諸應檢舉磨勘者，於合滿季限以前關吏部。先取公案施照無違礙方行檢舉。諸磨勘年限並理授告日為始。因入遞留滯者，計程到日為始。若不供實日者，理當月盡日。閏月授告准此。諸承務郎以上，若使臣在京監當雖不滿貳年，應理為壹任者，其磨勘許依到任貳年法。諸應得父祖及親屬恩例減年，文臣不得揍理磨勘轉朝奉郎、朝奉、中散、中奉大夫。武臣不得揍理轉武翼郎、武翼大夫。諸宗室換授外官者，許將在宮理過年月，拾日與比折作肆日磨勘。諸磨勘在京者，具家狀，仍將

未經磨勘所授告敕宣劄印紙等真本應用文書，繳納考功。諸鎖應，若隨侍、侍養、尋醫、持服，自持服日至服闕朝見日。因事未得與差遣者，若理斷不係過犯者非。不理磨勘。諸在京釐務官，因請假出外，除元得假限並除程，及壹季外月日，不理磨勘。使臣替罷壹月不到部者，違滯月日准此。諸因請假出落班簿年月，並不理磨勘。諸丁憂服闋，及病假滿百日落籍，不中舉落籍同。未朝見而就差者，自就差日起理磨勘。諸丁憂服闋在外指射差遣者，侍養年滿，應在外指射同。狀到部日起理磨勘。就差者以授付身日，八路以赴轉運司公參及授狀日。諸磨勘，謂在外以該日除程預先保明者。已申發文字而丁憂致已放行者，若年限內有用過丁憂月日，許將服闋後合理月日補填訖，再行起理。諸起復月日，並理磨勘。諸以疾陳乞宮觀嶽廟者，並自痊安日與理磨勘。諸陳乞致仕後，因臣僚奏舉授官者，許通理致仕以前月日磨勘。諸命官妄冒奏授，謂奏孫作男之類。已陳首改正者，雖已經陞改磨勘，其以前歷過年月並不許收使。仍依初補法。諸被隔展磨勘年月應改正者，謂因官司誤斷，或特旨斷遣，及雖元有公案在刑寺，若斷下不合書罪，或不係幹連，並雖合坐罪而誤斷入重，謂如元展磨勘叁年，因雪訴改正止合展壹年，其餘貳年給還之類，以上並須理元斷月日者。或官司行遣迂枉，隔過年月應改正。並理為實歷，許通理磨勘。即通理有剩及應減年磨勘，減季減月同。經使外並聽存留收使。諸犯罪經斷，會恩去官自首合原應理遣闕者非。即犯正入已贓，雖不經斷，從所理展。展磨勘凡拾陸等，第壹等肆年，每降壹等遞減壹季，累犯者並累展。其貳罪以上俱發，及合併計，若壹罪而累該展者，各從壹重。貳罪，謂犯私罪徒，贓罪笞，雖斷私罪徒，從贓罪笞展年。壹罪，謂本犯及追官降官各合展者，止從壹重之類。其衝替應降等而無等可降者，並通展。即失入死罪已決，及未經任有犯正入已贓，該磨勘者申取旨。諸陳乞磨勘，所屬保明該滿日年未柒拾，而申發文字到部已及柒拾者，與磨勘。諸應

該磨勘者，會問刑部大理寺有無過犯。係過滿者更不截日批會。未該者，於該滿日截會大理寺限當日回報。如無公案及體量事狀，即關本選擬鈔。如有公案在寺，候約法了日，會到所犯，不礙磨勘者准此。若有見追究情弊過犯者，仍候結斷。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令　諸在京職任，並管押綱運官，有本轄發遣公據或印紙，聽照用差注磨勘。事節不圓方許會問。舊不用發遣者非。

尚書左右選司勛考功通用令　諸押綱得減年賞者，不許揀理磨勘轉應蔭補官。雖得轉官賞，亦候轉過日收使。

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令　諸宗室袒免以上親磨勘轉官者，並報大宗正司。

尚書左右選通用令　諸伍品以上應磨勘轉官者，具狀擬奏。

淳祐令　諸以恩賞若非次轉官者，不隔磨勘。文臣因恩賞轉者，至中奉大夫止。若年柒拾以上，或因老疾陳乞宮觀嶽廟留臺，並不在磨勘之限。即太中大夫以上，不用此令。諸減年磨勘，與文臣通用者，謂如有課額場務監官，及獲盜之類。准肆年為法。謂如應減壹年，即伍年磨勘者，減壹年壹季之類。與使臣通用者准伍年為法。謂如走馬承受公事，應剳三年，而內侍官拾年磨勘，即減陸年之類。校尉殿侍，若下班祇應副尉，與使臣通用者准此。非通用者，各依本條。即朝請大夫以上，雖該通用之賞，不在准折之例。

尚書考功格　犯罪經斷等第展年磨勘：贓罪徒稍輕及輕，稍重加第拾伍等，重加第拾叁等。第壹等，肆年。贓罪杖重，第貳等，叁年叁季。贓罪杖稍重，第叁等，叁年兩季。贓罪杖稍輕及輕，第肆等，叁年壹季。贓罪笞，第伍等，叁年。私罪流重，第陸等，貳年叁季。私罪流稍重，第柒等，貳年兩季。私罪流稍

輕及輕，第捌等，貳年壹季。　私罪徒重，私罪衝替應降等而無等可降，少貳等，理監當人衝替重准此。第玖等，貳年。　私罪徒稍重，第拾等，壹年叁季。　私罪徒稍輕及輕，追官免勒停，私罪衝替應降等而無等可降，少壹等，公罪少貳等，理監當人衝替私罪稍重，公罪重准此。第拾壹等，壹年兩季。　私罪杖重，第拾貳等，壹年壹季。　私罪杖稍重，追官勒停，勒停，特勒停，責授散官，落職，降官，公罪衝替應降等無等可降，少壹等，理監當人衝替稍重准此。第拾叁等，壹年。　私罪杖稍輕及輕，私罪笞，第拾肆等，叁季。　公罪流重，稍重，待制以上但有責罰，非時改移替罷，雖不輕勘罰但有因依，使臣特旨與小處、遠小處、僻遠處，及未得與差遣，並罰短使比較賊盜降監當。第拾伍等，兩季。　公罪流稍輕及輕，得旨上簿兩次，會恩免者兩次當壹次。第拾陸等，壹季。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紹興十八年九月九日敕：潼川府路提刑司，募官押綱，拘留付身告敕文字，若赴行在整會差遣磨勘換給，即從本司録白出身告敕文字，點對保明。委是真命，別無僞冒，繳申吏部，依條整會差遣磨勘換給施行。二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敕：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廣東西路提刑司，今後募官押綱赴行在整會差遣磨勘等給之人，依紹興十八年九月九日指揮施行。仍令本司出給保明公據，付押人收執前來，候所押綱交納了足，給到朱鈔別無欠損，方聽吏部照會施行。

尚書考功申明　紹興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敕：命官罷任，並權聽從便赴闕，仍放行請給，與理為磨勘。隆興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敕：今後以減年磨勘轉官者，須將實歷過年數對用。謂如壹年實歷，用壹年減年。　嘉泰元年五月二十八日敕：吏部狀，照得京官大使臣陳乞關陞磨勘，内有合用舉主，並須照截日終，

舉主無責降事故，方許收使。欲將京官大使臣所得舉狀，照選人已得指揮，據憑放散收附告示，即與理作舉主收使施行。奉聖旨：依。同日准都省批下吏部狀，小使臣校尉陳乞關陞磨勘，內有合用舉主，亦合一體照三選已措置事理施行。後批：從所申事理施行。本所看詳，前項逐件指揮，為京官大小使臣校尉收使舉主事，其選人指揮已修入侍郎左選考功申明，今聲說照用。嘉泰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敕：考功郎官主閏禮劄子，竊見文武兩選以年勞磨勘，或叁年，或肆年，或伍年，其法不一。且以肆年者論之，謂如慶元六年正月一日受告，合至嘉泰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考已足，從條磨勘。今則不然，必欲至四年後正月一日放行。壹日固所不較，其間有年至十二月三十日為陸拾玖歲，明日則柒拾歲矣。文臣有合轉朝奉郎，武臣有合轉武翼郎，以壹夕之隔遂不獲與致仕恩澤，利害非細。欲乞凡理磨勘者，以正月一日至歲終為全年。他日准此。奉聖旨：依。

尚書左右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嘉泰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敕：吏部尚書黃由等集議，應文武官除磨勘轉官外，應以恩賞轉官者，每年不許轉兩官。謂如今年八月二日已轉過兩官者，須候來年八月一日以後，別遇恩賞，方許轉官。如更有合轉官恩賞，並作磨勘收使。謂如今年已轉兩官，不合更轉，却乃遷延日子於次年陳乞，亦作磨勘收使。凡三省六部等處遇有恩賞，止許正名係籍者推賞。其不係本職兩處互差兼權之人，係不在推賞之數。奉聖旨：依。

侍郎右選申明 嘉定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樞密院劄子：吏部措置，小使臣校尉，有堂除辟差，元係初官，未曾經任諸州軍，不得放令交割。輒敢夤緣請託脫漏放行赴上，將來在任月日並不理為住程考任。請過請給計贓追納，坐以違制之罪。其有雖曾經任，元不曾呈試中選，及軍頭司、御輦院、御厨、儀鸞司、修內

司、翰林司、祇候庫、内軍器庫、御酒庫、萬壽觀等處及諸司差遣，如係初出官，未曾經任，不曾呈試中人，一體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左右選侍郎右選通用申明　嘉定六年八月三日敕：吏部狀，白劄子，檢准嘉泰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集議指揮，應文武官除磨勘轉官外，應以恩賞轉官者，每年不許轉兩官，注文委有未便。乞自正月一日至十二月終，除磨勘轉官外，許轉兩官，委是順便。敕令所照得，嘉泰四年指揮係裁抑恩賞，委合人情。但當來不曾明言，自第壹官或第貳官理為壹年之限，獨以八月二日為始，至來年八月一日終，方許施行。即是凡遇轉官必須逐年比算，緣無一定之論。今來白劄子所陳，委是事體歸一，亦不失當來裁損之意。所有元降指揮内，如更有合轉官恩賞，並合作磨勘收使之文，並注文謂如今年已轉兩官，不合更轉，却乃遷延日子於次年陳乞，亦作磨勘收使一節，合依舊遵守施行。奉聖旨：依。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嘉定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申明，到堂參部繳連真本在部已審驗之人，不問已未有新任差遣，並與放行磨勘。即無再令行下寄居待闕州軍，重别保明，乞劄下部照應。右劄付吏部，從申事理施行。　嘉定九年五月十九日敕：吏部勘當，白劄子申，陳銓曹引例破條之弊，乞下吏部四選遵守條法，不得循習，再用前例。數内壹項，應被旨差奉使屬官理為資任，此為已出官者。有未銓試人，經營差遣，後來銓中，却將未銓中以前月日理作釐務考第，或揍理磨勘，或陳乞服色。委是冒濫。本部指定祇合將銓中已注差遣之後被差月日照用通理。五月十九日，奉聖旨：依。　紹定二年七月七日敕：臣僚上言，自今起復士大夫須出特旨，如係監司帥守申辟起復之人，服制内歷過月日並不許作實

歷收使。選人受過舉狀，並不理為放散。奉聖旨：依。

尚書左右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端平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都省批下吏部申，檢會端平元年三月四日都省批下本部申，承紹定六年十月十四日敕，臣僚奏乞將文武官陳乞磨勘，更不以告下日為始，祇以日前實歷滿日為始，許接續日分理為日後再起磨勘。仍於告上分明批注。謂如元官實歷至某月日滿，即於次日理作新轉官日分，供寫告內。奉聖旨：依。仍令吏部看詳申尚書省。本部緣有因罪未結絕，及降官未敘復，並所約刑名合候住程到任，及展季展年，並合要住程到任及應用舉主之人，又有拾年以上自不到部陳乞磨勘者，亦有校尉理年已及，於使臣理年又及，凡此之類，今檢具看詳下項：一、嘉定十六年十月九日都省劄子：吏部尚左措置，今後應四川承議郎轉朝奉郎，並朝請郎轉朝奉大夫，給告付運司契勘，本州結罪保明。委是正身，無身亡事故，方與給付。或已亡歿，繳申毀抹。嘉定十六年八月九日都省劄子：成都運司申，蜀中命官身死，詐作存在，多是先乞嶽廟，遷延月日，暗行磨勘，直至員郎副使告命已到，該身後奏薦方申致仕。乞今後四路文武官陳乞嶽祠奉議，並修武訓武郎，（今）〔令〕本州結罪保明正身，不是身後僞冒，運司勘當，方與放行。吏部措置，今後定要本州取會勘驗，委保正身結罪保明，如從軍之人委主帥勘驗保明，申總領所保明，委係正身，即非身亡事故之人，方與證應施行。看詳上件指揮，謂四川命官身亡詐作存在，先乞嶽祠暗行磨勘，直至員郎副使，該身後致仕之恩。所以申乞關防，今合照指揮行下，須管要結罪保明，委係正身，即非身亡事故之人，方可施行。如從軍之人，即係見在軍中差遣，已經軍將次第主帥保明，亦與照應磨勘。其告命照已得指揮給付施行。所有無差遣不顯存亡之人，州軍不曾結罪，是致符下，若據本處

再行結罪保明正身非身亡事故之人，到部見得別無違礙，即與照應磨勘。所有歷過該滿之後月日，欲從今降指揮，接續日分起理磨勘。一、諸應該磨勘者，會問刑部大理寺有無過犯。係過滿者更不截日批會。未該者於該滿日截會大理寺，限當日回報。如無公案及體量事狀，即關本選擬抄。如有公案在寺，候約法了日會到，所犯不礙磨勘者准此。若有見追究情弊過犯者仍候結斷。看詳上條，謂如該磨勘者，會問刑寺有無過犯。注云如有公案在寺候結斷。照得未結斷以前月日，係因罪犯刑寺結斷未了，其磨勘從條合候結斷約定刑名，方許施行。所是未結斷以前月日，却有在該滿之後者，緣今降指揮以滿日為始，其該滿之後至未斷以前月日，結斷不該刑名，合與理還。其該刑名者，即難以理用。一、犯罪（輕）〔經〕斷等第展年磨勘格。看詳上件條格，且以展兩季論之，遇赦得免，謂如理伍年磨勘，添展兩季，則合理伍年陸個月。或有在赦前得伍年三個月者，不為陳乞，則遷延遇赦，即得放免。却有在赦前得伍年陸個月以上者，亦不陳乞，待於赦後並得放免。似此等展免不分，從今降指揮以滿日為始，各與理至赦前為法。如得伍年叁個月者，則與放免赦後叁個月，係理伍年叁個月。其在赦前如有伍年陸個月以上者，雖遷延遇赦，則是展過月日，即與理伍年陸個月。一、諸命官久不磨勘，承直郎以下應磨勘改官而不下文字同。有臣僚奏舉者，具事因取裁。看詳上條稱久不磨勘，元無立定年限，如後有許令磨勘之人，亦與照拾年以上磨勘條法指揮一體施行。謂如文臣肆年，武臣伍年，計理磨勘壹官外，餘歷年月，如是無過犯人，候陳乞日申取朝廷指揮。如歷拾伍年者，雖以累轉，更與理轉壹官止。如是因事得罪不肯自陳磨勘者，又臨時斟酌元犯取指揮施行。本部逐一看詳，乞批送今狀下部，貴憑遵守。端平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送吏部，從看詳到事理施行。嘉熙三年九月空日，尚書省劄子：提督修纂條例所申，據吏

部申，本部照得，官員壹年不許轉過兩官，其間有因任和糴押綱等賞，已轉兩官，又有特旨與轉壹官，或以上及因邊頭調遣守城督戰之類，得旨轉叁官以上之人，本部例與申審。今措置，欲自今後官員如委因守城、督戰、備禦、抗虜有實迹邊功，承指揮特轉叁官以上者，係是朝廷旌賞，不必申審，許從本部徑與申省，命詞給告。若止係泛言邊功，及經理殘破州軍，似此等類所得叁官以上，並從本部照指揮將兩官轉行，餘官比折減年磨勘，出給公據，更不申審。其他和糴押綱撙節浮費應幹非泛特旨酬賞，已轉兩官之人，餘官並照指揮一體出給公據。看詳，特轉叁官以上皆是優異旌賞，明言特轉叁官，則不當以壹年不得過兩官為限。若是磨勘及和糴押綱應幹非泛特旨酬賞，無非壹項特旨轉叁官者。壹年內如已轉及兩官，餘官並照指揮，一體比換磨勘收使，更不須申審。奉聖旨：依。淳祐三年二月空日，尚書省劄子：吏部申，在法押綱得減年賞，不許揍理磨勘轉應蔭補官。雖得轉官賞，候轉過日收使。其勸諭糴米，提督賑濟，興修水利，趁辦楮皮等，皆是近來新創。申取指揮，右劄付吏部考功，將應近來係新創，舊法所不該載酬賞並照押綱賞條法，不得收使轉應蔭補。淳祐三年九月空日，尚書省劄子：編修敕令所申，吏部看詳考功郎官劉漢弼奏請，命官隨侍侍養因事未得差遣者，不理磨勘。今後在任陳乞隨侍侍養之人，須令本州知通從實契勘，在任不因規避，果是奉親，結罪保明申部，方免除豁。止是貪緣離任之人，自合照應條令施行。本所照得，逐部審定已得允當。右劄付吏部。照見行條法施行。淳祐三年九月空日，尚書省劄子：編修敕令所申，吏部看詳，考功郎官劉漢弼奏請，諸年柒拾以上，不在磨勘之限。古者柒拾致仕，未聞以陸拾玖，宜從本條，年甫及柒拾者，許其磨勘。本部看詳，本官所請，分別柒拾以上不許磨勘，年及柒拾者仍與放行。考之柒拾而致仕，恐謝事

之年難以又令磨勘。本所竊詳在法，起理磨勘該滿日，年未及柒拾申發文字到部日年及柒拾，尚與磨勘，則是理算年月至該滿日已及柒拾歲，則不許磨勘分明。今奏請年甫及柒拾者，許其磨勘，尤見優老從厚之意。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寶祐元年九月三日，都省批下吏部申：舊法父祖回授所得減年，及押綱賞，又指揮勸糶賑濟、興修水利、趁辦楮皮及應系近來新創法所不載者，並不得轉應蔭補官，今與斟酌，將防托江面賞、剿遏虜哨收捕峒賞，理作正賞。後批：送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文臣

尚書考功令　諸前執政官該磨勘者，依待制以上法磨勘。諸應磨勘轉官者，待制權六曹侍郎以上，自通直郎至太中大夫，叁年。太中大夫以上，進士捌年，餘拾年。諸應磨勘轉官者，承務郎以上肆年。即轉奉直、朝議、中散、中奉、中大夫者，柒年。中奉轉中大夫，非兩制不許貼用減年。中大夫非兩制不許轉太中大夫。諸朝議奉直大夫，並特恩人，共以捌拾員為額。內撥伍員專充堂後官，依次序撥轉。及留伍員，以待未報州軍。諸御史臺牒到奉直大夫、朝議大夫闕，以見任朝請大夫授告先後，待制權六曹侍郎以上，非。先取年勞該滿應磨勘遷補人，無即以乞用減年貼理年勞該滿人。皆係用減年人亦以年勞深者為上。以上逐色同，先以有出身，次無出身人，理為資次。仍以名次合轉人取索磨勘。諸應該磨勘者，監司並在京職事官，謂太中大夫以上。及待制以上任知州，宮觀同。依限檢舉取索。若不願磨勘，候再該日准此。諸磨勘應理年者，有出身人自出身日，蔭補人曾釐務者許通理以前月日。蔭補初出官人自到任日，幕職州縣官奏改，若使臣換授者，自改換

日。即未經磨勘無出身者，仍須釐務及貳年。未改換前，曾經任，通理年數。有安撫監司知州侍御史或待制以上舉主壹人，方得磨勘。無舉主者展貳年。諸奏補承務郎以上，初磨勘，不許用曾任獄廟當釐務年月。諸見任宰相、執政官、臺諫子孫，並差宮觀嶽廟，見在任或未赴上，及銓試中年及人皆是。仍與為考任。諸蔭補進納，因鎖試並賜出身者，並同有出身，理為磨勘。內蔭補已曾幹辦職任即許通理以前年月。諸曾降官，候復舊官，許通理磨勘。其追官，若勒停及責授散官者，止理復舊官後年月。諸承直郎以下，不因磨勘改官，及使臣換授京朝官應磨勘者，如有過犯並衝替之類，於改授日展年未足，或考第舉主未應格，及雖應格而係取旨之人，並依本選條展。諸大理寺左斷刑官，任內因出入刑名，書罰叁次以上者，至磨勘日取旨。通簽連累者非。諸承務郎以上，應磨勘而曾經臣僚論列贓污公私不法事，法寺約罪不定者，依所得特旨格法添展。謂停替放罷降官之類。見取勘體量體究者，仍候結絕。諸合磨勘人，若已待次而丁憂者，到部限叁日關會所屬。諸太史局直長，自轉補後未及拾年無過犯，於本部投下合要文字磨勘。局丞，自冬官正以後理捌年壹轉，至春官大夫止。每壹犯公罪展壹年。壹犯私罪展貳年。情理稍重加半年。重又加半年。壹犯贓罪展伍年。情理稍重加壹年。重者又加壹年。再犯各累展。若未入仕經真決者，不得轉入朝官。入仕後曾經真決者，不在轉補之限。其降官因責罰替罷之類，並依京朝官條施行。諸太史局直長以上合該磨勘者，關尚書左選，具鈔上都省。諸進士及第壹任回，第貳、第叁人與磨勘。第肆、第伍人與文林郎。諸流外人叁任柒考，有縣令舉主陸員，與就移縣令。就移後通有使臣舉主叁員，與磨勘換本等使臣。三省祇應人出職叁任柒考，有縣令舉主陸員，與占射迪功郎壹次。經占射後通有使臣舉主肆員，並從政郎叁任柒考，常調迪功郎肆任

拾考，有使臣舉主陸員，有私罪者添職司壹員，或餘官貳員。受供饋並和市有剩利各計贓不滿匹者，添職司貳員或餘官肆員。並與磨勘，奏舉移注依流内法。進納擢官准此。諸朝請大夫以上，因恩賞轉官者，以肆年為法。各計所磨勘收使。

侍郎左選令　諸流外人應磨勘者，比從政郎降壹等，換授使臣。舉令人不降。諸吏職日所得減年磨勘，出官後乞於選人上收使者，並比折兩日作壹日收使。

尚書左選令　諸承直郎以下，應循資轉官而已改官者，循兩資減叁年磨勘。壹資減貳年磨勘。任承直郎得循資及減貳年磨勘，如不願比類占射者，與換次等減壹年磨勘。若元得旨轉壹官，稱依條施行者，作轉官收使。稱比類者，比折比附或依條比類同。減叁年磨勘。若得減壹年磨勘，已換作占射同。與陞壹年名次家便差遣。作武臣日所得轉官減年占射，若換授文資後收使者，依承直郎法。

尚書左選考功通用令　諸三省有正官都録事用磨勘，並收使酬奬轉官，每年通共不得轉過兩官。

淳祐令　諸見任朝請大夫，待制權六曹侍郎以上非。有減年公據，願收使磨勘轉官者，並預申尚書吏部注籍。

尚書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紹興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敕：吏部看詳，員外郎續孺所請，今後應奉直、朝議大夫遷轉事，欲並限壹日注籍批鑒，委本部尚書郎官通簽書押。欲令尚左置籍批鑒簽押，所有朝請大夫依條合轉行人，欲令考功聲説實歷酬賞先後因依，每季首限叁日榜示，仍下逐路轉運司照會，關所屬取索保明申部外，有見注籍朝請大夫員數，合候御史臺牒到有朝議奉直大夫員闕名次，合轉行人開具員闕因

依，申取朝廷指揮，下部日方許依條取索磨勘。令考功於每季首限叁日榜示，並下逐路轉運司照會。奉聖旨：依。

尚書考功申明　紹興十年八月六日敕：吏部申，照得有朝請大夫員數乞行注籍，據陳乞日年未柒拾，其見籍定名次該取索磨勘人，內有已年柒拾以上員數。竊慮合以當時注籍滿柒年年限名次，作年未柒拾人，許依條磨勘。內有文字未到、未圓之人，行下取索，除程限伍日，申發赴部施行。奉聖旨：令吏部將注籍滿柒年、年未柒拾人，許依條磨勘，取會官司，如限內無故不報，令本部行下所屬，將當行人吏從杖捌拾科斷。餘依所申。　淳熙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敕：吏部敕令所狀，勘會依條，朝議奉直大夫共以捌拾員為額。內撥伍員專充堂後官撥轉，三省人依法轉至朝請大夫止。若已出官不得轉至中大夫。今欲將三省人已注籍朝請大夫，遇有御史臺牒到員闕，其名次合磨勘人，而未離省日年限該滿，並得闕次，雖並在年未柒拾之前，至出職離省日年已及柒拾者，不許磨勘。奉聖旨：依。　淳熙六年五月十六日敕：吏部狀，朝散郎充集英殿修撰知太平州李椿，乞將歷過權吏部侍郎月日以叁日比折肆日磨勘。本部照得本官見依條合理肆年磨勘，先權吏部侍郎玖個月貳拾貳日，當來合理叁年磨勘，今指定欲依本官所乞，以權侍郎上叁日於見今官上比作肆日，與本官依條磨勘。仍乞今後依此施行。奉聖旨：依吏部指定到事理施行。　嘉泰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都省批下吏部申：中奉大夫知泉州倪思申，作任吏部侍郎日，於慶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准告磨勘轉中奉大夫，至慶元二年三月十三日承指揮與郡，歷過兩個月貳拾貳日。從條六曹侍郎係三年磨勘。合將吏部侍郎實歷過月日每叁日理柒日，計比折得陸個月零拾日，又起理庶官月日實歷陸年伍個月貳

拾日，兩項通計實歷柒年。從條合該磨勘轉中大夫施行。本部勘會，本官今乞將昨任吏部侍郎理叁年上歷過月日，於見今理柒年上，叁日比折作柒日收使，合取自朝廷指揮。後批：送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本所看詳前項逐件指揮，係是年限不同比折磨勘，今編節存留，申明照用。

尚書侍郎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開禧二年七月十四日敕：監察御史毛憲奏，乞將極邊州縣官到任，與減貳年磨勘，任滿更轉壹官。次邊州縣並權與推極邊之半例，減叁年磨勘。内選人任滿願先循壹資，即將到任所得壹年磨勘，留改官後收使者聽。未願循資亦許留改官後收使，作實歷月日磨勘。奉聖旨：依。

嘉定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敕：見任宰執臺諫女婿已經銓試中選，未經注授差遣人，已有差遣，或見在任，或未赴上，願就宫觀嶽廟者，聽。仍理為考任，合用舉狀，並照子孫例一體施行。　嘉定九年五月十九日敕：吏部勘當，白劄子申，陳銓曹引例破條之弊，乞下吏部四選遵守條法，不得循習再用前例。今具下項：一、選人用恩澤改補京官，既依無官人蔭補，即係白身，凡向來歷過選人考第不合收使。本部照得，若通理考第，用以注授，或用以磨勘，委是有礙成法。一、應被旨差奉使屬官理為資任，此為已出官者，有未銓試人，經營差遣，後來銓中，却將未銓中以前月日，理作釐務考第，或揍理磨勘，或陳乞服色，委是冒濫。本部指定，祇合將銓中已注差遣之後被差月日照用通理。五月十九日，奉聖旨：依。

尚書左右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端平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都省批下吏部申：檢會端平元年三月四日都省批下本部申，承紹定六年十月十四日敕，臣僚奏，乞將文武官陳乞磨勘更不以告下日為始，祇以日前實歷滿日為始，許接續日分理為日後再起磨勘，仍於告上分明批注。謂如元官實歷至某月日滿，即於次

日理作新轉官日分，供寫告內。奉聖旨：依。仍令吏部看詳申尚書省。本部緣有因罪未結絕及降官未叙復，並所約刑名合候住程到任，及展季展年，並分要住程到任及應用舉主之人，又有拾年以上自不到部陳乞磨勘者，亦有校尉理年已及，於使臣理年又及，凡此之類，今檢具看詳下項：一、諸磨勘應理年者，有出身人自出身日。蔭補人曾釐務者，許通理以前月日。蔭補初出官人自到任日。幕職官縣官奏改，若使臣換授者改換日。即未經磨勘無出身者，仍須釐務及貳年。未改換前，曾歷任，通理年數。有安撫、監司、知州、侍御史或待制以上舉主壹人，方得磨勘。無舉主者，展貳年。看詳上條謂奏補京官承務郎以上，初該磨勘從條合理肆年。內要釐務貳考，陞陟舉主壹員，方許磨勘。合自初任釐務到任日起理年限，其間却有初任釐務到任未成考，間承指揮改差別路待闕差遣，直候次任到任，通滿貳考釐務及日合該磨勘。其或已自過滿肆年之後，若徑於該滿在肆年上起理以後年月，即是當來釐務未及，未該磨勘分明。欲乞自釐務足日，理為該滿起理以後年月施行。實歷雖滿，釐務貳考未足，合候考足。本部又照得，上件條法謂奏補京官承務郎以上，初經磨勘從條合理肆年，內要釐務貳考，陞陟舉主壹員，方許磨勘。其間或有年限釐務並已及格，已該滿肆年，却緣少陞陟舉主壹員，未該磨勘。須候有舉主真本告示到部日，合該磨勘。其舉主告示却在該滿肆年之後，方始出給繳連到部。亦有舉主告示雖在該滿肆年之內，本官自不繳連到部，是致未該放行磨勘。其上件該滿肆年之後，舉主告示不圓，隔過月日實歷釐務雖足，而舉主壹員未足，合候舉主告示足日理轉。其無舉主者依條展貳年。通為陸年，方得磨勘。本部看詳，乞批送令狀下部貴憑遵守。端平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送吏部，從看詳到事理施行。嘉熙三年八月十四日敕：吏部尚書左選條具內壹項，在法，承議郎轉朝奉郎，朝請

郎轉朝奉大夫，朝議大夫轉中散、中奉大夫，依條不許貼用父祖親屬減年恩例。近有承議郎陳乞磨勘，收使父祖恩例減年，揍轉朝奉郎。考功放行具鈔，出給告命。委是有礙條法。修纂條例所看詳，諸得親屬減年恩例，不許揍轉蔭補官，自有成法。今後不得冒有陳乞，所有考功已行體例，合删去。奉聖旨：依看詳到事理施行。本所看詳，上件指揮雖是尚左條具，所有武臣亦合一體，今聲説照用。

尚書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嘉熙三年八月十四日敕：修纂條例所看詳，尚左具到壹項，朝請大夫恩賞轉官，以肆年為法，正以朝請大夫以下肆年轉壹官，以上則柒年轉壹官，故立此條，就其本色官。因恩賞轉官如有特旨轉行者，不當限以肆年之法。如特旨内無轉行之文，即合照條比折減肆年磨勘。如係奉直大夫以上，所得恩賞特旨，雖無轉行之文亦合轉行。奉聖旨：依。

尚書左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叁年六月空日，都省劄子：吏部四選官公共聚議條具關防四蜀革弊事，畫一數内文武官陳乞磨勘文字。文臣承議郎轉朝奉郎，朝請郎轉朝奉大夫，武臣訓武（郎）轉武翼郎，武德郎、武功郎轉武翼大夫，並係轉應蔭補官。事體至重。今欲除本州保明，並合再經四川運司重行覆實結罪保明，仍各召知識四川本等保官壹員委保，批書以憑，照見行條法指揮施行。四川文武官流寓内地州軍寄居，陳乞磨勘文字，及轉應蔭補官之人，既在内地難以再令歸川陳乞，欲將似此之人，並令召蜀士知識本等保官壹員委保，批書印紙以憑，照見行條法指揮施行。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尚書左選考功通用申明　淳祐三年十一月空日，都省劄子：吏部敕令所申，吏部郎中周文虎劄子，謂紹定四年慶壽赦文内壹項，選人循兩資，已係承直郎，改官日理作貳年磨勘。因趁班人用赦恩循兩資，換減

肆年磨勘，給據扳援增多。看詳自後合照趙都承詳議申明換減叁年磨勘。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景定四年七月空日，尚書省劄子：編修敕令所照得，選人得賞於改官後收使，換減磨勘。嘉定貳年、拾年，嘉熙肆年、淳祐陸年指揮節次申明不一，竊恐吏部互相引用。今參照指揮修類歸一，庶幾不致抵捂。開其下項：

一、承直郎以下，所得有格法，及不係特旨酬賞，得轉壹官，于京官後收使。並與換減貳年磨勘。兩官以上依此比類。如係特旨酬賞，照修纂條例所嘉熙四年正月看詳指揮轉壹官，換減肆年磨勘比折施行。

一、儒林郎以下，所得有格法，酬賞減叁年磨勘，內將貳年收使循壹資外，除壹年磨勘，於京官後換陞名次。如係特旨賞，與換減壹年磨勘。

一、承直郎以下，所得轉壹官賞，因與改官相會，於內已將壹資循至承直郎，餘壹資依磨勘令條注文，換減壹年磨勘。若是得賞未收使間，因用別賞循承直郎改官，照條比類減叁年磨勘。如已係儒林郎，除用覃恩慶典特旨賞循至承直郎，合照令條正文，每壹資換減貳年磨勘。餘依本條注文換減壹年磨勘。

一、選人所得特旨循兩資賞，照嘉熙四年指揮，與換成叁年磨勘。止循壹資與換減貳年磨勘。叁資換減肆年磨勘。肆資換減陸年磨勘。如已收使循資外，有餘賞照嘉熙四年指揮，兩資換減叁年磨勘。壹資換減壹年半磨勘。若係有格法，及不係特旨酬賞，循兩資照條換減貳年磨勘。壹資換減壹年磨勘。

一、選人任淮、襄、四川、湖北差遣，所得極邊、次邊酬賞，並照開禧二年七月十四日指揮，許於改官後作實歷月日收使。

一、選人任學官、大理寺官，所得職任賞，嘉定十年二月詳議指揮，以其職事官即與外官不同，不合比折，並與照元降指揮，貳年得貳年，肆年得肆年，其兩任學官，兩任寺官，該兩次以上，許將壹等零賞照條併賞倒換。若不及貳年，不許收使。所有任京局庫務諸司監當，所得任滿，或計日酬賞，雖有元降指揮，即是立定賞法，却非一時特旨，自合照有格法賞，一體減半比折，貳年得壹年。如止得壹年，合照條換陞名次，不及全年不許收使。

一、選人所得〔押〕綱賞轉壹官，與換減貳年磨勘施行。

一、選人所得覃恩慶典，並合照降指揮，許於改官後換減磨勘收使施行。

一、選人所得奉使回程轉官，照嘉定十年詳議指揮，檢照元指揮，白身人尚許候有名目日，作壹官壹資收使。其有官人難以比折，與照元指揮放行轉官收使。

已上取到吏部尚左供，並係見行遵守。今編節照用。七月十日，三省同奉聖旨：依。　淳祐十年七月空日，都省劄子：諫院條具百司庶府破法用例蠹國害民等事。畫一於後：一、選人得賞循轉之弊。近來選人得賞，多不肯循轉，且給據存留為改官陳乞之地，循兩資者，則必乞轉壹官，少亦乞作肆年賞磨勘。循壹資者則亦乞作貳年，並無一毫折閱，委是破法。所以申明，從政、從事、文林郎為一色官，改官並得宣教郎。如不肯循轉，並照承直郎改官後減半收使，零月不許作減年收使。今後有叅資一色得循轉不願人，徑與比折貳年作壹年給據。一、選人改官存留磨勘之弊。得賞有轉壹員叅官，莫不陳乞改官後循轉。或有減磨勘叅年，改官後乞作不減年磨勘收使。凡此之類，委是破法。況選人上有資可循，所得磨勘，合於本資上循

轉，官資有資可循，更存留磨勘，為改官後不折閱，委是弊例，合行釐革。都司擬令，吏部遵守施行。七月九日，奉聖旨：依。　寶祐二年二月八日，尚書省劄子：勘會浙東、西提舉司、浙西安撫司、兩淮制置司天賜場，今後鹽場官幹官催趁登額支發及數，方許保明推賞，歲終支發不及叁分，展半年磨勘。伍分，展壹年磨勘。柒分以上，降壹官。每歲舉員不許舉他司屬官。下吏部照應。照得浙東、西提舉司、浙西安撫司鹽場，今改隸提領兩浙鹽事司，今聲説照用。

武臣

尚書考功令　諸使臣合入住程差遣，願出外待闕者，給假限內實有病患，申所屬看驗訖，申吏部仍給公據，與除豁月日。違者所違月日並不理磨勘。　諸乞假出外待闕未參選應磨勘者，依外任申奏。若改轉後有出假限月日，於後次磨勘內降豁。　諸初補使臣，因戰鬥勞效得減年者，與磨勘。若別因恩賞得者，並候再經磨勘許行收使。　諸使臣該賞應減年磨勘，雖與文臣同得推賞，若所降指揮內無比折者，止依元得所減年月收使。課額場務鹽官及獲盜之類應賞者非。　諸內侍所得殿閣泛賞轉官，如委係勤勞，與不隔磨勘壹次。若再遇泛賞，雖降到特旨不隔磨勘，許執奏不行。　諸使臣展磨勘年限，並以本條所指定之官為例。如指定肆年磨勘之官該展年，即伍年磨勘人展拾伍月。拾年磨勘人展叁拾月。餘依此計之。　諸使臣勒停，或追降官資，敘理已復舊官，合磨勘者，初補並已經磨勘人，各依元條年限。　諸使臣公罪徒、公罪衝替、因事替移，或因老疾謬懦差替，或私罪非衝替，臨時特旨與小處、遠小處差遣，或私罪杖斷放，合該磨勘，

依條展年外，不候住程到任並與磨勘。以上各係降等差遣者，仍候住程到任。罰短使係降等差遣准此。其私罪徒、私罪衝替降等差遣，並公私罪追停叙用，並依條展年外，仍候住程到任壹年。　諸使臣曾降官，候叙復舊官，許通理磨勘。其追官，若勒停、特勒停止、理叙復舊官後年月以上，仍依條展年。如別因酬奬或恩澤特轉至舊官，及轉過舊官者叙復未盡，不在磨勘之限。　諸使臣，校尉同。拾年以上不到部陳乞磨勘，許經所在州投狀，召陞朝官貳員，委保正身無承代詐冒違礙，知通追請同保官審實批書印紙，從本州結罪保明連保狀申部。　諸使臣，校尉同。初補未參選在外就差者，以授差遣降付身日，理為參部。應呈試人非。　諸使臣，校尉同。應呈試而未經試中，一時特差内外差遣，雖降到特旨理為資任，許執奏不行。　諸使臣校尉同。初磨勘，不許用曾任嶽廟當住程月日。宗室非。　諸内外諸軍，歲終比較所養戰馬倒斃，該展磨勘人雖遇大禮赦，不在免展之限。取押綱馬使臣幹辦綱馬驛程官倒斃該展磨勘人准此。　諸兇惡徒黨，因招降補授使臣校尉，初補下班祇應副尉改轉同。内不許磨勘者，如經拾年別無贓罪，及私罪情重，所屬保明取旨特與磨勘。即顯著勞效合該轉官者依常法。　諸翰林醫候至醫效，並理柒年磨勘。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令　諸吏職日所得減年磨勘，於使臣校尉上收使者，並比折兩日作壹日收使。

尚書侍郎右選通用令　諸使臣不許用減監當任數比換減年。　諸漢弓箭手所得轉資，若於使臣上收使，每壹資比折減貳年磨勘。

尚書考功申明　淳熙元年四月十五日敕：吏部狀，勘會内外諸軍大小使臣乞貼用冒名承代，後來親身立功，所得減年收使磨勘。竊詳冒名承代，後來親身立功，所得轉官資公據，已承指揮許於已鎸減名目上並

行收使。今來既親身所得功賞減年，與所得轉官資事體一同。本部欲將親身所得減年，依轉官資已得指揮，依元給減年理年收使磨勘。奉聖旨：依。淳熙元年六月二十四日，樞密院劄子：勘會內外諸軍，冒名承代官兵，已降指揮並行鐫減改正了當。奉聖旨：令所屬並特與通理未改正以前歷過在職年月，放行磨勘。淳熙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敕：考功郎官王信劄子，編類大小使臣年甲條目，奉聖旨：依。令考功常切遵守。今具合遵守事件如後：一、乞差校定案書令史壹名，專一掌管行移回報，仍差頭名主事專一書勘，遇遷補及出職日交割以次人，以次人保明委無揩改遺失情弊，方許遷補解發。如有情弊斷勒。一、乞遇朝廷取索照使，即令掌管人吏賫簿呈郎官封押訖，親賫赴房，候照應畢，從朝廷用屬司印封押，責還掌管人吏回部呈郎官拆封收管。其餘取索照使，仰掌管人吏賫呈郎官，當面抄寫名姓年甲，全文用印回報，不得賫簿出外，庶免散失。一、姓名未用考功印為止。印後即無姓名，每卷末空處書云印後並無姓名，主令某人姓名。其卷末無空紙，即於夾界行上書寫。其間有年適滿拾數者，並於拾字下書歲字，以防日後添填。奉聖旨：並依。淳熙三年四月十二日敕：考功郎官王信狀，契勘近承指揮，編類隆興二年二月以前大小使臣年甲。除已編類成册申尚書省用印外，所有隆興二年二月以後初補並未經磨勘者，依此置簿籍定。緣大小使臣磨勘，係隨官品各案分行。欲就令大小使臣案，遇有投下磨勘，先次照應。如係隆興二年二月以後初補，並未經磨勘之人，逐時籍定官位姓名鄉貫年甲三代，補授年月出身，每名勘同，當行主令押官用印編類，候至每歲終，分類置簿籍定。仍具已置簿籍定姓名，申朝廷照會。奉聖旨：依。淳熙四年六月二十日敕：邕州溪洞招馬官，恐妨馬政。特與免參部，放行磨勘。淳熙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樞密院奏吏部申：欲

將使臣校尉所得慶典理當叁年磨勘，除住程應格外，並與對半收使。其他恩賞不得援例。奉聖旨：依。

淳熙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敕：吏部申，乞將校尉使臣拾年以上，不到部陳乞磨勘，許召陞朝官貳員，委保存亡及無承代詐冒不實違礙，如臨安府申發，許本部追請陳乞磨勘人同保官赴部審實施行。奉聖旨：依。本所看詳上件指揮，係為於臨安府陳乞，許本部追請乞磨勘人同保官赴部審實。今聲説照用。嘉泰元年十月二十九日敕：南班宗室不許將外官月日揍合換官之後南班月日通理磨勘。今後在南班及拾年方與轉官。本所看詳上件指揮，係是申明法意，難以修為成法，今編節存留，申明照用。

尚書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嘉定元年二月二十三日，樞密院劄子：殿司申，内外諸軍兵將官，因斃馬該展磨勘，乃是公罪降罰，遇非次赦恩並乞免展。奉聖旨：依。如遇非次赦，許行引用。端平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都省批下吏部申：檢會端平元年三月四日都省批下本部申，承紹定六年十月十四日敕，臣僚奏，乞將文武官陳乞磨勘者，更不以告下日為始，祇以日前實歷滿日為始，許接續日分理為日後再起磨勘。仍於告上分明批注。謂如元官實歷至某月日滿，即於次日理作新轉官日分，供寫告内。奉聖旨：依。仍令吏部看詳申尚書省。本部緣有因罪未結絶，及降官未叙復，並所約刑名合候住程到任，及展季展年並合要住程到任，及應用舉主之人，又有拾年以上自不到部陳乞磨勘者，亦有校尉理年已及，於使臣理年又及，凡此之類，今檢具看詳下項：一、諸使臣曾降官，候叙復舊官，許通理磨勘。其追官，若勒停，特勒停，止理叙復舊官後年月，以上仍依條展年。如別因酬奬，或恩賞，特轉至舊官，及轉過舊官者，叙復未盡，不在磨勘之限。看詳上條，稱使臣曾降官，候叙復舊官許通理磨勘。叙復未盡不在磨勘之限。其條雖許通理磨勘，如

該滿日未曾敘復，自不許磨勘。所有該滿之後未敘復以前月日，即不在磨勘之限，緣今降指揮以該滿日為始，却有該滿之後至未敘復以前月日，未敘復以前係在罪籍，難以理用。一、諸使臣公罪徒，公罪衝替，因事替移，或因老疾謬懦差替，或私罪非衝替，臨時特旨與小處、遠小處差遣，或私罪杖斷放，合該磨勘依條展年外，仍候住程到任，並與磨勘。以上各係降等差遣者，仍候住程到任。罰短使係降等差遣准此。其私罪徒、私罪衝替、降等差遣，並公私罪追停敘用，並依條展年外，仍候住程到任壹年。看詳上條，謂約出逐件刑名，止應注降等差遣之人，合候住程到任或住程到任壹年，方許磨勘。如未有住程到任，或住程到任未及壹年，各不許磨勘。如自該滿之後至未住程到任及住程到任壹年以前月日，於住程展年該赦，其有住程已及之後，雖遇赦恩，其歷過月日不許通理。一、諸使臣，校尉同。拾年以上不到部陳乞磨勘，許經所在州投狀，召陞朝官貳員，委保正身無承代詐冒違礙，知通追請同保官審實，批書印紙，從本州結罪保明，連保狀申部。淳熙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敕：吏部申，如臨安府申發，許本部追請陳乞磨勘人同保官赴部審實施行。看詳上件條法指揮，謂使臣校尉拾年以上，不到部陳乞磨勘，許經所在投狀，召陞朝保官貳員，委保正身存亡無承代冒詐違礙，知通追請同保官審實，批書印紙，從本州結罪保明，連保狀申部。如臨安府申發，許本部追請審實，方許磨勘。今來却有雖及拾年，失於陳乞磨勘，却曾到部參選，或有新任及見任之人，即非不顯存亡，自與磨勘。緣降指揮以滿日為始，其前伍年本部照理年放行外，餘後伍年無過犯人，候陳乞日申取朝廷指揮。本部逐一看詳，乞批送今狀下部，貴憑遵守。端平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送吏部，從看詳到事理施行。嘉熙三年八月十四日敕：吏部尚書左選條具內壹項，在法承議郎轉朝奉郎，朝請郎轉朝奉大夫，朝議大夫轉中

散大夫，依條不許貼用父祖親屬減年恩例。近有承議郎陳乞磨勘，收使父祖恩例，揍轉朝奉郎，考功放行，具鈔出給告命，委是有礙條法。修纂條例所看詳，諸得親屬減年恩例，不許揍轉蔭補官，自有成法。今後不得冒有陳乞，所有考功已行體例，合删去。奉聖旨：依看詳到事理施行。本所看詳上件指揮，雖是尚左條具，所有武臣亦合一體。今聲説照用。　淳祐三年六月空日，都省劄子：吏部四選官公共聚議，條具關防四蜀革弊事，畫一數内文武官陳乞磨勘文字。文臣承議郎轉朝奉郎，朝請郎轉朝奉大夫，武臣訓武郎轉武翼郎，武德郎、武功郎轉武翼大夫，並係轉應蔭補官，事體至重。今欲除本州保明，並合再經四川運司重行覈實，結罪保明，仍各召知識四川本等保官壹員委保，批書以憑，照見行條法指揮施行。四川文武官流寓内地州軍寄居，陳乞磨勘文字，及轉應蔭補官之人，既在内地難以再令歸川陳乞，欲將似此之人，並令召蜀士知識本等保官壹員委保，批書印紙以憑，照見行條法指揮施行。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

大使臣

尚書右選令　諸武功、武德郎充閤門宣（替）〔贊〕舍人，應磨勘者取裁。　諸閤門宣贊舍人轉武翼郎，仍舊職。如不願在職，及已至右武郎日罷。謂供職人。　諸内侍官，武功大夫至武翼郎，帶御器械應磨勘轉官者，申樞密院。　諸陳乞收使未換授以前所得轉資者，每壹資減貳年半磨勘。

尚書考功令　諸閤門宣贊舍人磨勘，並依武翼郎至武功大夫法。　諸駙馬都尉轉官，及柒年檢舉磨勘，至承宣使止。　諸右武郎以上轉官，滿伍年者，遇闕磨勘。謂軍功及勛績顯著。入大夫以上檢舉。　諸翰

林醫官至和安大夫磨勘，依武翼郎至武功大夫法。未轉翰林醫官以前功過，更不通理。諸大使臣修武郎至武德大夫，及訓武郎、修武郎帶閤門祗候，轉官及伍年者與磨勘。諸大使臣初該磨勘者，自參部後伍年，內住程到任實及貳年，方許磨勘。仍在任有知州、本路安撫、轉運、提點刑獄，及侍御史以上，或省府按察提舉官壹員，同罪奏舉方得施行。若無舉官，並候柒年。諸大使臣初該磨勘，住程任內因事對移，謂有實狀者。及衝差替放罷者，並不理犯時壹考。諸從義郎以下，帶閤門舍人、閤門祗候，磨勘並理肆年。諸小使臣因恩賞勞績戰功，轉至修武郎以上者，其磨勘依大使臣法。

尚書右選申明 隆興元年四月二十四日敕：勘會諸軍立功將士轉官礙止法人，緣經戰與雜功輕重不同，若今一例回授，無以激勸。今措置下項：一、應因經戰被賞轉官，並合將所轉官重輕轉行，有收使不盡官，候別立到新功日收使。如願回授者，聽。一、武功大夫叁官轉行橫行壹官。舊用兩官轉。伍官轉行遙郡壹官，舊係叁官轉。已是防禦使，即臨時取旨。右武大夫並見帶遙郡，兩官轉行橫行壹官，叁官轉行遙郡壹官。已是防禦使，即臨時取旨。一、應該暴露普將隨軍幹事把隘，不經戰所得轉官並合回授。一、應經戰落階官，武功大夫右武大夫以上，見帶遙郡人，合量功力重輕除授，謂如遙郡承宣使若落階官，却合自正任刺史以上除授。緣除正任係特恩旌賞，臨時取旨，不可為例。一、陳乞收使回授轉官人，自合繳連回授公據毀抹。一、逐項功賞已經轉行人，自合依元降指揮，謂如壹賞元得指揮兩官以上，經轉行，餘官自合回授，將來即不合陳乞轉官。今措置係紹興三十一年已後立功之人。奉聖旨：依。淳祐元年五月空日，樞密院劄子：照得轉橫行、轉遙郡皆是特恩旌賞，祖宗具有條格。近來吏部將武功大夫礙止法之官，元於小大使臣正副使之上所得功

賞衮同於横行、遥郡超轉，致有泛濫。右五月二十三日奉聖旨，令吏部今後將正使止所得戰功恩賞，許照端平元年三月十九日指揮，叅官轉横行壹官，伍官轉遥郡壹官，其副使以下所得功賞並令回授。如已轉横行、遥郡，止合將横行、遥郡上所得戰功恩賞，照端平三年三月十九日指揮將兩官轉横行壹官，叅官轉遥郡壹官。若横行未至中亮大夫上，有官可轉，且合於横行上轉行。其正使上所得之官並令回授。已是防禦使，照舊法臨時取旨。内遥郡落階官之人，須管遵從舊法，再自正任刺史上除授。其非戰功所得轉官者，止令回授，今劄付吏部。

尚書考功申明　淳熙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敕：吏部狀，武節郎張竦乞磨勘。本部勘會本人係再經磨勘，依條合理伍年。會到大理寺，有壹犯準條於絞刑公罪收贖上定斷，情重特降壹官，在大禮赦前合該免展，不礙磨勘。其公罪絞緣展格項目内止有公罪流，輕重各有添展磨勘年月，即無公罪絞添展年月之文。奉聖旨：展壹年壹季磨勘。慶元五年十一月八日敕：吏部狀，武翼郎王端磨勘。本部勘會本人係再經磨勘，從條合理伍年。會到大理寺，有壹犯，特降兩官。約係私罪絞，除降官依格合展磨勘，已該大禮赦合免展外，緣私罪絞展格内止有私罪流重展年磨勘，即不該載私罪絞展年磨勘明文。奉聖旨：添展壹年兩季磨勘，仍自今降指揮日為始。本所看詳前項逐件指揮並為公私罪絞，緣格所不載添展磨勘事理，今存留申明照用。

尚書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端平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都省批下吏部申，檢會端平元年三月四日都省批下本部申，承紹定六年十月十四日敕，臣僚奏，乞將文武官陳乞磨勘者，更不以告下日為始，祇以日前實歷滿

日為始，許接續日分理為日後再起磨勘，仍於告上分明批注，謂如元官實歷至某月日滿，即於次日理作新轉官日分，供寫告內。奉聖旨：依。仍令吏部看詳申尚書省。本部緣有因罪未結絕，及降官未敘復，並所約刑名合候住程到任，及展季展年，並合要住程到任，及應用舉狀之人，又有拾年以上自不到部陳乞磨勘者，亦有校尉理年已及，於使臣理年又及，凡此之類，今檢具看詳下項：一、諸大使臣初該磨勘者，自參部後伍年內，住程到任實及貳年，方許磨勘。仍在任有知州、本路安撫、轉運、提點刑獄，及侍御史以上，或省府按察官壹員，同罪奏舉，方得施行。若無舉主，並候柒年。看詳上條，謂如初該磨勘，有知州、本路安撫、運使、提刑、侍御以上舉主壹員，同罪奏舉，許磨勘。却有年限雖滿，住程未及，或舉主未到，須候住程、舉主及格方許磨勘。今降指揮以滿日為始，所有該滿之後住程未及，或舉主未到之前月日，實歷雖滿，而住程未及，合候住程滿日理轉。一、諸大使臣初該磨勘，住程任內因事對移，謂有實狀者。及衝替放罷之類，並不理犯時壹考。看詳上條，謂初該磨勘住程貳考任內，因事對移及衝差替放罷之類。年限雖滿，住程已有貳考，緣住程任內有過犯之類，從條法除豁犯時壹考，即係住程未及，合候次任住程到任壹年方得磨勘。緣因罪犯未有差遣，或已有差遣待闕未赴，後雖到任通理住程已有貳考，緣今降指揮以滿日為始，所歷該滿年限之後，因罪犯未有差遣，或待闕未赴之前月日難以理用，接續日分起理磨勘，初任住程有違闕，即合候次任住程補滿。本部逐一看詳，乞批送今狀下部，貴憑遵守。端平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送吏部，從看詳到事理施行。

嘉定十六年八月九日尚書省劄子：尚書右選措置，自今後應四川轉官，修武、訓武郎轉武翼郎，武德、武功郎轉武翼大夫，須要本州取會勘驗，委係正身結罪保明，如從軍之人委主帥勘驗，結罪保明，申總領所保明，

委係正身，即非身亡事故之人，方與證應施行。候出給告命，仰官告院繳申本部，責付運司進奏院入急遞，發下總領所，仰逐司再契勘本官該轉官，及彼受日委的無身亡事故，即與給付。仍具已給付保明申部。或已亡歿，即繳告申部毀抹。如逐司扶合不實，具元保明州軍，並保官同逐司官吏職位、姓名，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右劄付吏部，從所申事理施行。嘉定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敕：吏部敕令所詳議，内侍官、都知、副都知、押班許轉至遥郡承宣使止。帶御器械許轉至遥郡觀察使止。幹辦御藥院、幹辦内東門司許轉至遥郡防禦使止。非任門司以上不得轉遥郡。其有職任未至而欲超越今來所立止法轉官之人，雖降特旨許執奏不行。外有幹辦龍圖、天章等閣，許寄資至左武大夫止。睿恩殿祇候、額外祇候，及掌管簿書、額外簿書，如遇特降指揮轉官者，許寄資至武功大夫止。聽喚、額外聽喚、會通門後苑祇候，及散祇候，轉至武功郎止。奉聖旨：依吏部敕令所詳議事理施行。景定三年五月六日敕：承景定二年十二月空日，都省劄子：内壹項，軍班應修武郎以上，如遇陳乞磨勘轉官，並仰聲説已未申繳宗枝。如内有該説曾申繳宗枝赴部注籍之人，仰考功先次批會。本部見得已行注籍訖，方許移關本部擬官具鈔，或有未曾申繳宗枝注籍之人，許於所屬州軍照指揮陳乞，就行申繳赴部注籍，方與放行，具鈔轉官。五月六日奉聖旨：令吏部依條具事理遍牒施行，常切遵守。

小使臣

尚書考功令　諸小使臣初補參部後，承信郎叁年，承節郎以上肆年，曾經住程幹辦到任，若不因事故移

任，通理各及貳年，與磨勘。已後並理伍年。諸初補參選人，謂承信郎以上，校尉同。年限應格，曾經住程及貳年許磨勘。即未及貳年許通理。若因事對移，謂有實狀者。及衝差替放罷之類，並不理犯時壹考。別候住程通及貳年，方許磨勘。諸初補使臣充隨行指使，奏帶親隨者非。三路依初補法磨勘，餘路並臣僚隨行指使，以去替壹年通理。補職若參部滿理任年限，即與磨勘。謂如承信郎肆年理為壹年者，到任及叁年通理。補職若參部及肆年之類。承節郎以上加壹年。諸見任、前任宰執下隨行祇應，主管幹辦等使臣初經磨勘依指使例。諸小使臣之官違限，應該磨勘者，添展兩季。仍不候降等住程到任，許磨勘。諸軍功補授小使臣校尉，磨勘付身內有雜功補轉者，會問兵部，如無大轉資級，方許放行。已經參選磨勘者非。諸校尉磨勘年限應格而應展年者，唯免降等住程外，除並依使臣法。諸進武校尉以下，特旨補轉承信郎以上，並依初補使臣法磨勘。如以前有減年者，即依條比折行使。諸進武校尉以下，特旨補轉承信郎以上，若年限已滿合改轉者，聽磨勘。以後即依初補年限，磨勘改轉同。其年限未滿者從本條。諸校尉因軍功捕盜改轉承信郎以上，其磨勘不隔以前年月。諸校尉在任，因恩賞謂非軍功捕盜者。補轉承信郎以上，自授告日理為參選，住程依初補年限磨勘。未到任因恩賞補轉者准此。諸進武校尉，自參部後及伍年內，係都知兵馬使，初補者及叁年，並與磨勘。別因勞效補者亦同。諸進義校尉，係軍功補充者自參部後及叁年，餘伍年，係與磨勘，轉進武校尉。其宮院祇應、進義校尉，自依本條。諸親王府祇應，書表司、宅案司、通引官客司，係進義校尉，候及伍年無過犯，與進武校尉。其郡王位依宮院條。諸宮院祇應，進武、進義校尉，應因過犯差替到部，各與重難短使壹次。仍不理在宮院年月磨勘。因病患差遣者，如百日公參却差赴宮院祇應，不以本位及別位，並通理前來月日

磨勘。若非次替下，並依名次關大宗正司，候宫院有闕，差填祇應，與補所少月日。諸宫院祇應，進義校尉下到磨勘，如年限不同，聽隨見今祇應官比折。諸小使臣校尉磨勘，許通理在宫院祇應合該年月。諸宫院進義校尉到部後，兩犯公罪或壹犯私罪，展壹年磨勘。叁犯公罪或兩犯私罪，展貳年。諸宫院下班祇應，酬奬初補進義校尉者，承宣使以上貳年，觀察使以下叁年，並補進武校尉。以上壹犯私罪笞杖，情輕展貳年，稍輕展叁年，稍重展肆年，重展伍年。累犯後壹重論外，每次各更展壹年。其兩犯贓罪，或私罪杖、情理稍重，重者准此。並從大宗正司申奏差替，餘並依舊在宫院祇應。諸國信所差取到殿前司下班祇應充指揮，準備祇應同。到所及拾年，與改轉進義校尉。諸下班祇應，充諸處及臣僚隨行指使，在職及柒年，押隊及拾年，各無過犯，與磨勘。其互差者，壹年伍個月零比折指使壹年。如比折通及柒年，依指使法。諸勛戚臣僚宅指使，初該磨勘未經住程人，於磨勘年限外，更展貳年，許磨勘。三后之家不用此令。諸非泛補授使臣校尉，自補授日起理磨勘，以伍日當叁日。若折當及格，仍須曾經住程幹辦到任貳年，通理各及貳年者同。許磨勘。諸進納出身人磨勘至從義郎止。諸進納人，監當滿柒年，無遺闕，有監司、知州、通判通及叁員，同罪奏舉陞陟者，與親民。其磨勘自參部後，承信郎肆年，承節郎以上伍年，各經住程幹辦叁年以上，有上項官貳員保舉，許磨勘。以後即依其餘使臣條例。

侍郎右選令　諸陳乞收使諸軍都虞候，未換授以前所得轉資者，每壹資減叁年磨勘。諸陳乞收使班直未換授以前所得轉資者，每壹資減貳年半磨勘。

侍郎右選考功通用令　諸承信郎以上，不許貼用給使減年轉官。景定重定。

淳祐令　諸殿侍下班祇應同，下文准此。應磨勘者，通理歷任在職月日實及年限。即因恩賞非次轉校尉者，聽以任殿侍在職月日通理比折磨勘。謂如殿侍拾年磨勘進義校尉伍年磨勘者，若任殿侍在職及陸年，非次轉進義校尉，即將殿侍在職陸年比折叁年磨勘之類。進義校尉轉進武准此。

大宗正司令　諸宗室應破祇應，校尉代祇應同。許從便就撥。其換外官，若犯罪及身亡百日外並減放。如本宮院有闕聽就射，無闕聽別宮院指射。又，無宮院指射，若差到實及伍年，即本司以闕人處直差祇應。以上並聽通理年月磨勘。如不就占射願歸班者聽。

尚書考功申明　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都省批送下：吏部奏，鈐承信郎王濮磨勘事。後批：王濮壹任因農司寺踏逐充準備使喚。照得係初任人，依條不許踏逐，其吏部元給差帖付身了當。今來陳乞磨勘。既初任依條不許踏逐，係不應磨勘之人。退送吏部，照會本所看詳，上件指揮雖止為王濮所降，竊慮尚有似此不應磨勘之人，合存留申明照用。紹興九年七月九日都省送下，吏部狀，據忠翊郎盧進乞磨勘，納到公據為收捕武岡軍徭賊楊再興等，得減貳年磨勘，乞收使。本部將自靖康年以後因戰金人所得減年，理作戰鬥勞效收使。其招捉殺降群賊，未審合與不合作戰鬥勞效所得，不候再經磨勘收使，更合取自朝廷指揮。後批：勘會盧進減年，既不係因金人所得，即難以便於初磨勘收使。送吏部，照會本所看詳，上件指揮係是申明法意，竊恐日後有似此收使之人，合編節存留，申明照用。淳熙十一年十月六日敕：吏部狀，保義郎監潭州南嶽廟趙彥越乞磨勘。係再經磨勘，合理伍年。緣今任請假，赴轉運司鎖應計叁拾日，從鎖應條法合行除豁不理磨勘。本部照得，係再經磨勘，止用常程年限，即非用住程月日，難以一概除豁，今指定

欲將再經磨勘不用住程之人，與理作常年程限收使磨勘。奉聖旨：依指定到事理施行。淳熙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敕：吏部狀，承信郎前添差監夔州在城清酒務趙彦適乞磨勘。本部勘會，從條合理叁年，自就差給降付身日理，當參部年限住程應格，方許磨勘。照得本人第貳考印紙内請假一項，批稱赴夔州路轉運司鎖試，即不批赴試還任月日。取到進奏院狀，稱運司在本州置司鎖試叁日，從條鎖應月日不理磨勘。緣所任係添差不釐務，別無職事。今指定本人所用住程，即非任監當巡檢等差遣，當來赴試即不出州界，欲理為在任月日放行磨勘。奉聖旨：依指定到事理施行。淳熙十五年八月十八日敕：吏部狀，承信郎殿前司左軍隊將楊文顯乞磨勘。係初經磨勘，合理叁年。内要住程貳年。自改轉承信郎日理作就差。至今雖及貳年，繳到任下班祇應日該遇慶壽赦恩，理當叁年磨勘。乞揍理收使。緣下班祇應係理拾年。本部從來有下班祇應上所得減年，以貳日比折壹日收使。今係繳到理當叁年磨勘，欲照任下班祇應上所得於使臣上收使，兩日比折作壹日。今後乞依此施行。奉聖旨：依。紹熙二年五月十四日敕：吏、兵、刑部狀，考功郎官陳士楚劄子，措置使臣上收使減年並理當公據比折事。後批：送吏、兵、刑部勘當，申尚書省。今具下項：守闕進勇副尉、進勇副尉，陝西效用捌資格、歸正拾資格、川、陝效用拾資格，兵部稱並無許行磨勘理年條法指揮守闕進勇副尉，進勇副尉所得減年公據。考功今勘當，欲將上件資級上所得減年公據，從本部自來體例，謂如減壹年磨勘有依伍年法比折之文，從都官令比折作肆個月貳拾肆日，於校尉使臣上收使。如無依伍年法比折之文，作兩個月拾貳日收使施行。進義副尉、陝西效用捌資格，補充理伍年，轉壹資。進義副尉、歸正拾資格，補充理伍年，轉守闕進武副尉。進義副尉川、陝效用捌資格，補充理伍年，轉下班祇應。兵部稱並理伍年磨勘。考功今

勘當，欲將上件資級上所得減年公據，若於校尉使臣理伍年磨勘上收使，合壹日作壹日，於理肆年磨勘上收使，合伍日作肆日。於理叁年磨勘上收使，合伍日作叁日。如有依肆年法比折之文，於理伍年磨勘上收使，合肆日作伍日。於理肆年磨勘上收使，合壹日作壹日。於理叁年磨勘上收使，合肆日作叁日施行。進義副尉、都官吏職補充，兵部陣亡恩澤補充。進武副尉，都官吏職補充，兵部陣亡恩澤補充。兵部都官稱，並理拾年磨勘考功。今勘當，上件資級上所得減年公據，若於校尉使臣理伍年磨勘上收使，合拾日作伍日。於理肆年磨勘上收使，合拾日作肆日。於理叁年磨勘上收使，合拾日作叁日。若元有依肆年法比折之文，於理伍年磨勘上收使，合肆日作叁日。於理肆年磨勘上收使，合壹日作壹日。於理三年磨勘上收使，合肆日作叁日。如有依伍年法比折之文，於理伍年磨勘上收使，合壹日作壹日。於理肆年磨勘上收使，合伍日作肆日。於理叁年磨勘上收使，合伍日作叁日施行。進義校尉、軍功補充者。進武校尉、都知兵馬使補充者。承信郎並係理叁年磨勘。所得理當減年公據，於理肆年伍年磨勘上收使，自來壹日作壹日。如有依肆年法比折之文，即比折每壹年得壹年叁個月收使。考功今勘當，欲從本部自來體例施行，進義校尉不係軍功補充，進武校尉不係都知兵馬使補充。並係理伍年磨勘，考功今勘當，欲將理伍年以上所得減年公據，於理叁年磨勘上收使，合伍日作三日。於理肆年磨勘上收使，合伍日作肆日。於理伍年磨勘上收使，合壹日作壹日。如有依肆年法比折之文，於理叁年磨勘上收使，合肆日作叁日。於理肆年磨勘上收使，合壹日作壹日。於理伍年磨勘上收使，合肆日作伍日施行。所有進納出身校尉、使臣，並招安補授出身，各有理年條法，如收使理當不等公據，並照有無比折之文，即與照元理年限，於今來磨勘官資上理年比折收使，逐部今聚議，欲從勘當到項目比折事理施行。伏

候指揮。奉聖旨：依。本所看詳前項逐件指揮，並為承信郎校尉收使以前所得理當減年公據，照磨勘年限比折事。今合存留照用。

侍郎右選考功通用申明　嘉定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尚書省劄子：刑部申，照對考功侍右等處，遇有用入流補授並收使散減年之人陳乞磨勘參注，及有曾經追降官資經刑部陳乞叙官之人，關會有無重叠，本部措置：自今後遇有元用府第入流減年補轉之人，到吏部參注磨勘，從吏部令召大使臣以上保官貳員，委保無僞冒重叠放行。有用見任府第入流並散減年之人，自合先次放行磨勘參注。並有陳乞叙官之人，自今後先經刑部契勘，見得依條合該叙復人，更召大使臣以上貳員，委保元補轉無僞冒重叠，放行叙官。右劄付刑部，從所申事理施行。嘉定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敕：奉聖旨：諸府第除拜合得散減年，今後不許於承信郎以上作磨勘收使。嘉定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敕：勘會府第給使減年，專為校副尉吏職補授人收使陞轉。其有出身並奏補，及其他非泛補官等人欠少磨勘月日，循例倒換收使，竊慮泛濫。奉聖旨：令吏部自今後吏職人許行揍理磨勘收使。餘人不許理用。端平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都省批下吏部申：檢會端平元年三月四日，都省批下本部申，承紹定六年十月十四日敕，臣僚奏，乞將文武官陳乞磨勘者，更不以告下日為始，祇以日前實歷滿日為始，許接續日分理為日後再起磨勘。仍於告上分明批注，謂如元官實歷至某月日滿，即於次日理作新轉官日分，供寫告内。奉聖旨：依。仍令吏部看詳申尚書省。本部緣有因罪未結絶，及降官未叙復，並所約刑名合候住程到任，及展季展年並合要住程到任，及應受舉主之人，又有拾年以上自不到部陳乞磨勘者，亦有校尉理年已及，於使臣理年又及，凡此之類，今檢具看詳下項：一、諸小使臣，初補

參部後，承信郎叁年，承節郎以上肆年，曾經住程幹辦到任，若不因事故移任，通理各及貳年，與磨勘。已後並理伍年。看詳上條，謂如初該磨勘，自參部日起理，年限內曾經住程幹辦到任，若不因事故移任，通理各及貳年，與磨勘。其間有年限雖滿，於住程未及，須候住程及日，方許磨勘。緣今降指揮以滿日為始，至住程未及以前月日，即不應收使。一、諸進納人，監當滿柒年無遺闕，有監司、知州、通判，及叁員同罪奏舉陞陟者，與親民。其磨勘自參部後，承信郎肆年，承節郎以上伍年，各經住程幹辦叁年以上，有上項官貳員保舉，許磨勘。却有年限雖滿，住程已及，其舉主未足，須候舉主足日，方得磨勘。緣今降指揮以滿日為始，所有該滿之後，至舉主未足以前月日亦不應收使。一、諸進武校尉以下，特旨補轉承信郎以上，並依初補使臣法磨勘。如以前有減年者，即依條比折行使。看詳上條，謂進武校尉以下，特旨補轉承信郎以上，並依初補使臣法磨勘，謂如進武校尉理伍年，承信郎理叁年。却有自進武校尉至今通及捌年者，其校尉已滿伍年應該磨勘，自餘承信郎又滿叁年，亦合該磨勘。今以補轉承信郎理叁年磨勘外，其校尉以前月日即不應理用。一、諸進武校尉以下，特旨補轉承信郎以上，若年限已滿合改轉者，聽磨勘。以後即依初補年限，磨勘改轉同。其年限未滿者，從本條。看詳上條，謂進武校尉以下，特旨補轉承信郎以上，若年限已滿合改轉者，聽磨勘。謂如進武校尉理伍年，承信郎理叁年。却有進武校尉伍年已滿，其承信郎止有貳年以上者，依條校尉年限已滿，合改轉者聽磨勘。緣今降指揮以滿日為始，進武校尉滿伍年，而特轉承信郎者，自該理用已歷過伍年轉承節郎。其不及伍年而特轉承信郎者，須候承信郎後歷叁年滿日轉承節郎，其校尉上月日自不合理用。其改轉承信郎以後至未陳乞理用校尉磨勘以前月日並不合收使。本部逐一看詳，乞批送今狀下部，貴憑遵

守。端平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送吏部，從看詳到事理施行。淳祐三年十二月空日，都省劄子：吏部侍郎項寅孫劄子，勘會小使臣，初補承信郎上參部有新任，後因恩賞轉承節郎。依條不隔磨勘。陳乞轉保義郎，止理承信郎叁年之限。又有初補承信郎，次因恩賞轉承節郎之後方參部之人，陳乞磨勘轉保義郎，則理承節郎肆年之限。又有承信郎上曾經磨勘轉承節郎，次於承節郎上陳乞轉保義郎，係再該磨勘則理伍年之限。則是磨勘轉保義郎壹官，蓋有叁項理年之例得以出入。今申請除再該磨勘理伍年外，其餘承信郎上雖曾參部，及有新任因恩賞轉承節郎理叁年磨勘之人，欲並照目今官序，理承節郎以上肆年磨勘轉保義郎。庶得保義壹官初該磨勘者，並理肆年之限。其於舊法亦無衝改。奉聖旨：依。令吏部常切遵守。

通制條格

大元通制序

孛术魯翀

至治二年冬十有一月，皇帝以故丞相東平忠憲王之孫中書左丞相位右丞相，總百官，新庶務，徵用老成，開明治道。

皇元聖聖相繼，百有餘年。宸斷之所予奪，廟謨之所可否，禁頑戢暴，仁恤黎元，綽有成憲。然簡書所載，歲益月增，散在有司，既積既繁，莫知所統。挾情之吏，用譎行私，民恫政蠹。臺憲屢言之，鼎軸大臣恒患之。

仁廟皇帝御極之初，中書奏允，擇耆舊之賢，明練之士，時則若中書右丞伯杭、平章政事商議中書劉正等，由開創以來政制法程可著爲令者，類集折衷，以示所司。其宏綱有三：曰制詔，曰條格，曰斷例。經緯乎格例之間，非外遠職守所急，亦彙輯之，名曰別類。延祐三年夏五月，書成，敕樞密、御史、翰林、國史、集賢之臣，相與正是。凡經八年，事未克果。

今年春正月辛酉，上御稷殿，丞相援據本末，奏宜如仁廟制，制可。於是樞密副使完顏納丹、侍御史曹伯啓、判宗正府普顏、集賢學士欽察、翰林直學士曹元用，以二月朔奉旨，會集中書平章政事張圭暨議政元老，率其屬衆共審定。時上幸柳林之辛巳，丞相以其事奏，仍以延祐二年及今所未類者，請如故事。制若

曰：此善令也，其行之。繇是堂議題其書曰大元通制，命翀序之。

翀惟聖人之治天下，其爲道也，動與天準，其爲法也，粲如列星，使民畏罪遷善，而吏不敢舞智御人。鞭笞斧鉞，禮樂教化，相爲表裏。及其至也，民協於中，刑措不用，二帝、三王之盛，盡於此矣。雖刑罰世輕世重，而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祗德，古之制也。聖朝因事制宜，因時立制，時有推遷，事有變易，謀國之臣，斟酌損益，以就中典，生民之福也。仁廟開本於先，皇上繼志於今，萬世慮也。雖然，明罰敕法，朝廷之道揆在焉，惟良折獄，哀敬折獄，有司之法守親焉。源則濬矣，流斯承之，可不慎歟！

通制條格卷第二

户令

户例

至元七年八月，尚書省户部，據各路見取勘不當差户計協濟見當差人户，於内析居户計，若户長與户下户俱願析居，別無定奪，中間却有户長願户下不肯從順，户下願户長却不從順，議得：見欽奉聖旨條畫：壬子年合併鈔上户計，自願析居各另者，聽從民便。欽此。所據壬子年同籍同姓叔姪弟兄之類，若有析户另居者，呈准尚書省判，照依下項事理施行：

一、同姓叔姪弟兄，壬子年同籍，至今同户同居當差者，止合依舊一户當差，如有兩願析户者聽。

一、同姓叔姪弟兄，壬子年同籍，異居同户當差，雖是異居，未經分者，兩願析户者聽。

一、同姓叔姪弟兄，已有支析文字並另書，或無文字已經分另異居者，雖壬子年同籍一户當差，不以户長並户下，自願析户者聽。

至元八年三月，欽奉聖旨：據尚書省奏，乙未年元欽奉合罕皇帝聖旨鈔數到民户，諸王公主駙馬各投下官員分撥已定。壬子年欽奉先帝聖旨從新再行鈔數，當時前行尚書省不曾仔細分揀，至今二十年爭間爭

理户計，往復取勘，不能裁決，深不便當。今次取勘諸色人户，檢會到累降聖旨，欽依分揀定奪，各各户計，擬到逐款體例，所據取勘到合當差發〔口〕〔户〕〔一〕數，依已降聖旨，再不添額，並令協濟額内當差人户事。准奏。仰隨路府州司縣達魯花赤、管民官吏、管軍官及不以是何投下諸色人等，照依尚書省所奏條畫事理施行：

一、諸王公主駙馬並諸官員户計

諸附籍漏籍諸色人户，如有官司明文分撥，隸屬各位下户數，曾經查對，不納係官差發，別無更改者，仰依舊開除。

諸迤北隨營諸色户計，於壬子年籍後前來隨處看守莊子，放〔收〕〔牧〕〔二〕頭疋，或諸處寄留人等不曾附籍，即目於本使處送納錢物之人，隸屬各主。

〔諸〕〔三〕位下並投下人員招收到附籍漏籍放良還俗等人户，會到哈罕皇帝聖旨節該：民户内續數出來底漏籍民户有呵，祇教都屬那見住的州城田地裏有者，其元招收來底人不得管領。又欽奉先帝聖旨：諸王公主駙馬並諸投下不得擅行文字招收户計。及中統元年詔書内一款節該：諸路應有漏籍户並老疾女户截日並行分付本路管民官收係，其斷事官元差頭目盡行罷去。又至元七年〔四〕諸王共議定聖旨條畫内一款：依着先帝聖旨，諸王公主駙馬並諸投下不得擅行文字招收户計來。除將各位下已招人户照依累降聖旨改正，分付各路收係當差，仍常切禁約投下人員，無得似前亂行招收。如有違犯之人，仰管民官捉拿，取問是實，申解赴部，呈省究治。如管民官今後不爲用心收拾及看順面情，縱令

諸人招收人户，定是解任斷罪。

一、五投下軍站户〔五〕

上都、北京、西京、隆興、平灤五路户計，爲有爭差，至元二年中書省欽奉聖旨：據納陳駙馬、帖里干駙馬、頭輦哥國王、鍛真、忽都虎五投下户計，仰差官與各投下頭目、各州縣管民官，喚元主並驅户一同對證得，委係各人出軍時馬後稍將來底人口達達數目裏有呵，分付本投下者，於當差額内除豁。如對證得委係好投拜民户及在外〔六〕投屬或本投下招收到底人户，作民當差。欽此。中書省差斷事官帖木烈、三島等前去北京、松州、興州、平灤、西京、宣德等處，欽依聖旨，一户户檢照乙未、壬子籍册，對證分揀，定造到備細文册。據今次取勘到前項軍站人户，於元報册内查照相同，依舊開除，外有壬子年元籍無爭差蒙古牌甲内當軍站户計，亦仰除豁。

中都迤南路分壬子年元籍除差軍站户，見行應役或納錢物者，依舊開除，外别無身役户數，仰收係當差。

〔中都〕〔七〕迤北隨營諸色人等於壬子年籍後前來〔見〕〔八〕應當軍站差役之人，依例開除。

一、各投下軍站户

壬子年隨路元籍除差軍站户計，見行應役或納錢物者，依例開除，外别無身役户數，即仰收係當差。

迤北隨營諸色人等於壬子年籍後前來〔見〕〔九〕應當〔差〕〔一〇〕軍站差役之人，依例開除。

一、〔一一〕隨路壬子年抄過諸色人户。

會到辛亥、乙卯年間兩次先帝聖旨節該：不揀甚麽人底民户，州城裏去了底那田地裏種田蓋下房子住坐有呵，祇那住底田地裏，和那本處民户差發鋪馬一般當者。根脚千户百户裏有底渾家孩兒人口每，千户百户裏也教依舊體例裏當差發者。俺每底聖旨省諭，聽了呵，不揀差發鋪馬祇應不當，元住處不去；躲避隱藏底人，本人〔處〕〔一二〕死，財産没官。當時前行尚書省依着先帝聖旨，欲將此等户計科差，却稱俺每起移元住田地裏住去，此上除訖差發來。今次取勘得却有不曾起去户數，仰依着先帝聖旨收係當差。

一、軍户

蒙古探馬赤投下軍人，不在當差額内，無問附籍漏籍，應役不應役，今次取勘到官，發與樞密院收係，就便定奪。漢兒軍户不在當差額内者，諸正軍今次手狀見萬户千户〔有〕〔一三〕當役去處，及不應役人等，或經分揀貧難聽候軍户，無問附籍漏籍，依舊充軍。稱見在軍前當役之人，軍籍内照不見姓名，今次取勘見數，亦仰充軍。稱津貼某人軍錢，查照軍籍内有姓名者作貼户，無姓名者收差。

諸正軍並貼户户下合併裹攢户，今次手狀稱乙未、壬子二年另户附籍或漏籍，如軍籍内有姓名者，依舊與户頭同户當軍，如無姓名者，收係當差。

諸放罷貧難正軍已收入額當差並改撥作匠人軍人，其元撥貼户兩躭到今不曾應當差役，仰收係當差。

一、站赤户

蒙古站户，脚色明白，見有當役去處，依舊當站。

漢兒站户，無問附籍漏籍，於元撥站户籍内查照相同，依舊當站，外查照不見户數，仰收係科差。

一、諸色人匠

係官諸色元籍正匠並改色人匠，見入局造作者，仰依舊充匠除豁。

諸投下壬子年元籍除差畸零無局分人匠，自備物料造作生活，於各投下送納或納錢物之人，依舊開除，外不當差役人户，收係科差。

諸投下蒙古户並寄留駈口人等習學匠人，隨路不曾附籍，每年自備物料或本投下五户絲内關支物料，造作諸物赴各投下送納者，充人匠除差。

諸壬子年附籍軍民諸色人等，別無上司改撥充匠明文，雖稱即目入局造作，或於各投下送納生活者，仰憑籍收係應當差役。

諸漏籍户投充人匠，改正爲民，收係當差。

一、驅良〔一四〕蒙古牌甲户驅

壬子年另籍蒙古牌甲驅户，自抄數以後每年爭告，雖經省部斷定，終不絶詞。照得甲午年欽奉哈

罕皇帝聖旨：不論達達、回回、契丹、女真、漢兒人等，如是軍前虜到人口，在家住坐，做軀口；因而在外住坐，於隨處附籍，便係是皇帝民户，應當隨處差發，主人見更不得識認，如是主人識認者，斷按答奚罪戾。又照得先帝聖旨節文：這新撮總以後數目裏入去了底體例，阿誰民户有呵，俺每虜來底、寄留下底、種田底、出軍底那般推辭，咱每根底不商量，住來底田地裏休起移者。打捕鷹房，不選是何投下民户有呵，依着您每定下底差發，抄上過本城子裏官人每根底納者。欽此。所據另籍軀户已在當差額内，依着哈罕皇帝聖旨先帝聖旨依舊當差，主人不得識認起移。外今次取勘到軀户，雖稱壬子年另户附籍，當時開除，止納本使錢物，到今不曾應當係官差發，依舊除豁，不行收差。

壬子年另户附籍額内軀口，各處作逃亡事故開除，至今不曾送納係官差發，今次取勘到官，雖壬子年另户附籍，仰依舊開除。

壬子年主奴不曾附籍，依舊開除。若本使附籍户，下漏抄駈口已在當差額内，主人不得識認。外不經收差户計，今次手狀稱見當本使差役者，依舊住坐；不當本使差役者，仰作漏籍户計收係當差。

乙未年另籍駈户，欽依哈罕皇帝聖旨便是係官民户，如壬子年却不曾抄上，仰作漏籍户計收係當差，主人不得識認。

一、〔一五〕軍户駈

乙未、壬子二年本使户下附籍人口，各年軍籍内不曾攢報，仰收係當差。

乙未、壬子二年本使户下漏籍人口，因而在外另籍或不曾附籍，在後本使却於軍籍内作駈攢報之

人，即仰爲良，充貼軍户計。

一、諸色户驅良

乙未年附籍民户，壬子年於他人户下作驅，抄上或漏籍，仰改正爲民，收係當差。如經趙小哥叛亂，破虜爲驅，及爲李佛兒斷没之人，不在此限。若壬子年另户附籍，依例定奪。

乙未、壬子二年本使户下附籍驅口，因而在外若〔一六〕作驅户，或寄留種田人等附籍，依例收係科差，仰於本使户下除豁重籍人丁差役。本使户下不曾附籍，其驅口在外抄過者，仰依例收係科差。本使户下附籍驅口，在外不曾另籍，今次雖稱宅外另居及好投拜民户，依舊爲驅。

乙未年本使户下附籍驅口，壬子年户下不曾抄上，仰作漏籍户收係當差，主人不得識認。

乙未、壬子二年主奴俱各漏籍，即目另居，今次取勘到官不在當差額内者，依舊爲驅。今次取勘到無使驅，雖稱他人驅，不見本使下落，收係當差，已後主人識認，照勘是實，分付本使。

一、放良〔一七〕户

諸良書該寫任便住坐或爲良者，仰依良書收係當差。

諸驅口壬子年已前得訖良書，却於他人户下作驅附籍，比及照籍已來，除軍站急遞鋪駕船人等户下附籍人户照籍相同改正爲良充貼户外，其餘諸色人等户下籍過户數，並仰收係當差。

諸投下放良户，良書上該寫不得投充〔一八〕別管官司户數，仰作本投下人户收係當差。

諸良書該寫如遇抄數〔一九〕爲良或作户者，仰依良書，另立户名，收係當差。

諸良書已放爲良任便住坐，其本使再立津貼錢物或分當差役等文字，並不准使，仰依元放良書爲民，收係當差。

諸人驅口雖與錢〔二〇〕物同，若驅口宅外另居，自行置到重驅，元置人出放爲良者，並從爲良，本主底使長不得爭理。

諸放良户年限未滿或贖身錢未足者，仰合屬官司籍記收户，候限滿錢足至日科差。

諸壬子年附籍漏籍户，已經上司分撥與各投下並諸官員户計，如户下驅口，本主放良者，憑良書依例歸着。

一、斷案主户

諸犯刑官員已經朝廷斷没家屬並户下人〔二一〕口，並照已斷發付合屬收係。

諸色人等因爲犯事，不問罪名輕重，一例將人口財産斷没給與事主或所斷官員分訖，中間亦有所犯情罪不及斷没人口。今擬：在前已經欽奉聖旨並諸王令旨、忽都虎官人文字斷過者別無定奪外，其餘斷事官、府州達魯花赤官員擅自斷訖之人，除犯重刑者另行定奪外，其餘雜犯人等改正爲良，收係當差。

一、諸斡脱户見賫聖旨諸王令旨隨處做買賣之人，欽奉〔二二〕先帝聖旨，見住處與民一體當差。

一、回回、畏吾兒户，欽奉先帝聖旨，不揀甚麽人底民户州城内去了的人，祇那住的地面内，和那本處民

户差發鋪馬祗應一體當者。那根脚千户百户内有的渾家大小〔二三〕人口每，千户百户内也教依舊體例内當差發者，仰收係科差。如回回户内有新簽出軍户數，至日開除。

一、答失蠻、迭里威失户，若在回回寺内住坐，並無事産，合行開除，外據有營運事産户數，依回回户例收差。

一、打捕户

壬子年附籍打捕户應當絲料包銀替頭裹送納皮貨到今，別無定奪。若有爭差户計經官陳告者，仰照依乙未年元籍名色歸着。

壬子年附籍打捕户送納皮貨不納斤絲，仰揭照壬子元籍相同，止令應當絲料。如不係打捕户計，仰即收係與民一體當差。

手狀指稱打捕户不納皮貨亦不當差之人，無問附籍漏籍，仰〔元〕〔收〕〔二四〕係與民一體當差。

一、儒人户計〔二五〕

中統四年分揀過儒人内，今次再行保勘到委通文學，依舊免差；不通文學者，收係當差。

中統四年不經分揀附籍漏籍儒人，或本是儒人，壬子年別作名色附籍，並户頭身故，子弟讀書，〔文〕〔又〕〔二六〕高智耀收拾到驅儒，仰從實分揀，委通文學者，依例免差；不通文學者，收係〔二七〕當差。外諸色人户下子弟讀書深通文學者，止免本身差〔二八〕役。

一、析居户

軍、站、急遞鋪、駕船、漏籍、鐵冶户，户下人口析居者，揭照各籍相同，止令依舊同户當役；如無者，收係當差。

民、匠、打捕鷹房諸色附籍漏籍人等，户下人口析居者，依例收係當差。如局分見役人匠不敷，從尚書省定奪。

運司煎鹽竈户，户下人口析居者，仰充竈户收係應當絲料。

一、招召〔二九〕女壻

養老女壻：

〔妻〕〔三〇〕亡出舍另居，自行娶到妻室，却稱津貼丈人户下差發，或納本投下差發之人，仰收係當差外，據丈人出備財錢別行求與妻室及分訖事産津貼者，依舊同户應當差役。

元議養老女壻有丈人要訖財錢，或因事已將元妻休棄，即日另居，別行娶到妻室，無問籍内有無，收係當差。

諸良人於他人驅户處作養老女壻，即日養老丈人丈母另居，其元使或弟男依舊作驅使用，除軍站急遞鋪兵駕船户揭照各籍内有姓名者爲良作貼户收係外，其餘民匠諸色人等，無問籍内有無，即仰收係當差。

年限女壻：

歸宗與父兄同家住坐應當差發之人，別無定奪。

年限已滿，不行歸宗，今次另供到手狀户數，仰收係當差。

年限未滿，即目另居，取到手狀之人，仰合屬官司籍記作户收係，候年限滿日依例科差。

〔一、諸奴婢嫁娶招召良人。至元六年正月内中書省行下户部遍行隨路不得嫁娶招召良人，如委自願者，各立婚書，許聽爲婚，已行禁約來。今擬：照依前例成婚，如正駈已死，仰令良人所生男女別立户名，收係爲民，如軍籍内有姓名者，爲良作貼户。〕〔三一〕

一、諸人户下漏抄親驅人丁，今已成户，雖稱與父兄或本使同户應當差役者，無問軍民人等，並仰收係當差。若軍人户下人口，軍籍内查照有姓名之人，同户當軍。

一、砂井、集寧、靜州、按打堡子四處，壬子年元籍愛不花駙馬位下人户，揭照元籍相同，依舊開除。

一、諸附籍、漏籍合併户數，如自願析户者，另行收係當差；不願者聽，仍令合屬官司籍記見數，同户應當差役。

一、隨朝並各位下諸色承應人，見不承應者，收係當差。

一、隨路諸色不當差人户，除軍站户限地外，照依累降聖旨，種田納地稅，買賣納商稅。

一、今次取勘户計若有脱〔三二〕漏者，從尚書省立限拘刷施行，諸投下不得招收，違者治罪。

一、尚書省今次分揀到諸色人户已後，若諸王公主駙馬或投下人員爭理户計公事，依着先帝聖旨，不得一面起移，亦不得擅自更改，須管經由尚書省照勘，依例定奪。〔三三〕

一、涿州合蘭木、西京忽蘭、南京張子良各管户計，欽依聖旨已經革罷，隸屬各路。爲恐元管人户爭

差，且令各管〔三四〕頭目管領科差。今次取勘見數，其元委頭目合行罷去，仰隨路依已行收係科差。

至元十七年十月，中書省户部呈：衛輝路軍户李秀告貼户程玉將男程暗住軍籍内漏報，投充〔車〕〔軍〕站户計。本部照得，至元八年程暗住於正軍李秀軍籍内攢報，雖已未年漏報程暗住姓名，止是漏丁，終是元簽正軍程玉親男。以此參詳，擬令程暗住與李秀依舊同户當軍，别行撥補〔車〕〔軍〕站身役。都省准呈。

投下收户

中統二年六月，欽奉聖旨：道與十路宣撫司，今體知得諸投下差使臣告奉到聖旨及令旨文字，不經由本路官司，徑直於州縣開讀，拘刷民户人匠便行拘收起移，及取索錢債搔擾。爲此特降聖旨：今後遇有各投下拘刷起移人匠民户，取索錢債，先須經由本路宣撫司行下達魯花赤、管民官。若不係大數民匠合拘收起移者，依上拘刷，並不得似前徑直於州縣一面搔擾。如委實不係大數合拘刷起移底民匠，各路官司却不得遮當。外據錢債公事，不得一面拘收人員取索。若係己身借過錢債，照依元降聖旨，於宣撫司定奪，立限歸還。違者並行治罪。欽此。

至元二年二月，欽奉聖旨：諸王共議條畫内一款：依先帝聖旨，諸王公主駙馬並諸投下不得擅行文字招收户計。

至元十九年十月，欽奉詔書内一款：元降聖旨，諸投下不得招收户計。近年諸投下往往將不干礙人户濫行收拾，爲此，已令中書省遍行文字禁斷去訖，違者依理究治。諸人亦不得將州縣人户及辦課處所係官

田土各人己業，於諸投下處呈獻。

至元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欽奉聖旨節該：中書省官人每奏，「月哥歹皇帝時分忽都忽官人抄數户計時節落後下的漏籍户，還俗和尚先生每，弟兄析居，放良來的，這等户每，不揀是誰休拘收者，麼道聖旨行了有來。那的後頭鼠兒年抄數户計時分，忙哥皇帝也依那體例裏教行有來。蠻子百姓收附了，教見數目來，漢兒蠻子每不揀那投下百姓每根底聖旨教行呵，怎生？」麼道奏來。如今不揀那個投下，不揀是誰，漏籍户，還俗和尚先生每，弟兄析居，放良，這等户根底，依已前聖旨體例裏休拘收者，休隱藏者。般的户計每有呵，城子裏官人每數目要了，續續的中書省裏報知者，麼道來這般曉諭了。這般的户計，諸王、諸子、公主、駙馬休拘收者，休隱藏者。別個百姓每隱藏呵，有罪過者。

官豪影佔

大德三年六月初九日，中書省奏：闊里吉思題説福建合行事内一件，「那裏的官人每、富户有勢的人每，將百姓每田地佔着，教百姓每佃户，不教當雜泛差役有，合禁治。」麼道説有。俺商量來：「教百姓每做佃户種養呵，種養也者，根脚裏的不揀甚麼差發有呵，依體例當者，休遮護者。」麼道，在前也禁約着有來。如今，「做佃户教種養的種養也者，依衆百姓每體例裏不揀甚麼差發教當者，有勢力人每休遮護者。」麼道，行文字更教廉訪司官人每也着糾察。麼道，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大德七年三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節該：各處官吏毋得影佔人户，供給私用，犯者治罪。

至大四年七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江南三省所轄之地，民多豪富兼併之家，專令子孫弟侄華裾駿馬，根隨省官恃勢影佔，不當差役，營幹身事，把持官府，欺壓良民，以私害公，若不禁止，實爲未便。刑部議得：合從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用心體察，如有違犯之人，痛行斷罪，發還元籍，再犯加等處斷。若因而影避差徭者，罪及家長。元引官員量事輕重治罪，仍標注私罪過名。都省准擬。

非法賦斂

大德八年三月，中書省御史臺呈：脱脱大王位下管領諸路本投下都總管府敬奉令旨，親管户計内每年科徵年銷錢中統鈔貳伯定，作本府官吏俸錢，祗待使臣飲食。不見曾無經由中書省定奪。送兵部檢會到至元二年三月欽奉聖旨諭中書省去歲與諸王共議定條畫内一款節該：依哈罕皇帝、先帝聖旨，據各投下分到民户，除五户絲外，不揀甚麽差發，不教科要。欽此。參詳所在人户，俱係國家赤子，爲有彼此之分。近年以來各投下官員恃頑不同常調，但凡所須物色悉皆科撥本管人户。擬合遍行照會，今後一切横科錢物，並行禁止，勿令楷配。如違，從監察御史、廉訪司追問。其投下若有必然合用物色，經由中書省定奪。都省准呈。

以籍爲定

至元三年七月，中書省樞密院呈：隨路争差正軍並貼户津濟、驅口訴良等事，不見委的憑准是何年份

軍籍歸斷。右三部議得：西路憑乙卯年軍籍，山後憑丁巳年籍，山前憑己未年查定軍册，揭照歸斷。都省准呈。

至元九年正月初四日，樞密院奏：漢軍的體例軍每生受的多有，告的人勘當得端的決斷不得；又三四年其間裹爭差的多有；又無個真數目。爲這上頭，前年個與中書省、尚書省、御史臺一同商量這軍的體例來，勾集管軍官、管民官一處查對軍籍，分揀當得軍的、當不得軍的，一就攢寫新籍。這般商量過聞奏呵，聖旨准來。如今文書查對出來也，當得軍的，當不得軍的，爭差的數目見也。如今擬定體例，與中書省安童爲頭官人每再商量過聞奏。奉聖旨：這奏的公事都依您，與聖旨行者。

一、丁多有氣力軍更有驅户，如今析那貼户丁多的，每户除本身軍外，親驅丁至伍拾丁者，添軍壹名，已上每伍拾丁再添軍壹名。添至拾名，止充本翼内軍數。軍官添到軍人，作闕端赤。軍户添到軍人，止於本牌甲内一處出軍，不得另行差撥。

一、軍籍内漏報壬子年同户附籍親屬人口，除至元六年已前經中書省已斷有文憑者，依已斷有〔三五〕定，不經省斷，及至元七年已後收差已未到官者，俱各除差同户當軍。

一、諸軍户析居人口，軍籍内有姓名者，除差同户當軍。

一、至元七年以前軍籍内裹攢合併户計，依舊當軍。

一、女壻。養老者依舊養老。出舍者，如軍籍已前出舍，軍籍内有姓名，同裹攢户例同户當軍；如軍籍已後出舍，有同户主婚親人，復歸本户，無同户主婚親人，止津貼軍户，從樞密院定奪。

一、軍驅。乙未、壬子二年本主户下附籍驅口，軍籍内漏報姓名，除至元六年已前經中書省已斷有文憑者，依已斷爲定，不經省斷，及至元七年已後收差已未到官者，爲本主漏報，止爲良作貼户。

乙未、壬子二年本主户下漏報驅口，因而在外另籍，或爲不曾附籍，在後本主却於軍籍内攢報過人口，爲良作貼户。

一、諸正軍若有雇覓慣熟好人出軍者聽。管軍官不得代替本翼軍人。

一、五投下蒙古、漢軍内有准充柒拾貳萬户元僉數目軍人，依舊止隨各投下當軍。

一、在先僉軍時已前倚閣，並磨問時未補，逃亡事故等，軍册内空有名頭委無軍，今次開除。

一、除前項體例外止憑至元八年軍籍爲定。

一、軍户内放良驅口，除至元六年終以前收差者依舊當差外，至元七年以後收差户計，如良書該寫爲民，准良書當差，如不該寫爲民者，除差另作貼户，從樞密院定奪。

大德三年四月，中書省江西行省咨：臨江路軍人劉貴將男劉賢弟於至元十七年過房與民户楊四五爲男。二十七年抄户，楊四五將劉賢弟立名楊繼生，於户下供籍外，據劉貴爲係户絶，萬户府將本人除豁了當。户部議得：劉賢弟雖係軍人劉貴親男，却緣伊父自願過房與民户楊四五爲男，之後本人充軍身故，楊四五既於至元二十七年抄户時分已將劉賢弟立名楊繼生供報入籍，擬合爲民當差。都省准擬。

大德三年六月初十日樞密院奏：四川省官人每使將人來，「拔都萬户衮貳佰伍拾叁個漢軍，至元七年僉充軍來，到今當軍三拾年也。如今晋王的令旨，塔察兒小名的人説有，這軍每是忽蘭皇后斡耳朵衮民户

有來，軍的數目裏不教行有。」俺根底說將來。在前大王駙馬並似這般道是俺的户計來麽道奏將來，合除了的也有。在後屬納木罕、闊闊出太子每的户計也那般說將來呵，俺每世祖皇帝根底奏來，「青册裏籍定的軍每似這般除豁了呵，軍的數目減少的一般。」麽道，奏呵，「但是青册裏入去了的，折莫是誰的呵，休除豁者，依前教做軍者。」麽道聖旨有來。如今晋王令旨裏教收百姓者説將來。奏呵，奉聖旨：依着在先世祖皇帝聖旨了的勾當，但是軍籍裏入去了的，不揀是誰的，休回付者。又奉聖旨：火兒赤也這裏有，晋王根底明白説將去者。

冒户

至元三年七月，中書省照得：係官當差人户往往投充諸王位下曳剌祗候，恃勢搔擾百姓。欽奉聖旨節該：今後應有係官當差人户，非奉朝省文面，不得擅便投屬隨諸王並投下官員勾當。如却有投屬根隨諸王並投下官員勾當的，不有罪過那甚麽？隨路遍行文字者。

至大三年十月，欽奉詔書内一款：諸色户計各已佔籍，其有妄投各枝兒怯薛歹等名色，規避差役、冒請錢糧者，並行禁止。

搔擾工匠

至元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中書省奏：運糧的南人的孩兒張萬户説有，「江南官人每影佔着匠人每，梯

己的勾當裏使用有，又科要錢有。如今取見匠人每數目，各局院裏合造的額數造了呵，放還教做他每的勾當養喉嗦吃呵，怎生？」麽道説有。有體例一般有，前者夏裏，「不揀是誰局院裏，休教造梯己的勾當者，官人每、有氣力的富户每根底休影佔着行者。」麽道聖旨行了來。如今也依着他的言語行呵，怎生？麽道，奏呵，「您的不是有。尚自這裏局院裏有的匠人每根底，桑哥等賊每梯己的勾當裏使用來，不收拾放了呵，開與做賊的門户一般。自由的不拏着使那甚麽？再商量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送工部照得近欽奉聖旨節該：「元省部文字，無投下官人每印信文字，下次委的官吏每，下頭不揀甚麽要有，自己勾當裏軍匠夫役當有，官司局院裏梯己緞疋諸般生活雜造有，私下百姓每根底不揀甚麽科要有，麽道奏來。如今這勾當行的時分，不揀誰其間休入去者，私下百姓每根底不揀甚麽休科要者，官司局院自己生活休教造作者，軍匠夫役休差佔者，道來，這般道了，這勾當別了的人每有罪過者。又這打算的要肚皮，覷面情呵，無體例的百姓生受行呵，他每更不怕那？聖旨了也。欽此。」議得：江南人匠擬合常川入局，驗周歲定到額造工程造作。若有匠官人等影佔人匠，科要錢物，擬合欽依已降聖旨事意禁治。如有違犯，從肅政廉訪司體察。都省准擬。

校勘記

〔一〕據元典章卷十七（户部卷之三）户計籍册户口條畫改。

〔二〕據元典章卷十七（户部卷之三）户計籍册户口條畫改。

〔三〕據〔一〕揭户口條畫補。
〔四〕上揭户口條畫作「元年」。
〔五〕户口條畫無「軍站」二字。
〔六〕外，户口條畫作「後」。
〔七〕據户口條畫補。
〔八〕據户口條畫補。
〔九〕據户口條畫補。
〔一〇〕據户口條畫删。
〔一一〕户口條畫無「一字」。
〔一二〕據户口條畫補。
〔一三〕據户口條畫補。
〔一四〕户口條畫良字下空一格。
〔一五〕户口條畫無「一字」。
〔一六〕若，户口條畫作「另」。
〔一七〕户口條畫良下多一「民」字。
〔一八〕充，户口條畫作「屬」。
〔一九〕數，户口條畫作「過」。
〔二〇〕錢，户口條畫作「財」。

〔二二〕人，户口條畫作「驅」。

〔二三〕奉，户口條畫作「依」。

〔二三〕大小，户口條畫作「孩兒」。

〔二四〕據户口條畫改。

〔二五〕户口條畫無「計」字。原文徑接下文，今據原文體例分行。

〔二六〕據户口條畫改。

〔二七〕户口條畫係下多「一例」二字。

〔二八〕差，户口條畫作「雜」。

〔二九〕户口條畫無此「召」字。

〔三〇〕據户口條畫補。

〔三一〕本款文字據户口條畫補。

〔三二〕脱，户口條畫作「隱」。

〔三三〕户口條畫下多「施行」二字。

〔三四〕管户口條畫作「投下」。

〔三五〕有，元典章卷三四（兵部卷之一）軍役軍户分揀軍户相應文字作「為」。

通制條格卷第三

户令

隱户佔土

大德三年正月，欽奉聖旨：中書省官人每奏，「月哥歹皇帝時分，忽都魯官人抄數了户計，漏籍、放良等户，不揀誰休收拾者，麽道行聖旨來。壬子年抄數户計時分，蒙哥皇帝依前再行聖旨來。在後收附了江南，抄數了户計呵，漢兒、蠻子不以是何漏籍、析居、放良、還俗僧道等户，依在先聖旨體例，諸王公主駙馬休收拾者，隱藏呵，有罪過者，似這般户計，隨處管民官每取見數目中書省裏申報者，麽道，世祖皇帝行聖旨來。孛羅歡爲頭河南行省官題説，俺管轄的地面裏，將係官並良田每，有一等歹人，諸王駙馬每根底官人每根底各投下呈獻的多有，不係諸王駙馬各投下分撥到的户計地土有，若不禁治呵，漸漸的做學的多了去也，麽道説有。諸王駙馬權豪勢要衆百姓每根底宣諭的聖旨行呵，怎生？」麽道奏來。如今不揀那個諸王公主駙馬，依在先聖旨體例裏，漏籍並不干礙他每的户計，休收拾者，休隱藏者，地土也休佔者。已收拾來的户計，已佔來的地土，依體例回付者。這般宣諭了呵，庶人每隱藏户計、自意佔地土、諸王公主駙馬每根底呈獻户計地土呵，有罪過者。欽此。

親在分居

至元八年六月，尚書省御史臺呈：監察御史體究得，隨處諸色人等，往往父母在堂，子孫分另別籍異財，實傷風俗。送户部講究得舊例，祖父母父母不得令子孫別籍，其支析財産者聽。今照得士民之家，往往祖父母父母在日，明有支析文字或未曾支析者，其父母疾篤及亡歿之後，不以求醫侍疾喪葬爲事，止以相爭財産爲務。以此參詳，擬合酌古准今，如祖父母父母在，許令支析者聽，違者治罪。都省准擬。

至元十一年正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切聞爲人子者，養親當致其樂，不敬其親謂之悖禮。伏見隨路居民有父母在堂，兄弟往往異居者，分居之際，置父母另處一室，其兄弟諸人分供日用。父母年高，自行拾薪，取水執爨爲食。或一日所供不至，使之詣門求索。或分定日數，令父母巡門就食，日數才滿，父母自出，其男與婦亦不懇留。循習既久，遂成風俗，甚非國家所以孝治之意。今後禁約：父母在堂之家，其兄弟諸人不許異居，著爲定式，如此庶使人子竭養親之心，父母享終身之樂。都省准擬。

收養同宗孤貧

至元二十一年正月，中書省御史臺呈：體知得近年以來漢人官吏士庶與父母異居之後，或自己産業增盛而父母日就窘乏者，子孫視猶他家，不勤奉侍，以爲既已分另，不比同居。或有同祖同父叔伯兄弟姊妹子侄等親，鰥寡孤獨老弱殘疾不能自存者，亦不收養，以致託身養濟院苟度朝夕，有傷風化。今後若有別居異

財，豐衣美食，坐忍父母窘乏，不供子職，及同宗有服之親寄食養濟院，不行收養者，許諸人首告，重行斷罪。如貧民委無親族可倚，或親族亦貧不能給養者，乃許入養濟院收録。都省准呈。

户絶財産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隨處若有身喪户絶別無應繼之人謂子姪弟兄之類。其田宅浮財人口頭疋盡數拘收入官，召人立租承佃，所獲子粒等物，通行明置文簿報本管上司轉申中書省。若抛下男女十歲以下者，付親屬可託者撫養，度其所須季給。雖有母招後夫或携而適人者，其財産亦官知數。如已娶或年十五以上，盡數給還。若母寡子幼，其母不得非理典賣田宅人口，放賤爲良。若有須合典賣者，經所屬陳告勘當是實，方許交易。

至元八年三月，尚書省户部呈：議得今後隨路遇有各州縣申到户絶人户，照勘相同，先將差發權行倚閣，另申省部，仍牒按察司如巡按時體察，從實申臺呈省。都省准擬。

至元五年七月，中書省樞密院呈：平陽路民户鄭堪净告，兄鄭大見充軍户，年老無嗣，合元〔一〕將男挨哥承繼祖業，充貼户津濟正軍，侍養鄭大。都省議得：合將鄭挨哥名籍除豁，令本人承繼伊伯父鄭大祖業，應當貼户身役。以後民户内有無子之家，軍户内却有承繼同宗弟姪，亦仰依上一體施行。

至元六年十一月，中書省户部呈：南京路鈞州陽翟縣附籍范顯户下駈口張春奴等告，本使范顯及男山兒身故，今有懷州軍户范總帥男范贊將引家小搬來本家住坐，昏賴范顯事産。本部參詳，范贊係范顯親

姪，擬合承繼伊伯户名當差，將抛下人口事産等物盡行分付本人爲主，却於懷孟路范總帥户下除豁一丁差役。都省准擬。

醫户析居

至元八年十月初十日，太醫院奏：本管的醫人内，除户頭作醫户當差外，其餘弟兄孩兒每，省會醫人的，不會醫人的，析居收作協濟民户。若這般，已後習學醫人的都少了也。合無將本院但有析居户，令本院管領，據合着差發，依民户例輸納，不致闕少，俺管呵，怎生？奉聖旨：這的是有體例説的是也，與西相根底商量者。欽此。尚書户部呈准，都省劄付，欽依施行。

太醫差役

大德七年十月初五日，樞密院奏：在前，「軍役裏出去了的太醫每根底，根脚裏的軍役除豁了，教太醫院裏行者。」麽道聖旨有來。似這般都出去了呵，減了軍的數目一般有，皇帝識者，麽道，奏呵，「您怎生商量來？」聖旨有呵，回奏：除在前奉聖旨教全家除豁了軍役出去的外，其餘軍役裏出去了的並今後太醫裏入去的，祇教他每的當房媳婦孩兒每教出去，其餘弟兄每和貼户一同應當根脚裏的軍役呵，怎生？擬定來，奏呵，奉聖旨：是有。那般者。欽此。

年老侍丁

大德九年二月，欽奉詔書內一款：老者年八十以上許存侍丁一名，九十以上存二名，並免本身雜役。欽此。

寺院佃户

大德三年七月初三日中書省奏：江南有的種佃寺家田地的佃户每，依在前楊總統說謊奏了，「俺寺家的佃户每根脚裏，亡宋時分在後寺家的册裏也籍着來，不干他每事。管民官説俺合管麼道，教生受有。依在前體例裏則教俺管呵，怎生？」麼道奏過，要了聖旨來。前者，又管和尚的官人每，依着在前楊總統朦朧奏來的奏了，「有氣力的教當差者，無氣力的休教當者，管民官休管者。」麼道，行了聖旨有。俺商量來：亡宋時分百姓的數目裏籍着來，後頭世祖皇帝聖旨裏虎兒年抄數户計時分也百姓的册裏籍着有來，更兼「俗人休教和尚管者。」麼道，在先有行來的聖旨：則杭州省裏管着寺家的佃户約伍拾萬户有餘，教和尚每管呵，別着大體例的一般有。做佃户種田呵，依體例種佃也者。依在前聖旨體例裏，則教管民官每管呵，怎生？商量來，奏呵，奉聖旨：是也。和尚每休管者，教管民官管者。欽此。

被虜平民

至元二十五年六月，中書省御史臺備監察御史呈：若有叛亂去處，各軍虜得人口，合委按察司官與軍民官審問分揀，將從賊妻屬出給公據分付各軍，如無公據，即與虜掠良人一體斷治。刑部議得：迤南叛亂收捕各軍拿住人口，如准監察御史所呈，出給公據相應。都省准擬。

至元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御史臺奏：行臺官人説將來，蠻子田地裏賊每生發呵，咱每底軍每收捕呵，投拜入來，將他每在先做賊行時討虜得好百姓每媳婦孩兒每根底，咱每收捕官人每根底拜見物與有。俺商量得，賊每投拜入來呵，好人根底委付者，根脚裏賊每討虜將來的好百姓根底收拾聚，他每親眷每根底分付與教做百姓，無親眷的配做夫妻教做百姓。那般好百姓根底做拜見要的，無體例有，麽道。尚書省官人每一處商量呵，您的言語有體例。如今那般賊每討虜來的百姓根底，好人根底委付着，教做百姓呵，怎生？麽道。奏呵，則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賣子圓聚

至元七年十二月，尚書省御史臺呈：濟南路人户王瘦厮爲家貧無錢送納差發，賣訖二子，合無令父子完聚。仍禁治似此買賣兒女之人，庶望風俗淳厚。都省議擬：劄付户部，即將王瘦厮已賣兒男福興、僧兒於買主崔三、樊九處追付圓聚。據元買價錢，即係違法事理，不須回付。仍取問當該官吏椿配差税致令賣

子違錯情由，遍行禁約，今後毋令買賣親屬。

儒人被虜

鷄兒年四月十五日，欽奉聖旨節該：據高秀才奏告：「已前的聖旨裏，真個的和尚先生秀才，不揀誰討虜要來的，休做主者，道有聖旨既有。如今秀才每根底却做主有。更與贖的價要出來，麽道，道呵，不教出來有。」奏過的上頭，「如今真個秀才每有呵，根脚裏買來的，依元價出來者。」聖旨這般省諭了呵，真個秀才每根底那般贖的價與了出來的時節，不揀是誰，休奪者，當者。更這般高秀才等有聖旨麽道，没體例不是秀才的人秀才麽道影佔來呵，他每不怕那，無罪過那甚麽。欽此。

蒙古人差發

中統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中書省奏：達達民户，壬子年雖是青册上附籍，元在達達百户牌子裏當差發的，分付各投下當差發身役。奉聖旨：准。

中統五年七月十二日，線真丞相等奏奉聖旨：達魯花赤依大例當差者。欽此。

怯薛元役

延祐元年十月二十二日，中書省奏：「郎忙古歹小名的人，根脚裏係運糧船户，在後寶兒赤裏行呵，完

擇篤皇帝時分寶兒赤官人每奏了，將他根脚裏當的差役教除豁了來，漕運司官人每又教當役有。教除豁了他元當的差役，祇教寶兒赤裏行者。」麼道，驢驢、三閭等奏了，俺根底與了文書來。似這般各枝兒裏行的多有，將他元當的差役除豁了呵，怎中？不教除豁他元當的差役，教寶兒赤裏行呵，怎生？奏呵，依體例教當役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弓手差發

至元三年七月，中書省右三部呈：差撥巡捕弓兵事，本部講究得，京府州司縣合用人數，止於本處當包銀絲線並止納包銀户説〔二〕内，每壹佰户選差中户壹石〔三〕當役。據本户各〔四〕當差發税糧，却令玖拾玖户包納。外中都巡馬，擬於侍衛親軍内摘差四佰人，與見設巡軍一處應役。至元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聞奏過，奉聖旨：依着您商量的行者。欽此。

祗候曳剌税糧

至大三年十一月，尚書省湖廣行省咨：江南各路府州司縣合設祗候、曳剌，於相應户内差撥，不除税糧。兵部議得：江南别無送納包銀人户，所據合設祗候、曳剌，依舊例於有地户内驗税貳石之下壹石之上者差設，合該税糧，令其餘人户包納，須要不失元額。都省准擬。

交換公使人隸

延祐三年三月，中書省刑部呈：議得各處見役弓手、祗候、首領、面前、曳剌、管勾人等爲是害民，已經呈准，於相應户内從新補換去訖。若以三年一次交換，數年之後，鄉村細民皆爲皂隸，起滅詞訟，紊亂官府，公私不便。以此參詳，合依已行盡數交替，三年役滿不作過犯者，依舊存設：曾經斷罪、罷閑及已前勾當之人，不許再用。如違，犯人痛行斷罪，當該官吏量情究治。都省准擬。

婚姻禮制

至元八年九月，尚書省禮部呈：契勘人倫之道，婚姻爲大。即今聘財筵會，已有定例。外據拜門一節，係女真風俗，遍行合屬革去。外據漢兒人舊來體例，照得朱文公家禮内婚禮，酌古准今，擬到各項事理。都省議得：登車乘馬設次之禮，貧家不能辦者，從其所欲。外據其餘事理，依准所擬：

一曰議婚。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喪乃可成婚。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

二曰納綵。係今之下定也。主人具書，夙興，奉以告於祠堂。人之大倫，於禮爲重，必當告廟而後行，示不忘祖。而今往往俱無祠堂，或畫影及寫立位牌亦是。乃使子弟爲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遂奉書以告于祠堂，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於祠堂。或婚主人等親往納采者聽。

三曰納幣。係今之下財也。擬合酌古准今，照依已定筵會，以男家爲主，會請女氏諸親爲客，先入坐。男

家至門外，陳列幣物等，令媒氏通報，女氏主人出門迎接。相揖，俟女氏先入，男家以次隨幣而入。舉酒，請納幣，飲酒，受幣訖。女氏主人回禮，壻家飲酒畢，主人待賓如常禮，許壻氏女子各各出見，並去世俗出羞之幣。

四曰親迎。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厥明，壻家設位於室中，女家設次於外。初婚，壻盛服，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子而命之迎，壻出，乘馬至女家。俟子次女家，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女而命之。主人出迎，壻入奠雁，姆奉女出登車，壻乘馬先行，婦車至其家，導婦以入。壻婦交拜，就坐飲食。畢，壻出。復入，脱服。燭出，主人禮賓。

五曰婦見舅姑。明日夙興，婦見於舅姑。舅姑禮之。次見於諸尊長。若冢婦，則饋於舅姑，舅姑饗之。

六曰廟見。三日，主人以婦見於祠堂。如無祠堂，或懸形及寫位牌亦是。

七曰壻見婦之父母。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次見婦黨諸親，婦家禮壻如常儀。

一、目今作贅召壻之家往往甚多，蓋是貧窮不能娶婦，故使作贅，雖非古禮，亦難革撥。此等之家，合令權依時俗而行。

至元八年二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諸色人同類自相婚姻者，各從本俗法，遞相婚姻者，以男爲主。蒙古人不在此限。

大德八年正月，欽奉詔書内一款：男女居室，人之大倫。近年聘財無法，奢靡日增，至有傾資破産，不能成禮，甚則爭訟不已，以致嫁娶失時。蒙古、色目人各依本俗。及品官另行定奪。其民間聘財，命中書省

從宜定立等第，以男家爲主，願減者聽。親禮筵會，務從省約。

上户　金壹兩　銀伍兩　綵緞陸表裏　雜用絹肆拾匹

中户　金伍錢　銀肆兩　綵緞肆表裏　雜用絹叁拾匹

下户　銀叁兩　綵段貳表裏　雜用絹拾伍匹

至元六年十二月，中書户部契勘：人倫之道，婚姻爲大。據各處見行婚禮，事體不一，有立婚書文約者，亦有不立婚書止憑媒妁爲婚者。已定之後，少有相違，爲無婚書，故違元議，妄行增減財錢，或女壻養老出舍，爭差年限，訴訟到官。其間媒證人等徇情偏嚮，止憑在口詞因，以致爭訟不絶，深爲未便。省部議得：今後但爲婚姻，須立婚書，明白該寫元議聘財，若招召女壻，指定養老或出舍年限，其主婚保親媒妁人等畫字依理成親，庶免爭訟。

至元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尚書省奏：遼陽行省與將文書來，「義州一個劉義小名的女孩兒根底，姓劉的人根底招到養老女壻住了十年，生了兩個孩兒。如今同姓的人做夫妻的體例無。」麽道説將來呵，禮部官人每定奪得，羊兒年條畫聖旨裏，正月以前的爲夫妻的每根底，依舊者，正月以後的爲夫妻的每根底，依着聖旨體例裏，合聽離，道有。若夫妻不和厮打呵，同姓麽道推託着出去有。那般同姓爲夫妻的每根底，不交

聽離呵，怎生？麼道。奏呵，這言語不曾忘了，在先做了夫妻的每根底休交聽離。從今後同姓爲夫妻的每，交禁約者。不禁的呵，似回回家體例有。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夫亡守志

至元五年二月，中書户部平陽府申：郭從訓告韓阿翠不令伊女趙奴與亡弟郭四守服。本部議得：韓趙奴既與郭四成婚，其夫身亡，合於夫家守服，以全婦道。部准。

至元八年二月，欽奉聖旨節該：婦人夫亡，服闋守志並欲歸宗者，聽，其舅姑不得一面改嫁。欽此。

至元十三年三月，中書省户部呈：蒲臺縣人户韓大妻阿臧，夫亡，願不改嫁，亦不與小叔續親。本部議得：今後似此守志婦人，應繼人不得搔擾，聽從所守。如却行召嫁，即各斷罪，仍令收繼。都省准呈。

大德八年正月，欽奉詔書内一款節該：婦人服闋守志者，從其所願。若志節卓異，無可養贍，官爲給糧存恤。欽此。

收嫂

大德四年十月，中書省河南行省咨：李百家奴告，定到劉換住妹劉乖乖與弟李五兒爲妻，下訖鈔絹釵鐲，五兒身故，李四十係一父母所生小叔，雖有妻室，即係應繼之人。禮部議得：劉乖乖雖是定婚，未曾過門，其李四十已有妻室，二者俱難收繼。令劉乖乖别行改嫁相應。都省准擬。

元貞二年三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李阿周長男李繼先身死，次男僧人李福證留髮還俗，欲收嫂張保奴。本婦不願，改嫁趙明之爲妻。都省議得：李福證既是出家僧人，擬准已婚，令張保奴與趙明之爲妻。

大德二年十二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德州軍户于進告，女于貨兒聘與潘二爲妻，伊夫身故，于貨兒服闋歸宗，却有遠房小叔潘五爭繼。禮部議得：于貨兒已經服闋，小叔潘三許令歸宗，遠房小叔潘五似難收繼。都省准擬。

至元十六年二月，中書省禮部呈：濟州郭全元召李丑驢作壻十三年，住訖四年身故，外有九年，伊弟李五驢欲行收繼，貼住年限。其李五驢已於牛三家作壻，似難收繼。都省准呈。

至元十六年十二月，中書省禮部呈：平陽路申，路顯告，男重興身死，已定婚婦崔勝兒却許李孫兒爲妻，不肯令次男路四兒收繼。本部議得：路重興與崔勝兒未婚身故，難議收繼。都省准呈。

至元十六年六月，中書省禮部呈：彰德路楊阿田憑媒説合張招撫次男羊兒與女春兒作抱財女壻，下訖銀絹，未曾成婚，張羊兒將伊亡兄張大妻阿梁收繼了當。本部議得：張羊兒既將伊嫂收繼，若又與楊春兒作壻，即是有妻再娶，擬將元下銀絹回付，令楊春兒別行改嫁。省准。

大德六年九月，中書省禮部呈：平陽路郭穩召到李聚姪男犇牛與女秀哥作出舍壻，當年身故，令元媒本問李聚並無收繼之人，將秀哥聘嫁暴旺爲妻，已有所出，李聚却告令伊男安僧收繼。指證相同。議得：李犇牛身故，郭穩使元媒本問李聚，將女秀哥改嫁暴旺爲妻，經今四年，已有所出，合准已婚爲定。都省准呈。

大德五年十一月，中書省准陝西行省咨：延安路趙胤告，年老無人養濟，將女穿針召到王安讓作養老

女壻身故，其房弟王安傑要行收嫂。禮部議得：凡人無後者，最爲大事。其趙胤初因無嗣與女召壻養老，不幸壻死，賴有伊女可爲依倚。合從趙胤別行召壻，以全養老送終之道。都省准擬。

收繼嬸母

大德八年五月，中書省樞密院呈：蒙古軍驅王火你赤病故，其妻張秀兒守服六年，有本使菊米娘子將秀兒强要配與火你赤親姪王保兒爲妻。禮部議得：王火你赤妻張秀兒服制已滿，其侄王保兒欲行收繼，雖係蒙古軍驅，終是有姓漢人，侄收嬸母，濁亂大倫，擬合禁止。省准。

良嫁官户

至元十二年三月，中書省户部呈：尚衣局申，齊世榮告，故兄女粉梅爲亡訖父母，於張伯松家住坐，本人暗地主婚，接受係官財錢柒拾伍兩，聘與甲局童男張得安爲妻。張得安身故，齊世榮自願出鈔柒拾伍兩，收贖姪女粉梅歸宗。本部議得：童男張得安身死，其妻粉梅別無收繼之人，伊叔齊世榮願備元財收贖，擬准所告相應。省准。

嫁娶所由

至元六年十一月，中書省制國用使司呈：高忽賽因告，田總管夫人處下財定至伊女素英與男沙班爲

妻，田總管知悔，却將素英許與李外郎男爲婦。左三部送法司擬：嫁女皆由祖父母父母，父亡隨母婚嫁。又嫁女棄妻皆由所由，若不由所由，皆不成婚，亦不成棄。若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不在告論之限。其田阿賈不曾由問夫田總管，將女素英定與高忽賽因男爲妻，田總管自西京還家，將定物回付了當，以此參詳，田總管女素英與高忽賽因男不合成婚。省准。

駙女由使嫁

至元十二年五月，中書省御史臺呈：阿台駙户楊仲椿不曾由問本使，將女金蟬許與朱得林男長壽馬爲妻，受訖羊酒。都省議得：楊仲椿既是阿台駙户，合令朱得林由問阿台許聘，依理下財成親。

樂人婚姻

至元十五年，中書省宣徽院呈：官豪富勢之家强將成名善歌舞妝扮堪以承應樂人婦女，暗地揑合媒證娶爲妻妾，慮恐失誤當番承應，於七月十八日聞奏過。奉聖旨：是承應樂人呵，一般骨頭成親樂人内匹配者，其餘官人富户休强娶要。欽此。

至大四年八月十八日，中書省李平章特奉聖旨：辛哈思的爲娶了樂人做媳婦的上頭，他的性命落後了也。今後樂人祇娶樂人者。咱每根底近行的人每，並官人每，其餘人每，若娶樂人做媳婦呵，要了罪過，聽離了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良賤爲婚

至元十四年七月，中書省户部呈：懷孟路申奥魯赤萬户爭躯事理，本部議得：楊裕元係奥魯赤虜到躯口，乙未、壬子二年不曾附籍。今以主奴相認，斷令楊裕依舊住坐。據娶到良人所生兒男，合令官司籍記爲良，隨父同居，候正躯身死，另立户名當差。緣奥魯赤係探馬赤軍户，擬合候正躯身死，爲良作貼，同户當軍。省准。

至元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奏：百姓人家女孩兒每嫁與了人家奴婢每做媳婦多有，生的孩兒每，俺每合做良人，麽道。那使長却道是合做俺每的奴婢。這般爭差不便當的一般。俺每商量得：今後禁治良人家女孩兒每並不得嫁與人家躯口爲婦，若是嫁與的，便做奴婢。這般商量定了。奏呵，奉聖旨：道的是也。又奏：江南來的官員客旅軍人並諸色人等每，就江南百姓人家的女孩兒、並無男兒的婦人根脚裏，做媳婦求將來，却行瞞昧做梯己人，賣與諸人爲躯，不便當的一般。俺商量得：禁約並不得將求到良人作躯口貨賣。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遍行隨路官司省諭諸人：今後於迤南求娶妻室，依例憑媒寫立婚書，毋致朦朧娶嫁，如有將求到媳婦做梯己躯口貨賣，將被賣良人隨即改正爲良，價錢没官，買主賣主治罪施行。

至元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尚書省奏：人每的躯每根底，百姓每女孩兒與了有。男兒死了呵，媳婦孩兒做百姓的體例有，道有。在先與時分，你甚麽根脚人，麽道，爲甚不問與了有？明理會得是人的躯根底與

了呵，與了的後頭，是百姓人家女孩兒來，祇合做百姓的體例有道呵，不宜。爲那般呵，人的躭使長根底躲避的多有。麽道。奏呵，人每的躭麽道明理會得與了呵，却是百姓有來，合做百姓有體例麽道呵，無體例。躭道的明理會得，女孩兒每根底休與者。但是驅每根底與呵，祇合做躭的體例有。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元二十八年十月，中書省禮部呈：議得：忽納萬户男脱因告稱，沈陞因與伊躭婦孫七姑通姦，本家總領李愛亦伯令沈陞寫立文字作壻，該如是不肯依理住坐，自備羅絹叁拾匹下與李愛亦伯，將妻孫七姑出舍，並無年限。其沈陞經今出力壹拾叁年，已有所生貳男，元與財錢鈔叁定已是上户聘財，擬合爲良完聚。都省議得：沈陞自立婚書，出備羅絹叁拾匹，依准元立私約，交付忽納萬户李總領收管，孫七姑並所生貳男，分付沈陞圓聚爲良。

校勘記

〔一〕元，元典章卷十七（户部卷之三）户計 承繼軍民承繼絶户條作「無」。

〔二〕説，當作「計」。參見元典章卷五十一（刑部卷之十三）諸盜三防盜設置巡防弓手條。

〔三〕石，當作「名」。參見元典章卷五十一（刑部卷之十三）諸盜三防盜設置巡防弓手條。

〔四〕各，當作「合」。參見元典章卷五十一（刑部卷之十三）諸盜三防盜設置巡防弓手條。

通制條格卷第四

户令

嫁娶

至元八年二月，欽奉聖旨：中書省奏定民間婚姻聘財等事：

一、爲婚已定，若女年拾伍以上，無故伍年不成，故謂男女未及婚年甲或服制未闋之類，其間有故，以前後年月併計之。及夫逃亡伍年不還，並聽離，不還聘財。

一、有妻更娶妻者，雖會赦，猶離之。

一、蒙古人不在此限。

至元十年正月，中書省御史臺呈：陝西按察司申，先奉條格定到民間婚姻聘財内一款：有妻更娶妻者，雖會赦，猶離之。欽此。照得州縣人民有年及四十無子，欲圖繼嗣，再娶妻室，雖合聽離，或已有所生，自願者，合無斷罪，聽改爲妾。户部議得：有妻更娶，委自願者，聽改爲妾。今後若有求娶妾者，許令明立婚書。都省准擬。

至元二十三年七月，中書省禮部呈：東平路申，馬元亨告劉友直元定與妹馬三姐作陸年舍居壻，未曾

過門，前去福州，却娶趙安奴爲妻。擬合令馬元亨將妹別行改嫁。都省准呈。

大德七年十一月，中書省禮部呈：吉文烈告孫邦練定問女班朵爲妻，未曾成親，本人犯罪流遠，欲行改嫁。本部議得：孫邦練未曾下財成親，犯罪流遠，班朵擬合別行改嫁。都省准呈。

至元十六年五月，中書省禮部呈：清平縣樊裕告壻劉驢兒作賊，合無離異。本部議得：夫婦之道，人倫至重。若男棄婦，猶有三不出之義。女子從人，豈得反棄其夫？參詳樊裕元召劉驢兒作養老女壻，已有所出，雖曾作賊經斷，似難離異。都省准呈。

至元十一年六月，中書省刑部呈：南京總管府申，樊德告王招撫定問女菊花與伊男道道爲妻，已下財錢。其王道道見犯圖財殺害王何臧，下牢收禁，難與成親。本部議得：凡女定婚未嫁，其夫作盜，擬合聽離，歸還聘財。都省准呈。

庚子年十二月十八日，懷州劉海奏：王榮未反已前定女師哥爲婦，不曾娶過。王榮反背，今將王榮男斷與純赤海，合無成親。准奏。反背的人孩兒，怎生將有功的人女孩兒與得？劉海你却不尋思有功的兒嫁與那甚麼？

至元十二年三月，中書省户部呈：近爲民間招召女壻，往往婚書上該寫，年限不滿，在逃百日或陸拾日，便同休棄，聽從別嫁。本部議得：人倫之道，夫婦義重，生則同室，死則同穴，期於永久，世之常也。今後招召女壻，毋得似前於婚書上該寫女壻在逃便同休棄聽離語句。仍令有司嚴切教諭爲壻之人，依理守慎，各務本業。如有游手好閑，非理在逃人等，嚴行斷遣。都省准呈。

至元六年四月，中書户部議得：男女婚姻或以指腹並割衫襟爲親，既無定物婚書，難成親禮，今後並行禁止。

至元二十一年七月，中書省禮部呈：鞏昌府李秀告，求問令狐坤女與男思聰爲親，備辦表裏頭面羊酒，把定了當，其女身死，欲回把定等物。本部議得：定婚婦未娶身死，元下財錢不合追還。都省准擬。

至元八年三月，中書省户部呈：張德用告，娶到王德用女月哥與男騾子爲婦，將到從嫁喜仙，在後騾子身故，王德用爭要從嫁喜仙。本部議得：張德用娶到王月哥與男爲婦，沿房不曾斷送，止有從嫁壹名已入夫家，依例合令男家驗元買價錢，叁分爲率，壹分給付月哥歸宗。都省准擬。

大德七年六月，中書省江浙行省咨：今後應嫁婦人，不問生前離異，夫死寡居，但欲再適他人，其元隨嫁妝奩財産，並聽前夫之家爲主。禮部議得：除無故出妻不拘此例，餘准本部所擬相應。都省准呈。

大德元年五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漢中道肅政廉訪司申，陝西民俗，婚姻之家召媒求聘，未嘗許肯，先喫乾羊，此家未已，彼家復來，不惟風俗不厚，而亦婚嫁艱難。擬合遵用禮部定到漢人議婚納采等例；又照得至元八年欽奉聖旨定到民間嫁娶婚姻聘財等事内壹款，諸色人同類自婚姻者，各從本俗法，遞相婚姻者，以男爲主，蒙古人不在此例；並其餘民間議結婚姻明立婚書，已有元行定例。其乾羊一節，雖是陝西習俗比附拜門，亦合禁斷，庶免詞訟。禮部照擬得：男女婚姻各有常禮，所據陝西習俗，合准臺擬禁約。都省准擬。

大德三年十一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江南行臺咨，兩廣烟瘴重地，比來官員染病身死，抛下妻妾改適他

人，將前夫應有資財人口席卷而去。況在廣亡歿官員老小出廣，已有應付站船定例。今後若有身故拋下老小，聽從本處官司依例起遣還家，其妻妾不得擅自改嫁。如有違犯，斷罪聽離，前夫家私，勒令陪償。絶訟源、厚風俗之一端也。都省准擬。

大德七年正月，中書省刑部呈：東昌路申，陳天佑收住南婦一名余伴子，係江南人氏，不記鄉貫，幼亡父母，因於黄官人船上乞覓飯食，收留不令下船，節次到來御河，爲患病棄於岸上，即係被略良人。本部議得：余伴子既是幼小不知鄉貫，亦無親屬，合令所在官司聘嫁良人，所得財錢就給本婦妝束。都省准擬。

至元十九年四月，山東東西道提刑按察司議得：今後各處官司，斟酌居民多寡，詢問社長人等，推舉年高信實婦人爲媒，須要欽依聖旨，定到聘財求娶，不得中間多餘索要財禮錢物，亦不得拾分中取要壹分媒錢。如有違犯之人，論衆斷決。

大德八年三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流官到任，欺凌部民，咨問室女婦人，虚寫婚書，揑合財錢，娶作妻妾，實爲傷敗風化。送刑部，與禮部一同議得：外任遷轉官員時常不歸鄉裏，如無正妻，或乏子嗣，若絶禁止不許任所求娶，恐涉未便。以此參詳，今後流官如委亡妻或無子嗣，欲娶妻妾者，許令官媒往來通説，明立婚書，聽娶無違礙婦女。如違，治罪離異，追没元下財錢。都省准擬。

大德七年四月，中書省禮部呈：東昌路王欽因家私不和，畫到手模，將妾孫玉兒休棄歸宗，伊父母主婚，將本婦改嫁殷林爲正妻，王欽却行爭悔。本部議得：王欽雖畫手模將妾休棄，别無明白休書，於理未應。緣本婦改嫁殷林爲妻，與前夫已是義絶，再難同處，合准已婚爲定。今後凡出妻妾，須用明立休書，即

聽歸宗，似此手模，擬合禁治。都省准擬。

至元八年四月，尚書省御史臺呈：陝西道按察司申，體知得京兆府一等夫婦不相安諧者賣休買休，若不禁斷，敗壞風俗。户部呈送法司照得舊例，棄妻須有七出之狀：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妒嫉，七惡疾。雖有棄狀而有三不出之理：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而賤後貴，三有所受無所歸，即不得棄。其犯姦者，不用此律。又條犯義絶者，離之。違者斷罪。若夫妻不睦而和離者，不坐。若依臺擬，甚為允當。都省准擬。

元貞元年十二月，中書省樞密院呈：軍人正身亡歿，户下弟姪兒男理合承替軍役，所據拋下妻室，若有必合收繼者，依例收繼。如無應收之人，從其所願。禮部照擬得：宜從所擬。都省准呈。

至元八年七月，尚書省户部呈：照得民間招召養老出舍女壻，財錢爲無定例，往往多餘索要，躭誤引訟。本部議得聘財等第，都省准擬於後。

一、招召養老女壻，照依已定嫁娶聘財等第減半，須要明立媒約婚書成親。

一、招召出舍年限女壻，各從所議明立媒約婚書。或男或女，出備財錢，約量年限，照依已定嫁娶聘財等第，叁分中不過貳分。

一、照得嫁娶並招召女壻婚姻聘財，各有定例。今後媒妁從合屬官司、社長、巷長、耆老人等推舉選保信實婦人充之，官爲籍記姓名，仍嚴切約束，無得似前多取媒錢及濫餘設立，違者治罪。

至元九年七月，中書省議得：民間富實可以娶妻之家，止有一子，不許作贅；若貧窮止有一子，立年限

出舍者聽。

至元十年閏六月，樞密院照得，各處軍户召到養老出舍女壻，爭訟到官，多無婚書，深爲未便。議得：今後若有軍户招召女壻，須管令同户主婚親人寫立婚書，於上該寫養老出舍年限語句，主婚媒證人等書畫押字。外據貼户正軍承繼本户軍名爲户頭者，不得與人家作養老出舍女壻。

親屬分財

至元三十一年十月，中書省禮部呈：大都路申，盧提舉妾阿張告爭家財。檢會舊例：諸應爭田産及財物者，妻之子各肆分，妾之子各叁分，姦良人及幸婢子各壹分。以此參詳，盧提舉元抛事産，依例，妻之子盧山驢肆分，妾之子盧頑驢、盧吉祥各叁分。都省准呈。

至元十八年四月，中書省禮部呈：彰德路湯陰縣軍户王興祖狀告，至元三年於本處薛老女家作舍居女壻壹拾年，此時承替丈人應當軍役，置到莊地宅院人口等物，有兄王福告作父祖家財均分等事。本部照得舊例：應分家財，若因官及隨軍或妻所得財物，不在分分之限。若將王興祖隨軍梯己置到産業人口等物，令王興祖依舊爲主外，據父祖置到産業家財，與兄王福依例均分。都省准擬。

至元十一年六月，尚書户部：〔一〕彰德路申，褚克衡告，除與兄褚克衍將家私分另外，際留與母阿劉並老娘娘阿田養老事産，有兄褚克衍拘佔不肯分剖。省部相度，褚阿劉、阿田際出養老財産，今已身死，又兼同户當軍，理合諸子均分，仰依上施行。

元貞元年十月，中書省禮部呈：衛輝路獲嘉縣人户賈拾得告，故伯父賈會首與拾得等全家祖莊住坐，後爲天旱他處，趁熟迴還。有伯父召到養老女壻張威，將房舍地土昏賴，不令拾得爲主。照勘得賈拾得不曾附籍。本部議得：張威雖於賈會首户下附籍，合將應有事産令姪賈拾得兩停分張，同户當差。都省准擬。

至元八年四月，尚書省户部呈：楊阿馬告，小叔楊世基爲阿馬無子，將訖故夫楊世明元拋家財房屋並女蘭楊，又將陳住兒收繼爲妾。本部議得：寡婦無子，合承夫分。據楊世基要訖楊世明壹分財産並陳住兒，擬合追付阿馬收管，及令蘭楊與伊母同居。至如合行召嫁，令楊阿馬、楊世基一同主婚，阿馬受財外，據應有財産，楊阿馬並女蘭楊却不得非理破費銷用。如阿馬身死之後，至日定奪。爲係軍户，行下樞密院再行披詳，回呈：楊阿馬稱，乞將亡夫財産分付，情願依例津濟當軍之人，若依户部所擬相應。都省准呈。

畏兀兒家私

至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欽奉聖旨：亦都護根底畏兀兒田地裏的民官人每根底，不揀那個城子裏畏兀兒每根底，衆畏兀兒每爺的家私多爭競厮打的上頭，今已後他的爺兒孩兒每根底與分子呵，依着他爺與的分子要者，爺的言語休别了者。又爺歿了的後頭，孩兒每不曾分另呵，爺的錢物比及一年分了者，休過一年者。又男兒每渾家根底與休書呵，男兒的文書行者，男兒的爺娘兄弟每説俺根底不曾商量了，休改嫁别人呵，休闌當者；僞文書有麽道，休别做文書者。又不揀那個勾當裏做了證見的人，兩下裏休做證見者。又

女孩兒根底嫁與了男兒之後，若那女孩兒歿了呵，我的女孩兒絶了根脚也麼道，休爭斷送者。這聖旨宣諭了呵，聖旨裏的言語別了的畏兀兒每有罪過者。

鰥寡孤獨

中統元年正月，欽奉詔書内一款：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之人，夫民之無所告者也，前詔已令所在官司於官倉内支糧賑贍，更仰各路宣撫司遵依朕意施行。

中統二年正月，欽奉詔書：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之人，於官倉内支糧賑濟養贍，仰宣撫司令所在官司依上賑贍，仍置孤老院存恤住坐。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前詔已嘗及之。今仰中書省令隨在官司勘當，委實貧窮不能自存者，給降贍濟口糧，有疾病命官醫調治，其藥物惠民局支給。

至元八年十二月，尚書省御史臺呈：隨路孤老口糧，合無於各路存留祇應錢糧内按月放支。户部照擬得：鰥寡孤獨人户合請口糧，擬令各處際留祇應糧内，正官監視支給。都省准擬。

至元十九年十月，欽奉詔書内一款：鰥寡孤獨老弱殘疾不能自存之人，照依中統元年已降詔書，仰所在官司支糧養濟。仍令每處創立養濟院一所，有官房者，就用官房，無官房者，官爲起蓋，專一收養上項窮民。仍委本處正官一員主管。應收養而不收養，不應收養而收養者，仰御史臺按察司計點究治。

至元二十一年六月，中書省御史臺呈：鰥寡孤獨不能自存之人，官給口糧養濟，合無添給柴薪。户部

照議得：養濟貧民每口日支柴伍斤，於本處年銷柴内放支。都省准擬。

至元三十一年，中書省江浙行省咨：孤老户鄭千三等口糧貳斗不敷，擬合日支米壹升，小口減半。都省准擬。

大德六年四月，中書省江西行省臨江路申：貧人冬衣布絮，依舊例每名支給土麻布貳疋，稀疏豈能禦寒，徒費官錢，不得實惠，合無支給木綿布疋，庶望貧民温暖。户部議得：臨江路鰥寡孤獨貧人冬衣，不出元擬土布尺數，抵支單線木綿，外據絮子夏衣土布，依例支付。都省准擬。

大德六年六月，中書省御史臺呈：鰥寡孤獨廢疾不能自存之人，官給衣糧，病給醫藥，然於送死未有盛殮之具，若量買棺木埋瘞，生死沾恩，實補仁政。户部照得：先奉省判，孤老病故者，城郭週圍空閑官地内斟酌標撥為墳，官為給棺，令孤老頭目主喪，仵作行人應付舉車埋瘞，合用棺板價錢，於贓罰錢内支給。都省准擬。

大德十年三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各處鰥寡孤獨老弱殘疾不能自存之人，本管官司並不干礙官司體覆是實，隨即收養放支衣糧等物，開坐申覆。本路正官體覆，廉訪司體察，但有冒濫不應，將先體覆司縣官吏取招議罪，更將支訖衣糧等物陪納。都省准擬。

至元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書省奏：老幼殘疾教化的行踏有見呵，歹的一般有。教官司與他每衣糧，不教亂行，教路官一員專一提調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務停

大德三年八月，中書省御史臺呈：百姓爭論田宅婚姻良賤之事，有經十餘年未得結絶，往往赴訴朝廷。照得舊例，自十月一日受理至三月一日住接詞狀，事關人衆，不能結絶，候務開日舉行。比年以來凡爭田宅户婚公事，調弄淹延，直待務停，及至十月終檢舉，逗遛半年，又復入務，積久不決，冤民受害。都省議得：今後應告上項公事，須自下而上，先從本處官司歸理，比及務停，須要了畢。若事關人衆，依例入務，纔至務開，即便舉行。如地遠事難，又復不能了畢，明立案驗，要見施行次第所以不了情節，再許務停一次，本年農隙必要結絶，不許更入務停。其有見問未斷輒亂陳告，本管上司、廉訪司並不得受理。如已斷訖，陳詞告冤，須追元問文卷，參照衆詞。若擬斷情節別無不完，中間所見不同，從公改議。如緊關情節未問便行擬斷，委有可疑，取元問官吏招伏，聽別委官推理。若事可歸結，不應務停，及多經入務而不了，本管上司、廉訪司官隨事治罪。若事見問而受理並已斷相應改斷者，罪亦如之。

訴良人口

至大四年閏七月，中書省御史臺呈訴良人監押給親不便等事。户部議得：今後訴良之人，勘會明白，委令事發官司先給公據，止於所在權且羈留，行移元籍，取發親屬，賫公文前來，即便給親完聚。如無親屬，男子去就，從其所欲，婦人願召嫁者，亦聽自處。都省准擬。

過房男女

至元二十七年五月，尚書省户部呈：議得吴越之風，典傭妻子成俗已久。所據乞養過房繼嗣子女，合從人便轉賣爲軀，擬合禁治。都省准擬。

延祐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欽奉詔書内一款：諸人乞養過房到男女，如值貧乏，赴所在官司具由陳告，勘當是實，出給公據，方許轉行乞養過房。圖利興販及轉於遠方者，有司嚴行禁治。仍仰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常加糾察。

大德元年九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吉州路萬户府達魯花赤躭口馬兒過房良人王寄仔爲義男，展轉爲躭，擬令王寄仔與伊父完聚，外據躭口過房良民，擬合禁治。禮部議得：宜准所擬禁約。都省准呈。

大德三年四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李川川告兄李六要訖阿里火者鈔伍定，將川川過房與本人爲義男。本臺議得：民間風俗僥薄，昆仲不睦，比比有之，且兄弟同氣比肩共有財分之人，與父母尊卑不侔，别無兄得過房弟妹明文，其間爭分家財，或因妯娌不睦，實啓奸倖，滅絶大義。如准歸宗相應。都省准呈。

典傭妻室

至元二十九年六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浙東道廉訪副使王朝請言，夫婦乃人之大倫，故妻在有齊禮之稱，夫亡無再醮之禮。庶人固不可責以全禮。江淮薄俗，公然受價將妻典與他人，如同夫婦。今後擬合禁

治，不許典僱。若夫婦一同僱身不相離者，聽。如此，不惟人倫有別，可以漸復古風。禮部議得：合准王朝請所言禁約。都省准呈。

嫁賣妻妾

至元三十一年十二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山東廉訪司申，去歲災傷，百姓饑荒，以致父子兄弟離散，貧妻鬻女，不能禁止。又有指稱買休，明受其價，將妻嫁賣。禮部議得：父子夫婦，人倫至重，比年闕食，往往嫁賣，俱係違法，擬合禁約。都省准呈。

擅配匠妻

大德八年十月，中書省禮部呈：大都路申，蔡阿吴係金玉局人匠蔡六妻室，夫亡，拋下男添兒應當身役。有本局官關提舉，服内强將阿吴分付一般銀匠王慶和爲妻。本部議得：蔡阿吴夫亡已有男添兒應役，其本局官服内擅將本婦配與王慶和爲妻，於理未應，合令本婦離異，與伊男蔡添兒依舊應當匠役。都省准擬。

典賣佃户

至元十九年十二月，御史臺呈：山南湖北道按察司申，江南富户因買田土方有地客，即係良民，主家科

派甚於官司，若地客生男，便供奴役，若有女子，便爲婢使，或爲妻妾。今後合無將前項地客户計，取勘實數，官司籍記，重立罪賞，禁治主家科派，使令與無稅民户一體當役。又峽州路判官史擇善呈：本路管下民户輒將佃客計其口數立契典賣，不立年限，與躭口無異。此等良民生長山谷，無由告官，任人苦役，饑寒委可憐念。其間有將些小荒遠田地夾帶佃户典賣，稱是隨田佃客，公行立契。又佃客男女婚姻，主户攔當，需求錢物，方許成親。憲臺相度：前項事理即係亡宋弊政，至今未能改革。南北悉皆王民，豈有主户將佃客看同奴隸役使典賣、男女婚嫁亦聽主户可否之理。擬合嚴行禁約。

姦生男女

至元六年十月，中書右三部〔一〕益都路申：李買驢拐帶陳牌子躭婦張七姑在逃，姦生二子，合行隨母還主。省部准擬。

至元十一年四月，中書省户部呈：南陽府蒲察伯淵逃躭馬僧安刁引良婦薛回奴在逃。議得：薛回奴擬合斷付元夫趙立，姦生兒男隨母爲良，另立籍面差發。都省准呈。

至元十年十二月，中書省兵刑部呈：煙骸僋與李望兒通姦，私引在外，生到男女，擬合男隨父，女隨母。都省准擬。

娼女妊孕

至元十七年七月，中書省刑部呈：彰德路申，娼館之家若有妊孕，勒令用藥墮胎，陳告到官，將犯人斷罪，娼女爲良。都省准呈。

軀婦爲娼

至元十三年十月，中書省議得：今後贖買典雇良人爲娼，賣主、買主、引領牙保人等依例斷罪。元買價錢，一半没官，一半與告人充賞。如本人自行陳告，或因事發露到官，元價盡行没官，婦人即令爲良，任便住坐。若有犯姦經斷、夫家棄出及倡優親屬自願爲娼者，聽。

均當差役

至元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中書省奏：桑哥大都的富户每根底自己隱藏者，和買檢鈔時分，不揀甚麽差發不教着，却教窮百姓每生受來。別個的官人每隱藏着來的也多有。上位道是可憐見，教省官人每爲頭裏外大小，不揀誰，開庫的，鋪席做買賣的人每，不揀誰的，都厮輪當編排着應當。這般道了，不當差發的，隱藏着别人的，重要罪過。麽道。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僞鈔妻屬

元貞元年二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北兵馬司副指揮高貴將印造僞鈔人張閏僧妻妾何春哥等隱藏躭使，犯在革前。刑部議得：欽奉聖旨，印造寶鈔，僞造者處死，首告者賞銀伍定，仍給犯人家産，别無斷没妻屬明文，合將何春哥等發下元籍當差。都省准擬。

女多淹死

至元十三年七月初二日，欽奉聖旨：亦都護根底，塔海不花、亦捏不花兩個根底，火州吕中禿兒班爲頭貳拾肆個城子裏官人每根底，衆僧人每根底，也里可温每根底，百姓每根底，宣諭的聖旨：哈兒沙沙津愛忽赤旭烈都統奏將來有，「火州城子里人每的媳婦每，若生女孩兒呵，多有撇在水裏淹死了。禿兒迷沙的女孩兒根底火裏撇去間，速安海牙爲頭人每拿住，薛闍干、不顔帖木兒兩個根底説呵，他每的言語不肯分間，首告的人每禿兒迷沙根底却分付與了。」麽道奏將來的上頭，速安海牙、塔失海牙狀頭每根底做百姓者。今已後女孩兒根底水裏撇的人每，一半家財没官與軍每者。首告的人每若是躭奴呵，做百姓者。咱這般説來。這聖旨宣諭了呵，女孩兒根底水裏撇的人面情看覷着，違奉聖旨，管民官每有罪過者。

闌遺人畜

大德二年，中書省河南行省咨：汝寧府收到孛蘭奚人口頭疋內，沛縣趙縣尹識認元逃躭閻興安，主奴相認是實，分付收管外，已後若有似此限外識認孛蘭奚人口頭疋，元主識認，委無詐冒，合行給主。都省准擬。

校勘記

〔一〕尚書户部，似當作「尚書省户部呈」。

〔二〕中書右三部，同上，似有脱字。

通制條格卷第五

學令

廟學

大德九年八月初四日，中書省奏：答剌罕丞相等伴當每説將來，「濟寧路曲阜縣裏有古時起蓋來的孔夫子廟有。在前那廟有贍廟地陸佰頃來，在後兵革時分百姓每節次占了來，若不與些小田地呵，不中也者。那裏有的尚珍署管的屯田地内撥與伍拾頃呵，怎生？」商量來。又看守孔夫子廟的上頭，在前漢人朝代時分有壹佰户來，後頭忽都忽那演抄數户計時分，不教那户計當差，依舊教看守廟，抄數予來。在後阿合馬坐省時分，孔夫子的子孫多有，祇教他每自看守着麽道，將那户計撥做軍站民户當差有來。那户計是自古時守廟來的，如今那户計内除當軍站外，其餘貳拾捌户民户教依舊看守廟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至元六年四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節該：提刑按察司官所至之處，勸課農桑，問民疾苦，勉勵學校，宣明教化。若有利害可以興除者，申臺呈省。欽此。切詳政有似緩而實急者，學校是也。蓋學校者，風化之本，出治之源也。照得隨路雖有設立學官，其所在官司例皆看同泛常，不爲用心勉

勵，以致學校之設，有名無實。由是吏民往往不循禮法，輕犯憲章，深不副朝廷肅清風俗、宣明教化之意。如遇朔望，自長次以下正官、首領官，率領僚屬吏員，俱詣文廟燒香。禮畢，從學官、主善詣講堂，同諸生並民家子弟願從學者，講議經史。更相授受，日就月將，教化可明，人才可冀。外據所在鄉村鎮店，選擇有德望學問可爲師長者，於農隙之時如法訓導，使長幼皆聞孝悌忠信廉恥之言。禮讓既行，風俗自厚，政清民化，止盜息奸，不爲小補。都省准呈。

至元三十一年七月，欽奉聖旨：諭中外百司官吏人等：孔子之道，垂憲萬世，有國家者，所當崇奉。曲阜林廟，上都、大都、諸路府州縣邑廟學書院，照依世祖皇帝聖旨，禁約諸官員使臣軍馬，毋得於內安下，或聚集理問詞訟、褻瀆飲宴、工役造作、收貯官物等。其贍學地土產業及貢士莊田，外人毋得侵奪，所出錢糧以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及師生廩膳。貧寒老病之士爲衆所尊敬者，月支米糧優恤養贍。廟宇損壞，隨即修完。作養後進，嚴加訓誨，講習道藝，務要成材。若德行文學超出時輩者，有司保舉，肅政廉訪司體覆相同，以備擢用。本路總管府，提舉儒學，肅政廉訪司，宣明教化，勉勵學校，凡廟學公事，諸人毋得沮壞。據合行儒人事理，照依已降聖旨施行。彼或恃此非理妄行，國有常憲，寧不知懼。宜令准此。

大德十年五月，中書省御史臺呈：興舉學校關防錢糧等事，禮部議擬事理，都省准呈。

一、學官人品不同，真僞混淆。今後教官得代，如任內學糧未足，荒田未開，廟宇損壞，教養無實，不許朦朧給由。其或行止玷缺，文學疎謬，就便究停。本部議得：各處贍學錢糧，令路府州縣文資長官提調關防知數，除廩給師生、修理廟宇外，不許破用。教授任滿，提調官照勘得別無侵欺粘帶，方許給由。或在任

有行止不臧、忝居師席者，從廉訪司糾彈。

一、學校田土本以養士修學，今學官職吏，或賣作荒閑，減額收租，或與豪家轉令僕佃兼併，及巧立名色，濫行支破，正俸之外，又作隨侍子弟等供。本部議得：諸處學田收租，各隨鄉土所宜，師儒俸廩，自有定例。學官職吏減額收租、轉令僕佃、豪户兼併、濫行支破等弊，令提調長官關防革去。

一、學校錢糧本爲作養人材而設，各學視爲己物，每歲派分。今後除學官禄米、貧士口糧外，所有錢糧計其多寡，盡以養贍生員。提調正官時一下學挑試生徒，其有講説不通，文理不明，以次責罰。在籍儒人不遣子弟入學，別習他業，量事輕重，申各處提調官究治。本部議得：學糧贍養師生，天下通例。生員多寡，各隨所宜。至於試講程式，教訓規程，並勤惰賞罰，令各處提調正官朔望依例詣學省視，嚴行課責。

一、貧寒老病之士爲衆所尊敬者，月支口糧養贍，明有已降聖旨，所在學官多不欽奉，却有伎術游謁之人，挾恃要取，虚糜廩粟。今後仰本學推舉衆所尊敬貧老之士，欽依養贍，餘盡汰去。本部議得：貧寒老病之士，驗各處錢糧多寡，依例養贍。其間若有冒濫，從各處提調學校正官改正。今後應養之士，從學官列名保舉，府州司縣申覆到路，體覆是實，發下本學，令教官支付錢糧養贍，仍牒廉訪司體察。

一、學院所以教養人材，嚴祀先聖。先聖之所，褻瀆飲宴，明有禁例。間有各學容縱已替學官，將帶家小，公然佔住，其爲褻瀆甚矣。今後似此佔住學校之人，廉訪司官嚴行究治，並問本學官容弊之罪。本部議得：各處學官携帶家屬於廟宇内褻瀆居止者，擬合禁治。

皇慶二年六月，御史臺伯忽大夫等官奏：俺省得的題奏有，自古到今天下政事要治呵，不過是用人才。

不揀使誰交說呵，他離不了這句言語。所謂人材者，不教養呵，無處得。古人亦曾說：珠玉不爲寶，人材以爲寶。世祖皇帝於這事上初立了臺察呵，便交勉勵學校來。蓋學校是國家有益的勾當，俺爲這事不輕的上頭題奏有。如今大都見設着蒙古、漢人國子兩學，都破着錢物，每日與茶飯有。如今的生員比唐太宗時雖是不多呵，終是破用着官司錢物有。端的養出人材呵，於國家有益多有。若不檢舉呵，錢糧也費了，人材也養不出，恐不副聖上的意。俺商量來，監察內時復教壹員下學照察勉勵着行呵，宜的一般。監官學官，自今以始，都教在意教訓生員，所據茶飯並應用物色休教缺少。監官學官壹考之內，驗其教養出格生員多寡以憑陞遷。博士、教授、助教之類有缺呵，並從監官選保，不稱職任者黜退，併及保官。這般激勸着呵，得人去也者。教這般行呵，怎生？奏呵，那般者，聖旨了也。欽此。

科舉

皇慶二年十月，中書省奏：爲科舉的上頭前日奏呵，開讀詔書行者，麼道聖旨有來，俺與翰林院官人每一同商量立定檢目來聽讀過。又奏爲立科舉的俺文卷裏照呵，世祖皇帝、裕宗皇帝幾遍教行的聖旨有來，成宗皇帝、武宗皇帝時分貢舉的法度也交行來，上位根底合明白題說。如今不說呵，後頭言語的人有去也。學秀才的經學詞賦是兩等，經學的是說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勾當，詞賦的是吟詩課賦作文字的勾當。自隋唐以來，取人專尚詞賦，人都習學的浮華了。罷去詞賦的言語，前賢也多曾說來。爲這上頭，翰林院、集賢院、禮部先擬得行明經爲本，不用詞賦來。俺如今將律賦省，題詩、小義等都不用，止存留詔誥章表，專立

德行明經科。明經内四書五經，以程子、朱晦庵註解爲主，是格物致知修己治人之學。這般取人呵，國家後頭得人才去也。奏呵，説的是有，依着您這定擬來的詔書裏行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今將合關防各各條目開坐於後：

一、鄉試。中選者各給解據，録連取中科文，行省所轄去處移咨都省送禮部，腹裏、宣慰司及各路關申禮部，拘該監察御史、廉訪司依上録連科文申臺轉呈都省，以憑照勘會試。

捌月貳拾日

蒙古色目人試經問伍條

漢人南人明經　經疑貳問　經義壹道

二十三日

蒙古色目人試策壹道

漢人南人古賦詔誥章表内科壹道

二十六日

漢人南人試策壹道

一、會試。次年省部依鄉試例，于二月初一日試第一場，初(二)日第(一)三日第二場，初五日試第三場。

一、御試。三月初七日，前期奏委考試官二員、監察御史二員、讀卷官二員入殿廷考試。每舉子壹名委怯薛歹壹人看守。漢人南人試策壹道，限壹仟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時務策壹道，限伍佰字以上成。

一、選考試官。行省與宣慰司鄉試，有行臺去處，行省官與行臺官一同商議選差，如不拘廉訪司去處，行省官與監察御史選差，山東、河東宣慰司，真定、東平路，同本道廉訪司選差。上都、大都，從省部選差。在內監察御史，在外廉訪司一員監試。每處差考試官、同考試官各一員，並於見任並在閑有德望文學常選官內選差。彌封官一員、謄録官一員，選廉幹文資正官充。謄録試卷並行移文字，皆用朱筆書寫，仍須設法關防，無致容私作弊。省部會試，都省選委知貢舉、同知貢舉官各一員，考試官四員，監察御史二員，彌封、謄録、對讀官、監門等官各一員。

一、鄉試

行省一十一處

河南　陝西　遼陽　四川　甘肅
雲南　嶺北　征東　江浙　江西
湖廣

宣慰司二處

河東　冀寧路　山東　濟南路

直隸省部路分試肆處

真定路
河間路　保定路　順德路　大名路

廣平路　彰德路　衛輝路　懷孟路
東平路
濟寧路　曹州　濮州　恩州
東昌路　高唐州　泰安州　德州
冠州
大都路
大都　永寧路
上都路
上都　興和路

一、天下選合格者叁佰人赴會試，於内取中選者壹佰人。内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考試，各貳拾伍人。

蒙古人取合格者柒拾伍人

大都拾伍人　上都陸人　河東伍人
真定等伍人　東平等伍人　山東肆人
遼陽伍人　河南伍人　陝西伍人
甘肅叁人　嶺北叁人　江浙伍人

江西叁人　湖廣叁人　四川壹人
雲南壹人　征東壹人
色目人取合格者柒拾伍人
大都拾人　上都肆人　河東肆人
東平等肆人　山東伍人　真定等伍人
河南伍人　四川叁人　甘肅貳人
陝西叁人　嶺北貳人　遼陽貳人
雲南貳人　征東壹人　湖廣柒人
江浙壹拾人　江西陸人
漢人取合格者柒拾伍人
大都壹拾人　上都肆人　真定等拾壹人
東平等玖人　山東柒人　河東柒人
河南玖人　四川伍人　雲南貳人
甘肅貳人　嶺北壹人　陝西伍人
遼陽貳人　征東壹人
南人取合格者柒拾伍人

湖廣壹拾捌人　江浙貳拾捌人
江西貳拾貳人　河南柒人

一、鄉會等試許將禮部韻略外，餘並不許懷挾文字，差搜檢懷挾官一員，每舉子壹名差軍壹名看守，無軍人處差巡軍。

一、提點擘掠試院，差廉幹官一員度地安置蓆舍，務令隔遠，仍自試官人院後常川妨職，監押外門。

一、鄉會等試彌封、謄録、對讀官下吏人，於各衙門從便差設。

一、試卷不考格，犯御名廟諱，偏犯者非〔二〕，及文理紕繆塗注乙伍拾字以上。

一、謄録所承受試卷，並用朱書謄録正文，實計塗注乙字數標寫，對讀無差，將朱卷逐旋送考試所。如朱卷有塗注乙字，亦皆標寫字數，謄録官書押。候考校合格中選人數已定，抄録字號，索上元卷，請監試官、知貢舉官同考試官對號開拆。

一、舉人試卷，各人自備，叁場文卷並草卷各人壹拾貳幅，於卷首書叁代籍貫年甲，前期半月於印卷所投納，置簿收附用印鈐縫訖，各還舉人。

一、就試之日，日未出入場，黄昏納卷，受卷官送封彌所，撰字號封彌訖，送謄録所。

一、科舉既行之後，若有各路歲貢及保舉儒人等文字到部，並令還赴本鄉應試。

一、倡優之家及患廢疾，若犯十惡姦盗之人，不許應試。

一、舉人於試場内毋得喧嘩，違者治罪，仍殿貳舉。

一、舉人與考試官有五服內親者，自須迴避，仍令同試官考卷，若應避而不自陳者，毆壹舉。

一、鄉試、會試，若有懷挾及令人代作者，漢人、南人居父母喪服應舉者，毆二舉。國子監學歲貢生員及伴讀出身並依舊制，願試者聽，中選者於監學合得資品上從優銓注。

一、別路附籍蒙古、色目、漢人，大都、上都有恒產住經年深者，從兩都官司依上例推舉就試，其餘去處，冒貫者治罪。

皇慶二年十一月，欽奉詔旨：惟我祖宗以神武定天下，世祖皇帝設官分職，征用儒雅，崇學校爲育才之地，議科舉爲取士之方，規模宏遠矣。朕以眇躬獲承丕祚，繼志述事，祖訓是式。若稽三代以來，取士各有科目，要其本末，舉人宜以德行爲首，試藝則以經術爲先，詞章次之，浮華過實，朕所不取。爰命中書省參酌古今，定其條制。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郡縣興其賢者能者充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朕將親策焉。具合行事件於後：

一、科場。每三歲一次開試。舉人從本貫官司於路府州縣學及諸色戶內推選年及二十五以上、鄉黨稱其孝悌、朋友服其信義、經明行修之士，結罪保舉，以禮敦遣貢。諸路府其或徇私濫舉，並應舉而不舉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體察究治。

一、考試程式

蒙古色目人

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義理精明、文辭典雅爲中選，用朱氏章句集注。

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

漢人南人

第一場明經

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内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注，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

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尚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以上三經兼用古注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注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

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内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參用古體四六。

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内出題，時務不矜浮藻，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

一、蒙古、色目人願試漢人南人科目，中選者加一等注授。

一、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漢人、南人作一榜，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以下皆正八品。兩榜並同。

一、所在官司遲悞開試日期，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糾彈治罪。

一、流官子孫廕叙並依舊制，願試中選者優陞一等。

一、在官未入流品之人，願試者聽。若中選，已有九品以上資級，比附一高加一等注授。若無品級，止依試例從優銓注。

一、鄉試處所並其餘條目命中書省議行。

於戲！經明行修，庶得真儒之用；風移俗易，益臻至治之隆。咨爾多方，體予至意，故茲詔示，想宜之悉。

至元九年八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府州司縣人吏，幼年廢學，輒就吏門，禮義之教，懵然未知，賄賂之情，循習已著，日就月將，薰染成性。及至年長，就於官府勾當，往往受贓曲法，遭罹刑憲，蓋因未嘗讀書心術不正所致。今後各處人吏，若於簿書優暇之際，從各官長拘鈐，就有道師範教訓，但能涉獵一經一史，參通義理，足以正心修己，革去赴利循情之弊，庶幾涵養成材。總管府貢舉吏員，取兼通經史者。其州縣人吏，提刑按察司更爲體訪，若委儒吏兼通、謹慎行止、不作過犯、爲衆推服之人，保明薦舉，如此激勸，使人向善去惡，似爲長便。都省准呈。

至元十三年五月，中書省吏禮部呈：棣州提領案牘季天敏言，吏人不習書史，有奸佞貪污之性，無仁義廉恥之心，欲求慎行止、無過犯，其可得乎？省部若下所屬責辦正官，督勒人吏須要通一經一史，則風俗漸改，以之臨民蒞事，侵漁之患，庶幾少息。都省准呈。

蒙古字學

羊兒年三月欽奉係元貞元年聖旨：翰林院官人每奏，「在先薛禪皇帝，『蒙古文字，不揀那裏文字根底爲上交寬行者。各路分官人每，與按察司官人每一處提調者，好生的交學者。各路裏教授、各衙門裏必闍赤委付呵，翰林院官人每委付者。』麼道聖旨交行有來。如今提調的官人每不好生的提調上頭，學的人每不謹

慎有。各衙門裏蒙古必闍赤每委付呵，俺根底也不商量了委付有。更漢兒文字教的州裏也交教去有，蒙古學教的州裏也不曾教去來交去的。」那般奏來。如今依在先聖旨體例裏，翰林院官人每根底不商量了，蒙古必闍赤休委付者，州裏也依那體例委付學正去者。提調的路分裏，廉訪司官人每好生的提調者，交學者好生的學呵，依着薛禪皇帝交行來的聖旨體例裏，提調來的則依着那個體例裏提調者，文字好生的教學者，教授、學正、必闍赤則依着那般體例裏委付着，學文書的其間裏不揀誰休入來者。這般道了呵，不好生的提調呵，文字其間裏入去的人每，不怕那甚麽。

大德七年十一月，中書省禮部呈：翰林院關，近年以來各處官司不爲用心，以致生徒數少，學校墮廢，甚失聖旨興崇之意。擬令遍行合屬，依額選擇生徒，標撥學校房舍，令各道廉訪司一同提調，庶見成效。本部議得：蒙古生徒學舍擬於係官房舍内標撥，令各路正官提調，廉訪司勉勵。都省准呈。

習學書算

至元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六日，尚書省奏：前者春裏柳林裏有時分，立了國子監，官人每的怯薛歹每的兄弟孩兒每根底，漢兒文字算(了)〔子〕〔三〕教學呵，怎生？麽道奏來。如今官人每的孩兒每學有，怯薛歹每的孩兒每無。如今算子文字學呵，後頭勾當裏使唤呵，勾當裏教行呵，學的怯薛歹每的孩兒每根底，交太史院裏學算子、國子監裏學文書呵，怎生？奏呵，是也。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亦思替非文書

至元二十四年正月初八日，總制院使桑哥、帖木兒左丞等奏：前者麥(木)〔朮〕丁〔四〕說有來，「亦思替非文書學的人少有。這裏一兩個人好生的理會得有，我則些少理會得。咱每後底這文書莫不則那般斷絶了去也麽？教學呵，怎生？」道有來。麽道。奏呵，麥(木)〔朮〕丁〔五〕根底説者，交教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傳習差誤

至元十年五月，大司農司各道勸農官申：各路府州司縣在城關廂已設長學外，據村莊各社請教冬學，多係粗識文字之人，往往讀隨身寶衣服雜字之類，枉誤後人，皆宜禁約。今後止許遵守已降條畫，訓以聖經，教其句讀音義，學師比及受請以來，宜於州縣學官處預將各經校正點讀句讀，音義歸一，不致訛舛，如此庶免傳習差誤。已明經史不拘此例。仍令府州司縣官提點農事去時，亦宜學師處以理獎勸。大司准擬。

校勘記

〔一〕據元典章卷三十一(禮部卷之四)學校一　儒學　科舉條例删。

〔二〕偏犯者非，小林高四郎、岡本敬二以爲或係注記文字，見通制條格研究譯注第一册，第二二六頁。

〔三〕據文意改。

〔四〕據元史世祖本紀，麥术丁係元世祖至元年間重臣，官至中書平章政事、右丞。木誤，當作「朮」。

〔五〕據元史世祖本紀，麥术丁係元世祖至元年間重臣，官至中書平章政事、右丞。木誤，當作「朮」。

通制條格卷第六

選舉

選格

至元二十八年六月，中書省奏准至元新格：

諸職官隨朝以三十個月日爲任滿，在外以叁週歲爲滿，錢穀之官各以得代爲滿，吏員以九十個月方得出職。由職官轉補者同職官例。若未及任滿，本管官司不得輒動公文越例保申。果才幹不凡有事跡可考者，從御史臺察舉。其非常選所拘，若急闕，擇人才職相應者，臨時定奪。

諸官員雖已任滿得代，本身若有侵借係官錢糧，見任官司直須追納到官，方許給由，聽其求仕。

諸官員解由已有定式，凡當該給由，官司並須依式勘會，別無不盡不實事理，方得保申。有詐冒不實並勘當未盡者，所由上司隨即究問，察官刷卷日，更須加意檢校。但不應給由而循情濫給，並理應出給而刁蹬留難者，並聽糾彈。

諸在流品人員，凡能任繁劇，善理錢穀，明達吏事，深識治體，或器非一用、無施不可者，吏部考其功狀，加之訪察，以類注籍，時備選擇之用。

諸銓注官員，品類不一，用宜相參。惟文資壹員任其簿書計數之責，凡於總管官司，不許有闕。

諸官員入選，視其元係是何出身，歷過是何職任，參以才器大小，年齒衰狀，〔一〕宜於何等闕内銓注，不可强其所短，因廢人之所長。

諸官員功罪並送吏部標注，到選之日，於應得資品上，視其功罪，斟酌議擬。有蔽匿其罪、增飾其功者，從監察御史糾彈。

諸品官若犯贓黜降或廉能陞遷，事跡昭著者皆下隨處照會，其使在官之人共知勸誡。

諸官員子孫應合承蔭之人，比及入仕以來，預使學習政事，不致將來曠廢其職。到選之日，如本路官司保其才能，及問以政事應對可取者，本等人内量與從優。

諸歲貢吏員皆當該官司於見役人内，不限名次，公同選舉。以性行純謹、儒吏兼通者爲上，才識明敏、吏事熟嫻者次之。若月日雖多、行能無取者，不許呈貢。到部之日，公座試驗，必説事明白、行遣閑熟者，爲中。如或不應，並擬發還元役官司，其當該濫貢人員仍須究問。

諸兩廣、福建地面或有全闕正官去處，比及朝廷選官到任，雖〔二〕須使人權攝其事，今後先於側近可以摘那見任官内選差，無則許於任滿得代聽除官内選差，又無聽於本省或宣慰司見役請俸人内選差。白身之人，不許委用。

諸行省管轄官員若有多歲不經遷，過時不到任，及久曠未注，或緊急闕官，即須照勘明白，咨省定奪。其到任下任，例合標附人員，每月通行類咨。直隸省部路分准此。

至大三年十一月，尚書省吏部呈：議得常選流官各有應任地方，其有年近致仕者，省部聽選之際，亦常量移近裏。果有親年七十以上，別無以次侍丁，若便憑准本官自具詞因，一例近便遷除。中間恐有不實，因而壅塞腹裏窠缺，不能遷調。合從元籍官司自下而上保勘明白，至日斟酌銓注。若有詐冒，從監察御史、廉訪司體察。都省准擬。

五事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諸縣尹品秩雖下，所任至重，民之休戚繫焉，往往用非其人，致使恩澤不能下及，民情不能上通，掊尅侵陵，爲害非一。今擬於省併到州縣內選差循良廉幹之人以充縣尹，給俸祿公田，專以撫字吾民，布宣新政。仍擬五事考校而爲陞殿：戶田增，田野闢，詞訟簡，盜賊息，賦役均。五事備者爲上選，三事有成者中選，五事俱不舉者黜。

至元九年正月，中書省吏部呈：講究得外任親民長官，欽依元奉聖旨考校五事，量定陞降。五事備者爲上，於合得品級上陞壹等。四事備者減一資歷。三事有成者爲中選，依常例遷轉。肆事不備者添壹資。五事俱不備者降壹等敘用。都省准擬。

延祐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御史臺奏：南臺官人每文書裏說將來，「風憲用的官人每，合於監察御史、廉訪司所舉有司最官及伍事全備有異政實跡的，與風憲常選官內相參選用。不稱職呵，連坐元舉的人每。」麼道說有。俺商量來，在前監察御史、廉訪司官，但凡勾當裏行的官人每根底保舉呵，他每行的實跡，無保官

的名字體覆官的姓名寫將來者。他每滿呵，任内保了這些人解由内開寫將來者。他每保的人好呵，添與他名分；歹呵，黜降他每的名分。這般奏准聖旨行了來。今後監察御史、廉訪司官保舉來的最官、五事備有異政的民官每，如委是材堪風憲呵，選着委用。已後行的好呵，依着已了的聖旨添與保官名分；若犯贓私歹呵，將元舉的官黜退，風憲再不録用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殿最

大德十一年十二月，欽奉詔書内一款：張官置吏，本以爲民。禄廩既頒，承廕有叙，待遇之禮不爲不優，補報之誠其可弗盡。自今以始，各修廼職，如或不慎，監察御史、廉訪司嚴加糾察，年終考其殿最者各一人，具實申聞，以憑黜陟。

廕例

至元五年二月，中書省吏部呈：廕叙體例，都省准擬：

一、取廕官員擬，合具父祖前後歷仕根脚、所居官職及去任致仕身故各各年月緣由，抄白所受宣命劄付，彩畫宗枝，指定承廕人嫡庶姓名年甲，申牒本處官司，勘會房親，揭照元籍青册，扣算年甲，中間别無詐冒，保結申覆本管上司。當官再行審問，相驗相同，如承廕人别無所患篤廢疾、經斷十惡姦盜過名，仰抄連所受憑驗相同彩畫到宗枝，依上保結，令承廕人親齎文解及父祖元受的本宣命劄付，赴部定奪。

一、隨路府州司縣見任去任致仕身故官員，擬合照依中統三年元報册上職名，定奪應得品級取蔭。外據曾經朝廷差設人員，除見居職任官員照依到部呈省定奪，定合得資品蔭叙外，中統元年以後去任致仕身故官員，如取蔭人齎到本路保申完備文解到部，照勘本官前後歷仕根脚所受付身，合行叙用，定奪資品，依上蔭叙。

至元十九年十二月，中書省吏部呈：江淮致仕身故官員子孫往往赴部告蔭，今來比照腹裏達魯花赤、管民官承繼承蔭，議擬到下項蔭例。都省准擬。

一、檢會到循行格例，至元四年十月欽奉聖旨節該：據中書省奏，管民官已行遷轉，若是承襲，有礙遷轉體例。令參擬到職官自壹品至七品承蔭叙用條畫，乞頒行事。准奏。仰照依下項條畫施行。准此。

諸取蔭官，不以居官、去任、致仕、身故，其承蔭人年及二十五以上者聽。

諸用蔭者，以嫡長子。若嫡長子有篤廢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同母弟；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無，立婢生子。如絶嗣者，傍蔭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無，蔭伯叔及其子孫。

諸用蔭者，孫降子一等，曾孫降孫一等，婢生子及傍蔭者各降一等。謂於各合叙品從上降一等。

諸蔭子入品職，循其資考流轉陞遷。廉慎才幹者，依格超陞。特恩擢用者，不拘此例。其不務守慎及有違犯者，依格降罰，重者除名。

諸自玖品依例遷至三品，止於本等流轉。二品以上職位，選自特旨。匠官蔭例，於循行格例簿内：至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承奉中書省判送，本部呈，約會到工部官一同議得，既管匠官已擬議於管匠官内遷

轉，其身故官員弟男，若依管民官品級取蔭，却緣照得已擬匠官品級，至正玖品以下，止有院長名分，同院務例不入流品，似難一體蔭用。今來比附承蔭體例，量擬正從伍品子於玖品匠官内叙用，陸品柒品子於院長内叙用。本衙門保明通曉造作依上蔭。若在任公勤廉幹，依例漸次陞遷；不務守慎及有過者斷罪，重者除名。其餘捌品以下官員子孫，難便定奪，若欽奉特旨叙用，不拘此例。都省准擬。

一、本部議擬到江淮致仕身故官員蔭叙體例，達魯花赤承繼例，議得：江淮達魯花赤官員多有前資不應驟陞等級人員，難同腹裏一體定奪。參詳除投下達魯花赤從本投下差設外，據係官達魯花赤致仕身故子孫，比依腹裏管民官例，其子孫俱擬承蔭應當僉使周歲，驗合蔭資品，止於江淮任用。若欽奉特旨，不拘此例。管民官承蔭例，議得：江淮管民官員，除已受宣敕禮任勾當致仕身故子孫，比依前項欽奉聖旨事理一體蔭叙，並於江淮任用，其不曾之任，若前資有品級者，止依前資定奪。外，照得至元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承奉中書省判送，陸品柒品子孫銓注監當差使，已後通驗各界增虧定奪。今來參詳合承蔭之人，照依省判定例，行省於江淮監當官内任用，並免應當僉使，外據受行省行院諸衙門劄付者，不在蔭叙之限。若欽奉特旨，不拘此例。匠官蔭例，議得：江淮管匠官員，除已受宣敕禮任勾當致仕身故子孫，比依前例一體於江淮匠官内蔭叙，其不曾之任，若前資有品級者，止例前資定奪，依例當僉使周歲，於江淮任用。外據陸品柒品子合於各局院長内蔭用，同院務例，不入流品，應蔭之人並免僉使，發去行省就便委用。外據受行省宣慰司諸衙門劄付者，不在蔭叙之限。若欽奉特旨，不拘此例。歸附官員依上蔭叙，若欽奉特旨，不拘此例。

大德四年八月十八日，中書省奏奉聖旨節該：上位知識有根脚的蒙古人每子孫承蔭父職兄職呵，皇帝

識也者。除那的已外，壹品子蔭正伍品，從壹品子蔭從伍品，正貳品子蔭正陸品，挨次至柒品。色目比漢兒人高壹等定奪。欽此。

一、諸職官子孫蔭叙

正壹品子正伍品叙　從壹品子從伍品叙
正貳品子正陸品叙　從貳品子從陸品叙
正叁品子正柒品叙　從叁品子從柒品叙
正肆品子正捌品叙　從肆品子從捌品叙
正伍品子正玖品叙
正陸品子

流官於巡檢内用
雜職於省劄錢穀官内用

從陸品子近上錢穀官
正柒品子酌中錢穀官
從柒品子近下錢穀官

一、諸色目人比漢人優壹等受蔭，達魯花赤子孫與民官子孫一體蔭叙，傍蔭照依舊例降叙。

一、正蒙古人若上位知識根脚深重人員，取自聖裁。

大德八年二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河東山西道廉訪司申，大德七年八月初六日，平陽、太原等處地震，房屋盡倒，打死人民，上司差官拯救，照得各處亦有被死官員未曾憫恤。略舉平陽路僧人察力威不法等事，蒙都省委禮部李員外郎、宣政院斷事官艾牙赤、本司副使术温臣歸問，俱經地震壓死，各官靈柩就彼俘丘，實可哀痛，亦宜取勘，令子孫陞等廕用。議得：地震被死省委等官承廕之人，免當僝使，從優銓注見缺。

至大四年四月，中書省吏部呈：照得見欽奉詔書内壹款節該：諸職官子孫承廕，須試一經一史，能通大義者，免當僝使，不通者，發還習學。蒙古色目人願試者聽，仍於應得品級量進壹階。欽此。與禮部官一同議得：諸官員子孫弟姪告廕，自至大四年三月十八日欽遇詔書日爲格文字到省部者，照依舊例當僝使，滿日廕用。三月十八日已後文字到部者，除蒙古人，及曾受二品衙門劄付請俸有出身，或年過五旬，或止有一子，或曾應當怯薛應廕流外之職，此等之數免當僝使，其餘所廕之人，直隸省部者，約請翰林國史院官一員，與本部官一同欽依試驗，行省所轄去處，本省官同儒學提舉或教授，依上考試。所據色目人員不願試者，擬合依例應當僝使。都省准擬。

延祐元年六月，中書省翰林國史院呈：照得凡有承廕之人願試者，本院正官一員就中書吏部試驗，今後如蒙移委監察御史監試，庶能上副朝廷作成人才實意。都省議得：職官子孫承廕已有定例，内則吏部官與翰林國史院官，在行省儒學提舉司等官，嚴加考試，監察御史、廉訪司依例體察。

軍官襲替

至元二十五年，樞密院〔三〕欽奉聖旨節該：軍官承襲，雖陣亡，了不得呵，休委付者；雖年老病故，本人了得呵，降等則麼合本等委付。欽此。除欽依外，今後若有身故年老患病妨職人員子孫弟姪告要承襲承替，須要閱習弓馬武藝，熟會譜〔四〕曉事務，開寫本人年甲，是否嫡庶長次，有無拋下軍馬，保勘一切完備，定奪施行。

大德十一年七月初一日，樞密院奏：「軍官每歿了呵，他每的替頭裏委付他每的兄弟孩兒呵，依着民官的體例裏，外頭交來這裏當一年僉使，第二年委付有。那般交行呵，他每的氣力哏費耗了有。」麼道，大都裏有的伴當每題說將來有。伴當每的言語是的一般有，交免了呵，怎生？議定來。奏呵，奉聖旨：恁商量的是有。交他每根底行呵，哏生受也者，免了者。

至大四年閏七月二十日，樞密院奏：皇帝登寶位開了詔書，凡事從新拯治，依着世租皇帝聖旨行時分省得的題奏有。「軍官每年紀到七十歲呵，替頭裏交他每的弟姪兒男行者。」麼道，世祖皇帝立定體例來。近年以來年壯的人每無病推稱有病麼道，使見識自己替頭裏交他每弟姪兒男行了，他每却別尋勾當出去了的多有。軍馬勾當不似民間勾當，是緊急大勾當有。年紀小的人每委付了行呵，用着時躭悞了勾當去也。今後各處遍行與文書，交監察廉訪司官用心將那般使見識躲奸的人每根底，並覷面皮不肯子細體覆、亂行保舉的人每根底，察知呵，罷了勾當，永不敘用，斷罪呵，怎生？議定來。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至大四年閏七月，樞密院照得：各處咨呈到襲替軍官中間，多有鎮守屯戍年深，就彼再求妻妾，所生庶子，或乞養過房，偏愛妄作嫡長，朦朧襲替。及有拋離本貫，他處住坐，在後因而就彼附籍，本貫却有親戚應繼之人，畏避官司勘當，止稱並無落後人口親戚産業。其軍前官司循情申呈總司，止於見住去處勘會。或有雖經根元籍貫，亦有不曾勾追房親鄰佑人等，到官襲替之人，是否嫡庶長次，兒男應與不應，年甲及與不及，自前至今曾無經犯十惡奸盜過名，有無篤廢疾病，爭繼之人，一切違礙，止稱父命，或以扶同回報。又軍官身故，別無所生嫡庶兒男，或有兒男年幼，並不取問身故軍官家屬是否端的，及不取權行襲替之人，候應繼兒男長立，吐退文字，出給執照。又應繼之人患病殘疾，不堪承襲，止憑醫工看驗，亦不問本人如何病證，委的不堪職役詞因，縱有取問保勘明白者，其軍前官司却將緊關詞因節略不明，以致疑惑。及色目人員多不行移本管奧魯官，止憑本管軍官或見任官司保勘。又有新附人員雖無元籍，亦合取問房親鄰佑牌甲。及襲替之人多不稱説曾無降到牌面，幾年月日解到何處官司收訖，有無獲到收管，或某人見今收掌。總司亦不辦〔五〕憑公廳明白相視見任軍官所患年老病證，堪與不堪管軍勾當，是否妨職，襲替之人可否管軍，止是備坐咨呈定奪。亦有不用勘合關防，以致例應襲替之人，往往赴院告爭對問，照勘人難。除已遍行各處，今後須要依上一一保勘明白。如有似前朦朧咨呈，定將當該首領官吏究治。定到保勘體式，今後並要依式開坐咨呈：

一、年甲，開寫幾年分，申告襲替並退職人員，各各年甲若干。

一、諸色目人，須要開寫是何人氏，漢人、高麗、新附之類並須依上明白稱説。

一、籍貫，開寫幾年分，是何路府州縣附籍。如係色目，明白稱說應當何處萬户千户百户軍身。若有其餘頭目所管户計，亦仰明白稱說見當是何身役。

一、襲替之人，須要經由元籍路府州縣奧魯官司，色目並須本管色目奧魯，勾追房親鄰佑人等，當官審問見告襲替之人是否嫡長次庶，年甲若干，曾無經犯十惡奸盜過名，有無篤廢病證，若令本人襲替，有無違礙爭繼人等，各取重甘結罪文狀，仍照元籍相同。若有年甲未及，須要取問已故軍官家屬明白供指詞因，仍取權襲之人，候應襲者長立年及，即便吐退文狀，萬户府出給執照，仍將承權襲替之人已後吐退文狀明白開申。若有病疾不堪職役，必須當官相視，仍取本人明白不能襲替詞因開申，已後若有不應，罪及當該官吏。

一、今後行省並各處總司，須要依例當官相視襲替人員堪與不堪管軍，退職者是否年老或患是何病證妨職，如委不堪醫治，明白保結咨申，已後若有爭差，罪及當該官吏。

一、本官元帶是何字號牌面，差某人赴何處納訖，獲到何處令史某人承行收管公文，或未納，見今何人收掌。

一、畫到宗枝圖本，並從元籍房親鄰人保勘，當官彩畫，已若有爭差，罪及親鄰當該官吏。

一、委官辨憑是否真僞，抄録咨呈。

一、應襲替告陞人員，總司並用勘合咨呈。應有告陞人員，雖有新功，不經廉訪司體覆，並無功人等，及無見闕，不許違例濫保。

大德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樞密院奏：軍官每的兄弟孩兒每，父兄每的替頭裏委付的，薛禪皇帝根底奏

了，年紀到十八歲呵，委付有來。去年，俺皇帝根底奏來，「軍官每自己要閑推辭着，兄弟孩兒每拾伍拾陸歲、拾捌歲有，麼道謊説着，即漸委付小孩兒每的一般有。軍情緊急勾當有，似那般委付小孩兒每呵，用着的時分大勾當疑悞了去也。如今軍官每的兄弟孩兒到二十歲呵，教當一年僉使，了得的一般，二十一歲上委付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有來。如今大都裏有的伴當每文書裏説將來，「都教那般當僉使呵，多人生受的一般有。如今怯薛裏行的，邊遠出征的，曾請俸錢的，並受宣敕來的，不教當僉使；自來勾當裏不曾行來的，依着在先的聖旨體例裏教當一年僉使，了得的一般的委付呵，怎生？」説將來。昨前比及阿忽台丞相入省之前，俺衆人商量來，伴當每的言語是的一般有，上位識者，麼道擬定來。奏呵，奉聖旨：是有。依恁商量來的那般者。欽此。

至大四年閏七月二十四日，樞密院奏：皇帝登寶位開了詔書，凡事從新拯治，依着世祖皇帝聖旨行時分省得的題奏有。「萬户千户百户内並萬户府千户所鎮撫彈壓因功陞除别勾當裏去了呵，管蒙古軍馬的人每元管來的軍裏，委付他每的弟姪兒男者。管漢軍的人每陞除别勾當裏去了呵，他每替頭裏委付别人者。」麼道，世祖皇帝立定體例來。在後使見識的人每捏合着謊文書委付了的也有，官吏覷面皮故違了世祖皇帝定制在先委付了的人每也有來，别了大體例主仗着委付了的也有。如今從新拯治的時來，上位明白奏知，管達達軍馬人每的子孫，於元管軍馬裏依例委付；管漢軍的人每因功陞除别勾當裏去了呵，依着世祖皇帝定制，他每的替頭裏委付别人。今後聽了聖旨，故違元保來的官吏並明知道主仗着委付的人每根底，教監察廉訪司官察知呵，罷了勾當斷罪呵，怎生？議定來。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至元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三日，樞密院奏：探馬赤蒙古百户每在意來呵，與千户的名分，交漢軍、新附軍裏做千户去呵，他每的兄弟孩兒每根底根脚裏百户委付呵，怎生？擬定來。麽道。奏呵，那般者。聖旨了也。欽此。

至元二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尚書省奏：福建省官人每與將文書來，「這裏賊每生發呵，管軍官、管民官每與他每一處相殺有，陣亡了的有呵，軍官每的孩兒每根底承襲的體例哏底有，陣亡了的民官每孩兒每根底，依着軍官每體例裏委付呵，怎生？」說將來有。俺商量得，民官每委實是陣亡了的呵，那的每孩兒每根底比他耶的勾當低貳等委付，孫男兄弟每根底委付呵，更比他的孩兒低壹等委付。麽道。奏呵，是也。實是陣亡了的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大德六年十二月，中書省吏部呈：議得江南地面作耗賊人生發，其牧民官迎賊相殺中間，或有被賊就陣殺傷身死，其子孫承襲，比之廕例，降父職貳等廕叙。若不立法關防，切恐因而作弊。今後民官與賊相殺陣亡者，總捕盜官隨即出給執照，分付本家親人收執。仍申覆本省照知本路官司，明白開寫某年月日某處地面生發，被賊就陣殺死民官某人，移牒本道廉訪司體察，如有不實，罪及當該官吏。本省更爲保勘明白，移咨都省依例定奪。都省准擬。

廕叙錢穀

延祐元年十二月，中書省江西行省咨：照得腹裏從陸至從柒品流官子廕授院務等官，俱有陞轉定例。

江南平定日久，南北通除，歷仕官員廕叙，正陸品官子巡檢内任用，漸次轉入流品，從六品子止於近上錢穀官，雖任數十界，别無入流之例，不分允除係腹裏、江南歷仕人員，但除南方者一概如此。且如根脚係江南入仕超陞之人，俱經回降，即將正陸品以上子孫依腹裏歷仕人員例於流官内廕叙，惟有從陸品至從七品人員子孫止令錢穀官内委用，不許陞轉，誠爲偏負。如准與腹裏從陸品以下廕叙錢穀官一體於雜職資品内流轉，其於選例歸一。吏部議得：江南歷仕從陸品至從柒品官員，其致仕身故之後而子孫承廕者，若擬不申事涉不淪，亦合比依腹裏廕例，一體移咨各處行省，將前項應廕之人，依例監當差使，滿日於從玖品雜職陞用。都省准擬。

遷轉避籍

至元五年九月，中書省吏禮部呈：銓注官員，各路地面寬闊，若更避路，不惟地遠人難，慮恐中間員闕窒礙。都省議得：今後斟酌地里遠近，迴避元籍銓注。

至元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中書省奏：遷轉官員自己地面裏休做官者道來。桑哥等要肚皮的上頭，别了聖旨，根脚地面裏做官來的有(有)。〔六〕如今似這般體例的分揀了，别個田地裏遷轉呵，百姓每也得濟有也者。麽道。奏呵，是有。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服闋求叙

元貞二年八月，中書省吏部呈：今後見任已除官員，委因親老，自願棄職侍養者，宜准作缺，親終服闋，方許求叙。若朝廷奪情起復者，不拘此例。都省准擬。

病闋

大德六年六月，中書省吏部呈：即目到部患病作闋官員，所給解由，多不依例保勘中間有無規避。若便行移勘當，不唯往復逗遛文繁，亦使求仕人員停滯生受。今後似此人員，擬合遍行照會，須要依例保勘完備，咨申定奪。都省准擬。

終制

延祐元年五月，中書省禮部呈：至大四年三月十八日欽奉詔書内一款：官吏丁憂已嘗著令，今後並許終制實二十七月，以厚風俗。朝廷奪情起復並蒙古、色目管軍官員，不拘此例。欽此。除欽遵外，議得：官吏丁憂雖子職之當爲，終制起復亦國家之厚典。諸職官見任者從本衙門，已除未任者從元籍官司，隨即給由，

有出身吏員人等已及考者，一體起發文字，以達吏部，關會完備，依例照闕銓注，候終制日照會合屬起復從仕。外據未及考吏員人等，在内吏部，在外合干上司，籍記姓名，服闋先行貼補。都省議得：丁憂職官服闋，不次銓注。吏員人等未考滿者，終制日先行貼補。餘准部擬。

致仕

大德七年七月二十日，中書省奏：「在先體例裏做官的人每年紀到柒拾呵，勾當裏不行有來。如今做官的年紀老的人根底，依着他每的言語委付呵，躭誤了勾當去也。今後除側近行的集賢翰林院裏用着的有知識老的每外，其餘内外做官的人每年紀到柒拾呵，叁品以下官員，他應得的品級添與壹等散官教閑呵，怎生？」麽道，大都有的伴當奏將來有。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給由

至元二十二年四月御史臺：〔七〕近爲各道按察司並監察御史任滿，往往不行依例給由，雖有具到歷仕根因舉明文解，俱無保結任内有無粘帶過犯，及不見開寫行過事跡，以致無憑考校。本臺議到下項事理：

一、按察司官、行臺監察御史今後如遇任滿得替，咨申文字，開寫某官姓名、年甲、籍貫、入仕根脚、請俸月日，並任内刷過卷宗、追到錢物、彈劾官吏起數、保舉可用人材、所陳利害及應行過事跡，移牒本司照勘完備，從實保結，開申監察御史行移察院，依上施行。

一、經歷、知事任滿得替，開寫某官姓名，具年甲、籍貫、入仕根脚，實歷請俸月日，並任內行過事跡，呈報本司依例照勘完備，保結開申。

一、書吏、通譯史、奏差人等今後如遇考滿及書吏歲貢者，依上開寫年甲、脚色、籍貫、實歷請俸月日、勾當其間有無過犯，保結開申。

至元二十一年七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各路府州司縣任滿官員，如中間實有贓污，不稱職任，當該官司循情濫給解由，或本無粘帶，故行刁蹬留難者，並仰提刑按察司體究，申臺呈省。

公罪

大德十年三月，中書省刑部呈：所掌官吏過名文册，於內多有稽違、斷罪、罰俸、免罪、不礙銓注、累遇原免，止依常例依前照勘議擬，虛致文繁停滯求仕。本部議得：前項官吏稽違公罪過名，已經革撥，不須開寫。都省准擬。

舉保

至元十三年閏三月，御史臺欽奉聖旨條畫節該：諸官吏若有廉能公正者，委監察體察得實，具姓名聞奏。隨路州縣若有德行才能可以從政者，保申提刑按察司再行訪察得實，申臺呈省。欽此。憲臺議得：今後保薦人材，皆須直言所長，務要名行相副。如自州縣舉保，從本屬總管上司牒委正官復察相同，移文按察

司委官體訪。如有按察司舉明者，舉官訪察得實，移文本司別委正官復察相同，各開著明實跡，前後保察官員職名，保結申臺。若保舉職官，亦仰依上復察在任爲政各各實跡，保結開申。所保不當，罪及保官。

大德九年六月，欽奉詔書内一款：孝子順孫曾經旌表有才堪從政者，保結申明，量材任用。

大德十一年十一月，御史臺會驗欽奉聖旨條畫節該：諸官吏若有廉能公正者，委監察體察得實，具姓名聞奏。隨路州縣若有德行才能可以從政者，保申提刑按察司再行訪察得實，申臺呈省。欽此。先爲所保人員泛無實跡，議得：風憲之職，責任尤重，苟非其人，不可妄舉。今後但有薦舉人員，須要從公明白開寫五事廉能異政各各實跡及舉察官姓名申呈。

至元二十一年五月，御史臺照得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諸官吏若有廉能公正者，委監察體察得實，具姓名聞奏。欽此。即不曾許監察等官擅行公文於諸衙門保人委用。近年以來，内外臺監察御史每有保舉人員，多不呈臺，但移文各道按察司並諸衙門録用。蓋自恃其勢可以必行，名曰公文，實則私意，即與陰相囑託無異。今後凡保舉官吏及草澤之士，並須指陳實跡呈臺定奪，不得擅行公文於各道提刑按察司及諸衙門保舉委用，其諸衙門亦不得承受。所貴公道開明，仕途清肅，無倚公濟私之弊。

至元二十七年十二月，尚書省會驗：外路諸衙門凡有稽違公務，必須差官催問。近年以來所委人員多不奉公，下程使與時望官員和氣相結，營幹私己勾當，臨回索要保舉文字，不惟事轉遲留，實有傷於大體。今後凡有差官催問，取勘勾當，着緊辦集，無得似前保舉。若差出人員果有勤幹實跡，朝廷自有區處。

至元三十一年正月，中書省吏部呈：近年以來行省宣慰司内外諸衙門將未考滿令譯史人等，並受行省

宣慰司劄付根脚淺短州縣諸職管官擬注窠缺，舉保陞用。看詳今後缺官，省部銓選自有季報照勘銓注，各衙門例合保用者亦須保選相應人員，如違嚴加究治。都省准擬。

大德八年五月，中書省御史臺備：監察御史呈，自阿合馬、桑哥、賽梁輩相繼秉政貳拾餘載，輕用官爵，重貪貨財，濫放冗員，沮壞選法，奸邪得位，貪殘牧民，遂爲天下無窮之害。大德七年二月更新之後，聞各處行省宣慰元帥等官復用白狀公文泛濫保人。此途一啓，倖門捷徑，不可復窒。若不力塞弊源，恐政綱隳紊，濫選橫流，其患不可勝言也。吏部議得，銓注官員，所宜遴選，白狀保用，焉得其人，如准所言，誠爲允當。都省准擬。

除授身故

至元八年二月，中書省議得：今後奏准除授官員，宣命敕牒未經祗受，遇有身故者，擬依舊例聽親屬告請，給付其家。奏，奉聖旨：准。

投下達魯花赤

皇慶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書省奏：八不沙大王他每投下的般陽路裏，教薛兒帖該小名的人做達魯花赤，與將文書來。臺官人每俺根底與文書，「那路裏所轄的州縣裏，他的弟兄每做着達魯花赤有。似這般路分所轄的州縣裏弟兄每做達魯花赤呵，其間相護向呵，勾當裏多有窒礙。」麼道。俺商量來，他每的言語

是的一般，委付呵，勾當裏有窒礙，百姓每被擾。這薛兒帖該依着八不沙大王保將來的委付，那路裏所轄的州縣委付來的弟兄每都革罷了，八不沙大王根底説將去，替頭裏教别委付人。因着這的，其餘路分裏各投下似這般委付了的革罷了。今後做通例，休教這般委付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到選被問

至元二十四年七月，尚書省御史臺呈：紹興路達魯花赤嚴忠祐取受金少保錢物，却行奏准僉江浙等處行中書省事，追問得刑部令史傅若弼狀招，押過關吏部，根勾嚴忠祐文字，本官親行囑託，以此相躭玖拾肆日，以致除充。本人斷訖罷役。外，本臺看詳，臺察所按不公人員，具呈到省，雖令刑部勾問，仍送吏部照會。比及追問明白，不許銓除。都省准擬。

教官不稱

大德八年九月，中書省兩浙江東道奉使宣撫呈：浙東廉訪副使臧奉政言，學校教化，朝廷急務，而有司視爲緩慢，宜乎教化不行，風俗不美也。今之爲教授者，半非其人。如龍興路教授閔節夫，本以道童善撫琴見知當路，遂得前缺。到任之後，席卷學糧壹萬餘碩，憲司非不追問，因緣計囑，反與隱庇回護，繼而在逃，竟置不問。乞行分揀，如德行文學可爲模範者存留，不學無術者汰出。選真儒，俾之典教，庶無負聖天子崇儒重道之美意。送禮部，回呈：准集賢院關，看詳各處教官，止憑省部連到所業文字考試中式，回關貴部銓

注窠闕。若教官委不稱職或侵盜學糧，合從廉訪司依例糾問。本部議得：合准集賢院所擬，劄付御史臺依上施行。都省准呈。

行省令譯史

皇慶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書省奏准減繁事內一件節該：各處行省並所轄衙門令譯史、怯里馬赤、知印、宣使、奏差、典吏人等，須要照依元定通例相應人內補用，不須一一咨稟准設。其或補用違例不應者，行省從監察御史，宣慰司等衙門從廉訪司，取具應設人數各各歷仕脚色，依例照刷。但有不應之人，截日革去，追徵支過俸給。其或糾察未盡者，雖考滿到部，依例行移追俸，役過月日並不准算。

匠官

皇慶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書省奏准減繁事內一件節該：行省所咨考滿匠官，都省判送吏部比對勘合，移關工部定擬，似涉文繁。今後行省別置匠官，勘合文簿發付工部收掌，就行判送比對完備，定擬窠闕，移關吏部依例施行。

俸月

至元十七年二月，尚書省近爲內外諸衙門保到有出身令史、譯史、通事、知印、宣使、奏差人等，吏部依

例關會行移户部照勘請俸月日，爲各處俸册未到，多不完備，阻礙遷除。議得：應有到選此等人員，如各衙門文字保勘實歷請俸月日明白者，再取各人別無詐冒，重甘執結，已後俸册到來，查勘得却有爭差，情願罷職，永不叙用。取訖如此文狀，依例遷用。

令譯史通事知印

至大元年十二月，中書省吏部呈：今後臺院行省貳品叁品等衙門職官令史，合於得替見任已除未任相應流官内選取。都省議得：除得替未曾給由見任未經注代急缺去處外，餘准所擬。

延祐二年四月十七日，中書省奏：「漢兒吏道從柒品委付，已上休委付者。教授秀才出身並職官内選取來的令史，依舊例委付者。」麽道聖旨有呵，俺行了文書也。「在前不曾立科舉的上頭，用秀才呵，難選有。」麽道，臺家也曾奏來。俺商量來，裏頭省部臺院等諸衙門，在外行省宣慰司廉訪司路府州縣，用的人多有。時下祇用秀才呵，選不勾有，如今但是有出身衙門合設的令史，教教授、秀才、根脚是秀才裏做令史來的人内選取；不勾呵，職官並吏員内選取。月日滿呵，依着已了的聖旨，吏員從柒品已上不委付，秀才、職官依舊例委付。路府州縣無出身的衙門裏合用的令史，秀才生員每内肯做的教做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皇慶元年二月初五日，中書省奏：六部漢兒令史，壹考之上，轉補貳品衙門令史，蒙古必闍赤那個衙門裏行呵，祇本衙門裏考滿有，這般呵，偏負的一般。今後諸衙門蒙古必闍赤有缺呵，依漢兒令史例除職官；

外省裏有缺呵，貳品衙門喫俸人内選取；貳品衙門内有缺呵，六部蒙古必闍赤内發補；部裏有缺呵，教省書寫每行呵，怎生？奏呵，與漢兒令史一體有，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延祐二年三月，中書省吏部呈：諸衙門蒙古必闍赤，舊例俱從翰林院試驗發補。皇慶元年十一月初五日蒙都省奏准，依漢兒令史例轉補。以此參詳，今後蒙古書寫典吏及各路府州合設蒙古必闍赤，照依舊例從翰林院試發外，其餘諸衙門蒙古必闍赤並依漢兒令史例轉補，其轉補不盡者，考滿依例定奪。都省准呈。

大德七年二月，中書省江浙行省咨：怯里馬赤 玉連赤不花告假遷葬作缺，理合於相梯衙門内補貼月日，緣怯里馬赤有缺，例從長官選保。吏部議得：今後通事、知印經值衙門，例革告假遷葬或因事作缺人等，擬合於本衙門及相梯衙門宣使、奏差内貼補月日，扣算通理，考滿遷用。都省准呈。

皇慶二年五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河東山西道廉訪司申，河東宣慰司令史於本司書吏内取補。緣廉訪司係按治衙門，儻有圖望進取，反加趁附，傷公敗事，深爲未便。吏部議得：已補人數別無定奪。今後有缺，迴避本道選取，其餘去處，亦合一體。都省准擬。

校勘記

〔一〕狀，元典章卷八（吏部卷之二）官制二 選格 至元新格相應文字作「壯」。

〔二〕雖，元典章卷八（吏部卷之二）官制二 選格 至元新格相應文字作「合」。

〔三〕元典章卷八（吏部卷之二）官制二 承襲 軍官承襲例相應文字，院下多一「咨」字。

〔四〕元典章卷八（吏部卷之二）官制二承襲軍官承襲例相應文字，院下多一「咨」字。譜作「諮」。

〔五〕辦，疑當作「辨」。參見下文。

〔六〕按文體，此處衍一「有」字。

〔七〕按例，此處當脱一「呈」或「奏」字。

通制條格卷第七

軍防

差遣

大德十一年五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千户不闌奚，四川行省差遣赴中書省繳納宣慰司印信，因病二十餘日不行還職。看詳今後各處行省，非干軍情，其餘事不應差使軍官，理宜禁治。都省准呈。

口糧醫藥

至元十五年三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軍馬糧斛若遇關支，亦令已委信實錢糧官管領關支，不得剋落。如有身故軍糧、倒死馬料食用不盡者，見在數目却行回納，或差出軍馬糧料收頓，候回日給付，或令次月請糧軍人就用，毋得私下破貸。

至元二十四年，中書省湖廣行省咨：照得蒙古、漢軍及新附軍人，即目多有摘撥占城、雲南、沿海兩廣、福建諸處鎮守出征當役，俱係煙瘴極邊重地。軍人久戍，盤纏消費，得替還家，傍路居民稀少，縱有人煙去處，新附人民不肯應副飲食，因其饑餓，必致搔擾百姓。擬合自起程日官爲驗實有數目，日支行糧，軍民兩

便。都省議得：兩廣、福建鎮守軍人得替還家，自起程日每名日支行糧米一升，行移前程官司依上支給，至大江住支。外據其餘鎮守軍人不在此限。

大德三年十二月，中書省刑部侍郎等官呈：鎮守温、處等路萬户府申，軍人患病，久食倉米，多致轉生別證；將養不痊，若蒙添支新米煎熬粥飯，早得復元，以備差遣，等事。送户部議得：諸翼屯戍軍人果有疾病，擬合於本名合請月糧内，不出元數一半支付新米，煎粥養患，病痊日依舊支付。都省准擬。

大德七年十月，中書省甘肅行省咨：征西元帥府呈，所管軍馬内常有身死在逃軍人，逐月糧數開除。今蒙行省照身死在逃月日食用不盡糧數，却於見在支糧軍内就除，實是有虧見役軍人。户部照擬得：甘肅行省邊遠重地，鎮遏軍人糧米艱得。若將逃亡軍人歇空日數作實有米糧於見役軍人糧内揩除，似涉偏負。今後身死軍人，如有抛下米糧，拘收還官，如無，下月開除。在逃軍人抛下米糧亦收還官，如無着落，所管頭目陪納。都省准擬。

大德七年十一月，中書省河南行省咨：照得各翼摘差蒙古、漢軍征進八番叛蠻，經涉艱險重地回還，雖稱應付口糧，所在官司奉行不至，致有在路饑餓病死，實可哀憫。擬合遍行合屬，出征回還軍人經過，隨即支付口糧，病者應付藥餌脚力，行移前路應接，庶使遠征軍人稍得蘇息。都省准擬。

至元十五年三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軍前若有病患軍人；隨令高手醫工對證用藥看治，各翼選差好人服侍。仍仰本翼額設首領官，不妨本職，專一司病看治，病軍將養復元，方許輪當差使，逐旋具數開呈。

本翼若考較時，驗病死軍人多寡定奪，司病官齎〔一〕罰施行。

軍官課最

至元二十六年八月，樞密院議擬到禁約諸軍例内一款：管軍萬户千户百户人員，例降虎符金銀牌面，子孫世襲。如遇征進，有獲奇功者，優陞重賞。比之民官，朝廷寵賜不爲不重。當宜守職盡心，整治士卒，常切聽候調用，竭忠報國出力，以副委任。如能治軍有法，守鎮無虞，甲仗完備，差役均平，軍無逃竄，已上事備者，許本管上司薦舉到院，體覆是實，以憑聞奏，不次擢用施行。

巡軍

大德八年三月，中書省刑部呈：大都兵馬司專爲捕盜先奏奉聖旨節該：拿賊的貳阡軍不交差使，則交管拿賊者。欽此。今官都諸衙門，不干賊盜，呼喚首領官吏着落根勾一切人數，必須差使巡軍頭目，動輒妨占旬月。若有違限，將首領官吏追呼决責，不能着司理會公事。本部議得：兵馬司除姦盜、誘略、詐僞、放火、賊情、一切非違及奉都堂鈞旨緊急事務外，其餘衙門根勾人等，合令所在官司根喚。都省准擬。

皇慶元年二月，中書省奏：八剌脱因題奏，有司官勾當裏差佔着巡軍弓手的上頭，巡禁的勾當怠慢了。今後有司官其餘勾當裏不得差佔，專一巡捕者。麽道。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皇慶元年六月，中書省刑部呈：議得弓兵之設，本以巡警賊盜。其各處起納諸物，不分貴細龐重，一概

差撥官兵護送，實妨巡捕。合咨各處行省，除貴細物貨依例止差弓兵，其餘麤重物貨不須防送押運人等。敢有違例佔騎弓手馬匹者，各處官司就便究治。都省准呈。

禁治擾害

至元十四年七月，樞密院：〔一〕泰安州長清縣尹趙文昌呈，切見出征軍人苦冒矢石，屢犯霜露，傾家産以給軍需，捐身軀以衛社稷，觀其勞苦，實可哀憫。其管軍人員不知存恤，縱令父兄子弟凡遇農桑蠶繅出行修造一切力役，將軍人落後家屬非理佔使；又以出放錢債爲名，令軍使用，不出三四月便要本利相停，〔二〕一歲之間獲利數倍，設有違悞，輒加罪責。其軍人畏避管軍官形勢，思忖出軍之人命懸於管軍官人員，雖搔擾百端，抱負屈抑，竟不敢於官陳訴，致使久而靠損，深爲未便。樞府參詳：所言允當，合行依上禁治。如有違犯之人，許諸人告首到官，取問是實，就便斷罪。

至元十五年三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軍官人等不得於軍人處擅科取受分文錢數頭疋一切諸物。欽此。

至元二十六年八月，樞密院議擬到禁約諸軍例内一款：管軍官於所管軍人處並不得擅科取要分文錢物，假借換要頭疋物件，搔擾軍人不安，亦不得私自佔破役使軍人，致令生受。已有條畫禁約，既軍中無擾，軍人却不得離役在逃。若有在逃軍人，行移合屬奥魯官司根捉得獲，就軍前照依聖旨定到罪名對衆施行。

至元二十九年三月初十日，御史臺奏節該：姓張底管軍百户去年夏裏上都倫根底文書裏告，「樞密院

家五衛萬户千户百户官人每，十年其間裏，軍人每根底貳拾一萬定鈔齊斂要來也者。」説有。俺省得的奏，「雖是大四至説呵，這裏頭實的也有也者，虚的也有也者，交打算不交打算，上位識者。」麽道。奏呵，月魯那演奏，「這言語比及我入院已前伴當每我根前説了幾遍來，舊底雖是不交打算呵，上位奏了，軍官每這個那個官人每根底與茶飯麽道，軍每根底休交齊斂要者，軍人每根底休交生受者，後頭底禁治，麽道説來。」麽道。奏呵，「那般者。禁治者。舊底後頭交打算不交打算，咱每尋思了説。」麽道聖旨了也。崔中丞奏，「月魯那演、也先帖木兒兩個院裏恰纔入去了也，這般不整治呵，後底這兩個官人根底也來去也。」麽道。奏呵，「恰纔不言語了也那？整理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本臺議到下項合禁事理：

一、諸萬户千户百户等人員，已有奏奉聖旨定到各各佔破軍數除外，欽依累降聖旨處分事意，並不得多餘占使，亦不得因公多行差佔。及據應得佔破軍人，止許依公支使，并不得爲私己勾當修造工役，營運買賣，行船走車。及各官到處，不得就令出(辦)〔辦〕盤纏、酒會、馬疋、草料。

一、除各軍年例置備外，欽依累降聖旨處分事意，並不得私下科取錢物及齊斂追節、生辰、送路、洗塵、筵會、婚聘一切人情，亦不得別指名稱托散諸物，陪告不辦散書押、疏頭、抄化，尅除管軍官吏俸錢。

一、不得差倩屯田軍人並牛隻車輛耕種私己田禾，般載己物。

一、各衛請俸書吏並寫發人等，並不得就當影佔本户軍役，依例另當本户正軍。

一、每年放軍還家置備鞍馬軍需氣力，其所差千户各户頭目中間放富差貧，科斂錢物，諸般搔擾，以致軍户生受。令各翼〔圓〕議立法鈐束，不致生受。

一、各衛屯田官地多與軍官自己地土相靠，儻遇災傷，軍官人等將被災者買作官田，收成者妄爲己地。今後並不得似前如此作弊。

至元三十一年六月，御史臺准樞密院咨：近欽奉詔書内一款節該：屯戍征進軍人久服勞苦，仰奥魯官撫養，不得妄有科配。欽此。近年以來，各處起軍官遍詣軍户取要賞發，一面接受軍人詞訟，定奪氣力貼軍錢物，又勾喚欠少己債軍人家屬監收追徵，漸將軍户侵損。今後勾補逃亡事故等軍，摘委廉幹軍官行下本路勾補，若是依前遍詣軍户索要錢物，及接受詞狀勾喚欠債軍人家屬監收追徵者，令各道廉訪司體察，及許令各處奥魯官司覺察申院，取問定罪。如奥魯官知而不舉，故縱搔擾，與同罪。

至大四年閏七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江南行臺咨，侍衛軍官每歲放還，遍歷所管軍户索要洗泥、吉凶、慶吊人情，其間蓋造屋宇，人夫、木植、馬疋、草料，並行科斂軍户，每以點軍爲名，取要飲食、盤纏及回程送路，巧取無厭。又南方鎮守軍官多以取封裝、奔喪及承襲承替求仕等事，遍歷所管軍户取斂錢物。雖曰人自欣與，其實陰行告報，挾勢强取。合令監察御史、廉訪司官嚴加體察，及令諸人首告，得實依例斷罪罷職，庶幾軍户稍安，不致貧窮。都省照會樞密院行下各路奥魯官，若有似此軍官人等搔擾軍户，許當該鄉村里正、主首、社長、鄰佑人等赴所在官司陳告到官，依例取問斷罪。

至元十五年三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軍人馬疋，軍官不得假借換要，及不得因己勾當差使。軍人馬疋致有瘦弱倒死，勒令軍人借債補買生受。

大德三年正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軍馬、糧料、衣裝、盤纏、鈔定，並仰本翼正官公同盡實給散，不

得中間尅減作弊，違者依條斷罪。

單丁僱覓

至元十年九月，樞密院奏：京湖行院咨，見役軍人多有僱到人丁當軍，未及半年或十個月却行逃竄，各處官司推故不解，止發以次餘丁，不能懲誡。擬將有丁力之家須要正身當軍，單丁無力之家，欽依聖旨，除自願正身出軍，僱覓慣熟好人者，許令僱覓事。議得：若有軟弱殘疾不堪當役等户，許令僱覓慣熟好人出軍，其餘軍户内如有丁多堪役人丁之家，正身應役。奉聖旨：准。欽此。

存恤

至元三十一年四月，欽奉詔書内一款：屯戍征進軍人久服勞苦，仰管軍官管奥魯官撫養軍人奥魯，不得妄有科配。衣糧例應請給者，並須隨時支給，無致尅除。其臨陣而亡、被病而死者，尤當哀憫，例應存恤一年者仰存恤二年，應存恤半年者存恤一年。貧難單弱不能起遣者，從樞密院定奪優恤。

大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書省奏：陣亡軍人的家小瞜窮暴無養濟的，除依例存恤外，合斟酌官給衣糧，麽道説有。依着他每的言語裏行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

皇慶元年十月二十四日，中書省刑部呈：唐州弓手宋聚因爲捕捉强劫曹州鈔本賊人，捨命向前戰鬥，致被賊徒射死。既宋聚歿於王事，理宜優恤其家。如將本户身役比依陣亡軍人例存恤二年，所據燒埋錢

鈔，比及正賊敗獲，於本處係官錢内支給。都省准擬。

差運官物

至元十五年三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軍中遇有遞運係官諸物，須管於官船内差撥官軍使駕遞送，却不得因而拖拽官民梯己船隻，及不得拖扯百姓人等駕舡，妨奪生計。

押送軍器

至元十八年二月，中書省樞密院呈：押軍官員若差州縣正官，民間事務不能辦集。如軍及五十名之上，差委請俸正官押送，如五十名以下，許差有職役不作過犯能幹人員押送一名，各要到軍前交割。如本人作弊破説軍人在逃事故，却有不到軍前，取招斷罪。都省准擬。

屯田

至元二十六年八月，樞密院議擬到禁約諸軍例内一款：内外諸軍所役屯田軍人自來且耕且戰，恐本管官吏不以王事爲念，止於農夫一例濫收老幼或軀丁應當。如遇調遣，點覈得但有不堪執役之人，定將當該官吏治罪施行。

看守倉庫

至元二十三年三月，中書省契勘：在都倉庫，掌管國用錢糧，出入浩大，恐被侵盜，周迴各置軍鋪，並委官色目人等，親臨門首，專一看守。軍官軍人等須管晝夜，常切用心巡綽關防，遞相覺察，毋致官典勾當諸色人等侵盜官物。仍禁約不干礙閑雜之人，毋得輒去門首。如遇收支錢糧倉庫達魯花赤、官攢、庫子、斗脚人等，照依省部印押文字，坐去數目，對衆明白收管支發。如是庫司勾當並支納人員出庫，仰沿身子細搜尋，但有隱藏官物，即便捉拿解赴省部，照依扎撒處斷。如是把門人員並看守庫官人等不爲用心看守巡綽搜尋，致有違犯，亦行痛斷。

起補軍丁

大德三年正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奧魯官吏遇有軍前起補逃亡事故軍人，放富差貧，最爲深弊。今後須要當官磨問，盡實起補。若有重役貧難，詳審保勘備申合屬定奪。如有受錢隱蔽，依條斷罪。

擅差

大德四年七月初八日，樞密院奏：雲南行省官、江西行省官每各差了伍佰名軍修蓋省工役來。常例差工役軍呵，上位不奏了不差有來。這的每不曾奏着差了有，臺官每也道無體例，麽道說將來。不奏了差軍

的他每無體例有，雖是那般呵，自己的勾當裏不曾差來，修蓋省來，皇帝識者。麼道。奏呵，如今已修蓋了也，後底那般休差者。今後不商量着差軍呵，有罪過者。各處行文書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私役

至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樞密院奏：奉聖旨，軍官每休教使軍者説的上頭，俺商量來，在先不曾説的上頭，軍官每多佔使軍有來。如今没出征的其間，多不教使，萬户每根底捌個、千户鎮撫肆個、百户彈壓每兩個人教使者。今已後多使軍人呵，軍官每根底要罪過者。商量來。麼道。奏呵，不索尋思，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私代

至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樞密院奏節該：每年車駕出去呵，大都把門住夏探馬赤軍每二月二十頭教來，如今則依體例裏教來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聖旨了也。又奏：完澤丞相説有，這來的軍每自己替頭裏，教闊端赤來的一般歹軍來有，説有。如今俺商量來，闊端赤根底教自替頭裏來的人每，闊端赤根底教他每另做了數目，他每根底要罪過呵，怎生？那般行文書。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管押

延祐二年七月十八日，中書省奏：臺官每備着山東廉訪司文書與俺文書有，「各處親民官掌管錢糧詞訟民間一切事務，不爲不重。近年以來勾補逃亡事故軍人，並押送封裝盤纏，教管民官押赴樞密院交納的上頭，好生妨悞着勾當有。去年親民正官不得越境差占者，麼道行了詔書來，依行省差人起補軍人並取發封裝物的例，合交樞密院差去官起遣，或令例放還家赴限軍官管押的。」麼道與了文書有。樞密院差去的人即與行省差來軍官一體有，休教管民官押送，祇教樞密院差去人管押將來呵，怎生？奏將來有。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校勘記

〔一〕元典章卷三十四（兵部卷之一）軍役 正軍 省論軍人條畫相應款文，齋作「責」。

〔二〕元典章卷三十四（兵部卷之一）軍役 軍官 禁軍官子弟擾軍家屬相應條，樞密院下多「據泰安州諸軍與魯官軍該據」數字。

〔三〕停，據文義疑當作「侔」。

通制條格卷第八

儀制

朝現

延祐元年六月二十二日，中書省奏：在先諸王妃子公主駙馬各千户每朝現的，並不揀甚麽勾當呵，夏間趁青草時月來上都有來。如今推稱着緣故不商量了入大都去的多有，依先體例休教入大都去，不揀有甚麽奏的並朝現來的勾當呵，夏間來上都者。端的有忙勾當呵，差使臣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闊闊出、阿撒罕等必閣赤根底，完者、闊闊出等扎撒孫每根底説了，教省會與各枝兒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表箋

大德四年六月初十日，中書省奏：奉聖旨節該，賀正聖節日辰，各處進賀表有，除那的外，諸王根底不曾進，行省、行臺、各路宣慰司、都元帥府一例鋪馬裏進箋有，麽道説有。俺商量來，除皇帝根底進表之外，其餘諸王根底無來，俺省裏各處行文書住罷了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公服私賀

皇慶二年十一月初二日，中書省御史臺呈：皇慶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本臺官朵兒赤中丞等奏，「殿中司文字裏說有，昨前拜年時分，徽政院裏僉院忽都小名的人，皇帝根底拜了之後，大殿裏穿着公服，月魯帖木兒知院根底跪着與手帕來。俺商量來，穿公服與人斯跪呵，無體例一般。俺省家與文字教立個體例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禮部議得：公服乃臣子朝君之禮。今後百官凡遇正旦朝賀，候行大禮畢，脫去公服，方許與人相賀。都省准擬。

臣子避忌

至元九年八月，中書省木八剌脫因乃蒙古文字譯該：不揀誰自的勾當裏，爭競唱叫、折證錢債其間裏，不揀甚麼田地裏，上位的大名字休題者。那般胡題着道的人，口裏填土者。教省官人每隨處省諭者。聖旨了也。欽此。

至大元年正月十四日，樞密院奏：「世祖皇帝登了寶位，在後完澤篤皇帝登了寶位呵，多人每犯着上位名字的教更改了有來。如今皇帝登了寶位也，皇帝在軍上時分，爲軍情勾當上頭，寫着上位的名字，樞密院裏與將來的文字也有，爲人的勾當與將來的也有。皇帝登了寶位之後，在先潛邸時分，聖旨了的勾當來麼道，祇寫着上位的名字來的文字也有，多人每犯着上位名字的，俺在先已行了文字裏差寫了的也有。教更

改了，省諭多人，各衙門裏行與文字呵，怎生？」麼道。奏呵，奉聖旨：「各處行與文字，犯着咱每名字的有呵，教更改了者。如今皇太子根底啓知有。」麼道。啓呵，奉令旨：「那般者。」敬此。

賀謝迎送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行中書省官除迎送赦詔及諸王外，其餘並不須迎送。欽此。

至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大司農御史中丞兼領侍儀司事奏：每遇聖節、元日、詔赦並各官受宣敕，除沿邊把軍官再行定奪外，諸路官員合無令各官照依本品自造公服迎拜行禮。欽奉聖旨：除沿邊把軍官外，那般行者。欽此。

一、元日外路拜表儀。拜表日，質明，望闕置香案，並設官屬褥位，叙班立定。禮生贊拜，在位官皆再拜。司吏捧表跪授班首，班首跪受，以授所差人，所差人跪受訖，班首起立，禮生贊拜，在位官皆再拜，訖，退。聖節祝壽禮拜表禮與元日同，其日質明，望闕置香案，並設官屬褥位，叙班立定。班首率僚屬先再拜，班首稍前跪，上香祝贊，訖，退復位，再拜，舞蹈叩頭，三稱萬歲。官屬叩頭中間，公吏人從等相應高聲三呼萬歲。就拜，興，復再拜，訖，退。

一、外路迎拜詔赦。送詔赦官到，隨路先遣人報，班首即率僚屬吏從人等，備儀從音樂綵輿香輿，詣郭外迎接。見送詔赦官，即於道側下馬。所差官亦下馬，取詔赦，恭置綵輿中。班首詣香輿前上香，訖，所差官上馬在綵輿後，班首以下皆上馬後從，鳴鉦鼓作樂前導，至公所，從正門入。所差官下馬，執事者先於庭

中望闕設詔赦案及香案並褥位，又設所差官褥位在案之西，及又設床於案之西南。所差官取詔赦置於案，綵輿香輿皆退。所差官稱有制，贊，班首以下皆再拜，班首稍前跪，上香，訖，復位，又再拜。所差官取詔赦授知事，知事跪受，二名司吏、二名齎捧詔赦同陞宣讀，在位官皆跪聽，訖，詔赦恭置於案上，知事等復位，班首以下皆再拜，舞蹈叩頭，三稱萬歲。官屬叩頭中間，公吏人等相應高聲三呼萬歲。就拜興，又再拜訖。班首以下與所差官相見於廳前，禮畢，所差官行，班首率僚屬公吏音樂送至城門外。

一、送宣受宣命官。如見任隨路府州或別司長官貳官，使者先遣人報知，受宣官率僚屬吏從人等，備儀從音樂綵輿香輿二官並別司長官並移文所在府州取索排辦音樂彩輿香輿。詣郭迎接。望見使者，即於道側下馬。使者亦下馬，取宣恭置綵輿中。受宣官詣香輿前上香訖退，遣人覆知使者，爲未受宣命，未敢參見。使者在綵輿後，受宣官次行，皆上馬後，鳴鉦鼓作樂前導至所居。如閑居官，即使者入館，遣人往報受宣官，受宣官令人傳語取覆。給宣之日，先於本宅隨力排辦，仍報所在京府州郡差知體例人並合用案褥等物，其京府州郡須合應付，隨本官往所館，導引至所居處。如本處無音樂儀從者，更不排辦。皆從正門入。使者下馬，執事者先於庭中望闕設宣命案及香案並褥位使者褥位在宣案之西。使者取宣於綵輿，奉置案上案上仍設衣褥綵輿及香輿皆退。使者就褥位立，受宣官就望闕位立定，禮生贊，再拜，稍前跪，上香，又再拜訖。使者稱有制賜卿宣命，受宣官又再拜，跪。使者取宣於案以授受宣官，受訖，就一拜興，稍退，恭閱宣命訖，復置懷，就褥位再拜，舞蹈叩頭，就拜興，又再拜。受宣官近使者前跪問聖躬萬福，使者躬答曰聖躬萬福。受宣官起，使者與受宣官及諸僚屬相見於廳前。禮畢。

一、受敕。某日受敕官具公服就公所，望闕設香案褥位如閑居官就送本宅正廳。送敕官立於香案之西。受

敕官詣褥位立定，禮生贊，再拜訖，搢笏，跪，上香。送敕官捧敕以授受敕官。受敕官受敕，恭置於懷，出笏，就拜興，復再拜。禮畢，與所差官相見。

一、公服俱右衽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

壹品官紫羅服，大獨斜花直徑伍寸。

貳品官紫羅服，小獨斜花直徑叁寸。

叁品官紫羅服，散答花謂無枝葉者直徑貳寸。

肆品伍品官紫羅服，小雜花直徑壹寸伍分。

陸品柒品緋羅服，小雜花直徑壹寸。

捌品玖品緑羅服，無文羅。

一、偏帶俱係紅鞓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

壹品官玉帶。

貳品官花犀帶。

叁品肆品荔枝金帶。

伍品陸品柒品捌品玖品俱烏犀角帶。

至元九年三月，中書吏禮部〔一〕濮州申，本州不設知事，如遇詔赦，其提領案牘合無製造公服。本部議得：散府上中下州所設提領案牘都目吏目，俱係未入流品人員，如遇行禮，權擬衣檀褐羅窄衫，黑角束帶，

舒脚幞頭。都省准擬。

大德七年九月，中書省江西行省咨：未入流品人員權擬檀褐羅窄衫、烏角束帶、舒脚幞頭，即目各處典史擬於應得都吏目人員內選差，未審合無製造。禮部議得：在前司縣典史，路府自行遷調，目今腹裏省部裏注，其江南者行省定奪。所據公服，雖無通例，却緣臣下致敬之儀，理合嚴謹，合准製造。都省准擬。

大德十年五月，中書省四川行省咨：重慶路儒學正塗慶安呈，春秋釋奠，天壽聖節行禮，諸儒各服唐巾襴帶，學正師儒之官却以常服列班陪拜。照得吏目、巡檢俱蒙上司定例製造公服，學正亦係省府設立人員，合無依上製造。禮部議得：學正、學録、教諭係師儒之職，俱受省部劄付，若與諸生同服，似失尊卑之序，合准所申製造。都省准擬。

至大二年三月初二日，赤因帖木兒丞相奏：御史臺官人每與俺文書，「大寧等處開赦書聖旨去的使臣，教迎接者，麼道説將去了，二三日之後纔來到的也有。來呵，遇着雨雪也要穿公服有。收拾户計的，打捕豹子的，聖旨也教迎接有，城子裏勾當哏遲悞有，麼道，那裏的廉訪司官人每根底與文書來。」江浙行省官人每也與將文書來，「和尚先生並多人等賜與田地來的爭家私的上頭，與來的聖旨、懿旨、令旨、御香連併來有。俺省官人每各衙門官吏每接送呵，哏悞了勾當有。」説將來。俺商量來，行省官、廉訪司官詔赦聖旨依體例迎接者，經過處休開者。若行省與廉訪司有合一同干礙的聖旨有呵，各一員官迎接，其餘的聽者。除這的外，寺觀多人根底與來的執把的聖旨，呈獻的鷹鷂豹子稀罕物貨等有呵，休教迎接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至元八年十二月，尚書省御史臺呈：河南道按察司申，使臣人員賫擎聖旨各路開讀，常是預先行移前路官員率領司縣官吏出城迎接，或十餘日纔方到來，以致妨奪公務。今後合無斟酌驛程，約定必到日期，行移前路官司迎接。都省議得：除詔赦並賫擎御寶聖旨使臣預期一日行移前路官司依例迎接外，其餘宣使省差使臣人員，不須迎接。

至元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書省河南省咨：迎宣接詔、國家祭祀並朔望行香，止是守土有司爲班首。自立行樞密院以來，鎮守軍官亦要與民官俱作班首。禮部議得：上項事理合准守土官員爲班首。都省准擬。

至元二十九年九月，中書省禮部呈：河東、山西道宣慰司關，不時諸王、公主、駙馬並出使官員經過，今後迎接，合無止摘府官一員出郭，不致躭誤府事。本部議得：各路諸王、公主、駙馬經行去處，若有必合迎接，依宣慰司所擬，摘委府官一員。都省准擬。

至元二十四年六月，尚書省蒙古文字譯該：怯里馬赤阿散言語，「腹裏地面裏但有的管民官每，看守城子軍官每根底覷着呵，來的去的使臣每根底接送，元委付來的勾當裏也到不得一般有。似俺一般行的，或好或歹使臣呵，我是上位差來的使臣奉御，麼道說着，教行文字有。爲那般的，管民官、看守城子裏軍官每撇下勾當，每日則迎送使臣有。」麼道。奏呵，安童、相哥那的每根底說教行文字者，那一個城子裏有開的聖旨呵，那城子裏的管軍民官教接。聖旨了也。欽此。

器物飾金

至元八年十一月，〔二〕尚書省欽奉聖旨節該：今後諸人但係磁器上並不得用描金生活，教省裏遍行榜文禁斷者。

至元八年十一月，中書省欽奉聖旨：鞍轡、鞦轡、靴子、箭頭，休教用金者。這般省會了，後頭拿住呵，便教拿住的人要者。欽此。

至元十三年九月初十日，軍器監奏：昨日雜帶上與金料的人，喚將來者，有聖旨來，苫〔三〕尚書喚將來也。奏呵，奉聖旨：我先不教軍器上休使金者麼道來，恁不曾行那甚麼？誰不曾行，尋者。再後金子根底休使者。再奏，大王每的使那不使？奉聖旨：也休使者。欽此。

祝壽

至元三十一年七月，中書省御史臺呈：舊例，欽遇聖主本命日，所在官吏率領僧道、綱首人等，就寺觀行香祝延聖壽。擬合遍行依例施行。都省准呈。

校勘記

〔一〕元典章卷二十九（禮部卷之二）禮制 服色 提控都吏目公服相應條文，部下多「近據」二字。

〔三〕十一月元典章卷五十八（工部卷之二）造作一雜造磁器上不用金相應條文作「八月」。此年九月，尚書省併入中書省，故此條元典章作「八月」是。

〔三〕苦，原文作「苦」。認作「苦」，元代不見有稱苦尚書者。此尚書或即苦思丁，元統元年進士録所載別羅沙之父，以兵部尚書致仕。

通制條格卷第九

衣服

服色

大德元年三月十二日，中書省奏：街市賣的段子，似上位穿的御用大龍，則少壹個爪兒，肆個爪兒的織着賣有。奏呵，暗都剌右丞相、道興尚書兩個欽奉聖旨：胸背龍兒的段子織呵，不礙事，教織者。似咱每穿的段子織纏身大龍的，完澤根底說了，隨處遍行文書禁約，休教織者。

延祐元年十二月，欽奉聖旨節該：諭內外百司大小官吏軍民諸色人等，朕臨寶御，勵志儉勤，思與普天，同臻至治。比年以來，所在士民，靡麗相尚，尊卑混淆，僭禮費財，朕所不取。貴賤有章，益明國制，儉奢中節，可阜民財。命中書省定立服色等第於後：

一、蒙古人並不在禁限，及見當怯薛諸色人等亦不在禁限，惟不許服龍鳳文。龍謂五爪式角者。

一、職官除龍鳳文外，壹品貳品服渾金花，叁品服金答子，肆品伍品服雲袖帶襴，陸品柒品服陸花，捌品玖品服肆花。職事散官從一高。繫腰，伍品以下許用銀並滅鐵。

一、命婦

衣服，壹品至叁品服渾金，肆品伍品服金荅子，陸品以下惟服銷金紗荅子。

首飾，壹品至叁品許用金珠寶玉，肆品伍品用金玉珍珠，陸品以下用金，惟耳環許用珠玉。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並出嫁同。

一、器皿謂茶酒器，除鈑造龍鳳文不得使用外，壹品至叁品許用金玉，肆品伍品惟臺盞用金，陸品以下臺盞用鍍金，餘並用銀。

一、帳幕，除不得用赭黄龍鳳文外，壹品至叁品許用金花剌繡紗羅，肆品伍品用剌繡紗羅，陸品以下用素紗羅。

一、車輿，除不得用龍鳳文外，壹品至叁品許用間金妝飾銀螭頭繡帶青幔，肆品伍品用素獅頭繡帶青幔，陸品至玖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

一、鞍轡，壹品許飾以金玉，貳品叁品飾以金，肆品伍品飾以銀，陸品以下並飾以偷石銅鐵。

一、内外有出身考滿應入流品見役人員，服用與玖品同。

一、授各投下令旨鈞旨有印信見任勾當人員，亦與玖品同。

一、庶人，除不得服赭黄，惟許服暗花紵絲、絲紬綾羅、毛毳，帽笠不許飾用金玉，靴不得裁置花樣。

首飾許用翠花並金釵鉼各一事，惟耳環用金珠碧甸，餘並用銀。

酒器許用銀壺瓶、臺盞、盂鑞，餘並禁止。

帳幕用紗絹，不得赭黄。

車輿，黑油齊頭，平頂皂幔。

一、諸色目人，除行營帳外，其餘並與庶人同。

一、諸職官，致仕與見任同，解降者依應得品級，不叙者與庶人同。

一、父祖有官既没年深，非犯除名不叙之限，其命婦及子孫與見任同。

一、諸樂藝人等服用與庶人同，凡承應妝扮之物不拘上例。

一、皂隸公使人惟許服紬絹。

一、娼家出入止服皂褙子，不得乘坐車馬，餘依舊例。

一、今後漢人、高麗、南人等投充怯薛者，並在禁限。

一、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職官解見任，期年後降壹等叙，餘人决伍拾柒下。違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賞。有司禁治不嚴，從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糾治。御賜之物，不在禁限。

至元八年正月，中書省照得：娼妓之家多與官員士庶同着衣服，不分貴賤。擬將娼妓各分等第，穿皂衫子，戴角冠兒，娼妓之家長親屬裹青頭巾，婦女紫抹子，俱要各各常川穿戴。仍不得戴笠子，穿金衣服，騎坐馬疋，諸人捉拿到官，將馬給付告人充賞。

通制條格卷第十三

禄令

俸禄職田

至元八年八月，中書省户部呈：照得舊例，職官上任不過初二日，罷任已過初五日，並給當月俸。後官已到前官差出者，其禄兩支。都省准呈。

至元十八年七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六月二十三日，本臺官玉速帖木兒大夫行宫裏奏，「按察司裏勾當的人每，都是别個城子裏遠田地裏遷轉將來的人每有，壹年家與俸錢呵，生受的一般。俺的勾當叁個月家刷卷審囚行有，若是叁個月了呵，與俸錢呵，怎生？」奏呵，奉聖旨節該：「有探借了一年的俸錢，推病家裏卧地去了那般的人，休與俸錢者，道來。索甚叁個月，則壹個月了呵，便與者。」欽此。七月初三日，阿里尚書、張外郎於玉速帖木兒大夫處禀得回説：「俺爲按察司俸錢上奏呵，欽奉聖旨裏，傳聖旨去來，但勾當裏行的請俸錢的人每，一個月勾當的公事勾當的完備無罪過呵，後月初頭與勾當過的一個月俸錢者。如是那壹個月勾當的不完備有罪過呵，趕了者。麽道聖旨有來。」奏呵，是那般有來。如今衹依着那體例與呵，礙甚事。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貞三年三月，中書省照得：各處行省所轄管軍萬户府等衙門首領官，除遷轉經歷、知事已有俸例外，提控案牘、都吏目俱係軍身就充司吏，轉充前職，雖另有人丁應役，終是不離本翼，即與萬户府司吏例同，若依其餘官吏一體定俸，實是虧官。都省議得：提控案牘、都吏目人等，但係軍身不離本翼者，不須支付。如有此等人員見請俸給，截日住支。

大德七年三月，中書省户部呈：議得官吏俸秩，本以養廉。今後内外諸衙門官吏，除上任已過初二日並但犯公罪有招停職被問者，所歷雖至月終，其俸秩依例不給外，據在任改除及任滿得代官吏，如已過初五日者，將當月俸秩，無分内外，依例給付。都省准呈。

至大二年十二月，尚書省奏節該：隨朝衙門官吏並軍官每，如今見請的俸錢内減了加伍，改換與至元鈔，住支俸米。外任宣慰司軍官、雜職等官俸錢，十分中減去三分，餘上柒分改支至元鈔兩。隨朝衙門、行省、宣慰司的吏員俸鈔減去加五，其鐵鈔數與至元鈔，一拾兩以下每月與俸米伍斗。外任行的小吏每月俸鈔，依數改作至元鈔，俸米依舊與呵，怎生？奉聖旨：那般者。

至大四年三月，欽奉詔書内一款：外任職官公田俸鈔，並復舊制，毋得樁配貧民，影占富户，違者從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糾劾。

至大四年十二月，中書省户部呈：刑部尚書謝少中前任本部尚書，至大四年二月初三日在部署事，當日奏准充前職，初四日早刑部禮任，別無虛曠月日，合得二月俸給。擬合照依前刑部侍郎李朝列至大二年五月初四日改遷中書省左司郎中支俸，支給相應。都省准呈。

皇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中書省奏：内外勾當裏行的叅定俸錢已下官吏人等，無公田的，完澤篤皇帝時分教與禄米來。在後尚書省官人每奏了，將外任職官每的公田拘收了，驗着品級與禄米，俸錢改支至元鈔，宣慰司軍官、雜職等官俸錢減了改支至元鈔來。皇帝登寶位時分，外任職官公田俸鈔並復舊制，其餘宣慰司外任無職田軍官、雜職、司縣小吏人等合支俸給禄米不均有。麽道，各處行省咨禀將來有。俺商量來，外任官員但有公田底，並依舊制支給。合得職田官員，若全無職田的，改支至元鈔。宣慰司軍官、雜職並諸司吏員人等，自文字到日，依先例放支至元鈔數。小吏合得禄米，祇依舊例支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元二十年六月，中書省奏：漢陽田地裏底管城子官人每根底，與了俸錢，又與公田，江南管城子官人每根底不曾與來。俺商量來，那裏的田地水澆好田地有，斟酌少與呵，怎生？又轉運司官人每根底也依着管民官體例與田地。奏呵，奉聖旨：那般者。

至元二十一年五月，中書省准各省咨及御史臺呈：官員職田，江、淮、閩、廣地土不同，合依中原遷轉官每俸鈔五貫給公田一頃。都省議得：比及通行定奪以來，比附腹裏官員職田體例，於無違礙係官荒閑地内減半撥付。

各路

上路

官

達魯花赤捌頃　總管捌頃　同知肆頃

治中三頃　府判貳頃半

首領官

經歷貳頃　知事壹頃　提控案牘壹頃

下路

官

達魯花赤柒頃　總管柒頃　同知叁頃半

府判貳頃半

首領官

經歷貳頃　知事壹頃　提控案牘壹頃

散府

官

達魯花赤六頃　知府陸頃　同知叁頃

府判貳頃

首領官

提控案牘壹頃

上州
官
達魯花赤伍頃　知州伍頃
州判貳頃　同知貳頃半
首領官
提控案牘壹頃
中州
官
達魯花赤肆頃　知州肆頃
州判壹頃半　同知貳頃
都目半頃
下州
達魯花赤叁頃　知州叁頃
州判壹頃半　同知貳頃
上縣
達魯花赤貳頃　縣尹貳頃
縣丞壹頃半

主簿壹頃　縣尉壹頃

中縣

達魯花赤貳頃　縣尹貳頃　主薄壹頃

縣尉壹頃

録事司

達魯花赤壹頃半　録事壹頃半　録判壹頃

司(嶽)〔獄〕〔一〕壹頃

巡檢壹頃

各道按察司

官

按察使捌頃　副使肆頃　簽使叁頃

首領官

經歷貳頃　知事壹頃

各處運司

官

運使捌頃　同知肆頃　運副叁頃

運判貳頃半　　知事壹頃　　提控案牘壹頃

首領官

經歷貳頃

鹽司

鹽使貳頃　　鹽副貳頃　　鹽判壹頃

各場管勾

正管勾壹頃　　同管勾壹頃

至元二十一年五月，御史臺體訪得：各路府州司縣以至提刑按察司官元撥職田，不依例召客佃種分收，督勒附近百姓認種，無問年歲豐歉，徵收本色粟草，銷用不盡者，折收價鈔，及有不曾標撥者，驗合該頃畝扣算粟草數目，俵散所管州縣，敷斂百姓送納，搔擾違錯。擬合照依中書省定到合得職田，標撥無違礙地土，召募佃客種蒔，驗年豐歉，依例分收，無致樁配人户，科徵違錯。

大德七年正月，中書省户部呈：各路添設推官並各州同知等官合收〔二〕職田，擬合先儘係官荒閑無違礙地内標撥。如是不敷，於鄰近州郡積荒地内貼撥。若無荒地，照勘曾經廉訪司體覆過無違礙户絶地内撥付。都省准呈。

大德六年二月，中書省河南行省咨：前荆門知州馬芮呈，職官公田不問被災，並要人户送納子粒，實是不忍，擬合依税糧例除免。都省議得：各處官員職田子粒，合依鄉原例分收，毋得樁配，若遇災傷，依例免除。

延祐二年七月十八日，中書省奏：江南湖廣道奉使温的罕等俺根底與將文書來有，「姓陳的人俺根底告有，在先按察司時分佃種職田呵，每壹拾畝納叁石穀有來，在後改立廉訪司時分，每壹拾畝添作陸石來，如今本道按攤不花監司添做拾分取要有，麽道告有。在先爲官員職田的上頭，教依鄉原例分收者，若遇災傷呵，依例除免者，麽道行了文書來。祇依那例交行。又行轉與生利」錢本、喂養猪隻等勾當有，其餘道分也有。似此的勾當也者，合遍行禁止有。如遇灾傷呵，依例合除免有。麽道與將文書來有。依着他每説將來的交行呵，怎生？奏將來有。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元二十年十月，中書户部照得：外任遷轉官員各有擬定公田頃畝數目，却有曠闕未補官員，歇下所獲子粒，擬合照勘，從實拘收入官，開坐各各頃畝所獲子粒稭稈備細數目，官吏保結申部。

皇慶元年四月，御史臺奏：外任廉訪司官、路府州縣官的職田，腹裏路分施工布種的要來，江南的芒種已前下種的時分收有來。近年以來新舊官遇的種田的時月交代了呵，爭競職田的多有。更有下種之後禮任的，直到下年十月前後年半方得職田有。勾當壹年的却得貳年職田，勾當貳年的祇得壹年職田，不均勻有。天下官員俸錢，勾當過壹月呵，與壹月俸。今後遇着新舊官交代的時分，他每應得的秋夏職田子粒，隨着各該支俸的月分扣算分收呵，均勻的一般有。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元十年正月，中書省户部呈：與兵刑部一同講議得，被問官吏但離本職，其禄停給，纔候歸對了畢，除枉被贓誣或爲指證於己無招涉私罪及辨證公罪者，驗曠闕月日禄秩全給。若所犯私罪解任勒停者，雖是在任不曾離職，合驗被問月日爲始不給俸禄，其餘所犯罰贖量決不至勒停等罪、不曾離職者，合行放支。都省准呈。

至元八年五月，尚書省、中書省，御史臺一同議得：假告事故官員，既是官司説過教去，俸錢都交支與，元定限次如是違了，依例罰者。

至元二十九年十二月，中書省都護府呈：大都護孛羅歹差往西邊出征，就彼身故，借支過俸鈔，無可折納。都省議得：孛羅歹征進遠方，歿於王事，已支俸給，不須追還。

工糧

至元二十年七月，中書省奏：火兒赤每俺根底與將文書來，「匠人每生受有，驗家口給糧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麼道。俺商量得，人匠喫糧的體〔三〕例，已先月哥歹皇帝定奪來的體例有，匠人每造作呵，驗工程與糧有來。如今若依家口與糧呵，無體例。祇依先體例驗工程與糧呵，怎生？商量來。奏呵，奉聖旨：是也。火兒赤每理會得甚麼？那般者。

延祐元年九月，中書省奏：「興和路有的局院人匠，教你咱馬丁尚書等官分揀了，勾當都完備了來呵，久遠怎生，與糧的其間，定擬了奏者，」聖旨有來。「如今這分揀定的二十六局人匠每，每歲總支着口糧貳萬肆仟叁佰餘石計，他每造作的工程呵，該支着四千捌拾餘石糧有。當間爲是支請口糧的上頭，僥倖的人每教不應的軍站民匠人的奴婢詭名入來的，多支糧的緣故是這般有。驗工支與糧呵，每年省減官糧貳萬餘石，匠人也不虧損有，又除了奸弊。」麼道，他每與了俺文書有。俺商量來，他每説的是有。依着他每定擬來的教行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宿衛糧

延祐二年二月初四日，宣徽院奏：做官出去了的年月滿了也，入怯薛宿有麼道，索糧的多有。俺商量來，做官出去了的年紀大了，在後不尋勾當，怯薛裏宿的每根底，與糧；又因求仕，怯薛裏宿有麼道索糧的每根底，不與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近行的每、我認得的一般的每根底，與者。其餘外頭行的漢兒回回每根底，休與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工糧則例

至元二十四年七月，尚書省奏：相哥平章爲頭尚書省官人每奏將來，「請糧的匠人當着壹分差發，貳拾口家糧請的也有。又則當着一分差發，兩三口請糧的也有。這的每都一般與糧呵，多了的一般有。」俺商量得，口數多的與四口糧，四口以下的驗口數與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元二十五年三月，尚書省户部呈：分揀到各衙門應支鹽糧人口，除請錢住支外，不曾請錢人户擬四口，並隻身人口，除已分揀定四口爲則外，驗户請糧户數亦合一體，每户多者不過四口，少者驗實有口數，正身月支米叁斗、鹽半斤，家屬大口月支米壹斗伍升，家屬小口並驅大口月支米柒斗伍升，驅口小口月支米七升伍合。並印鈔抄紙人匠、壩河倒壩人夫，每年俱有住閑月日，擬合實役月日，每名月支米叁斗、鹽半斤。都省准擬。

皇慶元年九月，中書省奏：留守司管的八剌哈赤每，在前四口爲則與糧來。今春宣徽院官憑着留守司

官奏來的，省裏不與文書，徑直行了文書，陸口爲則與糧米。肆口爲則吃糧二十餘年也。前者他每根底也與了錢物來。祇依舊四口爲則與糧呵，怎生？奏呵，那般者。聖旨了也。欽此。

衣裝則例

至元三十年六月，帖哥平章欽奉聖旨：應支請衣裝人數，皮衣隔二年支一遍者，請疋帛的隔一年支一遍者，支布每年支者。

大小口例

至元二十五年三月，尚書户部承奉尚書省劄付：各衙門應支口糧人等，男子婦人拾伍歲已上爲大口，拾肆歲以下至伍歲爲小口，伍歲以下不須放支。

剋除俸禄

至元七年九月，尚書省御史臺呈：各路官員，國家頒俸養廉，欲盡革除宿弊，一新政令，期於民安俗清而已。今各路總管府不深惟朝廷求治之意，將官吏俸禄擅自剋減。且遷轉官員客居任所，其百色所費止仰月俸，横遭剋減，必致失所。若不革去此弊，使廉者無以自守，貪者因而爲奸，小民必被侵漁，政治無由而成。以此言之，深爲未便。擬合遍行嚴切禁治。都省准呈。

至元三十一年七月，御史臺奏過事內一件：「近年以來，裏頭外頭不揀那個大小衙門裏做筵席呵，官人令史俸錢裏剋除着出麼道。推着他每俸錢，却於官錢裏借要了的也有，祇應裏要了底也有，他每俸錢裏出底也有。爲那上頭，養活不得，無怕懼無羞耻罪過裏入去的多有。如今中書省樞密院不揀那個衙門官人每筵席呵，自己裏氣力裏做筵席者，他每管着的已下衙門官吏俸錢根底不交剋除要呵，怎生？」麼道，監察每這般說有。俺商量來，監察每言語是有。更但凡尋道子求仕的人每並所屬官吏每與筵席底，交禁治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省官人每根底說與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貞元年三月御史臺奏：外頭行省官、宣慰司官人每拜見來呵，於他每所管的官吏俸錢齊斂來有。他每來這裏做人情，那路府州縣官吏生受有。從今已後拜見上來的官人每，管着的官吏俸錢休教科斂，行文書呵，怎生？麼道。奏呵，哏是有。那般者。從今已後似這般科斂底，要罪過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作闕住俸

至元八年六月，尚書省户部呈：在任官員患病，經百日外，住俸作闕。自住俸日爲始，限拾貳個月聽仕。都省准呈。

馬匹事料

大德十一年十一月，中書省奏：昨日特奉聖旨：「爲闕少草料的上頭，世祖皇帝時分入怯薛來的人每

根底，與草料者，完澤篤皇帝時分入怯薛來的漢兒、蠻子軍站民匠等怯薛衷不合入去的人每根底，休與草料者。」聖旨有來。這般額定呵，哏明白有。俺尋思不到的上頭，前者奏時分不曾奏來。如今依着皇帝額定來的，行文書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至大四年九月，中書省奏：官人每一處行的，支請馬疋草料的多有，怯薛衷真實宿睡的，本枝兒相合着要也者。官人每一處行的人每根底不與呵，怎生？奏呵，休與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延祐二年十月初六日，中書省奏：每年各衙門衷勾當衷行的請俸錢的每根底，與馬疋草料。今年俺商量來，怯薛衷宿的請俸錢的每根底，依年例與草料也者。各衙門衷行的人每請着俸錢，月日滿了呵，與勾當有。說稱應當怯薛，怯薛衷却不宿，支請草料有，那般人每根底不教與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校勘記

〔一〕據元史卷九十六食貨志四俸秩改。

〔二〕收，元典章卷十五（户部卷之一）禄廩 職田犯罪罷職公田不給條所引大德七年都省例作「得」。

〔三〕體，原文作「休」，據文義，顯係俗寫字體之誤。

通制條格卷第十四

倉庫

關防

至元二十八年，中書省奏准至元新格：

諸出納之法，須倉庫官面視稱量檢數，(目)〔自〕(一)提舉、監支納以下，攢典、合干人以上，皆得互相覺察。有盜詐違法者，陳首到官，量事理賞。其有侵盜錢糧並濫僞之物，若犯人逃亡，及雖在無財可追者，並勒同界官、典、司庫、司倉人等一體均賠。

諸支納錢糧一切官物，勘合已到倉庫，應納者經拾日不納，應支者經壹月不支，並須申報元發勘合官司，隨即理會。其物已到倉庫未得勘合者亦如之。

諸官物出給，先儘遠年。其見在數多，用處數少，不堪久貯者，速申當該上司作急支發，毋致損敗。違者究治。

諸行用庫，凡遇諸人以昏鈔易換料鈔，皆須庫官監視司庫對倒，鈔人眼同辨驗檢數。如不係接補挑剜僞鈔，當面用訖退印，昏鈔入庫，料鈔付主。當該上司委官時至檢校。違者究治。

諸路收受差發，自開庫日爲始，本路正官壹員輪番檢察，並要兩平收受，隨時出給官户朱鈔，無使刁蹬停留人難。諸州置庫去處並同。

諸倉收受米糧，並要乾圓潔净。當該上司各取其樣，驗同封記，壹付本倉收掌，壹爲當司存留。仍須正官時至檢校，其收支但與元樣不同，隨即究治。應攢運者，比驗樣料相同裝發。其至下卸，亦驗樣料相同交收。

諸庫藏並八作司所收物内，其有名數而無用者，開申合干部分，勘驗是實，委官檢估出賣。無人買者，量宜支遣，不致損敗。

諸倉庫錢物，監臨官吏取借侵使者以盜論，與者其罪同。若物不到官而虚給朱鈔者，亦如之。仍於倉庫門首出榜，常川禁治。

諸倉庫赤曆單狀，當該上司月一查照。但〔闕〕〔開〕〔二〕附不明，收支有差，隨事究問。

諸倉庫局院疏漏，速申修理，霖雨不止，常須檢視，隨宜備禦，不致官物損壞。若收貯不如法，防備不盡心，曝曬不以時，致有損敗者，各以其事輕重論罪。所壞之物，仍勒賠償。

諸倉庫局院，凡關防搜檢巡宿禁治事理，其當該上司正官每月分輪點視，常須謹嚴，毋致弛廢。

諸倉庫官新舊交代，在都本管上司委官監視，在外各路正官監視直屬省部州府亦同，沿河倉分漕運司官監視。凡應干支收文憑，合有見在官物，皆須照算交點明白，別無短少濫僞之數。舊官具數關發，新官驗數收管，仍須同署申報合屬上司照會。既給交關之後，若有短少濫僞之物，並於新官名下追理。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

一、諸官府非奉朝省明文，不得動支係官錢穀。若有諸王或軍馬經過，應合支飲食等，別無存留見在錢物，應給官物內支遣，隨即申行中書省照會，仍不得用官物以充進獻酒食同。及貿易借貸交鈔同。亦不得指稱官用，私借債負。

一、諸路官府凡有保明官吏、推問刑獄、科徵差稅、應支錢穀，必須圓僉文字有故者非。諸官司及各投下管軍人匠諸色人等，達魯花赤、官吏不得擅科差役管奧魯同。

一、各路諸差發、稅糧、宣課應係財物，並赴見設倉庫送納，不得另行收貯。及倉庫院務合設人員，各處官司公選保明有抵業廉慎行止信實人充，並不得用官吏私己之人。如有失陷，庫官賠償，其保官標寫過名，以憑通行考校。庫司大者不過叁員其餘小處量設壹貳員。

至元二十四年六月，尚書省户部呈：議擬到萬億庫出入錢物各項事理。都省准呈：

一、庫子人等今後毋得遞相用白帖子出入侵借官錢，如違痛行追斷。

一、隨處解到錢物，照依臨庫坐到數目畫便收受，出給朱鈔申部。若有短少不足之數，即將納物人監押申解。並不得將到庫未收錢數於內混雜對支作弊。如違痛行追斷。

一、庫子、攢典並封門官員人等，擬合每日書畫卯酉文曆，從朝抵暮，專一在庫守候收支，毋得輒離。如有收支錢物，須要本庫色目漢兒庫子、攢典眼同開庫，比對勘合，明白銷附，書押收支，如違痛行治罪。外據書畫卯酉文曆不到者，攢典、庫子仰庫官就便斷決。若庫官、封門官員違犯，許令達魯花赤赴省呈説。如達魯花赤不到，却令封門官員呈説。及推稱病患，不行赴庫，耽悞收支勾當人等，亦仰依上究問。如是各官看

徇不行究治，體察得知，痛行治罪。

一、應行收支錢物合押收管申解一切文憑，今後須管一同圓押，如違痛行治罪。

一、應係收支錢物文帖憑驗文曆，今後須令正官、首領官在官收掌，毋得似前縱令庫子人等自行執把，將往私家頓放。如遇打勘文字，仰庫官督責首領官、攢典、庫子人等眼同打勘了畢，却行依舊在庫收掌。仍令把門人等與搜捉鈔兩一體搜尋。如違痛行治罪。

一、本庫每月合押赤曆，今後須要依式應限攢寫。仍令當該庫官壹員輪番提調，照依寫定收支名件，一項項仔細牽照，別無重錯爭差，於月申解内明白稱説，行移某官牽照，收支憑驗相同，保結申部。

一、本庫官員、庫子、攢典，今後並不得將引弟男、親戚、驅口人等入庫，及關物人亦不得引領人衆赴庫，如違痛行治罪。

一、今後令用物件，仰合干部分用印信文憑關撥出庫，事過隨即依數還官，却行追毀元行印信文憑收附。

一、諸衙門見行追收及有支發錢物，差佔庫子人等守等收支，實是妨礙在庫勾當。今後遇有各衙門合支錢物，擬合依例關支出庫，自行支發。若有合收錢物，發下本庫驗數收受。

至元二十九年正月，中書省户部呈：各省隨路凡有起納係官錢物疋帛、燒毁昏鈔，預期勾喚差定押運正官，與本處正官壹員，親臨監視差來庫官庫子人等，令不干礙庫子行人。若是絲綿等物，兩平秤盤，如是寶鈔，仔細檢數，或是疋帛，托量長闊兩頭，俱用條印關防訖。別無短少不堪之數，復開相同，眼同隨印打角

完備，封記裝發了畢，責付庫官庫子明白收管，令長押官管押，趁限赴都交納。仍於文解內開寫所納名項備細數目、監視起發正官職名、起程日期具解。貳本內壹本分付差來官，壹本入遞咨申省部。如到來交點得於內但有水濕浥變損壞短少數目，着落庫官人等追賠，仍將長押官並監視起運官斷罪。庶望肯爲用心關防，不致侵盜損壞官物。都省准呈。

部糧

至元二十七年十月，尚書省奏：都漕運司申，着糧官司每年故縱百姓送納帶穀米陳粟，爲倉官不收，其部稅官教唆稅户恥辱倉官，毆〔三〕打鬥脚，須要收管。又一等强豪勢要、近倉巡檢人員、不及糧稅户，公然攬納得訖，輕賫趁賤，糴買陳粟舀米，恃勢强行送納。更監納倉官與攢典、鬥脚通同計構，暗受輕賫飛鈔，結攬糴買濫物入倉，致使官中不得精粹好物。合令各縣正官部稅。及在河船户，寫訖伏定文字，關訖定錢，多日不赴河倉裝糧，或有裝訖官糧，支訖柴分脚價，却將糧斛沿河寄囤，就用脚錢作本，駕船別作買賣，經隔數月，不行運到交納處所。如此姦弊多端，乞禁約事。准奏，仰遍行諸路，依上嚴切禁約施行。今後各處正官部稅，須要送納乾圓絶穀白米新粟，及禁約豪勢官員稅户人等不得結攬行兇，恥辱倉官，毆〔三〕打鬥脚。仍舉勒倉官、攢典、斗脚合干人等，却不得通行計構結攬飛鈔作弊，及刁蹬停滯人難。並據在河船户人等，依元立伏定文字，於所撥河倉運納。如有違犯之人，取問得實，並行斷罪。

覺察侵盜

元貞元年七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節該：倉庫大小官吏人等皆得互相覺察。其有侵盜錢糧，即將犯人財産拘檢見數，准折追理。若犯人逃亡及無可追者，並勒同界官典人等立限均賠。

計點

至元二十九年七月初三日，御史臺奏：從去年各路裏官人每，官錢借與了人每的，他每自己要了的，庫裏錢本無，却説道有，麽道説謊來的。這般的每根底察知，追了錢，要了他每罪過，合放了的放了也，勾當裏合罷了的罷了也。如今俺商量，教省官人每委付着人，這裏有的倉庫局院常川教點者，監察每也常川體察行者。如倉庫局院裏短少的有呵，省官人每根底逐旋説了，疾忙教追賠者。損壞了的有呵，省官人每整理者。外頭行省官、宣慰司官、各道廉訪司官並路官每，依這體例教點覷整理者。官錢偷了呵，一定教追兩定者。這般追呵，做賊説謊的没也者。麽道。奏呵，那裏無得較少也者，哏是有。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貞元年七月，欽奉詔書條畫内一款：所在倉庫親臨上司提調正官，每季分輪計點，但有短少，隨即究問追理。違期不點或計點不實者，（重）〔量〕〔四〕事輕重斷罪。任滿之日，凡錢穀交割不完，照依已降聖旨事意施行。

延祐二年十月，中書省照得：至元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奏准，户部、工部的勾當多的上頭，去年桑哥等辦集勾當上頭十二個舍人委付來。俺商量得，部裏舍人行的體例無有。員外郎之下教做正七品司計、司程委付呵，怎生？麽道。奏呵，恁的勾當有。那般者。聖旨了也。欽此。又一款，諸倉庫凡合關防照勘催舉事理，從户部於見設司計内選差廉幹二名，每月分臨倉庫，置簿專一檢校，合就催者就催，合申部者申部。其八作司簿斂庫應催舉照勘關防者，工部差司程一員依上理合。欽此。照得近年以來多不遵守，司程、司計多因别事差故，妨奪應管事務。爲此，都省議擬到合行事理：

司計、司程官，從户工部選差，分臨倉庫，專一檢校，合就催者就催，合申部者申部，須要完備，不許别事差佔。部官每月照刷，若司計、司程官有失關防催舉，致有敗悞不完，隨事舉呈理罪。

勘合已到倉庫。

應納者不納，應支者不支。

物到庫，勘合不到。

已收已支錢物不即申報。

合押赤歷單狀違期。

收頓不如法。

倉庫給受有違。

部官每月摘差一員，將引令史二名，親詣倉庫計點，照例了畢，開具收支已未完備細各各名件，及

照刷出差違等事呈省。

收支勘合、赤歷單狀，有無失收、濫支、差錯、不完。

頓放官物有無如法。

倉庫有無疏漏，垣墻有無損壞。

看守倉庫軍人有無闕役。

點看見在錢物糧斛，於内若有陳舊損浥之數，隨即議擬先支或別行發落。

糧耗

至元二十二年十月，中書省户部呈：江南民田税石，擬合依例每石帶收鼠耗分例七升，内除養贍倉官斗脚一升外，六升與正糧一體收貯。如有短折數目，擬依腹裏折耗例，以五年爲則准除四升，初年一升二合，次年二升，三年二升七合，四年三升四合，五年共報四升，餘上不盡數目追徵還官。若有不及所破折耗，從實准算，無得因而作弊，多破官糧。外據官田帶收鼠耗分例，若比民田減半，每石止收三升五合，却緣前項所破正糧，擬合每石帶收鼠耗分例五升。都省議得：除民田税石依准部擬外，官田減半收受。

至元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完澤丞相等奏：通州河西務的倉官每俺根底告説有，倉裏收來的糧内，前省官人每定的鼠耗分例少的上頭，賣了媳婦孩兒家緣賠納不起，至今生受行有，麽道告有。俺商量得：前省官定到的鼠耗分例不均有。如今南糧北糧的鼠耗分例，比在先的添與，各年的耗糧分例，依體例斟酌定

也，麼道。奏呵，依着您的言語者。雖那般呵，怎合得心雀鼠待喫的多少，因着那的，休教歹人每作弊做賊說謊。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依舊聽耗：

唐村等處般(五)運至河西務北糧每石破柒合。

直沽般運至河西務南糧每石破壹升貳合。

河西務般運至通州李二寺南糧每石壹升伍合，北糧每石伍合。

壩河站車運至大都省倉南糧每碩壹升伍合，北糧每碩壹升。

今議擬耗例：

大都省倉

元定破耗

南糧每碩肆升

北糧每碩叁升

今擬限年聽耗

初年聽耗

南糧每碩貳升

北糧每碩壹升伍合

次年聽耗
南糧每碩叁升
北糧每碩貳升叁合
貯經叁年已上依元定聽耗
南糧每碩肆升
北糧每碩叁升

河西務、通州　李二寺

元定破耗
南糧每碩貳升
北糧每碩壹升伍合
今擬限年聽耗
初年依元定破耗
南糧每碩貳升
北糧每碩壹升伍合
次年聽耗
南糧每碩叁升

北糧每碩貳升叁合
貯經叁年以上聽耗
南糧每碩肆升
北糧每碩叁升
直沽倉除對船交裝不須破耗外，今擬壹年須要支運盡絶。
南糧每碩聽耗貳升
元定破耗壹升叁合
今擬添柒合

附餘短少

大德七年六月，中書省户部呈：永州北倉官司倉李全、司庭實等得替交割，短少南糧糙粳米叁千壹佰陸碩肆合，北糧白米粟豆却有積餘捌佰捌拾碩壹斗陸升肆合。本部照得先欽奉聖旨節該：管倉的官人每在先偷了糧的失陷了的，那年分偷來，依着那年分價鈔教陪者。欽此。議得南糧短少，北糧附餘，名色各異，似難相補。擬合欽依，比照當年得代交割失陷月日時估追徵。都省准擬。

元貞元年二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江南行臺咨，嘉興、松江等處壹倉各廒互有增短糧數，擬合通行准算。户都照議得：上項短少附餘粳米，雖然各廒收貯，終是壹倉，互相增短，合依臺擬對色准算。外據短少

小麥，着落追徵還官。都省准擬。

揭借閉納

大德元年九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平江等路官吏於不欠糧人户處逼勒揭借閉納逃亡事故米糧。擬合遍行合屬，今後民間差稅須令合該人户依期送納。果有逃亡事故，依例申覆上司除豁。都省准呈：遍行禁治，今後毋得於不欠糧百姓處逼勒揭閉。

沮壞漕運

元貞二年正月，欽奉聖旨節該：中書省奏，都漕運使司所管沿河倉分，隨路部糧官吏與倉官人等通同作弊，收受糠粃米粟，結攬輕賫，虛出通關，致有短少官糧；又收糧其間，各處官司輒將倉官綱官人等勾攝攪擾，沮壞漕運，乞降聖旨禁約事。准奏。仰漕運司官、各路部糧正官、倉官人等，毋得似前通同作弊。收運糧斛其間，諸衙門不得妄生事端，勾擾沮壞。違者照依累降聖旨條畫斷罪。

運糧作弊

皇慶二年四月，中書省江浙行省咨：准本省提調海運官咨，海運歲供，京師所繫甚重，往往詐稱風水，盜糶官糧。除已督責合屬委自廉幹正官於瀕海去處常切用心巡視體問，若有運糧船隻無故沿海停泊，就將

船主取招究治，劃時催趕起發，前赴直沽等處交卸，不得停留。本地面里正、社長、主首人等容令灣泊，盜糶官糧作弊，一體坐罪。如果有遭風船隻，隨即根問虛實，體覆明白，依例施行外，切恐各處官司恃不統攝，看爲泛常，合令山東沿海去處嚴切戒諭，庶肯遵守。都省准擬。

至元八年七月，尚書省御史臺呈：今後軍人合支糧食，合無聽從所願，或支米糧折支寶鈔，仍禁約不得私下賣籌。户部講究得，若令軍人支鈔，切恐非理破用，合令依舊支米，常切出榜，許諸人捉拿賣籌買籌人等，嚴行治罪。都省准擬。

倒換昏鈔

至元十五年六月，中書省會驗：先爲街市諸行買賣人等將元寶交鈔，貫伯分明，微有破損，不肯接使，已經出榜曉諭，今後行使寶鈔，雖邊欄破碎，貫伯分明，即便接受，務要通行，毋致澀滯鈔法。若有似前將貫伯分明、微有破軟鈔數不肯接受行使，告捉到官，嚴行治罪。及將堪中行用寶鈔赴庫倒換，庫官人等亦不得回倒，如違，定將官典斷罪。

至元二十四年，中書省奏奉聖旨定到至元通行寶鈔條畫內一款：民間將昏鈔赴平準庫倒換至元寶鈔，以壹折五，其工墨鈔止依舊制每貫叁分。客旅買賣欲圖輕便，用中統鈔倒換至元寶鈔者，以壹折五，依數收換。各道宣慰司、提刑按察司、總管府常切體究禁治，毋致勢要之家並庫官人等自行結攬，多除工墨，沮壞鈔法，違者痛斷。庫官違犯，斷罪除名。欽此。

大德二年三月，中書省户部定到貳拾伍樣昏鈔倒換體例：

一樣，貳貫文省並貫伯俱全，損去鈔張下截。

前件議得：鈔張止憑上截貫伯行使，若肆字並貫伯既全，雖無下截，堪中倒換。

一樣，貳貫文省肆字並貫伯上半俱全，其下半貫伯並鈔張下截損去。

前件議得：街市行使之鈔惟驗貫伯，貳貫文省肆字並貫伯既全，雖下半貫伯並鈔張下截損去，擬合倒換。

一樣，止存貳貫文省，其貫伯並鈔張下截俱各損去。

前件議得：鈔使上不使下，但貳貫文省既存，又不是接補等鈔，雖貫伯並鈔張下截俱各損去，亦合倒換。

一樣，止存貳貫文叁字，其省字並鈔張下截俱各損去。

前件議得：貳貫文叁字既存，其省字並鈔張下截雖俱損去，亦合倒換。

一樣，止存貳文貳字，其貫省貳字並貫伯下截紙張俱各損去。

前件議得：使鈔當以數目字爲主，若貳字既在，其貫省貳字並貫伯下截紙張雖各損去，終有貳字完全，可以倒換。

一樣，損去貳字，近上壹半並近上鈔張不存，餘皆可以辨驗。

前件議得：前年有接補剜挑造僞者，往往將貳字壹字移於伍伯叁伯文鈔紙上，作貳貫壹貫鈔。使

又存文省貳字及錢貫，邊欄不失元母，雖是真鈔，終是造僞，以致事敗枉傷人命。今後若無數目字，雖是真鈔，似難倒換。

一樣，損去貳文省叁字，已上鈔紙止存貫字，並貫伯邊欄可以辨認。

一樣，貳貫文省俱無，止有貫伯並下截鈔張者。

前件議得：上項貳樣俱無貳字，雖有文省並貫伯邊欄下截可以辨認，安知上截貳字不剜於他處用訖。似此之類，不宜倒換。

一樣，貳貫文省肆字俱全，損去貫伯左邊壹半並右邊壹半並左邊壹角鈔紙不存。

前件議得：貳貫文省肆字俱存，雖無邊角，即是完鈔，理合倒換。

一樣，文省貳字並貫伯右邊壹半俱各損去。

前件議得：使鈔多憑數目字，既存貳字，雖文省貳字並貫伯右邊壹半損去者，亦合倒換。

一樣，止損貳字並壹角鈔紙，其貫文省叁字並貫伯完全。

前件議得：此鈔若便作不堪，却緣是真昏鈔。又貫伯完備，若擬作堪中鈔兩，奸人乘便或將完鈔扯貳字，壹角接於他處用度，儻或事發陷人。臨時相驗，前項軟爛真昏擦磨損去貳字並壹角，字畫微有可辨認處，尚有倒換。若厚硬鈔紙無貳字並壹角者，即係剜去貳字，不可倒換。

一樣，止損省字並壹角鈔紙，餘皆完全。

前件議得：省字並壹角鈔紙別無用處。若有貳字，雖去省字，合作堪中倒換。

一樣，損去貫字並貫伯右邊一半及右邊鈔紙不存。

前件議得：鈔損去貫字即與上項損去省字者同，俱堪倒換。

一樣，損去貳貫貳字並右邊紙不存。

前件議得：損去貳貫貳字則無可憑，合作不堪。

一樣，中心損去貳貫文省科壹字。

前件議得：若存貫文省叁字内科壹字者，不見貳字，終無可憑，又恐剜去，當作不堪。若有貳字，合許倒換。

一樣，中心損去貫伯，止存貳貫文省肆字。

前件議得：中心雖損去貫伯，尚存貳貫文省肆字，終是全鈔，亦合倒換。

一樣，字貫俱各昏爛不堪辨認，邊欄花樣可以辨認。

前件議得：字貫雖昏爛，若不是接補，終是全張，更有邊欄花樣可以辨認，號爲真昏，合許倒換。

一樣，中心損去貳貫文省肆字。

前件議得：肆字俱無，何以爲主，當作不堪。

一樣，碎爛補作壹處，用别紙襯貼，字貫可以辨認。

前件議得：雖是碎爛補作壹處，若非别紙鈔張，又無裨湊痕跡，元是壹張，字貫可辨，堪以倒換。

一樣，昏鈔紙張邊角有火燒烟薰痕跡。

前件議得：若無行用庫退印，字貫分明，雖是鈔紙邊角有火燒痕跡，可以倒換。

一樣，油污鈔。

前件議得：若果是真昏有可辨認，雖有油污，即合倒換。

一樣，鼠咬鈔。

前件議得：雖經鼠咬，若字貫可以辨認，亦宜倒換。

一樣，雨水浐漏損爛。

前件議得：雖是雨水浐漏損爛，若辨認得實是真鈔，貫伯字畫有可辨認，合許倒換。若不可辨認，即是不堪。

一樣，損去貳文貳字並已上鈔紙。

前件議得：鈔損去貳文貳字即係剜鈔，不可倒換。

一樣，料鈔火燒損邊或下截。

前件議得：若不干礙字貫及無行用庫退印，雖燒損邊角，尚可倒換；若燒去貳字，即係不堪。

至元五年二月，中書省制國用使司呈：隨路收差課程，並諸路交鈔都提舉司，如遇諸人賫到鈔數，仔細辨認，於內若有假僞，重別辨驗是實，於上使用分朗僞鈔墨印，仍用朱筆於鈔背標寫幾年月日某人賫到，仍置曆標附了畢，退付元主。如驗得料例相同，數目多者，就便追究。每季具有無辨過退訖僞鈔開申。都省准呈。

燒毀昏鈔

至元二十九年五月，中書省照得：大同路豐州行用庫官庫子侵使倒下昏鈔，買囑監燒人員，虛行作數。除追斷外，都省議得：燒毀昏鈔情弊多端，今擬除監察御史依舊外，改委斷事官各部官輪番一同監視，日逐燒毀，壹月交換。自侍郎以下部官前去燒鈔庫，與斷事官、監察御史眼同監視，仔細檢數，別無假僞接補挑剜，隨即燒毀。但有詐僞短少，即便監督追徵，取招究治。相近滿日，預爲行移下次部分，依舊輪番監視，交代官到庫，先監官還部。若下次合監燒，部官違期不到，即便赴省覆説究問。如不測，差官點閘得中間却有短少詐僞，定將監燒官取問。施行。

皇慶元年十二月，中書省户部呈：各衙門差委監燒昏鈔官員，多有事故不至，即便罷散。略舉春季昏鈔，依例合燒叁拾肆日，其監燒官員因循遷調首尾兩個月餘，以致隨路差來庫官不能還職，因而耽誤倒換，澀滯鈔法。本部參詳：今後燒鈔官員須要每日絶早到庫，書押公座文簿，監臨行人，照依日燒料例檢閘燒毀，不許别行差佔。果有事故，明白赴省覆説，其餘官員依例監燒，庶望事無壅滯，公私便益。都省准呈。

押運

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尚書省户部呈：各路每季合赴省部燒毀昏鈔，今後須差州縣正官押運。都省准呈。

司庫

至大四年六月，中書省户部呈：萬億寶源庫申，本庫設官叁員，司吏壹拾玖名，司庫叁拾陸名，專收行省腹裏一切合納鈔定。其司庫押送和買和糴鈔定，前去甘肅、和林、遼陽、大同、上都等處交割，時常差占，常無一二。司吏除年銷局照算窟點旬申揭貼，省部呼喚照勘一切文字，亦無一二在庫掌管勾當。照得凡收支錢物，必須半印勘合。工刑兵禮〔六〕肆部、中書省斷事官並無半印勘合，差人呼喚司庫人等就彼收受合納鈔定。本庫參詳：萬億肆庫並富寧庫掌管收支一切錢帛，各處合納諸名項金銀等物，合依舊例，本衙門先用半印權符收訖，開坐實收數目年月、給鈔字號、納物人姓名，移關本部勘合，各庫正行作收。勿令似前徑自呼喚司庫、司吏人等赴本衙門交收錢物，似爲便益。都省准呈。

關撥鈔本

至元二十年正月，中書省體知：行用庫官典人等庫門開閉無定，將倒鈔客旅屯積壅滯，妄生刁蹬，添荅工墨，轉行倒換，有壞鈔法。今後每日卯時開庫，申時後收計。庫官人等須管常川收倒，不許停閑刁蹬倒鈔人等。若遇闕少料鈔，預期關撥，御史臺差官常切體察。

錢糧去零

至元二十五年九月，尚書省江西行省咨：追理排年拖欠糧斛及每歲打算各路所申，俱有積算合勺抄撮零數，委是紊煩。今及打算收支糧斛，若至伍勺以上收作壹合，伍勺以下削去，似爲省便。户都照得：凡有收支，中統寶鈔積算到總數，若至伍文收作壹分，伍文以下削去。如至元寶鈔，若至伍毫收作壹文，伍毫以下除去。收支糧斛即與寶鈔無異。都省准呈。

酒牌侵鈔

延祐元年九月，中書省：〔七〕近爲街下枸欄、酒肆、茶房、浴堂之家，往往自置造竹木牌子，及寫帖子，折當寶鈔貼爪使用，侵襯鈔法。其酒牌止於本店支酒，不許街市流轉，其餘竹木牌子紙帖並行禁斷。

務官欺課

至大四年十一月初四日，中書省奏：臺官人每俺根底與文書，真定路姓郜的務官侵使了課程有，俺待問呵，院務官每比及年終未審，合無取問，説將來有。俺商量得，院務官每辦着課程有，既欺隱了課程，不教問呵，課程也不能盡實到官，做賊説謊的多了去也。今後但是務裏委付着的務官，端的偷了課程呵，依職官取受例交監察御史、廉訪司官問呵，怎生？商量來。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校勘記

〔一〕據元典章卷二十一(户部卷之七)倉庫至元新格改。

〔二〕據元典章卷二十一(户部卷之七)倉庫至元新格改。

〔三〕毆,原文作歐,據文義改。

〔四〕據元典章卷二十一(户部卷之七)倉庫關防錢糧事理相應文字改。

〔五〕般,大元海運記卷下作船,下兩款同。

〔六〕禮,原文作楂,據文義改。

〔七〕省下疑有脱字。

通制條格卷第十五

廐牧

抽分羊馬

大德七年十月，中書省户部呈：宣徽院經歷司呈，照得各處隘口抽分羊馬人員，年例柒捌月間，欽賫元受聖旨，各該鋪馬馳驛前去拘該地面抽分，限拾月已裏赴都送納，各人飲食已有定例外，據常川取要飲食分(倒)〔例〕〔一〕長行馬疋草料，州縣搭蓋棚圈，則無許准文憑。本部參詳：抽分羊馬人員每歲擾動州縣，苦虐人民。今後擬合令宣徽院定立法度，嚴切拘鈐，至抽分時月，各給印押差劄，明白開寫所委官吏姓名，並不得多餘將引帶行人員長行馬疋，定立回還限次，欽賫元領聖旨，經由通政院倒給鋪馬分例前去，須要同本處管民正官眼同依例抽分羊馬牛隻，隨即用印烙記，趁好水草牧放。如抽分了畢，各取管民官司印署保結公文，明白開寫抽分到數目、村莊、物主、花名、毛皮、齒歲，申覆本院。仍令有司量差人夫牽趕至前路官司，相沿交換已委官押領，依限赴都交納。沿路儻有倒死，亦取所在官司明白公文，將皮貨等起解赴院。中間若有違法不公，欺隱作弊，宜從本道廉訪司嚴加體察。其餘一切搭蓋棚圈並常川馬匹草料飲食等物，不須應付，庶革擾民欺誑之弊。都省准呈。

至大四年閏七月，中書省奏：在先北口等處抽分羊馬牛隻的人，依體例抽分了不全納的上頭，教俺差好人抽分者，麼道聖旨有來。如今木八剌沙、許也速歹兒、張伯顏等叅起賫擎着聖旨，百姓每根底抽分羊口，哏教百姓每生受有，麼道，禮部官人每備着大同路文書俺根底與了文書有。俺商量來，湯羊裏並客人每根底其餘勾當裏，每年多支持羊口有。在先年分裏壹貳年北口等處委着人仔細抽分時，比不曾計較的年分哏多抽分得來有，外路裏羊哏多有，麼道知道的人説有。又這裏差去的，抽分了大的，教小的抵換，要了肥的，教瘦的抵換，多抽分了少報數目的也有，麼道聽得有。比附的上頭，這裏不差人，教各去有的路府州縣達魯花赤長官提調着，休教百姓生受。取見羊口數目，依已定的體例，教抽分羊口，附近有的祇教納羊，遠的回易作鈔教納。各處行省所管地面也依這個教行，提調的人每不教百姓生受。比在先多抽分的羊呵，驗數目等第與賞的或與名分的。俺定例呵，怎生？依這般教各處牧民官提調呵，聖旨裏臺裏行將文書去，作弊的人每根底，教監察御史、廉訪司官體察出來，要罪過呵，怎生？商量來。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皇慶元年五月，中書省奏：在先年分抽分頭匹羊口，宣徽院委人抽分來，去年爲他每委付來的人每作弊的一般有，麼道省官每奏了。試驗一年，教監察御史、廉訪司體察者，麼道聖旨有呵，俺委付人教抽分來。去年抽分到的比宣徽院前年抽分到的數目，多抽分出壹萬餘口羊，貳伯餘匹馬，壹伯餘隻牛。又城子裏抽分到的頭疋羊口，回易作鈔解納將來的鈔定，也比他每管的時分數目多餘出五千餘定鈔來有。自前是宣徽院家管的勾當來，如今迤北蒙古百姓每各千户並各處口子裏教他每委人抽分者，城子裏不教他每委人，依

去年例教本處官司就便提調抽分，宣徽院裏納者，省部裏報數目呵，怎生？商量來。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鷹食分例

至元六年正月十七日，欽奉聖旨：如今鵝過來放海青時分，省會中都路地面城裏村裏人每，若是海青拏住鵝呵，恐怕人不識，將海青打傷。若拏住海青的人，送與本處官人每，教好人送將來者。如海青拏不住鵝呵，坐落的田地裏或是拏着鷄兒，休打者。人見呵，拏住送將來者。拏不得呵，教人看着報知本處官司，轉送與鷹房子每者。

至元十年正月，中書省會驗：近爲順天路劉五十收住兔鶻不送官司，用牛肉喂死，量决肆拾柒下，奏奉聖旨：既是那般呵，打也不合打。咱已前爲這拏着鷹不送官司的人教死者，麼道行了文字來，那的忒重有。若已後海青鷹鶻等拏着呵，理會的人於就近官司便送納者，不理會的人於暗房子裏坐下海青鷹鶻等，教人看着，休教猫入去，即便於附近官司説了，官司取去，差會養鷹的好人送來者，那般行文書者。欽此。今約量擬定下（項）〔項〕〔二〕鷹食數目，仍令食用新肉，如無新肉，殺與鷄猪者。

鷹食分例

海青兔鶻早晨二兩　後晌三兩

鷹並鴙鶻早晨一兩　後晌二兩

皂鷹北海青等斟酌稍多應付

至大四年閏七月，完澤平章特奉聖旨節該：海青並豹子食，諸王駙馬每的並官人每，不揀是誰的呵，休與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擅支馬駝草料

延祐元年八月，中書省奏准事理：

一件。去年昔寶赤每教拾月裏入大都來者，麼道聖旨有呵，預先將鷹入來教外頭拴的，又將入來了的也多有來。今年教拾月初壹日入來者，麼道聖旨有來。如今昔寶赤每根底差人去大都的入來的，拾月初一日合裏頭拴的鷹教將入來者，外頭拴的鷹教外頭拴者。那裏拴呵，教昔寶赤官人每、度支監官每根底說將來，憑度支監文字，教各州城準備草料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一件。分撥城子裏的老奴婢每根脚，他每的馬匹依着怯薛歹的例與了草料，和他每一處怯薛裏行的伴當，也依例支與有，倚着他每根脚分撥到底城子，麼道。他每餘剩梯己馬匹並他每哥哥弟兄每的馬匹，教喂養去呵，百姓每生受有。路官人每根底與將文書去，那般的每根底，無度支監並部家文書的，不教與草料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冒支官錢糧

至大四年七月，中書省刑部呈：議得今後凡發各處合喂馬匹，宜令度支監仔細用心分揀，行移合屬須要文字，馬匹到槽，至日驗數放支。中間但有冒濫不應之數，着落喂馬人員追賠斷罪。當該官吏有失照略，量事輕重決罰。都省准擬。

大印子馬匹

延祐元年五月，中書省刑部尚乘寺關：延祐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寺官奏，大印子阿塔思馬，每年這裏住夏的各衙門官人每多做不闌奚馬騎着有。今後上位可憐見呵，再有大印馬匹呵，教尚乘寺裏拘收了將得上都來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校勘記

〔一〕據大元馬政記抽分羊馬相應文字改。

〔二〕據元典章卷十六（户部卷之二）分例官吏應副鷹鶻分例相應文字改。

通制條格卷第十六

田令

理民

至元二十八年六月，中書省奏准至元新格：

諸理民之務，禁其擾民者，此爲最先。凡里正、公使人等貼書亦同，從各路總管府擬定合設人數，其令司縣選留廉幹無過之人，多者罷去。仍須每事設法關防，毋致似前侵害百姓。

諸村主首，使佐里正催督差稅，禁止違法。其坊村人户鄰居之家，照依舊例以相檢察，勿造非違。

諸社長本爲勸農而設，近年以來多以差科干擾，大失元立社長之意。今後凡催差辦集，自有裏正、主首。其社長使專勸課，凡農事未喻者，教之，人力不勤者，督之，必使農盡其功，地盡其利。官司有不遵守妨廢勸農者，從肅政廉訪司究治。

諸州縣官勸農日，社内有游蕩好閑、不務生理、累勸不改者，社長須得對衆舉明，量示懲戒。其社長若年小德薄，不爲衆人信服，即聽詢舉深知農事、年高純謹之人易換。

諸假託靈異、妄造妖言、佯修善事、夜聚明散，並凡官司已行禁治事理，社長每季須一誡諭，使民知恐，

毋陷刑憲。

諸遇災傷闕食，或能不恡己物，勸率富有之家，協〔一〕同周濟困窮，不致失所者，從本處官司保申上司，申部呈省。

諸義倉本使百姓豐年貯蓄，歉年食用，此已驗良法。其社長照依元行，當復修舉。官司敢有拘檢煩擾者，從肅政廉訪司糾彈。

諸富户依託見任官員影避差役者，所在肅政廉訪司官常須用心禁察，毋使循習舊弊，靠損貧民。違者，其官與民併行治罪。

諸論訴婚姻、家財、田宅、債負，若不係違法重事，並聽社長以理諭解，免使妨廢農務，煩擾官司。

立社巷長

至元七年閏十一月，尚書省司農司呈：大名、彰德等路在城居民俱係經紀買賣之家，並各局分人匠，恐有不務本業游手好閑兇惡之人，合依真定等路選立社巷長教訓，於十一月十八日奏奉聖旨：既是隨路有已立了社呵，便教一體立去者。又奏中都、上都立社呵，切恐諸投下有不愛的去也，奉聖旨：立社是好公事也，立去者。欽此。除已行下各路，及令所屬州縣，在城關廂見住諸色户計，欽依聖旨事理併行入社。

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樞密院奏：脱完不花奏將來有，「廉訪司官人每俺根底與文字，省官每奏准，蒙古探馬赤每根底與漢兒民户一處作社者。麽道與文字來。俺怎生理會？」麽道説將來有。俺商量

來，軍每的數目，教他每知道的體例無有，麽道。奏呵，休與漢兒民户一處相合者，依着萬户的體例裏另行。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大德七年十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山東道廉訪司申，隨處地境寬遠，弓兵數少，不能遍歷巡警，致有游手好閑、棄本逐末、懶惰之徒，乘此饑年，糾合爲盜。若令所在官司每社長立保甲，此等之人出入動作，常切遞相覺察，毋使爲非，如違罪及保甲，亦防盜之一端也。刑部議得：隨處已有設置社長。若編排保甲，誠恐動摇。擬合欽依聖旨事意，令社長不管餘事，專一勸課農桑，照管社内之人務勤本業。若有游蕩之徒，常切覺察，毋令别作非違。如是有失覺察，致有人户違犯者，驗輕重將社長責罰。都省准呈。

至大元年七月，中書省刑部呈：議得，爲盜之人，須有居處。若在編立社内，社長力能覺察。或不務本業，或出入不時，或服用非常，或飲食過分，或費用無節，或元貧暴富，或安下生人，或交結游惰，此皆生盜之由。合令親民官司照依累降聖旨條畫，宣明教導，選舉社長，常令訓導各安本業，覺察兇惡游惰。廉訪司常加糾治，庶幾盜息民安。都省准呈。

農桑

至元九年二月，欽奉聖旨節該：據大司農司奏，自大都隨路州縣城郭周圍，並河渠兩岸，急遞鋪道店側畔，各隨地宜，官民栽植榆柳槐樹，令本處正官提點本地分人護長成樹。係官栽到者，營修堤岸、橋道等用度，百姓自力栽到者，各家使用，似爲官民兩益。准奏。仰隨路委自州縣正官提點，春首栽植，務要生成。

仍禁約蒙古、漢軍、探馬赤、權勢諸色人等，不得恣縱頭匹啃咬，亦不得非理斫伐。違者並仰各路達魯花赤、管民官依條治罪，本處官司却不得因而搔擾。

至元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中書省奏：立大司農司的聖旨，奏呵，與者，麽道聖旨有來。又，仲謙那的每行來的條畫，在先也省官人每的印信文字行來。如今條畫根底省家文字裏交行呵，怎生？麽道。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今將奏奉聖旨定到條畫開立於後：

一、諸縣所屬村疃，凡伍拾家立爲壹社，不以是何諸色人等，並行入社，令社衆推舉年高、通曉農事、有兼丁者，立爲社長。如壹村伍拾家以上祇爲壹社，增至伯家者另設社長壹員。如不及伍拾家者，與附近村分相併爲壹社。若地遠人稀不能相併者，斟酌各處地面，各村自爲壹社者聽。或叁村或伍村併爲壹社，仍於酌中村内選立社長。官司並不得將社長差占別管餘事，專一照管教勸本社之人務勤農業，不致隳廢。如有不肯聽從教勸之人，籍記姓名，候提點官到彼，對社衆責罰。所立社長，與免本身雜役。年終考較，有成者優賞，怠廢者責罰。仍省會社長，却不得因而搔擾，亦不得率領社衆非理動作聚集，以妨農時。外據其餘聚衆作社者，並行禁斷。若有違犯，從本處官司就便究治。

一、農民每歲種田，有勤謹趁時而作者，懶惰過時而廢者，若不明諭，民多苟且。今後仰社長教諭，各隨風土所宜，須管趁時農作。若宜先種者，盡力先行布種植田，以次各各隨宜布種，必不得已，然後補種晚田瓜菜。仍於地頭道邊各立牌橛，書寫某社某人地段，仰社長時時往來點覷，獎勸誡諭，不致荒蕪。仍仰隄備天旱，有地主户量種區田，有水則近水種之，無水則鑿井。如井深不能種區田者，聽從民便。若有水田之

家，不必區種，據區田法度另行發去。仰本路鏤板，多廣印散，諸民若農作動時，不得無故飲會，失悞生計。

一、每丁週歲須要創栽桑棗貳拾株或附宅栽種地桑貳拾株，早供蟻蠶食用。其地不宜栽桑棗，各隨地土所宜，栽種榆柳等樹，亦及貳拾株。若欲栽種雜果者，每丁衮種壹拾株。皆以生成爲定數。(日)〔自〕(二)願多栽者聽。若本主地內栽種已滿，別無餘地可栽者，或有病喪丁數，不在此限。若有上年已栽桑果數目，另行具報，却不得朦昧報充次年數目。或有死損，從實申說本處官司，申報不實者併行責罰。仍仰隨社布種(首)〔苜〕(三)蓿，初年不須割刈，次年收到種子，轉轉依散，務要廣種，非止喂養頭匹，亦可接濟饑年。

一、隨路皆有水利，有渠已開而水利未盡其地者，有全未曾開種並創可挑撅者。委本處正官壹員，選知水利人員一同相視，中間別無違礙，許民量力開引。如民力不能者，申覆上司，差提舉河渠官相驗過，官司添力開挑。外據安置水碾磨去處，如遇澆田時月，停住碾磨，澆溉田禾。若是水田澆畢，方許碾磨依舊引水用度，務要各得其用。雖有河渠泉脈，如是地形高阜不能開引者，仰成造水車，官爲應副人匠，驗地里遠近，人户多寡，分置使用。富家能自置材木者，令自置。如貧無材木，官爲買給，已後收成之日，驗使水之家均補還官。若有不知造水車去處，仰申覆上司關(四)樣成造。所據運鹽運糧河道，仰各路從長講究可否，申覆合干部分定奪，利國便民，兩不相妨。

一、近水之家許鑿池養魚並鵝鴨之類，及栽種蓮藕、鷄頭、菱角、蒲葦等，以助衣食。如本主無力栽種，召人依例種佃，無致閑歇無用。據所出物色，如遇貨賣，有合稅者，依例赴務投稅，難同自來(辨)〔辦〕(五)課河泊創立課程，以致人民不敢增修。

一、本社内遇有病患兇喪之家不能種蒔者，仰令社衆各備糧飯器具併力耕種，鋤治收刈，俱要依時〔辦〕〔六〕集，無致荒廢。其養蠶者亦如之。壹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併助。外據社衆使用牛隻，若有倒傷，亦仰照依鄉原例均助補買。比及補買以來，併牛助工。如有餘剩牛隻之家，令社衆兩和租賃。

一、應有荒地，除軍馬營盤草地已經上司撥定邊界者並公田外，其餘投下、探馬赤、官豪勢要之家自行冒佔年深荒閑地土，從本處官司勘當得實，打量見數，給付附近無地之家耕種爲主。先給貧民，次及餘户。如有争差，申覆上司定奪。外據祖業或立契買到地土，近年銷乏時暫荒閑者，督勒本主立限開耕租佃，須要不致荒蕪。若係自來地薄輪番歇種去處，即仰依例存留歇種地段，亦不得多餘冒佔。若有熟地夾間本主未耕荒地，不及壹頃者不在此限，仍督責早爲開耕。

一、每社立義倉，社長主之。如遇豐年收成去處，各家驗口數，每口留粟壹斗，若無粟抵斗，存留雜色物料，以備歉歲就給各人自行食用。官司並不得拘檢借貸動支，經過軍馬亦不得强行取要。社長明置文曆，如欲聚集收頓，或各家頓放，聽從民便。社長與社户從長商議，如法收貯，須要不致損壞。如遇天災凶歲不收去處，或本社内有不收之家，不在存留之限。

一、本社内若有勤務農桑、增置家産、孝友之人，從社長保舉官司，體究得實，申覆上司，量加優恤。若社長與本處官司體究所保不實，亦行責罰。本處官司並不得將勤謹增置到物業添加差役。

一、若有不務本業、游手好閑、不遵父母兄長教令、兇徒惡黨之人，先從社長叮嚀教訓，如是不改，籍記姓名，候提點官到日，對社衆審問是實，於門首大字粉壁書寫不務本業、游惰、兇惡等名稱。如本人知恥改

過，從社長保明申官，毀去粉壁。如終是不改，但遇本社合着夫役，替民應當。候悔過自新，方許除籍。

一、今後每社設立學校壹所，擇通曉經書者爲學師，於農隙時月，各令子弟入學。先讀孝經、小學，次及大學、論、孟經史，務要各知孝悌忠信，敦本抑末。依鄉原例出辦束修。如自願立長學者，聽。若積久學問有成者，申覆上司照驗。

一、若有蟲蝗遺子去處，委各州縣正官壹員，於拾月內專一巡視本管地面。若在熟地，併力翻耕。如在荒陂大野，先行耕圍，籍記地段，禁約諸人不得燒燃荒草，以備來春蟲蝻生發時分，不分明夜，本處正官監視就草燒除。若是荒地窄狹、無草可燒去處，亦仰從長規劃，春首捕除。仍仰更爲多方用心，務要盡絶。若在煎鹽草地內蟲蝻遺子者，申部定奪。

一、若有該載不盡農桑水利於民有益或可預防蝗旱災咎者，各隨方土所宜，量力施行。仍申覆上司照驗。

一、前項農桑水利等事，專委府州司縣長官，不妨本職提點勾當。若有事故，差出以次官提點。如但有違慢沮壞之人，取問是實，約量斷罪。若有恃勢不伏或事重者，申覆上司究治。其提點官不得勾集百姓，仍依時月下村提點，止許將引當該司吏壹名，祗候人壹貳名，毋得因而多將人力，搔擾取受。據每縣年終比附到各社長農事成否等第，開申本管上司通行考較。其本管上司却行開坐所屬州縣提點官勾當成否，編類等第，申覆司農司及申户部照驗。纔候任滿，於解由內分〔朗〕〔明〕〔七〕開寫排年考較到提點農事功勤廢惰事跡，赴部照勘呈省，欽依見降聖旨比附以爲殿最。提刑按察司更爲體察。

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中書省奏：「江南勸課農桑，那裏的路官每親身巡行呵，搔擾百姓有。不教行呵，怎生？」麽道。奏呵，「與理會的南人每一處商量了説者。」麽道聖旨有來、俺衆人與南人每一處商量來，那的每也則這般説有，「江南勸課農桑的不教官人提調着呵，百姓每也不怠慢向前有，不教官人每巡行，依時節行文書呵，中也者。」麽道説有。俺也那般商量來。麽道。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元二十九年閏六月，欽奉聖旨：宣諭諸路府州司縣達魯花赤、管民官、提點農桑水利官員人等，據中書省奏，在前爲勸農的上頭，各處立着勸農司衙門來，後頭罷了，併入按察司時節，按察司名兒裏與了聖旨來。如今按察司改做肅政廉訪司也，依那體例裏倒換與他每聖旨宣諭，似望各各盡心，早得成就。准奏。仰各道肅政廉訪司照依已降聖旨，巡行勸課，舉察勤惰。隨路若有勤謹官員，仰各路具實跡牒報，巡行勸農官體覆得實，申大司農司呈省聞奏，於銓選時定奪。如文字遲慢，仰廉訪司官即將當該司吏，對提點官就便取招，申大司農司責罰。其各路並府州提點官違慢者，大司農司取招呈省定奪。外據社長委有公謹實效之人，行移巡行勸農官體察得實，申覆大司農司定奪。如有違慢者，仰就便依理責罰斷罷。這般省諭了呵，勸農官吏人等却不得因而取受，看循面情，非理行事。本處官司及不以是何人等，亦不得使氣力搔擾社長，妨奪勸農事務。如違治罪。仍仰肅政廉訪司照依已降聖旨，更爲體察施行。

大德二年九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江南行臺咨，各道報到農桑文册，俱係司縣排户取勘栽種數目，自下而上申報文字，所費人力紙札，無非擾民。江南地窄人稠，與中原不同，農民世務本業。擬合欽依聖旨，依時節行文書勸課，免致取勘動摇。兵部議得：既是江南農事行御史臺親行提調，明咨地窄人稠，多爲山水

所佔，大與中原不同，土著農民世務本業，不須加勸而自能勤力，以盡地利。合准御史臺所擬，依時行文字勸課相應。都省准呈。

大德三年二月初七日，中書省奏：「教百姓每謹慎種養栽接的，路府州縣官提調着，依時親身點覷者，廉訪司官也提調點覷者。」麼道，司農司聖旨條畫裏這般該着有。「這般挨次重併點覷呵，百姓每生受。親臨百姓州縣官點覷，除那的外，路府州官等則依體例提調呵，中也者。」說有，似這般言語，在先壹個人題說，與文書呵，「他說的是有，教那般行者。」麼道行文書來。「係聖旨條畫裏該載的言語。」麼道，御史臺司農司官人每俺根底回將文書來。他的言語是有，這般行呵，怎生？商量來奏呵，奉聖旨：那般行者。欽此。

皇慶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大司農司奏奉聖旨節該：大都路爲頭五路裏種田的地壹半秋耕，其餘路分聽民盡力秋耕。依着這般行呵，也宜趁天氣未寒時月將陽氣掩在地中，蝗蝻遺下種子也曝曬死，次年種來的苗稼榮旺耐旱。依着這般行呵，秋成豐稔，農事有成效的一般。奏呵，奉聖旨：那般者。依着薛禪皇帝行來的行者。您與省家文書教遍行者。

大德九年二月，欽奉詔書內一款：仲春已後，此農民盡力耕桑之時，其敕有司，非急速之務，慎毋生事煩擾，或有小罪，即與疎決，勿禁繫妨其時。

皇慶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大司農司奏：世祖皇帝時分，每年農民種田剥桑時月，若有工役，合倩人夫車牛，本管官司非奉省部明文，等候秋成農隙，方許均科，不妨悞了農種的一般。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您與省家文書教遍行者。

司農事例

至元二十九年八月，中書省大司農司呈：臨漳縣達魯花赤太不花解由内，農事、學校、樹株、義糧等數與賬册争差，取到判署官吏有失，照略招伏，當該司吏合行的决。今後親民州縣並提調官，驗爭差數目斟酌到罰俸月日。刑部議得，若依大司農司所擬相應。都省准擬。

一、親民州縣官並得替官：

壹拾日　義糧壹佰碩以下
諸樹壹千株以下
學校壹拾所以下

半個月　義糧壹千碩以下
諸樹壹萬株以下
學校壹佰所以下

壹個月　義糧壹千碩之上
諸樹壹萬株之上
學校壹佰所之上

一、總提調官、路府州官、並首領官，比依給由，並得替官所罰俸鈔，叁分中量罰壹分。

一、其餘該載不盡農事，若有爭差，比依上例斟酌責罰。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諸軍馬營寨及達魯花赤、管民官、權豪勢要人等，不得恣縱頭匹損壞桑棗，踏踐田禾，搔擾百姓。如有違犯之人，除軍馬營寨約會所管頭目斷遣，餘者即仰本處官司就便治罪施行，並勒驗所損田禾桑果分數賠償，及軍馬不得於村坊安下，取要飲食。

至元二十九年七月初五日，欽奉聖旨節該：太祖 成吉思皇帝聖旨裏，教頭口喫了田禾的每，教踏踐了田禾的每，專一禁治斷罪過有來。不拜户的田禾根底教喫了的，踏踐了的，猶自斷罪過有來。在前聖旨莫不怠慢了也，麼道。御史臺官人每奏，八忽歹管着的探馬赤每，不好生的整治，交頭口喫了踏踐了田禾，損壞樹木有，麼道奏來。從今已後，依在先聖旨體例裏，不揀是誰，休教喫了田禾，休教踏踐了田禾，休教損壞了樹木。他每刈下的田禾，休教奪要者，休教搔擾百姓者，道了也。這般宣諭了呵，却有別了聖旨，教喫了田禾的每，教踏踐了田禾的每，教賠償了田禾呵，如有俺每認得的人每呵，咱每根底奏將來者。不認得的人每有呵，那裏有的廉訪司官人每，監察每、城子裏達魯花赤官人每、各投下的頭目每，一處打斷者。

大德二年三月，欽奉聖旨節該：大司農司官人每奏，過往的軍馬、富豪、做買賣人等，頭口不攔當，田禾喫了踏踐了有，桑樹果木樹啃咬折拆了有，城子裏達魯花赤官人每那般不在意禁約有，麼道奏來。從今已後，田禾裏，但是頭口入去喫了，桑樹果木樹斫伐了呵，折拆了呵，城子裏達魯花赤每、總管每就便提調者，依着在先聖旨體例裏教賠償了，要罪過者。這聖旨這般宣諭了呵，城子裏達魯花赤每、總管每〔不〕〔八〕好生用心禁約呵，覷面皮不教賠償呵，咱每根底奏者。雖這般道了呵，推着田禾無體例勾當休做者，休教人每生

受者。

大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欽奉詔書内一款：民者，國之根本，軍國用度，一切財賦，皆所自出，理宜常加存撫。其經過軍馬、牧養馬駝人等，毋得取要飲食錢物，非理搔擾，縱放頭疋踏踐田禾，咽咬桑棗。所在官司嚴加禁約，違者斷罪賠償。本管頭目有失鈐束，亦仰究治，重者申聞。

至大四年三月，欽奉詔書内一款節該：農桑，衣食之本。仰提調官司申明累降條畫，諄切勸課，務要田疇開闢，桑果增盛，乃爲實效。諸官豪勢要、經過軍馬及昔寶赤、探馬赤喂養馬駝人等，索取飲食草料，縱放頭疋，食踐田禾桑果者，所在官司斷罪賠償。仍仰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常切糾察，考其殿最，以憑黜陟。

至大四年閏七月初五日，中書省李平章奏：「昔寶赤、帖滅赤每並怯薛人等，教先去呵，搔擾百姓每踏踐田禾有。百姓没田禾呵，怎生過？咱每無百姓呵，怎生行？飛放的每，咱每根底得甚濟有？李道復，你提調着，休教先去搔擾百姓踏踐田禾者。我的言語麽道皇帝根底明白奏者。」麽道唐兀台對鄭尚書、阿禮海牙參議，我根底傳懿旨來，教奏有。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佃種官田

大德五年七月，中書省議得：江南各處見任官吏，於任所佃種官田，不納官租，及奪佔百姓已佃田土，許諸人赴本管上司陳告是實，驗地多寡，追斷黜降，其田付告人或元主種佃。外據佃種官田人户，欲轉行兑佃與人，須要具兑佃情由，赴本處官司陳告，勘當别無違礙，開寫是何名色官田頃畝，合納官租，明白附簿，

許立私約兌佃，隨即過割承佃人依數納租，違者斷罪。

妄獻田土

大德八年正月，欽奉詔書內一款：國家財賦自有常制。比者諸人妄獻田土、户計，山場，窑冶，增添課程，無非徼名貪利，生事害民。今後悉皆禁絶，違者治罪。

至大四年三月，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國家租賦有常，僥倖獻地之人所當懲戒。其劉亦馬罕、小云失不花等冒獻河南地土，已令各還元主，劉亦馬罕長流海南。今後諸陳獻地土亦山場窑冶之人，並行治罪。

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中書省樞密院呈：保定路正軍崔忠告貼户孫元不曾告給公憑，將田土壹頃典與張澤等種養，全家老小在逃。户部議得：正軍貼户既同户當軍，破買地土，合相由問。據張澤等典訖孫元地土，別無告到官司公憑，亦不曾由問正軍。既崔忠替當孫元軍役，其元拋下事産，擬令正軍崔忠種養爲主，收到子粒等物，津貼軍錢，合該典價。候孫元還家，依理歸結。都省准擬。

至元七年正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和尚每根底，歹人每將無主荒閑田地，不經由官司，一面獻與和尚每做主有。高上和尚、下次和尚每並怯里赤每那般做也者，那的每根的當呵，怎生？欽奉聖旨：那般者。拿者。欽此。

官田

大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中書省奏：「江南、浙西等處係官田土内出的子粒，每年海運將來有。餘剩的，本處省官做軍糧等名項支持有。近年以來，那田土各寺裏並官員人等根底多與了有，不合與。」麽道行省官每臺官每並撫安百姓去來的奉使每題説，與將文書來有。商議省事叅個學士也題説有。俺商量來，每年這里怯薛歹每、各枝兒裏多人每根底，並工役軍匠闕食的人每根底，多於江南運來的米糧内支與有。他每題説的是，不合與有。這田土出産多是國家必用之物，難比其餘錢物。如今「幾個人根底教與田地者。」麽道，奉聖旨，俺根底與將文書來。這的每根底不與。今後有人奏過與俺文書呵，俺回奏呵，怎生？麽道。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典賣田産事例

大德十年五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河南道廉訪司申，近年告争典質田産，買嘱牙見人等，通同將元典文據改作買契，昏賴親鄰。牙見證説争差，致使詞訟壅滯。禮部議得：典質地産，即係活業。若一面收執文約，或年深迷失，改作賣契，或昏昧條段間座，多致争訟。以此參詳，今後質典交易，除依例給據外，須要寫立合同文契貳紙，各各畫字，赴務投税。典主收執正契，業主收執合同，雖年深，憑契收贖，庶革僥倖争訟之弊。都省准呈。

至大元年十月，中書省樞密院呈：冠州貼軍户張著告正軍周元，於大德八年欺昧本家，將濼下桑棗地伍拾叁畝暗地賣與伊另籍軍户房親周二等爲主。禮部議擬即係違例成交，擬合改正，令張著依價收贖。周元姪周義却告張著又將伯父周元節次賣與義等地土伍段，欲驗舊價收贖。本院看詳：正軍貼户驗各家氣力津助一同當軍，破賣田産許相由問，恐損同户氣力。今周元與周義等雖是有服房親，却係另户。已後周元無力，累及張著。除例前已買地土擬合革撥，例後無依禮部先擬，同户張著驗價收贖。今後諸軍户典賣田宅，先須於官給據，明立問賬，具寫用錢緣故，先儘同户有服房親並正軍貼户。如不願者，依限批退。然後方問鄰人典主成交，似不靠損軍力。都省准呈。

元貞元年十一月，中書省陝西行省咨：安西路普净寺僧人佐吉祥告西鄰王文用將門面並後院地基偷賣與宫伯威爲主。不見各處軍民典賣田宅，若與僧道寺觀相鄰，合無由問。禮部照擬得：僧道寺觀常住田地既係欽依聖旨不納稅糧，又僧俗不相干，百姓軍民户計，雖與寺觀相鄰住坐，凡遇典賣，難議爲鄰。參詳合准王文用已賣西鄰宫伯威爲主。都省准呈。

大德八年五月，中書省江西行省咨：撫州路瑞山寺僧周净師用鈔買到本寺僧永仁田土文契壹紙，赴務投稅，並無官給公據。户部議得：今後僧道自相買賣，並買民田納稅地土，依例於有司給據關防。如違，依例追斷。都省准擬。

大德七年五月，中書省户部呈：諸私相貿易田宅即與貨賣無異，擬合給據令房親鄰人書字估價，立契成交。都省准呈。

軍馬擾民

中統四年正月，欽奉聖旨：道與阿木(九)都元帥等，在先爲軍馬於百姓處取要諸物，或縱放頭匹踏踐麥苗田種，及啃咬桑菓等樹，這般搔擾上已曾禁約去來。今又體知得，隨處多有屯駐蒙古等軍馬，往往將請到糧料私下糶賣，却於百姓處强行取要糧料、人夫、一切物件。及有探馬赤人每將自己養種收到物斛愛惜，却行營於百姓處取要搔擾。這言語是實那是虛？如聖旨到日，仰省會萬户、千户、百户每體究問當者。若端的有這般搔擾百姓的人每，管軍官與宣慰司一同問當了，是實呵，依着扎撒賠償斷遣者。若去宣慰司處遠呵，止與本處達魯花赤管民官一處斷者。如千户、百户每不行用心禁約，及覷面皮不肯斷遣呵，他每不怕那甚麽！

准折事産

至元二十年十一月，中書省户部呈：平灤路申，韓孝叔失陷倉糧，官司准折訖祖業房院，伊侄韓麟告要取贖。本部參詳，若令韓麟出備元價收贖相應。都省准呈。

墳塋樹株

皇慶二年三月十八日，中書省欽奉聖旨：百姓每的子孫每將祖上的墳塋並樹木賣與人的也有，更掘了

骨殖將墳塋賣與人的也有。今後賣的買的並牙人每根底要罪過，行文書禁斷者。麼道。欽此。

異代地土

大德六年正月，中書省陝西行省咨：安西路僧人惠從告李玉將本寺正隆二年建立石碑內常住地土佔種。照得見爭地土即係異代碑文誌記畝數，似難憑准。若蒙照依定例革撥，將地憑契斷付李玉爲主相應。禮部照得：李玉憑牙於賈玉處用價立契收買上項地土，經今貳拾餘年，又經異代，合准陝西行省所擬。都省准呈。

田訟革限

至大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欽奉詔書內一款：近年田宅增價，爭訟日繁。除已到官見有文案，並典質借貸私約分明，依例歸結，其餘在至大元年正月已前者，並仰革撥。

逃移財產

至元十年七月，中書省户部呈：議得在逃人户拋下地土事產，擬合召諸色户計種佃，依鄉原例出納租課，毋令親民官吏權豪之家射佃。都省准呈。

大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欽奉詔書內一款：各處逃移户計復業者，元拋事產隨即給付，免差稅叁年。

未復業者，有司具實申報，開除各該差稅，毋令見户包納。

江南私租

大德八年正月，欽奉詔書内一款：江南佃户承種諸人田土，私租太重，以致小民窮困。自大德八年，以拾分爲率，普減貳分，永爲定例。比及收成，佃户不給，各主接濟，無致失所。借過貸料，〔一〇〕豐年逐旋歸還，田主毋以巧計多取租數。違者治罪。

撥賜田土

皇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中書省奏：臺官人每與俺文書，「江南平江等處有的係官地内，撥賜與了諸王駙馬並寺觀諸官員每的地土，他每自委付着管莊的人每，比官司恣意多取要糧斛分例搔擾，教百姓每生受有。合追復還官，供給國家。」麽道説有。杭州行省也這般與文書來。俺與御史臺、集賢翰林院老的每一同商量來，除與了諸王、公主、駙馬，寺觀的田地，依已了的聖旨，與他每佃户合納的租糧，官倉裏收了，各枝兒却於倉裏驗着納來的數目關支。這般呵，百姓每不被擾。其餘官員諸人每根底與來的田地，都教還官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皇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中書省奏：「江南地面裏平江等處有的係官地内，諸王、公主、駙馬根底，各寺觀裏並官人每根底與來的，他每委着人，比官司納來的之上多取糧的上頭，百姓每生受。」麽道，臺官每言着

呵，今春衆人商量了，諸王駙馬根底並各寺觀裏與來的，將合納的租米官倉裏納了，似阿合探馬兒一般，各投下於官倉裏撥與。奏了，各處行了文書來。前者崇祥院官人每「將普慶寺裏江南撥與來的田地内出産的子粒，不教其餘的指例，崇祥院管轄的提舉司收着。」麽道奏了，與俺文書來。俺商量來，「將那糧他每收呵，止是那裏糶賣。依已了的聖旨，官倉裏收了，取勘了數目，驗本處開倉時估撥與價錢呵，怎生？」麽道，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影佔民田

至元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中書省御史臺呈：奏過事内一件節該，官民房舍田土，諸官豪勢要之家毋得擅立宅司莊官，冒立文契，私己影佔，取要房錢租〔一〕米，違者並行糾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是有。欽此。

撥賜田土還官

大德七年四月，中書省江浙行省咨：各路府州司縣所管官房地基，多係官豪勢要人等租賃住坐，故將元舊屋宇改拆間架，欲爲己業，計構上下路府司縣官吏、主首、坊里正人等通同揑合，推稱年深倒塌，不堪修理，低估價錢變賣，或稱事故，以租就買，朦朧除豁官租，私相典兑，並不申明官司。今後係官房舍基地，毋得似前變賣典兑及以租就買。户部照擬得，合准本省所擬，遍行禁治。都省准呈。

皇慶二年六月初六日，中書省奏：至元十三年收附江南時分，壹個姓毛的、壹個姓柴的人不伏歸附、謀

叛逃竄了的上頭，將他每的家私物業斷没入官來。曲律皇帝時分，將那斷没了的地土山場都與了劉司徒的爺來。去年，又「那地土内教與劉參政，地土山場教與不魯罕丁者。」麽道聖旨有呵，行將文書去，依着聖旨體例與了來。前者俺與臺官並翰林集賢院官一同商量定，「諸王、公主、駙馬並各寺裏與來的田土，依舊交屬他每官倉裏收了子粒，似阿哈探馬兒一般與。他每官員人等根底與來的，都教還官者。」麽道奏了也。「依着聖旨已了的都教還官呵，怎生？」麽道奏將來有。那地土山場内每年多出産錢物有。這幾年他每要了的勾也者，其餘都教還了官。他每根底與來的，不教還官呵，偏負有。教還官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召賃官房

至元二十一年六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江南行臺咨，江淮等處係官房舍，於内先盡遷轉官員住坐，分明標附，任滿相沿交割。其餘用不盡房舍，依上出賃，似爲允當。都省議得：不係舊來出賃門面房舍，委是係官公廨，先盡遷轉官員，依上相沿交割住坐。

打量田土

大德四年十二月初二日，樞密院奏：歸德府、趙知府文字裏題説將來，「推陽縣〔一二〕官吏每信着歹人每言語，打量軍户地土行呵，踏踐了田禾，軍户每根底使氣力哏搔擾有。」麽道説將來有。上位有聖旨，軍的

民的田地，通行取數目時分打量呵，是也。民户的地土不打量，軍户底地土打量有。奏呵，奉聖旨：是有。不得咱每的聖旨，軍户每的地土休打量者。欽此。

校勘記

〔一〕原文作葉，據元典章卷三（聖政卷之二）救灾荒相應文字改。

〔二〕據元典章卷二十三（户部卷之九）農桑 立社勸農立社事理相應文字改。

〔三〕據元典章卷二十三（户部卷之九）農桑 立社 勸農立社事理相應文字改。

〔四〕據元典章卷二十三（户部卷之九）農桑 立社 勸農立社事理相應文字改。

〔五〕據元典章卷二十三（户部卷之九）農桑 立社 勸農立社事理相應文字改。

〔六〕據元典章卷二十三（户部卷之九）農桑 立社 勸農立社事理相應文字改。

〔七〕據元典章卷二十三（户部卷之九）農桑 立社 勸農立社事理相應文字改。

〔八〕木據元典章卷二十三（户部卷之九）農桑 栽種 禁斫伐桑果樹相應文字補。

〔九〕疑當作「术」。阿术，中統三年九月自宿衛將軍拜征南都元帥，見元史卷一二八阿术傳。

〔一〇〕料，元典章卷三（聖政卷之二）減私租相應文字作「糧」。

〔一一〕原文作「粗」，據文義逕改。

〔一二〕元史卷五九地理志二，歸德府無推陽縣，而有睢陽縣，倚郭。

通制條格卷第十七

賦役

地税

至元十一年五月，中書省樞密院呈：軍户已供到官肆頃之上地土，合無納税。户部議得：軍户限地肆頃之上，若有置到熟地，合行收税。都省准呈。

至元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中書省奏：去年大都路，不揀誰的田地都抄寫了來，今年依那田地數目裏科税來。如今那着的人每道，俺是怯薛歹有，更勾當裏差出去了也，麽道，推事故説的多有。若依他每的事故裏不教納呵，别個的攀例去也。奏呵，奉聖旨：不是咱的言語，是哈罕皇帝見有的聖旨有。不是咱定奪下的勾當。但阿誰種田呵，納税者。欽此。

學田地税

至元二十五年八月初九日，江西行省咨：江州路府學、景星、濂溪叁學歲收子粒，除納税糧外，所存不足養士，惟恐荒業。照得近欽奉聖旨節該：江南立學校呵，怎生？〔一〕屬學校的田地屬官也。如今師傅每

根底、學文書的孩兒每根底種養者，〔二〕喫的田地與他每呵，怎生？麼道有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擬合欽依蠲免。都省准擬。

科差

庚申年四月，欽奉詔書內一款：爰自包銀之法行，積弊至今，民力愈困。朝廷立制，本欲利民，而反害民，非法之弊，乃人之弊也。加之濫官污吏，寅緣侵漁，科斂則務求羨餘，輸納則暗加折耗，以致淫刑虐政，暴斂急徵，使農夫不得安於田裏者，其害非一，吾民安得不重困邪？舊弊苟不悉除，新政安能有立？今後應科差發，斟酌民力，務要均平。期於安靜，與吾民共享有生之樂而已。欽此。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諸應當差發，多係貧民。其官豪富強，往往僥倖苟避。已前哈罕皇帝聖旨，諸差發驗民户貧富科取。今仰中書省將人户驗事產多寡，以叁等玖甲爲差，品答高下，類攢鼠尾文簿。除軍户人匠各另攢造，其餘站户、醫卜、打捕鷹房、種田、金銀、鐵冶、樂人等一切諸色户計，與民户一體推定鼠尾，類攢將來，科徵差發。據站户馬錢祇應，打捕鷹房合納皮貨鷹隼，金銀鐵冶合辦本色，及諸色户所納物貨，並驗定到鼠尾合該鈔數折算送納。欽此。

至元二十八年六月，中書省奏准至元新格：

諸科差稅，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科攤，務要均平，不致偏重。據科定數目，依例出給花名印押由帖，仍於村坊各置粉壁，使民通知。其比上年元科分數有增損不同者，須據緣由明立案驗，以備照勘。

諸差科夫役，先富强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開具花户姓名，自上而下置簿挨次。遇有差役，皆須正官當面點定該當人數，出給印押文引，驗數勾差，無致公吏、里正人等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其差科簿仍須長官封收，長官差故，次官封收。

諸税石，嚴禁官吏勢要人等不得結攬。若近下户計去倉地遠，願出脚錢就令近民帶納者，聽。其總部税官，斟酌各處地里，定立先後運次，約以點集處所，覷得别無輕賫攬納之數，令分部官管押入倉，依數交納，得訖朱鈔，即日發還。惟總部官直須州縣納盡，方許還職。

諸水旱災傷，皆隨時檢覆得實，作急申部。拾分損捌以上，其税全免；損柒以下，止免所損分數；收及陸分者，税既全徵，不須申檢。雖及合免分數而時可改種者，但存堪信顯跡，隨宜改種，毋失其時。

諸科差，皆用印押公文，其口傳言語科斂者，不得應付。違者，所取雖公，並須治罪。

諸和雇脚力，皆儘行車之家，少則聽於其餘近上有車户内和雇。仍須置簿輪轉有法，無致司吏、里正、公使人等那攢作弊。

主首里正

大德五年八月，欽奉聖旨節該：據中書省奏，江浙省言，先爲有力富强之家諸色名項等户計影佔，不當雜泛差役，止令貧難下户承充里正、主首，錢糧不辦，偏負生受，已嘗頒降聖旨，一例輪當。今有各管官司，往往别稱事故，聞奏聖旨，執把除免，乞奏定例事，准奏。仰不以是何投下及運糧水手、香莎糯米、財賦、醫

儒、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火佃、舶商等諸色影蔽有田納稅富豪户計，即與其餘富户一例輪當里正、主首，催辦錢糧，應當雜泛差役，永爲定例。其各管官司，今後再不得似前推稱事故，別行聞奏，並依已降聖旨一例均當。欽此。

雜泛差役

至元二十五年三月，御史臺講究得：各道隨路州縣，凡有差役，大役必合遍科，小役合壹道辦集者，止責壹道，合壹路壹縣壹鄉科辦者，止責壹路壹縣壹鄉辦集。再有差役，却於未辦處輪流科辦。

至大三年十月，欽奉詔書内一款節該：民間雜役，先儘游食之人，次及工賈末技，其力田之家，勿奪農時。欽此。

至大四年三月，欽奉詔書内一款節該：民間和雇和買一切雜泛差役，除邊遠軍人並大都至上都自備首思站户外，其餘各驗丁産，先儘富實，次及下户。諸投下，不以是何户計，與民一體均當，應有執把除差聖旨、懿旨、令旨，所在官司就便拘收。欽此。

皇慶元年二月初十日，中書省奏：「大樂忽兒赤等，教除和雇和買雜泛差役者。」麽道站班等奏了來。俺商量來，「除邊遠出征軍人奥魯、上都、大都其間自備首思站赤外，不揀誰，與民一體均當差役者。」麽道詔書裏行了來。依先聖旨教與民一體均當差役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皇慶元年四月初二日，中書省奏：「蘆州有的做阿速每贖命與來的貳千餘户百姓每，休當和雇和買雜

泛差發者。」麼道，完澤篤皇帝時分與了執把聖旨來。如今「不揀是誰休指例者。」麼道，倒換與聖旨的答失蠻等阿速官人每奏了，俺根底與文書來。世祖皇帝與他每那户計時分，不曾教除雜泛差役來。「除大都上都其間自備首思站赤並邊遠出征軍人外，不以是何人等，與民一體均當者。」開讀了詔書來。不均的一般，依先例教與民一體均當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延祐元年三月十七日，中書省奏：但凡一切和雇和買雜泛差役，除邊遠出征軍人並上都大都其間自備首思站赤外，其餘各投下，不以是何人等，與民一體均當者，麼道皇帝登寶位詔書裏行了來。在前也這般行來。近間樞密院、徽政院、中政院、會福院、宣徽院等各衙門官人每，將他每所管户計不教當和雇和買雜泛差役的奏了，俺根底與文書來。俺商量來，似這般不教均當，祇科與見有百姓呵，窮暴百姓應當不得，逃竄去也，勾當也不能成就。是在前定體了的勾當，依在先體例教一體均當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田禾災傷

至元四年六月，中書省左三部呈：今後田禾如被旱澇災傷，河南至洛衛等路，夏田四月，秋田捌月，其餘路分，夏田伍月，秋田水田，並以捌月爲限，人户經本處陳訴。若次月遇閏者，展限半月。非時災傷，自被災日爲始，限壹月陳訴。限外告者，皆不爲理。都省准呈。

至元十七年九月，中書省據左司呈：民間水旱蟲蝻災傷，慮恐本處官司看徇不實，劄付御史臺行下體

覆，其按察司官不行隨時親詣，止差書吏奏差人等，切恐未便。都省議得：各道按察司今後遇有災傷，即摘正官親詣體覆。

至元二十年正月二十一日，中書省奏：迤南貳拾餘處經值旱災道有。已前成吉思皇帝聖旨、哈罕皇帝聖旨，「捌月已後不收田禾道呵，不合准。」麼道。如今該值災傷去處，冬月至今年正月纔行申到。御史臺官也奏來，「如今教省衷差人，與按察司官踏覆去。」麼道奏來。俺商量得，如今正是農作動時分，不是催糧檢災時月。除已納到官及徵在主典手者別無定奪，其餘百姓身上未納糧數，權且聽候今年秋田收成時定奪。據管民官每田禾災傷過時不申，及不曾被災妄申免稅，並按察司依時不檢踏，這般的，省家、臺家差人取招要罪過呵，怎生？麼道。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大德元年五月，中書省江浙行省咨：江南天氣風土，與腹裏俱各不同，稻田叁月布種，肆伍月間插秧，玖月拾月纔方收成。若依腹裏期限，玖月內人户被災，不准申告，百姓無所從出，致使逼迫流移。合無量展限期，秋田不過玖月。非時災傷，依舊壹月爲限。限外申告，并不准理。庶望官民兩便。都省准擬。

大德六年正月二十日，御史臺奏節該：初立臺時分，則教體察來。在後立按察司時分，有水旱災傷田禾不收呵，體覆來。後頭漸漸的不問，大小勾當教俺體覆有，其間多有窒礙，麼道。教監察廉訪司官體覆虛實，行文書有。體覆的緣由是這般，不是新行來的勾當，行了多年也。伴當每道，俺的勾當裏有窒礙，麼道說有。何平章也說，在先是體察來，水旱災傷呵，合體覆，除那的外，合體察，麼道說有。依着伴當每的言語行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皇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中書省奏：自立按察司已來，田禾不收，水旱災傷，一切教監察御史、按察司官體覆了，合納的教納，合除免的教除免來。在後大德六年完澤篤皇帝時分，臺官人每説，俺體覆的勾當多有，其餘的勾當體察，田禾水旱災傷呵，依先例教體覆的，與省官人每一同商量着奏過定例行了來。今春臺官人每奏過，「却教體察者。」麽道，俺根底與文書呵，「這勾當行了多年有，若不教體覆呵，多有窒礙。」麽道，前者夏間皇帝根底奏過，依先體例教體覆，各處行文書來。在後臺官人每「却教體察者。」麽道又奏了來。俺衆人商量來，「田禾水旱等災傷，若不教監察廉訪司體覆呵，管民官通同捏合除免税糧，於勾當多有窒礙。這勾當自世祖皇帝立按察司廉訪司到今，行了肆拾餘年也，不是創行的勾當。」麽道臺官人根底也説將去來。如今正是收刈田禾時分，依先例祇教他每體覆呵，怎生？奏呵，是行了多年的勾當也，依先例教體覆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孤老殘疾

至元七年五月，尚書省户部呈：大名路録事司張禄年老孤寒，難以當差。勘當得元籍人口節次死亡外，即目止有妻阿王年柒拾壹歲，别無營運。察司體覆相同。本部參詳，擬合於當差額内除作不任當差老户。都省准呈。

至元十二年八月，中書省據户部呈：平陽路殘疾户齊顯明不任當差。察司體覆相同。擬合於當差額内開除。都省准呈。

至元二十五年正月，尚書省據户都呈：廣平路肥鄉縣張阿黃告，夫張聚與男安驢身故，阿黃隻身年老，別無丁產，不任當差。察司體覆相同。合於當差額内除豁。都省准呈。

壹産叁男

至元八年八月，尚書省御史臺呈：河南道按察司申，鄧州軍户張二妻壹産叁男。都省擬免叁年雜役。

上都站

至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省奏：「前者，站户每根底教管草料，麽道，奏呵，與價錢管者，麽道聖旨有來。在後，站户每生受有，麽道剌真奏了，休教管者，麽道傳聖旨來。如今這的每根底不管呵，草料失悞了的一般，依體例與價錢管呵，怎生？商量來。」麽道。奏呵，與價錢管呵，怕甚麽？教管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據上都、大都站户，既是自備首思，欽依聖旨事意，除鹽折和買草料依例出備外，其餘和雇和買雜泛差役除免。

押運使臣

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中書省兵部員外郎馬承務呈：各省解納進呈一切段疋諸物，和雇船隻長運，直至河東交卸。依漕運司糧斛例，船主既支脚錢，自行雇夫。其站船遞運，驗船隻大小料例，俱有已設站夫，

毋得更差撐船人夫。仍禁治押運官員使臣，今後毋得擅便督勒沿江河路府州縣，行移前路文字，準備差撥人夫。路府州縣亦不得聽從押物人員輒便行移差撥。都省准呈。

弓手稅糧

大德七年八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弓手稅糧例應人户包納。爲緣文案不明，各路止是一概帶徵，人户不知實免糧數，司縣主首人等高下其手，民甚苦之。合令各路通照出本路額設弓手幾名，每户應免糧若干，壹路通免糧若干，本路所管各縣户計合徵糧若干，總包若干，卷内開出花户姓名，糧數多少，通行均包。每徵糧若干，合包若干，驗實均包，某户合包若干，明立案驗。當該首領官吏子細照勘，均平無差，行下各縣，出給催糧由帖，付納糧人户依數供輸。每年明榜市曹，咸使通知。廉訪司照刷文卷時分，點壹貳户將由帖比對，但有争差，將各路首領官吏嚴行治罪，庶革多徵之弊。都省准呈。

差撥祗候

元貞二年八月，中書省江西行省咨：所轄路分合設祗候、曳剌、牢子等，未有定例。兵部照擬比附迤北腹裏額數體例，俱於肆兩包銀户内選差，開坐各該人數，從長定奪爲是。江南别無送納包銀，擬於税糧叁石之下户内差充。都省准擬。

諸上路

祇候叁拾伍名　禁子拾伍名　曳剌壹拾名

諸下路

祇候貳拾伍名　禁子壹拾名　曳剌陸名

散府直隸省部

祇候貳拾伍名　禁子壹拾名　曳剌陸名

散府本路所轄

祇候貳拾名　禁子伍名　曳剌伍名

上州直隸省部

祇候貳拾叁名　禁子捌名　曳剌伍名

上州本路所轄

祇候貳拾名　禁子伍名　曳剌伍名

中州直隸省部

祇候壹拾捌名　禁子伍名　曳剌伍名

中州本路所轄

祇候壹拾陸名　禁子伍名　曳剌肆名

下州直隸省部

祇候壹拾肆名　禁子伍名　曳剌肆名

下州本路所轄

祇候壹拾貳名　禁子肆名　曳剌肆名

上縣

祇候壹拾貳名　禁子伍名

中縣

祇候壹拾名　禁子肆名

下縣下路録事司同

祇候捌名　禁子叁名

上路録事司

祇候壹拾名　禁子叁名

濫設頭目

至元七年四月，尚書省御史臺呈：河北、河南道按察司申，諸處州縣各管村分，以遠就近，併爲壹鄉，或爲壹保，設立鄉頭、里正、保頭，節級以下，更有所設鄉司人員，催趁差發，投下本縣文字一切勾當，據各户合着差發，計構本縣官吏減免分數，或雖立户名，科着絲料、包銀、税糧，却令所管村分人户代納，每年秋夏兩

次於人户處取斂年常物斛，或別作名稱，托散聚斂。如此侵擾，以其久在縣衙，與官吏上下慣通，易爲作弊。都省議得：仰遍行各路嚴切禁治，司縣、鄉司、里正人等須管不致似前冒濫多設，作弊擾民違錯，仍取准行文狀。

孝子義夫節婦

至元十年二月，中書省御史臺備監察御史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節該，孤老幼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仰本路官司驗實，官爲養濟。而不收養或不如法者，委監察糾察。欽此。體察得大都路左警巡院咸寧坊魏阿張，年壹拾陸歲，適魏明子蔓。其夫荒縱，不事家業，因欠回回債銀貳錠，逃竄不知所往。阿張父代還所欠，魏蔓老母及阿張同居，傭計孝養，甘旨不闕。拾餘年後，其夫還家，因病身故，並無産業營運，賃房居住，有子柒歲，其姑玖拾伍歲，眼昏且病，不能行止，依舊孝養。遇有事出，置姑扃户，將子寄於鄰居學舍。後蒙官司拘刷户計，標附收養。取到社長文狀，與所察相同。及左巡院狀稱，阿張今春差發絲鈔，見行定奪未納。參詳魏阿張孝奉老姑，守節不嫁，欽依聖旨事意，官爲養濟。仍令除免差役，更加旌表，以勵風俗。都省准擬。

至元十一年正月十四日，中書省吏禮部呈：平陽路李伯祥與妻馬氏養母阿張，能備孝道，體覆是實。本部議得，擬合與免李伯祥户下雜役。都省准擬。

大德八年八月，中書省據禮部呈，議得：義夫節婦，旌表門閭，本爲激勵薄俗，以敦風化。今各處所舉，

往往指稱夫亡守志，不見卓然異行，多係富强之家規避門役，廉訪司亦不從公核實，以致泛濫。今後舉孝行者，若〔父〕〔負〕〔三〕母挽車養竭其力，號父攀柏表盡其誠，董生之甘旨供厨，蔡邕之號血廬墓。舉義夫者，若其被泣荆誼感宗族，散財焚券惠濟鄉閭，漢薛包之昆弟讓財，魏楊播之緦服同爨。舉節婦者，若夫亡在叁拾之前柏舟自誓守志，至伍拾以後行露不侵，執節不回如文寧女，臨難不避如義宗妻。似此之類，聽各處保明。都省議得：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旌表門閭，本欲敦民俗而厚風化，必得行實卓越節操超絶者，方可垂勸將來。邇者各處官司不詳此意，往往不覈名實，泛常保舉，以致謬濫，甚非所宜。今後舉節婦者，若叁拾已前夫亡守志，至伍拾以後執節不易，貞正著明者，聽各處鄰佑社長明具實迹，重甘保結，申覆本縣，牒委文資正官體覆得實，移文附近不干礙官司再行體覆，結罪回報，憑准體覆牒文，重甘保結，申覆本官上司，更爲覈實保結，申呈省部，以憑旌表。仍從監察御史、廉訪司體察，如是富强之家別無實跡，慕向虚名，營求保舉，規避門役，及所保謬濫不實，即將鄰佑社長並元保體覆官吏取招治罪。義夫孝子順孫，若果孝義行實有可嘉尚，必合表異爲宗族鄉黨稱道者，方許各處鄰佑社長條具實跡，申聞本縣，並依上例體覆，申呈省部，依例旌表。若有濫失謬妄，亦依上例治罪。

皇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中書省奏：「大寧路管轄的高州玉甯寨趙哇兒小名的婦人，年貳拾歲，他的男兒病重呵，與夫同亡，麽道説誓來。在後他的男兒没了呵，那婦人教做了大棺子自縊死了，和他男兒壹個棺子裹埋葬了有。婦人每似這般歿了男兒，貞烈與夫同死的上頭，合除免雜泛，旌表門閭。」麽道遼陽省官人每備着本處廉訪司文字，俺根底與將文書來。俺商量來，他每説的是有。奏呵，奉聖旨：是好勾當有。

止免雜泛呵，輕有。本户的差役也除免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元三十年五月，中書省禮部呈：汴梁路申，管城縣民户趙毓叁世同居，合爲旌表。本部議得：方今自翁及孫叁世同居，如趙毓者比比皆是。若與旌褒，紛紛指例，無益勸懲。今後五世同居安和者，旌表其門，似革泛濫。都省准呈。

校勘記

〔一〕據元典章卷三十一（禮部卷之四）學校 儒學種養學校田地相應文字，屬前多一「先」字。

〔二〕者，元典章同上相應作「着」。

〔三〕據元典章卷三十三（禮部卷之六）釋道 孝節 旌表孝義等事改。

通制條格卷第十八

關市

關渡盤詰

至元二十六年八月，樞密院議：擬到禁約諸軍例内一款：關津渡口把隘去處，當該官員軍兵人等常切用心巡綽盤捉一等作過歹人，務要嚴謹，毋致私受財貨放行。如違，體察得實，痛行斷罪。

牙保欺蔽

至元十年八月，中書省斷事官呈：大都等路諸買賣人口頭匹房屋一切物貨交易，其官私牙人僥倖圖利，不令買主賣主相見，先於物主處撲定價直，却於買主處高擡物價，多有剋落，深爲未便。今後凡買賣人口頭匹房屋一切物貨，須要牙保人等與賣主買主明白書寫籍貫住坐去處，仍召知識賣主人或正牙保人等保管，畫完押字，許令成交，然後赴務投税。仍令所在税務，亦仰驗契完備，收税明白，附曆出榜，遍行禁治相應。都省准呈。

至元二十八年三月，欽奉詔書内一款：數年以來，所在商買，多爲有勢之家佔據行市，豪奪民利，以致

商賈不敢往來，物價因而湧貴。在都令監察御史，在外令按察司，常切用心糾察按治。

濫給文引

至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中書省樞密院呈：腹裏州城諸投下官司信從人户，以江南等處作買賣爲由，濫放文引，因而般取軍人在逃，使管軍官不能拘繫，擬合遍行禁約。都省議得：今後諸人若因事或爲商賈前去他所勾當，經由有司衙門陳告，取問鄰佑是實，令人保管，別無違礙，方許出給差引，明置文簿銷照。外據其餘衙門並各投下官司，雖有印信，無得擅行出給文引。

至元二十四年七月，尚書省樞密院呈：議得蒙古軍人，凡關礙軍馬調度，勾補逃亡軍人，一切大小軍中勾當，合從蒙古奥魯官司出給差劄。各軍若爲私己勾當諸處買賣等事，於本管奥魯官司具狀陳告，行移所管有司依例出給文引。兩相關防，似爲便當。都省准呈。

至元二十六年八月内，樞密院議得：管軍大小衙門翼所自來不係有司，毋得擅給民匠、諸色客旅人等文引，及不得將官司應拘禁之物隱藏夾帶，不令納官。違者究治。

和僱和買

至元五年八月，中書省奏：中都路每年應辦馬駝稈草，據忙兀魯海牙、那懷吕合剌、也的迷失等所管人匠，合無與民一體和買。准奏。今後仰忙兀魯海牙、那懷吕合剌、也的迷失等所管人匠，並不以是何諸色人

等，但種田的都教和買者。其合該價錢，照依街市實直，劃時給散，毋致尅減，刁蹬人難。

至元十九年十月，欽奉詔書内一款：和僱和買並依市價。不以是何户計，照依行例應當，官司隨即支價，毋得逗遛刁蹬。大小官吏、權豪勢要之家，不許因緣結攬，以營私利。違者治罪。

至元二十一年四月，中書省户部呈：大都管下州縣和糴和買米糧料草一切所須官給價錢内，有給不到數目，及將元降料鈔私下換作爛鈔，散與百姓。都省議得：如遇關支和買和糴鈔數，明白開寫行移合屬須管依數給散，毋致因而換易違錯。御史臺嚴加體察。

至元二十六年七月，尚書省御史臺呈：山東道按察司申，每年和買段疋，合趁絲蠶收成時分和買織造，官民俱便。及令各處官司遞相體覆保勘，就申合干上司，但有不實體察。都省准呈。

至元二十八年四月，中書省御史臺呈：禮部應做好事，合用物價，每件須有減駁多破鈔數，官府因循作弊。本臺議得，各處今後凡有和買諸物，必須從實估價，合該上司體覆相應，依數支放。如有多估不實，取問當該官吏招伏，以其冒估之數多少論罪，追徵餘價還官。若元估相應，故行減駁，虧損人民，亦行治罪。在内監察御史，在外肅政廉訪司體察。都省准呈。

大德七年三月，中書省宣徽院呈：起運上都米麵等事，送户部與禮部一同議得，凡僱車運物，不分粗細，例驗觔重里路，官給脚價。以此參詳，今後起運上都米麵等物，合從宣徽院選委有職役廉幹人員長押。先將合起物色，一一親臨秤盤裝發，打角完備，如法封記。斟酌合用車輛，令大都路巡院正官召募有抵業信實車户，明立脚契，編立牌甲，遞相保管，然後許令攬運。各於契上開寫所載箱包布袋，各各觔重，眼同交

盤，責付車户收管，及令重護封頭，長押官通行管押。如運至上都交收，辨〔一〕得封記打角俱無損壞，布袋箱包亦不鬆慢，秤盤觔重又與元攬相同，中間却有短少不堪，蓋爲押運人員裝發之際失於照略，着落追陪相應。若苫蓋不如法，裝卸不用心，致有損失，雖封記俱全，比元封打角鬆慢，或去封頭，箱包布袋破漏，交出短少不堪者，即是車户不爲照略，或因而侵盜，就將行車人監勒，迫徵不敷之物。照依脚契，先驗元僱車户均徵，更有追補不足者，着落當該僱車官司補納，仍以物多寡量情斷罪。押運人員回還，須要納獲無欠，朱鈔銷照。及經過村坊店户之家，排門粉壁，無得寄頓糴買官物。都省准呈。

至元四年三月，欽奉詔書内一款節該：諸王駙馬經過州郡，從行人員多有非理需索，官吏貪緣爲奸，用壹鳩百，重困吾民。自今各體朝廷節用愛民之意，一切懲約，毋蹈前非。其和僱和買，驗有物之家，隨即給價。尅減欺落者，從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體察究治。欽此。

延祐元年十月，中書省户部呈：益都、廣平等路和買皮貨，時估爭懸。今後各處合報諸物時估，司縣正官親行估體實價，開申路府，摘委文資正官首領官通行比較，務要相應。開具估體比較官員職名，依期申部。凡遇和買，即令〔二〕拘該官吏估體完備，正官比對時估無差，方許支價。如後照勘或因事發露，却有冒濫者，著落估體比較官吏追賠，似革苟且因循之弊，亦免減駁往復紊繁。都省准擬。

市舶

延祐元年七月十九日欽奉聖旨節該：中書省奏：在前設立市舶下番博易，非圖利國，本以便民。比聞

禁止以來，香貨藥物銷用漸少，價直陡增，民用闕乏，乞開禁事。准奏。仰於廣東、泉州、慶元復立市舶提（與）〔舉〕〔三〕司，杭州依舊設立市舶庫，專知市舶公事，直隸行省管領諸人不得攪擾沮壞。所有法則開列於後：

一、金、銀、銅錢、鐵貨、男子婦女人口、絲綿、段疋、銷金、綾羅、米糧、軍器，並不許下海私販諸番。違者，舶商、船主、綱首、事頭、火長，各决壹佰柒下，船物俱行没官。若有人首告得實，於没官物内壹半充賞。重者，從重論。發船之際，仰本道廉訪司嚴加體察。

一、抽分則例：粗貨拾伍分中抽貳分，細貨拾分中抽貳分。據舶商回帆已經抽解訖物貨，市舶司並依舊例，於抽訖物貨内，以叁拾分爲率，抽要舶税壹分，通行結課，不許非理刁蹬舶商，取受錢物。違者，計贓，以枉法論罪。

一、諸王、駙馬、權豪、勢要、僧、道、也里可温、荅失蠻諸色人等下番博易到物貨，並仰依例抽解。如有隱匿，不行依理抽解，許諸人首告，取問是實，錢物没官，犯人决杖壹佰柒下，有官者罷職，仍於没官物内壹半付首告人充賞。若有執把免抽聖旨懿旨，仰行省、宣慰司、廉訪司就便拘收。

一、拘該市舶去處，行省官、宣慰司官、市舶司官不得拘佔舶船，稍帶錢物，下番買賣。如違，許諸人首告，取問是實，犯人决杖壹佰柒下，罷職不叙，錢物没官，没官物内壹半付告人充賞。船主、事頭不舉首者同罪。

一、下番使臣在前託以採取藥材根買希罕寶貨，巧取名分，徒費廩給，今後併行禁止。果有必合遣使

者，從中書省聞奏差遣，其餘諸衙門近侍人等不得干預。朝廷若有宣索諸物，責令順便番船綱首博易納官。

一、諸處舶商每遇冬汛北風發舶，從舶商經所在舶司陳告，請領總司衙門元發公驗公憑，並依在先舊行關防體例填付。舶商大船請公驗，柴水小船請公憑。願往番邦，明填所往是何國土經紀，不得詭寫管下洲島別名，亦不許越過他國。至次年夏汛南風回帆，止赴元請給驗憑發船舶司抽分，不許越投他處舶司。各處市舶司，如不係本司元發船隻，亦不得信從風水不便，巧說事故，一面抽分。違者，決伍拾柒下，解見任；因而受財者，以枉法論。如本舶司依見定例抽解訖，從舶商發賣與般販客人，亦依舊例就於所在舶司請給公遣，從便於各處州縣依例投稅貨賣。如不於元指所往番邦經紀，轉投別國博易物貨，雖稱風水不便，並不憑准，船物盡行沒官，舶商、船主、綱首、事頭、火長各杖壹佰柒下。若有告首者，於沒官物內壹半付告人充賞。

一、舶商請給公據，照舊例召保舶牙人，保明某人招集人伴幾名，下舶船收買物貨，往某處經紀。公驗開具本船財主某人，直庫某人，梢工某人，雜事等某人，部領等某人，碇手某人，作伴某人，船隻力勝若干，檣高若干，船面闊若干，船身長若干。每大船壹隻止許帶柴水船壹隻、捌櫓船壹隻，餘上不得將帶。所給大小船公驗公憑，各仰在船隨行。如有公驗或無公憑，及數外多餘將帶，即是私販，許諸人告捕，得實，犯人決壹佰柒下，船物俱沒官，沒官物內壹半付告人充賞。所載柴水、捌櫓小船，於公憑內備細開寫，亦於公驗內該寫力勝若干，檣高若干，船面闊若干，船身長若干，召到物力户某人委保，及與某人結爲壹甲，互相作保。如將帶金銀違禁等物下海，或將妳細歹人回舶，並元委保人及同結甲人一體坐罪。公驗後空紙捌張，行省用

訖縫印於上。先行開寫販去貨物各各名件觔重若干，仰綱首某人親行填寫。如到彼國博易物貨，亦仰綱首於空紙内就於地頭即時日逐批寫所博到物貨名件色數，點秤抽分。如曾停泊他處，將販至物貨轉變滲泄作弊，及抄填不盡，或因事敗露到官，即從漏舶法，決杖壹佰柒下，財物没官，保内人能自告首，將犯人名下物貨壹半充賞。如舶司官吏容庇，或覺察得因事發露到官，定將官吏斷罷不叙。所給公驗，行中書省置半印勘合文簿，立定字號，付綱首某人收執。前去某處經紀，須要遵依前項事理。所有公憑小船並照公驗一體施行。

一、海商不請驗憑，擅自發船，並許諸人告捕，舶商、船主、綱首、事頭、火長各杖壹佰柒下，船物俱行没官，於没官物内壹半付告人充賞。如已離舶司，即於沿路所在官司告捕，依上追斷給賞。

一、海商自番國及海南收販物貨到國，已赴市舶司抽分而在船巧爲藏匿者，即係漏舶，並行没官。仍許人告首，依例於没官物内壹半充賞。犯人决杖壹佰柒下。

一、舶商去來不定，多在海南州縣走泄細貨。仰籍定姓名，仍令海南海北廣東道沿海州縣鎮市地面軍民官司用心關防。如遇回舶船隻到岸，嚴切催趕起離，前赴市舶司抽分。如官吏知情容縱，决伍拾柒下；受賂者，計贓，以枉法論罪。

一、市舶司招集舶商船隻，行省以下衙門不得差佔，及有新造成舶船之家，並仰籍定數目，今後亦不得差佔，有妨舶商興販經紀。其有運糧船隻，不得因而夾帶奪佔，失誤海運。

一、各處市舶司每年辦到舶貨，除合起解貴細之物外，據其餘物色必須變賣者，所委監抽官監臨有司，

隨即估計實直價錢，再令不干礙官司委廉幹正官復估相同，別無虧官損民，將民間必用並不係急用物色，驗分數互相配答，須要一併通行發賣作鈔解納。並不許見任官府權豪勢要人等詭名請買。違者，許諸人首告，得實，將見獲物價盡數没官，於没官價內壹半付告人充賞，犯人決杖陸拾柒下。仍仰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嚴行體察。

一、番船南船請給公驗公憑回帆，或有遭風被劫事故，合經所在官司陳告，體問的實，移文市舶司轉申總司衙門，再行合屬體覆。如委是遭風被劫事故，方許銷落元給驗憑字號，若妄稱遭風被劫事故，私般物貨，欺謾官司，送所屬勘問是實，舶商、船主、綱首、事頭、火長，各決壹佰柒下，同船梢水人等各決柒拾柒下，船物盡行没官。若有人首告，於没官物內壹半充賞。或有〔公〕〔沿〕〔四〕途山嶼灘岸停泊，漏〔五〕水取柴，恐有梢碇、水手、搭客等人乘時懷袖偷藏貴細物貨，上岸博易物件，或著〔六〕商舶之家回帆將到舶司，私用小船推送食米接應舶船，却行般取貴細物貨，不行抽解，即是滲泄，並聽諸人告捕，全行斷没，犯人杖壹佰柒下，告捕人於没官物內壹半充賞。仍仰沿海州縣出榜曉諭嶼嶼等處鎮守軍官巡尉人等，常切巡捉，催趕船隻，隨即起離彼處，不許久停，直至年例停泊去處，劃時具申。各處市舶司差廉能官封堵坐押，赴元發市舶司，又行差官監般入庫，檢空船隻，搜檢在船人等懷空，方始放令上岸。如在番阻風住冬不還者，次年回帆，取問同船或同伴船隻人等是實，依例抽分。若是妄稱風水不便，轉折買賣，許諸人首告，得實，舶商、船主、綱首，事頭、火長各決壹佰柒下，同船梢水人等各決柒拾柒下，船物盡行没官，没官物內壹半付告人給賞。

一、海商所用兵器並銅鑼作具，隨舶泊處具數申所屬依例寄庫，起舶司〔七〕給付。除外多餘將帶，同私販法。

一、海商每船募綱首、直庫、雜事、部領、梢工、碇手，各從便具名呈市舶司申給文憑。船請火印爲記，人結伍名爲保。

一、海商貿易物貨，以舶司給籍用印關防，具註名件觔數，綱首、雜事、部領、梢工書押，回日以物籍公驗納市舶司。

一、行省、市舶司官每歲斟酌舶船回帆之時，本省預爲選差廉幹官員，比之肆月已裏，須到抽解處所，等待舶船到來，隨即依例封堵，挨次先後抽分。不得因而遲延，走泄物貨。其所差監抽官亦不得違期前去，停滯舶商人難。

一、定到舶法、抽分則例、關防節目，仰行省、各處市舶司所在官員奉行謹守，不得滅裂違犯。行御史臺、廉訪司常加體察，毋致因而看循廢弛。

一、番國遣使賫擎禮物赴闕朝見，仰具所賫物色報本處市舶司秤盤檢驗，別無夾帶，開申行省移咨都省。如隱藏不報，或夾帶他人物貨，不與抽分者，並以漏舶論罪斷没，仍於没官物内壹半付告人充賞。其舶船果有順帶南番人番物者，從本國地頭於元給舶船公驗空紙内明白填付姓名並物貨名件觔重，至舶司照數依例抽解。番人回還本國，亦於所在番船公驗内附寫將去物貨，不許夾帶違法之物。如到番國不復回程，却於元賫公驗空紙内開除，附寫緣故。若有一切違犯，並依前罪，止坐舶商、船主。

一、舶商下海開船之日，仰市舶司輪差正官壹員，親行檢視各各大小船內有無違禁之物。如無夾帶，即時放令開洋，仍取本司檢視官重甘罷職結罪文狀。如將來有人告發，或因事發露，但有違禁之物，決杖捌拾柒下，解見任，降貳等。受財容縱者，以枉法論。却不得因而非理搔擾舶商。本道肅政廉訪司嚴加體察。

一、舶商、梢水人等落後家小，所在州縣常加優恤。

一、抽分、市舶、關防節目，若有該載不盡合行事理，行省就便斟酌事宜，從長施行。

下番

至元二十五年八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海北廣東道提刑按察司申，廣州官民於鄉村糴米佰碩阡碩至萬碩者，往往船運前去海外占城諸番出糶，營求厚利，擬合禁治。都省准呈。

中寶

至大四年三月，欽奉詔書內一款：諸人中寶，蠹耗國財。比者寶合丁乞兒八答私買所盜內府寶帶，轉中入官，既已伏誅。今後諸人毋得似前中獻，其扎蠻等所受管領中寶聖旨，亦仰追收。欽此。

牙行

至元二十三年六月，中書省照得：先爲蓋里赤擾害百姓，已行禁罷。況客旅買賣，依例納稅，若更設立

諸色牙行，抽分牙錢，刮削市利，侵漁不便。除大都羊牙及隨路買賣人口頭匹莊宅牙行依前存設，驗價取要牙錢，每拾兩不過貳錢，其餘各色牙人，併行革去。

皇慶元年三月，中書省御史臺呈：近年都下諸物價騰，蓋因各處所設船行步頭刁蹬客旅，把柄船户，以致舟船澀滯，貨物不通。擬合嚴行督責各處瀕河提調官司常加禁治，於本土有抵業之人量設貳叁名，榜示姓名，以革濫設之弊。刑部議得：合准臺擬。仍令監察御史、廉訪司常切體察。都省准呈。

皇慶元年八月，中書省照得：大都羊市設官恢辦税課皮毛，若遇官買，亦須兩平支價。其所委買羊之人，往往揩勒羊主賤買，或不即給價，營利轉賣，及權豪勢要之家挾勢强買，又一等無賴之徒，迎接絓佔，乾要蓋利，羊牙人等，多取牙錢，驚擾羊客，公私不便，已嘗禁治。今體知得諸衙門往往亂行批寫印帖，就市强行奪買羊口，無賴之徒擾害客旅。如有違犯之人，許諸人捉拏到官，嚴行治罪，及劄付御史臺體察。

僱船文約

至元三十一年二月，中書省議得：今後凡江河往來僱船之人，須要經由管船飯頭人等叁面説合，明白寫立文約。船户端的籍貫姓名，不得書寫無籍貫並長河船户等不明文字。及保結攬載已後，儻有踈失，元保飯頭人等亦行斷罪。及將保載訖船户，並客旅姓名，前往何處勾當，置立文簿，明白開寫。上下半月，於所屬官司呈押，以憑稽考。

私貤

至元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中書省奏：雲南省裏行的怯來小名的回回人去年提奏來，「江南田地裏做買賣的人每，將着貤子去雲南是甚麼換要有。做買賣的人每私下將的去的，教禁斷了。江南田地裏，市舶司裏，見在有的貤子多有。譬如空放，着將去雲南或換金子或換馬呵，得濟的勾當有。」奏呵，「那般者。」聖旨有呵，去年的貤子教將的雲南去來。那其間，那裏的省官人每說將來，「雲南行使貤子的田地窄有，與鈔法一般有。貤子廣呵，是甚麼貴子，百姓生受有。腹裏將貤子這裏來的，合教禁子〔八〕有。」說將來呵，兩個的言語不同有。「那裏衆官人每與怯來一處說了話呵，說將來者。」麼道，與將文書去來。如今衆人商量了說將來，「將入來呵，不中。是甚麼貴子，百姓每也生受有。百姓每將入來的，官司將入來的，禁斷了，都不合教將入來。」麼道，說將來有。俺商量得不教將入去呵，怎生？奏呵，休教將入去者。聖旨了也。欽此。

校勘記

〔一〕辨，原文作「辦」，據文義改。

〔二〕今，元典章卷二十六（户部卷之十二）賦役 和買 和買諸物估體完備方許支價相應文字作「令」。

〔三〕據元史卷九十四食貨志二市舶改。

〔四〕據元典章卷二十二（户部卷之八）課程 市舶 市舶則法二十三條相應文字改。

〔五〕漏，上揭相應文字作「汲」。

〔六〕著，上揭相應文字作「有」。

〔七〕司，上揭相應文字作「日」。

〔八〕子字疑訛。

通制條格卷第十九

捕亡

防盜

至元二十八年六月，中書省奏准至元新格：

諸管軍官職當鎮守，其要盜賊不生，管民官職當撫治，其要安靜不擾。今後行省行院，凡於所屬，若管民官撫治不到，以致百姓逃亡，管軍官鎮守不嚴，以致盜賊滋盛，即須審其所由，依理究治。

諸行院到任，取會所管地分見有草賊起數，相其事宜，嚴諭諸處軍官，各使鎮守有法，招捕得宜，期於盜息而已。仍將見有起數先行報院，今後每季具已未招捕起數，並有無續生賊人，咨院呈省。

諸盜賊相聚，初非同心，或被嚇從，或爲誑誘。其行省行院，常須多出文榜，許令自相首捕。若始謀未行，隨即告發，或已相結聚，能自捕獲者，量其事功理賞。

諸盜賊生發，當該地分人等速報應捕官司，隨即追捕。如必當會合鄰境者，承報官司，即須應期而至，併力捕逐，勿以彼疆此界爲限。違者究治。

諸草賊招捕既平之後，仍須區處得宜，防備周密，嚴責合干官司，常令用心，無致疎慢。

諸捕盜官如能巡警盡心，使境内盜息者，爲上；雖有失過起數，而限内全獲者，爲次；其因失盜累經責罰，未獲數多者，爲下。到選之日，考以實跡，定其陞降。即南方見有盜賊去處，若平治有法，使盜清民安者，別議聞奏陞擢。

至元二十三年七月中書省江浙省咨：婺州永康縣賊人陳巽四等聚集作耗事，准此，於八月二十七日奏，忙古歹省官每與將文書來，「這賊每普濟寺裏聚着頭造衣甲軍器來。如今江南地面裏山林裏，人煙稀少，寺觀多有。賊人聚集作鬧去處生發的，先生和尚每官人每根底不説有。既這般聚集做賊説謊的每，先生和尚每官人每根底來説呵，與賞；不説呵，與賊每一同斷罪。」麽道説將來。俺商量得，依忙古歹説來的行文書呵，怎生？奏呵，是也，行文字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捕盜責限

至元七年正月，中書省右三部呈：彰德路申，李僧住狀告，夤夜不知何人，就本家將母阿任打傷身死。照得失過盜賊，定立叁限根捕，別不該被賊無故殺人捕限體例。本部議得：今後無故殺人，合與强盜一體定立罪賞。都省准擬。

至元七年六月，尚書省刑部呈：議得今後故燒官府廨宇宅舍賊人，既是比同强（切）〔竊〕〔一〕盜賊，其捕盜官兵擬合一體定立罪賞。都省准呈。

至元十四年七月，欽奉聖旨立按察司條畫内一款節該：守土官常切覺察，毋致盜賊生發。或有賊人起

於不意，即時申報上司，並行移鄰近官司，併力捕捉。如申報稽遲，並有失覺察，致令滋蔓結成群黨者，糾察。

至大四年十一月，中書省刑部呈：議得捕盜官兵失過盜賊，格前違限不獲，合行革撥；格後違限不獲者，既正賊不該原免，捕盜官兵亦合依例追斷。都省准擬。

延祐元年六月十四日，中書省奏：前者河西務一起賊人船裏住着强劫錢、殺傷人命的上頭，兵馬司官人每教那裏的軍官添氣力拿賊麽道説呵，軍官每不曾肯有。又爲偷盜了官頭口的上頭，差人根趕至慶元路去呵，將那賊每也捉獲了。沿路來的時分，經過的城子裏索防送的人呵，不是俺管的地面賊有麽道，不曾添氣力來。軍官每並管民官似這般不添氣力呵，怎中？公事鬆慢了去也者。各處捕盜官兵，教公謹捕捉賊人者。拿賊時分，附近有的軍官並管民官每，不以是誰，教做伴的。各處遍行文書，大都兵馬司官人每根底與添氣力，聖旨呵，怎生？奏呵，那般者，與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捕盜功過

至元六年二月，中書省刑部呈：（溥）〔博〕〔一〕州等路各狀申管下司縣失過盜賊違限不獲及賞錢等事。都省議得：捕盜人員，本境内如有失過盜賊，却獲別境作過賊徒，擬合准折除過。謂如捉獲別境作過强盜或僞造交鈔貳起，各准本境内强盜壹起，無强者，准（切）〔竊〕盜貳起。如獲（切）〔竊〕盜貳起，亦准强盜壹起。既是准折除過，其賞不須給付。如本境内別無失過起數，但獲强（切）〔竊〕盜賊，依上理賞。若應捕人員承准

事主及諸人告指捉獲，不在准除理賞之限。

大德七年十月，中書省刑部呈：儀封縣簿尉李思柔，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例後未獲（切）〔竊〕盜肆起，强盜貳起，除拿獲別境强盜壹起、印造僞鈔壹起，例合准除本境强盜壹起外，有未獲（切）〔竊〕盜肆起，數不滿伍，未該添資，却有强盜一起，擬合通作伍起，添壹資歷。省准。

巡警

大德四年九月，中書省刑部呈：大都路申：右衛軍營見於永清縣所轄地面置立，其本縣見設尉司弓兵即係職掌捕盜，雖是本衛編立牌甲，自行巡捕，止合拘鈐軍人，終非有司。擬合令永清縣於本衛關厢巡捕。本部議得：右衛關厢如遇火盜生發，既責有司官兵捕限根緝，合依大都路所擬。省准。

倉庫被盜

大德六年三月，中書省樞密院呈倉庫巡防盜賊等事，刑部議得：倉庫被盜，如有賊人出入，蹤跡明白，正賊未獲者，着落當該圍宿軍官軍人追賠；無明白蹤跡者，於倉庫官、司倉、司庫人等名下追陪。候獲正賊，却行追還陪納之人。都省准擬。

大德六年九月，中書省刑部呈：右八作司被盜，督勒兵馬司捉賊，仍取到圍宿軍官軍人防禁不嚴，並八作司官守宿人等有失覺察，各各招伏，另行斷遣外，議得：八作司屢經被盜，蓋因每日支納官物人衆烏雜，

提舉司與圍宿軍官不設防禁，賊人恣意出入，視物易取，此生盜之源也。擬合立法防禁，以備不虞。參詳八作司除正門外，周圍院墻築打高厚，其墻頭裏外多用棘針椁查，使賊人不能上下出入。將頓物屋壁用磚壘砌，門窗鎖鑰堅牢。據應收到荆筐、柈籮、箱匱、栲栳、蓆簟，似此可以藏賊之物，不許露地頓放，亦合令蓋廒房收貯，封鎖門户。每日收支諸物，令把門軍官軍人用心關防，出則搜檢，毋使夾帶。每至日暮，八作司正官親將廒門封鎖，司官、司庫合干人與圍宿軍官人等，眼同院内廒外仔細搜巡，别無停藏賊人，軍官親驗廒門鎖訖，然後俱出。仍置文曆開寫搜巡司官人等花名畫字，及封鎖正門畢，將應有鎖匙與搜巡文曆一處用匣封鎖，依例八作司提舉收掌。至晚，本司正官壹員，與司庫合干人各壹名，輪番守宿。當該圍宿軍官號令軍人坐鋪知更，持鈴擊柝，各執軍器把守圍繞。至明，本司官人等與軍官軍人驗封開門，同入搜賊。如獲賊徒，隨即發付兵馬司追問。若是軍官、司官人等搜巡不嚴，藏下賊人，當該軍官、司官人等比依捕捉不獲(切)〔竊〕盜中限例，俱各斷罪。如不獲賊，均陪所盜官物。若賊踰墻而入盜訖官物者，本處坐鋪軍人照依不獲(切)〔竊〕盜末限例斷罪，如不獲賊，追賠所盜物貨，再犯加壹等。軍官初犯，罰俸壹月，再犯决壹拾柒下。若有强劫倉庫賊人，依不獲强盜末限例，將軍官軍人俱各斷罪。仍令兵馬司依例責限捉賊。其餘倉庫一體施行。都省議得：若遇强劫賊徒，圍宿巡鋪軍官軍人力所不及者，似難追斷。餘准所擬。

延祐元年七月，中書省刑部呈：河南省宣使張從政關撥到鈔本，於彰德路唐宋站界不見訖至元折中統鈔叁拾陸定壹拾兩，歸問間，欽遇詔赦。參詳所失鈔本，比獲正賊，着落押運官、庫官、庫子、站船梢工孫千兒等，並防送軍兵、巡宿丁壯，均徵納官。仍督勒應捕官兵根緝正賊，須要得獲追贓數足，至日驗數給付。

都省准呈。

追捕

至元八年二月，中書省刑部呈：北京路申，各縣俱有巡尉，惟録事司兼管捕盜，遇有失過盜賊依限不獲，即不見合停録事或録判俸給。刑部議得：元奉中書省劄付，止令録事司捕盜，别無擬定何員兼管明文。擬令録事司官輪番巡捕，遇有失盜，止坐巡捕官員。省准。

至元五年閏正月，中書右三部〔三〕益都路申，捕盜正官遇有公出或病疾事故，時暫委官權管，若有失盜，並正官任内有不獲賊人，新官替下，未審如何停俸？省部相度：捕盜官捉賊，即是本職。如疾病公出事故，擬令本處其餘正官時暫兼管。若有失盜，違限不獲正賊，止取捕盜官招伏，依例停罰。據捕盜官任内未獲賊人，既已替下，不須定奪。

至元十年五月，中書省兵刑部呈：博州路王阿丁被賊燒訖房舍，縣尉羅旺貳限不獲賊人，得替新任縣尉劉源末限不獲。議得：去官未及限滿，後官亦非界内，各免停罰。弓手依例斷決。都省准擬。

至元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欽奉聖旨節該：賊根底民官軍官一起鎮壓者。賊生發呵，一處拿者。賊根底拿不獲呵，罪過他每根前要者。欽此。

至元二十三年三月，中書省兵刑部據益都路申：軍人和尚牛内被盜牛隻，經隔貳拾餘日才行申官，委的難以追襲捉賊。若同被盜財物一例責罰捕盜官兵，實是虚負。省部相度：如事主委的不曾隨即申官，

督勒合捕盜官兵常川根捉正賊，得獲追勘。

校勘記

〔一〕俗寫改正，下同。

〔二〕據元典章卷五十一（刑部卷之十三）諸盜三獲盜獲賊給賞等第改。

〔三〕部下當脱一呈字。參見元典章卷五十一（刑部卷之十三）諸盜三失盜權官止依捕盜官停俸。

通制條格卷第二十

賞令

告獲謀反

至元六年二月十二日，伯顏右丞等奏：東平府司吏元鑑告，至元五年親手拿住胡王先生伴當任萬寧，今知首告四人已蒙遷賞。臣等議得，擬充部令史，仍賞鈔十定。奉聖旨：那人勾當得呵，行者，勾當不得呵，止與賞賜者。欽此。

至元二十八年九月，尚書省刑部呈：興寧縣主簿李宇告發李英俊謀反等事，已將各賊處斷，家産籍没，不爲無功，擬於本官應得資品上量陞二等。都省准呈。

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中書省湖廣行省咨：興國路大治縣民户周鼎親獲謀反首賊范文興等，若將本人擢賞相應。都省議得：周鼎首獲叛賊功效，量擬本人於縣尉内任用。

軍功

大德六年十月，中書省議得：今後應有首告捕獲作耗叛亂首從賊徒者，寧息之日，從總兵官隨即考究

實績，開具某年月日何人首告某處某賊作耗，某年月日某人於何處與賊如何相殺獲功，將殺死捉獲首從人數，會合備細緣由，從實保勘明白，別無爭功之人，行移行省、宣慰司，再行委官體覆是實，以憑定奪。但有妄冒不實者，監察御史、廉訪司依例體察，仍將妄冒人員並保勘體覆官吏黜降斷罪。

元貞二年三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前江西行省都事高芝自設方略，擒獲耗賊桂早，軍前對衆正典刑訖，若蒙陞用，以示激勸。刑部議得：高芝智獲耗賊桂早，不爲無功，量擬減一資歷陞轉。都省准呈。

皇慶元年五月，中書省江西行省咨：廣東道宣慰司備潮州路申，大德九年七月内，海陽縣大麻寨鐘友鳴與雷貴安爭本寨首目，招到賊二佰餘人，各執槍刀器械，圍掩本寨，發啾突入，殺傷劉鎮撫，將雷貴安捉去倒吊，生取心肝，財物人口，盡行殺虜。移請本路同知忽都都武略體問撫諭，仍斟酌彼中事體，從宜區處，會合收捕，本官單舟獨進，直抵壘門，隨宜定計，不動干戈，五日之内，追究被虜雷阿劉等二十二人圓聚，活獲賊首鍾友鳴等九名歸勘獄成。刑部議得：同知忽都都所獲殺掠百姓强賊九名，救回被虜老小二十二名，功實可嘉，合於本官應得品(給)〔級〕〔一〕上量陞一等遷用。都省准擬。

皇慶元年十二月，中書省湖廣行省咨：八番順元宣慰都元帥府准總兵官宣慰使都元帥燕帖木兒鎮國咨，大德十一年正月内，當職領兵將引本司令史馮夢弼收捕反賊，至落白州，歹蠻落向一十餘寨聚衆發啾，與軍相殺。馮夢弼贊畫招諭，出官安業，並其餘未附甘塲等蠻民一萬餘户，俱已出官送納差稅。又至大二年正月，六寨歹蠻聚衆把隘，將蠻官的約殺死。當職引兵前去，差委馮夢弼分道招喚，被歹蠻五佰餘人圍困一晝夜，意欲殺害。本人多方化諭，歹蠻一仟餘户出官認辦軍糧。看詳令史馮夢弼，不勞士卒，不費錢糧，

二次招諭叛賊出官，別無爭功之人，乞擢用事。刑部議得：八番順元等處宣慰司令史馮夢弼，根同宣慰使燕帖木兒，二次抵巢招喚，被歹蠻圍困，多設方略，化諭一仟餘户出官安業，總兵官保勘明白，合候本人考滿，於應得資品上擬陞一等。都省准擬。

皇慶二年六月，中書省湖廣行省咨：八番順元宣慰司令史齊庭桂根隨都元帥宣慰使統領軍馬，會合雲南，收捕叛賊。到於普定、順元兩界，有叛賊馬助、的楚等三仟餘人，庭桂與軍一體迎敵混殺，用箭射死歹蠻三名，割到首級，奪訖馬匹，元帥就給充賞，又賞訖弓箭，總兵官保勘體覆是實，廉訪司體訪得委有前功，連到的本牒文。刑部議得：齊庭桂根同宣慰使收捕叛賊馬助，與軍一體相殺獲功，保勘體覆相同，如後本人考滿，於應得資品上擬陞一等。都省准擬。

獲賊

皇慶元年十月，中書省刑部呈：孫朵臺陳言，捕獲强(切)〔竊〕〔二〕盜賊，贓伏已明，許令有司隨即贓罰錢内支賞，庶使人肯用心。本部約會吏部一同議得：今後諸人告獲强(切)〔竊〕盜賊，如贓伏明白，別無疑詞，例合給賞者，拘該官司隨即於不以是何係官錢内就便支撥，具數申呈合干上司，年終通行照算，庶使人肯盡心，盜賊弭息。如有爭差不實，罪及當該官司。都省准呈。

大德五年〔十〕〔三〕二月二十六日，中書省奏：諸人告獲强盜，每名官給賞錢至元鈔伍拾貫，(切)〔竊〕

盜，貳拾伍貫，親獲者(位)〔倍〕(四)之。獲强盜至伍人，與壹官。其捕盜官及應捕人，如本境失過賊人者，聽功過相折；數外合理賞者，比常人減半。獲强盜至伍人，捕盜官減壹資歷；至拾人，應捕人與壹官，捕盜官陞一等。其承他處公文及諸人告指而獲者，不在論賞之例。

皇慶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書省奏：前者滄州等處一起賊人，踏踐田禾，射死田主許大上頭，各處差人捕捉去呵，南抵黃河，回到山東，北至大寧，來往拒敵，殺傷射死官兵人等。如今已獲賊內阿失歹兒、覩海、塔海三名，已招明白，五府官審錄無冤，將這三個賊明正典刑支解，發付各處諭衆。號令拏這賊每時分，射死了寬徹大王來，這阿失歹兒等賊人柴口家屬，斷付與寬徹大王爲躭，官司更與中統鈔伍佰定；射死的捕盜官員，應繼之人本等承襲，官司仍給埋葬錢中統鈔壹拾定；射死的弓手、田主人等，官給各家中統鈔壹拾定外，弓手依例存恤貳年；被傷流官任回減一資；被傷投下官員、弓手，官給各人醫藥錢中統鈔伍定；射死賊人來的闊闊歹駙馬，與兩表裏金段子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依着您商量來的行者。聖旨了也。欽此。

大德十一年二月，中書省刑部呈：各處官員在任捕獲盜賊，如應遷賞，理合明具公文，於所屬陳告。其所司隨即照勘，開寫元發事頭，如何捉獲，分豁本境別境，有無合准折起數，曾無承准他處公文及諸人告指，是否親獲，有無爭功之人，各賊略節所招情犯，歸結緣由明白完備，腹裏路分保結申部，行省所轄保勘移咨都省，以憑定奪。若不依式保勘，止於解由內朦朧開寫者，不須行移照勘，庶矯不明之弊。都省准呈。

至元八年正月，尚書省樞密院呈：事主自獲强(切)〔竊〕盜賊，亦合依例給賞。刑部議得：欽奉聖旨，諸

人告捕獲强盜壹名，賞鈔伍拾貫，(切)〔竊〕盜壹名，賞鈔貳拾伍貫，應捕人減半。別無事主親獲賊人給賞體例。都省准擬。

至元十三年五月，中書省兵刑部呈：宣使二月狗捉獲殺兄賊人阿禿合，比捉獲强盜例，賞鈔伍拾貫。都省准呈。

大德三年十一月，中書省江浙行省咨：鎮守信州萬户府申，凡遇盜賊，巡檢尉司約會鎮守軍官一同巡捕。限内不獲，亦有決罰。如獲賊之人，擬合加賞。刑部議得：各處鎮守軍官軍人，如是親獲强(切)〔竊〕盜賊，依例減半給賞。都省准呈。

捕虎

至元二十一年八月，中書省兵部呈：議得凡有虎害去處，擬令本處官司嚴勒官兵及打捕之人多方捕殺。或不係應捕之人，自願設機捕獲者，皮肉給付充賞。都省准擬。

獲僞鈔賊

大德七年十一月，中書省刑部呈：議得揚州路江都縣弓手王興親獲僞造寶鈔賊人鄭貴，賞錢例應減半，雖已身故，擬合給付家屬。都省准擬。

至元四年七月，中書省四川行省咨：成都路申，句龍高狀首驅男醜奴用至元鈔貳兩於巴張花處買到至

元僞鈔肆兩，句龍高若比例給賞，誠恐差池。刑部議得：句龍高因驅醜奴買使僞鈔，爲恐事發累及，自行陳首，難擬理賞。都省准擬。

大德七年十月，中書省江浙行省咨：杭州等路見禁印造僞鈔捌拾捌起，貳佰柒拾肆人，多係迫取板鈔到官，止是同犯壹貳名逃亡，便作未完追勘。今後若蒙照依强盜例，但獲僞造寶鈔之徒，追搜板印到官，招責明白，即正典刑，以塞造僞之源。都省議得：僞造寶鈔已獲賊徒，追搜板印僞鈔贓物無疑，廉訪司審復無冤，先行結案。首告捉事人賞錢，如板印到官，犯人招證明白，廉訪司審録無冤，本路隨即當官給付。仍申合干上司照驗。若應給而遷延不給者，聽廉訪司糾察治罪。其事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獲同伴者，仍減半給賞。若有未獲賊徒，應捕官兵依强盜例捕限緝捉。仍令有司嚴加禁治，略節真書罪賞，排門粉壁，使民知懼，遞相關防覺察。

至大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欽奉詔書内一款節該：告獲印造僞鈔者，賞銀伍定，仍給犯人家産。應捕人減半。告捕挑剜裨輿者，賞中統銀拾定，犯人名下追給。應給而不給者，肅政廉訪司糾察。欽此。

至大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欽奉詔書内一款節該：諸造僞鈔其事未發自首者，除其罪；能自捕獲同伴者，減半給賞。欽此。

大德九年六月，中書省陝西行省咨：莊浪路司吏李濟捉獲印造僞鈔賊人趙失剌立吉等，合該賞錢，若便全給，緣係請俸人吏。刑部議得：莊浪路司吏李濟即非應捕身役，合得賞錢，依例全行支付。都省准呈。

私酒

皇慶元年正月，中書省江浙行省咨：諸人告獲私酒，犯人已有招伏，罪經釋免，未審合無理賞。都省議得：告獲私酒，犯人已招明白，雖經釋免，依例追給。

私曆

至元十七年六月，太史院欽奉聖旨：印造授時曆，頒行天下。敢有私造者，以違制論。告捕者，賞銀一佰兩。如無本院曆日印信，便同私曆。欽此。

平反冤獄

至大元年六月，中書省江浙行省咨：浙東道宣慰司都元帥府呈，衢州路司吏陳昌平反龍游縣枉問方德一殺死葉隆三、江山縣毛文一代替張文六招承打死楊文六、西安縣誣問徐春娘因姦殺夫、蔣萬六等虛招打劫葉貴四家財等冤獄，廉訪司體察相同，連到的本牒文。刑部議得：衢州路司吏陳昌平反冤獄如准，於本道宣慰司令史內不次補用相應。都省准呈。

皇慶元年七月，中書省江浙行省咨：泉州路備市舶司提舉楊天瑞呈，前任建寧路判官，有建(楊)〔陽〕縣賊人葛令史作耗，本路總管馬謀與鎮守張萬户領軍因往收捕，回至建寧路甌寧縣界。馬謀知得吉陽里張

重九弟張重七有室女月娘幼美，欲問爲妾。本婦已許他人，不從所說。本官率領軍馬到於張重九家安下，織羅張重七、張重九曾受賊人劄付，拷打逼尋月娘得見，强行姦污女身，及將各家資財人口盡數虜掠。爲恐稱冤，將張重七等九名游街打死，張重九等五人懸命在地。當職親詣張重九等於本路公廳引問，說出馬謀强姦室女，妄行虜掠人口財物。具經監察御史並本道按察司力言，救活張重九等五人性命，及於馬謀總管、張萬户名下追到月娘，並送與上下官吏撒花男女計一百一十九名，盡數放還各家，父子夫婦完聚。御史臺奏奉聖旨，將馬謀明正典刑。今連廉訪司的本牒文在前。都省議得：楊天瑞平反冤獄五人，追回人口一百一十九名給親完聚，理宜優陞，於本官應得品級上量陞一等。

皇慶二年二月，中書省江浙行省咨：南劍路推官潘允前任泉州路推官，平反普江縣枉勘平民陳每仔等五名屈招强劫許文卿家財，殺死事主，將各人辨明疎放。未踰月間，龍溪縣全獲正賊郭應等一十六名。後除本路推官，辨明邵武路元問襲順屈招踢死黃貴、建寧路元問鄒天佑屈招踢死李二十(五)〔等〕二起人命。廉訪司體覆相同。都省議得：推官潘允平反冤抑事，理量擬減一資歷。

皇慶二年六月，中書省江浙行省咨：慶元路司獄郭東，任內平反冤獄三起，凡活六人。本道廉訪司嘉其用心，三次察舉，今已得代，宜加陞用。刑部議得：司獄郭東平反冤囚內，竺妙二等三名元招與妾同情，藥死妻阮安三娘，本官問得阮安三娘因痢疾身死；又强賊錢十二起內，林明二元招持杖下手殺人，本官問得却係隨從賊人；又强盜樂明二等事內，顏曾一元招同情上盜，本官平反即係無辜之人，悉皆疎放。各處保勘明白，廉訪司體覆相同。擬合於本官應得資品上量減一資。都省准擬。

至大四年七月，中書省江浙行省咨：平反冤獄，官吏當爲之事，今後須要細考實跡，廉訪司體勘別無虛繆揑合，量擬陞等減資。如有不實，罪及體勘官司，庶革濫源。刑部議得：今後若有平反罪囚，細考實跡明白，本道廉訪司體覆是實，總管上司保勘相同，然後許動公文，以憑定擬。其或冒濫不實，罪及保勘體覆官司，以革僥倖之弊。都省准呈。

會赦給賞

皇慶元年正月，中書省江浙行省咨：諸人賭博錢物並犯私鹽酒稅，已招明白，罪經釋免，未納攤場錢物、犯人家産，告人賞錢，合無追給。刑部議得：賭博錢物私鹽酒稅，雖已招伏，罪經釋免，其攤場錢物並犯人家産，既未追没，欽依革撥告人賞錢，依例追給。都省准呈。

獲逃驅

延祐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也可扎魯忽赤奏：薛禪皇帝時分，逃驅被捉獲呵，將拐帶的財物，三分内一分與拿獲人充賞有來，那勾當在後住罷了來。如今百姓每爲不與賞麽道，見逃驅呵，多不肯拿有。准奏呵，依在前體例裏三分内將一分與拿住人充賞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校勘記

〔一〕據文義改。

〔二〕俗寫改正，下同。

〔三〕據元典章卷四十九（刑部卷之十一）諸盜一强竊盜 强竊盜賊通例補。

〔四〕據同上相應文字改。

通制條格卷第二十一

醫藥

醫學

大德八年十月，中書省湖廣行省咨：湖南道廉訪司申訓誨醫生等事，禮部移准太醫院關，如准所言允當。都省准擬。

一、各處應設學校大小學生，今後不令坐齋隸業。有名無實者，初次，教授罰俸壹月，正録各罰中統鈔柒兩；再次，教授罰俸兩月，正録視前例倍罰；叁次，教授正録取招別議，仍各標註過名。其提調官視教官例減等，初次罰俸半月，再次壹月，叁次兩月。

一、各處學校若有大小生員在學，而訓誨無法，課講鹵莽，苟應故事者，初次，教授罰俸半月，正録各罰中統鈔伍兩；再次，教授罰俸壹月，正録各罰中統鈔柒兩；叁次，教授正録取招別議，仍各標註過名。提調官初次罰俸拾日，再次半月，叁次壹月。

科目

大德九年五月，中書省禮部呈：澤州知州王祐言考試醫學事理，移准太醫院關送據諸路醫學提舉司申，各處設立醫學，蒙都省令太醫院講究到合設科目壹拾叁科，合爲拾科，各有所治經書篇卷方論條目。擬合遵依已定程式，爲考試之法，不精本科經書，禁治不得行醫。今將程式科目、各習經書開具於後。都省准呈。

一、程式太醫合設科目：

大方脈雜醫科
產科兼婦人雜病科
風科
眼科
鍼灸科
小方脈科
口齒兼咽喉科
正骨兼金鏃科
瘡腫科
祝由書禁科

一、各科合試經書：

大方脈雜醫科
素問壹部
神農本草壹部
難經壹部
張仲景傷寒論壹部

聖濟總録八十二卷

小方脈科

素問壹部　難經壹部

神農本草壹部

聖濟總録壹拾陸卷第壹佰陸拾柒至壹佰捌拾貳卷

風科

素問壹部　難經壹部

神農本草壹部

聖濟總録壹拾陸卷第伍至貳拾卷

産科兼雜病科

素問壹部　難經壹部

神農本草壹部

聖濟總録壹拾柒卷第壹佰伍至壹佰貳拾壹卷

眼科

素問壹部　難經壹部

神農本草壹部

聖濟總録壹拾叁卷第壹佰貳至壹佰壹拾肆卷

口齒兼咽喉科

素問壹部　難經壹部

神農本草壹部

聖濟總録捌卷第壹佰壹拾柒卷至壹佰貳拾肆卷

正骨兼金鏃科

素問壹部　難經壹部

神農本草壹部

聖濟總録肆卷第壹佰叁拾玖至壹佰肆拾，並佰肆拾肆至佰肆拾伍卷

瘡腫科

素問壹部　難經壹部

神農本草壹部

聖濟總録貳拾壹卷第壹佰卷至壹佰拾肆，又壹佰拾陸，並壹佰貳拾伍至壹佰貳拾捌，又壹佰肆拾壹卷

鍼灸科

素問壹部　難經壹部

銅人鍼灸經壹部

聖濟總録肆卷第壹佰玖拾壹至壹佰玖拾肆卷
祝由書禁科
素問壹部　千金翼方貳卷第貳拾玖至叁拾卷
聖濟總録叁卷第壹佰玖拾伍至壹佰玖拾柒卷

試驗太醫

延祐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御史臺奏：監察每文書裏説有，「醫人每行醫的勾當學得會呵，用得藥有，學得低的差用了藥呵，犯着人性命有。隨朝太醫每學得高的也有，年紀小的或承父兄倚託親戚醫人的勾當或省得省不得做太醫的也有，各處教授提領行醫的勾當省不得的也有。如今儒人每科舉裏選用有。這醫人每，教太醫院立定體式，將他每試了醫人的勾當，學會的委付。」麽道説有。俺商量來，在前太醫院立着體式，各處官司交習學醫業有來。如今不曾依着那體例裏行的也有，隨朝太醫每不曾考試便交行的也有。似這般將他每不試驗取用，若錯用了藥呵，犯着人的性命有。這裏的太醫每並各處醫學教官，交太醫院依着他每立來的體例裏試驗，中的，委付醫人的勾當，省不得的，合分揀有。隨處醫人每，依在先體例裏考試，會的，交行醫。各處官司若不依這體例行呵，交監察廉訪司官人每體察呵，怎生？奏呵，除我認得的，別個的都是官人每保來的，年紀小的，醫人的勾當省不得，麽道也奴太醫院官人每也曾説有來。恁説的是有，傷着人的性命去也。依着恁奏來的，交省家太醫院家好生試驗分揀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惠民局

大德三年正月，欽奉詔書內一款：貧民病疾，失於救療，坐待其斃，良可憫焉。宜准舊例，各路置惠民藥局，擇良醫主之，庶使貧乏病疾之人不致失所。欽此。

假醫

至元五年十二月，欽奉聖旨：據提點太醫院奏，開張藥鋪之家，內有不畏公法者，往往將有毒藥物如烏頭、附子、巴豆、砒霜之類，尋常發賣與人，其間或有非違，致傷人命；及有不習醫道諸色人等，不通醫書，不知藥性，欺誑俚俗，假醫爲名，規圖財利，亂行鍼藥，誤人性命；又有一等婦人，專行墮胎藥者，作弊多端，乞禁約事。准奏。仰中書省遍行隨路，嚴行禁約。如有違犯之人，仰所在官司究治施行。欽此。

元貞二年七月，中書省御史臺備監察御史呈：切見大都午門外中書省、樞密院前及八匝兒等人煙輳集處，有一等不畏公法假醫賣藥之徒，調弄蛇禽傀儡、藏擫撇鈸、到花錢擊魚鼓之類，引聚人衆，詭說妙藥。無知小人，利其輕售，或丸或散，用錢贖買，依說服之，藥病相反，不無枉死。參詳京師天下之本，四方取法者也。太醫院不爲禁治，不唯誤人性命，實傷風化。理宜遍行禁治。都省准呈。

通制條格卷第二十二

假寧

奔喪遷葬

至元二十七年十二月，尚書省吏部呈：諸官吏人等，祖父母、父母喪亡並遷葬者，合依舊例給假，並除馬程日行柒拾里。所據俸給，送户部議得：奔喪遷葬，既以人倫重事許給假限，其限内俸鈔擬合支給。都省議得：依准所擬除程給假，違限不到者勒停。今將各各日限開具於後：

祖父母、父母喪亡，假限叁拾日。

遷葬祖父母、父母，假限貳拾日。

大德六年正月二十日，樞密院奏：除守把邊遠出征的軍官外，其餘鎮守城池寧息地面裏有的軍官，他每祖父母、父母身故了呵，依着民官每的體例，定與限次，交奔喪去呵，怎生？擬定來。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大德元年十二月，中書省御史臺呈：雲南行省咨，諸職官遷葬假限，遠近不同，若不明定格例，恐致差池。都省議得：除遷葬一節，雲南比之中原地理懸遠，難議給假外，如聞祖父母、父母喪者，即聽解任奔赴。

所在官司依例給由申覆，行省照勘完備咨省，仍先具職名、籍貫、解任月日先行咨來，以憑劄付御史臺行移拘該廉訪司體覆。

曹狀

至元七年十二月，欽奉聖旨：據御史臺奏：中書省劄付該殿中侍御史掌管隨朝官告假事故，叁日以外各以曹狀報殿中司，還職亦行具報。如有推稱病故者，合行舉罰。及有司奏覆軍情、除授、刑名等事，未及施行，恐有不關利害之人傳佈於外，雖欲究問，莫知所自，若不迴避，深爲未便。今後凡不可與聞人員，殿中侍御史隨即糾舉迴避。乞降聖旨事。准奏。仰御史臺令殿中侍御史掌管依上勾當施行。欽此。

至元八年五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殿中司體知，必闍赤孛都歡患病玖日，不見報到曹狀。續據本臺呈，扎魯火赤納別忽木並必闍赤忽都魯、不花根隨車駕前來上都，擅自落後亦不供報曹狀。都省與尚書省官、御史臺官一同商議得：假告事故，官員不報曹狀，罪犯壹次，罰俸捌兩，再犯依上罰俸，叁犯近上官員聞奏，近下人員從各衙門就便的決。外據無故落後官員，驗實日全尅俸祿，再犯依前尅除，叁犯依上的決。

至元八年十月，尚書省御史臺備殿中司呈：體知差去打算陝西行省官員，至今多日，不見報到曹狀。送禮部講究得，今後被差離職官員，擬同事故一體報臺，還職日亦行具報。都省准呈。

至元二十八年八月，中書省御史臺備監察御史呈：隨處諸衙門府州司縣官，或因私隙，或事有畏忌，輒便託疾在家虛請俸給者有之，或推稱事故，離職延待月日者有之。因無檢舉，冒請俸祿，多致敗事。今後外

路官吏，合依隨朝百官一體，凡假故曹狀報本屬。仍諸衙門置立假故文簿明白附寫，令首領官掌管結轉，每日壹次，正官署押用印關防。行省文簿令監察御史照刷，其餘官府文簿按察司照刷。如有推病故官吏，所請俸錢，欽依聖旨事意施行。都省准呈。

給假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京府州縣官員，每日圓座參議詞訟，理會公事。若遇天壽、冬至，各給假貳日；元正、寒食，各叁日；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立春、重午、立秋、重九、每旬，各給假壹日。公務急速，不在(比)〔此〕〔一〕限。其赴任職官或宣使人員在他所病患者，即告所在有司驗治，病愈給據發還。欽此。

至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書省客省使也速忽都答兒奏：在先初十日、二十日、三十日，每月叁次放假有來。如今那裏官人每商量得，這叁個日頭斷人呵，也中。如今初一日、初八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乙亥日，這日數裏，有性命的也不交宰殺有，人根底也不打斷有。這日數裏，放假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校勘記

〔一〕據元典章卷十一(吏部卷之五)職制二假故放假日頭體例相應文字改。

通制條格卷第二十七

雜令

上用甲

至大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御史臺奏：監察每文書裏說有，「脫脫木兒駙馬根底，與甲時分，柒佰副內，脫脫木兒駙馬穿的甲已與了兩副，八魯剌等又與了壹副細甲。」麼道。這勾當俺問那不問？奏呵，八魯剌根底依着您奏來的要罪過者。今後咱每根底做來的甲，咱每根底不呈獻明白，不奏了，休與人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兵仗應給不應給

至元八年三月，御史臺據各道提刑按察司申：書史、書吏、奏差人等告稱，每遇差出巡按，乞許令懸帶弓箭事，於三月初九日聞奏過，奉聖旨：教懸帶者，欽此。憲臺公議得：各道司官除已懸帶外，今擬每道弓箭陸副，如遇書史、書吏、奏差人等公出，許令懸帶。

至大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御史臺奏：在先塔察兒、月兒魯那延臺裏行時分，禁約漢兒人休拏弓箭軍器

上頭，世祖皇帝根底，奏呵，「按察司官人每是拏説謊做賊的人每有，壹個兩個出去體察勾當行呵，弓箭交拏者。」麽道兩遍聖旨有來。如今尚書省官人每奏了，「但有姓的漢兒、蠻子，弓箭軍器禁了者，拏的人依在前體例要罪過者。」麽道行了文書有。俺商量來，監察廉訪司官人每是拏做賊説謊的衙門有，歹人每不愛的多有也者，體察勾當行的時分，不教拏弓箭呵，不中的一般有。可憐見呵，依先聖旨體例教拿弓箭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皇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樞密院奏：弓箭軍器的勾當專與軍人者，麽道，世祖皇帝好生記心有來。如今無問遠近内外去的使臣每根底，又大小衙門裏行的首領官、令史每，春秋上下往來，索要弓箭的多有。似這般索要呵，用着的時分短少了去也。今後除與軍前去的使臣每外，其餘使臣每根底並各衙門首領官、令史每根底，休教與呵，怎生？奏呵，奉聖旨：您説的是有。那般者。院裏行文字物料造作來的軍器，各衙門首領官、令史、漢人、蠻子、高麗人每根底休與者。欽此。

大德七年十一月，中書省河東陝西道奉使宣撫呈：太原路所轄州城有姓在閑達魯花赤多有執把弓箭之人，合行禁約。刑部議得：有姓達魯花赤如係漢兒人，擬合欽依禁約。都省准擬。

至元十一年三月初五日，大司農司奏：都水監管勾當官壕寨差出爲河道勾當裏去呵，山裏水裏難田地裏行有，别無隄防器械，合無令各人帶弓箭壹副。奉聖旨：教帶弓箭者。欽此。

至元十四年三月初一日，中書省奏：南省官人每與的文書來，蠻子田地裏做去底官人每田地遠有，民户新入來有，軍器不把着呵，沿路上做賊的歹人每，莫不撞着麽，那般道將來。臣等議得：去的官人每，斟

量着教把着軍器行呵，怎生？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元貞元年十月初三日，中書省奏：江浙省、南京省所轄的地面，巡禁私鹽的漢軍、新附軍相參安置着有。漢軍每有軍器，新附軍無軍器。賊每行呵，將着軍器行有，這巡禁的新附軍每無軍器的上頭，被賊每傷害有。這的每根底也依那體例裹索將軍器來呵，俺院官每根底商量來，這的每是巡禁的軍人，合與，麼道說有。俺也商量來，不教其餘的指例與呵，怎生？奏呵，奉聖旨：與者。休教別個的指例者。欽此。

至元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中書省奏：拏賊的巡馬每在先教拏着悶棍道來。拏賊的將着悶棍呵，賊每到有弓箭，拏的人每傷着去也，麼道說將來。俺商量的，路裏壹拾副弓箭，散府州裏各柒副弓箭，縣裏教伍副弓箭呵，怎生？奏呵，是有。那般者。聖旨了也。欽此。

大德六年五月，中書省江浙省咨：合屬地面多是依山瀕海去處，盜賊不時生發，執把軍器，捕盜官兵却無弓箭軍器，不能擒捕，擬合依例給付。都省議得：路府州縣巡防捕盜衙門懸帶弓箭已有定數，各處巡檢每處量給弓箭叁副。

大德七年十一月，中書省江浙行省咨：饒州路胡國用告，周蘭十二揑合根脚，迤北求仕回家，懸帶弓箭環刀，稱係怯薛歹人，改名周也里占。歸問間，欽遇詔恩。都省議得：周也里占所犯罪經革撥，怯薛身役，既是蠻子人氏，擬合罷去，發付元籍當差，見帶弓箭追收還官。

至元二十四年二月，尚書省河東山西道宣慰司呈：西京、太原、太和嶺等處把隘軍人，若將弓箭軍器拘收，儻有疏失，不及申訴。劄付樞密院，照擬得：漢兒執把弓箭軍器即係禁斷事理。所有上項把隘軍人，

既宣慰司呈所把隘口嶮惡，不時防送官物，合許執把悶棍巡防勾當。仍令本管色目人員常切鈐束，不致生事違錯。都省准擬。

至元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尚書省奏：江西行省官人每與將文書來，「吉、贛等地面，湖南、廣東、福建這地面相連着。每年草賊生發呵，出備軍器，聚集弓手人每收捕來。年時江南地面漢兒南人休把弓箭禁斷時分，這裏的弓箭拘收了來。如今依着漢兒城子裏與了的體例裏與的。」說將來有。俺商量得：在先中書省官人每奏，「每一個路裏拾副弓箭、散府裏州裏柒副弓箭、縣裏伍副弓箭教執把呵，怎生？」麼道。奏呵，「是也。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來。如今依着那體例，路裏拾副、散府州裏柒副、縣裏伍副教執把，城子裏的達魯花赤、達達、畏吾兒、回回官人每教管者。若收捕賊的勾當有呵，巡軍根底教把弓箭，無勾當時拘收了庫裏放着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好人根底委付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擅造兵器

元貞元年正月，中書省刑部呈：賀安等告，東平路達魯花赤咬童，至元二十四年七月内，勒令各司縣達魯花赤局官等造納袢襖、皮甲、鐵刀、箭隻，緣係詔赦已前事理，擬合革撥。今後司縣達魯花赤，如有各投下似此成造軍器、袢襖等物，隨即牒報本衙門申覆上司，無得擅自成造。都省准呈。

禁約軍器

至元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中書省奏：在先欽奉聖旨，漢兒人休執把弓箭者，軍人、打捕户這的每執把者，這般聖旨有來。火魯火孫奏將來，除軍人外，打捕户每弓箭休教執把呵，怎生？商量來。奏呵，奉聖旨：教罷了者。欽此。

鐵禾叉

至大四年五月，中書省河南行省咨：揚州路搜到賊人楊夢翔等行使器仗内有兩股鐵禾叉，若不禁治，切恐因而別生事端。刑部議得：鐵禾叉係農家必用之物，既非軍器，難以禁治。都省准擬。

買賣軍器

至元二十八年三月，中書省刑部呈：鷹房官阿沙不花、黄兀兒指揮送到賣鐶刀等物人魏得榮並買主李仲璋。除將已到官鐶刀送庫寄收聽候外，本部參詳，若將鐶刀等物拘收，照例擬罪。却緣自前不曾禁斷貨賣軍器，魏得榮俱係商賈之人，又經赴務投税，别無情弊，合無將已到官鐶刀回付本主，賣與應合執把軍器人等，權以免罪相應。都省准擬。

供神軍器

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中書省南京等路宣慰司呈：見欽奉聖旨遍行各處禁斷拘收軍器，除欽依外，今訪聞得隨處廟宇往往有諸人供獻鞭簡、鎗刀、弓箭等真軍器，並旌旗、鑼鼓、斧鉞、儀仗，儻有觸人就用，致使愚民枉遭刑憲。刑部議得：今後民間若有必合使用供神器物，經官給據，聽以土木紙綵假物代之，以寓事神之意。如有違犯之人，捉拿斷罪。都省准擬。

造低弓箭

至元十五年五月，中書省樞密院呈：揚州路管軍萬户史塔剌渾申，今次起得各路逃亡等軍，除衣襖完備外，買置到箭隻、箭笴、箭頭，俱各不堪射射，不惟枉費錢物，有誤軍前勾當。都省准擬，送刑部行下合屬，今後遇有出征軍人和買弓箭，禁約，毋令成造低觸。

賣鷹鶻

至元五年十二月，中書省右三部呈：真定路打捕總管府捉獲貨賣兔鶻角鷹人等。都省奏奉聖旨：有海青呵，休教貨賣，送將來者。其餘鷹鶻不須禁斷。欽此。

至元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書省奏：帖木兒平章説將來，「這裏的官人每爲自己的勾當，推着上位鋪

馬裏送鷹鷂皂鷹去有，這裏的站生受的其間裏，不教送去呵，怎生？前者壹起鋪馬裏送皂鷹的，當着不曾教送來，今後送鷹鷂來的，怎生呵是？」麽道説將來有。奏呵，當的是也。今後休教送將來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禁捕禿鶖

大德三年七月十八日，中書省奏：揚州、淮安管着地面裏生了蝗蟲呵，正打的其間，伍阡有餘禿鶖飛將來，不怕打蝗蟲人每，喫得蝗蟲飽呵，却吐了再喫，飛呵，一處飛起來，教翅打落，都喫了有。與將圖子來有，看了圖子奏呵，「百姓每道是。」麽(有)〔道〕〔一〕聖旨有呵，自來不曾聽得這般勾當，皇帝洪福也者，這般説有。奏呵，奉聖旨：您行文書，這飛禽行休打捕者。好生禁了者。欽此。

禁捕天鵝

皇慶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書省奏：迤南天鵝、鵾、鶴、鶤、雁、鴨等，依在先例禁了，休教打捕有，麽道，不花、即列等奏過，俺根底與了文書。在先止禁打捕天鵝、鵾、鶴、鶤來，其餘雁、鴨等在前不曾禁有。如今祇依在前祇禁打捕天鵝。鵾、鶴、鶤，別個的不禁呵，怎生？奏呵，江南百姓食用雁、鴨，養喉嗉急有，都禁了呵，他百姓每食用甚麽？祇禁打捕鶤鶤，國語借音庫、天鵝、鵾、鶴的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捕白花蛇

延祐元年十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江北道廉訪司申，羅田縣白花蛇傷人害畜，如蒙貢餘之外許令擊除，免致滋多，於民便益。都省議得：羅田縣山谷生畜白花毒蛇，近因禁捕，以致滋多，傷人害畜。今後除每歲額貢依例辦納，餘從民便。

筵會宰馬

至元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中書省欽奉聖旨：禁斷休教殺馬者。大官人每筵席殺馬的，病的委實不中騎坐的，教人做證見驗了殺者。欽此。

漢人毆蒙古人

至元九年五月十九日，中書省欽奉聖旨：聽得漢兒人每多有聚集人衆達達人每根底閑打有。這般體例那裏有，您每嚴加禁約者。欽此。

諸王經行科歛

大德三年七月，中書省河南行省咨：河南府路申，竊見四方鎮遏諸王駙馬朝會赴闕，未曾起程，先行前

路文字，並不開寫官員數目。有司避怕罪責，多餘準備羊酒鷄猪鵝鴨，宿頓處所鋪陳地毯，綵絹繳裹柱壁，又於界首用椽箔創搭掃里棚座邀頓，動壹科拾，動拾科伯，損民不便。都省議得：諸王駙馬經行人員飲食馬駝草料，自有定擬明文。所據創搭掃里棚座邀頓鋪陳，準備羊酒鷄鵝等物，今後憑准上司許支明文，從實應副，毋得多餘科歛，擾民違錯。

詐稱賜酒

皇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中書省奏：「差將各處去的使臣並迴去的使臣每，外路官人每根底他每自己索的葡萄酒並酒將去呵，却謊說是上位賜將去的，麼道說的人多有。聽得來也有。咱每與將去的也者，似這般謊將葡萄酒並酒去的，好生的計較者。」麼道亦烈赤俺根底傳聖旨來。俺商量來，上位知識的外路官人每根底，若上位誰根底賜將葡萄酒並酒去呵，教宣徽院與兵部印信文書呵，却教兵部官與印信別里哥文字，憑着那別里哥將去者。無兵部別里哥文字的，沿路有的脫脫禾孫每盤問了，留下將去的葡萄酒並酒，標記著他每的姓名就將來呵，俺上位根底奏了要罪過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非理行孝

至元三年十月，中書省左三部呈：上都路梁重興爲母病割肝行孝。合依舊例，諸爲祖父母、父母、伯叔姑、兄姊、舅姑割肝剜眼割臂臠胸之類，並行禁斷。都省准擬。

延祐元年十月，中書省禮部呈：樞密院都事呈，保定路清苑縣安聖鄉軍户張驢兒，爲父張伯堅患病，割股行孝，止有壹子舍兒叁歲，爲侵父食，抱於祖塋内活埋。本部議得：割股毁體，已常禁約。張驢兒活埋其子，誠恐愚民倣傚，擬合遍行禁約。都省准擬。

前代遺跡

至元十三年正月，諭江南詔書條畫内一款：名山大川寺觀廟宇並前代名人遺跡，不許毁拆。

文廟褻瀆

中統二年六月，欽奉聖旨：道與平陽等路宣撫司並達魯花赤、管民官、管人匠打捕諸頭目，及諸軍馬使臣人等，宣聖廟國家歲時致祭，諸儒月朔釋奠，宜恒令洒掃修潔。今後禁約諸官員使臣軍馬，無得於廟宇内安下，或聚集理問詞訟及褻瀆飲宴，管工匠官不得於其中營造，違者治罪。管内凡有書院，亦不得令諸人搔擾，使臣安下。欽此。

侵佔官街

中統四年七月内，欽奉聖旨，在京權豪勢要、回回、漢兒軍站民匠僧道諸色人等，起蓋房舍，修築垣墻，因而侵佔官街，乞禁約事，准奏。今後再不得似前侵佔，如違即便將侵街垣墻房屋拆毁，仍將犯人斷罪。欽

此。

解典

至元十六年六月，中書省欽奉聖旨：石招討奏，亡宋時民户人家有錢官司聽從開解。自歸附之後，有勢之家方敢開解庫，無勢之家不敢開庫，蓋因怕懼官司科擾，致阻民家生理。乞行下諸路，省會居民，從便生理。仍禁戢録事司不得妄行生事，敷斂民户。縱有誤典賊贓，祇宜取索，却不可以此爲由，收拾致罪。

元貞三年二月，中書省江浙省咨：姚起告，將珠翠銀器衣服於費朝奉家典當鈔兩，週年後不肯放贖。都省議得：今後諸人解典金銀，貳週歲不贖，許令下架。

大德六年十月，中書省河南行省咨：淮安路朱忠瑞告稱，孔勝將元典衣服説稱被盜，不肯放贖。雖於被盜卷内照有上項衣服名件，却緣孔勝不係出名解典正庫，係違例加一取息，暗解諸人衣服。切恐指倚失盜，將他人典當衣服欺隱入己，虚作盜去，情亦難顯。合無着落孔勝名下追賠元典價直，先行給主，候捉賊得獲，至日追問。送禮部約會刑部一同照擬得：孔勝不依通例明發解帖，暗行出典，加一取息，俱係違法。設或真盜，實緣禦備不周，以致如此，即非力所不及之故。若從破説，恐啓僥倖之門。參詳合准行省所擬。都省准擬。

卑幼私債

中統四年六月十三日，欽奉聖旨：據燕京路總管府同知郭汝梅奏告，本路官員百姓富家子弟，不問尊長，暗與財主作弊，取借債負及冒賣田宅，虛錢實契一同非理使用，意望尊長亡歿歸還，以致臨時破壞家業，乞行禁約事。准奏。仰尊長在日，卑幼不得私借錢債及典賣田宅人口，財主亦不得與富家通同故行借與錢債。如違，其借錢人並借與錢人、牙保人等一例斷罪，及將元借錢物追没入官。仍仰中書省遍行隨路一體禁斷施行。欽此。

至元八年正月，尚書省御史臺呈：山東按察司照得，權豪勢要之家，往往苟圖利息，借與卑幼錢物，非理使用，多致破敗家産，擬合遍行禁約。都省准呈。

至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中書省〔二〕：今體知得，諸人驅奴或將元關本使錢本恣意非理破使，畏避計算嗔責，誣搆事端，及有兇徒因與良家有隙，妄生僥倖，於官告論。其有司官吏不行詳審有無堪信照憑顯跡受理，隨衙遷延月日，不能結絶，致妨生計。合行禁治。

私宴

至元七年四月，中書户部據太原路申：本路人民嫁女娶妻，不量己力，或作夜筵，餚饌三二十道，按酒三二十棹，通宵不散，其中引惹鬥訟，不惟耗費，有損無益，乞行革去。省部相度，今後會親，止許白日至禁

鍾已前筵會，除聊備按酒，飲膳上中户不過三味，下户不過二味，無致似前費耗。其餘筵會亦同此例遍行禁約施行。

至元十五年三月，御史臺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節該：按察司官有聲跡不好者，御史臺體察，雖未任滿，許行奏代。憲臺議得：監司係糾彈衙門，其所設以次人員，本司亦合常加檢束，及令遞互體察，務要盡公，無致作弊。至於所屬私同宴會，亦所當禁。但有玷缺，隨即理斷。巡按去處，勿許官吏迎送，首思分例之外，亦不得多餘應副。

大德十年四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户部司計楊元催起運司鹽引，飲用官吏筵會，難同賓主通禮。若以爲例，使出使人員做傚，侵漁官府，深爲未便。刑部議得：凡出使人員於所至之處，如親戚故舊禮應迫往之人，賓主宴樂理難斷絶，其餘不應飲用官吏筵會，侵漁官府，禁治相應。都省准擬。

蒙古男女過海

至元二十八年六月初一日，欽奉聖旨：泉州那裏每海船裏，蒙古男子婦女人每，做買賣的往回回田地裏忻都田地裏將去的有，麽道聽得來。如今行文書禁約者，休教將去者。將去人有罪過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投下千分

大德四年四月，中書省所委官廉訪使乞失烈陸拾言，安童阿蘭齎擎小薛大王令旨，於龍興等處地面販賣人口，擬合禁約。禮部與刑部照得大德二年六月御史臺奏，諸王駙馬差着使臣各路州縣開讀令旨文書，動衆迎接，多騎鋪馬等事。本臺商量來，今後諸王駙馬有大勾當呵，皇帝根底明白奏過教行者，小勾當呵，經由中書省行者。他無體例勾當罷了呵，怎生？欽奉聖旨：是也。那般者。開讀文字去的人根底有呵，和那文字那裏的廉訪司官一處將來者。欽此。議得：擬合依准所言遍行禁約。

拜賀行禮

大德七年八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切見外路府州司縣遇聖節正旦拜賀行禮，勾集諸色社直行户妝扮，預先月餘整點，將寺觀祝壽萬歲牌迎引至於公廳置位，或將萬歲牌出其坊郭郊野之際以就迎接，揀選便於百姓觀看處所，然後官吏率領僧道擡舁壇面、鐃鈸、鼓板、幢幡、寶蓋，差遣諸色行户妝扮社直、娼妓、宫監之類，沿街擺拽，實爲褻瀆。擬合從宜講究，著爲定制，頒行天下，使臣子遵守，庶免差忒不一。都省議得：外路諸衙門欽遇聖節元日，臣子之禮，但當以敬爲主，照依至元八年奏准儀式行禮。合用樂人，止就本處在城者，無得於他處勾集及椿配諸行户百姓人等妝扮社直。所據筵會，一切所須之物，官吏自備，並不得取斂於民。

障車害禮

至元五年八月，中書省右三部呈：契〔酌〕〔勘〕〔三〕嫁娶必用吉時。今有一等不畏公法游手好閑人等，但遇嫁娶，糾集人衆，以障車爲名，刁蹬婚主，取要酒食財物，故將時刻阻誤，又因而起鬥致傷人命，擬合嚴加禁治。都省准呈。

拘滯車船

至元二十年五月，中書户部承奉中書省劄付：體知隨處官司遇有遞運，將販賣米斛車船壹概拘刷拖拽，以致水陸澀滯，南北米糧不通，民甚不便。都省相度：江淮等處米粟任從客旅興販，官司毋得阻當。搬〔四〕販物斛車船並免遞運，不以是何人等，毋得拘刷拖拽。仍於關津渡口出榜曉諭，如遇興販物斛車船經過，不得非理遮當搜檢，妄生刁蹬，取要錢物。違者痛行治罪。

至元二十年十一月，中書省所委官李尚書呈：江南行省差押運官物船隻人員，多於沿河拘奪客旅船隻交換，深是搔擾。合無行移各省禁約所差人員，毋得似前奪要客旅船隻。都省准呈。

至元二十五年三月，尚書省契勘，大都居民所用糧斛，全籍客旅興販供給。體知漕運司押綱頭目並船户人等，指裝運官糧爲名，將御河上下興販物斛客旅非理搔擾，及將在船物貨强行剥卸，阻滯販賣，以致京

師物斛添價。都省議得：擬令都漕運使司嚴加禁約押綱頭目船户人等，毋得似前搔擾客旅，阻滯船隻。非奉都省明文，不得擅自拘雇。

至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一日，御史臺奏：大都裏每年百姓食用的糧食，多一半是客人從迤南御河裏搬將這裏來賣有。來的多呵賤，來的少呵貴有。如今街下有來的米，比已前貴有。這米貴了的緣故，官船搬運官糧諸物呵，船户每倚着官司氣力，壞了官船也麽道，却奪要了客人每的船隻，與了鈔放了，不與鈔呵，教百姓每船運官物。更有氣力的人每行呵，客人每根底阻當。爲那般呵，客人每來的少的上頭，米貴了有。俺商量得：今後官船損壞了呵，教所在官司修補者，客人每的船隻休拿者，麽道，中書省裏説了。多出文榜，更省裏臺裏常川差人，這般教百姓生受的根底巡綽呵，便當有。麽道。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搬詞

至元十一年十一月，中書省大司農司呈：河北、河南道巡行勸農官申，順天路東鹿縣鎮頭店，聚約佰人，般唱詞話，社長田秀等約量斷罪。外本司看詳，除係籍正色樂人外，其餘農民市户良家子弟，若有不務本業，習學散樂，般唱詞話，並行禁約。都省准呈。

山場

至大二年九月十四日，尚書省奏：官人每根底放鷹〔大〕〔犬〕〔五〕分撥與的山場，禁治着不教百姓每採打柴薪，以致柴薪價錢貴了，麼道。奏呵，奉聖旨：如今不揀誰權豪勢要，休禁者。禁治的人每有，咱每知識的，奏者，不知識的，您尚書省官人每依體例要罪過者。教百姓每採打柴薪者。欽此。

至大四年正月十六日，詹事院官月魯帖木兒特奉皇太子令旨：「在先薛禪皇帝時分，但屬係官的並寺院的山場裏出產的柴炭每，諸王、駙馬、官員、權豪人等倚着聖旨裏與了也，麼道，佔來的，並因放狗佔了的山場多有。但是那般禁了的去處，依着在先薛禪皇帝時分體例裏隨處回與者。後頭佔來的再休侵犯者。百姓依舊體例採打賣者。不揀誰抽分休要者。月魯帖木兒去和伯顏一處皇太后根底奏者。」麼道奉令旨上頭。奏呵，奉懿旨：太子題的是有，那般者。教詹事院家疾忙行文書出榜者，中書省家也隨處出榜者。這般省諭了呵，佔的人每、要抽分的人每有罪過者。麼道懿旨了也。敬此。

金銀

至大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權禁金銀，本以權衡鈔法，條令雖設，其價益增，民實弗便。自今權宜開禁，聽從買賣，其商賈收買下番者，依例科斷。欽此。

請謁

至元二十年十一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御史中丞崔少中牒，照得欽奉聖旨立御史臺條畫内節該，諸訴訟人若於應管公事官員私遞謁託，又諸官吏入茶坊酒肆，及該載不盡應合糾察事理，委監察御史併行糾察。欽此。近聞求仕官員或已受宣敕必須酬謝者，雖不顯行賂遺，公然大設宴樂請託。今後省院六部諸衙門官吏，無故不得與求仕受命官員私同宴會，以通請謁。監察御史體察是實，約量責罰。都省議得：今後求仕官吏已未授除其間，不得於省院臺部等内外諸衙門當該官吏處私第謁託酬謝及邀請宴會。如違，當該官吏並求仕人員一體究治。

立碑

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廣濟縣達魯花赤阿魯不思，取受科斂人户錢鈔伍佰玖拾餘錠，却立德政碑於公廳。據見任官不應立碑，並犯贓污已立碑者，合行除毀。都省議得：今後職官在任，雖有政績，不許立碑。其先已建立者，若犯贓污，即令除毀。違者究治。

帶行人

至元二十一年九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凡務中攢攔合干人等，並從本處衆所推舉廉幹人勾當，其諸處

監臨上司並不得將私己人分付稅務內營求衣食。如有違犯，許諸人首告，取問是實，量情懲治。仍標註犯人私罪過名，各道提刑按察司嚴加糾彈。都省准擬。

至元三十年三月，御史臺監察御史呈：照得提刑按察司官每遇巡按，除書吏人等合騎鋪馬數目外，不得將引妻子親眷閑人並長行馬匹同行，如違治罪。近自改立廉訪司之後，循習舊弊尚猶不除，又多引祇候從人，索要酒食，借騎馬匹，中間爲害，事有多端，致廉訪司聲跡不佳者，亦由於此，擬合嚴加禁約。憲臺准呈。

大德二年正月，中書省河南行省咨：朱參政呈，軍民不便一件：「游手好閑的人不肯依本分作活，多於諸衙門官人根底投做總領、面前、祇候。江南田地裏有壹個司縣官根底，佰拾個人根着。這的每又没俸錢田産，他的老小每穿的喫的都在百姓身上。如今喫飯的人多，種田人少，久已後哏不便當。怎生般？」商量除額設有俸錢的依體例存留勾當，其餘的都教罷了，將荒閑田地斟酌撥與耕種呵，百姓也不被擾，閑人也少去也，便當的一般。都省議得：除額設祇候、公使人數外，其餘額外濫設人等盡行革罷。

大德五年十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府州司縣官將引帶行人等兜攬公事取受錢物等事，送刑部議得，合令各道廉訪司禁治，若有違犯之人，驗事輕重歸斷。都省准擬。

掩骼埋胔

中統五年五月，欽奉聖旨：中書省奏，各路見有暴露骸骨。仰所在官司依理埋瘞，奠祭追薦，做好事

者。欽此。

至元十一年七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山北遼東道提刑按察司申，北京等處遇有身死不明之人，官司初復檢訖，不行埋瘞，將屍棚樹棧閣，以致風日吹曝，蠅蟲蛆嗡，夏月膚裂，脂肉潰流，薰觸天地。參詳如初復檢過，責付屍親埋瘞。遇無屍親者，責付停屍地主鄰佑權行丘埋，插立封牌，標寫年顏行貌，使行旅廣傳，屍親知而來認，以厚風俗。兵刑部議得：依准所擬。省准。

控鶴等服帶

至元二十一年九月，中書省宣徽院呈：議得控鶴除輪番上都當役外，據大都落後並還家人等，元關衹孫襖子裹肚帽帶，官爲收掌。如遇承應，却行關取。舊衹孫襖子裹肚，不得將行貨賣。並織造衹孫人匠，除正額織造外，無得附餘夾帶織造，暗遞發賣。如有違犯之人，嚴行治罪。及不係控鶴人等，若有穿繫裹肚束帶，各處官司盡數拘收。若有詐妝控鶴搔擾官府百姓之人，許諸人捉拿到官，嚴行懲戒。行下拱衛司依上拘收禁約。都省准擬。

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中書省蒙古文字譯該：中書省官人每根底伯顏言語，「咱每根底行的衹候，繫着衹孫裹肚繫腰定當外頭民户每有。」麽道，他每的裹肚繫腰拘收來。如今諸王、諸子，官人每根底衹候每繫着裹肚繫腰説，「咱每根底行的衹候定當民户的一般。」説有。麽道。奏呵，安童根底説了，教行文字拘收者。一就休教繫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皇慶二年四月，中書省禮部呈：拱衛司呈爲拿住私織上位祇候每一般祇孫的人，奉聖旨：私織的人根底和造假鈔一般有，教刑部家好生的問者。今後教省家遍行文字，除我根底皇太后根底更合穿的穿緊者，不合穿的拿將來好生問，重要了罪過，休教穿緊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毛緞織金

中統二年九月中書省欽奉聖旨：今後應有織造毛緞子，休織金的，祇織素的或綉的者。並但有成造箭合剌，於上休得使金者。欽此。

校勘記

〔一〕據元典章卷三十八（兵部卷之五）捕獵 打捕 禁打捕禿爲改。

〔二〕據例，此處疑脱一呈字之類。

〔三〕據元典章卷三十（禮部卷之三）禮制三婚禮嫁娶禁約邀攔相應文字改。

〔四〕搬，原文作「般」，據文義改。

〔五〕犬，原文作「大」，據文義改。

通制條格卷第二十八

雜令

燻金

至元二十年六月，中書省御史臺呈：陝西漢中道按察司申，安西路馮直等將銀箔燻作假金，裁線織造販賣，一概禁斷，機户生受。刑部照得：欽奉聖旨禁斷金緞疋等物，據馮直等將銀箔用煙燻作假金，終是織金緞疋，切恐真假錯亂，犯法者衆，擬合禁斷。都省准擬。

佛像西天字緞子

大德九年八月初二日，宣政院奏：街下織緞子的匠人每織着佛像並西天字緞子貨賣有。那般織着佛像並西天字的緞子賣與人穿着行呵，不宜的一般有。奏呵，奉聖旨：怎生那般織着賣有？説與省官人每，今後休教織造佛像西天字樣的緞子貨賣者。欽此。

分間怯薛

大德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中書省奏：四怯薛裏怯薛歹人數明白有。近年以來內外城子裏的百姓內，回回、畏兀兒、漢兒、蠻子人等投充昔寶赤、阿察赤、怯憐口，各枝兒裏並諸王、駙馬、公主、妃子位下投入去了的多有，做了怯薛歹也麼道，支請錢糧、馬匹、草料，此上多費耗了係官錢糧有。更似這般，壹貳年不敷支持，在先曾有聖旨來，「到大都呵，木八剌沙平章根底不商量了，休教入去者，到大都呵，省官每根底不商量了，休交入去者。」有聖旨來。那言語不曾行。可憐見上位有嚴切聖旨呵，省院臺裏各枝兒裏摘委着不覷面皮的人好生分間呵，多省減錢糧也者。商量來。奏呵，奉聖旨：您說的是。那般行者。街市漢兒人每也投入去行，麼道說有，委好人嚴切分間者。欽此。

野火

大德六年八月，中書省刑部呈：河間路申備同知李奉訓關，切詳守牧之官，所責至重，豈得專一巡禁野火。若令場官與各縣提點正官一同用心巡禁關防，如有火起去處，各官一體當罪，似望盡心。本部約會户部官一同定擬得：所辦鹽課，乃國之大利。煎辦之原，竈草爲先。所以蒙朝廷累降聖旨，委自管民正官專一關防禁治，無令野火燒燃。其管民官、運司遞互相推，於事未便。擬合欽依已降聖旨，委自管民正官，專一關防禁治。每年八月盡間，於煎鹽竈草周圍依例寬治火道，及令運司提調場官人等時復巡歷草場，如有

野火生發，隨即舉申理問。自九月爲始，場官催督竈户併力打刈合用煎鹽竈草。比至年終，須要搬運到竈，如法積垛，亦於周圍寬治火場，以備春煎。如違期不辦，不將竈草搬運到竈，或已到竈並火道已裹胤火燒燃，場官竈户賠償當罪。火道之外，巡禁不嚴，及不依期治打火道，到有野火生發，延胤竈草，管民官當罪。所據哈剌赤、貴赤、探馬赤鶻人每失火一節，既明裹欽奉聖旨專一巡禁，如此等之人違犯，無問火道内外，明裹當罪。都省議得：火道已裹，如竈户與諸色人等相參住坐，似難專責場官。若有胤燒竈草，檢究明白，除依上賠償當罪外，竈户罪在場官，其餘諸色人等責在管民官員。餘准部擬。

擾民

至元十六年六月，四川立行省聖旨條畫内一款：所在鎮守蒙古漢軍各立營所，無故不得輒入人家求索酒食，及縱恣頭疋食踐田禾桑果，違者罪及主將。

至元十九年十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鎮守軍人並頭目及到任官員、上司差去使臣，多於人家安下，中間欺凌逼擾，甚爲民害。今後軍人並頭目須要各立營司屯住，到任官員須要係官房舍内居止，無官房者以己錢就賃，使臣須要於館驛内停歇，皆不得持勢强將新附官員士庶第宅奪佔。違者，仰行省行臺起遣究治。

至元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尚書省奏過：昔寶赤每别個行的每，但外頭出去呵，百姓每根底草料茶飯應食要有。俺商量得，從今已後，無俺文書呵，不揀誰根底不教與呵，怎生？奏呵，是也。休與者。麽這聖

旨了也。欽此。

至元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御史臺奏：昔寶赤每、貴赤每、合剌赤每、探馬赤每、放官頭口底每、阿速每、放駱駝應每、八兒赤每、河西禿魯花每、往來行的人每，上位底聖旨無底，省家文字無底，百姓根底使氣力茶飯草料要有，教百姓每哏生受有。奏呵，如今依着在前聖旨體例裏有，風雨晚了呵，無奈何生受往來底人每根底，經過底百姓每，他每根底與了宿處有底，茶飯與者。這般道了也麼道，因而教百姓每生受，行的人每根底休與者。這般依本分與了呵，使氣力教百姓每生受底人每，漢兒人休聚衆打者。近呵，那般人根底拿將來者。遠呵，他名字寫將來者。這昔寶赤每、貴赤每、哈剌赤每、探馬赤每、放官頭口底每、阿速每、放駱駝底每、八兒赤每、禿魯花每根底，休與者。這般人每根底，監察肅政廉訪司官人每體察者。欽此。

至元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書省奏過事內一件：在先御史臺官人每奏了，昔寶赤每等休交搔擾百姓者，百姓每根底不揀甚麼休奪要者，這般行了聖旨來。在後年時良鄉昔寶赤每因索鷹食呵，厮競來。如今聽得又那般不與有。今年因〔一〕禾也收來，飛放的時節又似那般爭競去也。遇着晚呵，教與宿睡處，教與粥飯。俺這般行文書呵，怎生？商量來。奏呵，奉聖旨：如今聽得索不得茶飯有，再商量者。這般聖旨有呵，祇兒哈郎、木八剌沙等奏，如今也那般不與俺有，這般說將來。奏呵，既那般呵，行文書者，聖旨了也。欽此。議得：今後怯薛歹每昔寶赤每等勾當裏去，晚了呵，宿處粥飯馬草料，他每根底據有的與者，值着風雨信〔二〕體例鷹食呵，索與者。依本分與了，分外無體例使氣力呵，休聚衆，休厮打，那人每的名字記了，合屬官司陳告，申覆上司究治。都省：除外，仰遍行依上施行。

大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書省奏：屬八不沙大王的一枝兒按赤每，般陽等處住着營盤，却每年自九月爲始至四月，於益都爲頭州城裏，沿着村坊行營。更圍獵時分，無上司文憑，於百姓處取糧食、草料、鷄猪鵝鴨等物，好生搔擾百姓的上頭，姓宮的縣官題説，與文書呵，俺差人體問去來。這按赤每叁伯柒拾捌户，佔着壹萬壹仟陸佰餘頃營盤地土，却自九月爲始至四月沿着村坊行營，更大厨房内止納貳佰隻野物，爲名圍獵，於百姓處取要諸物，搔擾百姓有，麽道與文書來。答剌罕丞相大都省官人每，他每行營並圍獵的合住罷了，麽道奏將來有。俺與完澤太傅右丞相一處商量來，今後休教將引老小沿着村坊搔擾百姓，更圍獵時分不得於百姓處取要糧食草料諸物者，商量來。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大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欽奉聖旨節該：中書省官人每奏，「這幾年田禾不收，百姓每生受的其間，各枝兒飛放圍獵的、住冬的、往來行的、喂養馬匹的人等，將引老小，村坊裏安下，取要飲食草料，教百姓每生受有，不救各枝兒搔擾百姓禁治的聖旨。」麽道奏來。「今後打捕的昔寶赤、八兒赤、貴赤、哈剌赤、拔都每、阿魯渾、阿速每、放官頭匹的、蒙古人匠、探馬赤、站赤、憨哈納思、諸王的伴當每，往來行的各枝兒裏，不以是何人，除奉省部文字外，村坊裏倚氣力休安下者，無體例休取要飲食草料者，休教損壞桑棗果木等樹者。又禁地裏有打捕野物的人每呵，依在先聖旨體例，不經由管民官，禁圍場的，擅自休斷者。」道來。這般宣諭了，於百姓每房舍内倚氣力安下，無體例取要飲食草料，損壞樹木行呵，管城子的達魯花赤官人每將要了來的飲食草料、損壞了的樹木，教賠償了，依着合得的罪過斷了，將他每名字寫將來者。禁地裏打捕野物的人每有呵，禁圍場的每不經由管民官斷没呵，有罪過者。若管民官知道搔擾百姓的不問呵，有罪過者。廉訪

司官人每體察者。

至大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欽奉詔書條畫一款：圍獵飛放、喂養馬駝及各色過往屯駐軍馬出使人員，自有合得分例。父〔三〕復欺凌官府，擾害百姓，多取飲食錢物，縱放頭疋，踏踐田禾，咽咬樹木，事非一端，民受其害，前詔累嘗戒飭。今聞仍襲前弊，罔有悛心，仰有司再行禁治。其不爲申理者，一體斷罪。監察御史、廉訪司依期分詣各處，嚴加體察。

至大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李平章、回回參議啓：各處進呈鷹鶻虎豹犬馬希罕等物，鋪馬來的多有，消乏了站赤，沿路取要祗應草料人夫，哏搔擾百姓有。啓呵，今後我的言語，不揀是誰，休教來者。便將來呵，得甚濟？您各處行將文書去者。麼道令旨了也。敬此。

延祐元年五月十七日，奏過事內一件：「爲瓮吉剌歹、朵列捏等大王每的根脚，也裏不花、失列吉、玉魯等無省部許准文字，收拾差發軍需氣力，經行汴梁等處，於百姓處取要飲食馬疋草料擾民有。」麼道，河南行省官人每俺根底與將文書來有。無上司明降，又無省部文字，似這般收拾本投下差發等搔擾百姓的無體例有。各處行將文書去，似這般行的每，交禁約不教行呵，怎生？麼道。奏呵，各處行將文書去，交禁約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圍獵

中統三年十月，欽奉聖旨：道與中書省忽魯不花爲頭官員，聖旨到日，照依舊來體例，中都四面各伍伯

裏地内，除打捕人户依年例合納皮貨的野物打捕外，禁約不以是何人等，不得飛放打捕鷄兔。這地面裏頭若有養鷹鸇飛放的人每，飛放的心有呵，咱每根底問了，教靠着咱每飛放也者。這般省諭了呵，咱的言語別了的，不有罪過那甚麽。

至元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尚書省奏：伯顔阿丁與文書，「檀州等處山後的禁地面裏，劉得成等人每爲殺了野物的上頭，拿着問呵，招了也。」麽道有。俺尋思得，他每待依着聖旨體例裏斷没説了。俺那人每根底問呵，他每説，今年爲不曾收田禾的上頭，開食，譬如餓死麽道，將禁的野物殺喫來道來。待斷没呵，他每約有貳拾個牛有來。將那牛待斷没了呵，後頭怎生養活喉嗉急，麽道。奏呵，休斷没者。禁約呵，爲這般上頭。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書省奏：「咸平府那裏每這幾年田禾不曾收來。百姓每生受的其間，野物的不教禁約，教養百姓每喉嗉急呵，怎生？」麽道，那裏的宣慰司官人每説將來有。俺商量得，依他每言語不教禁約呵，怎生？商量來，麽道。奏呵，那裏的怎生禁約來？自正月至七月，爲野物的皮子肉歹，更爲懷羔兒的上頭，普例禁約有。除那的外，教採打食者。完澤，你這些個省不得那甚麽？聖旨了也。欽此。

至元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御史臺奏：武平路廉訪司官人每説將來，「今年田禾不收百姓饑餓有。在前灤河迤東採打野物呵休禁斷，灤河迤西打圍的禁斷者，麽道聖旨有來。如今他每河那壁城子所管的地面都禁斷有。」麽道説將來。俺和貴赤明安一處説話來，河西裏依舊禁斷，河東裏教百姓每採捕野物呵，怎生？麽道。奏呵，索甚麽那般道，都交採打者，麽道聖旨有呵。再奏，没界畔呵，侵將這壁廂來去也，交分了

地面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懷羔兒時分休教採打者。他每根底教省得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元三十年五月十一日，中書省奏：樂實宣慰司所轄的益都府、濟南府、般陽路、寧海州、泰安州、東平府等柒個城子有。這柒處野物禁有，田地相鄰直至蠻子田地哏寬有。那裏有的憨合納思、阿陳圍場，壹年呵，也遍不得惹個地面有。如今這裏差將人去和樂實等宣慰司家官人每一處，憨哈納思、阿陳等打圍的每根底，斟量標撥與了他每地面，其餘地面不教禁約，教與窮暴忍饑的百姓每養喉嗉急。麼道。奏呵，不索尋思，那般者。有一句言語好生嚴切說將去，更行文書者。依在先聖旨體例裏，正月爲頭懷羔時分，河西每，憨哈納思、阿陳每、漢兒人每，不揀誰休圍場者。那其間裏圍場呵，肉瘦，皮子蟲蛀，可惜了，性命無濟有，野物呵也盡了去也。憨哈納思等與漢兒人每遞相體察者。九月十月十一月這三個月圍場者，除這三個月外休圍場者。河西每根底，阿陳每根底，斟酌標撥與了圍場地面，其餘的休禁者。聖旨了也。欽此。

至大四年三月，欽奉詔書內一款：百姓於禁地內打捕野物者，仰管圍場官與各處有司一同斷罪，毋得似前斷沒家產。欽此。

皇慶元年五月初七日，御史臺奏：脫忽思海迷失大王晋寧路地面裏去年農種時月圍獵來，合止當，麼道本道廉訪司官人每說將來。今後農種時月裏休圍獵者，麼道脫忽思海迷失根底說將去呵，怎生？奏呵，那般者。說將去者。今後圍獵呵，十月初頭圍獵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皇慶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中書省奏：八兒赤養豹子的、養皂鵰的、兀裏養罕等，依着世祖皇帝時分行來的例，將着家小圍場者，麼道聖旨懿旨有來。文書裏照呵，世祖皇帝時分曾無將引家小圍場的，不見有將着

家小曾圍場來，麽道他每言語裏這般説有。奏呵，口説的言語怎生？打圍場呵，索甚要家小擾民有？休教將引家小行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船路阻害

至大四年七月，中書省禮部呈：高榮孫陳言，江河壩閘攬載人等，故用損船繩攬，名爲盤淺，阻截民船，及河岸設立部頭，把隘軍人，假名辨驗，刁蹬客旅，取要錢物。刑部議得：盤淺船隻，游手潑皮及河岸部頭把隘軍人作弊，刁蹬客旅，取受錢物，擾民不便等事，合令所在官司出榜嚴加禁治。仍令都水分監並瀕河巡防捕盜官，不妨巡捕，常加體察禁約。敢有違犯之人，捉拿到官，痛行追斷。除把隘軍人發還本翼交換，餘皆就發元籍收管。都省准擬。

祈賽等事

至元十一年二月初〔四〕四日，中書省奏：祈神賽社，扶鸞禱聖，夜聚曉散，並自傷肢體，挂鈎子打脊硬〔五〕抄化的人每，也合禁約。奉聖旨：准奏。

至元十六年八月，中書省御史臺呈：燕南河北道按察司申，會驗欽奉聖旨，漢兒田地裏祈仙、禱聖、賽神、賽社，都交罷了者，欽此。體知得民間多有祈賽神社，置到神案、旗牌、鑼鼓、傘蓋、交椅、儀從等物，若不

拘收，切恐因而別生事端。刑部議得：祈神賽社，擬合欽依已降聖旨禁約。旗牌鑼鼓等物令有司拘收入官。都省准擬。

至元二十二年正月，中書省御史臺呈：開元路等處女直之俗，患病宰殺牛羊禱祝，貧者至賣男女以買牛羊。本臺於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啓奉令旨：禁斷者。敬此。

大德五年七月，中書省准蒙古文字譯該：答失蠻、阿忽台言語皇帝聖旨裏，師婆每自意的行神祭賽多了有。如今畏兀兒和尚每根底，呪師每根底，陰陽人每根底，師婆每根底，先生每根底，若有大祭賽呵，不問了，休教祭賽者。這般宣諭了呵，若不問了自意的行大祭賽呵，有罪過者。欽此。

大德五年二月，御史臺准江南行臺咨：監察御史呈禁約揜迎木偶諸神斂取錢物等事。憲臺相度，祈賽神社已有禁例外，戲撣龍船、揜舁木偶、斂錢擾民事理，合行禁約。

屠禁

至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書省奏：今年正月五月裏各禁斷拾個日頭宰殺來。新年裏依著那般體例禁斷宰殺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大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納牙失里班的答八哈奏：西天田地裏在先傳流將來的道理說呵，三月初八日佛降生的日頭，當月十五日佛入涅槃的日頭，這日頭真個顯驗，旦的剌納兒經文裏有。西天田地裏這日頭裏不教宰殺做好事有來。三月初三日皇帝聖節有。一就自三月初一日爲始至十五日，大都爲頭各城子裏

禁斷宰殺半月，羊畜等肉休教入街市賣者，也休教買者。不揀幾時做常川斷屠呵，皇帝洪福根底的重大福有。麼道。奏呵，阿里哈牙參議、禿魯花帖木兒參議兩個奉聖旨：那般者。是大好事勾當有。這裏都省裏行與各行省各城子裏文書者。每年三月裏常川禁斷宰殺半月者。斷屠的日頭其間，羊畜等肉休教入街市賣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闌糴

至元十二年六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濟寧府聶牙兒等狀告，本處田禾不收，別路糴到物斛，各處官司當闌不令出界。户部議擬，取當該官吏不合當闌招伏約量斷罪外，合令各路禁約。都省准擬。

違例取息

至元三年二月，欽奉聖旨：債負止還一本一利，雖有倒換文契，並不准使，並不得將欠債人等强行扯拽頭匹，折准財産，如違治罪。

至元十九年四月，中書省奏：隨路權豪勢要之家舉放錢債，逐急用度，添答利息，每兩至於伍分或壹倍之上。若無錢歸還呵，除已納利錢外，再行倒換文契，累算利錢，准折人口頭匹事産，實是於民不便。今後若取借錢債，每兩出利不過叁分。這般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議得：若有似此違犯之人，許諸人陳告，取問是實，即將多取利息追還借錢之人，本利没官，更將犯人嚴行斷罪。

至元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中書省奏：哈剌章富强官豪勢要人每根底放利錢呵，限滿時將媳婦、孩兒、女孩兒拖將去，面皮上刺着印子做奴婢有，説有。俺商量來，無體例，在先賽典赤也行了來。如今衹依那體例與將文書去，教罷了，休教拖者，休教做奴婢者。商量來。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至元二十九年十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比年以來，水旱相仍，五穀薄收。闕食之家，必於豪富舉借餱糧。自春至秋，每石利息重至壹石，輕至伍斗。有當年不能歸還，將息通行作本，續倒文契。次年無還，亦如之。有壹石還數倍不得已者，致使無告貧民准折田宅，典雇兒女，良爲可惜。户部議得：舉借斛粟，合依鄉原例聽從民便，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如有續倒文契，欽依已降條畫追斷。都省准擬。

大德二年三月，樞密院照得：先爲和林等處軍人取借諸人錢債，有財主前去隨路與魯家屬處取索，准折財産，搔擾軍户，已經劄付管軍官員斡勒頭目，及出牓禁約，軍人並諸人不得私下取借，財主亦不得出放債負。如有違犯，取放錢人一體究治。本管頭目有失覺察者，亦行取招斷罪。若有債主人等徑直私下取索錢債，毋得歸還。遍行各處去訖。今廣平等路狀申，和林當軍人鄭榮等狀告，忽都魯、楊宣差等前來將榮等監收，勒要和林當役軍人借訖錢債，非理搔擾。樞府除已另行取問外，若有似此前來取索錢債之人，開坐姓名申院，非奉樞府明文，無得歸還。

闌遺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諸處應有不闌奚人口頭匹等，從各路府司收拾，仍將收到數目

於應收置去處收置，限拾日已裏許令本主識認。如拾日已外，作不闌奚收係，每月申部。如有隱匿者，究治施行。

至元九年八月，中書省刑部呈：據大都路管不闌奚頭目張抄兒赤申，不闌奚男子李阿散年老殘疾，委的不堪應役，合無與在前不闌奚一體出給文引撒放，任便住坐。都省准擬。

至元十八年二月初五日，中書省奏：俺先前收拾下的不闌奚人每配成户的，今後若主人認着呵，官司斟酌與價錢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貞元年六月初九日，中書省奏：將不闌奚人每，採打鷹鷂去的昔寶赤每根底，做闊端赤與者，麽道聖旨有呵，伯帖木兒那的每收拾來的人每根底，無上位的聖旨，不與，麽道，不曾與來。這的每裹頭，依例也交與呵，怎生？奏呵，那般者。與者。聖旨了也。又伯帖木兒委付來的人每，主人認着不闌奚人每呵，也不與有，莫不無體例麽？哈散等省官人每委付着人，伯帖木兒委付來的人每，一處做證見者。委實主人認着呵，分付與呵，怎生？奏呵，委實認着呵，分付與他主人者。聖旨了也。欽此。

大德四年四月，中書省宣徽院備闌遺監呈：今後各處拘收不闌奚頭匹，選擇堪中支持，開寫齒歲毛色膘分，趁水草暢茂時月，差有職役食俸人員送納。如委瘦弱不堪支持，月申内明白稱説，責令牧養添膘。刑部議得：各路府州司縣拘收到不闌奚頭匹，依准宣徽院所擬差人牧養，管要肥壯，如委瘦弱不堪支持，月申内明白稱説。先將堪中數目依期具解，開寫毛齒膘分，差有職役不作過犯之人，稱時管押，赴都交納。如點視得但有瘦弱，即將差來人員究治。都省准擬。

至大四年十月，中書省四川行省咨：成都路所收不闌奚馬匹驢畜，年深無主識認，合行回易作鈔起解。都省准擬。

皇慶元年五月，中書省宣徽院備闌遺監呈：本監專管不闌奚人口頭匹，循行事務，多失其宜，若不更張，深爲不便。具到各項事理，刑部議擬，都省准呈於後：

一、隨處路府州縣達魯花赤提調不闌奚人口頭匹等物，因仍苟且不肯用心，以致人口頭匹逃匿瘦弱倒死移易，不能盡實到官。況各官多愛飛放鷹鷂，將不闌奚馬匹非理馳驟，至於倒死，匿不申聞，縱有解到，瘦損不堪。今後莫若改委各處文資長官提調，凡有不闌奚人口頭匹，責付里正主首收養，立法關防，用心點檢，毋致逃易隱匿瘦弱倒死。按月申報，每歲於三月九月二次送納，實爲便益。

前件議得：除路府州縣達魯花赤提調不闌奚人口頭匹已有定例，所擬騎坐飛放移易隱佔人口頭匹，擬合劄付御史臺行下各道廉訪司嚴加體察禁約，到官之數，合令宣徽院設法關防，毋致隱匿瘦弱死損。

一、應到監不闌奚人口，爲無官給衣糧，分寄諸人收養，既非眷屬，未免饑寒。少壯得用者尚不聊生，老弱殘患者豈能自保。積年既久，其弊滋深。男被傭雇，不勝劬勞，女被欺淫，以至生育。或貪其功力而虛申病故，或因於凍餒而致使逃亡。敗化傷生，深爲未便。今後擬合定立期限，凡到監人口，一年之後無主識認，從本監分撥匹配成户，發付有司收係當差，誠爲官民兩便。

前件議得：不闌奚人口如未到監，各處有主識認者，隨令有司發落。如已到監，即便取問各人來歷根因、住貫去處，行移召主識認。如半年之後無主識認者，合准本監所言，分撥匹配成户，發付有司

收係當差。

一、各處解納到監不闌奚頭匹，雖有毛色，不見齒歲，又不設法關防，以致牧養人等換易作弊。今後擬合令本監置造火印三等，一作官字，一作主字，一作支字。凡有納到頭匹，本監官親臨監視醫獸，驗覩齒歲膽分，明立文案，隨時用官字印烙。若有本主認見，合給付者，即用主字印烙。如蒙上司支撥，用支字印烙。庶革更換之弊，至如皮張，亦見真僞。

前件議得：合准所言。

一、本監每歲十月於龐村聚集，行移各愛馬海認頭匹，然後作數移文度支監放支草料喂養。其所養頭匹，若主人認見，即便給付，虛費官司草料。今後合給主頭匹，擬合本主照依時估回納喂過草料價錢，然後並給付，庶不虧官。

前件議得：凡有收到不闌奚頭匹官給草料者，本主識認是實，照依喂養過月日草料時估回納價鈔還官。其牧放者，不拘此例。

一、本監隸屬宣徽院管轄在前支撥不闌奚頭匹，多有口傳聖旨徑直赴監支取，本監不即申院畫便分付，似涉專越。擬合明白聞奏，今後凡支頭匹，須奉宣徽院文字，然後許支，庶不差池。

前件議得：合准所言。

延祐元年五月十七日，中書省奏：爲拘收不闌奚人口頭匹等物，宣徽院官人每爲委付來的人每擾民的上頭，元貞元年奏了，「各路裏達魯花赤、總管，州裏達魯花赤、知州，縣裏達魯花赤、縣尹，科一員提調拘收

者。」麼道行了文字來。皇慶元年，宣徽院官却奏了，「今後各處合委付將去的不闌奚赤每，教闌遺監官人每定擬與俺文書呵，依着俺准了的文書，交闌遺監官出劉付委付將去。」麼道奏了的上頭，闌遺監官委付人來。「濟寧路去的拘收不闌奚人每搔擾百姓有。」麼道，刑部官人每備着路家文書俺根底與文書有。依舊止教路府州縣管民官內提調收拾呵，便當的一般有。奏呵，依舊例教管民官內提調拘收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延祐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宣徽院奏：各處不闌奚赤每拘收着不闌奚人口、頭匹，與人使用騎坐輛車有。指拘收不闌奚爲名，那其間衷哏做賊說謊有。別個各枝兒每關支不闌奚人口、頭匹人每，關了一個不闌奚頭口的，和不闌奚赤每通同着騎兩三個的也多有。如今俺和省官人每一處商量來，工部官人每根底說了，比着不闌奚人口、不闌奚駱駝馬牛驢騾羊口等身子的樣子，交鑄着印子分付與闌遺監。不揀那個收拾不闌奚的不闌奚赤每，並別個各枝兒使換不闌奚人口的、騎坐不闌奚頭匹輛車子的人每有呵，教闌遺監押勘合文字，開寫頭匹的毛色記印，記印上頭匹的身上印兒支與。若收拾不闌奚的人每，並別個各枝兒使換不闌奚人口的、騎坐不闌奚頭匹輛車子的人每，若無闌遺監這般印子的文字，騎坐輛車子呵，依做賊的例，要了罪過斷沒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商量的是有。工部官人每根底說了，教比着那般身子的樣子鑄與印子，那般提調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地内宿藏

至元十三年閏三月，中書户部呈：王拜驢等於賀二地内掘得埋藏之物，擬令得物之人與地主停分。今後若有於官地内掘得埋藏之物，於所得物内壹半没官，壹半付得物之人。於他人地内得者，依上與地主停分。若租佃官私田宅者，例同業主。如得古器珍寶奇異之物，隨即申官進獻，約量給價。如有詐僞隱匿其物，全追没官，更行斷罪。都省准擬。

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中書省刑部呈：山東宣慰司解納到萊蕪縣潘醜驢等打墻掘出銀子内壹半没官銀伍斤柒兩。本部參詳即係本人自己地内宿藏之物，擬合回付元主。都省准擬。

元貞元年閏四月，中書省刑部呈：大都路楊馬兒告，於梁大地内與楊黑厮（跑）〔刨〕土作耍，馬兒（跑）〔刨〕出青磁罐壹個，於内不知何物，令楊黑厮坐着，罐上蓋磚看守。馬兒喚到母阿張將罐（跑）〔刨〕出，覷得有銀四定，銀盞壹個，私下不敢隱藏。本部議得：楊馬兒於梁大地内（跑）〔刨〕出課銀肆定，銀盞兒壹個，擬合依例與地主梁大中分。却緣楊黑厮曾經看守，量與本人銀叁拾兩，餘數楊馬兒與地主兩停分張。都省准擬。

刺驅面

至元元年七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富勢之家奴隸有犯，私置鐵枷釘項禁錮，又有擅自刺面者，誠非所

宜，擬合遍行禁止。都省准擬。

蒙古人毆漢人

至元二十年二月十二日，中書省兵部奉中書省劄付該：近爲怯薛歹蒙古人員，各處百姓不肯應付喫的，不與安下房子等事，仰叮嚀省諭府州司縣村坊道店人民，今後遇有怯薛歹蒙古人員經過去處，依理應付粥飯，宿頓安下房舍，無致相爭。如蒙古人毆打漢兒人，不得還報，指立證見，於所在官司陳訴。如有違犯之人，嚴行斷罪。

妖書妖言

延祐元年五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沔陽府陳興祖告，傅萬一妻阿李倩人鈔寫天降經文，該寫今歲山崩地陷，人死玖分。根捉到印經人李行余等，取訖招伏，欽遇釋免。刑部議得：印造無根經文，蓋因切名僧道之徒不修戒行，往往撰造妖言，捨施符水，苟圖錢物，惑世誣民，關係非輕，理合遍行禁治。若有似此違犯，罪及寺觀主首，其有不居寺觀，四方游蕩，恣爲邪説之流，亦令所在官司常加警察。都省准擬。

禁書

至元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中書省欽奉聖旨節該：據隨路軍民人匠，不以是何投下諸色人等，應有天文

圖書、太乙雷公式、七曜曆、推背圖，聖旨到日，限壹佰日赴本處官司呈納。候限滿日，將收拾到前項禁書如法封記，申解赴部呈省。若限外收藏禁書並習天文之人，或因事發露，及有人首告到官，追究得實，併行斷罪。欽此。

至元十年二月中書省大司農孛羅呈：奏過隨朝官員人等每根底多有聖旨分付與的陰陽禁書，都教分付與秘書監者。如他每合用着的呵，説了，不與，那是麽。外路有的禁書，寬與限次，再行嚴切拘收呵，怎生？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至元十八年三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江南行臺咨，都昌縣賊首杜萬一等指白蓮會爲名作亂。照得江南見有白蓮會等名目，五公符、推背圖、血盆，及應合禁斷天文圖書，一切左道亂正之術，擬合禁斷。送刑部，與秘書監一同議得：擬合照依聖旨禁斷拘收。都省准擬。

至元二十一年五月，中書省爲河間路捉獲贓徒隱藏苗太監僞造圖讖文書，奏奉聖旨施行外，又奏：這般星曆文書每，在先教拘收者道來，不好生拘收來的一般有。如今隨路衮行榜文，這般文書教拘收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這的索甚問？那般者。欽此。

至元三十一年十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山南江北道肅政廉訪司申，博文録内有聖朝開基太祖皇帝御諱及以次皇族宗派，擬合拘收禁治。省准。

各位下陰陽人

皇慶元年正月，中書省集賢院呈：至大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岳學士特奉聖旨：有的漢兒回回陰陽人每，諸王、諸子、公主、駙馬、大官人處都休教去者，教行文書禁約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受納饋獻

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諸官員頒降俸祿之後，不得循習受納饋獻。

率斂

元貞元年正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山東道廉訪司申，見任官吏或拜識豪華以爲親戚，或接引殷富以爲交友，遍嚇鄉耆、社長、里正人等，鳩斂錢物，資給去官，因緣侵漁，理宜禁止。刑部議得：誠如所言，即係設謀巧取，假手率斂，理宜糾彈，以正貪污。都省准擬。

元貞元年四月，御史臺奏：外頭行省官宣慰司官人每拜見來呵，於他每所管的官吏俸錢(齊)〔齎〕斂來有。他每來這裏做人情，那裏路府州縣官吏生受有。從今已後拜見上來的官人每，管着的官吏俸錢休教科斂，行文書呵，怎生？麽道。奏呵，哏是有。那般者。從今已後似這般科斂的要罪過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差使人宿娼

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御史臺照得：不畏公法官吏人等每因差使去處，公明輪差娼妓寢宿。今後監察御史、按察司嚴行糾察，如有違犯之人，取問明白，申臺呈省。其應付娼妓官吏，與宿娼之人一體坐罪，仍送刑部標籍過名。

監臨營利

至大四年三月，欽奉詔書内一款節該：官吏侵漁，其弊非一。今後郡縣在任官員不得於富民借貸錢物，轉行營運。違者，肅政廉訪司體察究治。欽此。

至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必闍赤撒里蠻等奏過鄂州劉宣慰呈説事内一件：行省、宣慰司、按察司、總管府、各州縣官，於他處買到物貨，俵散與人民鋪户添價貨賣。又於本管地面民户處，但有出産諸物，倚仗官勢，委親戚勒令里正，不依市價，先行給散錢數，然後收斂。若人户無本色送納，勒訖文契，將人口頭匹准折，多有逼令逃竄，别生事端。本處做官的人每百姓根底休和買，做買賣百姓便當一般。奏呵，教省家問當的是實呵，禁約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冒支官物

至大四年五月初七日，中書省奏：支散聚會襖子的上頭，重冒休索者，麼道，各愛馬裏省會了來。支散的官人每，幾枝兒重冒要的拏住有。帖木迭兒丞相等俺商量來，既奉皇帝聖旨省會了，做無體例的，將他每的分揀的孛可溫每要了罪過，重冒支了襖子的人每，祇於萬億庫前面教號令了，將他要了的襖子納了，要了罪過，怯薛裏教出去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蒙古人粥飯

至元十〔六〕年十月，中書省體知得：蒙古人員因公在外，經行去處，百姓不肯應副喫底，亦不與安下房舍。今後遇有隨朝蒙古人員因公在外，經過去處，依例應副粥飯，安下房舍。蒙古人員却不得因而非理搔擾百姓。

銘旌忌避

至大四年正月，尚書省刑部呈：一宅陸妙真出殯劉萬一時信筆差悞，於銘旌上書寫「千秋百歲」字樣。陰陽教授於地理新書並塋原總録券式内照得，雖有該載上項字樣，理合迴避。以此參詳陸妙真所犯，然非情故，終是不應。今後合行禁治。都省准呈。

恐嚇錢物

至元十四年七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隨處兇徒惡黨，不務本業，風聞公事，妄搆飾詞，論告官吏，恐嚇錢物，沮壞官府。此等之人併行究治。欽此。

豪霸遷徙

大德七年十一月，中書省福建江西道奉使宣撫呈：諸人言告豪霸之家内，有曾充官吏者，亦有曾充軍役雜職者，亦有潑皮兇頑者，皆非良善，以强凌弱，以衆害寡，妄興横事，羅織平民，騙其家私，奪佔妻女，甚則害傷性命，不可勝言。交結官府，視同一家，小民既受其欺，有司亦爲所侮。非理害民，縱其奸惡，亦由有司貪猥，馴致其然。莫若嚴加禁治，各處行省以下大小官吏，非親戚不得與所部豪霸等户往來交通，受其饋送。如有違犯，官吏依取受不枉法例科斷。其豪霸、茶食、安保人等，初犯於本罪上比常人加貳等，紅泥粉壁標示過惡；再犯痛行斷罪移徙；接連三犯，斷罪移徙邊遠。如此少革侵害小民之弊。刑部議得：除見任官吏不得於所部之内受要餽獻已有禁例外，據各處豪霸兇徒非理害民凌犯官府，合准奉使宣撫所擬嚴加禁約。敢有違犯之人，初犯痛行斷罪，於門首泥置粉壁，書寫過名。若三年改過，許令除籍。其有不悛再犯者，加等斷罪，遷徙迤北地面屯種。都省准擬。

校勘記

〔一〕因，據文義，疑當作「田」。

〔二〕信，疑誤。

〔三〕父，顯誤，疑當作「夫」或「又」。

〔四〕初，元典章卷五十七（刑部卷之十九）諸禁 雜禁禁投醮捨身燒捨死賽願相應文字作「十」。

〔五〕據元典章上揭相應文字，硬下多一「物」字。

〔六〕十下疑脱九。參見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一七，經世大典站赤 至元十九年十月條。

通制條格卷第二十九

僧道

給據簪剃

大德八年正月，欽奉詔書内一款：軍站民匠諸色户計，近年以來往往爲僧爲道，影蔽門户，苟避差徭，若不整治，久而靠損貧下人民。今後除色目人外，其願出家，若本户丁力數多，差役不闕，及有昆仲侍養父母者，赴元籍官司陳告，勘當是實，申覆各路給據，方許簪剃。違者斷罪，勒令歸俗。

選試僧人

至元二年二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僧人每三年一次試五大部經，仰總統所選擇深通經義有名師德，於各路置院選試僧人，就設監壇，大德登壇，受具足戒，給付祠部，然後許令爲僧。仍將選中僧人造簿申總統所類攢，呈省聞奏。

寺觀僧道數目

至元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孛羅副樞、張平章欽奉聖旨節該：道與中書省官人每者，長春宮里先生每與和尚每爭奪觀院，其間里聚着伍佰個來。先生每把着棍棒，打和尚每去來。先生每他每的教法里不行，却把着棍棒胡做呵，那里有這般體例。已前京兆府地面里王祖師庵頭聚着人衆生歹心來，如今這先生又那般胡行有。這先生明白招承了上頭，爲頭兒的殺了兩個也，別個的割了耳朵鼻子的割了也，打的打了也，其餘的教做了軍也，這般斷了也。今後自淮河迤北隨處和尚先生每，壹個寺觀里壹佰人已外休教住者，別了這言語的和尚先生要重罪過者，聖旨了也。欽此。

還俗

至元二年二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遇有僧尼還俗者，仰元禮師長追取公據、袈裟，牒送本處官司，與民一體應當差役，無致兩躭。

姦盜

大德七年七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江北淮東道廉訪司申，僧道既處淨門，理宜潔身奉教，却有犯姦作盜，甚傷風化，擬合一體斷遣還俗。刑部議得：僧尼道士女冠有犯姦盜，俱合一體斷罪還俗。都省准擬。

詞訟

至大四年十月十四日，省臺官同奏：昨前宣政院爲和尚、先生、也里可温等開讀了聖旨的上頭，奉聖旨，教俺與御史臺、集賢院、宣政院、崇福司官人每一同商量者，〔麽〕〔一〕道聖旨有來。御史臺、集賢院、崇福司來省里一處商量來。御史臺官人每説，在先立着僧司衙門時節，告僧官每取受不公不法勾當多有文書來。自罷了僧司之後，教僧人生受的文書，行臺廉訪司都不曾有文書。若是僧人不揀甚麽問的勾當，則教宣政院官人每問呵，這事行不得，祇是暗藏着待再立僧司衙門去也。又兼罷僧司衙門聖旨纔開了，如今却又更改，内外聽得也不宜的一般。如今臺御史也動着文書有。集賢院官説，當初宣政院官奏，先生教集賢院管，不曾與俺商量。如今四海之大，先生每犯的勾當多有，俺怎生管得，這事怎生行？崇福司官説，楊暗普奏也里可温教崇福司管時分，我聽得道來，這勾當是大勾當，不曾與省臺一處商量，省臺必回奏。如今四海之大，也里可温犯的勾當多有，便有壹佰個官人也管不得，這事斷難行，麽道説有。奏呵，奉聖旨：臺官人每説他每暗藏着待復立僧司衙門的，哏説的是有。乾净的好和尚每在寺里住着念經，與咱每祝壽也者，不乾净的歹和尚每要做僧官有。在前我栲栳山回來時到潞州呵，平陽的僧録臘月八日就潞州我的陸水寺里殺羊喚歹婦女每喫酒，又和尚每告他則潞州里要了玖拾餘定鈔來，膽八八哈赤也曾説來，好和尚那里肯做僧官。各寺院里已有護持來的聖旨，則那的他每根底不勾也那甚麽。他每不做罪過，依本分行呵，誰侵犯他每。别個的不索多説，依前則教有司問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皇慶二年正月二十八日，中書省奏：集賢院官人每奏了，「先生每自其間有相爭告的勾當呵，今後遠處有的，先生每管民官每根底告者，這里但有的並外處來的，先生每都集賢院里告者。斷得差了呵，別個衙門里告者。俺根底不告，隔越着別衙門里告去的先生每，俺要罪過。」麼道這般奏了，教寫聖旨有。俺商量來，僧道都一體有，俺一就商量了奏呵，怎生？奏呵，索甚那般說？先生每怎生與和尚每一般？與俗人一體有，不揀有甚麼勾當呵，依在前已了的祇教管民官問者，集賢院官休侵犯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大四年十月初四日，中書省欽奉聖旨：哈的大師每祇教他每掌教念經者。回回人應有的刑名、户婚、錢糧、詞訟、大小公事，哈的每休問者，教有司官依體例問者。外頭設立來的衙門並委付來的人每，革罷了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皇慶二年六月十七日，欽奉聖旨節該：今後管民官休管和尚每者。依着在先聖旨體例，奸盜詐僞，致傷人命，但犯重罪過的，管民官問者。除這的之外，和尚每自其間不揀甚麼相告的勾當有呵，各寺院里住持的和尚頭目結絶了者。僧俗相爭田土的勾當有呵，管民官與各寺院里住持的和尚頭目一同問了斷者。合問的勾當有呵，管民衙門里聚會斷者。和尚頭目約會不到呵，管民官依體例斷者。他每誰遲悞了勾當呵，監察廉訪司官人每依體例察者。和尚每無衙門麼道，管民官休搔擾者。納稅糧呵，依着羊兒年體例，亡宋時分有來的常住田地，並薛禪皇帝與來的田地内，休納稅糧者。收附江南已後諸人佈施與來的、置買來的、典來的田地有呵，依在先體例里納稅糧者。鋪馬祇應不揀甚麼雜泛差發休當者。更各寺院里定體來的講主長老每休替換者。或在先委付來的和尚身故了呵，委付本寺里好學識的講主長老者。本寺里無呵，別個

寺里好學識的講主長老内，衆僧美愛的委付者。這般宣諭了，别了的管民官、和尚每不怕那甚麽？欽此。

河西僧差税

延祐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書省奏：「河西田地里有的僧人每當着差發、税糧、鋪馬、掃里，好生的生受有。依着其餘和尚每的例，不揀甚麽差發休教當者。」麽道帝師教搠思吉斡節兒奏了。奉聖旨，與了宣政院官人每别里哥的上頭，他每與了俺文書有，「河西田地里住的和尚每，教與民一體當差者。」麽道在前幾遍聖旨有來。那里百姓每稀少，又兼那和尚每多半有妻子，與其餘和尚每不斯似有。教依在先聖旨體例里行呵，怎生？奏呵，是有。那般者。有妻室的每教當差發、税糧、鋪馬、掃里者，無妻室的和尚每休教當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替人索債

至元七年正月，尚書省奉准聖旨條畫内一款：和尚每根底不干事的人，錢債文字他每要了，那壁人每根底教生受，吊者要有。欽奉聖旨：那般的根底也拿者。

拈鬮射利

至元二十五年五月，中書省御史臺呈：江南行臺咨，監察御史體知各處新附寺院僧徒，例指興建爲由，

聚集人衆，拈鬮射利。其始置備利物數拾件，撰造籤籌仟萬枚，託散權豪勢力之家轉行俵賣，招誘新附徒衆，約日大聚，遠近雲合，動以千計。僧收籌價，使之抽拈探取利物。喧鬧往來，填塞街路，獲利甚多，無所畏忌。守土官司坐視不禁。初止城郭寺院如此，比來山林僻静僧寺亦復傚尤不已。事同賭博聚衆，儻致別生事端，爲害非細，合令有司嚴切禁治。刑部及總制院議得擬合禁約。都省准擬。

商税地税

己丑年十一月，欽奉條畫内一款：僧道年五十以上者任便修行，五十以下戒行清高者並依例試經受戒，許爲僧道。其餘詐冒出家之人，依例應當科差。僧人合居佛寺，道士不得居住，不得爭奪；道士合居宫觀，僧人亦不得居住爭奪。其餘寺觀、文宣王、武成王等廟尊像廟貌舍宇，並禁折毁。已上如有違犯者，並斷按答奚罪戾。除僧人道士之外，其餘詐冒出家之人，仰一概依例應當科差。其僧道種田作營運者，依例出納地税商税，其餘雜泛科差並行免放。

中統五年正月，中書省奏准節該：已前成吉思皇帝時，不以是何諸色人等，但種田者俱各出納地税外，據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種田出納地税，買賣出納商税，其餘差役蠲免有來。在後哈罕皇帝聖旨里也教這般行來。自谷由皇帝至今，僧、道、也里可温、達失蠻地税商税不曾出納，合無依舊徵納事。准奏。仰中書省照依成吉思皇帝、哈罕皇帝聖旨體例，僧、道、也里可温、達失蠻、儒人種田者，依例出納地税，白田每畝叁升，水田每畝伍升。買賣者出納商税。據不該納丁税蒙古、回回、河西、漢兒、並人匠、及不以是何投下諸色人

等、官豪勢要之家，但種田者依上徵納地稅外〔二〕，仰行下領中書省左右部兼諸路都轉運司、隨路宣慰司一體施行。

至元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中書省奏：杭州省官人每與將文書來，「如今阿老瓦丁也說有，他每那省管的地面里，亡宋時分驗着地畝納稅來的有氣力的富家每並百姓每等，或見兄弟孩兒每里頭教一個做了和尚先生呵，做屬和尚先生每的田地這般不納稅有。又佔種着係官田地也不納租子有。教這的每依在先體例里納租稅呵，怎生？」說將來有。俺共管和尚的官人每、答失蠻等商量來，如今那里的省官人每與管和尚官人每一處分揀了是實呵，依在先納來的體例里教納租稅。他每別有緣故呵，教說將來者。這般商量來。奏呵，雖是呵，您的言語不明白，教他說將緣故來呵，那的每必定說將緣故來。成吉思皇帝聖旨里，但種田呵，便合納稅，不須那般道。若是實呵，依在先體例里便教納者。聖旨了也。欽此。

元貞元年七月二十三日，中書省奏：「也里可温馬昔里〔三〕乞思，皇帝的御名薛禪皇帝、裕宗皇帝、太后的名字里，江南自己氣力里蓋寺來，係官地內要了合納的租子，並買來的田地的稅不納官，寺里做香燭。」麼道教愛薛那的每奏呵，教俺商量了奏者，麼道聖旨有來。俺商量來，爲和尚、先生每、也里可温、答失蠻每的商稅地稅，久遠定體行的上頭，皇帝根底奏了，一概遍行聖旨來。若免了他的呵，比那遍行的聖旨相違者有，別個人每指例去也。依體例教納糧者。若他的氣力不敷呵，別對付着，奏也者。奏呵，是也，那般者。聖旨了也。欽此。

大德八年四月初五日，中書省奏：在前中統五年中書省官人每世祖皇帝根底奏，「成吉思皇帝聖旨，

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種田呵，不納地稅，做買賣呵，納商稅，其餘差發免了者，麼道聖旨有來。在後哈罕皇帝時分，依着那體例行來。自谷由皇帝到今，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種田呵，不納地稅，做買賣不納商稅，依在前體例教納呵，怎生？」麼道。奏呵，教納來。至元三十年省官人每奏，「僧、道、也里可温、荅失蠻依買賣百姓體例納稅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這言語不曾了來，那甚麼擬定。那般者。」聖旨了也。當年六月又奏，「海答兒等管課程的說，做大買賣的是和尚、也里可温每，却不納稅呵，哏損着課程多有，執把着聖旨不肯納稅，降御寶聖旨呵，怎生？」奏呵，「與者。在前已了勾當，不是咱每的言語，是成吉思皇帝聖旨有。」麼道聖旨有來。又大德四年省官人每，河南省、江浙省、陝西省官人每奏將來，「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將着大錢本開張店鋪做買賣，却不納稅，他每其間夾帶着別個做買賣的人呵，難分間，多虧兌課程有。」麼道說將來呵，省官人每商量着，「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自己穿的、食的、所用的買要呵，並寺院里出產的物貨賣呵，不納呵，他每也勾也者。將着大錢本開張店鋪做大買賣不納稅呵，不宜因而夾帶着不干礙的人也者。似這般的每依例交納稅呵，怎生？」奏過，交納稅，行了文書來。大德五年宣政院奏：「省官人每奏過，教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依例納稅者，麼道，俺根底與文書來。俺與剌馬商量得，也里可温、答失蠻將着珠荅納等寶貨做買賣有，寺家的壹兩個店鋪做些小買賣，修理寺院，與上位祝壽僧人的齋糧里用有。僧、道依在前的聖旨體例里不教納稅，也里可温、答失蠻依着省官人每奏來的教納稅呵，怎生？」麼道奏了來。俺商量來，國家費用的錢糧浩大，近年以來所入數少，不敷支用。合依在前成吉思皇帝聖旨、哈罕皇帝聖旨、蒙哥皇帝聖旨、世祖皇帝聖旨、皇帝聖旨已了的，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蠻做買賣呵，教納商稅呵，怎

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

皇慶元年四月十七日，中書省奏：爲僧、道、也里可温、荅失蠻納稅糧的上頭，在先省官與宣政院官互相聞奏不一的上頭，完澤篤皇帝時分羊兒年里，完澤丞相等省官、答失蠻等宣政院官，吃剌思八斡即兒帝師根底商量呵，除亡宋時分舊有常住並奉世祖皇帝聖旨做常住與來的地土外，其餘歸附之後諸人捨施、或典買來的、一切影佔的，依舊納稅糧者，麽道奏過定體了來。後頭宣政院官，曲律皇帝時分休教納稅者，麽道奏了的上頭，省官人每依着羊兒年里定擬了的體例交納者，麽道又奏過教行了來。去年也奏來。如今江浙行省官人每俺根底説將來，僧人每休教納稅者，麽道宣政院官奏了，與了執把聖旨懿旨有，怎生呵是，麽道説將來有。俺商量來，種田納地稅，做買賣納商稅，的是成吉思皇帝聖旨有。如今依着羊兒年省官宣政院官帝師根底商量着行來的體例里教行，與了的執把聖旨懿旨教拘收了。必闍赤官人每根底説了，今後與聖旨懿旨呵，除亡宋時分有的並奉世祖皇帝聖旨做常住與來的外，其餘的依體例教納稅糧，明白教寫與呵，怎生？奏呵，那般者。依先例教行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

漢僧紅衣

至元七年正月，尚書省奏准聖旨條畫内一款：漢兒和尚每穿着土鉢和尚紅衣服一迷地行有。欽奉聖旨：那般着的拏者。

追毀木印

大德八年七月，中書省刑部呈：官府用印，本以關防詐僞，取信於民。今僧尼道冠自造三寶木印，雖稱經疏使用，誠恐恣行別生事端。合令有司盡行追毀相應。都省准擬。

拘收執把文字

大德七年七月初六日，中書省奏：答失蠻宣政院官人每與俺文字來，他每的經歷怯烈題說，「近年以來僧人使見識，指蓋寺爲由，各處燒香去有，麼道。諸王、公主、駙馬每根底要了令旨，經過州城索要鋪馬、祗應、長行馬匹草料。若不與呵，好生訂害百姓有。似這般和尚每禁約了呵，百姓每得濟。」麼道，題說呵，宣政院官人道他的言語是有，麼道，俺根底與文書來。俺商量來，這般執把諸王令旨無體例行的和尚每根底，教管民官每禁約者，不教行呵，怎生？商量來。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過錢

大德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御史臺奏：江南行臺官人每文書里說將來，「勾當里行的官吏問人要肚皮，干礙着和尚每過付見證呵，事發之後，爲是和尚麼道，約會他本管的頭目問呵，於事有窒礙，不能結絶有。」麼道。俺商量來，要錢的人這般使見識，教和尚每過付錢物，和尚每自己道子里不行，官吏每的見識里過錢行

呵，和尚每的勾當里不同有。他每的別勾當里不干預。似這般過錢的和尚每有呵，不教約會和尚每的頭目，則教監察廉訪司就便依例取問呵，怎生？又在前這勾當也聞奏上位來，要錢的人每見識有。如今和尚先生每根底，這勾當里休犯者，麼道，行文書禁約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俗人做道場

至元二十八年正月初八日，欽奉聖旨節該：聰講主舍思剌、阿思監兩個奏有，「大同路有的俗人每無做道場的體例有，夜頭聚衆人多，做道場打鐃鈸作鬧有，恐怕生做賊説謊的勾當，遮當呵，不肯有。」麼道奏來。如今已後，除和尚每，不揀誰夜頭休做道場者。俗人每打的鐃鈸那里有的，宣慰司官人每、城子里達魯花赤官人每，和尚每根底添氣力奪要了與者。這般道了呵，做道場的、夜頭動鐃鈸作鬧行的、鐃鈸藏着不收拾的人每，斷案荅奚罪過者。聖旨了也。欽此。

至大元年五月十八日，中書省奏：江西福建奉使宣撫並御史臺官人每，俺根底與將文書來，「建寧路等處有妻室孩兒每的一枝兒白蓮道人名字的人，蓋着寺，多聚着男子婦人，夜聚明散，佯修善事，煽惑人衆作鬧行有，因着這般別生事端去也。又他每都是有妻子的人有，他每的身已不清淨，與上位祝壽呵，怎生中？將這的每合革罷了。」麼道與將文書來有。俺商量來，將應有的白蓮堂舍拆毀了，他每的塑畫的神像，本處有的寺院里教放着。那道人每發付元籍，教各管官司依舊收係當差。已後若不改的人每根底，重要罪過。更其餘似這般聚着的，都教管民官禁約。不嚴呵，教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察呵，怎生？麼道。奏呵，奉聖

旨：那般者。欽此。

校勘記

〔一〕據行文體例補。原文此處空一字。

〔二〕元典章卷二十四（户部卷之十）租稅 納稅 種田納稅，外下多「蒙古漢兒軍站户計減半送納仍免遠倉」諸字。

〔三〕里，原誤作「思」。此處的馬昔里吉思當即元代漢文文獻中多見的馬薛里吉思。他是操突厥語的撒麻耳干人，乃元代也里可温的重要人物。

通制條格卷第三十

營繕

造作

至元二十八年六月，中書省奏准至元新格：

諸營造皆須視其時月，計其工程，日驗月考，毋使有廢。惟夫匠病疾、雨雪妨工者除之。其監造官仍須置簿常切拘檢，當該上司時至點校，不致虛延日月，久佔工夫。

諸造作物料須選信實通曉造作人員，審校相應，方許申索。當該官司體覆者亦如之。有冒破不實，計其多少爲罪，已入己者驗數追償。

諸造作官物，工畢之日，其元給物料雖經覆實而但有所餘者，須限拾日呈解還官。限外不納者，從隱盜官錢法科。

諸局分課定合造物色，不許輒自變移。有上位處分改造者，即以見造生活比算元關物料，少則從實關撥，多則依數還官。

諸局分造作局官每日躬親遍歷巡視，工部每月委官點檢，務要造作如法，工程不虧，違者隨即究治。其

在外局分，本路正官依上提點，每季各具工程次第，申宣慰司，移關工部照會。工部通行比較，季一呈省，比及年終，俱要了畢，毋致虧欠。行省管下局分准此。

諸營建官舍，其所委監造人員皆須躬親指畫，必要每事如法，一切完牢，若歲月不多，未應損壞而有損壞者，並將監造人員、當該工匠檢舉究治。

諸官司器物損壞不堪修理者，差官相驗是實，方許易換。若已給新物，其故物拾日以里即須還官，發下合屬隨宜備用。不堪作數者，赴官呈驗，不須開寫名色，虛掛文籍。銅鐵之器作銅鐵收，竹木之器作柴薪用。

諸造作支破錢物，工畢之日，其親臨總司即須拘集當該官吏一一照算完備，本司檢勘無差，合除破者依例開申除破，合還官者從實解納還官，毋使隔越歲時，致難理算。

諸營造合用諸物，先儘官有見在，其不足之數，有可代支而價不虧官者，申禀折支。

諸隨路如遇橫造軍器諸物，其一切所須，必要明立案驗，選差好人，置簿掌管。工畢之日，隨即照算元收、已支、見在數目，本路正官體校是實，開申合干部分照會。

諸隨路每年該值水害，凡可疏通閉塞修完去處，當該上司須於農隙之時，委官預爲踏視，相其地宜，料其工物。若役人數少，不動官錢，聽差近民隨即修理。必支錢動衆者，速申合屬上司，比至來年春作之前，併工須要了畢。其餘修作應動民力者，亦准此。其事須急差，不拘此例。

至元十四年三月，中書省工部呈：欽奉聖旨節該，諸局分生活，今年爲頭關了物料的，祇教當年納足生活，休教拖欠。生活歹呵，要罪過者。欽此。本部議到下項事理，擬合遍行隨路，以誡違慢。都省准擬。

一、各路局院額造弓甲箭弦哈兒雜帶鍰刀一切軍器、段疋、雜造、鞍轡生活，合用物料，除在都放支外，餘者年例各路應付，中間多致違慢造作。今擬自至元十四年二月一日爲例，責在各路官司，凡支上項物料，自承受符文月日爲始，須管限柒日交付數足造作。若有違限怠慢去處，即將本路總管府官、首領官，不分長次，一例擬罰俸半月，當行司吏的決壹拾柒下。如過期懸遠就誤造作，至日驗事輕重，別議處決。事急不拘此限，畫時應副，任滿日於解由内開寫，臨時定奪黜降。

一、緞疋造作生活，若局官人員依額應限了畢，造作堪好，臨時量其可否，定奪遷賞。拖兑工程置簿標附過名。其提調提舉司官、局官，任回日於解由内開寫，臨時驗事輕重，別議黜降。

一、比較違限工程依例合限壹拾個月造定。如有過限局分，扣算拖工分數，並異樣改織常例金作者，將當該局官勾喚赴部，照依呈准中書省劄付，以拾分爲率，拖工肆分已上決貳拾柒下，肆分已下貳分已上決壹拾柒下，貳分已下罰俸一月，欽依聖旨事意斷決。提調官取招别議外，據以次官頭目司吏人等，從本路提調府官約量斷遣。

元貞元年正月，中書省近欽奉聖旨節該：在先時節諸王常課段疋柒捌托家更寬好有來，如今更短窄歹了有，拯治者，欽此。又會驗欽奉聖旨節該：諸司局院造作生活，今年爲頭關了物料的，祇教當年納足，休教拖欠。若有拖欠，生活歹呵，要罪過者，欽此。都省議得下項事理：

都省元坐陸款

一、應造御用諸王異樣常例金綉絨素緞疋，合用絲金物料，在都委自提調部官主事，外路依已行委達魯

花赤、總管、經歷、首領官，不妨本職，多方用心催督局官、庫官人等，比及新年，責限應付關支了畢，接續下機，來年正月已里收工造作。如違斷罪。

一、所關絲料，先行選揀打絡，須要經緯配荅均勻，如法變染。造到緞疋，亦要幅闊相應，斤重迭就，不致顏色淺淡，緞疋粗操。並要照依已定額數，從實催辦。非奉上位處分，不得擅自損減料例，添插粉糧。如送納時辨驗却不如法，定將局官斷罪罷役，提調官吏責罰。

一、打造金箔，須要照依元關成色、額定箔數，從實打造用度，無致人匠添插銀銅氣子，顏色淺淡。提調官、局官常切用心關防，亦不致尅落金貨。如違追斷。

一、每月造到段疋及見在物料，委自提調官吏先行計點，須要段疋堪好，別無短少拖欠，如法收貯打夾，按季作運次，依例差官管押，依限送納，無致損壞。如有侵欺物料，損敗段疋，照依已奉聖旨斷罪，罷職役陪納。

一、局院造作，局官每日巡視，提調官按月點檢，務要造作如法，工程不虧。違者隨事究治。外路每季各具工程次第申部，工部通行比較，季一呈省，年終須要齊足。如造作堪好，工程不虧，臨時定奪遷賞。如是低歹拖兌，其提調官吏局官人等，驗事責罰，置簿標附過名，任迴於解由內開寫，驗事輕重黜降。其銷用不盡物料，隨所納生活一就還官。

一、匠官除關撥絲料、送納段疋、迎接聖旨外，其餘一切事理，有司不得差故。提調官、匠官人等却不得因而帶造生活，侵欺物料，亦不得科擾匠户。如違依條斷罪罷職。

本部議到捌款

一、額造金素緞疋紗羅等物合該絲金顏料，本處正官親行關支，置庫收貯，明立文簿。如有支訖物色，開寫備細名項斤兩，半月壹次結轉收支見在數目，須要正官印押，其庫門鎖鑰亦仰正官封收。若有横收錢物，另行置簿結附，以備照勘。若應收支而不收支，應標附而不標附，致有舛悞造作，叁日罰俸半月，伍日已上决柒下。若有失收濫支者，另行追斷。

一、絡絲、打線、纴紝、拍金、織染工程，俱有定例，仰各處局院置立工程文簿，標附人匠關物日期，驗工責限收支，並要依限了畢。如違限不納及造作不如法者，量情斷罪。

一、各局院每歲所支色絲，仰管局官吏明立案驗，照依市價回易收買，上等堪好顏料依數變染，不致淺淡。及局官人等不得將所關色絲，減價詭名暗地分買。仰提調官常切計點，如有違犯，隨即追理究治施行。

一、脚亂絲貨，欽奉聖旨節該，修理機張等什物用度，欽此。仰各處提調官吏用心關防，局官如遇必合修理機張什物等用度，明置文簿，依公銷用，年終考較。若有用不盡絲數，回納還官，却不得因而冒濫破使。如違追斷。

一、欽奉聖旨節該：匠人每的糧，納了生活後頭與糧呵，匠人每生受。上下半年的糧預先支與呵，不做生活，更推甚麽。欽此。局院倉官斗脚人等，如遇放支工糧，仰隨處提調官吏用心關防，無致尅落。如有違犯，就便追問斷罪。

一、各處額造緞疋，正月一日收工，年終織造齊足。每月造到工程，在都不過次月初五日，外路初十日

已里，須要申報到部。如是違限，取各路首領官吏招伏斷罪。

一、禁約在局人匠，不得妄稱飾詞，恐嚇官吏，煽惑人匠推故不肯入局，觔悞工程。及一等不畏公法閑雜人等輒入局院沮擾造作者，仰提調官常切禁治。如有違犯之人，痛行斷罪。其提調官亦不得差無職役人指稱計點工程，非理搔擾，取要飲食錢物。許各局徑直申部，嚴行究問。

一、各處管匠官吏、頭目、堂長人等，每日絶早入局監臨人匠造作，抵暮方散。提調官常切點視，如無故輒離者，隨即究治。

織造料例

大德七年十二月中書省〔一〕：近爲各處行省並腹里路分解到諸王百官常課金素緞疋，雖稱委官辨驗堪中，別無開到各該斤重料例，不見有無短少紅線。今後應收緞疋，須要依例秤盤比料，開具實收斤重。移咨各省及下工部，依上施行。

投下織造

至元二十八年十二月，中書省户部呈：照得中統五年八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據各投下分撥到民户，除五户絲外，不揀甚麽，不教科要，欽此。議得：投下關支五户絲料，並從本投下用度，別無許令俵散民户織造絹疋體例，擬合照依條畫事理施行。都省准呈。

堤渠橋道

至元七年九月，中書省近欽奉聖旨節該：都水監所管河渠、堤岸、道路、橋梁，每歲修理，欽此。照得九月間平治道路，合監督附近居民修理，十月一日修畢。其要路陷壞停水，阻礙行旅，不拘時月，量差本地分人夫修理。仍委按察司以時檢察。

至元二十一年七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津梁道路，仰當該官司常切修完，不致陷壞停水，阻礙宣使車馬客旅經行。如違，仰提刑按察司究治。

官舍

大德十一年正月，中書省工部呈：都城所申大都里外諸處倉庫、局院、百司公廨、會同館驛並一切係官房舍，連年損壞，去失磚瓦木植等物，下年又行添補，虛費官錢，勞役軍匠。蓋是看守軍官、頭目人等不爲用心，縱令諸人拴繫牧放頭疋，踏踐損壞磚瓦木植，又有不畏公法之人通同暗遞偷盜，合行禁治。本部參詳，如准所擬，令看守軍官人等常川巡禁，毋致損壞。當該官員得代之日，明白交割，儻有不完去處，驗事輕重究治。都省准呈。

嶽祠

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中書省御史臺呈：近爲東嶽廟宇荒廢不曾修理，合從朝省選差年高有德清潔道士主管祠事，仍與本處官司一同收管每歲香錢公支使用，其餘污濫道衆悉皆遣退。行據集賢院備道教所呈，除差廉幹道官充提點及將不應道士遣退外，據香錢一節，累奉聖旨節該，令本廟住持提點道官管領，就用增修廟宇。

私下帶造

至元二十五年五月，中書省照得：民間軍器累奉聖旨禁斷，慮恐内外雜造局院除正額外私有帶造數目，都省擬合遍行，除年例額造並省部明文横造軍器外，並不得私下與諸人帶造一切軍器。如違嚴行治罪。

判署提調

至元九年六月，中書工部照得：各路局院併入總管府管領，其各路官吏爲有管匠人員，往往不爲用心提點催辦，以致拖兑工程。今後各路管下局院額造常課、横造緞疋等工程，仰判署官吏常切用心提調催辦，每月計點。合造工程，須要趁迭額數。若有拖工去處，即將提舉司管局大使副使取招申部，以次管勾頭目就便取招斷遣。

驛路船渡

至元二十年七月中書省議得：各處驛路河道，若有山水泛溢冲斷橋梁去處，仰所在官司預爲計置船隻，擺渡過往使臣客旅，毋致停滯。伺候水落，將所損橋梁依例搭蓋。

校勘記

〔二〕據行文體例，省下疑有脱字。元典章卷五十八（工部卷之一）造作一緞疋緞疋斤重相應文字作「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